

新 著

西 洋 近 百 年 史

卷 上

中 等 學 校 用

李 泰 棻 編 謝 觀 校 訂



3 0662 9186 9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新著 西洋近百年史例言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一)人名地名譯音，仍本拙著西洋大歷史；歐戰以後新譯，則採各報通用名詞。雖然古今異名，南北異音，所採諸書，既已不能劃一，用錄西名於譯音之後。惟僅錄一次，並附中西名辭對照表於編末，以便稽考。然於編內僅見於一章者，表即不錄。

(二)讀史無圖，是為大病。本編隨附地圖十餘幅。讀者按文案圖，於當時大勢，必能一目瞭然。

(三)本編內容，共分三編：第一二編為政治之部，第三編為文明之部。西洋近百年史，為西洋史上最饒興趣之一段，不佞固津津樂道，特限於時間，未盡所懷。雖然全書三十餘萬言，亦頗足供讀者之參考矣。

(四)史類作述，半屬考證；故引據書目，必標其名章節頁。章實齋云：「考證之體，一字片言，必標所出；所出之書，或不一二而足，則必標最初者；最初之書既亡，則必標所引者。」（見文史通義內篇四說林）陳啓源云：「折衷衆說，必引據古書，擇其義優者，以決所從，不敢憑臆為斷。其引據之書，必明著於編，俾可展卷取驗，示傳信也。」（見毛詩稽古篇敘例）錢大昕云：「或得於同學啓示，亦必標其姓名。」（見廿二史考異自序）西洋作者，亦莫不如是；可為鈔襲成書據為己有之妄人，施一極良教訓。本編不過引用東西著作，翻譯極次，尙未足以語此；然所據書目，亦近百種；除隨錄原書章頁於本編諸節外，並重標其重要者於後，一以示

08771

不佞之無欺，一以供參考之門徑；區區末意，讀者諒之。

一、中文書目

歐洲戰役史論……………梁啓超

意大利建國三傑傳……………梁啓超

史學研究法大綱再版原史第一……………李泰棻

西洋大歷史再版第四編……………李泰棻

歐戰史要……………李泰棻

世界近時外交史卷上（山西大學法科講義）……………李泰棻

世界第一大戰……………陳冷太譯

實驗哲學……………胡適

社會主義史……………李季譯

二、日文書目

最近三十年外交史……………有賀長雄

最近世界外交史……………長岡春一

西洋史講話	箕作元八
外交時報	早稻田大學
世界大戰史	箕作元八
歐洲大戰及日本之將來	山口圭藏
歐洲大變局	惠美東台
土之關係與巴爾幹之向背	長瀬風輔
歐洲動亂史論	吉野作造
歐洲最近外交史上	煙山專太郎
西洋上古中古近世哲學史	安倍能成
西洋哲學史上下	大西祝
三、英文書目		
New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Harding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Robinson
The History of French Revolution	Mignet

The Great French Revolution.....Kropotkin
Napoleon I.....Rast
The German Empire.....Howart
A Short History of Germany.....Henderson
Groundwork of English History.....Cater
Expansion of England.....Seeley
English Constitution.....Bagehot
History of Russia.....Ramband
American History.....Montgomery
The Civil War in the United States.....Edmonds
United States in War with Spain.....Trumbull White
Popular History of the War.....J. G. Rowe
Nelson's History of the War 20 Vols.....
Current History.....

The War that will end War.....	H. G. Wells
America and The World War.....	Roosevelt
Military Operations of Belgium.....	
Serbia.....	I. F. Waring
Economic Life of Modern Russia.....	A. Finn Yenotayevski
Underground Russia.....	Stepniak
The Diplomacy of the War of 1914.....	Stowell
Student's History of Philosophy.....	Rogers
Germany's Violations of The Laws of the War.....	
Landmarks in French Literature.....	G. L. Strachey
English Literature.....	Miller
Handy Volume Atlas of the World.....	
四 法 文 書 目	
De la Guerre des Balkans & la Guerre Européenne.....	Dalsisi

新編國語教科書 國語

六

Histoire de la Littérature Française.....G. Ganson



緒言

史也者，公名也。然系以類別，則有專名焉。就性質言：則有文明史，政治史之分；前者述社會之狀態，如文學史，美術史之類是也；後者述政治之狀態，如革命史，戰爭史之類是也。就範圍言：則有通史，斷代史，國別史，分國史及萬國史之別。自古迄今統述之者，則爲通史，如西洋通史及中國通史之類是也。單述一代或數代者，則爲斷代史，如漢書及法蘭西十九世紀史之類是也。單述一國政治文明者，則爲國別史，如英國史及日本史之類是也。合各國政治文明而分述之者，則爲分國史，如東亞各國史及西洋各國史之類是也。合各國政治文明而統述之者，則爲萬國史，如東亞史及西洋史之類是也。本編斷自維也納會議而統述近百年來西洋政治文明，則固萬國史而斷代者也。(一) 系統既明，則進而述其內容。

近百年來，各國之分合平波，文明之演進蠶蛻，固於編中詳敘。然開宗明義，不可無簡括之說明，於是而有緒言焉。

西洋近世開端，則爲法國革命。殺專制之君，創民主之制；於政治進化，可謂新開紀元。顧歐洲各國君主，惡民權如蛇蝎，屢起同盟，共抗法蘭西革命政府。在拿破崙以前，已有兩次。正置國運危急之際，而拿破崙顯露頭角。初爲敵兵，繼爲司令，再爲執政，終爲皇帝。歐洲各國再起第三次大同盟，共對拿破崙，不幸均爲所敗。拿破崙其百戰百勝之餘威，蹂躪全歐，併比王意，割德意志西南爲領土，強俄奧普諸國爲同盟；其主力所不及而未暇

經營者，唯一土耳其；其百計以困之而終不得聞者，唯一英吉利。於是獨出心裁，頒大陸制令於普京，俾歐陸全土，不與英通。職是之故，英國固感不便；而歐陸諸邦，尤受痛苦。由是英、俄、普、奧，共組最終大同盟；而一世英雄之怪傑拿破翁，遂於千八百十四年，屈服於聯軍之下，遜其帝位矣。

拿破翁敗後，列國開大會於維也納。溯自法國革命以來，歐洲各國，內受自由黨反動之憂，外被拿破翁侵略之患。維也納會議之開也，萬國衣冠，紛然來聚；王侯將相，搢衣赴席；歐洲全土，上自朝廷公府，下至山巔水涯，無不頌揚威儀，喁喁望治。以爲會集全歐才力最偉之人，討論各邦永久和平之局，行見旭日麗天，和平萬世。歐洲平民，沐浴於樂觀空氣中，莫不歡聲雷動也。孰知夢想之美景，忽變而爲苦雨淒風；爭地爭權，私心奔走，一會之內，嫉忌忿恨，競奮之狀，不亞戰場。所謂全歐之和平福利，早置之於九霄雲外矣。拿破翁見機而作，忽自伊犁巴島，再入巴黎。全歐大震。維也納會，匆匆閉戶，再講武力。滑鐵盧戰後，各國繼續開會，然核其成績，毫無可觀。依據殘謬之正統主義，而不用國際之開明主義。所謂調和當日君主衝突之局，整飭新世界之秩序者，竟無一節焉。於是和會之質幹大壞，而遺歐洲屢世不絕之戰禍矣。

會議告終，俄皇亞歷山大第一，忽發起神聖同盟；表面上爲維持基督教之道義，實則爲聯合諸大國，壓制自由思想。厥後爲奧相梅特涅所利用，移全歐外交中心於奧。初則歐洲小邦，俯首聽命；雖以法蘭西之大國，亦曾受命而平西班牙之亂。而日中則仄，月盈則虧，自南美各殖民地獨立，希臘再建以來，所謂神聖同盟者，已

失其政治作用。梅特涅被逐後，遂無形消滅矣。

以神聖同盟壓制之結果，雖歐洲屢生革命；然國際小康，垂四十年。迨克里米戰爭起，而和平又破。是役也：一面爲俄羅斯，欲逞其彼得大帝以來南下出港之素志；一面英法及意大利之撒丁小國，均助土耳其。兩方決鬪，血流盈野。奧普兩國，亦躍躍欲逞；燭火燎原，幾有全歐大戰之勢。幸強俄失敗，戰事了結。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黎開會，全歐大國，均列席焉。是會態度，差強往昔；雖不能謀全歐之幸福，亦非專圖一國之私利；雖無建設萬國永久政府之事，而議席已爲全歐立法行政之團體。撒以此次參戰之功，確立意大利統一之基。撒小國也，而能獲戰勝之聲譽；卽此一端，已可見巴黎和會之價值矣。

克里米戰後，始而有意奧之戰，意大利半脫奧而獨立；繼而有普奧之戰，德意志北部以統一；終而有普法之戰，德意志帝國以成立。俄國野心，既未達到，乃再起俄土之役。土敗而開柏林會議，德相俾士麥爲議長。表面爲扶強抑弱，實則陰圖擾亂。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兩州，本塞爾維亞之同種，而俾氏竟以統治權委諸奧人，以解普奧戰爭之仇；遂遺今次大戰從古未有之大禍。其他無論矣。

柏林會議以後，奧獲德援，坐得數千里之地。於是威戴深恩，而德奧同盟以成。意大利以北非突尼斯之關係，與法衝突。俾相乘之，促其加入德奧，而所謂三國同盟，旋以成立。厥後俄法受三國同盟之反動，亦結二國同盟。英國以海上名譽孤立自豪者，然見德勢日盛，亦恐見逼。於是遠結日本，而成英日同盟；近交俄法，而成三

國協商。是後兩相對峙，莫敢誰何；然積之既久，其發必暴。千九百十四年，奧塞失和，德俄繼起。法英諸國，以數十年積蓄醞釀之故，亦相率加入。戰爭期中，世界各國，如飲狂泉，聯袂而起者，二十餘國。幸天不忍無告小民，久埋沒於腥風血雨之下；一面俄國革命成功，德奧國民，受激刺而反動；一面土保奧，脫出同盟，暴德屢敗而屈服。德帝蒙塵，戰事遂告終結。

美前總統威爾遜氏，有鑒夫戰禍之烈，擬一反數千年來，強凌弱衆，暴寡之故習；一視同仁，以期永久和平，致力於精神界之發達；其見不可謂不遠。夫兵，凶器也；戰，危事也。况己有國，而更攻人之國；安見他日有力，不更反諸己耶？輾轉相攻，犧牲無量數之生命財產，不過爲少數侵略家，添其欲壑。是又何必墨子云：「今有一人，入人園圃，竊其桃李。衆聞則非之。上爲政者，得則罰之。此何故也？以虧人自利也……苟虧人愈多，其不仁茲甚矣，罪益厚。此天下之君子，皆知而非之，謂之不義。今至大爲攻國，則弗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此可謂知義與不義之別乎？」莊子云：「竊鉤者誅，竊國者爲諸侯。」（二）二子之言，罵盡侵略家矣。然往者各國爭城奪地，毫無覺悟，又烏足以語此？即今次大戰，敗者無論矣。勝者亦多田園荒蕪，城市焚如，親哭其子，婦泣其夫。淒涼慘淡，如此不堪。各國應有根本覺悟，以圖永久和平。然巴黎會議，仍不離維也納，柏林諸會議之覆轍。強國爭權，弱國不得容喙，凡百解決，均唯五強之馬首是瞻。即威爾遜氏，首倡國際聯盟，萬國平等之人，行爲亦復如此。試問既曰平等，有何強國可言？將以此次大戰盡力爲強國耶，則置比利時於何地？將以土地之大人民之

衆爲強國耶，則置我中國於何地？和會根本已壞，一切決議，均無價值矣。善哉杜威博士之言曰：「今之外交家，均不善用歷史之教訓；而於世界大勢，悉未明瞭。」蓋明大勢者，絕不如是也。如斯之國際聯盟，歷史上何時蔑有特無效耳。詩云：「君子屢盟，亂是用長。」屢則無信矣。真正之平和，仍望我全球人民，各自努力。今日執政，大多數爲侵略家；特假和平之名，喧耀於世耳。昔羅蘭夫人臨刑有云：「嗚呼，自由假汝名以行罪惡者，不知凡幾？」^(三)今余亦曰：「嗚呼，和平假汝名以行罪惡者，亦不知凡幾也。」

註一、參觀拙著史學研究法大綱再版史之界說一節。

註二、墨子語見非攻篇上，莊子語見胠篋篇。

註三、原語 *Liberté, que crimes on commet, on ton nom.*

新著 西洋近百年史目錄

緒論

第一編 政治之部一（自維也納會議至巴爾幹戰爭）

第一章 維也納會議

一歐洲大同盟及拿破崙 二拿破崙之退位及第一次巴黎條約 三英俄普奧四大強國之欲望 四達來郎及四國同盟 五維也納會議之開幕及拿破崙之歸國 六維也納會議之結果 七維也納條約之批評 八第二次巴黎條約

第二章 神聖同盟及愛克士拉遐拍爾公會

一神聖同盟之組織 二愛克士拉遐拍爾公會

第三章 西班牙之革命及美洲殖民地之獨立

一西班牙革命及神聖同盟 二西班牙殖民地之獨立 三孟祿主義之由來

第四章 希臘獨立

一希臘獨立之企圖 二希臘人之舉兵及列國之態度 三列國之干涉

740.27

285

2:1

第五章 七月革命……………一三三

一 路易第十八之初政 二 路易第十八之專制 三 查理第十之專制 四 七月革命之成功

第六章 七月革命之影響……………一二七

一 比利時之獨立 二 波蘭獨立之失敗 三 德意志聯邦之狀況 四 意大利各小國之狀況 五 英吉利

憲政之進步

第七章 埃及事件……………三四

第八章 二月革命……………三六

一 二月革命之原因 二 二月革命之破裂 三 法蘭西第二共和之成立

第九章 二月革命之影響……………四一

一 奧地利亞之革命 二 德意志聯邦統一之失敗 三 意大利之革命

第十章 法蘭西第二帝國之建設……………四六

一 徵時之路易拿破崙 二 總統時代之路易拿破崙 三 帝政時代之路易拿破崙

第十一章 克里米戰爭及巴黎會議……………四九

一 戰爭之原因 二 列國之聲援 三 巴黎會議 四 巴黎條約之批評

第十一章 意大利之建國……………六一

一意大利建國前分裂之狀況 二喀富爾及克里米戰爭 三意法密約排奧及撒丁勢力之擴張 四意大利南部之合併

第十三章 普魯士之內政改革……………六八

一奧普兩國國情之比較 二威廉第一之擴張軍備 三俾士麥之爲相 四聯邦會議之召集

第十四章 丹麥戰爭……………七三

一丹麥與石勒蘇益格及好斯敦之爭議 二奧普之干涉 三加士丁條約

第十五章 奧普戰爭……………七五

一戰爭原因 二兩軍戰略 三德意志西南方面之戰況 四意大利方面之戰況 五俾尼狄克與毛奇 六普軍入波希米亞及薩多瓦之大戰 七黎撒島之海戰及德意志西南方戰爭之終局 八布拉格之媾和 九戰勝後之普魯士 十戰敗後之奧地利亞

第十六章 北美合衆國南北戰爭……………八四

一戰爭原因 二南北戰爭之顛末 三林肯被弑及戰後之經營

第十七章 拿破崙第三之失敗……………八九

一 內政之壓制 二 征墨之失敗 三 外交之失敗

第十八章 關於戰律之列國條約……………九二

一 日內瓦公會 二 日內瓦第二次公會 三 聖彼得堡公會

第十九章 合衆國南北戰爭之影響及盧森堡之永久中立……………九五

一 亞拉巴麻事件 二 盧森堡之中立

第二十章 普法戰爭一……………九八

一 戰爭之遠因 二 戰爭之近因——西班牙王位繼承問題 三 法之宣戰及列國之態度 四 法蘭西作戰之計畫 五 普魯士作戰之計畫 六 戰爭開始及麥馬韓敗走 七 普魯士本隊之前進 八 疊次之圍攻 九 師丹之降

第二十一章 普法戰爭二……………一〇六

一 巴黎之包圍 二 普法之媾和 三 德意志帝國之再興 四 意大利統一之完成 五 西班牙王位爭議之解決 六 法蘭西第三共和之成立

第二十二章 十九世紀之英吉利……………一一四

一 女王維多利亞之即位 二 選舉法之改造 三 自由貿易制之採用 四 格蘭斯敦及愛爾蘭問題

第二十三章	巴黎條約之修正	一一八
	一敘利亞之虐殺	
	二塞爾維亞權利之變更	
	三愛奧尼羣島之希臘合併	
	四倫敦會議	
第二十四章	三帝同盟	一一一
	一德奧同盟	
	二三帝同盟	
	三三國同盟之先聲	
第二十五章	不魯捨拉會議	一一五
第二十六章	東方問題及俄土戰爭	一二六
	一東方問題於外交上之關係	
	二黑塞哥維那及波斯尼亞之叛亂	
	三德法兩國領事之殺害	
	四保加利亞之虐殺及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之叛亂	
	五兩軍作戰之計畫	
	六俄羅斯本軍渡多瑙河	
	七巴爾幹山附近之戰况	
	八普利佛那之攻擊	
	九俄羅斯別軍之戰况	
	十聖士提反之條約	
	十一柏林公會以前之形勢	
	十二柏林會議	
	十三柏林條約	
	十四柏林條約之批評	
	十五柏林條約之施行及改正	
第二十七章	三國同盟	一五二
	一柏林會議前後之俄德關係	
	二德奧同盟條約之成立	
	三意大利之加入同盟	
第二十八章	三國同盟成立後之俄德奧關係	一五八
	一俄國虛無黨及俄德外交影響	
	二俄德之秘密中立條約及三帝相會	

第二十九章 三國同盟成立後之德法關係……………一六二

一阿非利加殖民德法之提攜 二法蘭西親德主義之反動 三德意志之兵備擴張

第三十章 三國同盟成立後之英國外交……………一六五

一名譽孤立及格蘭斯敦時代之英國外交 二英葡非洲殖民地之衝突

第三十一章 三國同盟成立後之巴爾幹半島……………一六七

一保加利亞對俄之不平 二塞爾維亞及奧地利亞之關係 三保加利亞之東羅馬里亞合併運動及與

俄分離 四列國干涉及君士坦丁之使臣會議 五塞爾維亞之亂事 六希臘封鎖及東羅馬里亞之實

行合併 七那波可夫事件 八保加利亞之革命及法地那德之册立

第三十二章 法蘭西之經營非洲……………一七七

一阿爾及耳之占領 二突尼斯之保護 三馬達加斯加之合併

第三十三章 英國之占領埃及……………一八五

一財政困難及混合裁判所 二還債基金 三外人內閣及總督廢立 四英國之占領埃及 五蘇丹遠

征之失敗 六埃及之內政改良 七蘇丹之征服及英埃之共同行政 八蘇彝士運河之由來及航行條

約

第三十四章	剛果自由國及其與比利時之合併	一九二
	一剛果經營之略史	
	二剛果獨立之創立	
	三比利時與剛果國之合併	
第三十五章	俄國中央亞細亞之遠征	一九七
	一木鹿之占領及英國抗議	
	二英吉利之阿富汗國境守備	
第三十六章	意大利紅海岸之占領	二〇〇
	一阿斯巴之占領	
	二馬撒窪之占領	
	三阿比西尼亞經營之失敗	
第三十七章	德帝威廉第一之逝世及俾公辭職	二〇三
	一威廉第一之謝世及腓特烈第三之世	
	二威廉第二及俾氏之辭職	
	三新相之政策	
第三十八章	俄法同盟	二〇六
	一俄法同盟之原因	
	二俄法協商及軍事規約之成立	
	三俄法同盟之成立	
第三十九章	俄法同盟成立以後之歐洲外交關係	二〇九
	一德意志之親英政策	
	二英德之疏隔	
	三德意志之親法政策	
	四意法之疏隔	
第四十章	希土戰爭	二一一
	一希土戰爭及歐洲協調	
	二克利地自治及歐洲協調之分離	
	三關於巴爾幹維持現狀之俄奧提攜	

及兩國密約

第四十一章 德意志之對土政策……………一二一五

一德帝威廉第二之巴勒斯坦巡禮 二巴格達鐵道之敷設

第四十二章 法考達問題及南阿戰爭……………一二一八

一法考達事件 二脫蘭斯瓦爾及奧倫治兩獨立國之由來 三南阿戰爭

第四十三章 海牙萬國第一次和平會議……………一二二一

一和平會議之開幕 二和平會議之議決案

第四十四章 意法接近……………一二二四

一意法接近之原因 二關於的黎波里之意法協商

第四十五章 英法之真摯協商……………一二二六

一英法和解之原因 二英法仲裁裁判協約

第四十六章 英日同盟……………一二三九

一英日同盟之由來 二英日同盟之批評

第四十七章 三國協商……………一二三二

一英法協商	二西班牙及英法協商	三德帝之霸權恢復運動	四千九百七年六月之日法協約及七月之日俄協約	五英俄協約
第四十八章	摩洛哥問題	………	………	………
一摩洛哥略史及列強對摩之關係	二英法協商及摩洛哥與阿支士拉公會	三阿支士拉會議以後之摩洛哥	四格沙不拉喀事件及德法摩洛哥事件協商	
第四十九章	海牙第二次萬國和平會議	………	………	………
一和平會議之開幕	二和平會議之議決案			
第五十章	土耳其之革命	………	………	………
一青年團之要求立憲	二土耳其之憲政實行	三千九百九年四月之變亂及蘇丹之廢立		
第五十一章	保加利亞獨立之宣言	………	………	………
一獨立之醞釀	二保加利亞之獨立及列國干涉	三俄國之調停及俄土議定書		
第五十二章	奧國之合併波黑二州	………	………	………
一合併之原因	二合併後列國之態度	三奧土議定書	四塞爾維亞之憤慨	
第五十三章	意大利之合併的黎波里	………	………	………

一 意土交涉 二 意土媾和

第五十四章 巴爾幹戰爭……………二七六

一 戰爭之原因 二 戰爭概況 三 倫敦使臣會議 四 第一次巴爾幹戰爭 五 巴爾幹戰爭之影響

第五十五章 二十世紀初葉前後歐洲列強之內政……………二八一

一 英吉利 二 法蘭西 三 俄羅斯 四 德意志

第二編 政治之部二(自歐戰至今日)

✓第一章 大戰前列強軍備之競爭……………一

一 緒言 二 德法俄之陸軍競爭 三 英德之海軍競爭 四 各國之海軍力

第二章 開戰前列強之外交及參戰之野心……………五

一 奧皇儲之被刺及大塞爾維亞主義 二 列強調停 三 奧之最後通牒及其南下政策 四 塞之回答及

奧塞之宣戰 五 開戰前後列強之中心人物 六 俄之宣戰 七 德之宣戰 八 法之宣戰 九 比之擁護

中立 十 英之宣戰 十一 日本之宣戰 十二 土之宣戰 十三 意之宣戰

第三章 交戰前後各國之狀況……………三八

一 德意志 二 英吉利 三 法蘭西 四 俄羅斯

第四章 千九百十四年八月至十二月西歐陸戰之概況……………四一
一 比利時境之戰況 二 德軍之侵入法境及馬納之大戰 三 亞爾薩斯洛林方面之戰爭 四 延翼戰爭
及安多厄爾比之陷落

第五章 千九百十四年八月至十二月東歐陸戰之概況……………五二
一 俄軍之東普魯士侵入 二 加里西亞方面之戰況 三 波蘭方面之戰況

第六章 千九百十四年八月至十二月南歐陸戰之概況……………五九
一 奧塞兩軍作戰計畫及耶達河畔之戰 二 奧軍第二次之攻勢 三 奧軍第三次之攻勢及塞軍之反擊

第七章 千九百十四年八月至十二月亞洲土耳其陸戰之概況…………六一
一 高加索伊爾塞倫及薩里喀米斯方面俄土兩軍之戰況 二 美索不達米亞英吉利軍之活動及巴斯拉
方面之戰 三 蘇彝士運河方面英土兩軍之對抗

第八章 千九百十四年八月至十一月極東陸戰之概況……………六四
一 日本軍之登陸於山東及英軍之參加 二 攻圍軍之進擊及青島之陷落

第九章 千九百十五年西歐陸戰之概況……………六六
一 千九百十五年初期之戰況 二 千九百十五年夏西部戰線之戰況 三 飛行艇之活動 四 聯合軍

秋季之大攻擊 五飛行艇之活動二

第十章 千九百十五年東歐陸戰之概況……………六八

- 一千九百十五年新春俄羅斯及同盟軍之新作戰
- 二布克維納方面俄奧兩軍之戰況
- 三加白西亞方面之戰況
- 四波蘭方面之戰況
- 五波西米塞要塞之陷落
- 六東普魯士方面之戰況
- 七麥克森將軍之突破俄軍中央戰線
- 八波西米塞及林堡兩要塞之奪還
- 九瓦薩要塞之陷落
- 十俄軍之總退却
- 十一同盟軍之作戰中止及俄軍之再轉攻勢

第十一章 千九百十五年意奧國境方面陸戰之概況……………七四

- 一開戰初意奧兩軍之戰略
- 二伊薩孫河畔意奧兩軍之戰況

第十二章 千九百十五年巴爾幹方面陸戰之概況……………七六

- 一巴爾幹戰事之停頓及塞爾維亞亞爾巴尼亞之交兵
- 二達達尼爾海峽之砲擊及加利波里登陸軍之戰況
- 三保加利亞之宣戰
- 四聯軍之塞羅尼加上陸
- 五同盟軍之席捲塞爾維亞
- 六聯合軍加利波里半島之撤退

第十三章 千九百十五年亞洲土耳其方面陸戰之概況……………七九

- 一高加索方面之概況
- 二美索不達米亞方面英軍之勝利
- 三蘇彝士運河方面土軍攻勢之失敗

第十四章 千九百十四年八月至十五年八月北海方面海戰之概況 八〇
一 交戰各國海軍勢力之比較 二 北海方面之形勢 三 黑耳郭蘭之海戰 四 杜格耳之海戰 五 潛水艇之英國封鎖

第十五章 千九百十四年八月至十五年八月波羅的海方面海軍之戰況 八四

一 俄德海軍之小戰 二 里加灣之砲戰 三 潛水艇戰

第十六章 千九百十四年八月至十五年八月地中海方面海戰之概況 八六

一 基阿本及卜拉斯魯兩艦之行跡 二 亞得里亞海之戰況 三 聯合艦隊達達尼爾海峽之攻擊 四 黑海方面之戰況

第十七章 德軍領地之攻略 九〇

一 日本及英海軍之德領南洋羣島占領 二 德領非洲之占領 三 阿刺伯方面之戰況

第十八章 俄羅斯大革命之遠因 九一

一 地理上之原因 二 社會上之原因 三 政府方面之原因

第十九章 俄羅斯大革命之近因……………一〇〇

一 禁酒令之影響 二 地方會議與軍隊之和協 三 食物缺乏之影響

第二十章 俄羅斯第一次大革命……………一〇二

一 革命前政府之形勢 二 革命之經過 三 臨時政府之成立及俄帝退位 四 臨時政府成立後各黨之暗潮 五 內閣之改造及其政綱 六 內政之紊亂 七 克林斯克內閣及莫斯科會議 八 共和制度之宣言及內閣改造 九 臨時國會

第二十一章 俄羅斯第二次大革命……………一二三

一 臨時政府之顛覆及勞農政府之組織 二 單獨休戰及單獨媾和 三 勞農政府憲法之精神 四 勞農政府之莫斯科遷都及廢帝尼哥拉之處死

第二十二章 千九百十六年西歐陸戰之概況……………一二九

一 瓦登之攻防戰 二 塞母河畔之會戰 三 法軍瓦登諸堡壘之奪回

第二十三章 千九百十六年東歐陸戰之概況……………一二一

一 俄軍西南方面之攻勢 二 納拉西湖附近俄軍之攻勢 三 布魯西郎弗軍之大攻勢 四 羅馬尼亞之

宣戰

第二十四章	千九百十六年意奧國境方面陸戰之概況……………	一二三
一突蘭方面奧軍之攻勢	一伊薩孫河方面意軍之攻勢	
第二十五章	千九百十六年巴爾幹方面陸戰之概況……………	一二四
一門的內哥羅亞爾巴尼亞及塞羅尼加方面之戰況	二羅馬尼亞國境之戰況	
第二十六章	千九百十六年亞洲土耳其方面陸戰之概況……………	一二五
一高加索方面俄軍之攻勢	二美索不達米亞方面之戰況	三塞奈半島方面之戰況
第二十七章	阿非利加陸戰之概況……………	一二六
一加麥倫之攻略	二德領東非之占領	
第二十八章	北美合衆國之參戰……………	一二七
一合衆國之宣戰	二參戰後之設施	
第二十九章	中國之參戰……………	一二八
一中國之宣戰	二參戰後之設施	
第三十章	千九百十七年西歐陸戰之概況……………	一二九
一興登堡線之退却	二加不來之戰	三馬爾木松之役及西明的達木之占領

第三十一章 千九百十七年東歐陸戰之概況……………一四一

一加里西亞及羅馬尼亞方面夏季之戰况 二里加陷落及休戰

第三十二章 千九百十七年意奧國境方面陸戰之概況……………一四二

一意大利軍於伊薩孫河方面之攻勢 二同盟軍之大攻勢

第三十三章 千九百十七年巴爾幹方面陸戰之概況……………一四二

一亞爾巴尼亞及塞羅尼加方面兩軍之戰况

第三十四章 千九百十七年亞洲土耳其方面之戰况……………一四三

一美索不達米亞方面 二巴勒士登方面

第三十五章 千九百十八年西歐陸戰之概況……………一四三

一德意志之大決鬪策 二德軍第一次攻勢 三德軍第二次攻勢 四德軍第三次攻勢 五德軍第四次攻勢 六德軍第五次攻勢 七聯軍之攻勢 八德軍之敗績

次攻勢 六德軍第五次攻勢 七聯軍之攻勢 八德軍之敗績

第三十六章 千九百十八年意奧國境方面陸戰之概況……………一四七

一奧軍之攻勢 二意軍之攻勢

第三十七章 千九百十八年巴爾幹方面陸戰之概況……………一四八

一保加利亞之屈服 二塞爾維亞之領土恢復

第三十八章 千九百十八年亞洲土耳其方面陸戰之概況……………一四八

一英德兩國對土政策之消長 二戰事概情

第三十九章 千九百十五年八月至十六年八月海戰之概況……………一四九

一北海方面 二波羅的海方面 三地中海方面

第四十章 千九百十六年八月至休戰海戰之概況……………一五二

一北海方面 二波羅的海方面 三地中海方面

第四十一章 歐戰中各國之重要條約……………一五四

一單獨不媾和宣言 二聯合國間之諸密約 三關於意大利參戰之密約

第四十二章 威爾遜之和平十四條……………一五七

第四十三章 和平會議之開幕……………一五九

一和會之先決問題 二和會之開幕及其議事之方法 三和會之重要職員 四和會之種類

第四十四章 列國對於和會之要求……………一六六

一法蘭西 二英吉利 三意大利 四羅馬尼亞 五塞爾維亞 六希臘 七保加利亞 八捷克斯拉

夫 九波蘭 十比利時 十一瑞士

第四十五章 和會之難決問題……………一六九

一德軍艦處理問題 二漢志及敘利亞問題 三但澤及德國西境問題 四阜姆問題 五美國責任問

題 六海洋自由及英美海軍問題

第四十六章 國際聯盟……………一八〇

一國際聯盟之由來 二國際聯盟條約之略釋 三中國與國際聯盟

第四十七章 對德條約略述……………一九一

一條約內容 二條約與公理

第四十八章 對奧和約略述……………一九八

第四十九章 對保和約略述……………二〇〇

一土地之損失 二軍隊之限制 三經濟條款

第五十章 歐洲新國紀略……………二〇〇

一領土變更之國 二新興國及自治領土 三未確定之獨立國及自治領地

第五十一章 亞洲新國紀略……………二〇六

一亞塞爾拜然共和國 二佐治亞共和國 三亞美尼亞共和國

第五十二章 巴黎和會及山東問題……………一二〇七

一巴黎和會失敗之經過 二拒簽德約之前後情形 三調停說之由來與終極 四美上院與山東問題

五英法美意與山東問題 六日本謀我之處心積慮 七山東問題與政府態度

第三編 文明之部

第一章 近百年之科學……………一二二四

一天文學 二理化學 三生物學 四地理學 五醫學

第二章 近百年之文學……………一二二八

一英吉利 二法蘭西 三德意志 四其他諸國

第三章 近百年之哲學……………一二三五

一英吉利 二法蘭西 三德意志 四合衆國

第四章 近百年之史學……………一二四〇

一英吉利 二法蘭西 三德意志

第五章 近百年之國際聯合……………一二四四

- 一萬國郵政聯合
- 二萬國電信聯合
- 三萬國冷凍協會
- 四萬國發明品特許協會
- 五萬國著作權協會
- 六萬國東洋學者大會
- 七萬國子午線會議及萬國測地會議
- 八萬國米突會議
- 九萬國學士院
- 十萬國大博覽會

第六章 近百年之藝術……………二四六

- 一建築
- 二雕刻
- 三繪畫

新著 西洋近百年史

第一編 政治之部一 (自維也納 Vienna 會議至巴爾幹 Balkan 戰爭)

第一章 維也納會議

(一) 歐洲大同盟及拿破崙 拿破崙 Na-

polion 征俄失敗，狼狽歸巴黎，Paris 歐

洲各國乘之，遂起最終之大同盟。初普魯士

Prussia 之失敗也，整理內政，不遺餘力，厲

兵秣馬，務期一舉抗法。France 今拿破崙

失敗之餘，有機可乘，因與俄羅斯 Prussia

結攻守同盟。千八百十三年二月三日，召集

常備預備諸軍。普王腓特烈威廉第三 Ft-

ederick William 下令軍中曰：「是為吾民

最後之戰，國之存亡幸災，均視此舉，爾等勉旃，非獲勝利之和平，雖粉身碎骨，亦所弗辭也。」(1) 奧 Austria



拿破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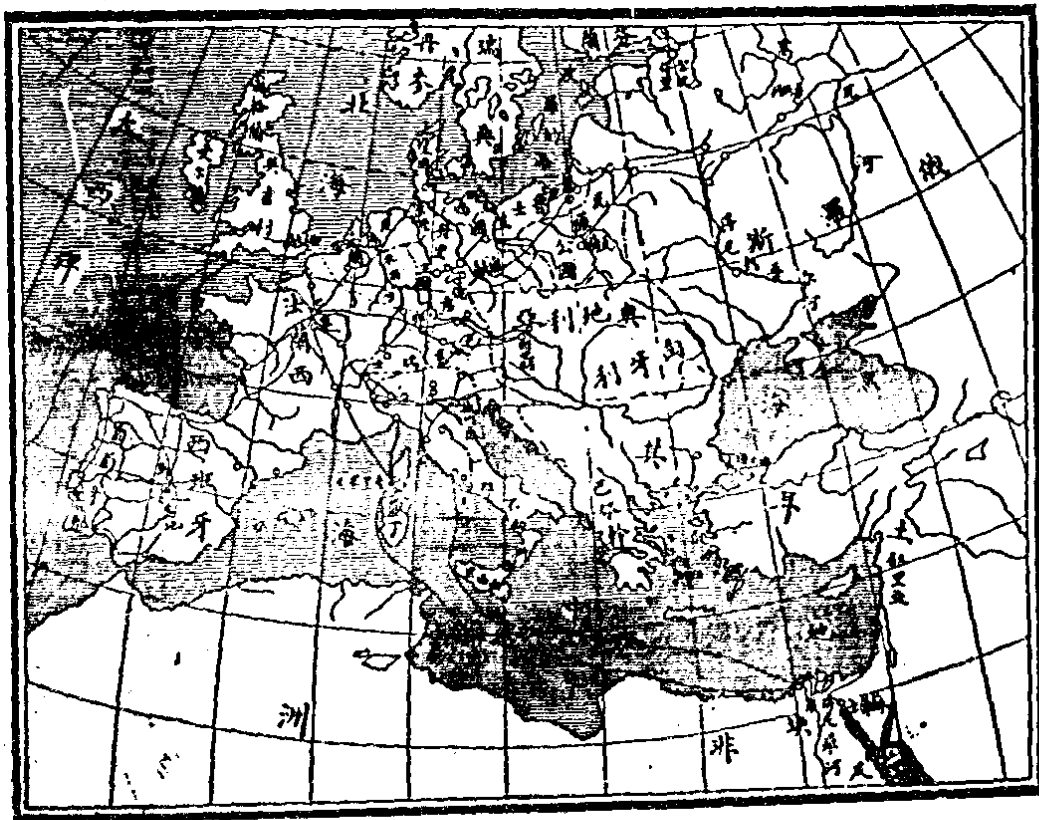
國初以威誼有關，未便加入，後調停無效，亦黨於同盟。俄、普、奧三國大軍會於利比瑟，Leipzig 以三十萬大軍與拿破崙戰，破之，是為利比瑟國民之戰，後世德意志諸國之所祝者也。同盟既勝，聲勢尤盛，拿破崙僅率殘兵六萬，退至萊因河 R. Rhine 畔之綿斯。Main 十二月三十一日，同盟軍遂自各進兵侵入法境。

註一 見 Hardings, Media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538.

(二) 拿破崙之退位及第一次巴黎條約 同盟軍既入法境，而意見不協，拿破崙乘之，屢獲勝利。千八百十四年二月四日，列國公使會於喀體林 Chaumont 再開和議談判，提議法蘭西之境界，復千七百九十二年之舊，拿破崙不許。於是英、England 俄、

圖代時成最崙破拿年一一八一



普奧諸國代表，復會於蘇漠，Chaumont 確定對法態度，誓以去拿破崙爲旨。大軍轉戰而前，三月三十日包圍巴黎，城中守賄內應者，三十一日遂陷。普王腓特烈威廉第三，訪達來郎 Talleyrand 外相，協議善後辦法。決議波旁家 Bourbon 路易十八 Louis 復辟，拿破崙退位，並與波旁以世襲王權。四月十一日，拿破崙退位詔於芳得堡 Fontainebleau 宮，宣言彼及其子孫永遠放棄法蘭西及意大利 Italy 王位。

(一) 二十日，拿破崙辭別部下將士，從同盟軍乘英艦赴厄爾巴 Elba 島。五月二日，路易第十八抵巴黎，宣言實行立憲政治。五月三十日，開巴黎講和會議。時俄帝亞歷山大第一 Alexander 欲示恩於法，以作將來併吞土耳其 Turkey 之基。蓋俄若實行併土政策，勢不得不與英敵；今日扶植法國者，實他日欲假其力以控制英國者也。當時法王路易，知國力疲敝，藩籬盡撤，俄國既屢示微波，則亦何樂而不與提攜。達來郎既有俄國之援，復憑三寸之舌，與各國使臣折衝樽俎，力爭本國之權利，毫無屈色。卒定巴黎條約三十三條。其要領如左：

- 一、法蘭西國境，除復千七百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之舊以外，更併有亞威農，Avignon 芒得白拉，Montebard 模魯，Mulhouse 等市及薩瓦 Savoy 一小部。其北部自菲力帛文里 Philippeville 至馬拉堡 Marienbourg 之地，亦依革命以前，每人口百萬，增加若干之律，擴張境界。
- 二、公認來因河航行自由之原則，凡橫貫數國之江河，亦得照此原則辦理。

三、增封荷蘭 Holland 領域，歸奧倫治 Orange 家統治，並承認德意志各邦獨立及瑞士 Switzerland

聯邦之組織。意大利則除奧領以外，建設若干獨立國。

四、英國所得法蘭西殖民地，退還一部分，唯馬耳他 Malta 島，永歸英國領有。

五、拿破崙所掠各國珍寶，暫歸法國保存。(二)

以上條約，係公布於世者，以外尚有密而不宣者；其大旨不外於將來維也納會議時，抑制法國勢力，各沾餘利而已。

註一、退位原文，參觀拙著西洋大歷史下卷第四編十章五節小註。

註二、參觀長岡春一最近世界外交史第二章。

(三)英俄普奧四大強國之欲望 巴黎條約告終，維也納會議未開之際，握歐洲各國存亡之機者，實為四國同盟。自法國所分割之地，宰割任諸四國；但外雖親睦，內實參商，利害衝突，實不可言狀。所謂同盟者，隨時隨地，皆有決裂之勢。故法國大使達來郎，能乘間運動，使各小國從己，以獨樹勢力於維也納會議也。茲就四國之利害及其野心分述之：

英國大願，在獨抱海權，擴張商業。其海外領土雖廣，猶未足供母國製造品之消售，更欲得西班牙，Spain 葡
萄牙，Portugal 等殖民地以為出路。狡計百端，迫挾西葡二國，訂利己條約；且英國首為提倡廢賣黑奴

之制，深得殖民地之歡心；故於維也納會議，亦力持斯議，表面上由於惻隱之心，實欲隆本國名譽以謀本國利益者也。雖然，英國若欲保持其固有勢力，長守勿失，勢不可不別求一策，以抵制俄法二國。畏法者蓋以法國商業，足以抵抗英國也；畏俄者蓋以俄國覬覦君士坦丁，Constantinople 時欲奪其東方之利益也。故英所提議者，不外拘制彼二國政策。其一則削法國領土以與荷蘭，並以英國王女下嫁荷王太子，益厚兩國之親交；二則以薩克森 Saxon 王國全部與普魯士，更舉其於波蘭 Poland 所領有之土地亦悉與之，使於西方箝制法國；三則抗俄帝再興波蘭王國之議，又舉分割波蘭之地全與奧國，使俄不能南下；四則恐德意志統一，勢力過強，使奧普二國統轄之；此外更植奧國勢力於意大利以爲遮法之障壁。凡此種種，皆圖各國之互相掣肘，以保英國固有之勢力而已。

各強國中，與英國共利害者，莫奧國若。奧國患俄國之南下，畏法國之東侵，一如英國。故奧國爲拒法國東侵之勢，欲組織德意志聯邦；以來因河沿岸之地，分與其聯邦，以防法國侵略。於瑞士陽爲擁護法國政策，陰實阻撓；於意大利則占領米蘭 Milan 威內薩 Venice 等數州，以防法國勢力伸張；於東方則拒俄帝再興波蘭王國之議，沿多瑙河 R. Danube 守備而使俄國不得南下。對俄對法，奧英雖同，然對普意見則絕對相反。蓋奧以薩克森爲普有，則德意志聯邦之均勢破，並爲普王開一直搗奧都之通路。故寧欲普國恢復波蘭之舊領，拓土於來因河畔，而不使染指於薩克森。如此則法普接壤，勢不相解，奧國欲乘機而大有所爲也。

並不欲普國於德意志西部，獨抱大權。欲別建新國於德意志南，使其無事時則與普制法；有事則可抑普國。吞併德意志各聯邦之野心。至其所謂新國者，即巴威略 BAVARIA 王國是也。以來因河岸最沃饒之地歸之，則奧國可爲德意志聯邦之盟主，以左右普國。是其政策，一舉而制俄抑普，且困法國，更伸其兩翼於德意志及意大利，而建一強固赫奕之大帝國者也。

唯彼俄國，固與英奧二國，殊其利害。故一舉一動，自判霄壤。其首所要求者，則欲合瓦薩 WARSAW 公國及其他波蘭領土，建一獨立國，行立憲政治，而俄帝更攝其王位。拿破崙之助薩克森，占領瓦薩也。俄帝亞歷山大深恨之，且生平與普王最相親善，於個人之私交，固欲普王領有薩克森之領土。蓋以普握德意志霸權，得以制奧，於外交政策，大有裨益也。至其防奧之策，則不外欲由波蘭王國以壓其北境，俾法國勢力於意大利，以掣其西而已。

普魯士夙抱統一全德意志之大志。法國又爲彼之世仇，五月三十日之巴黎條約，深憾失之寬大。自欲領來因河畔各州，首當其衝，且欲領薩克森王土地，以防奧國。故寧欲擲舊波蘭領土，以易斯地。總之表面上奉承奧國，陰實防阻其政策，不使其於德意志聯邦之新組織，獨握霸權。唯當時國微力小，不足拒奧，故引俄爲援，俾爲甘受指揮，而實爲他日排奧計也。一

註一、本節參觀今世歐洲外交史卷上十五至十七頁。

(四) 達來郎及四國同盟 開維也納會議時，彼同盟四大國於歐洲改造，各異意見，互相嫉視。彼等權力，固足以左右全歐運命，莫敢抗議。其能利用此鵲蚌之爭以抑其專肆者，果誰人耶？彼決存亡於會議之國民，則不能與會議之列；波蘭、威內薩，則已瀕滅亡，初無與會權利，即與會亦不過受死形之宣告。丹麥 Denmark 王亦只於會議，認領土分割；瑞典 Sweden 前王，雖請求復位，亦拒而弗納；被德意志小君主，雖爭先恐後，集奧都；或欲割隣封以肥己國，或欲防他國以保故土，或求復已廢之王統，或請還既失之舊封，只謀私利，初無一人提倡同盟，以抵四國者。當時立平等之地位，有抗議權利而能調停各國紛爭者，實一法國。薩克森、西班牙等君主，皆為近親。故於此則欲收回權利，於彼則欲扶持彼等威權；遂舉敵捷權變之達來郎，任為全權大使。(二)

當達來郎未達奧都時，彼英、奧、俄、普四大國全權大使，已擬定會議之重要問題，決之四國；且於國土之分合，四國秘密協商，然後表示於法西兩國。其他各國不得容喙。達來郎至，力指其失，謂會議者，實列國之會議，欲議決之有效，當付公議，不能以二三強國壟斷全會。於是其他弱國力贊斯議，彼四國同盟亦理屈詞窮，而不得不從其言矣。茲將參列人員列表如左：

一、奧地利亞

法蘭西司 Francis 及梅特涅 Metternich 等三人

二、俄羅斯

亞歷山大 Alexander 第一帝等四人

三、普魯士

腓特烈威廉第三及哈登堡公 Hardenberg 等二人

四、英吉利

威林敦 Wellington 等二人

五、法蘭西

達爾巴 Dalberg 等三人

六、西班牙

拉不拉達伯爵 Labrador

七、那不勒斯 Naples

法不里西 Fabricio

八、葡萄牙

波爾馬拉伯爵 Palmella

九、教皇廳

孔塞威僧正 Conslvi

其他參列國尚多，無慮六十餘人，公推梅特涅爲會長；期於千八百十四年九月下旬會合，九月二十五日，各國君主委員均至，遂定十月一日開會。

註一、參觀今世歐洲外交史上卷二十頁。

(五)維也納會議之開幕及拿破崙之歸國 當維也納會議之開也，四大強國，各有所圖，其野心已略述於前。然法國大使達來郎，掉三寸舌，大有壓倒四國之勢。四國之抱願未償，故一切問題，終未就緒。歲月匆匆，已是千八百十五年三月矣。當各國發言盈廷，莫敢誰何之際，而霹靂一聲，驚天動地之拿破崙，又自厄爾巴島中逃出矣。於是各國不得不暫停和會，再對拿破崙，乃宣言彼爲「世界和平之擾亂者。」(一) 列國分兵，進攻巴

黎；而拿破崙仍執先發制人之計，
進軍迎敵。與英將威靈敦大戰於
滑鐵盧， Waterloo 大敗。同盟軍



敦 林 威

遂再入巴黎，復路易十八王位，流
拿破崙於太平洋中孤島聖海倫。
St. Helena 計自厄爾巴島逃出，
至流時僅百日，故稱爲百日帝。邇後鬱鬱居荒島，回首則宮花冷落，禁樹婆娑；凝眸則海水蒼茫，山雲黯淡；英



涅 特 梅

維末路，涕泗沾襟；自知恢復無期，不覺毫無生趣；遂以千八百二十一年五月，患胃癱死。考其生平受病之處，在自信過篤，伯倫知理嘗論及之。^(三) 若以其所創之法度典章論之，固多有益於國民生計，即世界受賜，亦非淺鮮也。

註一、The Enemy and Destroyer of the World's Peace.

註二、Bluntschli, Allgemeines Staatsrht. P.

407. 愚見秋桐引之。

(六) 維也納會議之結果，拿破崙敗後，各國仍會於維也納。其結果雖四大強國，志未盡償，然各得一部分。諸小國迫於威力，俯首聽命，故於六月十九日，得定其要領如下：

一、普魯士放棄薩爾、波蘭數省，得來因河左岸並薩克、森北部以償其失；南半仍歸獨立。



十

二，俄羅斯以波蘭舊領與拿破崙所建之瓦薩公國合為波蘭王國，俄帝自兼之。

三，奧地利亞失尼德蘭之 *Netherlands* 及波蘭數省，而得北意大利大部。

四，英吉利除恢復哈諾威諸一作漢 *Hanover* 外，並得馬耳他、南非之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北海

之黑耳郭屬、*Heligoland*、印度洋之法領毛里西亞、*Mauritius*、南美北海中之特哈哥、*Tobago*、西

印度羣島中之聖魯西亞、*St. Lucia* 及荷領錫蘭、*Ceylon* 島、西班牙領之特尼答、*Trinidad* 島等

地。此外尚有愛奧尼 *Ionian* 共和國之保護權。於是海外殖民地大增。

五，比利時與荷蘭合併，建尼德蘭王國，盧森堡 *Luxemburg* 亦歸之。

六，挪威一作 *Norway* 脫離丹麥，與瑞典合併，瑞典以芬蘭 *Finland* 割與俄國。

七，丹麥得德意志勞英堡 *Laenbourg* 侯國，以償其失。

八，瑞士加三州，共為二十二州，組成聯邦，為永久中立國，由列強擔保。

九，意大利除北部為奧有外，分為多數獨立國：南西西里 *Two Sicilis* 王國、波旁家法地那德 *Fidinar*

統之撒丁 *Sardinia* 王國、復其舊領，並得熱那亞、*Genoa*、多斯加納、*Tuscany*、摩德拿、*Modena*

兩公國，各奉奧皇族一人為公，意大利全部幾盡入奧之勢力範圍。

十，德意志新以三十九州及四自由市組織聯邦，設兩院制聯邦會議，由各州派選議員，以奧地利亞為會

長。神聖羅馬帝國，自此瓦解。(一)

此外有會議條件適用於國際公法者四條，茲述如左：

- 一、瑞士國之永久中立。(第百十八條十一項)
- 二、國際河流之自由航行。(第百〇八條至百十七條)
- 三、黑奴貿易之廢棄。(第百十八條十五項)
- 四、外交使節之階級。(第百十八條十六項) (二)

註一、參觀 Harding,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543.

註二、見高橋作衛平時國際公法附錄第二。

(七)維也納條約之批評 維也納會議者，一強凌弱，衆暴寡之會議也。例如強俄據芬蘭以壓瑞典，由波蘭而窺來因；英則據新尼德蘭以制法，領哈諾威以制德；又占馬耳他，直布羅陀，Gibraltar 以握大西，印度，南洋之鎖鑰；法蘭西仍有故物，然四面受敵，幾無發展餘地。列強之起事，原爲對待擾亂和平之拿破崙及其黨與，法蘭西國民何罪？必欲致之，使無活動興味耶？而最無理由者，卽波蘭既已建國，何以必以俄帝兼王唯其然也，故俄人野心勃勃，其對土耳其之政策，日緊一日；後日之克里米 Crimea 戰爭，俄土戰爭，及此次歐戰，俄國加入之原因，均維也納會議之造成。比利時既脫奧獨立，令其獨立可矣，何以又併於荷蘭？夫荷比兩國

宗教，血統，政治，言論，無一相同。荷奉新教，比則舊教；荷爲日爾曼血統，屬德意志語脈之荷蘭語，比人爲克勒特 Celts 血統，屬拉丁語脈之法蘭德斯 Franders 語；且荷蘭重商業殖民，取保護貿易，比則尙工業製造，取自由貿易；以此絕對利害習俗不同之國，而統一之，試問能否長久？各國爲防法蘭西之勢力而竟置兩國根本於不顧，是誠無理之尤。比利時不久而革命者，固可料及也。以上不過略舉最大兩事。此外如蔑視小國之國權，反對德意志之統一，無非後日紛爭之由。故史家謂十九世紀後葉爲維也納會議之決裂史，誠哉言也。(二) 又況自法蘭西革命以來，列國政府及貴僚，久蒙侮辱，視自由民權主義，如洪水猛獸，茲次決議，務以壓制爲主，各國不期而同，然終不能達其目的，至今民權日益擴張。(三) 實彼等當時所未料及。蓋無論何種主義，既已傳來，只可設法緩和，絕不能力求壓制，壓制愈深，成功愈大。歷史教訓如是，各國政治家，不能不注意也。

註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五十一頁有是言。

註二、歐洲有政諺云 Government derive their just power from the consent of the governed.

(八) 第二次巴黎條約 拿破崙既放，各國再入巴黎。維也納會議後，自七月十二日起，奧、英、普、俄四大強國，先後開議。最占優勢者，厥爲俄羅斯。俄帝亞歷山大與法國人民，感情素厚，故全權委員喀巴 Cado 屢向其他三國委員，勸速媾和。二十八日，作第一次通覺書，以拿破崙爲王位之篡奪者，實屬法蘭西國民公敵，應重

德。其他媾和條件，當以去年五月三十日第一次巴黎條約為根據。普魯士大反對，欲乘此機，減削法蘭西國際上之勢力；然英奧兩國，贊成俄意，遂於九月十六日結第二次巴黎條約，其要件有三：

一、法國東部四城，北部四城，及東部於千八百十四年所得之薩瓦，概行割讓。

二、法國出六億法郎之償金，並於國境沿邊，建築城堦；其支辦費二億，亦由法國政府擔任。

三、同盟軍十五萬，駐於法國東北境，以七年為期；其駐在費，由法國政府擔任。但同盟各國，如以法國境內和平，不必須駐軍時，得縮期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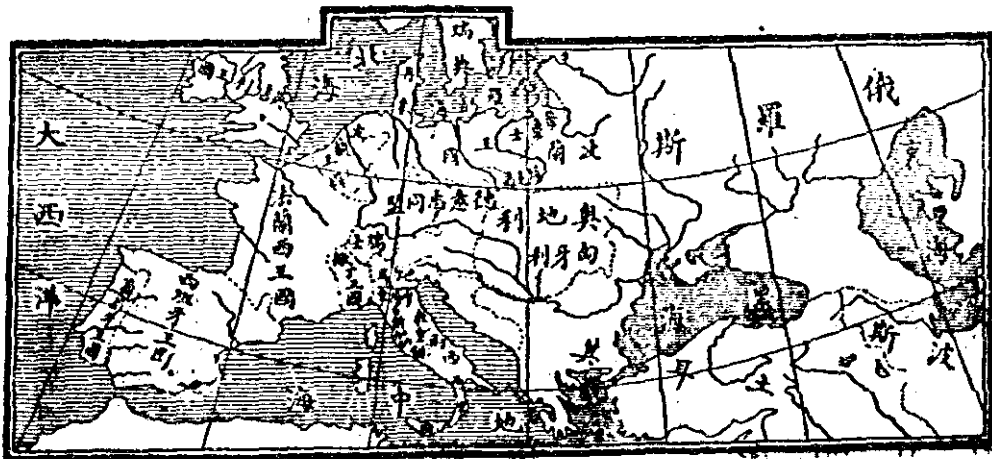
路易十八對此條件，大不滿意，因向各國，再起嚴重之交涉。俄國先表同情，竭力斡旋。十一月二十日，再結第二次巴黎條約，其主要條件有三：

一、法國疆界，復千七百九十年一月之舊。

二、法國出償金七億法郎。

三、以威林敦公統同盟軍十五萬，駐於法國東北境上，以五年為期；其費用由法國政府擔任。但法國形勢，

維也納會議之後之歐洲圖



如復元後，得縮期三年。

第二章 神聖同盟及愛克士拉遐拍爾 Aixla-Chapelle 公會

(一) 神聖同盟之組織 第二次巴黎條約大綱既成，爲協定細目計，同盟諸國君主，猶留巴黎。時俄羅斯皇帝亞歷山大第一，欲保持歐洲永久勢力，乃於九月二十六日，發布宣言，尋得奧普贊同，遂結同盟，卽所謂神聖同盟 Holy Alliance 是也。條約內容，文意曖昧，致後世政治家，屢爭弗決。其序言云：三國君主，對於內政外交，一本基督教旨；以正義、仁愛、和平，爲主義。次又規定條文如左：

- 一、三國君主，基於基督之經文，親愛如兄弟；每遇事變，緩急相濟；其對於臣民兵士，亦宜愛若子弟。
- 二、三國君主，其信仰宗旨或稍相違，宜各擇基督教之一派，以爲根本。
- 三、各國君主如有贊成本同盟宗旨者，均得加入。(二)

綜上所言，文意空漠，難得要領。顧其第一條，表面上似甚有價值；然細加玩味，純係各國專制君主，堅相結納，所謂若遇事變，緩急相濟者，專指維也納會議結果而言。蓋謀壓制自由平等主義，厲行專制；故當時各國，除英土兩國外，大率加入，冀以撲滅革命主義。英以自由平等爲立國基礎，土則信仰不同，故均不能加入。餘則一致行動，不期而同。故歐洲政界，立行大變，而梅特涅遂利用此同盟，施其外交手腕。各地自由主義，均爲撲滅。

註一、詳細條文參觀 Lawrence, 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International Law, P. 49.

(二)愛克士拉遐拍爾公會 第二次巴黎條約成立以來，法國對四國同盟，克盡其所負義務，募集公債，以補歲出；清償賠款，又不爽期；至千八百十八年四月下旬，核算始畢。法國既無負於同盟諸國，彼等亦不能屯兵法境矣。且法國政府，新編陸軍，能以本國兵力，維持治安。同盟各軍，更不能以保護為名，久稽時日，重以同盟國政府，深恐兵士久居法國，染其自由思想，返國而後，或欲不軌，咸欲撤回，以杜後患，遂決定撤兵。然據巴黎條約，若確定時日，須開列國會議，以審定法國內情，果否能不借同盟國之兵力。於是決於是年九月，開列國會議於愛克士拉遐拍爾。此次會議，只許四國及法國參議。法派首相黎塞留 Richelieu 與會。九月二十日，發巴黎十一月一日，與各國委員，草一議定書；各國依次畫諾。除實行撤兵外，復於十五日更草一議定書；但付之祕密，不公於世。據察其內容，蓋舉統率歐洲各國之權力，攬而歸之五大國掌握；(一)且定時期而開會議，相機行事；得以兵力實行會議之決議，以貫徹神聖同盟之目的；故此公會，不外於神聖同盟，加一保障。除撤廢法國各國之駐兵外，其他毫無價值也。

是外此會議有關於國際公法應用一項，即列辦理公使於代理公使之上班是也。(11)

註一、法國亦加入四大國之團體，故變為五大國。

註二、參觀高橋作衛平時國際法附錄。

第三章 西班牙之革命及美洲殖民地之獨立

(一) 西班牙革命及神聖同盟 據千八百十四年，維也納會議之決議，波旁家法地那德第七，應復西班牙王位。王既復位不圖要好於民，廢千八百十二年所定憲法，謂爲「根據法蘭西民主精神所出，實爲擾亂之物。」於是軍民大憤，以千八百二十年正月，舉兵叛，進入都城，迫王回復憲法，赦國事犯，并許人民出版自由。王不得已，從之。然政治腐敗，財政紊亂，均達極點，甚難整理。况滅殺僧侶之權力，收沒寺觀之財產，彼等竭力反抗，故新政府亦成怨府。自千八百二十年至二十二年，國內騷擾益甚。俄帝亞歷山大第一觀此狀態，欲加干涉。梅特涅聞之，恐俄伸其勢力於西方，不利於己，痛論出兵之非，俄遂中止。是年，開列國會議於威羅那。Verona 梅特涅主席，協議西班牙鎮亂問題。借神聖同盟之名，使法蘭西王從子安格崙 Angoulême 公，以明年四月侵入西班牙，撲滅自由政府，復法地那德第七王位。專制益甚。國民憚於神聖同盟之威，伏不敢動。然美洲諸殖民地之獨立，均直接受法地那德之迫，間接即受神聖同盟之逼也。

註 1 'An anarchical and seditious constitution based on the democratic principle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二) 西班牙殖民地之獨立 十九世紀之初，西班牙於新大陸，領地最廣。巴西 Brazil 以外之中美墨西哥 Mexico 南美及合衆國所屬之佛魯里達 Florida 加利佛尼亞 California 內華達 Nevada 亞利

桑拿，Arizona 科羅拉多，Colorado 及新墨西哥等皆屬之。然殖民地雖大，而西班牙人專圖本國利益，對於諸地經濟發展，毫不介意；總督判事，西班牙人居多；暗於地方情形，但以受賄為宗旨。加之除西班牙製造品外，禁止他國貨物入口；土人生活，困難已極；而法地那德不事緩和，一味壓制。合衆國之民，復從而煽動之。殖民各地遂叛。大小各經數戰，均得獨立；所保留者，僅古巴，Cuba 巴都里喀，Puerto Rico 兩島耳。(1)

(二) 孟祿主義之由來 西班牙美洲殖民地，既已獨立。神聖同盟諸國，以牴觸其宗旨也，欲以干涉歐洲各國之手段，施之新大陸。千八百二十三年十二月，開西班牙殖民地協會，英國反對極烈。翌年，並承認南美諸獨立國；以其與英吉利商業，大有關係也。其時北美合衆國大總統為孟祿，Monroe 機警而長於外交，知維持諸國獨立，較領於西班牙，其利於合衆國者甚多；因於千八百二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發公書云：「西班牙殖民地之變遷，我合衆國之利害所關也；我合衆國對於歐洲戰爭，從未干涉，將來亦不過問；但美洲諸國，亦不願他人過問也。嗣後既成獨立國，實行獨立政治，既經我合衆國之承認，倘有向該國肆其威力，侵入版圖與夫東半球人向西半球擴張其勢力者，即擾害我和平安全，不得不以兵戎相見云云。」(1) 此即所謂孟祿主義也。不特當時拯救美洲諸國實以防神聖同盟之波及新大陸也。

註一、以上述其宣言大旨，茲錄原文如下。 We owe it therefore candor and to the amiable

relations existing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se powers to declare that we should

consider any attempt on thier part to extend their system to and partion of this hemisphere as dangerous to our peace and safety. With the existing colonies or dependencies any of European power, we have not interfered and shall not interfere. But with the governments who have declared their independence and have maintained it, and whose independence we have on great consideration and on just principle acknowledged, we could not view any interposition for the purpose of oppresing them or controlling in any other manner, their destiny by any European power in any other light than a manifestation of an unfriendly disposition towards United States. 見 Robinson and Bear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Vol II p. 28.

第四章 希臘獨立

(一)希臘獨立之企圖 希臘 Greece 自東羅馬 Rome 帝國滅亡後，即屬土耳其。以人種宗教之各異，苦於土之暴政也久矣。十八世紀末，遊學歐西各國者日衆；追想古代希臘爲歐洲文明淵藪，今則淪於異族，失其自由；撫今思昔，慚憤交加。用是回復祖國之思，日益加烈；因結文學會 Philomuse 於雅典，而於千八百十二年開成立會。越二年，而社會團 Hetaeria 又起。是二會社，或借文學爲名或借社交爲名，均以鼓吹革

命爲宗旨。而希人之見信於俄皇者頗多，如加波德士多里亞 Cabotistia 爲俄外務大臣；伊普西蘭 Ipsilanti 爲俄侍從武官。雅典文學會即推前者爲會長，社交團即推後者爲會長，是爲希臘國內耶穌教徒秘密機關。俄人之入會者頗多。俄人何厚於希臘而出此將伯之助？蓋欲殺土耳其之勢而貫徹其彼得大帝以來之主張也。

(二)希臘人之舉兵及列國之態度 千八百二十一年，希臘伊庇魯斯 Epirus 及布魯特河 Brutha 畔各地，均舉兵叛土。俄雖欲出兵南下以助之，然以革命舉動，顯背神聖同盟宗旨；且以同盟各國，亦均贊助梅特涅者；縱不助土以定亂，亦不助亂以招咎；用此不敢公然出兵。唯各國志士，追念希臘文明餘澤，各倡義兵；如英之詩人罷倫， Byron 投筆而從希臘之難，盡瘁而死；他如法、德、瑞士等國人，作詩以勵志氣，捐財以助軍資者亦不尠。奈希臘獨立黨意見各異，內訌迭起，勢力不振，殊負志士捐助之苦心。奧相梅特涅，雖明助俄羅斯，實則畏俄之勢力，伸於巴爾幹半島，不利於奧，殊甚；故設法阻止俄國政策之進行，勸土帝祈援於埃及。埃



罷倫

及本土耳其領土，其總督爲土帝臣下，唯權力甚大，實際已不受土廷指揮，故云祈援。當時總督穆罕默德阿力 Mohammed Ali 應土帝之召，遣子伊布拉欣 Ibrahim 率海陸軍一萬六千至希臘。獨立軍連戰皆敗，大有滅此朝食之勢。

(二) 列國之干涉 千八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俄帝亞歷山大第一崩，弟尼哥拉 Nicholas 繼之，對土政策，尤激烈。並援神聖同盟干涉各國之例，謂鎮定巴爾幹半島，爲俄國之責任；一如法之於西班牙，英之於葡萄牙，奧之於意大利，德意志爲應盡之義務，亦應享之權利。卽位二月後，卽宣言云：「土耳其事，如不能滿意，雖以兵戎相見，亦所弗恤。」三月十七日，並致照會於土帝，要求三事，條件苛刻，限四十二日答覆。土若允許，則將不國；俄之勢力，直達巴爾幹半島矣。當時奧國，只取調停主義；一面陰爲土謀，一面耽延時日，以緩俄氣，並待英之干涉。法則利害關係，比較甚淺，故對希臘獨立，無干涉助長之必要；唯查理第十慕十字軍之名，亦願助希臘而排斥異教之士。故土雖得勢於希臘，然外有俄法之干涉，處置頗難；所希望者，唯一英國耳。夫英處歐洲西北，土在歐洲東南，以地形言之，真若風馬牛之不相及也；願英國政治家，謂土耳其之興亡，卽英國生死問題，何也？俄之經營土耳其，實出海上政策。俄苟得志，則地中海歸其掌握，而印度領土及波斯諸地，均瀕危亡；東方商業，亦多阻礙；故英國對於土耳其，以利害關係，不能袖手。因派威林敦特赴俄京，陽爲賀俄帝卽位，實則協議東歐事件。俄帝以事關本國，不願他人置喙。威林敦謂東歐問題，於英國極有關係，不能不

於事前過問；俄若贊成英國調停之議，英於俄土之事，可嚴守中立；否則必至自由行動。俄帝不得已，於千八百二十六年四月四日，與英協商，作一議定書。至是東歐事件，英遂染指其間矣。書中要件如左：

一、英俄兩國，保助希臘，組織獨立政府。

二、令希臘納定貢於土耳其。

三、使希臘國內之土耳其人，賣却財產，全行歸國。

英俄欲以此條約，威脅土廷，商之法，與普、三國。普奧以神聖同盟却之。千八百二十七年七月，英、法、俄，乃會議於倫敦，謂土廷如不聽從以上條件，三國當與之開戰。但土軍已於去年陷雅典，軍勢甚張，故拒而弗納。英乃遣水師，伐土及埃及軍，大敗之。俄亦借口於虐待希臘教徒，對土宣戰，分軍南下，兩載獲勝無算，占耶路撒冷，Jerusalem。有席捲亞細亞直迫土都之勢。土帝大恐，求列國使臣，會於亞得利亞那堡，Adrianople。千八百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結媾和條約，要項有四：

一、土割多瑙河口三角洲與黑海東岸地與俄羅斯。

二、俄人於土耳其領內，有自由通商權與治外法權。

三、摩達維，Moldavia，瓦拉幾亞，Wallachia，兩洲，受土知事支配，但其知事，必以耶教信徒充之。

四、土耳其依倫敦會議，認希臘為獨立國。

明年英、俄、法、土四國會議於倫敦，決議三條：

- 一、希臘爲獨立國，不納歲貢於土。
- 二、希臘西北部及克利地島，一作干地亞 Crete 爲土領土。
- 三、定希臘爲王政。

是後希臘遂爲獨立王國，而梅特涅之勢力，經此摧殘，一落千丈矣！

第五章 七月革命

(一) 路易第十八之初政 拿破崙敗後，路易第十八，從歐洲列強之意，再卽王位；知民氣之不可遇事壓制也，一切行政均主和平。並於紀元千八百十四年仿英吉利制，宣布新憲法，其要件有五：一、法蘭西人民，均屬平等，有信教自由之權。二、立法部，採用兩院制；上院議員，由王簡任，終身其職；下院議員，由人民公舉。三、凡納直接稅三百法郎以上者，均有選舉權。四、國王有決定法律之權，凡法律修正後，必得國王許可，方可公布施行。五、內閣對於政府行政，須負責任；但下院不信任時，無須辭職。(二) 總此次憲法，似以調和爲主，然大權所在，仍歸於王；不過經幾次革命及拿破崙騷擾之餘，人心厭亂，但能不爲已甚者，不肯輕於反對。而竟有以路易本旨爲主張調和者。伯倫知理云：「千八百十四年六月四日路易十八之憲章，其精要在於調和；時舊朝雖自竄地，而人民方經革命及拿破崙專制之餘，此適足以調和之；君主制有所必存，新政制有所必守，

此適足以調和之，宗社與革命，兩體相厄，此亦足以調和之。」⁽¹¹⁾不知此次憲法，仍不失神聖同盟梅特涅之宗旨；故氏嘗云：「法蘭西大權，仍在王手。」⁽¹²⁾若謂其他施設，如用人行政之類，初誠以和平爲旨；若論憲法，絕無調和之價值也。

註一、見 Harding, Media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572.

註二、譯語從秋桐，見甲寅第四號調和立國論上，十五頁，原著 Allgemeines Staterecht 首卷四百七頁。

註三、All Authority in France resides in the person of the King. 愚見 Harding 引之。

(二) 路易第十八之專制 初路易之復位也，得人施政，頗獲民心。後以極端王黨，充塞兩院；於是革命時代，出亡貴族僧侶，紛紛返國，奉王弟查理第十，規服固有特權，壓制自由。更決議以下四條：一、僧侶須復其舊來階級。二、復教會領地。三、與地方地主以警察權。四、革命中所沒收之土地，未賣出者，悉返舊主。王政黨既如此專橫，立憲黨遂羣起抗之，於是兩相衝突。國王患之，乃解散國會。千八百十六年，改選舉法，而新選舉結果，仍有兩大黨：一曰極端王黨，一曰立憲黨。更由此二黨中分出兩小黨：一則出於前者，主張穩和立憲；一則出於後者，主張過激自由；爭議紛然，禍亂以起。迄千八百二十年，遽起二大變動：一、王弟查理子伯爾里 Robert 公爲過激自由黨盧維爾 Louvel 暗殺。二、法人感於西班牙之叛，謀起革命，未果。事雖不發，然法之不卽亂者，

幾希矣。時路易已老，以政委內閣大臣韋勒爾 Villere。韋亦王政黨員，然嘗反對該黨過激要求，頗守中道；且竭力調和於立憲黨。法之不即於革命者，氏力居多也。(一)

註一、本節見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五八七至五八八頁。

(三) 查理第十之專制 紀元千八百二十四年，路易第十八殂，弟查理第十即位，韋勒爾仍為相，竭力調和立憲王政兩黨。顧查理第十為極端王黨首領，力圖專制，與乃兄大異。嘗宣言云：「朕惟權力是求，決不為英吉利王也。」(一) 時雖陽用韋勒爾，而陰實監督之。韋明其旨，遂事專制，大失立憲黨之信用。立憲黨見勢孤不敵，乃與過激自由黨合；詩人堪丟不利 Chateaubriat 亦加入之，反對之勢益大。千八百二十七年，韋遂辭職。馬提那 Martignac 繼之，政尚寬大，檢查報章書函，均不嚴，並用反對黨如任堪丟不利為駐羅馬公使，耶爾哥爾臘 Royer Collard 為下院議長，均其大者。然以是不得信任，千八百二十九年，卒鬱鬱辭職。繼之者為王寵臣波利那 Polignac 專事壓制，與僧侶以特權，使掌教法。於是國人大憤，播納羅團 Bonaparte 結學生為共和黨，驅工人使為兵隊。拉法夷脫 Lafayette 者，法之老民黨也，自是益博衆望。波旁 Bourbon 分家奧爾良 Orleans 公腓力，亦與自由黨合。腓力嘗寄其母云：「嘻，阿母兒所最愛者有二：一為阿母，一即新憲法也。」(二) 新憲法既為查理所棄，故腓力反對甚力。波利那欲撲滅之，千八百三十年三月，王親臨議院勅曰：「爾議員亟宜反省，勿徒攻擊政府，以自取戾。」由是兩院大譁，合力攻擊內閣。五月，王命解散國會，新會

選舉結果，而反對派竟占多數。以千八百三十年八月三日，爲開院期。而七月二十五日，忽發一勅，(三)翌日，載諸公報。禁出版自由，凡著作須先檢閱，解散未開國會。以九月三日，重行選舉。又行繼續商工稅，故先納稅者，不問其額之多寡，均無選舉權。蔑視憲法，莫此之甚。法蘭西從此又多事矣！

註一、見 Lalimer, Franc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 15.

註二、Ibid, P. 19.

註三、Les Ordonnance du Roi.

(四)七月革命之成功。查理第十，不意國民有激烈之反抗，故僅以兵士一萬四千，駐於巴黎及其附近地。蓋以備狩獵之隨從也。不知結果，殊出意料。勅令既頒，十一家新聞代表，特開大會，以所頒勅令，未經國會許可，誓不承認。二十七日，公布於各新聞紙。警察廳封其印刷所，並捕署名記者。於是前國會議員六十一人，因拉法夷脫，拉斐多，Lafite 之唱道，僉謂解散不法，提出抗議。工人學生及拿破崙時代老兵士等，共萬餘人，於二十八日，集巴黎市。築壘於街，以爲防禦，奪取彈丸硝藥甚夥，乃乘勝進據市廳。Hotel 政府以馬爾蒙 Marmont 爲司令官，鎮壓亂民。馬以勢洶難制，屢遣人至聖庫路宮，St. Cloud 請王和平處理。王不答。馬親趨謁。王曰：「此實亂事耶？」馬答曰：「此非叛亂，乃革命也。」(一)王大驚，急於巴黎市公布戒嚴令。巴黎形勢日殆，亂民次第加增，二十九日，包圍諾特爾答母宮。Notre Dame 大戰，竟日，死者八百，傷者三千。國王聞之，欲

取消前發勅令，並免波利那職，以此爲調和。國民不允。時拉法夷脫被舉爲民軍總督，募兵五萬以抗王，並集反對派於拉斐多家，議建政府，分上下兩院。且從拉法夷脫之言，議定迎立亞多亞 *André*。公路易腓力爲王。查理第十逃於英吉利，後數年又至奧地利亞，千八百六十三年，病歿於此。八月七日，議會以二百九十票之多數，舉路易腓力爲王。腓力卽位，自稱平民國王，大得人民歡心。列國遂均承認，而七月革命至此告終矣。然法國屢次革命，成功甚易者，厥有四因：一、巴黎兵備不甚完全，器械亦極不良。二、巴黎街市極隘，革命軍易築壘柵。三、官軍與國民感情甚洽，不欲對之宣戰。四、革命黨對於三色國旗，極端尊敬，故以死力爭之。此其主要原因也。(二)

註一、Latimer, *Franc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 22.

註二、見瀨川秀雄西洋全史下卷二一九頁。

第六章 七月革命之影響

(一) 比利時之獨立 維也納會議結果，比利時併於荷，稱爲尼德蘭王國，奉奧倫家威廉第一爲王。蓋列國爲防遏法蘭西之勢力而然也。然此兩國利害相反，已如前述。又以威廉第一爲創造荷蘭威廉之後，當二百七十餘年前，其祖離西班牙獨立，建荷蘭國，子孫有繼承關係。因比利時之宗教言語，頗與法同，因惡法故，轉及於比。故凡事僅顧荷蘭，不計比利時。當國會之開於海牙也，荷蘭人口二百五十萬，選出議員五十五名；比

利時人口三百五十萬，亦五十五名；且凡比利時人之充官吏者，多罷免之，代以荷蘭人。就千八百三十年之調查統計表：內閣大臣七人中，比利時僅一人；內務官吏百十七人中，比利時僅十一人；陸軍將校千九百六十七人中，比利時僅二百八十八人；其他悉爲荷蘭人。兩國利害關係，既相反對，而國王又虐待比人，故此人大憤。志士路易報答，Louis de Potter 糾合不平黨，組織立憲會，聯合舊教徒，以法蘭西人爲後援，起獨立之運動。適接七月革命之報，比人大快，遂於不魯捨拉 Brussels 市，立起暴動，建黑黃赤三色旗，企圖獨立。是時威廉，以維也納會議贊助合併之英、俄、普、奧、四國，必來干涉，助已壓制獨立；故對於比利時，頗持強硬態度。遣二皇子率兵一萬五千，攻不魯捨拉市。比人已立政府，兵鋒頗盛，大敗王軍，遂於十月四日，宣告獨立。十一月二十二日，定行立憲王制，並選委員十二人，起草憲法。而其結果，殊出荷王意外。英、俄、普、奧、法，五大國，開會於倫敦，認比利時爲獨立，並稱爲永久中立國。前負國債三十一分之十六，歸比利時擔任，奉奧蘭家一皇子爲王。然比人飽受壓制，不願奉戴。英吉利人提議，推哥布爾克 Cobden 家雷普爾 Leopold 第一爲王，於千八百三十一年七月卽位。荷王大不滿意，明年八月，再舉兵攻比利時，以法兵出援，不克；不得已，遂認爲獨立。

(二)波蘭獨立之失敗 自千八百十四年，維也納會議後，波蘭成獨立國。然其王爲俄帝兼攝，故亞歷山大第一，亦稱波蘭王。帝於俄國，雖行極端專制政治；然於波蘭，則採寬大主義。特制憲法，設上下兩院；除使皇弟

君士坦丁爲監國外，官吏概用波蘭人；千八百十八年三月，俄帝親至波蘭，諭於衆曰：「爾國先世，本有議部；今所以復設者，因爾民智慧，能識大體；故以此權相畀。吾非不欲俄民共循此例，奈粗忽愚頑，不敢遽授以柄也。」似此和平，波人應感厥恩；奈追懷昔日獨立，不勝歎歎；且自拿破崙以來，與法蘭西之關係日切，而自由思想益盛；不欲仰俄帝之鼻息，苟延殘喘，亟欲脫其羈絆。亞歷山大知之，因梅特涅之勸告，自千八百二十年以來，遂行專制政策。閱三年，廢憲法，迄尼哥拉一作尼古刺帝即位，專制猶甚；干涉議員之選舉，左右貴族之政權，大逞暴政。民益不平，及聞七月革命及比利時獨立之報，情不能禁；遂於千八百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集於瓦薩，羣起暴動。監國君士坦丁，僅以身免。浸假而叛亂蔓延全國，所在起事。撤俄羅斯之雙鷲章，易以波蘭之白鷲旗，期以列強援助，完成獨立。然普奧各出大軍，駐於所分波蘭境上，嚴守中立；法英亦取慎重態度，觀望不前。故波人大悔，軍氣沮喪。而貴族平民兩黨，又相軋轢。俄元帥地比都，Dievitch，率十二萬大軍，進擊波人；竟一敗於戈拉浩，Gorah，再敗於阿多祿連駕，Ostrolenka。會痧疫起，地比都及君士坦丁均卒，宜有裨於波蘭；顧內部衝突尤甚。及俄遣將軍巴基微秩至，Paskewitch，遂乘隙直衝瓦薩，以九月六日，圍之。八日，占領全市，漸次鎮定各地。捕倡義者萬人，流之西伯利亞。波蘭遂全併於俄，卽王國之號，亦無有矣。

(三) 德意志聯邦之狀況 七月革命之信，九月上旬，達於德意志。聯邦各地，亦受影響。時不倫瑞克 Brun-
swick 公查理，厲行專制，姿情酒色。人民惡之，乘機一躍而起，幸得普王腓特烈威廉第三之助，卒廢之，而立

其弟威廉，紛擾遂定。次即黑森 Hesse 州，宮廷亦起亂事，謀廢君侯，不果。其他如哈諾威、薩克森、石勒蘇登格、Schleswig 及好斯敦、Holstein 等州，雖有小亂，然未幾各以溫和憲法之發布即鎮靜。而巴威略、巴敦等南部諸州，自千八百十六年來，漸行立憲政治，亦毫未蒙革命之亂。總之維也納會議後，十五年間，德意志諸小國，皆尚自由獨立。與普猶尚保守，故德意志此時尚無統一之基。乃千八百二十八年，巴威略等州，謀交通搬運之便，輕減關稅，結關稅同盟。嗣後薩克森、哈諾威、不倫瑞克等仿之，千八百三十三年，普魯士、巴威略、薩克森等，又倡聯合各關稅同盟而為一。諸州次第加入，至千八百五十四年，除奧地利亞及其他二三州外，悉與之。德意志統一之基，蓋胎孕於此矣。

註、以上三節，參觀瀨川秀雄西洋全史卷下二二一至二二九頁，及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五九三至五九五頁。

(四) 意大利各小國之狀況 意大利十年前，燒灰黨被奧地利亞擊敗後，不輕起事。梅特涅亦嚴制之，動以兵力鎮壓。然七月革命後，各地燒灰黨之運動，從而又烈。最先起事者，厥為摩德拿。千八百三十一年二月三日，夜半，亂起。摩德拿公，逃於馬都 Mantua 四日，即教皇格里格力第十六被選後二日，巴勞納又起事。已而羅馬附近各地，均樹反旗。同時廢后馬利亞路易，Maria Louis 亦自巴爾馬 Parma 逃出。不數日間，全國廢亂。教皇領內獨立各地，於二十六日聯盟，不奉教皇，要求改建共和國。已而奧地利亞大軍，應教皇之請，

以三月九日，抵摩德拿，漸次平定各地，復教皇位及各公侯原職，殺其亂首，餘悉流之遠方；馬利亞路易，仍歸巴爾馬；並迫教皇，誓守憲法，斷行二三改革，以慰民望。事終七月，奧兵撤回。然教皇不履前約，仍無何等改革，且專制尤甚；備兵一隊，壓制平民。民心不平愈甚，再起紛擾。明年，奧地利亞軍，應教皇之請，再至平亂；一舉而陷巴勞納，騷亂遂平。法蘭西聞之，大怒，千八百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圍安科納，Ancona 陷之。與奧軍幾欲開戰，後以奧軍讓步，先行撤回，法兵始退。此次燒灰黨運動不成，諸志士多出亡外國，謀將來再達統一宗旨。如後日創造意大利之瑪志尼，Giuseppe Mazzini 亦於是時，潛走英倫，組織青年意大利 Young Italy 黨，秘密結合同志，爲他日活動之基。(1)

註一、本節參觀 The Historian's History of the World, Vol. IX, P. 586-587

(五) 英吉利憲政之進步 自法蘭西大革命以來，其自由主義，傳播於歐洲全土。英倫三島，隔海相望，亦受影響。蓋英雖爲立憲古國，崇尚自由，然種種弊政，亦復不少。千八百二十年，國民要求政府改良刑法。以當時所行，實因十六世紀之舊律，二百元以上之盜罪，卽處死刑，慘酷已極。此以適應當時民情，故不得已而行之。今既非其時，故須改良。政府從之，更訂刑律一部。次爲航海條例之修正。初，航海條例之發布也，不過抵制荷蘭；厥後外國貨物入口，稅額頗高，且極複雜，至達千二百餘種之多，皆不可少之物；故國民要求修正。政府亦於千八百二十三年，至二十八年間，實行改良。次卽宗教問題，初，查理第二發布簡定律，(二) 凡舊教徒不得

爲官吏及議員。千八百二十九年，議院請於國王，廢除此令，人心大悅。然有一最大問題，卽選舉案改造是也。先是英國議員之配置，極不平均：總額六百五十八名，愛爾蘭 Ireland 百人，蘇格蘭 Scotland 四十五人，威爾士 Wales 二十一人，其餘四百九十二人，自英本部選出。本部更有郡區，市區之別；郡區占人口之大部，僅有代議士百八十六人，其餘均歸市區。考選舉區之規定，猶在十四世紀。數百年來，土地之興廢，人口之增減，變動頗大，而區域仍未修正，頗覺不平。迄十九世紀初，因蒸汽力電汽力之發明，而商工各業從之繁盛。地瘠人稀之北土，今則駸駸有壓倒南方之勢矣；乃南部荒野之區，人口不過數十或數百者，猶有代議士二人；而北部如曼徹斯特，Manchester 伯明罕，Birmingham 里子，Leeds 設佛爾德，Sheffield 等新興諸市，人口數萬或數十萬，竟不得選舉一人，不平孰甚？故選舉區改革案，爲當務之急。十八世紀末，比特 Pitt 父子，屢欲更之，不果。會千八百三十年，信保守主義之佐治 George 第四殂，子威廉第四嗣位。鑒於法蘭西七月革命之亂，極圖改革。保守黨內閣威林敦等辭職，自由黨葛雷 Earl Gray 及拉賽爾 Russell 等繼之，組織內閣。明年三月，拉賽爾提出國會革新案 Reform Bill 於下院：一廢棄成例，荒廢之區，減其原額之半；至新興都市，酌行設區。二低選舉資格，俾中流人士，得與其選。爭論數日，卒以代表富豪議員過多，案遭否決。議會亦解散。繼此之總選舉中，多自由黨，故九月二十一日，下院可決是案。不意咨送上院，又遭否決。於是人心激昂，有欲殺保守黨首領威林敦者，有欲廢上院者。議論雜然，政府命停議會，至十二月復開，上院仍反對。

之。自由黨內閣辭職，威林敦復奉命組織內閣。人民恨之，工商罷業，志士奮袂，勢將破裂。威林敦不敢奉命，王乃再任葛雷組織內閣，時王宣言云：「使上院再不通過，朕將增任新員，必使是案通過而後可。」^(二) 上院聞之，遂於千八百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可決革新案。議員之總數及任期，亦如往昔。惟於人口二千以下之腐敗選舉區五十六，悉削除之。人口二千以上四千以下之三十二區原額二名，減其一名，其餘議員百四十三人，分配如下：一，蘇格蘭選出八名。二，愛爾蘭選出五名。三，英吉利國內從未選出議員之四十三市，選出六十五名。四，英吉利國內大郡部，選出六十五名。此額數之分配如是。從來選舉人限於地主屋主，茲則無論爲借地人及借屋人，凡在野出租金年在五十磅以上，在市出租金年在十磅以上者，均有選舉權。由是自由黨勢力大振，一切敝政，隨以改革。千八百三十三年，又可決廢止奴隸案，禁英及其屬地之役使奴隸，或販鬻。釋放黑奴七十萬人，由國家償值於奴主，額至二十萬磅。是年，又議決工商條例，限制職工勞動時間。千八百三十五年，布地方自治制。立憲政治，益行完美，故英之政治家云：「吾英由貴族專制政治，漸進至平民政治矣。外雖無民主之名，實則無論當今何種政治之國，亦不若吾英之完善也。」^(三) 誠哉是言，非自誇也。

註一、參觀拙著西洋大歷史下卷第三編第十七章第六節。

註二、英憲國王有增加上院議員之權。

註三、見 Dickinson, Parliament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

第七章 埃及事件

當希臘之獨立也，埃及總督曾遣其子伊布拉欣，應援土帝。後遂請以敘利亞 Syria 爲報，土帝不允。阿力大怒，千八百三十一年十月，侵入敘利亞。明年五月，陷亞喀。Alka 六月，陷大馬色，一作大馬士革 Damascus 屢破土耳其軍。遂以破竹之勢，直逼君士坦丁。俄欲乘土之危，遂其彼得大帝以來南下之志，自請出援。土帝未及應允，而俄之動員令已下，派遣軍艦於博斯破魯斯 一作博魯斯 Bosphorus 圖大舉。英法兩國聞之，大驚。急說土帝，謂俄不足恃，不如割讓一二州與埃及總督之爲愈。千八百三十三年五月，遂在古他約 Kintayeh 媾和。埃及總督於其領內有完全自治權，且土政府以敘利亞全部及小亞細亞之亞達那州 Adana 與埃及以和。俄人聞之大憤。四月八日，與土密結攻守同盟，以八年爲期，其要件有二：

一，土耳其有事，俄以兵力援助。

二，無論何時，土耳其不許外國軍艦通過。

密約既成，英國聞之，大驚。欲聯合法國，共以武力對待。法政府躊躇未決，英遂單獨向土政府提出質問。土廷不答，英人大怒。一面以武力對埃及，一面警告土廷，改革內政。當時埃及總督威勢益甚，奪取阿刺伯 Arabia 沿岸要地。英吉利之東洋貿易，原以紅海及波斯灣爲通路，至是大有阻塞。千八百三十九年，英出兵占亞丁港，更勸土帝與埃及開釁。是年四月，出師征敘利亞，大敗，全軍殲焉。埃及軍直逼土都。時土帝馬哈木第二殂，

太子阿布都米吉 Abdu-Medjid 立，年甫十六。值此危急之時，而海軍又全部降埃及，土瀕危，而列強之干涉又起。英、法、普、奧、恐俄之蠢然思動也，乃聯合宣言，處理土事。俄亦加入。然法夙有援助埃及獨立之議，與各國意見自異，因被排斥。千八百四十年七月，四國會議於倫敦。其結果通告埃及，俾服土帝。若於十日內降附，許其世襲埃及總督並領有敘利亞南部及亞喀地方；若十日以後降附，僅許世襲埃及總督；若二十日以後降附，則以叛逆論，並總督而奪之。此告既出，法國人民欲戰，而政府暫持旁觀態度。埃及以法必來援助，故不允降。四國乃以聯合艦隊，攻敘利亞沿岸，封亞歷山大港。法終不出兵，阿力遂降。時已逾二十日，各國姑從寬議定如左：

一、埃及內政，完全總督處理；阿力子孫，有世襲總督之權，但仍爲土帝臣屬。

二、埃及海軍悉歸土耳其差出；陸軍爲土耳其之一部。

三、使用通貨，一面雕總督像，一面雕土帝像。

四、埃及歲納定貢於土。

五、埃及外交，須經土耳其之介紹。(一)

以上即稱埃及事件終結之議定書。 *Protocole de clôture des affaires égyptiennes* 是書批准後，又締結海峽條約如左：

一、英、法、俄、奧、普、五大國，承認土帝有封鎖海峽禁止各國船艦航行之權利；但土帝須勅令許小軍艦平時通過，以供各國使館之用。

二、戰時土國不得開放海峽，以供俄國軍艦之通過。

註一、參觀有賀長雄近時外交史二十三頁。

第八章 二月革命

(一) 二月革命之原因 七月革命之結果，自由主義得勝。波旁家之路易腓力，被推為法蘭西王，誓以遵奉憲法，厲行自由主義為目的。削除查理第十所利用之憲法第十四條，禁止印刷物之檢閱，並與議員以選舉議長之權。千八百三十一年，公布二法：一，復上院議員終身之職。二，減選舉人財產資格之三百法郎為二百法郎。處處施行，均期達其初志。願事與願違，以種種情弊，甚難防制，卒至內治外交，完全失敗。在位十八年間，國民反抗之聲，日盛一日。至其結果，卒有七月革命。推厥原因，可分兩端：一曰內政上之不平。此中又可別為三甲：施政方針之不平。初，路易既以自由政策自期，故屢蒙政黨反對，更迭內閣。(二) 歷次首相，均不能達其方針，以致國事停滯，百弊橫生。路易遂變初旨，漸圖專制。千八百三十五年九月，制定出版法，束縛出版之自由。千八百四十年，組織介索 Guizot 內閣，益行保守主義。議會盲從政府，徒為器械，而政府借金錢以賄議員，行其奸計。當時全法人口三十萬，有選舉資格者，不過二十餘萬。國民欲選舉權之擴張，提出議案，為王及

介索所阻，國民之不平愈甚。乙政黨之反抗。當時國中共分四黨：曰立憲黨，曰波旁黨，曰共和黨，曰拿破崙黨。四黨中除波旁黨外，其餘三黨對於國王均持反對態度。千八百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三年間，威底 Vendée 州恆有叛亂。共和黨及學生職工等，結秘密社，數起暴動，日發行機關報。其勢頗盛。卒以烏合之衆，爲政府所平。千八百三十六年，拿破崙之姪路易拿破崙謀篡王位，事敗，逃於北美。然該黨屢謀奉拿破崙後爲王，日思不軌。路易腓力欲結該黨歡心，乃於千八百四十年五月，得英國政府之許可，遣其第三子約翰，John 親迎拿破崙遺骸於聖海倫 St. Helena 島。十二月十五日，以皇帝禮葬於巴黎之廢兵院。蓋以帝臨終遺言中有「余希望余所敬愛之法蘭西民，將余遺骸葬於來因河畔。」(二) 之語。王率文武官員，親臨國中男女來會者，亦以萬計，皆唱軍歌，無不繼之以泣。然徒足長法人追懷之情，而於王之入望，毫無補也。丙，社會黨之反對。自千八百十九年，聖西門 Saint Simon 伯，欲均貧富階級，本亞當斯密 Adam Smith 物品之價格，須由其製造及搬運須資之多寡爲衡之說；主張凡製造品之售價與原料價之差，應歸製造者；即勞動者資本家及監理人等，不宜沾其利益。蓋聖西門之爲此說，以爲萬世不變之真理，即不能行諸生前，亦當見諸身後也。無奈其所本斯密之說，已失正鵠，行之維艱也。然自大革命以來，僧侶貴族，同歸於盡；用是愚役於智，貧役於富。資本家之勢力，遂同昔時之僧侶貴族，足以驅策左右社會而有餘。况自第十九世紀，各種工業，應用蒸汽電汽營業加大，而使用人數亦自加多，其獲利亦愈以加巨，貧富之懸隔日深。遂引起千八百三十年來以迄

今日資本及勞動之紛議。故聖西門學說，雖非真理，頗合時勢。沒後尙占勢力。後其學說一轉而爲共產說，否認財產之所有權，欲將社會之財產而均分之。恐其主義之不行，至有設學校以傳導者；後其徒附合於共和黨，勢甚盛，其著者爲路易勃蘭。Louis Blanc 千八百三十九年，著勞動者之組織一書：(三) 解決社會之根本問題，極宜設官立工場，俾人民作工於此，而政府監督之；各地贊成此說者日衆，而社會主義，勢力日張。大持反抗國王政策之論。凡此種種，皆內政不平之原因也。二曰外交之失敗。歐洲各國之起革命也，均被法國七月革命之影響，故革命黨甚望路易腓力之援助，而王持平和主義，概不出兵。波蘭及意大利之獨立也，國人屬望於法者頗深，而其結果，則不能滿意。故各國均惡王之狡滑，此其失敗之一也。埃及太守穆罕默德阿力，叛土耳其，本期法國必出援兵，而竟不出，卒被普，俄，奧，英，四國屈服。埃及固不利矣，而法亦大損威信，此其失敗之二也。當時英法兩國，感情極洽，法之實業家，資本家，頗蒙其利。而國王徒以欲伸勢力於西班牙，故欲使王子孟奔西 Montpensier 公與西班牙王法地那德第七家女路易薩 Louise 結婚，致傷英之感情，實業界受莫大之損害，此其失敗之三也。千八百四十三年以來，瑞士國內，自由保守兩黨互相軋轢，其結果舊教七州，結防禦同盟，集兵備戰。新教各州，亦大警戒。由是保守自由兩主義之衝突，一變而爲新舊教之衝突矣。千八百四十七年，瑞士聯邦會議，命解散防禦同盟。諸州遂乞援他國，於是路易腓力輸送子彈以助之。奧，普，俄，等無異議，獨英首相巴瑪斯敦，Palmerston 反對甚力，以瑞士爲中立國，他國軍器不得入其境界。法

國理屈，卒至撤兵，而防禦同盟，亦以解散，此其失敗之四也。凡此種種，皆外交失敗之原因也。由上所述，國王之威嚴，已經掃地，而共和社會兩黨，互相提攜，務期確立共和政治，廢除國王革命之風日熾。加以千八百四十六年以來，國內屢遭凶憐，更惹人民之煩惱。千八百四十八年議會提出選舉法改正案，二月十日，又遭否決。政府之暴情益露，改革派大憤。以二月二十二日，於巴黎市開革新宴會，以堅反抗政府之決心。然先一日已為政府所知，下令停止，不准開會。於是民心激昂，益不能止，而二月革命，遂暴發矣。

註一、千八百三十年至四十年，內閣更迭凡十次。

註二、原文如下。Je desire que mes condres reposent sur les bords de la Seine, au milieu de ce peuple français que j'ai tant aimé.

註三、Organisation du Travail.

(二)二月革命之破裂 禁開大會之令既下，反對派之過激者，推策士拉蘭治 Charles Lagrange 爲首領，作亂。二十二日，或築壘柵，或侵邸宅。二十三日，國民軍一隊，亦加入之，遂攻政府。革命萬歲，介索速死。之聲盈耳。王懼，免介索職，以摩利 Mole 代之。然爲時已晚，是夜，亂民至司法大臣黑蔽爾 Robert 館，訪介索於外務部，與衛兵小戰，殺十餘人。亂民載屍於車，橫行市中。二十四日，勢益盛。大呼共和政治萬歲！王又免摩利職，代以爹亞 Thiers 及罷洛 Odilon Barrot 二人主張和平解決，允許解散議會，改正選舉法，願

亦無濟於事。亂民攻擊皇宮，王知大勢已去，遂讓位於太孫巴黎伯，出奔英國，終老於此。然過激黨不戴巴黎伯，務行共和政治，選丟奔，Dubout，拉馬丁，Lantaine 及路易勃蘭等十二人，令爲所設政府之委員，立共和政治。二月二十五日，假政府立，亂民以三條要求履行。一，定財產共有制。二，國旗及帽，均用赤色。三，以最下級人民組織政府。假政府委員拉馬丁，慨切勸諭，(二) 事始平靜。其公布新法，大要有三：一，改行共和政體。二，改爲一院制，七百五十人。三，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子，得有選舉權；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得有被選權；並以三月五日爲總選舉期。假政府既確立，從路易布朗之請，設立官工場，收無業游民，日給二法郎，使服勞役。未幾，各地都市，相繼建設。其集於巴黎者，六萬餘人，後增至十餘萬人，督令各事農工。然皆不勤勞，朝出嬉戲，暮歸俱樂部，暢論共產制；並迫政府延總選舉期，至四月二十三日，以圖運動多舉本黨議員。然其結果，殊出意料，共產黨員被舉者固寥寥也。

註一、Vive Reformel A bas Guizot!

註二、參觀 Latimer, Franc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 133.

(三) 法蘭西第二共和之成立 新議會以五月四日，行開院式。十日，選舉行政委員五人，執行行政務。當時浮浪職工十萬餘人，日給二法郎；兵士萬餘人，日給一法郎；故財政困難，不能支付。議會乃決定以六月，解散官立工廠。亂民間之，大憤，又築壘柵於巴黎市，期與政府爲難。政府取強硬態度，任陸軍大將喀維那 Cavaignac。

Legis 爲鎮亂軍總司令。將軍奉命，以六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三日間，與亂民激戰，平之。尋議會從事於憲法之制定，以十一月四日公布之。此次憲法，以自由平等友愛三大主義爲宗旨，以保護人民生命宗教財產及其勞動等爲職；且許人民有集會請願及出版之自由；禁止買賣奴隸及印刷之檢查；明定行政立法兩部之權限。大總統爲行政部之首領，任期四年；凡法國八民，年在二十一歲以上者，均有選舉權。議會爲立法機關，任期亦四年；行一院制。十二月十日，選舉總統，拿破崙從子，路易拿破崙當選。各國聞之，甚驚。蓋各國所期者，爲喀維那將軍及拉馬丁二人，初未憶及拿破崙也。推厥原因，以法人程度未足，不知國家爲何物。彼心目中，惟有拿破崙第一，及聞路易拿破崙之名，遂盲舉之。國民之舉，爲無意識的作用，而路易拿破崙之當選，亦偶然之事也。當時選舉人總數，凡七百三十萬，今將得票者列表如左：

路易拿破崙

五、四〇〇、〇〇〇票

喀維那將軍

一、四〇〇、〇〇〇票

萊的里維林

Ledru-Rollin

三、七〇、〇〇〇票

拉馬丁

一、七〇、〇〇〇票

第九章 二月革命之影響

(一) 奧地利亞之革命 紀元千八百四十八年前後，奧地利亞境內國民，種族，言語，宗教，風俗，各有不同。德

意志人，居於西部，以波希米亞 Bohemia 爲中心；匈牙利人，居於中部，以匈牙利爲中心；斯拉夫人，散居邊界，所在多有。所奉宗教，則羅馬教，希臘教，猶太教，及回教等，紛歧複雜，無所不有。是以奧地利亞全土，頗難統治。法蘭西司第一，所以能於歐洲列強中，顯然露頭角者，悉憑首相梅特涅之內政外交也。梅氏對內以專制，對外以狡滑；然時移勢變，茲種政策，絕不能久。梅氏亦自知。千八百四十八年正月，彼嘗與人書云：「世界殆矣，不久必有大變。」(一) 果也。露雷一聲，法之二月革命發生。奧屬人民，辛苦呻吟於梅氏專制之下者久矣；偶聞此報，遂圖起事。維也納之不平黨，於三月十三日，聯合學生等，盛唱自由主義；力迫皇帝法蘭西司第一，允許發表預算，出版自由，市制改良，及議院改組等條。各地均起暴動，就中以維也納最盛。梅特涅倒覆之聲盈耳。(二) 氏不得已辭職，奔英吉利。(三) 帝即容納民意，四月二十五日，公布憲法；願三週後，帝又竊奔普斯不羅各。Innsbruck 於是奧地利亞境內，各樹反旗；波希米亞人及斯拉夫人，據巴拉克；Prague 匈牙利人，據布達佩斯；Buda Pest 意大利之米蘭及威內薩人，亦舉兵起。一時奧之領土，四分五裂矣。匈牙利古時，亦爲獨立國，迄千五百二十六年，屬於奧地利亞。此次革命之先，已數經獨立，均歸失敗。獨立黨首領噶蘇士 Louis Kossuth 等，久謀相時而動，會得二月革命之音，噶蘇士大喜。三月三日，乘議會開會之期，登臺演說，盛倡組織政府及責任內閣之必要，大快人心。遂由議會決議，遣使維也納，要求實行。奧帝不得已，諾之。於是匈牙利以巴查尼 Louis Batyanyi 爲總理大臣，以噶蘇士爲財政大臣，奠都於布達佩斯，開國會，議決四

條一，組織獨立內閣。二，設上下兩院。三，與人民以選舉權。四，廢貴族免苛稅及封建之特權。惟名義上仍奉奧皇為主，此匈牙利之革命告一段落也。波希米亞人古爲喀薩克 *Czech* 族，住居於此，已歷年所；而其政治主權，反握於德意志人，故彼等大抱不平。及聞匈牙利革命之信，亦於三月十一日，開公民大會於巴拉克，議定改良農民狀況，採用教育制度，以期普及知識，略蘇民困；並遣使於維也納，要求奧皇允許。時適二月革命及匈牙利革命之報，傳於歐洲，奧皇不得已，准如所請。波境喀薩克及德意志人，在政治上得享同等之權利，餘照所擬辦理。此波西米亞革命，亦告一段落也。意大利北部，除米蘭，威內薩外，撒丁亦宣言獨立。北部意大利，尋均叛奧。六月，帝命英治司加勒 *Windesgras* 公爲征伐軍司令，先向巴拉克，違反前約，鎮定亂民。又命刺底科 *Radecky* 爲第二軍司令，討意大利北部，擊敗撒丁王軍。八月，遂入米蘭，逐薩戍軍於外。撒丁不得已，請和，償兵費若干。各地之亂，亦漸次平定。會匈屬克老體亞 *Croacia* 及達爾馬提亞 *Dalmatia* 諸州，以匈牙利政府，不許其自治權，遂叛匈。其將耶拉修 *Jellacic* 與奧地利亞軍相約，共擊匈牙利。匈牙利大敗。議會政府，均被解散。其前所布種種法令，悉歸無效，厲行軍律專制，命耶拉修爲全權總督，統治匈牙利全土。更駐奧軍若干，以備不虞。於是各地之亂悉平。奧皇再歸維也納。十二日，讓位於從子法蘭西司約瑟而退隱焉。會是時匈牙利獨立黨，再復勢力，召集國民軍，以噶蘇士爲總督，逐出奧之戍軍。千八百四十九年，再宣言獨立，不認奧皇爲首領。俄羅斯恐匈之獨立，波及波蘭，因助奧平亂。匈牙利軍以意見不和，屢戰屢敗，噶蘇

士逃於土耳其，獨立軍遂瓦解。自是匈人所受專制，更甚往昔矣。

註一、見Harding, Media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601.

註二、Down with Meternich.

註三、梅特涅逃走後，流浪於英德者數年。千八百五十一年，歸維也納，閱八年歿。雖晚年對於政治，無所表見；然自拿破崙後，奧地利亞爲政治中樞者三十餘年，均梅氏之力，不得不謂之大政治家及大外交家也。

(二) 德意志聯邦統一之失敗 德意志自千八百十三年，大屈於拿破崙之威勢以來，愛國之精神漸發，日望各邦統一，同禦外侮。及維也納會議結果，僅許組織聯邦，互相分立，以殺國勢。於是德意志人，大失所望；自大學生以下，一部人士，憤慨激昂，益倡自由統一主義。使有良機，即圖發難。七月革命，以二三州之反亂，未克成功；然厥志不衰，相繼謀動。適接二月革命破裂之報，遂投袂而起，大倡自由統一主義；謀言論出版集會信教之自由，陪審制度之實行，責任內閣之組織，封建特權之廢止，及稅則之統一等權。以柏林爲其運動中心，巴威略等六州，各起革命，迫其國王宣布自由憲法。尋普魯士亦有同一舉動，柏林市民，全體上書國王，請罷內閣，公布憲法。腓特烈威廉第四，先頗躊躇，及接梅特涅逃亡之報，遂決意容納民意。三月十八日，發布勅令，贊成德意志各州，實行立憲政治；且令聯邦全部代表，創立議會，自爲自由統一之先導者。於是各州人民，狂

喜勇躍，就中南德意志自由派之名士五十一人，以五月十八日，召集各邦代表，開準備國會於法琅佛德。法蘭克 Frankfurt 推普魯士代表爲議長，以奧地利亞大公約翰爲總裁，先制定憲法，以千八百四十九年春告成，其大要如下：一，設中央政府，統治德意志聯邦。二，以德意志帝，總理萬機。三，合德意志聯邦爲德意志帝國，設帝國議會，行立憲制。憲法既定，以選定總裁，致起奧普兩王家之爭；然卒罷大公約翰職，普魯士王腓特烈威廉第四當選。蓋以普較之奧與德意志，關係密切故也。然奧皇以普爲新興國，不足當統一之任，開議會決議，大憤；如普王卽真，勢必釀成大亂。當議會奉表至柏林時，非特奧地利亞不服，卽歐洲列強，亦頗叱異。普王乃決辭不就。蓋王本無勇之人，恐與奧地利亞開戰失利也。自王退後，德意志統一之策，遂成畫餅。六月，遂解散法琅佛德會議。於是奧地利亞欲復德意志聯邦之舊，先後得諸州之贊同；明年，普亦從約，乃悉復舊觀矣。時石勒蘇益格及好斯敦兩公國，亦圖獨立，兩國住民多德人，近代丹麥王兼攝其王，然兩州自治權極固，法律制度，皆與丹麥不同；屢欲脫其羈絆，加入德意志聯邦。二月革命起，乘機遂舉兵，乞援於法琅佛德議會。議會勸普魯士出兵援之，丹麥雖屢敗，然以海軍甚強，普魯士船艦，大被掠奪。普王知不利，千八百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與丹麥結休戰條約，撤退援軍。二州人民，當此孤立無援之時，猶復維持獨立，從事戰爭不少。英俄二國，忽居間干涉。千八百五十年，開列國會議於倫敦，決議二州爲丹麥領。二州不得已暫服，然待時欲逞獨立之志，固不少屈也。

註、以上二節，參觀瀕川秀雄西洋全史下卷二六七至二八〇頁，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

六一九至六二〇頁及 Robinson and Bear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Vol. II.

P. 889.

(三)意大利之革命 意大利北部，在奧地利亞領內諸州，其革命情形，已如上述。然受二月革命之影響，連袂而起者，固不僅意大利北部諸州也。中意、南意，亦同時並起革命。自三月至五月，自由之勢力甚盛，然卒鎮爲定，王權遂復振興。初，羅馬教皇庇護第九，性溫厚，施政寬大。北意亂起，順人民請，發布憲法，頗得衆望。及意大利統一事起，羅馬市民，咸欲出兵援北意諸州，以期自由統一之大成。反之者，雖王侯亦視同國仇，於是迫教皇出兵。教皇以同係舊教國，助此攻彼，於理未合，不允。羅馬人憤，遂逐教皇，逃於那不勒斯。羅馬市遂爲革黨所有。瑪志尼、加利波的 Joseph Garibaldi 等，議以羅馬爲共和國。會法國大總統路易拿破崙，適欲張威於意大利，仍利用教皇，遣將率大軍援之，攻羅馬。革黨拒戰不利，城遂陷。加利波的走美，瑪志尼走英，教皇仍還羅馬，悉復舊觀。二月革命之結果，奧、意、德、丹境內，均起革命，其勢洶洶。然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卒之所受專制，較前尤甚。以表面觀之，似無益於實際；顧深加考索，則大有不然。蓋翌日德意志之統一，意大利之統一，及匈牙利之組織政府議院等，無非此次革命之基。收效雖不在當時，而在未來也。

第十章 法蘭西第二帝國之建設

(一) 微時之路易拿破崙 路易拿破崙者，拿破崙第一之弟，荷蘭王路易之次子也。於千八百八年，生於巴黎。當拿破崙帝盛時，曾被養於宮，及滅亡，隨母避難瑞士；及長，深沉有智略，學兵法甚精。七月革命後，欲歸法國，腓力不許。路易拿破崙甚憤，將大有所為。適意大利革命起，路易拿破崙追想伯父征意偉業，欲倣之。千八百三十一年，遂赴北意，加入革命，旋為奧軍所破，是為第一次失敗。翌年，拿破崙帝之子年二十一而夭，路易拿破崙以嫡統自任，誓不辱伯父先聲。千八百三十六年十月起事，應之者鮮，敗績。走合衆國，是為第二次失敗。然志不少衰，明年陰歸歐洲，潛匿英吉利，著拿破崙之理想一書，頌揚其施政之旨。千八百四十年，率同志五十人，自英吉利入補羅義，Boulogne。再起兵，又敗被執，處禁錮終身。是為第三次失敗。六年後，假病延醫出獄，復走英吉利，陰待時機。千八百四十八年，二月革命起，大喜。即歸本國，為代議士候補者。十一日，際新共和政府大總統選舉，與將軍喀維那爭，十二月十二日，卒被選為大總統。

(二) 總統時代之路易拿破崙 路易拿破崙，抱有伯父拿破崙之野心，不以總統為足。千八百四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開共和國新議會，波旁奧爾良黨議員居多，皆主和平；共和黨共產黨議員最少。大總統頗能總理國政，並用兵平意大利亂，張威於外。六月，大赦亂黨，以收民心；又屢巡行各地，稱揚拿破崙帝之偉業，以買國民之信仰。然憲法第四十五條，大總統任期四年，不得連任。路易拿破崙欲延長之，乃提出憲法修正案於國會，願修正憲法，必得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於是利用權力，多任心腹，會十二月二日，為拿破崙帝敗俄

奧之紀念日。路易拿破崙欲以非常手腕，更訂憲法，陰與陸軍總長聖達諾，St. Arnaud，警察總監毛沛，Maupas，第一師師長馬格南，Magnan，預備軍統帥爾西尼，Persigny等謀，於前一日，大宴朝野名士，示無他意。是夜，警察監督稱共產黨社會黨之陰謀露，因拘國會議員百人，並令軍隊，警戒巴黎市各要害。解散議會令，頒布新憲法，使國民投票選舉，其要如下：一，大總統任期十年。二，國務總理對於大總統負責任。三，議會由元老院及立法院組織而成。以外更設顧問院。此與拿破崙帝之政府無異。翌日，巴黎市民，見此布告，始知前夜之變。未被拘之議員大憤，相謀廢大總統，收行政權於議會，警廳捕而下之獄。社會共產兩黨益不平，三四日間，市內擾亂，卒為八萬大軍所定。(一) 二十二十一兩日，新憲法竟得七百五十萬票之同意。千八百五十二年，更開議會。元老院及立法院，均追認為保全治安而出此云。

註一、Victor Hugo 當時曾目覩其情，著有 Histoire d'un Crime 一書，盛反對路易拿破崙之舉，愚見 Latimer 氏嘗引之，見所著 Franc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 155.

(三) 帝政時代之路易拿破崙 路易拿破崙欲以救濟貧民，收買人心，乃設巴黎工場，厚其傭資。又歷巡各地，收攬輿望，民皆歡呼萬歲。因之各地方會議，竟有提議收回再建法蘭西帝國案於元老院者。十一月四日，元老院遂召集議會。七日，即決議，令國民投票選舉皇帝。路易拿破崙得七百八十五萬票當選。十二月二日，即位，稱拿破崙第三。皇帝萬歲，拿破崙萬歲。(一) 之聲，不絕於耳。第二次共和僅四年而亡，亦可慨已。明年春，

娶西班牙貴族女歐金 Eugénie 爲后。后夙以才色名，且長於交際，既至巴黎，大施其伎倆，帝寵之甚，故於政治界中，亦有關係。帝後日失敗者，后之影響不小，蓋寵婦誤國，往往然也。帝卽位後，大施整理工藝實業，均極提倡。自千八百五十年至七十年二十年間，所成鐵路，不下一萬餘里。國中工場林立，與各國自由貿易，商業亦頗繁盛。法國技士雷塞布 De Lesseps 所造之蘇彝士 Suez 運河，亦於千八百六十九年告成。自歐洲至印度之海道，縮短四千英里，其影響於世界商業，可想見矣。帝又以巴黎街道隘狹，不便車行，因鳩工改造，俾成闊地。此後巴黎不特爲文明界之心，亦一建築家之模範矣。(三) 凡此皆內政之較著者，其生平武功，則另詳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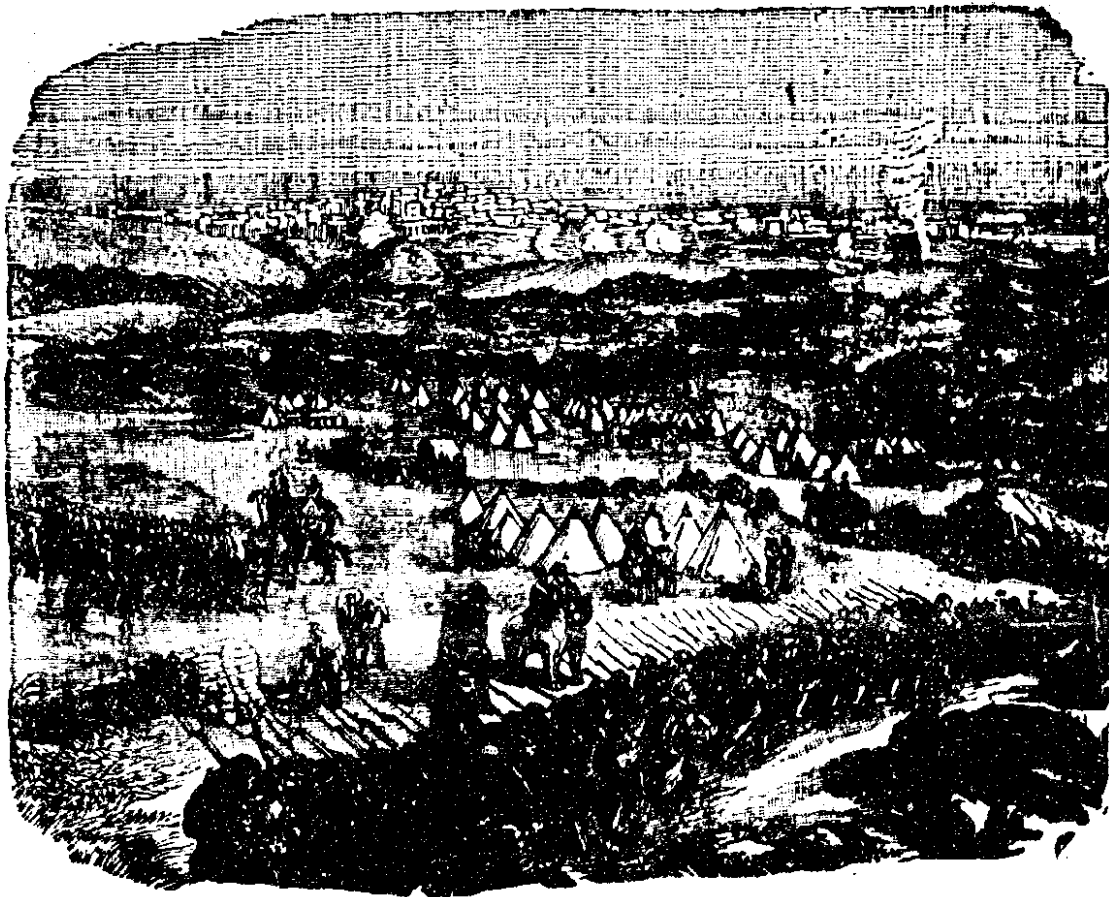
註一、Vive l'empereur! Vive le prince Napoleon!

註二、參觀 Harding, Media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586-587.

第十一章 克里米戰爭及巴黎會議

(一) 戰爭之原因 克里米戰爭，本爲俄土兩國之反目；後英法及撒丁三國，聯盟助土，俄遂失敗。推厥原因，頗形複雜。初，俄羅斯屢欲滅土，伸其權力於地中海，及見土政府腐敗紛擾，不堪言治，因思有機可乘，遂其夙願。當千八百五十三年一月，英國駐俄大使覲見時，尼哥拉帝曰：「雖有名醫，不能治頽死病人，分割土耳其，此其時也。」因欲以歐洲土耳其，爲俄之保護國；亞洲土耳其，埃及及克利地等島，爲英之保護國；英以既云

保護，不啻直歸俄領，遺禍於地中海及印度頗大；且領有埃及後，必構怨於法，勢必釀成戰端，不贊此議。然俄南下之議，並不少減。會當時以聖地發生糾葛，而克里米戰爭遂起。初，耶路撒冷 Jerusalem 基督 Christ 墳墓在焉，故曰聖地。希臘羅馬兩教，屢爭割據。千七百四十年，結定條約。土耳其皇帝對於聖地聖墓，有監督權；並得土境以內羅馬教會保護權。俄則得希臘教會保護權，互相排斥。兩國感情，因之日惡。適拿破崙第三，欲雪拿破崙第一敗於俄之恥，因思挑釁。千八百五十一年十二月，強請土耳其承認法蘭西對於耶路撒冷之羅馬教徒，有保護權。俄聞之大憤，根據千七百七十四年，克蘇克喀那的 Kutschuk-Kainardji 條約第



十四條，(二) 迫土政府，援助該地之希臘教徒。於是羅馬教徒，大受損害。法蘭西聞之，向土政府，提出要求：謂羅馬教徒，財產損失，應由土廷賠償。土帝不允。會英對俄南下政策，以上述種種理由，亦持反對主義。近見法、土、俄三國，以聖地問題，反目益甚；因於千八百五十三年二月，遣使赴君士坦丁。欲使法國減却幾分要求，土耳其改革幾分內政，如是調和，庶不至使俄人南下，又開戰端。然俄帝戰志已決，未及英使抵土，動員令已下。三月上旬，遣使請於土廷曰：「關於聖地應維持原狀；土國領內之希臘教徒，當屬俄政府管轄保護。」土帝拒之。迄英使至，斡旋於三國之間，以俄之態度強硬，終歸無效。五月二十一日，俄公使及館員，同離土都。六月十一日，俄政府遂宣戰。七月三日，遣路達 *Luders* 將軍出發。土帝亦於十月二十八日，對俄宣戰。然俄人此次必欲開釁者，厥有五因：一、彼以拿破崙第三初卽帝位，無暇顧及土耳其。二、英以拿破崙第三無信，縱貌合神必離。三、普俄有親誼，當不至阻俄南下。四、俄會助奧平定匈亂，必不至於反抗。五、俄兵若至土境，希臘教徒，必有應者。有此五隙，故俄敢於宣戰。孰知結果，竟不如是也。

註一、土耳其都俄國使館內，得建立希臘教堂，同府格拉他區，亦得建該教教堂。凡希臘教皆歸俄國公使保護。

(二) 列國之聲援 歐洲列國，對於俄之出師，大率不甚滿意。就中以英法爲最甚，決定聯合援土。普魯士以內部政治運動方急，無暇外顧；故國王腓特烈威廉，採用曖昧中立態度。但亦有贊成英法計畫，主張公然加

入英法方面者；又有以俄羅斯征服土耳其，於普無大利害，不如以十萬大軍，駐屯普俄交界境上，旁觀兩交戰國形勢，相機而動，締結有權利之條件爲交換者；此計雖妙，當時亦未採用。奧地利亞對俄，以會助其平定匈亂，故初無反對之意。及聞俄出兵占領多瑙河北諸方面，是與奧國關係密切，勢難袖手；因迫俄人還附多瑙河畔之地。諸國意見，雖如上述，然終不欲戰；故約各國於本年八月會於維也納；十月，又會於阿里木，○一
Ems 協議媾和。顧俄之態度，猶甚強硬。各國知挽無效，千八百五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英法以援土爲辭，均對俄宣戰。向克里米半島方面進攻。以守禦甚嚴，故聯軍大蒙損失。值此勝負難決之時，撒丁王忽加入英法聯軍，出兵助戰，勢力大振。明年三月二日，俄帝尼哥拉以憂憤崩，子亞歷山大第二嗣位，性尚和平。奧欲乘機調停，遂奔走於交戰國之間，以三月下旬，會於維也納。英、法、土、奧、俄，各遣委員列席，其結果決議四條如左：即所謂維也納通覺書 Memorandum de Vienna 是也。

一、俄對於多瑙河地方及塞爾維亞之保護權，停止行使。

二、多瑙河航權公開。

三、俄皇放棄其土耳其領內希臘教之保護權。

四、黑海許列國之船舶航行。(一)

以上四條，第一第二，均無異議。第三第四，則意見不同，俄使反對最力，奉政府訓令，誓不承認，此通覺書無效。

戰復重開。激戰數月，而塞佛斯拖波爾 *Sevastopol* 卒陷，時蓋九月上旬也。(三)

註一、見長岡春一最近世界外交史一〇四頁。

註二、戰情細述，參觀拙著西洋大歷史第四編十九章二節。

(三)巴黎會議 塞佛斯拖波爾既陷，俄遂請和。於是英、法、俄、土、撒、奧、普等七國會於巴黎。千八百五十六年三月三十日，規定媾和條件。四月二十七日，得各國之認可，其文如左：

一、自本條約批准交換後，法蘭西皇帝陛下，大不列顛愛爾蘭聯合王國女王陛下，撒丁國王陛下，土耳其皇帝陛下，及全俄羅斯皇帝陛下，並其相續人及臣民之間，維持永久和平。

二、前揭各陛下，既已言歸於好，戰爭中其軍隊占領地域，應各交還；其方法另行規定。但愈速愈妙。

三、俄羅斯軍所占領之喀爾斯 *Kars* 城及其他土耳其領土，仍付還於土。

四、法英及撒土聯合軍所占領之塞佛斯拖波爾，巴拉克拉提，*Balaclava* 喀米西，*Kamiesh* 衣不他利

亞，*Evpatoria* 喀池，*Kertch* 衣尼喀拉，*Ieni Kalah* 喀布，*Kinburn* 諸港市及其他各地，仍付還

於俄。

五、英、法、俄、撒土各國皇帝陛下，對於戰爭中補助敵軍之各自臣民，或附屬敵軍，從事軍務者，均與大赦。

六、互返俘虜。

七、法、奧、英、普、俄、土，各國皇帝陛下承認土耳其嗣後加入歐洲國際之列。列強須尊重其獨立及領土之保全；倘有侵害行爲，列強共同對待。

八、土耳其及締盟國中之一國或數國中，有不和時，其他締盟國爲預防訴於兵力，得居間調停。

九、土耳其帝，將其領內之基督教徒，須表示寬大意思；無人種宗教之分，一視同仁。關於以上各事，須以布告發表，並通知各締盟國。各締盟國全部或單獨對其通知不滿意時，得干涉其內政。

十、博斯呼魯斯及達達尼爾 *Dardanelles* 一作他大尼里 兩海峽之閉鎖，仍維持土耳其原有之規則。依千八百

四十一年七月十三日之約定，共同改正。但關於此種改正本條約之附屬書，與本條約有同等之效力。

十一、黑海中立，各國商船，得自由航行；其水域及各港，除本條約第十四及第十九條之例外以外，永禁各國軍艦出入。

十二、黑海以內各港及水域，爲便於商業發達起見，得制定關於衛生、稅關、警察、諸規則。此外完全自由。爲保持各國民商業上及海軍上關於利益之安寧起見，俄土兩國，依國際法原則，許各國於黑海沿岸各港設領事官。

十三、依第十一條規定，黑海既歸中立，俄土兩國，無設立海軍工廠於其海岸之必要。

十四、俄土兩國，爲海上防務必要時，得於黑海，保留小艦；但其戰鬪力隻數，亦須別締條約規定，附屬於本

條約；與本條約，有同一效力，非得本條約締盟各國之承認，不得廢更。

十五，關於數國間河流航行之原則，仍照維也納條約。締盟各國，以此原則，適用於多瑙河及其支流。然此協約，爾來變為歐洲公法之一部，各國須宣言擔保其成立。航行多瑙河，除以下另有規定外，對於通行船舶，不得收其通過或停留之稅。但沿岸諸國，為維持自國安寧，得設警察上及衛生諸種規則。

十六，為實行前條之規定，法，奧，英，普，俄，撒土，各國，各派委員一人，組織一種委員會。為便於河川及沿岸之航行，此委員會，對於沿海土砂及其他障礙，負浚輸之責。關於以上費用，依委員會多數之取決，得徵收相當之租稅；但與其他事項相同，各國均受平等待遇。

十七，奧地利亞，巴威略，土耳其，瓦敦堡，Württemberg，各派委員一人，及多瑙河沿岸三公領已經土國承認任命之委員，成一委員會，永遠設置。其所掌事務：甲，規定航行及河川警察上之規則；乙，關於多瑙河，實行維也納條約之規定，除去一切之障礙；丙，於航行上必要工程，指揮實行；丁，歐洲委員會 *Commission Européenne* 解散後，維持多瑙河口接近地及沿海之航路。

十八，歐洲委員會於二年以內，終結其事務，常設河川委員會，*Commission riveraine permanente* 亦於同時期內終結前條第一及第二號指定之事務。然非締盟各國，以相當手續之會合，宣言歐洲委員會之解散後，常設河川委員會，不得享有該會同一之權力。

十九，由以上記載之原則，依相互之同意，爲擔保規則之實行，締盟各國，得於多瑙河口，常有二小艦之停留。

二十，爲完全保障多瑙河航行之自由，俄羅斯於本條約第四條所載之港市要塞交還後，將來俄國之比薩拉比亞 *Bessarabia* 境界，約同更訂。各締盟國之委員可劃定新境界，務從詳細。（關於境界之概要規定，煩不具載）。

二十一，俄國割讓之土地，在土國保護之下，編摩達維公國領內，是地住民在公領保護之下，享有各種特權及普通權利；於三年以內，彼等得攜其財產，脫離此地。

二十二，瓦拉幾亞及摩達維兩公領，在土耳其保護及締盟各國擔保之下，得保持其現在享有之特權及免除。擔保國中之一國，對之不得行使其過度之保護，並不得干涉其內政。

二十三，土耳其於前條記載之二公領內，許其自治，並給與信教，立法，通商，及航海之完全自由。現行之法律規則，可行改正；其改正權操於協約各國。各締盟國及土耳其之委員，務於布薩拉 *Bucharest* 地方，速成特別委員會，以協定之。

二十四，土帝於二公領內，召集社會各階級之代表，組成代議院。此院關於公領之構成，爲人民表明意見之機關。關於代議院及委員會之關係，由公會訓令規定。

二十五，委員會參照二代議院已經發表之意見，及固有事務之結果，移於會合之現地。在此等州最終之構成，由締盟各國擔保。(一)

二十六，二公領內，爲維持秩序國境安寧起見，得酌量置國民軍；但有外患侵掠時，須與土耳其協同擊退；否則不得出兵。

二十七，二公領內之安寧秩序，土耳其不得侵害；如其內部有擾亂秩序時，須經各國協議；不得締盟諸邦完全同意，土耳其不得以兵力干涉。

二十八，塞爾維亞，對於土耳其，仍繼續其隸屬關係。但其權利及免除之規定，從土法律；且將來該公領置於締盟各國擔保之下，故該公領得享有自治權及信教、立法、通商、航海之自由。

二十九，依既往規則，塞爾維亞領內，土耳其仍得駐兵；然非得締盟各國之同意，不得以兵力干涉其內政。

三十，俄土兩國，保持戰前亞洲領土之舊觀；但各國恐因國境查定，再起爭議；故預定俄土兩國，恢復國交後，各派委員一人與英法兩國委員共同查定。俟本條約批准後，八月以內行之。

三十一，交戰國中，法、奧、英、撒，四國軍隊占領地域，法、英、土，間千八百五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奧土間同年六月十四日，撒土間千八百五十五年三月十五日均會規定，簽字於君士坦丁。俟本條約批准交換後，速即付還，如有延遲，由土耳其及其地占領軍所屬國，另行協定。

三十二、交戰國間，戰爭以前存在之條約及約定，依新條約，有更新或改正之處；至關於輸出入商業之戰前所行規則，亦有同一之更新改正。但關於其他事項，交戰國臣民，與最惠國臣民，受同等待遇。

三十三、法、英、俄、三國間，關於阿蘭島 *Aland* 另行締約規定，附屬於本條約，與本條約有同等效力。

三十四、本條約批准，四週以內，於巴黎交換。

條約附屬第一

一、土耳其皇帝陛下，宣言依其帝國舊有規則，達達尼爾及博斯破魯斯兩海峽，禁止外國軍艦航行，並永遠維持此原則。而英、法、奧、普、俄、撒諸國，均尊重此宣言，相約遵守。

二、土耳其皇帝，從前慣例，為交親國公使館應用起見，給於小艦通行之免許票。

三、前條例外，為確保關於多瑙河自由航行諸種規則之執行，於該河口，各締盟國，得停小艦；但一國不得過二隻。

條約附屬第二

一、締盟各國，浮於黑海之船艦，其數力，及積，不得過以下之規定。

二、締盟各國，得保留吃水線長不得過五十米，突載重不得過八百噸之汽艦六隻，及載重不得過二百噸之汽艦或航艦四隻，浮於黑海。

條約附屬第三

一、俄羅斯皇帝陛下，應法英兩國之切望，於阿蘭島，不得有海陸軍要塞及行營之建設。

以上為巴黎條約全文，^(三) 是外復議定關於海上法要義數則，即有名之千八百五十六年四月十三日巴

黎宣言 Declaration de Paris 是也。共四條如左：

一、廢「拿捕私艦」Privateering is and remains abolished; ^{(三) ~ (四)}

二、非戰時禁制品之敵國貨物，在中立國旗下，則受其保護。The neutral flag covers enemy's goods with the exception of Contraband of war. ^{(三) ~ (四)}

三、非戰時禁制品之中立國貨物，雖在敵國旗下，然免沒收。Neutral goods with the exception of contraband of war are not liable to capture under enemy's flag. ^{(三) ~ (四)}

四、封鎖非以實力，不目為有效。Blockades in other to be legally binding, must be effective that is to say maintained by a force sufficient really to prohibit access to the enemy's Coast. ^{(三) ~ (四)}

註一、此條較原文稍略，意近似。

註二、見長岡春一世界外交史一〇八至一二二頁。

註三、參觀高橋作衛平時國際公法附錄，及 E. A. Whituck,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Part.

I. P. I.

註四、有賀長雄近時外交史三六至四三頁，說明此四條成立之歷史及理由頗詳，讀者可參閱之。

(四)巴黎條約之批評 巴黎條約內容，已如上述；唯關於二十三條，後屢變更。千八百五十八年九月，七國開第二次會議於巴黎，決議將摩達維及瓦拉幾亞兩州，合併一州，即今之羅馬尼亞 Rumania 是也。其國守 Hospodar 須由土耳其臣民中選出。後又於千八百六十四年六月，開第三次會議於君士坦丁。千八百六十六年，開第四次會議於巴黎。此會係爲國守系統斷絕而開，審查立德意志好亨稍林西馬林 Hohenz-Hern Sigmaringen 家王子爲國守之當否。第二次會議，國守必由土國臣民中選出，已有成約，今忽變更；故俄土兩國極端反對。然英法贊成，土帝無可如何，遂發勅令認可。獨俄猶懷恨在心，念念不忘，待有時機，即將收爲己國利益也。至此次巴黎條約，較前之維也納會議，後之柏林會議，均覺和平。其最大影響有三：

一、巴黎會議以後，歐洲外交指導之實權，又一轉機。蓋自維也納會議以來，外交中心，專在奧國。千八百四十八年，革命運動以後，奧衰而俄代之。然以屢欲出地中海有所活動，遂致與英衝突。鵝蚌相爭，漁人得利。巴黎會議以後，外交中心，又移於法蘭西矣。

二、維也納會議，對於各小國，均取吞併主義。而巴黎會議，則取扶持主義。如摩達維，瓦拉幾亞兩州，由斯會

議結果，而得自治權。塞爾維亞，亦得列強擔保，完成其半獨立；一方面脫異教土耳其之束縛，一方面免野心俄羅斯之羈絆；不得不謂之措置得當，而於民族自決主義，開一綫曙光也。

三、撒丁，小國也。以宰相喀富爾 Camillo Benso di Cavour 之計，得加入聯軍。巴黎會議，奧國初未嘗不忌之，摒其列席；然英法卒能主張公道。喀富爾得從容與列強使臣，侃侃陳辭。歐洲之知有撒國者，蓋自此始；撒國之能統一意大利者，亦自此始。較之今日和議，惟五大國之命是聽者，差強殊多也。

第十二章 意大利之建國

(一) 意大利建國前分裂之狀況 當十八世紀之末年，拿破崙蹂躪意大利，其時意大利已支離滅裂，分十餘小國。拿破崙鐵鞭一擊，合而為三，置於政府督治之下。雖然，意大利後此之獨立，實拿破崙之賜也。拿破崙廢其小朝廷，鋤其豪族，將封建積弊，一廓而掃之；以法國民法之自由精神，施行於其地。於是意人心目中，始知有所謂自由，有所謂統一，且對外反動而知有所謂獨立。孰意萌芽初生，而牛羊牧之。蓋自拿破崙既敗，各



爾 富 喀

國專制君相，會議於維也納。絕世奸雄梅特涅，敢以「意大利不過地理上之名詞。」^(一)一語，明目張膽，以號於衆。^(二)於是全意大利盡復前者王族壓制之舊，仍爲若干小國：那不勒斯及西西里，稱兩西西里王國；戴波旁家支派法地那德第二爲王；中部屬羅馬教皇；多斯加納大公國，戴雷普爾第三；巴爾馬公國，戴查理第三；摩德拿 Modena 公國，戴法蘭西斯第五；奧領倫巴底 Lombardy 及威內薩，則爲奧軍總督所治。其他各國，亦直接間接受奧指使，勵行專制。獨西北隅之薩瓦，Savoie 與撒丁合併，稱撒丁國。其人口雖僅四百萬，而王族門閥最古，血統亦屬意大利人。天不忍神聖之羅馬，淒然黯然長埋沒於腥風血雨之裏；天不忍數千萬文明堅忍之意大利民族，呻吟於他族異種一摘再摘之下；乃誕生撒王陽瑪諾 Victor Emmanuel 及宰相喀富爾。此二人出，而意大利統一矣。

註一、原文 *Italien ist nur ein Name in der Geographie.*

註二、見梁任公意大利建國三傑傳第一節。

(二) 喀富爾及克里米戰爭。喀富爾者，撒丁之貴公子，亦自倨不遜，執袴無賴之惡少年也。年十歲，雖卒業於小學校，然更不悅學，日聚羣兒爲惡戲；旣而欲爲軍人，入兵學校。自是向學，精究測算。年十九，卒業爲測地員；然憂國之心，固未起也。爾後年齒漸長，誦古今之歷史，觀現今之形勢，思爲國家有所盡力，而未得措手方法。願頗奔走於革命之間，與諸志士相往來，呼吸自由空氣，而貴族之習性一變。千八百三十一年，脫軍籍歸

田園，養精蓄銳，以待時機。後遊法蘭西，研究其自由主義；又渡海至英吉利，醉心其自由貿易。千八百四十七年，歸國，與同志刊行新聞紙，盛倡立憲政治，反抗極端民黨。明年，爲撒丁國會議員，爲陽瑪諾王所器重，擢商務大臣。越一年，改財政大臣。千八百五十二年，遂爲首相。自是苦心經營意大利統一事，排斥奧地利亞；然蕞爾小國，其不能敵奧也明矣。故欲達目的，非聯合大國以爲後援不可。迨克里米戰爭起，喀富爾以爲是千載一時之機也，乃以加盟土、英、法三國以抗俄之議案，提出於國會。雖然，鯤鵬圖南，斥鷃笑之；陽春白雪，巴人嗤之；法國會譁然，以爲不度德，不量力，何至如是？喀富爾昂然曰：「諸君諸君，俄若得君士坦丁，則黑海變爲俄湖。於此湖上，而設一大海軍造船所，根據之以制地中海。歐洲全權固在彼掌，吾撒之危險，不更甚乎？」（一）當時國會，既躊躇莫敢決，而政府諸同僚，亦無一人與彼同志者，紛紛辭職去。喀富爾不屈不撓，請於撒王，以一身盡兼各部大臣之職，直發兵以助英法。克里米戰後，開會於巴黎。喀富爾親當全權之任，與使抗言，謂撒爲半主國，其使臣無參列會議之資格；奈英法不贊其議，撒遂列席。喀富爾乃振其懸河之口，歷陳意大利之歷史及現狀。各使均爲動容，相與錯愕，心口相語曰：不意阿爾卑斯 Alps 山下一叢爾國，乃有如此人才。嗟呼！猛虎在山，藜藿爲之不採。讀喀富爾傳，不禁吞聲飲淚矣。（二）

註一、見有賀長雄近時外交史五五頁，千八百五十五年之演說。

註二、參觀梁任公意大利建國三傑傳十二節。

(三)意法密約排奧及撒丁勢力之擴張 喀富爾自巴黎會議後，名轟全歐；然既於和議席上，開罪於奧，其不啻與奧宣戰明矣。宣戰必求同盟，英國素以保守著，雅不欲與大陸列強，轉生罅隙。其滑鐵盧及克里米兩役，不過惡其望本國力征經營之路，自爲計以出於戰耳。今一旦助意而與奧爲仇，於彼無絲毫之利，而於奧賈莫大之怨，英人不爲也。喀富爾不得已，乃決取聯法主義，而法帝拿破崙，亦久有伸勢力於意大利之意。於是於千八百五十八年七月，會喀富爾於法倫 Plombiers 浴場，結攻守同盟條約如左：

一，兩國聯合勝奧之後，割奧屬之威內薩，倫巴底，於撒。

二，撒丁將所屬與法接境之薩瓦，尼斯，Nice 二州與法，以爲報酬。

三，以多斯加納爲中心點，而建設中央意大利國。

四，合羅馬及那不勒斯爲一國，使教皇主之；並以撒王女克羅西 Clotilde 嫁法皇拿破崙第三之從弟拿

破崙公爵。

以上其祕約之大略也。割薩瓦，割尼斯，固非喀富爾所欲；然其地本犬牙錯於法境，居於此者多屬法民。以茲叢爾者，比諸倫威二邑，其得失非可同日而語。至建一王國，而屬諸教皇，其爲後患，固屬不小。教皇常依法國以自重，此固法人自植其勢力之陰謀也。果爾則奧去而法來，前虎拒而後狼進。以喀富爾之智，寧不知之？雖然彼以爲吾旣乘戰勝之威，併倫威二地，而土地人口皆已三倍於今日，泱泱大國之基已立；然後徐挑釁於

中央。中央之民，其不甘服法軌也明矣。喀富爾成竹在胸，故有此計也。顧此密約除拿破崙第三，喀富爾，陽瑪諾，三人外，舉天下無知之者。後法撒均修戰備，奧始知之。欲用先發制人之計，使法不及救而撒已破。乃以明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哀的美敦書 *Ultimatum* 於撒政府，使其於三日內，盡解兵備，喀富爾拒之。拿破崙第三，亦於翌日，告奧使曰：若奧軍渡志西諾河 *Ticino* 一步，即以法之敵國論。其結果相繼宣戰。相持月餘，意大利中部各小國，相繼而起。均逐其君，設臨時政府，宣言與撒國合。至是奧地利亞在意，全無勢力矣。六月二十四日，撒法奧軍大戰於索非里諾，*Solferrino* 奧軍大敗。

是時奧軍棄北意退。法軍艦亦迫威內薩，奧國西南，亦被聯軍侵入，意大利統一之約將成矣。顧拿破崙忽賣喀富爾，不商於撒。七月一日，突與奧和。列國皆大驚。蓋拿破崙非有愛於意，彼以爲吾之所以挫奧者，如是已足。過此以往，則撒丁將羽翼大就，橫絕四海，而非復矰繳之所能施。於是乃微行與奧帝和，其約如左：

- 一，奧割倫巴底於法，更以歸撒。
- 二，多斯加納，摩德拿，及巴爾馬，各復其君。
- 三，威內薩仍爲奧領。

四，法奧兩國，籌建意大利聯邦，以羅馬教皇爲盟主。

依此條約，則威內薩仍爲奧有，教皇仍握重權。而其他意大利中央諸地之人民，日夜引領渴望，以進入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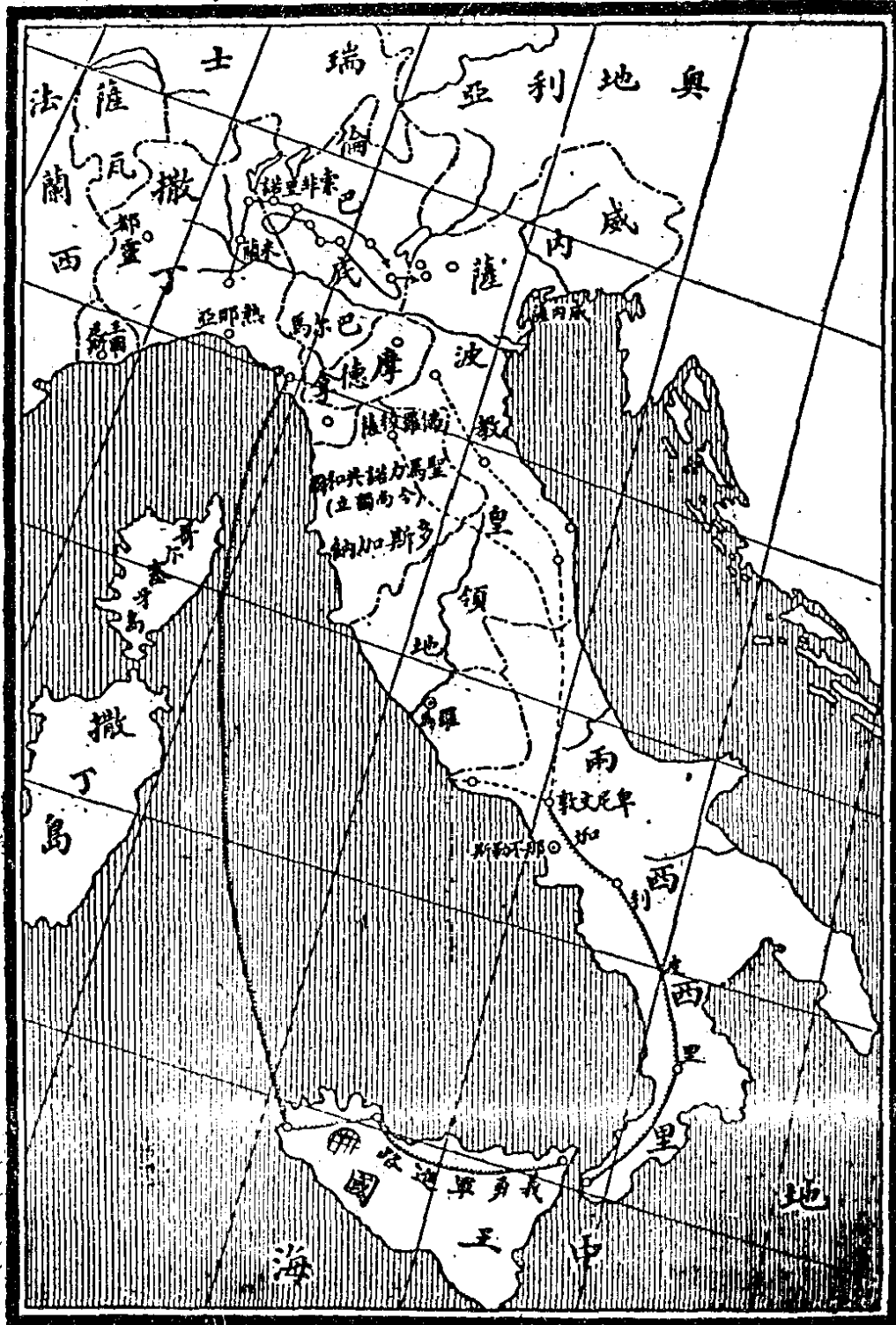
天國者，一得此報，殆將絕望。拿破崙歸自奧軍，齎此私約以示撒王，促其畫諾，並示恩而索薩瓦、尼斯兩州。喀富爾聞報，震怒欲裂。見兩君不復顧君臣之禮，嫚罵之聲，殆如雨下；最後乃要其王曰：必勿許此約，否則臣唯有被髮入山，不能爲我王效力矣。王見法帝之意，不能挽回，獨力又難抗法，遂以十一月十日在蘇黎世 *St. Gallen* 與法媾和，悉認四條密約。喀富爾乃辭職去。已而知撒王之畫諾，原非得已，乃再出山。割薩尼兩州於法，蓋不如是，不足以防法與合縱也。喀富爾再相後，遣諸志士，分赴各地，慫恿其民，使圖獨立。各地皆逐其君而求合於撒。喀富爾不敢先受，乃商之於法，使各地票決，歸法歸撒，任其所欲。法帝諾投票結果，皆願併於撒國。於是中意皆歸撒有，法雖愕然，知中其計，然亦無可如何矣。以千八百六十年四月二日，集第一次國會於都靈，*Turin* 各邦均選代議士出席。意大利萬歲之聲，(一) 洋洋盈耳矣！

註一、Vive la Italie!

(四) 意大利南部之合併 千八百五十九年五月，兩西西里國王法地那德第二殞。子法蘭西斯第二立。太后守舊，匿起革命。明年四月，馳報瑪志尼、加里波的等求援。加里波的往投之，時喀富爾其許之耶？則鄰邦叛亂，已爲應援；幸災樂禍，非政府之所宜出也。其禁之耶？則沮喪民氣，塗炭同胞；尤非政府所欲出也。於是喀富爾用其外交手段而植立其中央，若爲不聞加里波的之陰謀者；不與節制而聽其自去。隨告各國，聲稱嚴守中立，彈壓暴民。旋派海軍艦隊，陽爲追壓，實則後援。五月十一日，加里波的抵西西里西岸。島民應之，忽成大

軍四千，平西西里，自為總督。九月，率兵五千，入那不勒斯，進薄都城，所向風靡。國王逃走。加將軍自稱兩西西里總督，將進攻羅馬。法國大驚。告撒王曰：「那不勒斯王國及其他地，任撒併有；但不可侵羅馬地。」陽瑪諾王許之。先平拉馬斯。

圖一 統利大意



Marche 恩布里 Umbria 兩州，而趨那不勒斯。十月七日，加里波的迎之曰：「臣待我王久矣。」乃獻兩西西里國於王，辭總督職，歸隱於野。陽瑪諾王遂合併加軍舊部，追擊那不勒斯王軍，迫該德，Oggs 團三月，明年二月十三日，法蘭西斯力竭乃降，兩西西里國遂亡。自是意大利除教皇領及奧領威內薩以外，全歸撒國。陽瑪諾稱意大利王。於是意大利統一之業，告厥成功矣。

第十二章 普魯士之內政改革

(一) 奧普兩國國情之比較 德意志聯邦各地，受法蘭西二月革命之影響，盛唱自由統一主義。普魯士王腓特烈威廉第四，應時勢之要求，首先實行立憲政治。然奧地利亞猶為聯邦首席，掌握實權，故普願難遂，已如前述。顧普之國勢，蒸蒸日上，幾有抗奧之勢。當時奧國領土有二十五萬七千三百六十八方哩，人口三千六百五十萬；普國領土有十萬七千九百二十一方哩，人口千八百餘萬；若就二者土地人口比較，奧固居首。然普魯士國民，團結力甚強，且文化亦甚發達，遠在奧國之上。奧則除日耳曼人以外，外國人種約三千萬，所奉宗教，除佛教未入西方外，無所不奉。各教徒，各人種，互相仇視，甚難統一。是以普魯士黨，一名小德意志黨，主張排奧地利亞於聯邦以外，已為統治者，組織德意志聯邦。奧地利亞黨，一名大德意志黨，主張聯邦各國皆合於奧，北至波羅的 Baltic Sea 海，南至亞得里亞 Adriatic Sea 海，皆歸己所統轄。二者主張不同，反目益甚。故普魯士君臣，知與奧國將來不免於戰，因孜孜為力，修戰備以待良機也。

(二)威廉第一之擴張軍備 普魯士腓特烈威廉第四，於千八百五十七年，忽發狂疾，不能親政。明年十月七日，王弟威廉攝政。威廉之性，樸實而不浮，有恆而不急，與乃兄之好高務遠，適成反比例。生於千七百九十七年，其母即有名之路易王后也。千八百十四年之役，嘗從軍以戰拿翁，及今已皤然六十二歲之老翁矣。彼畢生歲月，盡在軍中，故深知德國之盛衰，繫於普魯士；而普之命運，又繫於軍隊也。千八百四十九年，彼嘗執筆作數語以自厲，謂欲統治德國，當於馬上，非筆墨所能奏功，其氣概可想見矣。故初攝政，即斷行擴張軍備及改良軍制問題，與陸軍大臣盧恩，ROON 詳細討論。千八百六十年二月，以軍備擴張案，提出於普魯士國會。蓋據八百二十年之統計，普魯士人口，共千二百萬，常備兵凡四萬；迄今人口增至千八百萬，在理則常備軍宜為六萬三千；乃夷考其實，仍為四萬。威廉欲增足額，新編步兵三十九聯隊，騎兵十聯隊，戰時可出四十五萬大軍。同時並縮短後備年限，延長常備年限。於是普國之兵，頓加半數。(一) 然如斯計畫，須增兵費九百五十萬，



麥士俾

案千八百五十八年度歲計，僅餘五百萬，實難敷用。於是威廉提加增修預算案於下院，當時議會，不知威廉用意，案竟否決。明年一月二日，腓特烈威廉第四殂，威廉即位，稱威廉第一，仍執前議。政府與國會之間，往返不知若干次，若干時，而卒無效。千八百六十二年三月十一日，遂解散下議院。三月十七日，更組織保守黨內閣，以期貫徹其素志。然五月六日，總選舉之結果，自由黨議員，又占多數。九月十六日，以六十八票對二百七十三之多數，更遭否決。於是新內閣又辭職。繼任者則駐法大使俾士麥 Bismark 也。此公一出，而德意志之運命，又一變矣。(二)

註一、試將新舊兩制列表如下：

年	役種	常備軍		後備役	國民軍	合計
		現役	預備役			
一八一四年制	三年	三年	二年	七年	七年	十九年
一八六〇年制	三年	四年	五年	七年	七年	十九年
年	齡	自二十歲至二十三	自二十三歲至二十七	自二十七歲至三十二	自三十二歲至三十九	自二十歲至三十九

註二、參觀梁啓勳著俾士麥時代之德國，見大中華第二期。

(三)俾士麥之爲相 俾士麥生於千八百十五年，即滑鐵盧戰爭之年也。一大英雄甫收幕，而一大英雄又

來矣。俾公幼時豪邁過人，弱冠卒業於大學，旋入政界，作委吏於鄉。千八百四十七年，離鄉而出，入一政團，以活動於國中。彼本不以頒布憲法爲然，願頒布後，彼又絕對服從，從不干犯。當時之言立憲者，莫不法英國。彼以此爲普魯士之大不幸。俾公嘗爲議員，然彼對議會之議論曰：「公等各自有其自覺心，可決與否自主之；然政治自有進行之定軌，與公等之表決，毫無干也。」彼以普之地位，宜厲行開明專制數十年，然後可與庶民謀政事。俾公雖嫉視與人，然力主聯奧。嘗曰：「所謂良政策者，無他，利國而已。既圖自利，則當以我爲主體，理當然也。德意志諸小國，殊非我敵，聯邦之利，爲彼非爲普也。若普既強而招之，則政由我出，無政權均配之可言；中央政府，乃能鞏固共和之弊，乃能杜絕。至於奧國，既強大而鄰於我，風俗習慣，又與我同，聯之可以滅外敵，得從容以圖自強，計之善者也。」千八百五十年，被任爲法琅佛德議會之委員，在職八年。其一世之雄心及外交手腕，蓋成於此時。其聯奧政策，不數年而自知其不可行。彼見奧將有不利於普，漸知奧人之不可與；乃翻然改計，收視返聽，先圖強本之道。俾內力充足，而漸次膨脹。前此對於奧國而主聯盟，今則一變而主戰矣。千八百五十九年，爲俄公使，至是外交手腕益大進。三年後，又爲法公使數月，被任爲國務大臣，是爲宰相。時年四十有七耳。當時普王威廉第一，與國會大起衝突，無人敢佩相印。然此實俾公之好機。受職後，輔佐國王，厲行軍備擴張，及改革主義，以鐵血爲方針。嘗曰：「大問題之發生，豈口舌與多數議決之所能歲事，唯鐵與血耳。」執是數語，故有鐵血宰相之名。自受職後，政府與國會相持不下。每年國會開會，輒否決政府

所提出之預算案。然而否決自否決，提出自提出，實行自實行。其後威廉第一，更毅然以徵收新稅，改組全國之軍隊而自統之。下議院雖側目，亦無可如何也。普魯士國運，自是有一日千里之勢矣。

註一、Deutschlands Einheit kann nicht von Reden und von stimmenmehrheit zustande bringen werden, aber von Blut und Eisen.

(四) 聯邦會議之召集 千八百六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奧地利亞帝法蘭西司約瑟，召集德意志聯邦各諸侯開會於法琅佛德，修正聯邦憲法。除普魯士阿橫卜堡 Anhalt-Bernburg 及里不 Lippen 等四國君侯外，均來列席。普王威廉數被請，然聽俾士麥之勸告，始終拒絕。已而法琅佛德會議，聽奧帝約瑟之指揮，改革聯邦案三十五條，以九月一日通過成立。其要如下：

- 一、德意志聯邦主權，在奧地利亞監督之下，設督政官內閣。(一)
- 二、各地議會，派遣議員二十一人，組織聯邦會議。
- 三、設立聯邦裁判所。
- 四、各邦君侯，定期會合。

此其大旨也。俾士麥聞之，大怒；遂於月之二十三日，提出抗議曰：「關於聯邦憲法修正，普奧有同一之權利；故非得普國承認，雖有多數議決，亦為無效。」於是兩國仇怨益深。奧帝約瑟之計畫，又成畫餅矣。

註一、閣員六人由奧地利亞任命，處理聯邦行政。

第十四章 丹麥戰爭

(一) 丹麥與石勒蘇益格及好斯敦之爭議 普奧相持，勢甚險惡，然其開戰原因，則由於石好兩州。石好兩州在丹麥屬下，為兩公國。二月革命後，兩州欲脫丹麥羈絆，遂加入德意志聯邦。後以倫敦會議，仍屬丹麥。然好斯敦之一部，已入德意志聯邦，而丹又兼為好之大公，在法琅佛德會議中，代表好斯敦。在石勒蘇益格之德意志人終日運動，欲舉國中之一部，加入德意志聯邦。德人亦極表歡迎之意。會千八百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丹麥國會新通過一憲法，將石勒蘇益格公國完全統治於丹麥。此憲法議決後兩日，丹王腓特烈第七子基利斯當第九 Christian 卽位，遂頒行此新憲法。於是德人大憤，不甘坐視同種之淪於異族也，物論囂然，均以二州宜屬聯邦。於是石好兩公國，以聯邦會議之後，援欲奉與古士丁堡 一作奧古斯不爾厄 Augustenbourg 公腓特烈，而議論益紛然。哈諾威、薩克森兩州，後竟因聯邦會議之議，於十二月聯軍入好斯敦，擊退丹麥守軍，宣言腓特烈為其君主。蓋彼在中古時代時，與兩州公爵家均屬姻婭。既得好斯敦，欲取石勒蘇益格，德意志聯邦多援之。

(二) 奧普之干涉 普相俾士麥，對此二州爭議，初猶淡然，後忽力主宣戰。蓋彼固知此戰之結果，一面可以擴張普之版圖，一面又可與奧人起釁也。乃誘奧地利亞曰：「此事利害所關甚大，若委聯邦會議，使哈諾威，

薩克森，得伸其螳臂，是奧普兩大國無力之暴露也。」奧帝聽之，約共出而干涉。據千八百五十二年之倫敦條約，則丹麥國王，可以兼領石勒蘇益格大公之職。唯石勒蘇益格，則自有其政府，離異於丹麥。此條約曾經雙方主權者，共同簽押。歐洲列國政府，亦皆簽名以保證之也。故俾士麥與奧約，共責丹王之違約，下哀的美敦書於丹國，限以四十八小時內，取消其新行憲法。在俾公固知丹麥之不能讓步，然其不讓，正普之利也。蓋修正憲法，非丹王所能裁，必須得國會之同意。然此時，國會已閉會矣；新會之開，爲時尚遠，則豈四十八小時所能答覆者？故閱二日而普奧兩國對丹宣戰矣。千八百六十四年出兵，逼其國都，基利斯當王大恐，乃遣全權委員於維也納，請和。十月三十日，決定條約。丹麥棄石勒蘇益格，好斯敦，及附近之勞英堡，Tondernburg三州。與普置共和政府於石勒蘇益格，使哈薩兩州班師。

(三)加士丁 *Gastein* 條約 戰事既畢，而合併問題，隨而發生。此兩公國之居民，欲各成一自治國家，在奧古士丁堡大公之下，而加入德國之聯邦。此意德人極歡迎，奧國亦贊同之；唯俾士麥之意，則異乎人。蓋彼明知此等處分，兩公國將必入於奧，而增普之敵也。欲圖普國之利，必將覆其政府，而併吞之，收爲行省；如此則普國之海岸線增長，多得良港，商業必隨而發達。於是普奧兩國，利害衝突。千八百六十五年，幾有決裂之勢；幸而奧國，毫無感覺，故普王雖反對分配，而俾公則贊成之，蓋有所備也。是年八月十四，處分之約乃定；好斯敦屬於奧，而石勒蘇益格屬於普；至勞英堡則普以二百五十萬，買於奧人之手。奧古士丁大公，亦共同簽名。

此卽加士丁條約之內容也。

註、本章參考梁啓勳著俾士麥時代之德國，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六四九至六五〇頁及 Robinson and Bear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Vol. II. P. 109-115.

第十五章 奧普戰爭

(一) 戰爭原因 加士丁條約，普奧兩國之人皆珍之，重之，惟俾士麥則視同兒戲耳。自德意志改組聯邦之意起，普人攘臂欲與奧人戰者，垂數十年。唯俾公則以時機未熟，獨排衆議而倡聯奧之說。自今以往，則其抗奧之時矣。丹麥戰爭以後，俾公嘗語人曰：「今而後德意志，更無地以容兩主權也。」千八百六十五年十月，俾公假游歷爲名，密會拿破崙第三於比亞列，Paris，相見情景，世莫見之，唯均知此爲德國史上之重要事件耳。兩人所議條件，雖無明文，然知普奧若以事開戰，則法國守中立，且承認普國有併吞石勒蘇益格及好斯敦兩州之權；俾公所許於法國者，或謂割來因河畔之地，然未見實行也。明年四月八日，又與意大利結攻守同盟條約如左：

- 一、普魯士若以改革聯邦憲法，希望聯邦統一與奧地利亞宣戰時，意大利亦當對奧宣戰。
- 二、若普勝，則以奪回奧領威內薩或與威內薩人口同等之州，割與意大利。
- 三、此協約若普於三月內，不與奧宣戰時，則歸無效。

俾公之計畫，欲以普魯士爲德意志之首領。初，嘗欲以武力服北方諸小國而主其盟，後乃轉其政策，擬先掃奧人之勢力，於境內改組聯邦制度，則各邦自能俯首聽命矣。此其所以先聯奧而後排之原因也。四月八日，初與意盟，九日，即提出改組聯邦之議於法琅佛德會議。衆人皆瞠目搖舌，莫知所由來，英雄作事，常人誠難料及也。六月一日，奧國政府提出處理石好兩州之建議案，欲以兩州仍歸奧古士丁堡大公統治，聯邦議會贊成之。普魯士聞之大怒曰：「奧國建議之承認，非特爲普國公敵之證據，亦且爲聯邦破壞之決定也。」^(一)於是俾公力陳主戰理由，普王諾之。俾公乃對奧地利亞在好斯敦之施政，痛爲攻擊，責其偏重自由，必釀革命大亂。且稱奧地利亞以二州提出聯邦會議，是違背加士丁堡條約，背約負信，神人所棄，遂於六月七日，命石勒蘇益格太守曼圖斐 Mantouffe 率二萬大軍，侵入好斯敦。於是兩國國交，自此決裂矣。此次宣戰，非特奧之對普，聯邦會議亦與奧一致，故助奧者多也。^(二)

註一 Vollonds wurde die Annahme des Osterreichischen Antrage nicht blos als ein Akt Offener Feindseligkeit gegen Pruessen, sondern auch als ein entscheidener Bundesbruch aufzufassen und zu behandeln sein. 見 Der Provinzial-Correspondenz von 13 Juni, 1866, cited by Hatn, op.cit P. 121.

註二 見 Howard, The German Empire, P. 3.

(二)兩軍戰略。奧地利亞人口領域均較普魯士增加一倍，且德意志聯邦多與奧國，故普軍雖精練，俾士麥雖才能，毛奇 Moltke 戰略雖奇妙，恐終非奧地利亞敵。此不獨拿破崙第三謂然，即奧地利亞政府亦自以一舉可殲普軍，奪取細勒西亞，Silesia 以酬馬利西利色之夙怨。全軍四十萬，以二十六萬陣於阿里木，當普軍是為北軍。以十四萬二十七艘艦隊，向意大利，是為南軍。(一)普魯士初取攻勢，務離國境作戰，且設法使奧與德意志諸國軍絕其聯絡。將軍福堅士田 Falkenstein 統率三師，約五萬人，為格邊，Goeben 培耶爾，Beyer 曼圖斐，二人所分領，是為別軍。擬先平哈諾威，謀征服西德意志。本軍分三軍：將軍費瓦多 Forwartz 將四萬六千，陣薩克森；太子腓特烈督十二萬，親王腓特烈查理督十萬，陣於勒匿；威廉第一，親為元帥；毛奇將軍為參謀總長，計先平薩克森，經波希米亞，入奧地利亞。

註一、普宣戰後，意大利亦隨之。

(三)德意志西南方面之戰况。此次之普奧戰爭，實為歷史上最短期之戰爭，即有名之七週戰爭是也。千八百六十六年六月十六，福堅士田將軍，率別軍進入哈諾威，直衝其都。翌日，哈王佐治率太子及軍隊，退於南方，全境所至風靡；二十二日，除王所居一隅外，悉被普軍占領。是時巴威略，瓦敦堡，及巴敦等西南德意志諸國出聯合軍，受巴威略老親王查理指揮，以法琅佛德為根據，守馬因 Main 河畔諸要害。哈諾威乞援，查理不應，不得已，退却巴威略；為敵兵遮斷，遂走北方，至郎革撒爾突，Langensalza 四面受敵，六月二十九日，

降於普魯士軍門。於是別軍遮斷巴威略，瓦敦堡，哈諾威等聯合軍，使不與奧地利亞本軍聯絡，更厲兵南進，以征德意志南部。

(四)意大利方面之戰況：意大利王陽瑪諾，於六月二十二日，率大軍二十萬，渡明詔 *Mincio* 河，欲先破侵意之奧軍，再蹂躪威內薩，然後乘勢向維也納與普魯士本軍合圍攻之。乃使加利波的，率義勇兵侵入匈牙利，與其有志者聯合，由東面迫維也納。加利波的軍，僅至哥斯突撤，*Custazza* 尚未占領西北山地要害。奧軍見意軍至，先佔據之，六月二十四日，遂以八萬五千兵，當意二十萬，時酷暑炎熱，壯士激戰終日，遂破大敵，退走明詔西。自是意大利軍，不復敢有戰意矣。

(五)俾尼狄克 *Benedek* 與毛奇：普分三軍，兵數約二十六萬六千，以大砲八百門，由北方進，直攻奧地利亞。六月十六日，第一軍及第三軍合攻薩克森，所向無敵，而第三軍於十八日，占領其國都德勒斯登。 *Dresden* 十九日，陷利比瑟。是日，第二軍亦連陷數邑，二十日，略定薩克森全部。時薩克森太子，率兵二萬三千，奉王走波希米亞，倚阿里木為根據，而投奧地利亞本軍。奧地利亞本軍，約二十二萬，大砲七百五十門，合薩克森軍為二十五萬，以將軍俾尼狄克總督之。俾當意大利統一時，任師長職，聖海倫之役，以勇悍名。今特擢總督任，諸將以其出自微賤，又新教教徒，輕之。俾亦自知，故其戰略，不敢進攻，但懸軍以待敵人進，苟乘其未陣而臨之，亦足以破敵。乃俾尼狄克，計不出此，別配一軍，使克拉木加爾 *Clam Galas* 將之，以遮敵人進路，勝

負難預察。然以數軍士，當普魯士二十萬衆，亦云險矣。若普則國王威廉親自指揮，毛奇籌畫戰爭，士卒又極
精勇，加以所用螺旋銃，能於敵軍一發之時間六發之。^(一)故終得勝也。俾尼狄克移阿里木之大本營於約
瑟斯特多，Josephstadt 集其全力於此，數日後，更退於哥尼格力 Königsgrätz 及薩多瓦 Sadowa 以士
氣沮喪及不能言戰，奏於奧帝。帝勅令敦勉，俾乃率軍渡易北 Elbe 河，列陣以待，戰線長七里許，亦歷史上
稀見者也。

註一、倫敦時報有 Needle gunis King 之句，即言銃之功力。

(六) 普軍入波希米亞及薩多瓦之大戰。普魯士第一軍及第三軍，既平薩克森，六月二十三日，入波希米
亞，連破克拉木加爾軍。二十八日，渡愛塞爾河，Iser 迫基停 Gachin 要害。二十九日，夜襲取之。遂於此處
休息士卒，待細勒西亞軍至。克拉木加爾率殘兵入哥尼格力。先是細勒西亞軍，即第二軍爲太子所率，由細
勒西亞進，留一千爲守備，而以十一萬分三隊，入波希米亞。二十九日，得與第一軍聯絡，而其一隊已迫約瑟
斯特多城壁矣。六月末，普軍以基停爲本營，附近有大軍二十餘萬，奧軍以哥尼格力爲中堅，張左右翼，相持
未戰。七月二十日，威廉自柏林至基停，用毛奇言，夜半下令準備，翌月三日，大軍齊攻。時太子軍在科涅根賀
Königenhof 去戰場十二英里。三日，接齊擊命，即發到甫遲，遂未與戰。僅第一軍，當奧全軍，苦戰於薩多瓦。
蓋第一軍，雖攻擊敵左翼薩克森軍，因抵角極強，終不如費瓦多所想之易破。歷七時，不克與第一軍聯合。又

普軍進路，屬山地，敵軍隊據高地砲擊，頗難前進，本軍幾危。王與俾士麥，毛奇，待太子軍來，若大旱之望雲霓，忽太子從側面擊，奧軍未備，狼狽潰走，大敗績，國人震恐。是役奧軍死傷各一萬人，虜二萬人。普軍死傷不及九千人。自是奧軍無復勇氣，俾尼狄克，欲阻敵軍迫國都，守阿里木。威廉王留太子軍，自率本軍，向維也納。十三日至十八日，連陷諸城，至尼科爾斯布格，Nikolsburg 駐全軍於此。距維也納都，僅四十五英里，而先鋒已至都城十八里之地。奧帝請和。二十二日，結尼科爾斯布格假條約休戰。

(七) 黎撒島 Lissa 之海戰及德意志西南方戰爭之終局 先是意大利王陽瑪諾，欲以海軍雪陸軍敗績之恥，保同盟軍戰勝名譽，命提督伯薩農，於十月十七日，率艦隊二十二艘，圍占黎撒島。出安科納 Ancona 港，十九日，始用砲攻。翌日，陸軍登陸，奧地利亞亦遣二十二艦來戰，歷四時，大破意軍。伯薩農率殘艦敗歸，是役意奧皆用鐵艦，海戰之用鐵艦，蓋自此始。此黎撒島之海戰也。普將福堅士田，率別軍下哈諾威後，復攻擊南德之聯合軍，以法琅佛德為中樞。普軍於七月十六日晚，入其城。由是蠻雕飛代福堅士田統別軍，連破巴威略軍，二十七日，圍華士堡。Wurzburg 此時尼科爾斯布格休戰條約已成，故南德諸國，亦祈和，戰局遂完。註、以上五節，參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六五四至六六〇頁。

(八) 布拉格 Prague 之構和 先是普奧已於尼科爾斯布格，結假約休戰，至八月二十三日，始會於布拉格正式構和條約，概要如下：

一、奧地利亞承認德意志聯邦之解散，並不干涉德意志事。

二、普魯士得奧之允許，併有石勒蘇益格及好斯敦兩公國；但石勒蘇益格北部居民，如願再屬於丹麥時，得聽之。

三、奧地利亞承認普魯士爲馬因河北諸州之盟主，組織北德聯邦；同時承認馬因河以南德意志諸州，組織南德聯邦。

四、奧地利亞償軍費二十萬達列於普魯士。

五、奧地利亞應普魯士請，割讓威內薩於意大利。

意大利據布拉格媾和條約，又與奧地利亞結和約於維也納。奧認威內薩爲意大利領，撒丁王爲意大利王。此皆普意同盟所致，故海陸戰雖敗，而卒獲善果。反害爲利，此亦歷史上罕見之事，今所謂弱國無外交者，誰其信之？

（九）戰勝後之普魯士 當千八百六十二年，擴張軍備案之提出也，下院反對甚烈；凡新設軍隊之費，概不與以通過。丹麥及普奧兩役，素爲下院所反對；然茲兩戰，竟獲奇功，故極端保守黨，欲乘戰勝餘威，廢止國會，厲行專制主義。獨俾士麥以爲不可，勸王極力與下院調和。千八百六十六年八月五日，王親臨國會，召集上下兩院議員，當衆演說云：「確定預算，未得議會通過，顯違憲法明文；然三稔以還，所以省此手續，斷然擴張

軍備者，迫於時勢要求，不如是，普難生存也。是此案斷行，固非憲法上應有之動作，願經茲兩戰，獲前古未曾有之大捷，功以抵罪，尙祈諸君之原量也。」議員目覩國王，如此謙遜，同感聖德，歡聲雷動；往昔政府與國會之仇，頓若冰釋矣。且頒下院恩賞令，對於殊勳人物，贈與百五十萬達列之恩賞金。俾士麥得四十萬，盧恩得三十萬，毛奇得二十萬，餘悉分給勳臣，以表下院之誠意。向之俾公，幾爲全國仇敵，今則聲譽日隆，四鄰驚服。昔所怨者，一變而爲敬愛。用茲執行政務，敏活多多矣。千八百六十七年二月十二日，除去奧地利亞，以馬因河北二十二州，組織北德聯邦。同月，開新國會，由俾公起草，成聯邦憲法七十八條，(一) 卽德意志革命前所行憲法也。(二) 其要點如下：一、聯邦各國，除各於特種政府外，並設共同聯邦政府，以掌行政事務；其首領世屬普魯士國王；宰相任命，亦屬首領特權；卽宣戰媾和，公使之接待派遣，聯邦議會及國會之召集延期等權，亦屬聯邦首領。二、聯邦立法部，共設兩院：一曰聯邦議會，Bundersath 一曰帝國國會，Reichstag。聯邦議會議員，共四十三名，由各州政府選派；(三) 國會由全國人民中公選議員以組織之。(四) 三、普魯士王，爲聯邦全體海陸軍大元帥，各州政府，悉用普魯士兵制。聯邦憲法既定，俾公畢生大事，告一段落。明年三月，更與南部德意志四國，締結秘密條約：普魯士一旦有事，諸州兵隊，悉歸普王調遣。益知其外交手腕，迥非常人可比，蓋帝國之基，實立於此矣。拿破崙第三，見普魯士國運勃興，外交方面，又着着成功，竊喜普奧戰爭，法可得局外中立之報酬。初夢想來因河左岸之地，爲俾公所拒，繼又要求盧森堡，亦被拒絕。其結果普國駐屯該州

之軍隊，允許撤回，認盧森堡爲永久局外中立國；而拿破崙第三之計畫，爲俾公所阻，竟成泡影。普魯士之國基，益形鞏固矣。

註一、原文七十八條，見 Howard, The German Empire. 附錄中。

註二、譯文見商務印書館世界各國現行憲法。

註三、普魯士十七員，不倫瑞克及麥加倫堡 Mecklenburg 各二員，薩克遜四員，共十八邦各一員。
註四、俾士麥除爲普魯士首相及外務大臣外，尙兼聯邦議會議長之職。

(十)戰敗後之奧地利亞 聖海倫敗後，奧猶欲保持壓制政策，至薩多瓦一敗，始悟前非。法蘭西司約瑟帝，任波耶斯多 Baronyon Rust 爲外務大臣，尋進首相。波故新教徒，主持急進，先欲調和於奧匈之間，俾成一致，固邦本而禦寇氛。用與匈牙利志士基克謀 Francis Zeak 時匈牙利人，欲復行憲法，並求安德拉西 Andrassy 爲匈牙利首相，令與基克黨共秉國政，於是奧地利亞匈牙利帝國 (1) 以成。然爲二重政體，Dualism 至今猶未變易，擇其憲法大要如下：一、奧地利亞爲立憲帝國，匈牙利爲立憲王國，共戴哈斯布家爲君主。二、兩國別制憲法，別設國會。三、兩國各設內閣，並設共同內閣。四、外交財政及軍事諸要務，則由共同內閣掌理之；其他內政，則屬於各國之內閣。五、兩國共設一議會，其議員自匈牙利國會選出六十名，奧地利亞國會選出六十名，以備共同內閣之諮詢，並制法律，或處分共同之事件。(2) 奧地利亞匈牙利帝國，有國

會三內閣三政體複雜。雖有統一之名，而無一致之實。奧匈國勢萎靡不振者，職是故也。

註一、Austro-Hungarian Empire.

註二、憲法全文，見商務印書館世界現行憲法。

第十六章 北美合衆國南北戰爭

(一) 戰爭原因 南北戰爭，爲合衆國獨立以來，未曾有之大戰，推厥原因，大別爲三，茲分述之一，政治上之原因。合衆國與英吉利戰爭中，聯邦黨衰滅，僅民政黨獨存，十餘年間，黨爭漸息。至千八百二十七年，保護關稅案出，復成二黨：一爲從來之民政黨，現改共和黨，亨利克來 Henry Clay 率之；一爲新黨，稱民主黨，查克森 Andrew Jackson 率之。前者主張保護貿易，注重中央政府，其勢力全在北部；後者主張自由貿易，各州自治，其勢力全在南方。南北對峙，仇怨遂結。二，經濟及社會上之原因。自十九世紀，蒸汽，電汽應用以來，北部諸州，工業界，大加刷新，加以沿岸地方，良港甚多，商賈輻湊，工業益增發達。關稅雖日增多，然爲保護內部權利起見，因思杜絕外貨輸入，並於千八百二十八年，通過保護關稅案於國會。組織汽船公司，往復於各要地之間，政府與以補助金。尋又倡築鐵道，千八百四十年，成三千哩；越十年，增至九千哩。其他工藝，亦漸發達，其結果外貨輸入甚少。千八百五十三年，紐約又設兌換所，商界更加活動矣。而南部諸州，大異其趣。彼等以農業爲根本，役奴耕耘，無慮百萬。終歲勤勞於木穀類及煙草之產出，工業品多仰給於人，故對於保護關稅案，

甚不滿意。南部之喀爾勒那 *Carolina* 一作加州 糾合同志，於千八百三十二年，倡撤回該法令之議，以政府爲違法；卒爲大總統查克森所壓，不能實行。於是南北意見日深，此關於經濟者也。關於奴隸問題，夙爲華盛頓等所注意，故制定憲法時，即限於紀元千八百八年以後，禁止奴隸輸入。加以維也納會議，有禁止買賣奴隸之約，故英法兩國巡洋艦，常於非洲沿岸，捕拿黑奴載船。有犯法私買者，處以絞刑。然合衆國南部諸州專事農業，必須奴隸；且自紡績機及棉種繰取器械發明以來，棉花須量頓加，奴隸使用更亟，其數至達四百萬之多。是以對於役奴，雖知違背人道，實際上頗難廢止。而北部諸州，從事商工，無役奴隸之必要；且以資本貸於南部大農業家，得高利率，收其穀物棉花之種，輸出版賣於各地，甚獲巨利，故力倡奴隸廢止案。謂人文發達，道德觀念，應當日深；乃猶役使奴隸，豈非傷天理，背人道，阻害國家之統一，障礙社會之進步？以故北部志士，大倡廢止奴隸而不休。當此議盛時，適密蘇里 *Missouri* 一作密蘇里 地方，編入合衆國州；亦以奴隸存否，發生激論。結果，從亨利克來之議，以該州南境北緯三十六度三十分爲界；北則厲禁，南則許之。此千八百二十一年事也。千八百三十一年正月，威廉伽利孫 *William Garrison* 始發行機關報於波士敦 *Boston* 極論廢止奴隸之必要，明年，創設排奴隸會，漸增勢力。僅三年間，各地創設之數，達二百以上；七年後，無慮二千。其進步之速，提倡之亟，可想見矣。至千八百五十年之議會，亨利克來等，辨尤雄奮，謂奴隸必須廢止。而南方議員，則基於自三十六度三十分兩分之說，幾至破裂。幸大總統費爾謨亞 *Millard Fillmore* 斡旋之，編加

利佛尼亞 California 於州，使取廢止奴隸主義，編得撤 Texas 及新墨西哥於郡，奴隸問題，任之郡民，他日編入爲州時，再行協議。千八百五十四年，北緯三十七度以北干薩斯，Kansas 及內布拉斯加 Nebraska 兩地，請爲合衆國州，議論再起。民主黨提廢密蘇里條約案於議會。上院以十四票對三十七票，下院以百票對百八票之多數，案竟可決。北方諸州，以議會決議不當，甚憤慨。南北軋轢，倍劇烈矣。三林肯 Abraham Lincoln 之當選。千八百六十年十一月六日，置大總統改選之期。南北兩黨，各有候補人物，兩相對峙，頗爲激烈。開票結果，主張廢止奴隸之共和黨首領林肯當選，而民主黨之大衛斯 Jefferson Davis 失敗。於是南喀爾勒那州，糾合佐治亞，Georgia 亞拉巴麻，Alabama 密士失必，Mississippi 路易安拿，Louisiana 佛魯里達，得撒，七州，於千八百六十一年二月七日，宣言獨立。組織七州聯邦，制定類似合衆國之憲法，選大衛斯爲大總統；任期六年，以里士滿 Richmond 爲首都。未幾，田納西，Tennessee 阿甘色，Arkansas 佛吉尼亞，北喀爾勒那等四州，又行加入。南部十一州，共人口二千二百萬，與北部二十三州相抗，於是戰爭起矣。

(二) 南北戰爭之顛末。今於敘述戰况之先，先一比較兩軍勢力，北軍優點有四：一，人口較多。二，富於財力，不難供給軍費。三，糧餉供給甚足。四，兵艦及造船所甚多。南方優點有三：一，素日從事耕耘，體格強健。二，有忍耐性，勤於勞動。三，火器操縱自如，且長於馬上戰爭。此其兩方特點也。然南軍訓練缺乏，戰略甚短，故開戰之先，勝負不難預料也。南方同盟政府，亦自知不能取勝，但以開戰之初，必有列國干涉，不難達其獨立之旨；因

命約翰斯敦，Johnston 利，Lee 馬喀郎，Mcenlock 及不里斯 Price 等五人為將軍，分為三路，以禦北軍。北方政府，亦任威菲斯格 Winfield Scott 為總司令，將軍馬喀蘭，McClellan 勃多馬，Patomac 布耳，Buell 阿西，Ohio 漢拉克，Halleck 格蘭脫 Grant 等，分領軍以助之。期於三月以內，粉碎敵軍。林肯擬集七萬五千義勇兵，四月十五日，得議會之許可。然北軍固守之蘇門塔，Fort Sumter 為南軍所佔，時四月十四日也。七月二十一日，布龍 Bull Run 河畔之戰，北軍復大敗。於是上下震驚，始知敵不易破，議會急支出五億金，募集義勇兵五十萬，以馬喀蘭代威菲斯格為總司令，專從事於新軍之編成。而格蘭脫將軍，於是時進軍於田納西河畔，迄千八百六十二年二月，攻略數城，尋陷孔巴蘭 Cumberland 河畔諸城，岩康士該，Kentucky 及田納西兩州，大半為所征服。尋新成艦隊九十餘隻，封鎖南方諸州沿岸要港，斷其農產物之輸出以困之；更於海上捕獲大小船舶千五百餘隻，就中新奧林之占領，尤為南軍所苦。密士失必河上，不能受矣。是年九



肯 林

月二十二日，大總統林肯 Abraham Lincoln 發解放奴隸令，期於千九百六十二年一月一日，悉以奴隸編入公民；政府以價償於奴主。是以南部奴隸，相率逃往北方；南部軍力，因之大減。然當時拿破崙第三及英政府，均承認南方政府。約翰斯敦將軍，以負傷辭職後，利將軍代之，軍勢大振；時雙方勝負，猶未決也。至七月一日至三日，南軍大將利大敗於彼得堡 Petersburg。戰局爲之一變。七月四日，威克斯堡 Vicksburg 及哈得孫 Hudson 皆爲北軍大將格蘭脫所占，南軍大敗。格蘭脫以功擢總司令，使將軍夏曼 Sherman 率一軍攻亞的蘭的 Atlanta，自率大軍南進，千八百六十四年五月五日及六日，兩軍大戰於威達尼 Wise。Derness 北軍大勝。利將軍倉皇向里士滿方面退却。是時夏曼已入佐治亞，十二月二十一日，占領薩握納 Savannah。明年二月一日，北進，途遇約翰斯敦所率南軍，遂擊破之。南軍之勢益衰。將軍利，乃與約翰斯敦殘軍合併，以全力守彼得堡及里士滿。四月二日及三日最後之決戰，亦敗；二城俱爲北軍所佔。利將軍不得已，遂於九日率將校兵卒二萬八千二百三十一人，降於格蘭脫；而約翰斯敦亦於二十六日，降於夏曼；南方大總統大衛斯，亦被捕。北軍全勝。是役也，南軍動員兵數，無慮二百二十七萬八千五百四人，死傷約三十六萬人；北軍亦二百八十五萬九千三百三十二人。大小戰爭，達二千二百六十五次之多，是以軍費，非常膨脹。千八百六十年頃之國債，僅六千六百萬金；及千八百六十六年，忽增至三十億。每年利息至有一億三千三百金之多，故北方雖勝，而損失亦不淺矣。

(三) 林肯被弑及戰後之經營 北部諸州，以多年戰爭結果，幸獲最後捷報；於是凱歌歡聲，滿華盛頓；孰知樂極生悲，大總統林肯，竟於四月十四日，被弑於華盛頓劇場。兇手為威里克 John Wilkes 氏，以手槍擊中林肯腦部，立時昏去。翌日午前七時，遂殞。威里克氏，為反對廢止奴隸論者；始欲糾合其徒，執大副總統各國務員，及格蘭脫將軍等，送於南軍；後失機宜，遂出此暗殺手段。而暗殺之時，並未被縛，逃於波士敦喀耳巴，Corbett 始行槍斃。於是副總統約翰遜 Johnson 繼承其後，經戰後事宜。五月二十日，宣布三條如下：一、南部諸州人民，仍為合眾國民，恢復一切權利。二、對於叛亂，直間接有關係者，均從寬赦其罪。三、苟欲歸順者，必遵合眾國之憲法。於是南方各州，依次取消獨立。千八百七十年，宣告統一。

註、本章參觀瀕川秀雄西洋全史下卷四三七五至四六頁，及 Edmonds, The Civil War in the United States. 1861-5. 又 Vicior, History of the Southern Rebellion.

第十七章 拿破崙第三之失敗

(一) 內政之壓制 法自大革命以來，國亂如麻，靡有寧日。小民苦於顛沛流離，日望平和；但能統一全國，鎮定亂黨，雖奉為皇帝，亦所同願。故路易拿破崙乘此良機，以大多數決選，即皇帝位，決取專制主義，統治全國。故宣布第二帝政之憲法，其敍文有云：「中央集權之國，其一國之元首，無論善惡如何，而要為衆情注集而無間者也；以故若於法典之上，宣言不負責任，即為愚弄民情；即欲建一虛構之法理，曾以三次革命之暴力

抉破焉者也。」(一)此在表面上，不過明其負責任之心，實則言外，即以國家大權，應歸獨掌為主。故即位後，借口國勢未定，不可任民自主；遂本此意，更立新制。凡民固有舉官之權，帝却仍操獨主之權。下院人員，雖由民所公選，但所議事，弗能自主；每屆會期，必由皇帝明列條款，交使議之；其或准或駁之稿，仍送政府，再議當否，然後施行。政府諸官，皆由皇帝欽派，下院毫無過問之權。拿破崙第三初年，國會幾等虛設，然人民嗚呼望治之心切，或有不能忍者，亦勉受之。蓋鑒於數十年之禍亂，不輕動作也。况克里米及意大利兩戰，外交又甚得意，輿論歛然，專制無傷。及對墨對普外交失敗，人民遂嘖有煩言，蓋以力服人者，力弱則不行矣。

註一、譯語從秋桐，原文如下。Dans ce Pays de centralisation, l'opinion publique a sans cesse tout rapporté au chef du Gouvernement, le bien comme le mal. Aussi écrire en tête d'une charte que ce chef est irresponsable c'est mentir au sentiment Public, c'est vouloir, établir une fiction qui s'est troisfois évanouie au bruit des revolutions.

(二)征墨之失敗 墨西哥自獨立以來，以人民程度不足，缺乏政治思想，內亂續出，殆無寧日。是以國庫空乏，但謀募借國債，彌縫一時。墨總統花拉士 Benito Juarez 憂之，欲圖補救之方，乃由國會議決，於千八百六十一年七月，頒布一令，以後二年內，一切外債，均止償還。英、法、西班牙，三國聞之，因有利害關係，用於十月三十日，開會討論。要求墨西哥政府，收回成命。於是三國聯合艦隊，同時發航。翌年二月，破墨西哥軍，遂出債

金，取消前令。英西兩國艦隊，亦於四月，各歸本國；獨拿破崙第三，野心勃勃，欲乘合衆國南北戰爭之亂，征服墨西哥，使法蘭西之國威，揚於新大陸，故不撤兵。千八百六十三年，直搗其都，召集大總統之反對黨，開貴族會，廢共和政治，創立帝政。尋迎奧地利亞皇帝之弟馬西良 Maximilian 大公爲君主，亦稱皇帝。顧國中政黨林立，財政紊亂。帝以外人，頗難治理；唯借法兵爲援，苟安旦夕而已。時合衆國南北戰爭已決，北方卒勝，聞墨事大憤。遂本孟祿主義，向法政府提出嚴重交涉；如不撤兵，當與宣戰。時法國會，亦以墨在遠方，與法無大關係，年費國帑若干戍之，計非所宜。拿破崙第三，又恐與美戰不利，遂允撤回駐兵。墨帝馬西良不得已，遣其後路勞的 Charlotte 歸歐洲，向各國求援；比至羅馬，罹疾而歿。拿破崙第三，勸其早行退位，帝不之聽。千八百六十七年二月五日，法蘭西全軍退出墨境，帝遂就縛。六月十九日，被墨人銳殺，臨刑曰：「身爲皇帝，在萬四年，未能享一日平安之福，反不如死之爲乾淨也。」^(一)此傷心語，亦大可憐。而拿破崙空耗重費，作此無益之遠征，可謂失敗已極矣。

註一、見 B. Macckuzie,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 324.

(三) 外交之失敗 千八百六十六年，實爲普魯士史奧地利亞史法蘭西史之一大轉機，亦卽歐洲近世史之一大轉機也。前乎此者，唯見歐洲中原之勢力，偏在奧國；自茲以往，則成均勢之形。滑鐵盧戰役之後，梅相用其手腕，移歐洲政治之中心於維也納；薩多瓦一役，俾公輕描淡寫，僅以四旬之力而移諸柏林；故是役就

表面觀之，雖爲普奧戰爭，而法國所蒙之影響亦至大；外交之受侮，猶次焉耳。故當時法人，皆攘臂而呼曰：「必報薩多瓦之仇。」此等聲浪，遍於國中。法帝固明知普之勃興，必將爲法之患，乃試盡力以注意於來因河畔，欲擴地以作藩籬；然外交會不若人，所圖輒敗。如盧森堡，法欲得之久矣，而普助其獨立。法政府亦知氣憤無益，乃欲整軍備而試一戰。千八百六十八年，法國擬採用普魯士之軍制，以步勒其國民。此等制度，苟在數年前之法皇，一紙命令，亦何嘗不可行？無奈當時之議院，權力已擴張矣。種種問題，須俟國會之議決。且拿破崙之外交政策，對於意大利及墨西哥兩次失敗，國民之信仰心，大不如前。普制雖良，惜莫能運用耳。

第十八章 關於戰律之列國條約

(一) 日內瓦 Geneva 公會 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黎會議，關於海戰四條，列國已經承認。然關於陸戰尙無何等規例。瑞士慈善家杜南，Henri Dunant 當千八百五十九年，意法奧三國戰爭時，曾從法軍巡視索非里諾戰場。兩軍負傷，四萬餘口，苦痛呻吟，不堪言狀。因是有動於懷，急講救濟之法。瑞士公益協會，首先贊成。杜南亦奔走各國君主顯貴，遊說甚力。於是得拿破崙帝、普魯士王、俄羅斯帝及比利時王贊同，發起公會。其目的：即求各國贊同，設立救護傷兵協會，實行仁愛主義，討究其進行及方法。各國應召者甚多，遂以千八百六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開會於日內瓦。各國代表，共三十六人，以瑞士公益協會會長毛尼爾 Moynier 及會員杜父爾 Dufour 將軍爲正副議長。同月二十九日，以協會提出之協議案及柏林政府提出之方案，付

之公會。討論結果，大旨謂救護人員，救護場所，如戰地病院等均爲中立；兩軍互尊重之，不得侵害；並以白地赤十字爲救護人員及救護所之標識。此議決之大略也。

然此公會，各國政府，未盡派代表列席，到者多在野慈善家等，非列國公會之性質。欲以決議爲爲戰時公法之一部，非有正式列國公會之承認，簽約不可。卒以杜南、毛尼爾及杜父爾之熱心，普王法帝及皇后之贊助，瑞士聯邦會議，對歐美各國，遂發正式招狀。法國促各國應召，以明年八月八日，開會於日內瓦。派全權委員者，十有六國，除奧俄外，歐美大國均與焉。討論結果，議定「關於處理戰地傷兵及戰地醫院」(一)之條文十則，(二)即今赤十字條約是也。其一條四條及六條末項，係關於傷兵救護之場所；二條三條及六條，係關於救護之人員；五條係關於戰地居民之補助救護方法；七條係關於中立徽章；其他諸條項，係關於敵軍負傷者引渡及放還各種規則；此十條之內容也。奧俄二國，後亦加入。至今加入者，已三十六國。吾國加入，則在千九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云。

註一、Convention relativement au traitement des militaires blesses sur les champs de bataill et aux ambulances.

註二、見 E. A. Whituck, International Document, part 1. P. 3.

(二)日內瓦第二次公會 日內瓦第一次公會，關於陸戰，已具有傷兵救護規則，各國簽字。願奧普戰爭，伊

奧、黎撒島之海戰，中東戰爭，日清黃海之海戰，死傷衆多，慘淡殊甚。於是各國慈善家又欲以赤十字會規則，推行於海戰。職是之故，千八百六十四年之條約，必須增加追補。遂以千八百六十八年，再開公會於日內瓦。萬國委員，均來與會。討論結果，千八百六十四年條約全存，更追加十五條：(一) 五條關於陸戰，其餘十條，均關於海戰，稱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條約追加條件。(二) 然因海軍運動之束縛，英國政府，首先不贊茲議，變爲國際條約。英固海王，彼既不與同意，其他各國之間，更無何等效果。故追加條項，未經列國全權簽字云。

註一、見 E. A. Whittuck, International Document part I. P. 6-9.

註二、Articles additionels a la Convention de Geneve du 22 aout 1864.

(二) 聖彼得堡公會 俄皇以軍士受戰爭之苦，均係武器爲害；因思對於戰爭武器，加以限制。爲此千八百六十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兩度開會於俄都聖彼得堡。議決發射物而有爆發性或裝置燃燒性物質，重量當四百克蘭姆 Grammes 十四翁士 Ounces 以下，則戰時不許使用之。此原則後卽成戰時國際法之一部。各國批准公布後，卽宣言云：「文明進步，當減輕戰時之危險。爲國家勝利，故於戰時，以弱敵人爲唯一合法目的。職是之故，不知多少能人，變爲殘廢；而兵器事業，適足以益人之災，造人之死。反對人道，莫此爲甚。用有以上限制，以減輕戰時苦痛云……」(一) 以上卽聖彼得堡宣言 Declaration de Saint-petersburg 也。

註一、原文云 Considering that the progress of civilization should have the effect of lessening as far as possible the calamities of War;

That the only legitimate object which State should entertain while at war is to weaken the military force of the enemy;

That to effect This it is sufficient to put hors de combat as large a number of men as is possible,

That this object would be exceeded by the use of weapons which uselessly aggravate the sufferings of men put hors de combat, or render Thier death inevitable:

That the use of such weapons would therefore be contrary to the law of humanity:

註二、參觀 Lawrence, Document illustrative of International Law. P. 244.

註三、參觀有賀長雄近時外交史一〇八頁。

第十九章 合衆國南北戰爭之影響及盧森堡之永久中立

(一) 亞拉巴麻 Alabama 事件 北美合衆國南北戰爭起於千八百六十一年迄於六十五年積蓄醞釀

於南北利益之不同，導火於黑奴制度之廢止；結果南方政府，仍服屬於北方，合衆國復行統一。詳情已如前述，茲不多贅。然因南北戰爭餘波，忽生亞拉巴麻事件，一時匿起世界注目。初南北戰爭，南方無海軍，因設奇計，於英國及英屬地購造普通船舶，及出海即變爲武裝，捕拿北方諸州商船。佐治亞 *Georges* 等號拿捕艦，橫行於大西洋，以亞拉巴麻號爲最甚。北方商務，大受損害，甚至商人賣却船舶，損失情形，可以想見。初船舶造於利物浦時，並無武裝情形。千八百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有船二艘，一艘來自倫敦，一艘來自利物浦。艦長及士官人員甚夥，滿載大礮，彈藥，軍服，糧食等，十分充足；直舉南方旗，未曾入港，即事掠奪。北方政府聞之，始派駐英外交官，調查其事。駐利物浦領事，偵探結果，均報告於拉賽爾公，促英政府注意。英政府謂爲傳聞之誤，弗認其事。千八百六十五年四月七日，美政府正式致文於英，謂英犯局外中立規則，請求損害賠償。拉賽爾公，八月二日答覆，不得要領。兩國幾至破裂。歐洲諸國，以英美開戰，關係於世界甚大，因竭力調停。至千八百七十一年，英國始承認亞拉巴麻事件，委諸局外諸國，公平仲裁。五月八日，英派全權委員五名及合衆國全權五名，會議於華盛頓。Washington 首議仲裁裁判事件之手續及原則，均得雙方同意，並議定局外中立義務三條，所謂華盛頓條約三則 *Three Rules of Washington* 是也。依以上條約，合衆國大總統，英吉利女王，意大利王，法蘭西帝，及瑞士聯合會議長，各派全權委員一名，會於瑞士都城日內瓦。最初美國提出兩種要求：一爲直接賠償，對於合衆國商船及貨物之損害者是也；一爲間接賠償，因拿捕船而延戰。

費用之賠償也；因此要求過大，仲裁裁判委員，甚難處置；後竭力調和，結果以英國怠於中立義務，理應直接賠償；至間接賠償，屬於國際事件，在仲裁裁判權限以外，姑暫緩議。九月十四日，宣告判決。英國出償金千五百五十萬法郎。是後仲裁裁判，在外交上遂占重要位置；每大事發生，仲裁裁判不能奏效時，始決於兵。即今次歐戰，亦曾有倫敦各使會議，擬作仲裁裁判，唯為德所阻，不果行耳。

註、亞拉巴麻事件之詳情，參觀 *Muncague Bernard, The Neutrality of Great Britain during the*

American Civil War.

(二) 盧森堡之中立 盧森堡，與德法境界，犬牙相錯；在政治上為獨立公國，而荷蘭王兼攝其位。但普魯士依千八百十五年之條約，得駐兵其地，以為防禦。拿破崙第三，以與普與墨，外交屢次失敗，欲借盧森堡以恢復民望；因與荷蘭秘密交涉，加入法領。而其計又為俾士麥所拒。普法關係，幾至破裂，而仲裁又至。奧相波衣斯 *Beust* 代表奧國，主張以盧森堡合於比利時；比利時更以小地割於法國，庶幾於普法感情，不至太傷。然比利時王不願割其尺寸舊土，奧相之說亦難實行。拿破崙帝，是時亦棄其收為領土之望，但要求普魯士撤退盧境駐兵；否則不憚以兵力解決。當外交緊急之際，俄國忽出而調停，主張開列國會議於倫敦，協議其事。得普法兩國之同意，即於千八百六十七年五月七日，會於倫敦。四日即行議決，其要件如下：

一、盧森堡為永久中立國，列強為之擔保。

二、普魯士撤去駐盧森堡之守備兵。

三、荷蘭王仍兼其君主，而撤毀其堡塞。

是後永久中立，又加一國。對拿破崙帝計畫，又全打破矣。

第二十章 普法戰爭一

(一) 戰爭之遠因 普法戰爭，原因醞釀已久，當別爲遠近述之。遠因屬於法蘭西方面者二：屬於普魯士方面者又二：普奧戰役以後，普忽勃興，南部德意志四國，向與法親，至是絕之，與普結秘密條約。來因河左岸之地，法國久欲恢復，又爲俾士麥政策所阻；他如盧森堡問題，亦負初望。故法人朝野上下，莫不切齒於普，此其一。拿破崙外交，如前所述，征墨西哥等件，莫不着着失敗；昔之威望，掃地以盡。國人嘖嘖，大都不平；故帝欲樹偉勳，恢復前功，亦期與普開戰，此其二。以上就法國而言也。普相俾士麥，自敗奧後，組織北德聯邦以來，夙興夜寐，無非圖合南德四國，以謀統一之大成。然欲達此目的，非與法國開戰，再樹奇功，不足以取四國之信仰。是對南德諸國不得不戰者一。北德諸國，雖組織聯邦，然以普魯士權爲最重，其他均俯首聽命。故各邦對於現行政治，有不平者，唯宣戰可鼓其同仇敵愾之心，免致內訌，壞德意志統一之基。是對北德聯邦不得不戰者二。是又就普國而言也。

(二) 戰爭之近因——西班牙王位繼承問題 千八百三十三年，西班牙王法地那德第三列女王依薩伯拉

Isabella 卽位，委政嬖臣，專尚壓制，內行不修。國人惡之。千八百六十八年，孔撒列布拉賀 Gonzalez Brava 爲相，益行壓制。軍人相率辭職，期以七月作亂。女王知事將發，欲借法援，兩會拿破崙第三於法境相約法普交戰，法若調還駐羅馬軍，西班牙卽出軍代之以護教皇。西班牙若有亂，法蘭西當出援兵。九月十八日，西班牙革黨果起兵於噠第士 Oñati，於是自都城以下，各處響應。女王不敢歸，竟至巴黎。民黨乃設假政府，以塞拉諾 Serrano 爲總理，發布新政，許人民信教自由。明年二月，開國會，定立憲王政。其未立王以前，暫以塞拉諾兼代；而又無人肯君臨極弱之西班牙，最終乃舉雷普爾爲西班牙王。雷普爾者，信舊教，娶葡王女，與拿破崙第三帝相能，且爲普魯士親戚；其爲西班牙王最宜。然雷普爾以依薩伯拉，現受法帝保護；若任其卽位，恐起普法之爭，故不應。俾士麥聞之，欲借此以排法，勸雷普爾應之，兼引俄爲援。令俄帝亞歷山大遊德，旅居姆斯 Bismarck。俾公乃奉其王就見之，相約如左：

一、普若與法交戰，俄當爲後援。

二、普若勝法，則修正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黎條約，增益其之權利。

此千八百七十年六月二日事也。時雷普爾受請已四次，遂應之。塞拉諾等乃以此事通告列國。法人大怒，電飭駐德公使，馳赴延姆斯，謁見普王威廉，使速辭退。雷普爾恐以一身之故，致起兩國戰端，遂以十二月辭位。事已寢。俾公至此，自以爲外交大失敗，懊惱欲絕。不意法人得步進步，更繼續提出一極可笑之條件，謂普魯

士王當保西班牙再無請雷普爾繼承王位之事。以七月十三日，法駐德公使，達於威廉。威廉不諾，電達柏林，以示俾公。俾公大喜，知時會又至。翌日，報館公布此事。巴黎市民，激昂慷慨，謂普人竟敢抗命，是可忍，孰不可忍。柏林市民，亦謂法政府以此等無理之言，瀆吾普人，非戰無以自存。俾公喜民氣之可用，遂決意宣戰。

(二) 法之宣戰及列國之態度 當是時也，法人皆欲與普戰，而拿破崙第三躊躇未決。七月十四日夜，集羣臣於宮中，連開三次御前會議。外務大臣格賴蒙，Glaymont 陸軍大臣魯蒲夫，Lebouché 均主戰。遂決意。十九日，以宣戰之旨，通告普魯士。列國於此役也，英美則欲借以謀利，故雖宣言中立，實以兵器糧餉供法，唯不涉及戰爭；丹麥則欲待法勝，然後乘機侵入好斯敦，以圖報復千八百六十四年之怨；意則於普法兩國，皆受恩義，蓋其得倫巴底實借法力，得威內薩，又借普援，故不能為左右袒。然其意欲取教皇領地，以成意大利之統一；若拿破崙第三，任償其願，則意亦將起而助法。唯法自千八百四十九年以來，常駐軍羅馬，保護教皇。舊教徒仰之，其不能允意之請也明矣，故意亦守中立。冀法軍一敗，即收羅馬。當時唯奧亟欲與法結盟，以雪普奧戰爭之恥，特瘡痍未復，兵不足用。迨彼將起事，普已以破竹之勢，進攻巴黎矣。至俄則已與普盟，故宣言嚴守中立；且云若第三國援法，則俄當發兵援普。拿破崙帝初望各國之援，至今竟至孤立，失敗之兆也。

(四) 法蘭西作戰之計畫 夫法以孤立之勢，忽與普宣戰，其士氣雖盛，而訓練未精。徒惑於魯蒲夫之言，期必勝。故拿破崙第三帝，自任指揮，提軍進擊，其軍之配置如左：

大元帥拿破崙第三
參謀魯蒲夫

- 第一軍司令 麥馬韓 McMahon
- 第二軍司令 富魯實 Frossard
- 第三軍司令 巴善 Pasaine
- 第四軍司令 拉多米拉威 Ladmiraute
- 第五軍司令 斐里 Faily
- 第六軍司令 喀拉畢 Canrobert
- 第七軍司令 德郎 Felix Douay
- 第八軍司令 抱伯京 Bou Baki

以上八軍，共三十三萬六千餘，別爲四隊：第一第七兩軍爲支隊，麥馬韓率之，集於斯德拉斯不爾厄 *Stress*；普魯 將由來因河亂流而渡，席捲南德，從南面攻普；第二第三第四軍，以蠻次爲本營，集於摩細耳 *Moselle* 河畔；拿破崙第三帝自率之，從普西面進；其第六第八兩軍爲預備隊，集於沙隆 *Chalons* 附近；第五軍則爲兩軍之聯絡，期一舉直搗柏林。然預備未充，而普軍已越境，讀其軍事報告，殊堪絕倒。七月十九日，將軍斐里與大本營之急書曰：「吾儕無物不須。」七月二十一日，巴善之急電曰：「凡百速爲接濟。」又一營長之公文曰：「各物缺乏待援。」二十八日，參謀長魯蒲夫之電曰：「全軍不前，以麪包缺乏故。」又曰：「帳幕不足也，馬具不

全也。荷車太少也，毛氈未備也；礮備矣而擊針不見，馬備矣而鞍轡無有。公文若此，而聲音則何如者？孰爲吾之排長？吾儕向何處進發？余職爲何？此等語調，不絕於耳。此當時法軍之大凡，以之抵普，云胡不敗也？（二）

註一、參觀梁啟勳著俾士麥時代之德國。

（五）普魯士作戰之計畫。普自千八百六十年，已由毛奇籌畫戰備矣。其海軍大臣洛衡，施政亦得宜；故倉卒間，所調之兵，幾倍法軍之數。而南德諸國，尤出毛奇計畫之外，實古今罕有之大軍也。其數如左：

北德諸邦出兵之數
步兵三十八萬五千
騎兵四萬八千
大礮三千門

巴威略
步兵五萬
騎兵五千
大礮二千門

南德諸邦出兵之數
瓦敦堡 步兵一萬五千
 一作瓦爾
 敦巴爾 騎兵一千五百
大礮五千門
巴敦同上

以上總計五十餘萬，皆克任攻戰之兵，普王威廉所自將者也。此外預備隊及防守隊約三十餘萬，皆留本國。故其徵集之兵數，實達八十餘萬。且各地競編義勇隊，以備萬一者，約三十餘萬。合計可任戰爭者，已不下百一十餘萬矣。夫德意志如是協同一致者，實自古所罕見。今將其出征軍之配置，列表如左：

大元帥威廉第一

參謀長毛奇

左翼即第三——司令官——皇太子腓特烈——十八萬——支隊

中堅即第二——司令官——親王腓特烈查理——二十萬——本隊

右翼即第一——司令官——斯坦密 Steinnets——六萬

(六) 戰爭開始及麥馬韓敗走 八月二日，兩軍之先鋒，遇於撒布路肯 Saarbrücken 拿破崙第三，身自臨陣。時普軍僅一千，法以三萬大軍擊破之。越日，普太子率左翼軍，侵入威仙堡 Weissenburg 陷其城。八月五日，與麥馬韓激戰於威爾多， Worth 以十萬大軍，擊法軍四萬五千，普軍喪失萬餘人，法軍死者不過六千。是役也，麥馬韓卒以衆寡不敵，爲普軍所破，失威爾多要地。麥馬韓率殘卒退走沙隆，普軍乘勝追擊，於是亞爾薩斯 Alsace 以北，盡爲普有。普太子乃分其軍，授將軍威里德 Wether 使圍攻斯德拉斯不爾厄；自率大軍以八月八日，由威爾多進發；十六日，至南錫 Nancy 駐軍以待他軍之進。

(七) 普魯士本隊之前進 先普以第一第二兩軍，由撒布路肯進襲；八月六日，大戰於士卑沙連 Spicheren 丘此地爲法將富魯實以四萬軍所守之要害，毛奇擬合第一第二兩軍襲之，適偵者誤報法軍已退。普軍先

發者，欲大挫敵，僅以數千兵急進；及至，則敵之全軍俱在，發砲迎擊，普軍已漸不支；續至者二萬五千人，合攻法軍破之，遂奪士卑沙連丘。富魯實退走蠻次，與巴善軍合。於是普軍追前進，八月九日，陷森答波爾，而前軍已進逼蠻次。是日，普王威廉始達撒布路肯；十一日，至森達波爾駐軍。初法以來因河畔之亞爾撒斯及洛林 Lorraine 兩州爲防戰地，至是已全爲普軍所有；而戰關中樞，乃移於摩細耳河畔蠻次附近。

(八) 蠻次之圍攻 初法軍以蠻次爲本營，及聞普軍屢捷，將士皆大恐。拿破崙第三不得已，至八月九日，遂以總指揮委任巴善。巴善欲退屯沙隆，與麥馬韓等相合，防敵軍逼巴黎。普人知其謀，欲於蠻次附近擊之，使不得已，退走比利時；或城守蠻次以牽制之，則巴黎易下也。於是遂與決戰，八月十四日，哥林比尼里 Colombey Nully 之戰；十六日，威安維爾 Vionville 之戰；十八日，加里威律 Gravelot 之戰，法軍皆敗績。巴善果不能退屯沙隆，乃守蠻次；普軍圍而攻之。時拿破崙第三帝已於十四日由蠻次赴沙隆，投麥馬韓軍矣。巴善不能於敵軍未追之先，退沙隆，已失機宜；迨蠻次被圍，又不能決死潰出，徒擁數萬精銳，坐視敵軍所爲，其無將略甚矣。先是拿破崙第三，既至沙隆，會諸將畫策，自歸巴黎，準備防禦；留麥馬韓以防敵軍進逼。是時法政府已失人望，大臣及皇后皆以拿破崙第三帝若歸巴黎，人心必益騷動。遣人阻其勿歸，且謂當今亟務，與其退守巴黎，毋寧先救坐困蠻次數萬之精銳。於是拿破崙第三，遂於八月二十一日，由沙隆發軍，援麥都。

註、以上四節，參觀本多淺治郎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六七五至六七八頁。

(九)師丹 *Sedan* 之降 時普以第一第二兩軍圍蠻次，而太子所率之第三軍，尙屯南錫。爲是復編第四軍與之合；普王自將之，將進擊沙隆。八月二十四日，聞麥馬韓來援蠻次，乃亦兼程進，先據斯帖尼 *Stenay* 要地，二十六日，邀擊之，連戰皆捷。麥馬韓不得已，與拿破崙第三帝退保師丹城，時八月三十日也。明日，普軍圍之；九月一日，普軍二十萬，法軍十二萬，午前四時三十分，大開激戰，歷十二時。兩軍均甚勇敢，不幸麥馬韓負傷，代以杜克羅，*Ducrot* 軍氣沮喪，復以衆寡不敵，死傷三萬八千餘，卒不能支。拿破崙乃奉書普王曰：「朕全軍戰死，今所餘者，惟朕劍耳，請以奉之陛下。」(一)普王答云：「如斯相會，朕實悲之，御劍拜領，再祈欽派一人，議定貴國軍隊降服之事，但須負全權責任。敵國已派定毛奇將軍矣。」(二)拿破崙第三帝，遂派威本浮 *Wimpfen* 於是夜訪俾士麥及毛奇，協議媾和條件，不得要領。明日，帝親訪普王，懇求寬和，欲赴普王本營，途次遇俾士麥，二人息於民家，談及一時，遂修正條件如下：

一、師丹城壘軍資，悉讓於普魯士。

二、城內將校士卒，悉爲普虜，但有將來誓不干涉軍事之請願者，得聽其歸。

三、拿破崙第三爲普之俘虜，幽閉於加塞耳 *Cassel* 附近之威林俊 *Wilhelmshöhe* 城。兵士八萬二千，軍馬六千頭，軍旗二，大砲五百五十八門，小銃六萬六千餘，悉爲普軍所捕。

註一、二、參觀拙著西洋大歷史下卷第四編第二十五章第十節。小註有法文原文。

第二十一章 普法戰爭二

(一)巴黎之包圍 九月三日，拿破崙第三帝，以詔書送巴黎曰：「朕不德，爲敵所算，喪師辱國，身爲俘虜，朕之罪也。」翌日爲安息日，立法院開特別會議，然時已去矣。巴黎之人，高呼而過於市曰：「傾覆帝國，共和萬歲！」甘畢達 Gambetta 隨衆至巴黎官廳，宣告共和，建假國防政府。(二) 選大將特魯蘇 Trochu 爲總裁兼巴黎市長，掌握全權。此時法國政府，並非正式政府，不過應於時勢而自然發生耳。既已成立，即遣使與普人和。普王要求割亞爾薩斯及洛林兩州地與普。法人以所求過奢，決議抗之，和議不成。普軍遂進圍巴黎。時九月十九日也。巴黎市民，一面堅守，一面派甘畢達乘一氣球，越圍而遁。先至都爾，Toul 繼至波耳多，Bordeaux 欲先奠定一政府之基礎於巴黎之外，乃再練一新軍，來救巴黎。以甘畢達之熱誠，之雄辨，之勇敢，一呼而新軍成立；抗敵之猛，普人亦爲之驚；但以新合而戰，久練之師，勢必難成。二十七日，蠻次陷落，自巴善，魯蒲夫等以下，將校六千餘人，士卒十七萬餘，大破千五百門，小銃二十六萬餘挺，均爲普軍捕獲。此有史以來所未有之大勝也。蠻次既陷，普人分其合圍之軍爲三隊：一，將軍佛蘭塞塞 Frasnsek 將之，以益巴黎圍；一，將軍蠻飛將之，以略巴黎北面；一，親王腓特烈查理將之，以略巴黎南面。時巴黎城中乏食，希望已斷。志士之在巴都者，發通告於各州，使各派代表，組織一國民會議，取決和戰問題。千八百七十一年二月八日，行總選舉，以奠定政府。甘畢達及其他共和黨人，雖反對言和，寧繼續以同歸於盡；然大多數觀巴黎之慘狀，不忍

再戰矣。二月十二日第三次共和政府，遂成立於巴都。

註一、鄙見梁啓勳引之。

註二、Gouvernement de la defense nationale.

(二)普法之媾和 先是國民會議，既欲成立於巴都，乃遣使祈降。正月二十八日，結休戰條約於下：

一、巴黎城壘軍資，悉爲普魯士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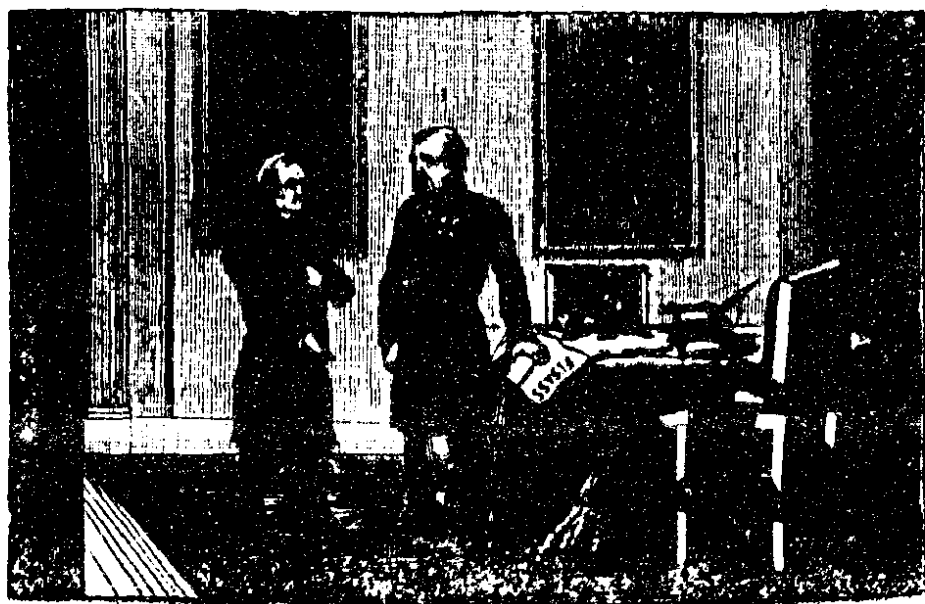
二、市中警備將卒二萬二千人以外，悉爲普魯士捕虜；城壁周圍砲門，悉行撤去。

三、休戰三週內，由國民公會取決和戰。

尋二月二十日，乃開國民會議於巴都，以爹亞爲行政長官；二十七日，和約成；三月一日議決後，屢經修正；五月十日，在法浪佛德交換；是爲凡爾塞條約：

一、法蘭西以亞爾薩斯及洛林兩州大部及蠻次、斯德拉斯、不爾厄兩城，割於普魯士。

二、法蘭西償軍費五十億法郎於德意志，分三年支付。



普 法 議 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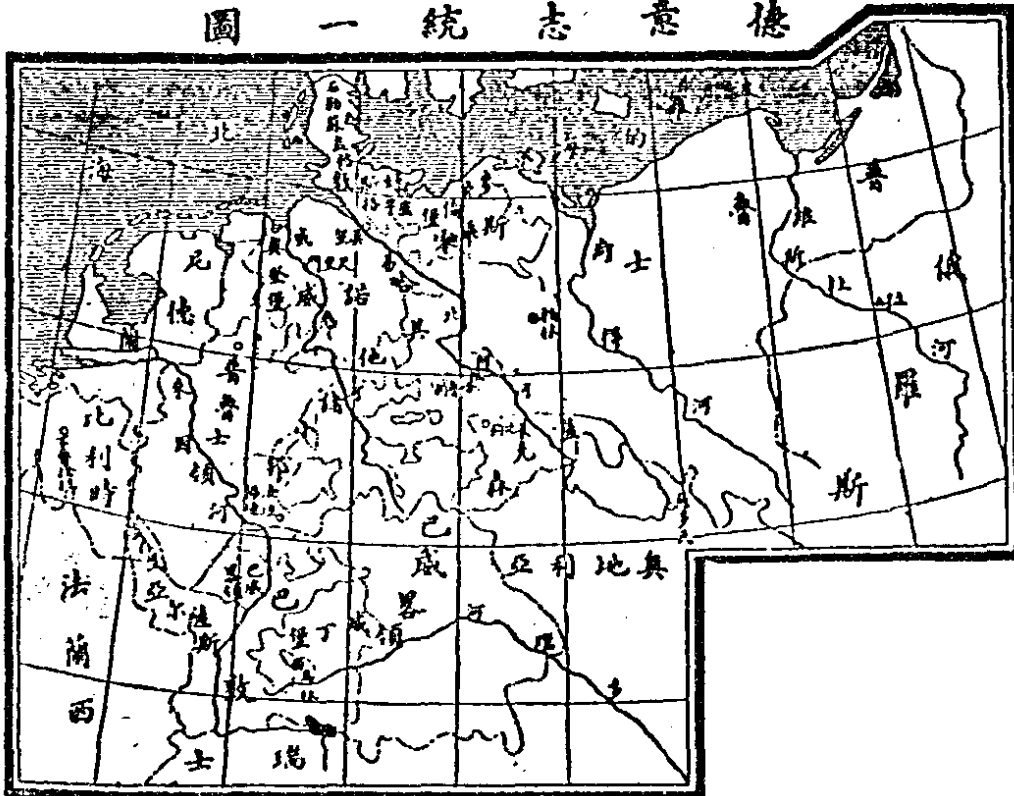
三、德以三萬大軍，駐屯巴黎，待償金付完，即行撤退。(二)和約已定，未交換之先，普王在巴黎郊外，行大操式，並普王之入京式；以六月十六日，凱旋柏林。貴族婦人團，出郊歡迎；滿都人士，高呼萬歲。普魯士經此次戰後，遂無敵於天下矣。

註一、見 Harding,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630

(三)德意志帝國之再興 初戰爭之起也，德人既協力軍事，後以政治不可不統一，故於千八百七十年，乘軍勢方盛，開國民大會於柏林。北德諸州志士均集，遂議決德意志帝國復興，連簽名數千，請於普王。南德諸州，不能抗此大勢；九月二日，巴敦遂先加入北德同盟。巴威略，瓦敦堡等，亦相繼議加入條件。俾士麥遣使赴巴威路議之，以所求過奢，俾公乃集瓦敦堡，巴敦，黑森，等委員於凡爾塞宮，議定同盟條件。巴威略恐孤立無援，亦遣

德意志統一圖



委員會議。至十一月二十五日，南德諸州，皆加入北德同盟。千八百七十一年一月一日，所發表德意志帝國，由是成立。十八日，普王威廉遂於凡爾塞軍中，即德意志帝位，以俾士麥為總理大臣兼聯邦會議議長。帝國憲法，與前北德同盟所發布者略同，惟帝國會議議員略增，茲列表如次：

封爵	國名	人口	聯邦會員	帝國會員
王國	Prussia	37,300,000	17	23
王國	Bavaria	6,500,000	6	4
王國	Saxony	4,500,000	4	23
王國	Wurtemberg	2,300,000	4	1
大公	Baden	2,000,000	3	14
大公	Hesse	1,200,000	3	9
大公	Mecklenburg Schwerin	625,000	2	6
大公	Saxe Weimar	388,000	1	3
大公	Meckle-burg Strelitz	103,000	1	1
大公	Oldenburg	439,000	1	1
公	Brnnswick	486,000	2	1
公	Saxe Meiningen	296,000	1	1
公	Saxe Altenburg	207,000	1	1
公	Saxe Coburg Gotha	242,000	1	1
公	Anhalt	328,000	1	1
侯	Schwarzburg Sondershausen	85,000	1	1
侯	Schwarzburg Rudolstad	97,000	1	1
侯	Waldeck	59,000	1	1
侯	Reuss, elder line	71,000	1	1
侯	Reuss, junior line	145,000	1	1
侯	Schaumburg Lippe	45,000	1	1
侯	Lippe	146,000	1	1
自由市	Lubeck	106,000	1	1
自由市	Bremen	203,000	1	1
自由市	Hamburg	875,000	1	3
皇帝額	Aisace-Lorraine	1,800,000	—	15
統計		60,000,000	58	397

(四)意大利統一之完成 奧普之役，意王陽瑪諾助普，遂得威內薩地於奧；普法之役，雖云嚴守中立，竊欲乘機取得維馬。惟當時拿破崙第三帝，以法軍駐羅馬，保護教皇，不得間。及拿破崙三世敗於師丹，法人以本國危急，召還屯羅馬軍。意王乘之，千八百七十年九月六日，遂以克復故都爲名，決意占領羅馬；十一日，命將軍加德爾那 *Cadorna* 率兵襲之；二十日，逼羅馬市，市民歡呼以迎。二十二日，教皇領內人民投票，決議以教皇領地，歸意大利；而意大利國會，即於明年以法律規定教皇與國家關係如下：

一、教皇爲神聖不可侵犯，意大利國家須保護之。

二、教皇所有之教權，仍如往昔，惟褫奪其政權。

三、意大利政府，歲以三百二十二萬五千法郎，給與教皇；且瓦基坎，*Vatican* 聖約翰拉地房，*St. John Lateranus* 及格刀父 *Castel Gandolf* 三離宮，均歸教皇領有。(1)

是年七月一日，意王由佛羅稜薩 *Florence* 遷都羅馬；至是意大利，遂完全統一。千八百七十八年，陽瑪諾王祖。其子洪伯爾多 *Humbert* 即位，傳至今王陽瑪諾第三，國勢強盛，亦歐洲南部之一大國也。

註一、見瀨川秀雄西洋全史卷下四三二頁。

(五)西班牙王位爭議之解決 雷普爾辭退後，至千八百七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將軍普林 *Prin* 以議會議決，將迎立意大利王次子奧斯達公爲王；翌年一月，奧斯達公入西班牙，會普林被暗殺，國中樹黨紛爭。貴

族僧侶，以意王略奪教皇領地，反對奧斯達公；而查理黨謀亂於北，共和黨舉兵於南，難於鎮定。至千八百七十二年二月，奧斯達公失望歸，西班牙遂行共和制，以腓革拉士 Figueras 爲總裁，發表施政方針如下：

一、西班牙仿北美合衆國制，以聯邦組成。

二、諸州各定自治制度。

三、廢止常備軍。

四、尊重個人權利及自由。

五、畫定宗教與政治之界限。

然以當時內訌之劇，此種極端改革，終難實行。北則查理黨氣燄甚張，南則各部獨立。塞拉諾雖傾全力壓制，一方甫平，一方又起。明年十二月，將軍堪坡里 Campo 起兵，聲言奉女王依薩伯拉子亞豐瑣 Alfonso 爲王，各地應之，紛亂漸平。千八百七十五年，亞豐瑣由巴黎歸，遂卽位，稱亞豐瑣第十二，傳至今王亞豐瑣第十三。

(六) 法蘭西第三共和之成立 千八百七十一年三月，普王既由凡爾塞班師；法人乃由巴都移其政府及國會於凡爾塞，以是月二十日，舉行議會開院式。巴黎社會黨及共產黨，互相聯絡，欲乘機悉改社會面目；以結婚及遺產繼續爲非，以財產所有權爲失當，以建國家爲無理；一時勞働職工軍人等之不平者皆附焉；別

設政府，置中央人類保護委員，(二) 與凡爾塞政府相抗。欲蹂躪其議會，以四月二日開始暴動。於是凡爾塞政府，更命麥馬韓，舉兵剿巴黎，由西南兩面進擊。社會黨以德里斯爾 Descluse 爲軍事總督，禦之。五月二十日，社會黨焚毀市中宮殿，自修勒利宮以下，其餘各部衙門，悉爲灰燼。意蓋令凡爾塞軍，雖入巴黎，無所依據也。時麥馬韓連戰皆捷，五月二十一日，其先鋒入巴黎；大軍繼之，巷戰七日，捕獲亂民五萬人，巴黎之亂遂平。爹亞等遂稍整頓內政。然當時急務，爲籌辦償金與振興軍備耳。蓋償金未付，則德軍終不撤退；且欲雪戰敗之恥，恢復舊有，不可不借兵力；此爹亞以下舉國之民無不急於此者。故千八百七十一年六月，募集國債二十五億，而應募之額，竟至七十五億；翌年七月，募集國債三十億，而應之者有四百餘億。千八百七十三年九月五日，償金既還，德軍遂即撤回。足見法人愛國之摯，遇事之果；彼擁有巨金，置諸外國銀行者，讀法蘭西史至此，寧不愧死耶？法之選舉爹亞爲行政首長者，本一時權宜之法，其實究採用何種國體，尙未定也。當時國中實分兩大派：一曰王政黨，此中又有波旁黨，拿破崙黨，及奧爾良黨之分；一曰共和黨，此中亦有穩和激烈兩黨之分；此外又有超然黨，以爲苟得立憲，君主共和，均非所問；爹亞等即此派也。時國民會議中，大半爲王政黨，波旁及奧爾良兩派，尤有勢力。爹亞等欲調和之，千八百七十三年八月五日，奧爾良家嫡裔巴黎伯訪波旁家嫡裔香波 Chandord 於法魯刀父，Frohator 議王位事。香波固執復舊主義，欲用波旁家白色旗爲國旗，巴黎伯不願。(三) 爹亞等知王政無望，決行共和制。五月二十四日，爹亞辭職。麥馬韓被舉爲大總

統。千八百七十五年，議定憲法，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其大要如下：

一、元首稱共和國大總統，由兩院公同選舉，任期七年；其地位與國王相同。但凡事不經對於國會負責之內閣通過，不得斷行；大總統得上院之通過，有解散下院之權。

二、國會分爲兩院：一曰參議院，*Senat* 卽上院；一曰衆議院，*Chambre des Deputes* 卽下院。

三、上院議員三百人，由選舉團選出，任期九年；選舉團屬於國家方面者有之，屬於人民方面者亦有之；初，上院議員四分之一，任期終身；後有缺額，卽改爲定期。

四、下院議員，由法國成年國民中選出，任期四年；殖民地亦有選舉權，與本國同；下院權力較上院爲巨，有同意權及不信任投票權，並有強迫總統辭職之權。

五、憲法有不妥者，得兩院同意，可以修改。

六、兩院通過法律，卽爲法律根本，法庭無變更之權。(三)

此其大略也。以後雖屢有修正，然大意固仍如是。至其國民復仇之念，磅礴鬱結，有誓不與敵人同戴天日之慨，激厲至今，猶未忘也。(四)

註一、*Central Comitt of National Guard.*

註二、參觀 *Latimer, France in the xix Century, P. 392.*

註三、見 Harding, Media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595-596.

註四、憲法原文 Leon Déguit, Manuel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卽神州編譯社之法國憲政通詮

附錄中，譯文亦見同上附錄中。

第二十二章 十九世紀之英吉利

(一) 女王維多利亞之卽位 千八百二十年英王佐治第三，病癲，傳位於其子佐治第四。王氣量狹隘，志行放蕩，頗爲朝臣所惡。千八百三十年殞。王弟威廉第四立爲王，始從事於水師，故有水手王之稱。性甚粗暴，然與民相親；且從事儉約，財政裕如，故爲民所愛戴。以千八百三十七年殞。無嗣，傳位於姪女維多利亞，Victoria 女王始立，年甫十八，幼受家庭教育甚嚴，故一生行爲甚正。哈諾威自千七百十四年，卽與英國合併。女王不能兼領，以讓其叔喀巴蘭 Cumberland 公俄納。Ernest 女王生平清潔，熱心教務，且於德意志事，異常注意；蓋其母爲德人，其夫爲薩克古巴高色 Saxe-Coburg-Gotha 親王，而



維多利亞

其女又德皇威廉第一之后也。

(二)選舉法之改造 英於千八百三十二年，雖已變通選舉法，然其時所推廣者，僅及於中等人；下等工人，向隅如故，皆憤慨不平，乃臚陳各款，復請變通選舉法：一，通國人皆得有選舉權。二，公舉用投票法。三，上下議院，每歲須開一次。四，選舉人之數，人地大小多寡，宜均平分配。五，選舉人不論家產資格。六，議員宜分別給俸。上下議論沸騰，幾激變。千八百四十八年，歐洲大陸革命紛起，英工人亦糾衆滋事，不果成；然其主義，究不背於公理，故其重要數款，後卒見用於政府。千八百六十七年，英政府復因國人之請，舉千八百三十二年選政新例，益變通而推廣之：凡居城人民，均有選舉權；居鄉者，即納稅在二十磅以上者，始有選舉權。議院內外，反覆籌商，久之始定，由是選舉權益廣。閱十七年而英人復有請變通選舉法之事。英政府見此十七年中，成效昭然，乃恍然於推廣民權之有利無弊。首相格蘭斯敦，首請改正，得議院通過。於是選舉人數，自三百萬增至五百萬左右；其資格則城鄉居民一律，下至農民，亦有初選權矣。

(三)自由貿易制之採用 踵千八百三十二年選舉法改正之後者，厥惟自由貿易之採用。初，入口貨取稅甚重，故商人裹足，以致百物昂貴，貧民生活愈艱。及亞當斯密著原富，盛倡自由貿易之善，英人讀之，益覺恍然；但一般大地主，恐其穀物賤值，甚惡此意；而工人貧民，則提倡極力。千八百三十二年，保守黨大地主，既失敗於議院，此制乃有推行之望。越六年，有科布敦 Richard Cobden 及布來脫 John Bright 者，組織賤食

會，^(一)力主自由貿易。會是年天傷禾，愛爾蘭人大飢，死者二億；四年之中，遷於合衆國者，亦以億計。有旅行此地者云：「牛羊盡矣，僅遺一鴿；一犬吠吾前，俄亦不見矣；白薯燕麥，更無之也。」^(二)讀此數語，即知當年飢民之苦，故自由黨首領拉賽爾氏云：「禁止穀物進口，爲通商之梗，農業之厲，社會各等爭執之端，貧病罪死所得之由。」^(三)英相庇爾 Peal 初爲廢穀物令，大受議會攻擊；後再爲相，仍執前議。己雖爲保守黨，然所引進，則均自由黨。千八百四十六年，以廢穀物令提出議院，幸能通過。從此外貨入口，民難稍蘇，自今英國殖民地及本土貿易繁盛者，執是之由，然庇爾因此大受本黨嫉視，不安厥位而去。

註一、Anti-Corn Law League 譯語從泰西新史攬要。

註二、愚見 Harding 引之見所著 Media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64.

註三、見 Walpole, Life of Russell, I. P. 408.

(四) 格蘭斯敦 Gladstone 及愛爾蘭問題 格蘭斯敦者，英國十九世紀之大政治家也。氏爲自由黨首領，以千八百六十八年爲首相。在職六載，總其大政，可分四端：一、行國民教育，使全國人民悉有普通知識。二、使奧克斯福 Oxford 及岡布治 Cambridge 諸大學，均棄新舊約全書。三、統一全國法庭。四、卽改革愛爾蘭地租律，略蘇農民之困。此其第一次入相四大政綱也。後愛爾蘭問題，屢次發生，格蘭斯敦主張調和，卒未成功。至今仍懸未結。欲知其所以然，則請先序愛爾蘭過去之略史。愛爾蘭自克倫威爾 Cromwell 以後，通

國沃壤，入於英民者，三分有二。地主之苛待佃戶，無所不至；愛爾蘭人終歲勤勞，不獲飽煖。英倫下院議長笛斯勒利 Disraeli 有云：

「衣食住之最惡者，歐洲人民，莫過於愛爾蘭。」(一) 笛氏固非愛爾蘭人，言猶若是，當時苦狀，即可想見矣。千八百七十九年，英國議院

愛爾蘭黨首領卜納， Charles

Stewart Parnell 組織國家士

地會， National Land League

以三事要求政府：一，規定借地法。二，自由出售。三，收稅要輕。當格蘭斯敦之二次爲相也，(二) 又改定租稅律，民難再蘇；然去土地會要求尙遠，故愛爾蘭人，大倡自治恢復愛爾蘭之議會說。(三) 千八百七十年，即已立愛爾蘭自治會，(四) 至是更加激烈。格蘭斯敦於千八百八十六年，第三次爲相，欲調和此事，乃提出國內自



格 蘭 斯 敦

治案於下院，竟被否決。格蘭斯敦，即依照憲法解散國會。然新國會既召集，仍不通過，而格蘭斯敦，遂循例辭職。

註一、愚見 Harding 引之見 Mediaeval and Modern History, P. 651.

註二、自千八百八十年至八十五年。

註三、愛爾蘭於千八百年與英合併，上議院有愛籍議員二十八人，下議院有一百人，後於千八百三十二年又增數人。

註四、The Irish Home Rule League.

第二十三章 巴黎條約之修正

(一) 敘利亞之虐殺 敘利亞者，亞洲土耳其之一部也。其地人種，大別爲二：一曰馬路那特種，Maronites 爲塞留哥 Seleucus 後裔，占居民之大部，自稱法蘭西之保護民；一曰達魯色司種，Druses 人口亦甚多，信回教，性剽悍；嘗欲壓迫馬路那特人，因之屢生齟齬，而歐洲列強之干涉亦不絕。千八百六十年四月，達魯色司人，蜂起殺掠，土耳其官軍，亦恒加入暴徒，虐殺基督教人。歐洲列強聞之，提出抗議，促土政府之反省。土政府反加罪於基督教民，謂達魯色司人爲自衛起見，不得不爾。土政府態度如斯，是不啻對於暴徒，更加獎勵。拉司海亞 Rasheya 地方五百基督教民，均遭慘斃。是時列國，已有派艦隊於卜龍司 Beyruth 之議；而

暴徒毫無懼色，益逞兇虐。法國政府因與英、普、俄、奧四國交涉，於本年九月五日，與土代表結約於巴黎。法蘭西當鎮亂之任。土政府聞之，亟變故態，壓制暴徒，故當法軍六千登岸於卜龍司際，而敘利亞已肅靜矣。於是五國各派委員與土代表會同調查擾亂原因，犯人處罰，及損害賠償等事。結果回教徒之處死刑者二百人，處徒刑者四百人，雖已宣告判決，然執行甚曖昧也。

時法軍尙駐敘利亞，無所事事。爲本件之商議，法政府擬開巴黎會議，議決法軍是否仍繼續駐敘。俄國主張爲人道、正義和平計，法軍不能撤回。普奧兩國爲慎重起見，不表明其態度。英國則主張依土政府之意，爲本件決定之標準。千八百六十一年二月十九日，開會於巴黎，土耳其委員反對法軍之駐在。英亦力持無駐在之必要。法軍遂於三月十九日，完全撤回。

(二) 塞爾維亞權利之變更 巴黎條約第二十八及二十九兩條，係規定土耳其及塞爾維亞之關係。依此塞雖內政自主，土國駐在軍隊，仍不撤回，故塞人甚不滿意，坐待良機以期排土。會千八百六十二年六月，塞國一青年爲土軍統殺，大動公憤。塞土兩國人致生衝突。各國領事居間調停，本有終了之望，而土國駐塞軍官欲行攻擊。於是列國領事提出強硬抗議。其年八月，駐土各國大使爲塞爾維亞地位事，會議六次，交換意見，作九月八日之議定書，謂土耳其要塞多失，爲帝國安全計，不得不駐兵塞境。塞政府聞之，甚不滿意。後克利地島有亂，土政府用兵於西方，而奧地利亞及薩多瓦大敗之後，不能分兵管理鄰邦事。塞政府以爲是

千載一時之機，遂於千八百六十七年，向土政府提出守備兵撤退問題。土政府苦於孤立無援，不得不允其請。塞爾維亞，遂成完全獨立國矣。

(二) 愛奧尼羣島之希臘合併 希臘王鄂圖，Otto 於克里米戰爭時，欲乘機擴張版圖；後失敗退位。希臘人欲迎立與俄帝有姻戚之路克丁堡 Duc de Leuchtenberg 公爲王，英人則欲以維多利亞女王之子亞勒弗烈 Alfred 爲王；於是英法意見衝突。結果希臘迎立丹麥王次子佐治爲王。愛奧尼羣島之保護權，英國本得之於維也納會議。千八百十五年十一月八日，英、俄、普、奧四國，締結巴黎條約，宣言該羣島在英國保護之下，爲自由獨立國。千八百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憲法，始舉該島內政全部，屬於英國總督之下；其外交則隸於英之外務部。迄千八百五十八年，該島住民，遞陳請書於英政府，願與希臘合併；時英首相爲格蘭斯敦，調查該島內容，不能久治於英；因決意照准其請，以副人望。千八百六十三年，以賀希臘新王卽位爲名，遂實行割讓。

(四) 倫敦會議 普法戰爭，俄與普約，修正巴黎條約。千八百七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正巴黎被圍之際；俄國發出公文，關於改正巴黎條約事，請列國會議於倫敦。各國應之，以明年一月十七日，開第一次會，議決關於條約排棄權之國際法原則三條。(一) 二十四日，開第二次會。俄全權委員出席，說明巴黎條約第十一條改正之必要。土全權委員說明反對之理由。各待本國政府之訓令，請求休會。三十一日，又開第三次會；延至二

月三日，遂行議決改正巴黎條約如左：

一、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巴黎條約第十一條、十三條、及十四條並十四條附屬條款，俄土兩國間廢止之，代以左之一條。

二、關於博斯破魯斯及達達尼爾兩海峽之鎖閉，仍維持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三月三十日條約規定之原則；但平時此等海峽，得容和親及同盟諸軍之軍艦通過。

三、黑海仍照從前規定，准商船自由出入。

此外關於多瑙河航行諸條，又議定追加條件數則。至三月十四日，共開會六次，至此遂終。

註一、參觀高橋作衛平時國際法解除條約之成就。

第二十四章 三帝同盟

(一) 德奧同盟 普法戰爭以後，德意志以是而統一，意大利以是而完成；黑海禁閉，東方問題又起。然其遺禍最烈者，莫如亞洛兩地之割讓。俾士麥外交失敗，莫過於此。蓋凡事須觀遠者大者，絕不止目前獲利，即爲了事也。亞洛兩州之割，俾公視之，固爲有利；然法人會稽之恥未雪，曷能一日忘者？普法和約之既畫諾也，甘畢達集國人而申傲之曰：「嗚呼，願我子孫，勿忘今日，然不足爲外人道也。」復仇雪恥，在法人固宜認爲天經地義，俾士麥料之熟矣。故此後德國外交，唯以孤法人之援爲事。兵志有之，太上伐謀，其次伐交。當普法戰後，

毛奇謂法人勢盛，不如再戰以絕後患；而俾公不贊此議，但伐法人之交，使其莫余毒。其心力所集注，則俄，奧，意也。請先言奧之國情。

千八百六十七年之憲法修正，匈牙利人政治上與奧已經分立，別建政府，立於對等地位。波希米亞 Bohemia 人，久隸於奧國政府之下，革命之志，已一現而再現；唯烏合之衆，不能持久，故屢失敗。自匈牙利分立以來，屢欲效之。普法戰爭以後，日益加烈。以本州總理之輔助，於千八百七十一年九月，奧帝願發承認波希米亞王國之詔勅。然波希米亞人，固斯拉夫種也，茲事成功，俄國對奧之勢力大增；換言之，奧匈之勢力即大挫。是以奧匈聯合政府宰相馮卜斯特，Von Beust 及匈牙利政府總理安得拉西 Andrássy 等，對於茲事，反對甚力。是就壓制波希米亞一事言，馮相安相，一致行動。然對德政策，則大不同：馮卜斯特取復仇主義，久欲與普一戰，一雪薩多瓦之恥，再爲德意志之霸主，回復當年地位；然馮氏主義實行，則匈牙利勢力必挫，更返於千八百六十六年以前之地位；是以對德政策，兩氏恆處於反對地位。俾公知其然也，故以計取之。

千八百七十一年七月，德帝威廉第一，會俄帝亞歷山大於延姆斯，益厚兩國親交。九月，又會奧帝法蘭西斯約瑟於薩爾斯波洛。Salzburg 八月中，俾公與馮卜斯特，會於加士丁，安得拉西亦至。相會所議爲何？雖未公表；然細度之，必德帝說奧帝，德相說奧相，均謂波希米亞勢力一增，則奧國不得高枕；俄之勢力，同時亦必東進；故奧國回復德意志昔日勢力之夢想，必欲停止。若能承認千八百七十年之事件，則德國對奧，必能竭

誠相助。然奧相馮氏，固以仇德爲主。欲德奧同盟之成，非排彼不可。故德帝說奧皇，必罷馮相，始克有濟。此俾公表面上雖助馮氏，實則陰助安得拉西。兩國會合，談判妥協，遂結正式條約，其要件有二：

一、二國協力，維持和平。

二、防止革命思想之蔓延，兩國取一致行動。

同盟初成，奧地利亞政治上，立生大變。馮相先請奧帝取消允許波希米亞人要求之詔勅。帝聽其請，波希米亞總理辭職，馮相亦借他故免職，蓋德帝之力也。閱二週後，安得拉西繼任奧匈聯合政府宰相。是後外交，唯依德意志。蓋安固親德派，惜奧帝法蘭西斯，不知爲俾公所利用耳。

(二)三帝同盟 *Alliance des trois empereurs* 奧相安得拉西，既主親德，故德奧同盟，更加一層保障。爲親交起見，千八百七十二年九月，奧帝法蘭西斯約瑟偕宰相安氏，親朝柏林；薩多瓦之國恥，頓形洗滌。唯俄帝亞歷山大與威廉第一帝，亦甚交親，函電往來，幾無虛日。今見德奧同盟，亦圖加入團體，藉悉內情；且比年以來，俄國內有虛無黨革命之憂，外欲逞巴爾幹侵略之志，早謀假力德奧，達其目的。俾公知之，故勸俄帝來朝。

然俄法本甚接近，何以二國同盟，不成於此時？蓋以普法戰爭之中，法曾乞援於俄；俄以與普有約，不之允。法於大敗之後，固甚恨俄，俾公料之久矣。奧德兩帝，既會於柏林，俄帝亞歷山大亦於九月六日抵德京，宰相噶

查哥夫一作基爾和夫 Gorshakov 從焉。三帝三相會於柏林，普人以戰勝之餘，歡迎此最高之外賓，結彩遊行，傳爲佳話。協商之後，卒改定三帝同盟條約如左：

- 一、維持歐羅巴最近議定之領土關係。
- 二、巴爾幹有事，和衷共濟。
- 三、壓制革命運動。

第一、爲德意志欲使法國外交孤立之議；第二、第三、爲奧俄兩國預防內憂外患之策。翌年，德帝威廉偕宰相俾士麥朝於俄奧，溫舊盟焉。於是德漸得兩強爲與國，法果孤立。然俄相噶查哥夫，恆嫉德之勃興，憂俄之見侮，與德國貌合而神離。故所謂之三帝同盟，仍爲奧德二國也。

(三)三國同盟之先聲 普法戰爭之後，教皇領地，爲意大利政府所收，僅給年金。教皇反對甚烈，糾合德意志，法蘭西諸國舊教徒，圖與意大利政府爲難。陽瑪諾患之。於是俾士麥復用其外交手腕，意圖聯絡以孤法勢，因說意與德相親，以奧爲介紹國。千八百七十三年九月，意王親朝維也納，以觀萬國博覽會爲名，訪奧帝法蘭西斯約瑟，略談來意，奧帝甚歡迎之，由是更朝柏林，會見威廉第一帝及俾相，議將來事，其要點有二：

- 一、法蘭西果王政復興，與意大利構釁時，德意志須助意。
- 二、法蘭西如對德復仇，意大利須助德；法蘭西如敗，則德意志須助意收回薩瓦，尼斯，兩州。

是雖未結正式條約，然不得不謂爲三國同盟之先聲。歐洲所謂俄、奧、意諸國，皆黨於德，法蘭西可謂孤立矣。法之外交不善，亦俾公之外交太巧；重以各國內情，與以良機。雖然福兮禍所伏。法蘭西忍辱至今，始借端與德開釁，雪其會稽之恥。故吾謂俾公外交之失敗，莫如割亞洛兩州之甚也。

第二十五章 不魯捨拉 Brussels 會議

普法戰爭，於文明戰爭之法則慣例中，生出種種問題，就中以俘虜之待遇爲最難問題。是戰也，德軍之被虜於法軍者萬餘人，法軍之被虜於德軍者三十餘萬人。兩方待遇，均甚疏忽。數日不得飲食者至多。於是慈善家，又擬如赤十字會故例，發起萬國公會。千八百七十四年，法國軍界某將，先組織特志俘虜救助協會，定草案百四十六條，請各國政府之贊助。俄帝亞歷山大，早有是志，因首先贊同，並提議開列國公會於比利時。尋得比王同意，遂開會於不魯捨拉。德意志、奧、匈、丹麥、西班牙、法蘭西、希臘、意大利、英吉利、荷蘭、挪威、瑞典、葡萄牙、土耳其等國，均派代表列席。以七月二十七日，開第一次會議。論關於俘虜事項：如何種人爲戰鬥者；間諜偵探之待遇，是否同於俘虜；關於陸戰，中立國應負何種義務；此種均爲重要問題。俄國對於俘虜之待遇及直接間接關於俘虜諸項，首先提出議案。各國委員會同修正，共成十二章五十六條。(一) 是爲不魯捨拉宣言。Declaration de Bruxelles de 1874 各全權委員均簽字，並報告各國政府，求其批准。然卒未能批准者，其原因有二：一以東歐事件，發生於明年，歐洲列強，均無意及此。一以英美兩國，不與同意。美國不同意

之原因，與其不同意於海上法要義，主意相同。蓋彼主張，匪特中立國民私產不在捕拿之列，即敵國臣民私產，亦應保護。列國對此主張，不與同意，故美國關於一般戰律之改良，均不同意。英國向爲海王，對於海軍，不願受此戰律。故不魯捨拉召狀，送達英政府時，英即答曰：「英國，海軍國也。與大陸諸國，迥不相同。適於大陸諸國者，未必適於吾英；若所議不適用於海軍，則吾英自當參列。」^(一)各國委員，不願此條件，僅限於陸戰，因促英廷之贊同。英派哈法少將 Sir Alfred Horford 爲全權委員與會，然會議中途，英委員以與各國意見不同，奉本國政府命令，宣言對於一切遵守義務，不負責任。及會議終了，並以宣言記入議事錄中。不魯捨拉茲次宣言，雖無效力，然於國際法上影響甚大。千八百九十九年之萬國海牙和平會議，*Conference de la Paix a la Haye* 此其基也。

註一、愚見有賀長雄引之，見所著近時外交史五〇四頁。

註二、法文原文五十六條，見 E. A. Whitlock,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P. 52-59.

第二十六章 東方問題及俄土戰爭

(一) 東方問題於外交上之關係 東方問題關係於歐洲外交者甚巨。歐洲列強，對於巴爾幹關係，雖巴黎條約已經確定，然不過就當時利害不至衝突，故暫爲結局。倘一旦有變，列強必盡入漩渦。茲就各國對於巴爾幹關係，略述如左：

一、俄羅斯國土雖大，而偏在北方，缺乏良港；欲雄飛於地中海上，非有軍艦出路不可。故自大彼得以來，屢欲占領君士坦丁；十八世紀以後，歷代皇帝，以數次戰爭，漸伸勢力於土耳其。然完全目的，固尚未達，其不能漠然於巴爾幹者，固在意中也。

二、列強中與俄羅斯利害衝突最甚者，厥爲英吉利。英占東洋領地最多。由本國達領地，陸路須自地中海東端，經亞細亞土耳其、波斯、阿富汗以出印度；海路須經地中海、紅海、印度洋，以至南洋羣島。若俄取土以扼地中海東部，則英東洋交通，大受障礙；且君士坦丁尤爲歐亞兩州要衝，若他國握之，一旦有事，聲氣不通，商旅坐困，是英更處於危險地。故爲對俄政策，不能不防止其南下。

三、次有關係者，卽奧地利亞。奧與巴爾幹半島，土壤相接。苟土耳其爲他強所得，則遺害非小。且住於波希米亞之斯拉夫人，與俄同種，久欲脫奧獨立；若俄得勢力於巴爾幹，則波人必連俄以叛。故奧對俄政策，亦不得不防其南下。

四、次更爲德意志。德與巴爾幹半島，無切近利害關係，故亦無窺取之意。唯因俄、英、奧三國，虎視鷹眈，不相下；欲利用其互相乘間之機，使三國從己，以防法蘭西之復仇。

五、次又爲法蘭西。法自拿破崙第三敗後，亦無野心於巴爾幹。唯欲利用俄、英、奧三國，對此地之政策，以謀與同盟圖復普仇而已。

故俄若一旦有事於巴爾幹，英奧絕不能袖手。英奧加入，則德法隨之，此就列強關係而言。即就巴爾幹及土耳其之關係言之，禍患亦未能已，其最著者有二：

一、歐洲民種，不願受制於土耳其；基督教徒，常思脫回教徒之勢力範圍而獨立。

二、土政府施政失當。一方排斥外國文化，一方窮奢極欲，財政紊亂，達於極點；僅恃借債，彌縫一時。自千八百六十五年以來，外債之額，漸次增加；利息償還，已難支辦。故各國視之，均無振興之望。

就以上所論，各國對於巴爾幹，既有直接間接之野心。而土耳其又不能改良政治，緩和土地，故不能免於戰爭。此固俄土破裂以前，人人所知；唯發於何時，則所未計耳。

(一) 黑塞哥維那 *Herzegovina* 及波斯尼亞 *Bosnia* 之叛亂 二州久苦土人虐政。基督教徒，因受回教徒之迫害，久欲作亂。德相俾士麥，又從而煽動之，益思逞。會千八百七十五年，兩州歲凶；土政府不能救濟，遂起暴動。塞爾維亞，及門的內哥羅 *Montenegro* 二州，陽稱中立，陰實接濟，亂勢愈熾。土軍屢為所破，不能平。於是奧相安得拉西，主張干涉。俄德贊同其議。三相協商，作一通覺書，經英法兩國贊成，遂送交土耳其政府，即所謂安得拉西公文 *Andrassy note* 是也。其內容如左：

一、准人民信教自由。

二、廢租權貸出制。 *Firming of Tax.*

三、黑波兩州所收之直接稅，唯供二州之用。

四、改良農制，賣官有土地於人民，以促進農業之發達。

五、基回兩教徒，各出議員若干人，組織聯合委員會以監督而實行之。

以上條件，土帝諾而不行，叛黨益騷亂。於是俄、奧、德三國首相於五月十三日會於柏林。以俾士麥為議長，本安德拉西公文作柏林通覺書，欲使土政府於二月內與亂黨協議，鎮定內亂，改革內政，並通知英、法、意三國。英恐俄國南下，極力反抗，竊告土政府，宜避各國干涉，速行改良內政，整理軍隊。以此三國調停無效，二州仍亂如前。

(三) 德法兩國領事之殺害 愛琴 Aegean Sea 海岸之塞羅尼加，Salonica 為土耳其交通便利之要港，各國均派領事駐在其地。會該地警察長欲娶一保加利亞 Bulgaria 婦人為妻，而婦人不願，因使回教徒強奪此女。德領事阿巴 Abbot 法領事模林 Moulin 欲干涉之。回教徒大怒，闖入領事館，殺兩領事。兩國政府聞之，大怒，索償甚巨。於是俄、德、法、英、奧、意六國，以保護僑民為辭，均遣軍艦至塞羅尼加。土耳其大懼，嚴罰警長知事，並殺首亂諸人。對於兩領事遺族，各與以弔慰金七十二萬馬克，事始解決。然以此益足見土人之野蠻，並促外人輕視怨恨之心，是亦東方問題之別支也。

(四) 保加利亞之虐殺及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之叛亂 保加利亞跨有巴爾幹山脈南北，為土防禦俄人

南下之最要地。土自克里米戰爭以來，懼俄羅斯之南侵，移韃靼人於其境，利用實力以備戰。韃靼人性極悍，常恣暴行。保加利亞人屢訴於政府，政府不顧。於是不平黨萬餘人，遂以千八百七十六年五月一日反。時土方有事於波黑二州，不克分兵鎮亂，乃募義勇兵，且編囚徒爲新軍，遣入保加利亞，虐殺居民三萬餘，掠婦女萬餘，奴之。一百餘村，盡被蹂躪。而政府目覩如斯暴行，毫不懲罰。保加利亞之亂雖平，而塞爾維亞及門的內哥羅之亂又起矣。二州久憤土之壓制，見內外多事，又得俄之隱援，遂於是年七月叛，勢甚猖獗。政府遣饒將鄂斯曼 Osman Pacha 擊之，大敗二州軍。於是二州人民，乃懇求列國聯合干涉。俄國主動最力，德、奧、法、英、意五大強國應之。各國駐土使者，各奉本國政府命，協勸土廷休戰。適土帝阿穆拉 Abdul Hamid 第五被廢，阿布都哈米帝 Abdul Hamid 卽位。始猶據理堅拒，及俄帝威迫，遂以十一月二日，結休戰兩月條約。然俄國實欲二州完全獨立，歸彼保護，以達其窺土之志。英知其旨，欲箝制之。十一月四日，開各國代表會於土都，提出五條，照會土政府，其文如左：

- 一，土耳其以小地割與塞爾維亞，及門的內哥羅。
- 二，許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及保加利亞三州以自治權。
- 三，以上各州知事，皆以基督教徒充之，任期五年，改選新任，須得擔保各國之承認。
- 四，韃靼等軍，須移駐於亞洲土耳其。

五、設國際委員，以監視以上諸條之實行。

土政府誓不承認以上條件，並引據巴黎條約明文，謂土之內政，列強不得干預。千八百七十七年一月十八日，集全國高官會議；二十日覆六國公使，不諾照會所要求者。於是諸國公使退出土都。土政府先與塞和門以要求割地不得，尙未解決。時俄人以目的未達，仍遣使遊說各國。各國聽之，四月三日，復提出條件如左：

一、土耳其應速與門的內哥羅和，以復平時軍備。

二、列國派委員，監視土耳其改革。

三、土若不自改革，列國當自保護土領基督教徒。

四月九日，土耳其拒各國之請，而東方問題，遂開戰端矣。

（五）兩軍作戰之計畫 界在俄土兩國之間者，有羅馬尼亞。Romania 原爲土耳其屬地。屢起叛亂，遂成半獨立國。當俄土交戰之際，最爲衝要。千八百七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國會決議加入俄羅斯，許俄軍通過領內，與以郵便、電報、鐵道等之便；並令全國集軍四萬以備土耳其。俄軍十五師團，二十餘萬人，分爲兩軍：本軍九師十二萬人，大公尼哥拉將之，自羅馬尼亞渡多瑙河，越巴爾幹，由西北以迫土都；別軍六師九萬餘人，大公彌格爾 Michel 將之，巡黑海東岸，蹂躪亞美尼亞，Armenia 小亞細亞，由東直衝土都。土以多瑙河險要無防禦，乃極力於河畔要地，配置十一萬兵；並派小艦隊，布設水雷。又發八萬餘兵於亞美尼亞方面，以遮

敵軍進路。黑海沿岸要地，各遣艦隊守之；且封鎖黑海，由海路輸送兵器軍隊。一時防禦頗迅速。

(六) 俄羅斯本軍渡多瑙河。俄羅斯本軍於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入羅馬尼亞。因暴雨偶作，鐵道毀壞。路途濘泥，艱苦萬狀。歷多時日，始抵多瑙河。其時洪水澎湃，甚難濟險。冒險隊用水雷破壞土耳其軍艦，遂計渡海。總督尼哥拉於五月十五日，至羅馬尼亞，置大本營於普洛熱什地，Ploieschi。亞歷山大第二帝，亦於六月六日至此。俄軍先鋒一師團，在將軍基墨爾曼 Zimmerman 指揮下者，於六月二十一日，艤舟額拉都，Galatz。渡多瑙河，擊退俄軍。故俄大軍，大半於二十六日夜，安渡多瑙河。翌日未暮，即陷西斯多巴 Slatova 堅城；於是俄軍長驅直入。二十九日，俄帝移本營於西斯多巴，諸軍並進。七月一日至十日，降大城五，土軍第一防禦地，遂盡爲俄軍所有。尼哥拉更定於七月十二日，陣本營於特諾華，Tirnova。越土第二防禦地帶，巴爾幹山脈計畫，於茲定矣。

(七) 巴爾幹山附近之戰况。俄軍於七月十三日，入巴爾幹山脈。將軍古廓 Guleo 率一隊，自漢集耶 Han Koi 進，十七日，陷希普喀 Shipka 城。十八日，與親王所率一隊，協力開漢集耶希普喀山間兩道，以便大軍進攻。將軍克利特尼爾，又於十六日圍尼哥坡利，Nicopoli。十九日，降之。土都君士坦丁以危。帝初欲出奔，後決計爲背城之戰。勇將鄂斯曼，初獻策於政府，傾全力於尼哥坡利，擊俄軍右側，遏其進路。政府猶預未決，而俄軍已進擊巴爾幹山南矣。至是政府悔悟，即命鄂斯曼圍之，然已晚矣。尼哥坡利忽降於俄，鄂斯曼

以普利佛那 Plevna 甚爲要害，急施防禦，以兵三萬據之。七月二十日，始擊退襲來之敵軍一隊，七月三十日，又破之。自是所向無前之大軍，竟苦於一城之下，其不能直衝土都者，幾六閱月，又攻擊普利佛那，亦不下。此爲俄人所未計，亦世界各國所稱歎者也。

(八) 普利佛那之攻擊 俄羅斯此時，知敵不可侮。尼哥拉乃移特諾華本營於比拉，自本國新召大兵，而以九師於九月十一日，復攻普利佛那。是已第三次，又被擊退。知強襲不可陷，乃行正攻擊。西巴士多卜防禦軍，於九月末，亦加入包圍軍，自是俄軍定持久之計，嚴圍普利佛那，令不通消息，并絕其糧道。十一月，尼哥拉致書於鄂斯曼勸降。鄂斯曼答曰：「苟一息尙存，斷不背國降賊。」既而糧食彈藥俱乏，外無援兵。鄂斯曼思奮圍而出，十二月十日出圍，俄軍遂占領之。普利佛那既陷，俄軍諸方進擊，鄂斯曼被追勢窮，乃降。俄將刺底都科 Radetzki 率兵六萬，古廓率兵七萬五千。於千八百七十七年十二月及翌年一月，冒雪越巴爾幹，連陷諸城。一月二十日，兩軍協力入亞德里雅那堡市，備擊土都君士坦丁。

(九) 俄羅斯別軍之戰况 侵入亞美尼亞之俄軍，恃勝輕敵，多蒙失敗；後增加兵力，勢復振。初將軍米利哥夫，Loris Melikoff 奉大公彌格爾，司全軍總指揮，破土軍總督模克他巴沙 Mukhtar Pasha 軍，以四月二十四日侵入土耳其領內一軍，以六月二十四日，敗於巴透，Batumi 退入國境。又進擊伊爾塞倫，Izernum 亦敗退。其他一軍，不得已解加魯 Kara 圍，退却。故七月中旬，俄軍除占領亞爾達罕 Ardahan 外，

無所得。至九月中，援軍大集；十月十日，再進擊；十五日，取亞拉給；Alodia 十一月十日，陷加魯；翌年二月二十日，休戰條約成，遂占領伊爾塞倫。先是自俄本軍，陷亞得里雅那堡以來，土耳其帝國，已成土崩瓦解之勢；屬州離叛，門的內哥羅人，四方侵略，大擴境界；塞爾維亞人，略取尼斯尼（一作四市）及其附近地；黑波兩州，反亂猶未已；克利地島民亦叛，欲與希臘合，而德沙利 Tessaly 及伊庇魯斯亦舉兵，謀為希臘領土。遣兵一萬援之，土勢尤危矣。

(十) 聖士提反 San-Stepano 之條約 土耳其勢頻危，欲依列國干涉，免其危險，因求共同仲裁。德國先不贊同。土不得已，因與俄直接談判；即於千八百七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於亞得里雅那堡結假媾和條約：

- 一、土政府承認塞爾維亞及羅馬尼亞之獨立，同時擴張其領土。

- 二、擴大門的內哥羅之版圖，認保加利亞為自治公國。

- 三、黑塞哥維那及波斯尼亞兩州，均給予自治權。

- 四、支付償金於俄國。

以上條件，為英聞知，因遣艦隊於不林斯島，Tes des princes 以作俄英衝突之備。三月三日，於聖士提反，締結媾和條約，其要領如左：

- 一、門的內哥羅及塞爾維亞，並聽其獨立，擴張其境界。

二、認羅馬尼亞爲獨立國，但須割多瑙河口以北，比薩拉比亞 *Bessarabia* 以西之地與俄。土再以多布魯
魯維 *Dobruja* 償羅馬尼亞。

三、許保加利亞爲獨立自治州，但納定款歲貢於土，其知事由人民選舉，但須得土政府及列強之承認。

四、黑塞哥維那及波斯尼亞兩州，仍爲土領，但須實行內政改革。

五、土耳其償十四億一千萬盧布軍費於俄。但土財政困難，除償三億一千萬盧布外，其餘款則以亞美尼

亞北部亞爾達罕，加魯，巴透及伯約給 *Bayazid* 四要地及蘇款里 *Soghany* 山脈以北之地歸俄。其他尚有特赦，割與地內住民之國籍變遷，公使領事，僧官保護，通商條約復活，俄兵撤退及捕虜交換等條件甚多，茲不贅。

(十一) 柏林公會以前之形勢，聖士提反之俄土媾和條約，若至實行，則土耳其之滅亡，殆不旋踵。英國政府以其有關於英之命脈，因宣言極力反抗。俄則亦有宣言，不惜用兵以爲後盾。兩大相對，勢甚險惡。然俄所以如此堅決者，蓋以必有和緩奧國之法，使爲後援也。初聖士提反和約既定，俄帝即遣將軍伊納提夫 *Inatzev* 使維也納，謁奧國君相，告以奧若援俄，則波黑兩州，即歸奧有。然奧以爲未足，且要求左列數事：

一、占領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兩州。

二、以此二州，與保加利亞同爲自治公國，奧匈帝國扶植保護之。

三、合亞爾巴尼亞，一作愛爾巴尼亞 Albania 馬其頓 Macedonia 及塞羅尼加三州，亦建一自治公國。

四、與塞爾維亞及門的內哥羅訂軍事及通商條約，實以此二國爲奧屏藩。

五、合四條所載二國及三條新立公國，與奧訂一關稅同盟。

伊納提夫以奧所求過奢，不得要領而去奧都。奧之後援，遂不足恃。事爲英政府聞知，甚喜將來必得奧助，共抗俄國；更察當時法國形勢，亦以爲必得其援；故三月下旬，極力脅俄。蓋法國政界，至千八百七十七年末，王黨頓失勢力，政權爲共和黨所握。德喀斯 Delcasse 已去外務總長職，以親英主義之瓦丁頓 Waddington 代之。外交方針，爲之一變。故英國政府，深爲屬望；而意大利亦願愛爾巴尼亞領土擴張，深畏俄之南下，以分亞得里亞海之霸權，故亦反對；當時可以左右歐洲外交大勢者，唯一德國。德之統一，頗借俄力，俄意其必報。英非得奧援，斷不敢輕舉妄動。當時德帝威廉，若告奧帝以俄帝亞歷山大第二於八年前告彼之言，則奧必屏息而不敢動。是歐洲治亂，與俄國安危，一繫於德國君臣之手。而德竟以防法爲辭，不助俄國，故俄大失所望。蓋德與奧啓釁，得不償失也。

德相俾士麥，於千八百七十五年，嘗爲俄相噶查哥夫所辱，銜之刺骨，欲乘此時，爲之報復。且以俄與英奧構釁，可乘間攫取荷蘭王國等；更待兩交戰國，兵疲力竭，自擁精銳之軍，以臨其間，必可隨己所欲，以定媾和條款，而強之服從。於是歐洲霸權，不勞一矢，而歸吾掌握。故極力慫恿，百方運動，促俄之決戰。但俾士麥詭計，早

爲英國政府所窺測，以爲舉荷蘭而買德意志之中立，費實不貲。奧國則不欲使德再擴版圖，俄亦恐德乘己國失敗，得以恣其所欲。三國政府，三思之餘，各有反省。俄英兩國，因協議修改聖士提反條約，作一祕密覺書，由英派員要求俄國承認。五月七日，委員發自倫敦，順道過柏林，得俾士麥之贊成。又送於俄，俄亦忍辱吞聲，贊同英國提出關於俄國權利修改諸條。遂以此祕密覺書，爲柏林公會之基礎。時五月三十日也。

柏林公會未開之先，英土先訂攻守同盟之約，以共抗俄。蓋恐柏林會議不成，英土不能保其現在地位也。唯此同盟條約，除德人外，當時無知之者。訂期爲六月四日，內容大概：土耳其托英國以保護小亞細亞之領土，於英國監督之下改良其行政；且附帶條約，許英國占領居伯羅 *Cyprus* 島。蓋是島實海軍根據要地，形勢甚佳；一旦爲英國所有，則近扼土耳其之沿海，遠控埃及之全地，且得以擴張海軍勢力。故此約若能實行，則英國之於東歐，制壓俄國綽有餘裕矣。夫英俄構釁，德所深喜，且知分割土耳其之事，奧國必思染指；欲使奧匈帝國，勿擾德意志之治安，莫若轉其野心於近東，而壓其所欲。不寧唯是，奧國愈伸勢力於巴爾幹半島，則愈難與俄協和，二國相持，迭相牽掣，實大利於德。故聲言俄國在多瑙河及保加利亞所得利益及英國於土領內所得利權，德均不問；唯奧國亦當占領波黑兩州。英國應允，德遂承認英土攻守同盟密約。是會議未開之先，大問題已有端倪，所可憐者，一般巴爾幹之小國而已。

(十二) 柏林會議 千八百七十八年六月十三日，開會議於柏林，俾士麥爲議長。英、法、俄、德、奧、意、及土耳其，

希臘、羅馬尼亞、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諸國使節咸與焉。然重要關係，多由六大國先行議決，然後提交各國贊同。故會議時，無多辨論；其討論之最要者，為保加利亞及亞美尼亞之處分問題。蓋二州為英吉利海上貿易利害所關，故英使力爭，欲變聖士提反條約；俄力抗。然議長俾士麥助英，故俄卒讓步，匪特二州不能占優勝地位，其他讓步亦甚多。茲將此次會議參列重要人員，分述如左：

- 一、英吉利 倍孔斯腓爾底 *Baconsfield*
及沙士伯雷 *Salisbury*
- 二、法蘭西 瓦丁敦
- 三、奧地利亞 安得拉西
- 四、俄羅斯 噶查哥夫



五、意大利 可爾提 Icarti

六、土耳其 加拉提大利巴沙 Karatheodari Pasha

(十三)柏林條約 柏林會議，共經一月，議定條約全文六十四條，茲述如左：

甲、關於保加利亞者，第一條至十二條。

一、保加利亞州有自治權，在土耳其皇帝陛下，為藩屬之邦。立基督教之政府，有己國之民兵。

二、保加利亞，以巴爾幹山為界，北部為保加利亞公國（其境界表從略）南部西至馬利薩 *Maritza* 之低

地，南至羅刀卜 *Rhodopa* 山，別置東羅馬里亞 *E. Rumelia* 州。其內政雖許自治，而政治上及軍事

上仍受土耳其支配。是柏林條約對於聖士提反和約變更之要點。

三、保加利亞公主，由該公領內人民自由選舉，但須得土耳其政府及列強之同意。且現歐洲各大國君家

之一族，不得被選為該州公主。遇公主缺席時，亦須依同一條件，另選新人繼任。

四、保加利亞，須先開名族會議，*Tirunovo* 選立公主，並議定政權編制法。至會議選舉法及政權編制法

制定時，對於保加利亞人，土耳其人，羅馬尼亞人，希臘人，及其他諸種族混處地之人之權利利益，須行

酌量。

五、以左述諸點為保加利亞國法之基本。

對於各種人民，不得以其信仰不同，削其私法上及行政之享有，官職及榮譽之資格，或各地各種營業及職業之權利。保加利亞人，並許外國人各種信教之自由及禮拜；對於各種教會之等序及其教長之交通，不加若何限制。

六、保加利亞假政府，在編制法完成以前，受俄羅斯帝國委員之指揮。土耳其帝國委員，爲此目的，得由締盟各國派遣之領事，輔助俄國委員，指揮假政府。派遣領事之中，有爭議時，由多數取決；此多數若更與俄國委員或土國委員有爭議時，再以締盟各國駐土大使會議決定之。

七、假政府於條約批准交換後，得繼續九個月；編制法一旦完成，即行公主之選舉；公主就位，即實行新編制法，然後公領可以享有完全自治權。

八、通商航海條約，並土耳其與外國間締結各種其他條約，凡現在認爲有效者，於保加利亞，仍繼續有效；無論關於何國，不得土耳其之承諾，不得變更。保加利亞，對於其土地通過之貨物，不得課通過稅。各國人民及通商，於保加利亞領內，均受同等待遇。外國人所享有之特免，特權，領事裁判及保護之制等，已經締盟國之同意，悉如前例。

九、保加利亞，每年納定貢於朝宗國土耳其；其金額，由締盟各國之同意，於新編制法實行後一年定之。此金額以公領歲入爲準，定其額數交與土政府指定之銀行。該公國對於土耳其帝國公債，負擔一部，並

於締盟各國規定貢金額數時，同時規定公債負擔之幾分比例。

十，保加利亞於條約批准交換之日，對於路特喀瓦魯那鐵道公司之事業及義務，代土耳其政府，取其地位。其既往計算之整理，由土政府，保加利亞政府，及該公司之行政部，協議決定。保加利亞政府，關於土耳其政府在該公領內鐵道之完成及聯絡，並關於奧匈及其共同約束之義務，該公領政府，得代取其地位。和平之後，奧地利亞，匈牙利，土耳其，及保加利亞間，締結決定此等問題必要之條約。

十一，土耳其軍隊，不得屯在保加利亞。現在堡壘，務於一年內由該公領，出費破壞，地方政廳即開始實行，無再建新壘之必要。

十二，回回教徒或其他地主，轉住於保加利亞領域以外者，其土地之借付或委任他人管理，仍得繼續其所有權。屬於國家及教會之財產，為土耳其政府之利益，或權力之使用關係問題，及此等問題之關於一私人之利益問題等，組織土保混合委員會，於二年內通行決定。保加利亞人民，旅行於土耳其帝國他方時或居住於土境，土政府官吏及法律，須加保護。

乙，關於東羅馬里亞者，第十三條至二十二條。

十三，巴爾幹山脈以南，新形成之地，稱東羅馬里亞州。該州置基督教之總知事。

十四，東羅馬里亞北及西北，接境於保加利亞，自有左之地方。（地域畫定表略）

十五、土耳其皇帝對於東羅馬里亞國境有海陸軍防禦之權，職是之故，於羅境內建築堡壘並置軍隊。爲該州內地秩序之維持，該地方之憲兵，得以國民兵補助。此等軍隊之編成，其士官由土耳其皇帝任命；其他兵員，由各地地方之居民，斟酌各地方之信仰，行其招募。土耳其皇帝，不得使蠻兵有不正之行爲；在東羅馬里亞州內兵員，不得居住民宅；通過地方，亦不得停留。

十六、總知事爲維持對內對外之安寧必要時，得徵調土耳其之軍隊。遇此場合，土耳其政府須將其決定及正當之必要，通告於土都駐在之列國公使。

十七、東羅馬里亞之總知事，經土耳其政府之任命，任期五年；但須得列強之同意。

十八、本條約批准交換後，設置歐洲列國委員會，與土政府協議東羅馬里亞政府之編制法，於三個月內，將總知事之權力及職務，州領內之行政，司法，及財政等計畫，均須決定；並由土政府詔勅公布，通告列強。

十九、歐洲委員，與土耳其政府協議，定新編制以管理州領財政。

二十、土耳其現在及將來，與外國締結各種條約及國際上各種辦理，凡適用於土耳其全境者，亦適用於東羅馬里亞。外國人所取得之特免及殊權，該州領須尊重之。關於該州領之信教自由，土耳其政府，得執行其帝國一般之法律。

二十一、關於東羅馬之鐵道，土耳其政府，仍保其故有之權利義務。

二十二、對於保加利亞及東羅馬里亞，俄國軍勢，不得過步兵六師團，騎兵二師團，合計不得過五萬，其給與費由占領地負擔。占領軍隊，依俄羅斯及羅馬尼亞間之約束，別締條約；經過羅馬尼亞，不僅與俄連絡；爲維持交通起見，且須於黑海沿岸之瓦那 Varna 及布哈斯 Burgas 二港，建設貨物集積所。俄軍占領東羅馬里亞及保加利亞，於本條約批准交換後，不得過九個月。既滿九個月，三個月內，俄之軍隊尙得通過羅馬尼亞，此後於東羅馬里亞州，不得有俄兵一人。

丙，關於克利地島者，第二十三條。

二十三、土耳其政府，於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已經認定之公平組織法，更加以嚴密之修正，施行於克利地島。是島以外之歐洲，土耳其，依於本條約，不得定特別之組織。對於此等地方，爲應其必要，亦得制定同等之規則；但關於賦與克利地島租稅之免除一節，不在此限。土耳其政府，爲新法律細目之編定，得派遣委員至各地與土著人民代表，組織特別委員會。其組織案議定後，付於土政府，受其檢定。土政府於頒布施行之先，須諮詢於爲東羅馬里亞設置之歐洲列國委員會。

丁，關於希臘者，第二十四條。

二十四、土耳其及希臘由於柏林會議第十三次會議錄之指定，關於國境改正，不能妥協時，爲德，奧，法，英，

意及俄諸國容易商議起見，兩當事國，有提議居中調停之權。

戊，關於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者，第二十五條。

二十五，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二州，歸奧匈國占領，並得其統治權；唯位於塞爾維亞及門的內哥羅間之薩底加 Sandjak 統治權，仍歸土耳其。但奧匈國政府為確保新政治區之維持並交通之自由及安全起見，得於波斯尼亞之瓦拉牙 Vilayet 地方，置守備兵，並得有軍用及商用之道路。奧匈國及土耳其政府，關於此種細則，得相互協議。

己，關於門的內哥羅者，第二十六條至三十三條。

二十六，門的內哥羅之獨立，土耳其及締盟國中，未曾承認者，依於各國承認之。

二十七，締盟各國對於左記條件，均取一致。

於門的內哥羅，無論何人或在何時，不得以信仰不同，對於其私權及政權之享有，公職官職及榮譽之認許或各種職業及產業之行使等，加以減削或認為無能力。屬於門的內哥羅之各種人民及外國人，許其信教及禮拜之自由；對於各種教會之等序及其教長之交通，不加若何限制。

二十八，門的內哥羅之新國境，如左之規定。（地域畫定表略）

二十九，阿提瓦利，Antivari，合併於門的內哥羅。（此外尚有細則從略）

三十，於合併於門的內哥羅之領域以內，所有不動產，屬於回教徒或其他者，彼等若不願居於公領以內時，該不動產之賃貸，或委第三者管理，仍得繼續其所有權。基於公益上之理由，不依合法手續，預付賠償；無論何人，不得奪其所有權。關於國家及宗教團體之財產使用及方法並此等問題之關於一私人之利益問題等，組織土門混合委員會，代土政府，於三年內，通行決定。

三十一，關於門的內哥羅派遣代表於土都君士坦丁或其他地方之問題，與土耳其政府，直接協商。門的內哥羅人之旅行或居住於土耳其國內者，依國際法之一般原則，從既定習慣，服從土耳其之法律及官憲。

三十二，門的內哥羅之軍隊，自本條約批准交換之日起，二十日內，撤回其新境界以外之占領軍隊。土耳其亦於同時期內，撤回其割與門的內哥羅土地以內之駐兵；但退出要塞，其糧食及材料亦得移出，為關於機器及物件目錄之調製，更許與十五日之追加。

三十三，門的內哥羅依於和約，對於新領土，須代土耳其，負擔公債之一部，由土耳其政府及君士坦丁駐在各國大使協議，公平定之。

庚，關於塞爾維亞者，第三十四條至四十二條。

三十四，締盟各國依以下條件，承認塞爾維亞之獨立。

三十五無論何人或在何時不得以信仰不同對於其私權及公權之享有，公職官職及榮譽之認許，或各種職業及產業之行使等加以減削或認爲無能力。屬於塞爾維亞之各種人民及外國人，許其信教及禮拜之自由；對於各種教會之等序及其教長之交通，不加若何限制。

三十六，塞爾維亞之新國境，如左之規定。（地域畫定表略）

三十七，對於塞爾維亞與外國通商現狀之新辦法，不加變更。輸送貨物，經過塞爾維亞，不得課通過稅。外國臣民之特免及特權並領事裁判及保護之制，以關係列國之同意，不加變更，完全有效。

三十八，塞爾維亞新受割與土地，關於鐵道之完成聯絡及營業等，代土耳其政府，於奧匈及歐洲土耳其鐵道營業會社，履行一切義務。爲此等問題解決必要時，於本條約批准交換後，奧匈土耳其塞爾維亞及保加利亞間，可另行締結新條件，但保加利亞參加，須限於該公領之權限以內。

三十九，於合併於塞爾維亞之領域以內，所有不動產，屬於回教徒或其他者，彼等若不願居於塞領以內時，該不動產之貸貸，或委第三者管理，仍得繼續其所有權。關於國家及宗教團體之財產之使用及方法，並此等問題之關於一私人之利益問題等，組織土塞混合委員會，於三年內，通行決定。

四十，塞爾維亞人之旅行或居住於土耳其帝國領內者，土塞兩國締結條約，從國際法上一般原則以待遇之。

四十一，塞爾維亞之軍隊，於本條約批准交換後之十五日內，撤回其新境界以外之占領軍隊。土耳其亦於同時期內，撤回其割與塞爾維亞土地以內之駐兵；但退出要塞，其糧食及材料，亦得移出，爲關於機器及物件目錄之調製，更許與十五日之追加。

四十二，塞爾維亞，依於本條約，對於新領土，須代土耳其政府，負擔公債之一部，由土耳其政府及君士坦丁堡駐在各國大使協議，公平定之。

辛，關於羅馬尼亞者，第四十三條至五十一條。

四十三，締盟各國依以下條件，承認羅馬尼亞之獨立。

四十四，無論何人或在何時，不得以信仰不同，對於其私權及公權之享有，公職官職及榮譽之認許，或各種職業及產業之行使等，加以削減，或認爲無能力。屬於羅馬尼亞之各種人民及外國人，許其信教及禮拜之自由；對於各種教會之等序及其教長之交通，不加若何限制；列國公民商人及其他各人，不論其信教如何，在羅馬尼亞，均受同等待遇。

四十五，羅馬尼亞州，依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黎條約所得於俄之地，現將其東至黑海，北至起西牛，*Kishlo*，南至多瑙河，西至不魯斯河，*Pruth* 之地，仍返於俄。

四十六，羅馬尼亞又新受土地若干（地名從略）。

四十七，多瑙河水面及漁業諸問題，附於多瑙河歐洲委員之仲裁。

四十八，經羅馬尼亞，運輸貨物，不得課通過稅。

四十九，於羅馬尼亞領內，關於保護並確定領事特權及職務，該公領政府，有締結條約之權。羅馬尼亞以關係諸國之同意，不得變更之，現在權利，仍繼續有效。

五十，土耳其及羅馬尼亞之間，就領事之特權及其職務，締結條約。凡旅行及居住於土耳其之羅馬尼亞人並旅行及居住於羅馬尼亞之土耳其人，與其他歐洲各國之臣民，享有同一之權利。

五十一，關於土木工程及類似之其他企業，羅馬尼亞於新割讓之領內，代土耳其政府，負其責任。

壬，關於多瑙河航通者，第五十二條至五十七條。

五十二，締盟各國，為歐洲之利益，對於多瑙河航行之自由，確實擔保至鐵門 Iron Gate 河口，沿河兩岸之堡壘，悉行拆毀，無另築之必要。除用於河流警察及稅關考察之輕小船艦外，一切軍艦，不得於鐵門以下航行。但多瑙河口，列國之定置艦，得溯航於額拉都。

五十三，多瑙河之歐洲委員，羅馬尼亞出代表者，繼續其現在之職務，於額拉都區行之。對於土地之官權，完全獨立。對於該委員之權利，殊典，特權，及義務，一切之條約，決議及判決，均確認其效力。

五十四，於歐洲委員之繼續時間終止一年以前，列國對於該委員權力之延期或變更，可共同協商。

五十五，鐵門至額拉都之航行，關於河上警察及監督之諸種規則，得沿河諸國委員之輔助，歐羅巴委員會制定之。對於額拉都以下之水路，已經布告及將來布告之諸種規則，須調和之。

五十六，多瑙河歐洲委員會為確保在色魯巴島燈臺之維持，協議適當之辦法。

五十七，於鐵門及諸瀑布之間，除去一切航行障礙物之工程事宜，委諸奧匈國執行，此部河流沿岸諸國，為工程必要與以便宜行事。關於充當該工事之費用，徵收臨時稅之權力，千八百七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倫敦條約第六條之規定，奧匈國保持其效力。

癸，關於亞細亞境界者，第五十八條至六十條。

五十八，土耳其於亞細亞，以亞爾達罕，加魯，巴透，及巴透港，割與俄羅斯。

五十九，俄羅斯皇帝，宣言以巴透港，專開為通商口岸。

六十，以聖士提反條約，割與俄羅斯之亞歷山他魯德地方及伯約給府，仍還付於土耳其。土耳其以喀西魯市及其地方割與波斯。其境界畫定，由英俄混成委員會定之。

子，關於土耳其義務者，第六十一條至六十二條。

六十一，土耳其境內，亞美尼亞人居住地方，依其景况之必要，實行內政之改良。對於塞留哥 *Selencus* 人及古魯德人，亦圖保護彼等之安全。土政府為此目的之施行手段，須通告列強，任其監視。

六十、土耳其政府，主持信教自由之原則，並表明其範圍擴張之意志。締盟各國，確認其自決宣言。於土耳其境內，無論何地，不得以人民信仰不同，削其私法上及政治上之權利，官職公務及榮典之受取，或種種職業及產業之經營，並不得以其無資格為理由。無論何人不拘信仰，於法廷上皆得為證人，許其各種禮拜之自由；對於教會之等序及其教長之交通，不加若何限制。旅行於歐洲土耳其或亞洲土耳其之僧官巡禮，無論何國人均受同等待遇。土耳其駐在之列國外交官及領事官，對於右諸人在耶路撒冷或其他處，彼等宗教上慈善上及其他對於公務上之營設，有公然保護之權。法蘭西享有權利，仍然存在。阿斯山之僧侶，不論何國人，仍均維持其從前所有之便益，無例外之權利及特典，完全平等。

丑，關於條約之確保及批准者，第六十三條至六十四條。

六十三，千八百五十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巴黎條約，並千八百七十一年三月十三日之倫敦條約，依以上數條之規定未變更者，仍維持之。

六十四，條約之批准，三週內於柏林批准交換。

註、柏林條約原文載於 Foreign Relation of United States. 行篋未有此書，茲係參照有賀長雄及長岡春一所譯，有賀氏見所著近時外交史五八〇至六〇二頁，長岡氏見所著最近世界外交史

二三〇至二七二頁日譯已不盡是而又轉譯去原文遠矣

(十四) 柏林條約之批評 柏林條約，雖已告終，然凡所規定，非特不足以保歐洲和平，且足以蒞禍種於將來。今日大戰暴發，死亡相枕者，無非柏林條約爲厲之階。其條約之最無理由者，卽以波黑兩州統治權委諸奧國是也。此二州在中古時，本爲塞爾維亞之一部，後同併於土，其語言、風俗、宗教、人種無一不與塞同。此次倡義抗土，又與塞同爲最初發難者。而戰後結果，苦樂懸殊。塞雖完全獨立，然兩州甫脫土羈，復入奧軛，以暴易暴，究何取耶？而奧人不費一兵，不亡一矢，坐得數千里之地。夫俾士麥果何厚於奧，而爲此將伯之助？蓋以普奧之戰，普方奪德意志霸權於奧，奧仇未釋，而普法之戰，又構大怨於法，以新造之德，而二憾日伺其側，欲求高枕，云胡可得？俾士麥熟察法仇之不可解，而奧仇之較易釋也，故攫之爲示恩之具。且如前所述，奧俄爲巴爾幹而屢爭，其利於德實大。在德毫無所損，在奧已大有所獲。後此三國同盟，所以排俄而德奧仍繼續。且三十年來，若夫婦之倡隨者，均賴此也。然波黑兩州之民，日抱不共戴天之仇，茹苦飲痛，以至於今，遂有奧皇儲遇害之事。若非柏林條約，何至於此？而塞門羅保諸邦，前此屢叛土廷，今茲之役，其所犧牲，亦不可謂不鉅。乃塞門二國，所最希望與波黑兩州合併之舉，機緣殆將永絕。羅馬尼亞，盡失其固有膏腴之地，而易以荒曠。保加利亞，不唯失其南部，且並獨立之資格，亦不能得。而東羅馬里亞，馬其頓，亞爾巴尼亞諸地，同爲歐洲民族基督教徒，然竟不能自由，仍憔悴呻吟於土政府之下。且國界分割，全不因民族自然之勢，而故爲斷鼻續鵠，使阨陁莫能相安。其用意蓋一以摧殘諸國發達滋長之萌芽，一以使其互相猜忌，無復寧謐之日。此近東

問題所爲數十年纏繞不清，而兩次巴爾幹戰役之所由起也。今茲歐戰，不過受其餘波而別起大波而已。在土耳其以數百年世受之地，供人宰割，其爲悒悒，自不待言。然以較之聖士提反條約，則其爭回之權利，固爲不少，此又俾士麥之市恩於土，爲德人近東政策，布一遠勢者也。(一) 總之柏林會議諸國，無小無大，均爲俾相所利用，以爲德意志外交政策之轉移。故三十年來，德之內政日振，一躍而爲世界第一強國。雖然日中則昃，月盈則虧，今次大戰結果，竟至匿起內亂，此後國力，未卜何如。俾士麥有知，未悉作如何感想也。(二)

註一、參觀梁任公歐洲戰役史論第七節。

註二、參觀拙著大戰因果論一章一節。

(十五) 柏林條約之施行及改正 柏林條約履行之事項甚多，如土耳其在巴爾幹不得屯守備兵，且永遠停止此權利；多瑙河畔要塞，須行拆毀；保加利亞對於朝宗國土耳其須納定貢；保加利亞、塞爾維亞、羅馬尼亞，對於土耳其須分擔公債一部；及土耳其於亞洲領土，實行改革內政等項；至今從未履行者有之，從未議定者亦有之。且後此希臘版圖之擴張，門的內哥羅領土之變更，均非復柏林條約之舊。而保加利亞及克利地島，以叛亂結果，亦均擴張權利。土政府對於馬其頓，亦改革其待遇。此均柏林條約之改正也。至巴爾幹各國變遷之細情，當於以後述之。

第二十七章 三國同盟 Triple Alliance

(一) 柏林會議前後之俄德關係 三國同盟者：德意志、奧地利亞、及意大利三國之攻守同盟也。此同盟之成立，爲德相俾士麥半生之心血，亦最近世界外交史上之大轉機也。德以法會稽之恥未雪，奧以斯拉夫族之勢日張，波西米亞之叛日釀，俄以巴爾幹侵略之志日擴，虛無黨之憂日急，故俄土戰前，有三帝同盟，已述如前。柏林會議，俾相身爲議長，本宜助奧俄而抑英土，然竟助英而不助俄。蓋彼曾勸奧派兵巴爾幹半島，若不以波黑兩州與之，則奧必憤，奧憤則奧法同盟成。且英素親奧，欲提攜以防俄之南下者。示恩於奧，卽間接示恩於英。奧恩德，則奧間之鴻溝以掃；英恩德，則法孤立之策以成。故寧受俄一國之怨，而避彼三國同盟之成，此俾相之所以輕三帝同盟而不買俄之歡心也。

俄既怨德，故一面增加常備軍額，一面密令機關新聞，攻擊德人。德新聞紙，亦時有激論。三國同盟之動機，遂躍躍而起。唯德老皇威廉第一，與俄帝亞歷山大第二，本有甥舅關係，不願遽棄三帝同盟，另圖活動。因與俄皇屢次會晤，冀解前嫌。然兩國之民，均無疏通餘地，且俄相噶查哥夫，屢爲迫德之舉動。俾公有鑒於此，決意背俄，與奧提攜。奧自柏林條約後，恩德特甚，當無不願之理，此三國同盟之發端也。

(二) 德奧同盟條約之成立 俾相德奧同盟之政策，既已決定，因於千八百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抵維也納，奧人備極歡迎。旋歸柏林，以同盟條約草案，示諸德皇。既得允許，遂於是年十月七日，結正式條約於奧都，其全文如左：

序文(從略)

一若反兩締盟國之希望，並違其真正之意思，而兩國一方受侵襲於俄羅斯時，兩締盟國互舉其全兵力以相援助，且非一致共同，不得締結和約。

Article I. If, contrarily to what may be hoped and contrarily to the sincere wishes of the two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one of the two Empires were to be attacked by Russia, the two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are bound to lend each other reciprocal aid with the whole of their imperial military power, and, subsequently, to conclude no peace except conjointly and in agreement.

二若締盟國之一方，或受他強國侵襲時，他之一方，非僅不反對同盟國而援助侵襲者，且對同盟者，有善意中立之義務。

然若侵襲者，為一強國，係自俄羅斯方面有發動的情態，且被侵者蒙危險，因軍事方策，須賴後援時，則本條約第一條所規定以全兵力互相援助之義務，於此時亦為有效，且兩締盟國作戰必須協同，直至締結和約，始免一致運動。

Article II. If one of the two contracting parties were to be attacked by another Power,

the other high contracting party binds itself by the present act not only not to unhold the aggressor against its high ally, but at the least, to observe a benevolent neutrality with regard to the contracting party aforesaid,

If, however in the case previously mentioned the power attacking were to be upheld by Russia, whether by way of active cooperation or by military measures that should threaten the power attacked, then the obligation of reciprocal assistance with entire military forces obligation stipulated in Article I. of this treaty would immediately become executory, and the military operations of the two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would also in such circumstance be conducted jointly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peace.

三、此條約之性質爲平和，故兩締盟者密祕之，非得雙方同意，依特別協定條件，不得通知第三國。兩締盟者因信依俄皇亞歷山大二世，前日會晤所明言：俄羅斯之戰備，誠非欲加危險於我兩國，故不認今日爲通知本約之時。然若反乎所預料，發見其言爲虛妄時，兩締盟者，可密向亞歷山大第二爲對二國之一方侵襲，作爲對於雙方之通告。(一)

Article III. This treaty in conformity with its pacific character and to avoid all false

interpretation, will be held secret by all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It may only be communicated to a third power with the knowledge of the two parties and after a special agreement between them.

Considering the intention expressed by the Emperor Alexander at the Alexandrowo interview, the two contracting parties nourish the hope that Russia's preparation will not, in reality, become threatening to them; for this reason, there is at present no motive for Communication.

But, If against all expectation this hope should be rendered vain, the two contracting parties would recognize that it was a duty of loyalty to inform the Emperor Alexander at least confidentially, that they must deem any attack directed against one of them as being directed against both. (11)

右第二條所謂他強國者，實指法蘭西也。夫奧之所患者，俄也；而德之所患者，法也。俄若攻奧，德即助之；奧人其可以即安矣。法以孤立攻德，德自能獨力禦之，但求奧人中立足矣。俄助法以攻德，德腹背受敵，或將不堪，故求奧援以牽制之，劫俄莫敢動。德奧同盟之精神，實在於是也。

註一、參觀有賀長雄最近三十年外交史上四一至四二頁。

註二、原文載在 Tardieu, France and the Alliance, p. 128-29. New York, 1908.

(三)意大利之加入同盟 德奧同盟成立後二年，意大利國王洪巴德 Humbert偕王妃赴奧都維也納，受奧皇約瑟之歡迎。嗣德奧駐意公使，各報告於本國政府，謂意大利欲加入德奧同盟。千八百八十年春，駐奧德意兩國公使，與奧國外相談判就緒。尋經意大利國務大臣，以加入千八百七十九年德奧同盟之事，宣布於國會。即於其年五月三十日正式締結三國同盟條約。其中所云，概未發表；然據揣度，大約意德之約，爲兩國無論何國受攻於法，則相爲應援；意與奧之約，則謂法與意戰，俄與奧戰，奧意各守善意的中立。於是完全之三國同盟成立。

然意大利者，拉丁人種之國，與其同盟於異種之德奧，何若同盟於同種之法國；且奧地利亞，爲意之國仇；在千八百五十九年，意大利統一以前，全部範圍，幾盡在奧人之手。反之，法蘭西對奧宣戰，助撒丁收回倫巴底地。法人常曰：「索非里諾戰場，法意兵血交流。」(一)由是觀之，意受法之恩義深矣。今日離法而親奧，是果何意？此則內部黨派及俾公手腕之關係也。

當時意大利政府爲左黨，即自由黨所組織。自由黨分南北兩派：根據於北方者，取排奧主義；根據於南方者，取排法主意。蓋以當年所受之苦痛，由奧由法而各異，故所好所惡亦不同。此兩派雖同屬左黨，而政見不同。

於是意大利政府之外交政略，恆依此兩派競爭之勝負爲轉移。彼德相俾士麥，熟觀意國內情，遂起而利用之。俾氏以爲意大利若與法親，害德殊甚，故柏林會議以前，卽圖離間意法之親交。其時意之內閣爲凱洛利，Cialoti。依親法派與保守黨聯合之勢力，維持其地位，俾相乃設一計，俾與法親。有地曰突尼斯 Tunis 者，上古迦太基 Carthage 國所部，與意大利有歷史關係。蓋意大利者，羅馬之後身，而迦太基，羅馬之屬地也。且其地又與意之西西里島，隔海相望。意人久欲攘爲己有。柏林會議之際，法人示意於英德，英德默許之。英固無大關係，且可借爲口實，自取居伯羅。而德則借此以動意大利之感情。果也。千八百八十一年，法收是地爲保護國。意人輿論大譁，凱洛利內閣，窮於國會之質問，乃辭職去。新內閣之外交方針，爲反對法蘭西者，因倡議加入德奧同盟，而俾公之術售矣。此盟約初限五年，後屢展續。迄今次戰爭，意大利加入協約方面，始行廢止一部。法意本同種之國，德人能間之使親於我，俾相手腕，可謂妙矣。三十年來，德法表面上未敢開戰者，皆此同盟之力。然釀之既深，其發必暴。今茲戰役，所以如此激烈者，亦此同盟之故也。(三)

註一、見北京法政專門外交史講義第一章第四節。

註二、參觀拙著大戰因果論第一章第三節。

第二十八章 三國同盟成立後之俄德奧關係

(一) 俄國虛無黨及俄德外交影響 德奧意三國同盟成立後，有時立於歐洲而與之爲對抗之勢者，則俄

法、英、諸國也。然此三國以種種原因，又不能接近。蓋英在印度、波斯及西藏等處，與俄羅斯有利益之衝突；在埃及、摩洛哥（Morocco）等處，又與法蘭西有利益之衝突。職此之由，彼此間不能接近。顧俄法又何以不能同盟耶？其原因尤多，俄法國體不同，此固表面上異點；然其最要者，厥為虛無黨之盛行，恐離德不能制止也。俄皇亞歷山大第二，於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三月，斃於虛無黨執行委員蘇斐亞（Sophia）之手。子亞歷山大第三嗣立，該黨上書云：「帝若欲與我黨言和而全生命，須赦免一切政治罪犯，並應人民之希望，召集一般直接選舉之議會；在選舉競爭期內，許以言論、印刷集會及政綱發表之自由。」（一）亞歷山大第三躊躇再四，初欲遵先帝遺命，頒布憲法，繼以保守主義之廷臣，反對甚烈，仍決意專制。大殺要犯，以報虛無黨。虛無黨遂宣告開戰。於是俄國警備極嚴，虛無黨無從著手，乃散在德意志境內，準備一切，待機而動。故俄之究辦黨人，有倚賴德國之必要，是其不能斷絕關係之原因也。

其時俄國親臣，分為二派，即銳進黨及德國黨是也。銳進黨欲聯合斯拉夫民族諸國，俄握霸權，雄飛於歐陸。持此主義，自與德意志相仇視。而此黨所主張之理由，以德接壤於俄，德若強大，有妨俄之跋扈，故欲聯法而攻德。噶查哥夫者，即依此派勢力而為首相，故其外交方針，執排德主義。唯亞歷山大第二，以與德皇威廉第一，有親戚關係，故在彼御世，其主義不能貫徹。至亞歷山大第三，為太子時，曾聞德相俾士麥諷而不正；及即位後，對德方針，理宜變更而親法。乃終以虛無黨之故，且識破銳進黨之不穩，遂決意取親德政策。於帝登位

之年九月，約德皇威廉第一，會於北海海岸之但澤，Danzig，以通情好。德相俾氏與俄皇密談數小時。亞歷山大第三，明言俄國取保守主義。此會結果，德俄兩國，均甚滿意。

註一、見有賀長雄最近三十年外交史上卷六八頁。

(二) 俄德之祕密中立條約及三帝相會 千八百八十四年，俄因阿富汗境界問題，與英衝突。德相俾氏，遂利用此機，施其防止俄法聯合之策，示意於俄皇曰：「若俄國約定在德國受攻擊時，不助其敵；則德亦約定，在俄國受攻擊時，不援俄敵。」俄帝允諾此請，以六年為期限，而締結互相善意中立之密約。

俄德祕密條約，既已締結，俾公與俄外交大臣介爾，De Giers，感情日密。俄國國事犯之在德國者，俾氏悉追放之。同年九月，俄、德、奧三帝，又會於斯克維斯。Skiermiewice 是會也。蓋德皇威廉第一，聞英國選舉法之改正，恐其空氣，傳入德國。須俄、德、奧三國協同，乃足為君主專制原則上之防護。先由俾相向俄、奧，駐德大使為三帝同盟復活之提議；旋得俄皇及介爾之贊同，又得奧皇之認可，俾氏遂與俄奧兩大使在柏林協商，訂立條約。今日俄、德、奧三帝相會，職是故也。該條約即經三帝批准，期限三年，要領如左：

- 一、三締盟國之一國，與第四國戰爭時，他二國守善意的中立。
- 二、巴爾幹半島，有紛爭時，三締盟國各以己國之利益為進退；若二國間缺一一致時，他一國裁決之。
- 三、俄德及俄奧間，往日所存之正式條約廢止之。

四、三締盟國關於土耳其之柏林條約所規定，俄國第二全權所說明者，須嚴密監視其執行。若土耳其因第四國許其通過達尼爾海峽，致有害三締盟國一國之利益，則他二國向土耳其聲明，此爲招三國中一國之敵對；且二國對土一切條約，作爲脫離。

五、保加利亞及東羅馬里亞，依自然之趨勢而結合。三締盟國，不可反對之；然須在柏林條約規定範圍以內。締盟諸國，不得許馬其頓之起亂，並須反對土耳其軍隊之入保加利亞及東羅馬里亞二州；但此二州軍隊先侵入土耳其時，不在此限。並不許土耳其在巴爾幹山畔設防。

六、締盟國之一國，不得占領保加利亞及東羅馬里亞二州。若此手段至必要時，非得他二國之同意，不得實行之。

七、三締盟國之外交事務官及領事官，常須一致行動；若其間二國代表缺一時，他一國代表仲裁之。三締盟國之行動，須互相通告。(一)

右約效力，至千八百八十七年三月期滿，其年十一月，俄皇亞歷山大第三，親赴柏林。俾氏面商繼續之，然奧地利亞不再加入矣。當時俾氏使往日三帝同盟復活之真目的，係乘俄國於巴爾幹問題及中央亞細亞事件，對於英國有隱蔽孤立之必要，遂聯之以防止其與法同盟也。俄相噶查哥夫歿後，銳進黨之勢力，全被抑制矣。

註一、原文見有賀長雄最近三十年外交史八四至八六頁，一二兩條較略。

第二十九章 三國同盟成立後之德法關係

(一) 阿非利加殖民德法之提攜 德、奧、意三國同盟成立後，俄法兩國，俾氏念念不忘。亞歷山大第三，雖持親德主義，然其銳進黨人，終倡聯法，俄皇是否不為所動，尚在未知之列。預備不虞，故俾氏更畫一策，使法蘭西注意於殖民政策，以移其復仇之念。夫俾氏嘗謂鞏固德意志之團結，不利於膨脹主義。而於千八百十三年後，亟亟取殖民政策者，非真欲殖民，乃欲利用民間之殖民熱，以遂其外交上之志願也。

俾氏計畫既定，對於法蘭西對非政策，屢次贊成。既於千八百八十年關於摩洛哥問題之會議，訓令德國全權，贊成法國全權之提議；越三年後，更自向非洲進行殖民事業。蓋故與他國之激刺，俾在歐洲外交上立於自動地位，而因勢利用。是以英雖未甚熱心於殖民事業，然以德之進取，亦奮然追隨。聞德已在阿非利加之加麥爾 Kamerun 地方着手，即遣砲艦載領事官赴加麥爾，與其酋長談判，然已無及。當時英政府與葡萄牙結約，占領剛果 Congo 河之下流，欲以防害其上流之他國殖民地。德聞此耗，遂與法聯合，於千八百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提出對英葡條約之抗議。兩國見德法提攜甚固，因允取消前約。至剛果河流航權問題，由葡萄牙提議，另由英、德、法、葡四國開剛果會議決定之。法先與德議，否認剛果河口以英葡聯合機關或葡萄牙獨立機關管理之，須以關係各國之國際機關管理之。德即謂此提議為適當，答以同意。又駐德法使

古爾塞，*de Courcel* 於其年八月二十六日，親訪俾氏，謂不僅剛果河須此規定，關於那伊威河 *Nyanga* 之管理條件，亦復同此。俾氏對其主張，亦表同情。又恐他日剛果地方，於河流問題外，因他種事件，起列國之衝突；須規定列國立於平等地位，營其殖民及通商事業，以爲預防。德法兩國，共爲主倡者，協定在柏林，召集列國會議。於其年十月二日，令由非洲殖民關係諸國之駐土耳其外交官，各向其本國政府，發同文之通知。此乃德法提攜最親密之時也。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德法二國，又締結關於西非之德法殖民地境界條約。法蘭西於清光緒九年，遠征我舊屬國安南之東京者，卽德法親交之時。法之爲此遠征者，亦俾氏慫恿之力也。蓋俾氏曾向法總理云：「德今專從事於殖民政策之計畫，法若欲擴張在安南東京之勢力，則德對之無甚躊躇；然若有放棄之意，則德請受之云云。」夫交趾支那爲法國最利之地，素所屬望，雖已遠征數次，而最終一軍，在河內爲黑旗軍所苦。法在東京之現狀，正值危險；故聞此言，更決意與德提攜，對我國取強硬手段。此爲東亞史上之事。然安南之所以屬法者，俾氏之力亦不少。俾氏非有愛於法，不過防其復仇，百計以緩和之耳。

(二) 法蘭西親德主義之反動 法蘭西費里 *Ferry* 內閣時，德相俾氏之世界政策，克奏厥功；德法之關係，甚爲親密。然費里繼以東京事件辭職，代之者爲普利遜。任富勒衣納 *Freyinet* 爲外交總長，鑒前內閣以東京事件失敗，遂取非膨脹主義。但此內閣因議會改選之結果，不久卽辭職，又以富勒衣納代之。任布朗熱

Boulangier 將軍爲陸軍總長，時千八百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也。當時法國對於費里之殖民政策，反動甚烈。國會欲將東京之兵，決意撤回，輿論咸謂須以全力恢復亞洛兩州。布朗熱即乘此機，主張軍備擴張，暗中鼓呼報復主義，大博人望。故翌年七月十四日共和紀念之巴黎閱兵式，衆民不若往日之唱共和萬歲！
Vive la Republique. 咸呼布朗熱將軍萬歲！陸軍萬歲！人心之傾向，既已如斯，軍備擴張案提出時，因易通過。布朗熱更決意爲最後之大擴張。先欲大收輿望，當議會啟議舊王族追放棄時，泣陳傷痕十有七處，痛感貴公子無絲毫之功，何以能昇高位？以動人心。其時民間有愛國團，*Ligue des patriots* 嘗作慷慨悲歌之詩，鼓吹報德。雖其年冬法內閣又更，而布朗熱仍留任。借口於列國軍備擴張，法不居後，議會屢屢贊成。同時軍隊衛生演習各規則，下士再任之制等，改正頗多。千八百八十七年，議會又發出一億一千六百萬法郎，爲改用連發速射銃之用。布朗熱更立陸軍編制改正案，其最要者，即廢一年志願兵之制，改現役爲三年，以一般兵役法適用於殖民地。至是法國共有二百零六聯隊之兵額矣。

(三)德意志之兵備擴張 德相俾氏於千八百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提出增加常備兵額議案於國會，即所謂七年計畫是也。自千八百八十七年四月一日起，至千八百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常備兵額增爲四十六萬八千四百零九人。其理由書謂德國之常備兵額，自千八百八十一年以來，爲四十二萬七千二百七十四人；而法國之常備兵額，既自千八百八十六年以來，爲四十七萬一千零八十八人；現依布朗熱將

軍之擴張案，又加四萬四千人；俄國自俄土戰爭以後，改革兵制，其常備兵額，除將校外，尙爲五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人；故德若南北受敵，所恃者唯待兵之訓練。但德兵制之服役年限，僅二年四個月。不增加服役年限，而欲增長軍隊之能力，勢必增加兵數。至如德國軍事費之負擔，較法國人民，未及其半也。然其案未得國會之通過，短縮其繼續年限爲三年，俾氏遂解散此議會。法之布朗熱將軍，卽乘此機，不謀於閣僚，獨斷獨行。在東部德地增築廣大之兵舍，又命官用商人於各地要塞，多備彈藥糧餉，又行礮彈及銃彈之試驗。法既如斯，俾氏亦召集預備兵於其國境西部，調動兵員，戰機頗爲迫切。俄國卽起向法國宣言德之動員，非爲侵襲法國國境；又向德國宣言，法之行爲無復仇之意，不過補其缺點而已。德法二國，乃未遽起戰禍，然布朗熱之舉動，大喚起德國之敵愾心，是以千八百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德國國會之改選，七年繼續案，贊成派大爲增加。其年三月三日召集開會後，俾氏所提出之原案，完全通過。法政府見德人結合力，如此堅固，知不易與，乃於機關新聞，辨明法國之行動，實無他意。其政策不得不變更矣，而布朗熱人投機計畫，終歸無效。德法國交，復行緩和。

註、本章參考有賀長雄最近三十年外交史一〇五至一一四頁，北京法政專門外交史講義第三章，篋作元八西洋史講話百二十五章。

第三十章 三國同盟成立後之英國外交

(一)名譽孤立及格蘭斯敦時代之英國外交 德、奧、意三國同盟成立之際，正英國女王維多利亞在位之秋。其時稱雄海上，雄視一方，歐洲大陸，無能抗顏行者。故此際英國外交，純取超然主義。無論何國，不結特別關係。近世外交史上，有所謂英國名譽孤立 *Glorious Isolation* 者，即指此時代而言也。英國有議院內閣之慣例，而自千八百八十五年以後，沙士伯雷侯，組織保守黨內閣，前後凡四次，為英國外交之指導者。然沙侯之前，有格蘭斯敦之自由黨內閣，乃英國外交不振之時代也。格蘭斯敦總理時，則自千八百八十年四月至千八百八十五年六月。此內閣以愛爾蘭自治問題之棘手，已不遑他顧。又視土耳其為野蠻國，以之防俄，為英之恥。故其時土耳其依柏林條約歸地於門的內哥羅後，又暗示其地住民，反抗門的內哥羅。英即首倡集各國海軍於海岸，為示威運動，以反對土耳其。又土耳其不實行柏林條約，歸地於希臘。英與列國，對土同立於強制地位。於千八百八十年三月，在君士坦丁會議，強土歸地。凡此皆英對俄之讓步也。格蘭斯敦內閣，對於法之占領突尼斯，亦置不顧；對於前內閣在阿富汗之駐兵，亦令撤回。雖千八百八十二年，決意占領埃及，而結果因尼羅河上流埃及領土之蘇丹僧兵叛亂，汲汲為埃及鎮定之間，開俄入阿富汗侵印度之道。法征服安南，德又與法提攜，行非洲殖民政策。英雖與葡聯，欲扼剛果河口，條約終歸取消。斯時英國外交，頗覺失敗。且英以蘇丹之亂，獨立不能鎮定，誘意大利占領紅海海岸，而已自尼羅河沿岸進兵為挾擊僧兵之計。不料先二日加冬 *Khartoum* 之地已陷，格蘭斯敦卒以是事失敗辭職。繼者即沙侯之第一次內閣時期。

雖不甚長；而我國舊屬緬甸之喪失，即其外交之第一成功也。

(二) 英葡非洲殖民地之衝突 初葡萄牙於其屬地有莫三鼻給 Mazambique 者，為東阿非利加三比西河 Zambezi 北支流沿岸最銳之地。而英政府強謂英領已遣拓殖使往。千八百八十九年，葡萄牙遣遠征隊，屢至其處，欲得此地確實占領。英政府謂其侵襲英國權利及領土。沙侯內閣，遂一面向葡政府提出抗議，否認所遣遠征隊；一面調集艦隊於直布羅陀，不待葡政府答覆，作進擊之勢。又遣海軍赴非洲迫脅葡萄牙之領地。其時歐洲各國，雖與葡萄牙表同情而不足以防英之侵襲。翌年一月十一日，駐葡之英國公使，向葡政府強制讓步，限二十四小時答覆；逾時不覆，即下旗歸國。葡政府以無法抵制，遂讓步。故葡人謂其政府性懦，大不滿意。千八百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結英葡條約：東阿非利加葡領之北境沿洛布巴 Rovuma 河至尼亞薩 L. Nyassa 湖西，即以此湖為限；湖西之一圓廣地歸英領，其他沿三比西河北支流兩岸而達三比西河之爭地亦全歸英有；三比西河雖經葡領，而往印度洋許各國船舶自由航行，是亦無用矣。

註、本章參觀有賀長雄最近三十年外交史一二一至一二四頁，又一三六至二三七頁，及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外交史講義第四章。

第三十一章 三國同盟成立後之巴爾幹半島

(一) 保加利亞對俄之不平 保加利亞曾依俄國之力而得自治，故依賴俄國為政治上之指導，俄國遺囑

查哥夫等助之組織。千八百七十九年二月十日，召集第一次國民會議，議定君憲政體。四月二十九日，依俄皇亞歷山大第二之推薦，選舉其侄亞歷山大大公爲公主。組織既畢，而噶查哥夫等仍留保，凡文武官職，悉用俄人。俄人既得勢，恆於保民，加以威嚇。保人大怒，忘昔日救濟之恩，而惡俄人。亞歷山大大公陷於窮境。至千八百八十一年之國民會議，排俄主義之自由黨，占大多數；公益困難。其時俄皇亞歷山大第三已卽位矣。公乃依俄官之計，於其年四月，解散議會，中止憲法，使軍人干涉選舉。選出順從之議會，致議決七年間之國政全權，委諸大公。大公遂請俄國遣數人，就國務員職。然此數人，不受公主之命，直接受俄廷指使；公主遂變爲俄之傀儡矣。當時保加利亞分自由國民兩黨，自由黨首領爲加辣弗洛夫，Karaveloff 國民黨首領爲斯他姆布洛夫，Stambouloff 均意志堅強，辨演流暢；在保民中，占最大勢力。今見保加利亞，儼同俄領，憤起而勸亞歷山大公主，俾與俄離；公意遂決。於千八百八十三年九月十八日，不商於俄人之大臣，復興憲法，俾俄人諸大臣辭職。公與加辣弗洛夫，誓守信義，斯他姆布洛夫，時爲國民會議議長，協力反對俄國。而俄之諸大臣，猶留保加利亞，謀獲舊勢力。圖於某夜，誘挾亞歷山大公主，爲保加利亞中尉所發覺，事敗遂去。於是俄保分離，俄之勢力，不能施行於保加利亞矣。

(一) 塞爾維亞及奧地利亞之關係 塞爾維亞，昔常有密凱爾 Michael 與加拉最阿基 Karageorgevitch 兩族後裔爭位之事。(一) 自千八百六十八年以後，密凱爾系之米蘭 Milan 在位。塞人於俄土戰爭之際，

會舉兵助俄，然不許其合併占有之地，故甚怨俄；又以奧領有波黑兩州，亦甚怨奧。究應與誰連絡？甚難判斷。然奧欲擁護塞爾維亞以固自國之勢力範圍，與結通商條約，以承諾用奧資建築通過塞爾維亞之鐵道爲條件，故於柏林會議，盡力爲塞取得都靈，Turin 畢洛託，Pistoia 二地。後奧欲在塞開設銀行，擔任其建設鐵道及償債之事，國民反對甚烈。致米蘭地位，有危險之象。奧乃利用此機，與訂保護密約，於千八百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簽字，其大意如左：

一、奧地利亞，塞爾維亞，完全親睦。

二、塞爾維亞不得對於奧匈君主國，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兩州及那握巴沙地方爲政治上，宗教上及其他一切之隱謀。奧匈君主國，亦不得對於塞爾維亞及密凱爾系爲同種之隱謀，盡力保護密凱爾統，俾其永遠繁榮。

三、米蘭將來有稱王號之必要時，奧地利亞須即承認，並極力約各國承認之。

四、奧匈君主國，對於塞爾維亞與外國關係，須代其維持。塞爾維亞未經奧匈君主國之承諾，無論何國，不得與開談判，或締結政治條約；又無論何等名義，如正則兵，不規兵則義勇兵等之外國軍隊，不容駐於領內。

五、奧匈或塞爾維亞之一方，與外國戰爭時，對於他一方，互守中立。

六、遇有軍事上連合作之必要時，須定軍事規約。

七、塞爾維亞於其南方那握巴沙以外，有取得領土之機會時，奧匈君主國，不但不爲阻礙，且須爲對外之維持。(二)

右祕密簽字後，米蘭以示其總理大臣。總理大臣大驚曰：「如是塞爲奧匈保護國矣。」米蘭卽遣其赴奧都交涉，將第四條文改正如左：

塞爾維亞與外國締結條約，限於與右密約之精神相違背時，須得奧匈國之承諾。

註一、詳情參觀 L. P. Waring, Serbia P. 130 以前。

註二、見有賀長雄最近三十年外交史百四二至四三頁。

(三)保加利亞之東羅馬里亞合併運動及與俄分離 東羅馬里亞，於俄土和約原定與保加利亞合而建大保加利亞國。繼於柏林會議，以英之阻礙，遂分離之。其時英之所以主張分離者，俾土耳其便於巴爾幹山之軍士守備也。俄之大斯拉夫黨，原主張合併；乃於東羅馬里亞，設體育會。選取壯丁，練習弓矢。及千八百八十五年，得義勇軍四萬人。自此東羅馬里亞人之運動與保加利亞合併，日甚一日。保加利亞人亦附和之。然俄初雖贊成合併，此時以亞歷山大大公，背俄而媚民意，不欲成其合併之名。亞歷山大大公遂借口不得變易柏林條約。若許其更易，則塞爾維亞，希臘等必乘機膨脹。亞歷山大大公知合併問題持之急切，反有不利，乃徐

圖進行；於是年夏旅行歐洲各國遇俄外相介爾。談論之間，戒其勿贊成合併運動。乃九月東羅馬里亞人於其首府腓力波里 Philippopolis 一作菲利波利 舉事，逐總知事而立臨時政府。遣使至保加利亞，呈請合併。保國會即開會表決，至是亞歷山大大公進退維谷矣。斯他姆布洛夫力勸亞歷山大大公受大保加利亞公位，公遂許之。報告各國，並派國會議員二人，往謁俄皇，請其承認。俄皇亞歷山大第三，憤其有妨俄國對於巴爾幹之政策，忌之早如蛇蝎，訓令其駐保總領事，召還在保之俄國少年將校辭職歸國。蓋以示威運動，警戒亞歷山大大公也。然不奏效，俄皇又一面詰責其使臣，一面以公文向保加利亞外交部警告。俄保關係，至是遂斷絕矣。

(四)列國干涉及君士坦丁之使臣會議 俄政府之反對亞歷山大大公合併東羅馬里亞者，蓋以亞歷山大大公不願強制保加利亞人民順從俄國。倘使其合併，不利於俄殊甚。故欲使大公辭位而俄帝自兼其職，然又未便明言。遂唆使土耳其反對合併，依柏林條約，求列國干涉。土耳其政府，即以公函向駐法公使言明土政府對於此次事件所取地位。依柏林條約規定，列邦當協力維持。駐法土使即轉告法政府，法政府即以公函，向列國駐法公使陳述，略謂巴爾幹半島狀況，既日困難，不速處置，終必破裂。須由列國協商，除此危險。俄國政府，又提議以列國駐土公使，在君士坦丁開會，列國同意。遂於其年十月四日開議。俄國所希望者，欲列邦協同一致，否認保加利亞與東羅馬里亞之合併。申告土保兩政府，俾即恢復原狀。但英內閣沙士伯雷

侯之意見，謂不如公認合併爲固永久和平之基礎，故英公使唱異議。至十三日，始將列國聯合對土保之通知書決定。然此通知，僅表示列國一致警告之意，至對其合併運動中止之手段，並未確定。故實際上合併事件，着着進行。土耳其於二十一日，又要求列國，續開會議，以保全土政府在柏林條約上之權利爲基礎。列國駐土公使，於十一月五日，又開會議，俄國公使及土政府所提出議案，均防阻合併。然英國沙侯內閣，仍持前議，訓令駐土公使，提出最後意見，不能贊同俄土議案。土耳其初甚反對合併，至是時因英使所言，會悟大保加利亞，立於巴爾幹山下，有防遏俄國干涉之利益，遂不固執前說而讓步。英沙侯之外交，保人受恩多多矣。

(五) 塞爾維亞之亂事 塞爾維亞人，於保加利亞合併之初，卽有動亂之意。蓋塞爾維亞以巴爾幹半島之霸業自期，欲以東羅馬里亞，爲其擴張之範圍。若保加利亞與之合併，是於己國將來希望，大有障礙。塞保外交，因之破裂。塞之駐保外交官，已下旗歸去，留保塞人之保護，托之希臘公使。及既見君士坦丁堡臣會議，對於東羅馬里亞人之志願，可以相容。俄國在保將校，已悉退去，保軍無統率者。塞遂乘機，於千八百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對保宣戰。同時侵入保加利亞境內，與保軍大戰，而是戰結果，保加利亞人之實力，遂大顯於世。是月十九日，斯里威尼次 *Slivnitsa* 一戰，塞軍敗走，保軍追入塞境，勢將迫其首都伯爾格來得。Belgrad 列國對此戰爭，初雖不問，及見保軍，將併塞土，恐破東歐權力平均，遂容許奧以兵力干涉。於翌年三月三日，強制締結構和條約。回復原狀，兩無所得。

是戰也。保加利亞被無名之師，爲自衛起見，憤勇直前，敗走敵軍，指顧間可得塞之首都。卽不然，塞亦常賠償軍費，讓渡利權。乃以強國干涉，毫無所獲。然保人雖未得有形權利，而無形權利，所得甚大。蓋列強於其戰爭期中，停止君府會議；而世界對保之觀念一變，卽保之實力，可以證明於世界也。英國卽利用此機，力勸土耳其讓步。而保人征塞戰勝之際，自土觀之，實可爲土對俄之有力保障。故從英國勸告，容認保加利亞之希望。案出新機，卽所謂身的聯合 Personal Union 策是也。換言之，卽亞歷山大大公爲保加利亞公主，同時兼東羅馬里亞總知事，於千八百八十六年二月二日，以正式公文，向各國駐土公使提出。其要旨云：

土帝依柏林條約之基，以東羅馬里亞之一切國政，委任於亞歷山大大公主。公主殿下對於其宗主國朝廷，當立於忠誠地位。故別發勅狀，公認其職權。依柏林條約第十七條，每滿五年，以新勅狀，公認繼續。(一)各國接此公文，各依其本國訓令，互相交涉。至是，我亦不能反對，僅提出修正案如左。

亞歷山大大公，非直以保加利亞公主之資格，總裁東羅馬里亞；以亞歷山大大公個人之資格兼東羅馬里亞總知事而行其職務。

列國對此修正案，表決同意。亞歷山大大公，對於五年改任，及俄之修正案，雖唱反對；然列國強其同意，亦無可如何矣。

註一、見有賀長雄最近三十年外交史一六五頁。

(六)希臘封鎖及東羅馬里亞之實行合併。希臘政府以欲拓境於此，亦甚反對保加利亞合併羅馬里亞。及總知事兼任案決定後，希臘從事戰爭預備，集兵於土耳其境，意圖侵伐。列國聞之，遂於千八百八十六年四月五日，再開君士坦丁公使會議，討論總知事兼任案。對於柏林條約之關係及希臘處置之兩問題，先將第一問題，決定如左：

一、東羅馬里亞之一般政治，依柏林條約第十七條之基礎，委任於保加利亞公主。

二、東羅馬里亞之行政及保加利亞之行政，付託于同一人之身；但在克爾恰利及羅得浦地方，回回教徒居住之村邑，自東羅馬里亞分離，直轄於土耳其政府。

三、以土耳其皇帝及保加利亞公主之指令混合委員，審查東羅馬里亞之編製法規，對於現在地位與地方情況，得加必要之改正。此委員於四月內竣事，其法規須經君士坦丁公使會議之認可。

四、保加利亞及東羅馬里亞關於柏林條約之他各條項，依然保有效力，著著履行。(二)

第二問題協議之結果，各國決定聯合干涉希臘，使解戰備。由各國公使送聯合通覺書於希臘政府，勸其急從歐洲之意，解其戰備。希臘政府不從。於是各國除法蘭西外，決取強迫手段，以聯合艦隊向希臘全海岸進發，實行平時封鎖。希臘遂不得不解其戰備。保加利亞公主，遂依君士坦丁公使會議之決定，兼東羅馬里亞總知事。土耳其皇帝，於千八百八十六年四月二十日，以勅狀公認之。是乃前之對塞戰勝，間接效果也。

註一、見有賀長雄最近三十年外交史百六十八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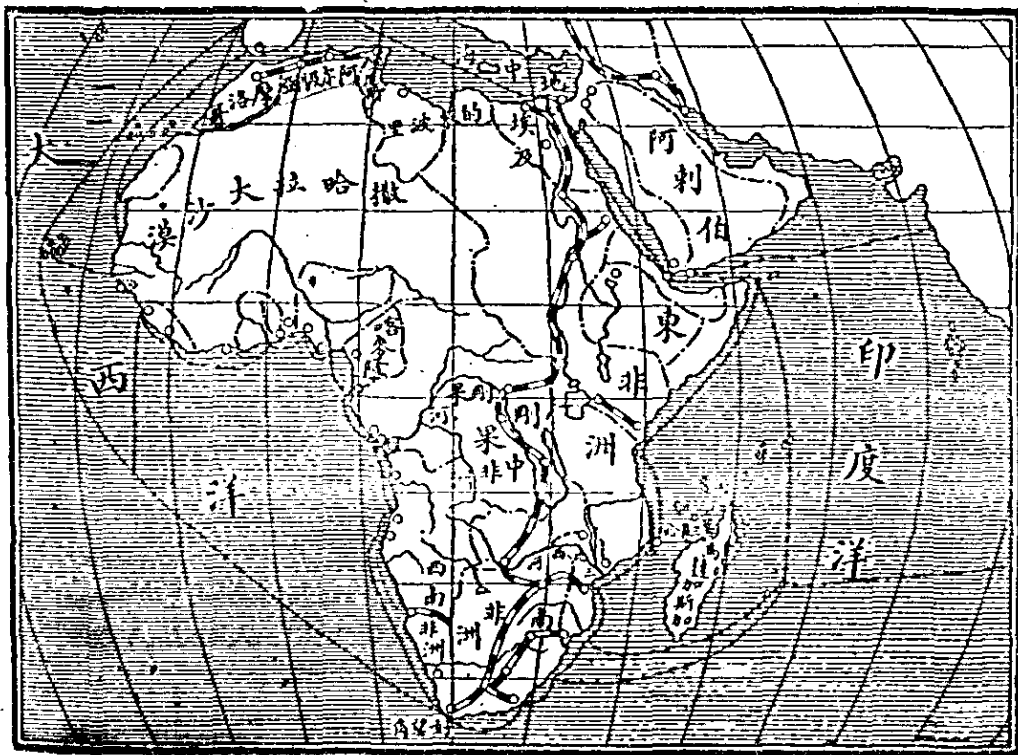
(七)那波可夫 *Nabokoff* 事件 自亞歷山大大公兼任東羅馬里亞總知事以來，三年紛爭，列國間一旦解決。然俄國猶意圖破壞，派至東羅馬里亞，秘密運動員若干人，反對合併。居住東羅馬里亞之希臘人，土耳其人，及因合併失職之東羅馬里亞人，均附和之。然保加利亞政府，使東羅馬里亞各地方，均得選出大保加利亞國會議員。蓋欲使合併關係，更密切也。千八百八十六年五月，東羅馬里亞因競爭選舉，頗呈不穩之象。亞歷山大大公主聞之，特躬巡東羅馬里亞各地，為懷柔之策。所至歡迎。迄抵黑海海岸之不拉格司 *Prologas* 港，是地民兵對於合併事件有不平者，或謂自行占領東羅馬里亞，或欲使土占領之。此種情形，自保加利亞方面史家言之，謂為受俄指使。會是時保加利亞有一有功將校，因對大公有不敬行為，未受賞，大憤。受俄賂而運動，軍隊之不平，半由於彼。是件未了，又有那波可夫一事發生。那波可夫者，俄人而充東羅馬里亞之民兵士官也；以對亞歷山大大公為要奪之嫌，遂被拘留。保加利亞謂此人為陰謀者，俄人謂其無陰謀之證。紛爭之際，俄之駐東羅馬總領事，即組織領事裁判，不待陪審而宣告判決。

(八)保加利亞之革命及法地那德之册立 俄國既對於合併，無從破壞，遂專意妨礙亞歷山大大公之進行。千八百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保加利亞忽起暴動，即前述一有功將校，因未論賞，憤受俄賄，煽動軍心。至是先詐稱塞爾維亞，將有攻保之舉。亞歷山大大公信之，將軍隊遣赴北方備塞。伊乃乘虛，率衆圍宮，迫亞

歷山大大大公，久辭厥位；並挾之出境。保加利亞之俄國黨，遂設臨時政府。時國會議長斯他姆布洛夫夫最機敏，集同志急向國民，宣言暴動者之詭謀，迎亞歷山大大大公歸國。而俄、德、奧，三國頻向保政府要求，免暴動諸人，勿處死刑。故亞歷山大大大公雖歸保加利亞，以三國干涉，他日猶不免危險；且見德相俾氏，當時取親俄政策，每反對及己；遂決意舍一身之榮譽，為保護永久幸福。對人民下最痛之詔勅，辭位而去。於是俄皇欲乘機回復其在保勢力，迫賄選黨於俄者為公主；而保加利亞人依英國之援，不應。後土耳其經列國同意，選立古耳堡家之法地那德為保加利亞公主兼東羅馬里亞總知事。其子孫後遂襲厥位。

註、本章參觀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外交史講義第七章，及有賀長雄最近三十年外交史一四

阿非利加圖



二至一九六頁。

第三十二章 法蘭西之經營非洲

(一)阿爾及耳 *Algeria* 之占領 法蘭西阿爾及耳之占領，來源甚遠。先是阿地酋長虎山，*Dey Edrussain* 嘗於千七百九十三年及九十八年，供給法軍糧食，及小麥，價未償清。虎山以此債權，讓於二猶太人，一名巴克利，*Bahri* 一名布納克。*Bushack* 法政府依以上二人要求，即以餘額付之。二人受金，不歸阿爾及耳。虎山要求法政府引渡。法政府不允。虎山大怒，遂下令法國駐阿基耳 *Alger* 領事，退出境外。時千八百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也。法政府聞之，即派艦隊，封鎖阿基耳港。二年虎山猶不屈服，故法政府依千八百二十九年六月土耳其之干涉，遂以虎山處分問題，與土政府交涉，亦不得要領。明年一月，法國遂決意派遣遠征軍。然法國何以有此決心，蓋欲轉人民之意向於外部，足以免內政之困難也。職是之由，故一面派軍至阿基耳，一面數遣遠征隊至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 七月五日，陷阿基耳，法軍遂占領之。法政府初不過為虎山之屈服，並無據有之意；迨遠征軍得意外佳果，望亦漸奢。七月二十六日，內閣會議，決定合併。英政府對此措置，抗議甚力，並要求撤兵。法政府毅然拒絕。蓋其時法俄互相提攜，有所恃而不恐也。然會幾何時，而七月革命起。路易腓力，舍俄而與英國接近。以自由黨組織內閣，對於前此殖民計畫，極端反對。而殖民大臣沙白他尼將軍 *General Sebastiani* 反對尤力，故強硬政策，一時終止。迨翌年，自由黨內閣

倒。新內閣以殖民地之繁榮，爲其政綱；故對阿爾及耳，又恢復前議。勅令以阿爾及耳隸屬於法國內閣，並任命總督管理該地行政事務。然此後法人對於阿地，主張不同：一部欲全部占領，一部主張只收其沿海一帶；議論紛如，莫衷一是。直至千八百四十年八月，有名之介索內閣成立，事始解決。先是阿爾及耳，有阿巴的凱爾 Abdel-Kader 者，土豪也，嘗與法軍小戰。介索內閣成立，勢窮，逃至摩洛哥乞援，謀再戰法軍。法政府因派巴格德 Bugeaud 將軍，進兵摩洛哥東境，並遣茹威耳公 Prince de Joinville 率艦擊達加。Tanger 是地法國領事，卽以哀的美敦書致於摩洛哥之蘇丹，Sudan 時千八百四十四年也。英國觀事急，亦遣艦隊於達加。是地英國駐在領事，亦通告蘇丹，令其對於法國，不可讓步。後法之海陸軍，大舉進擊，大勝。英國聞報，輿論激昂，勢甚險惡。法政府遂宣言不侵害摩洛哥領土，以緩英氣。是年九月十日，結締和條約。明年三月，結境內條約。是法國於摩洛哥之爭議，告一段落。同時阿爾及耳，亦均平定。自是其地，遂歸法國占領矣。(1)

註一、本節參觀長岡春一最近世界外交史三九三至三九八頁。

(二)突尼斯之保護 突尼斯以負債甚巨，以歐洲各國之勸告，置國際委員，整理債務。法國委員，常佔主要地位。後法人又爲突尼斯辦理郵電事宜，故與法人，甚形接近。迄法既有阿爾及耳，與土接壤。若土不歸法，則阿地蠻族，甚難統治。法之欲有斯地，由來久矣。無端緣俄土戰爭而有柏林會議，英國容俄之要求，承認保加利亞之獨立，而欲以居伯羅島歸英保護，爲交換條件。時德相俾氏，調停於列國之間。英使沙侯乃以是意求

諸俾氏。俾氏陰授意與法全權委員瓦丁頓氏密約，他日法併突尼斯，英不持異議。德相之爲此，蓋以離間意法之交，以孤法勢，已如前述。然法於千八百八十年，卽利用此密約，遣兵向突尼斯進發。意大利竭力反對，終無效果。明年五月十二日午後四時，遂與突尼斯首長結約如左：

一、法蘭西共和國與突尼斯首長殿下，確立平和，修通商條約，並確認其他各種約定及更新。

二、爲兩締約國所達目的，易於處置；突尼斯承認法蘭西之陸軍官憲，占領對於國境及海岸秩序安寧確實回復認爲必要之地點。此占領以法蘭西與突尼斯之陸軍官憲，雙方一致；認爲地方行政情形足擔保維持之時終止。

三、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對於突尼斯首長殿下之本身及其世系危殆；或其國土安寧之一切危害時，爲長久之援護。

四、法蘭西共和國政府，保證突尼斯政府現與歐洲各國存在條約之執行。

五、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派統監 *Ministre resident* 一人，駐在於突尼斯首長殿下之朝廷，以監督本條約之實行；並就兩國共通各國事件，爲突尼斯及法國政府交涉之媒介者。

六、駐在外國之法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爲突尼斯之利益及其國民之保護。突尼斯首長殿下，不經法政府之協議，不得締結國際性質的條約。

七、法國政府，擔保對於突尼斯公債務之整理及債權者之權利；依相互之協議，決定突尼斯財政編制之基礎。

八、在國境及海岸未服從之民族，須課以戰時費。

九、爲防兵器彈藥，祕密輸入法蘭西所屬領土內；突尼斯首長殿下，須禁止一切兵器彈藥，輸入加卑斯港 *Cadex* 及其他諸港。

十、本條約得法國政府之批准。(一)

右條約已經締結。突尼斯首長，遣其寵臣伊士邁，*Mustapha ben Ismail* 送書於土耳其政府。謂右所締結之保護條約，係拘束於法國兵力，強制簽字。土政府即根據此書，於五月十七日，對法政府提出抗議。法置之不理，此條約締結之翌日，意大利之凱洛利內閣即辭職。新內閣成，遂加入德奧同盟而成三國同盟，已述如前。法政府既與突尼斯結約，即將遠征軍撤回，僅留一萬五千戍突尼斯。土豪見有機可乘，遂作亂，迫害法人。法政府再遣遠征軍，直搗突尼斯中心，陷開羅安 *Kairouan* 城，平定全部，時千八百八十二年正月也。明年六月八日，法政府及突尼斯又締結馬塞 *La Marsa* 條約，以補前約之不及，同時正式承認其保護權。茲述全文如左：

一、突尼斯首長殿下，爲法政府容易執行其保護權認爲必要時，許其對於行政、司法及財政諸端，實行改

革。

二、法蘭西政府認爲時期及條件均適合時，須擔保突尼斯首長殿下，募債，公債，以一億五千萬法郎之固定公債及千七百五十五萬法郎之流動公債爲限，並擔保其轉換或償還。將來突尼斯首長殿下，不得法政府之許可，不得募集公債。

三、突尼斯首長殿下，於國土收入中，除去法政府所擔保公債整理必要上之經費及宮中經費百二十萬法郎以外，其餘充國內行政費與保護費。

四、本規定在於必要之點，確認補充千八百八十一年之條約，關於戰時費之規定，不得依此約而變更。

五、本條約得法國政府之批准。(三)

法政府依右約，於千八百八十四年四月，爲突尼斯募集一億四千二百萬法郎。初以額面五百法郎之無期債券，四分發行，繼爲有期三分五釐，後又改爲有期三分，至是國際委員，自然消滅。是年七月，法政府於突尼斯置民政官，明年改稱統監，擴張其職權，要領如左：

一、統監隸外交部總長，在突尼斯之法國政府權力，集於一身。有命令海陸軍司令官及關於歐洲人及突尼斯人各科行政官廳之權。

二、獨統監與法政府交涉。但關於純然技術上之事務及內國的事務，其各官廳長官，與法政府各部總長

交涉。

三、統監經由外交部總長與各部總長交涉，關於各部事務問題，須即報告關係之部長。(三)

註一、二、參觀長岡春一最近世界外交史四二七至四三五頁。

註三、參觀有賀長雄最近三十年外交史二一九至二二〇頁。

(三)馬達加斯加之合併 馬達加斯加島，在非洲東南岸，為世界第三大島。初阿刺伯人，嘗至其地，千五百零六年，始為葡萄牙人發見。該島先為家族政治，會長甚多；至千八百年，為拉達馬 Radama 第一所征服。自是該島，亦輸入文化，許基督教傳播各地，百度維新，幾有駸駸日上之勢。千八百二十八年，拉達馬死，其妃拉那握拉第一 Ranavolo I 繼立，盡變初政，一以保守為主。至千八百六十一年，拉那握拉第二即位，又主輸入歐化，以英吉利教為國教。於是歐人足跡，又往來於該島矣。法蘭西人，先曾於該島西北兩部，收買土地；又與其西南岸諸族結約，承認法人對於該島之土地房屋倉庫有買賣耕作及營業之權。乃於千八百八十一年，女王拉那握拉，受英人指使，對於法國以上權利，概不承認，并沒收法國人所有之土地。法政府屢與交涉無效，乃遣比亞魯提督 Admiral Pierre 統率艦隊，直至該島，砲擊馬仍加 Mojanaga 及安達安阿里瓦 Antananarivo 兩要塞。女王不得已，與法政府締結保護條約，時千八百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也。其要領如左：

甲、統治機關

一、代表法政府之理事官，(千八百八十六年三月八日大總統令改爲統監)駐於馬達加斯加之首府安達安阿里瓦，有晉謁女王之權，並得置護衛兵。

二、法政府應馬達加斯加之請，派給練兵官、技師、博士、工廠等員。

乙、關於外交之保護

一、法政府於一切對外關係，代表馬達加斯加。

二、法蘭西馬達加斯加間之現行條約，在保護條約之範圍內者，繼續有效。

三、在外國之馬達加斯加人，歸法國保護。

四、法蘭西人於各地得居住自由，有財產及長期不動產租借之權，並得僱馬達加斯加人。

五、馬達加斯加政府，依前約擔保信教自由。

丙、關於軍事之保護

一、法政府爲國防援助女王。

二、法國占領之達高須海 *Diego-Suarez* 灣，有便宜設營之權。

三、法軍占領馬達加斯加之首府，直至賠款一千法郎交訖時止。

丁、關於司法之保護

一、法蘭西人之間及法蘭西人與外國人爭議，不屬馬達加斯加之管轄。

二、法蘭西人與馬達加斯加人爭議時，法國理事官及馬達加斯加一人審判之。

三、法蘭西人在馬達加斯加犯罪，其輕重依法國法審判之。

戊、關於內政之保護

一、女王繼續主制全島之內政。

二、女王從法國指示，以開戰前之仁慈，待遇屬於英國保護之二部族。(一)

以上條約，馬達加斯加雖已承認，然每欲脫其束縛。又受英國宣教師之唆使，恆有反抗舉動，故法國在馬達加斯加，不能縱橫如意。其時統監拉路衣 LARROUY 氏，持懷柔政策，意圖軟化，然終無效。千八百九十四年九月，威烈耳 Le Myre de Vilers 氏代之，既抵該島，受政府訓令，先令駐馬法人，退出境外。然後與其政府，嚴重交涉，出示追加保護條約之要件如左：

一、女王政府，不經法國統監介紹，不得與各國政府及其代表者，直接交涉。

二、女王政府給與法國人或列國人之免許狀，須經法國統監之認可。

三、法政府為保護法國人及外國人之安寧，得駐必要之兵於馬達加斯加國內。

四、道路、橋梁、鐵道、電信等公共事業，法政府代馬達加斯加辦理之；且有徵收關於此種必要租稅之權。

五、解釋有疑義時，以法國文爲標準。(三)

時馬達加斯加特英國義勇團，反對右約之提議。威烈耳乃去首府，至大馬達威，Tamatave。俟馬政府之最後回答，不得要領。法國艦隊，即於十二月十二日，占領大馬達威。明年九月三十日，又陷首府。馬達加斯加女王遂請降，右約乃簽字。然未幾法國里奔，Ripon 內閣更動，代以布爾基 Leon Bourgeois 氏。外交總長勃塞郎，Berthelot 以合併案提出國會，得其通過。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六日，以官報公布之。合併之後，女王雖非君主，然仍在宮廷；後以其臣下暗結黨徒，圖謀不軌，故於千八百九十七年二月，放女王於來寧島，Runion 於是禍源一清矣。

註一、見有賀長雄最近三十年外交史二二五至二二六頁。

註二、見長岡春一最近世界外交史四五二至四五三頁。

第三十二章 英國之占領埃及

(一) 財政困難及混合裁判所 埃及自千八百四十年，對土耳其居於半獨立之外藩地位。政治方面，頗受限制。但千八百六十七年六月八日之土帝勅狀，埃及總督對其領內利害關係事件，得自制定地方法令，又與土耳其政治無關係之外交，得直接與外國締約，如關稅、郵政、警察等是。千八百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土帝又頒勅狀，埃及總督得自募國債。然是後財政，益形困難。而總督以蘇彝士運河之開通及新領土之增加，遂自負非凡，揮金如土。國勢既盡，債台日高，利息償還，每多停滯。各國債權者，因訴於埃及審判廳；權利既無滿足之保護，遂開國際談判。依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一月十日之條約，設混合裁判所，審理關於埃及與外人之交涉事件。此約之加盟者為德、奧、比、法、西、英、希、意、荷、葡、俄、瑞典、那威、丹麥、合衆國等十五國。新法典於明年十月十八日施行。千八百七十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裁判事務。此裁判所以五年為期。爾來每五年延期一次，直至今日。

(二) 還債基金 混合裁判所，保護外人權利，雖云滿足；而埃及之財政困難，仍無從補救。俄土戰爭，出兵援土，支出急迫，遂將蘇彝士運河股票十七萬六千張，以一億法郎賣與英吉利。英遂與總督協議，聘委英人整理財政，此即千八百七十五年事也。時埃及財政，困難既極。總督特命到期國債利息，延期三月。列國債權者，咸起怨聲。法以英既收運河股票，又派員整理其財政，恐英對於埃及及在東洋之權力過大，反對益甚。於是埃及政府，欲滿足各債權者之願望，因直接協商，與以種種特權；旋協定財政改良策，即組織總債權者之權利代表機關，存放還債基金。此機關居法人地位，凡充公債抵當之收入，不由財政部而由此機關。埃及政府，未得還債基金管理人之承認，不得減少公債抵當之收入；不得自借新債。此機關之管理者，得以此機關之名義，詎埃及政府於混合裁判所。埃及政府須服從其判決。此約既定，旋指定英、法、意、奧各一人，爲此機關組

織員，於同年六月十日開辦。自千八百六十二年後，屢次所募公債及因充總督宮廷特別收入所負之債，一括而盡矣。然埃及官吏之積弊，因循不改；其收支表裏，相差太甚，致埃及政府不能交付於還債基金之機關。又因財政整理之結果，利益之被侵害者頗多，故此等債權者，聯合申訴。其結果英法兩國，乃各遣一人為該國債權者之總代表。談判結果，創立二國監督之制，即還債基金之機關，雖由外人管理，而埃及財政全體，則由英法兩國，各派委員一人監督其預算及支出收入等項事務。於是埃及財政實權，又落此兩委員之手矣。

(三) 外人內閣及總督廢立 千八百七十八年，埃及財政又形困難。官無俸兵無餉者，又已數月，致對於列國債權者之契約，終不得履行。迫於急需，不得不再募公債。於是依兩財政監督之議，置建財政調查委員會，以還債基金管理委員為會員。以英法各一人為議長，於千八百七十八年八月，先將總督私產，撥歸國有。一大部分。並於二十八日，令埃及官吏交迭。繼任法人布里拉為工部司長，英人威爾遜為財政司長，同時兩監督官之制亦廢。翌年，財政調查委員會報告，埃及歲計，實難維持，非政府破產不可。此時埃及人民盛行排外運動，組織民黨。埃及總督亦不堪列國之干涉，於該委員會提出政府破產報告之前日，借口民黨激昂，免外國人之官吏，改組埃及人之政府，排斥該委員會之報告，發表埃及政府獨裁之計畫。列國政府謂其違背條約，遂開外交談判。迫土耳其帝電勅廢總督伊士邁，Ismail 而立其子球弗克 Tewfik 為總督。土帝遂削滅新總督之職權，無土帝承認，不得借債；常備兵額，不得過萬八千人。再任外人為各司司長。恢復兩國監督

之制。至是埃及人民，又入於列國專制中矣。千八百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埃及政府，依列國之承認，借入羅斯達德會社外債八百五十萬磅。別設國債整理委員會，以英法各二人及德奧意各一人爲委員，議定公債整理法。七月十七日，經各國同意，遂公布之。

(四)英國之占領埃及。埃及自行混合裁判制以來，一般人民，受制既久，漸成習慣。獨官僚不平日甚，因與留歐少年，結合而成民黨。以前陸軍官阿拉比 Arabi 爲首領，勢力日增。英政府特持緩和主義，以阿拉比爲陸海軍司長，又與埃及人民以參政權。千八百八十二年，召集貴紳會議。Assembly of Notables 各司長，對之負責。議員五年一任。此會既依外國人而成立，因舉政治實權，悉歸外人。議會不過唯命而已。排外之論，於是漸得勢力。英法二國，各遣軍艦，泊亞歷山大里亞港，以備不虞。並擬聯合干涉。會其年六月，埃及果起暴動，殺害耶教徒；未幾禍延首都。總督及外國官吏，均逃至地中海岸之離宮。政治全權，歸阿拉比一人，蓋彼與亂民密約，立彼爲總督也。各國使臣，會議埃及善後辦法，結果議定無論何國，不得超乎他國而占有埃及之土地商權及他權利利益。時阿拉比增加守備，意圖獨霸埃及。英國海軍司令塞摩爾 Seymour 與阿拉比反覆交涉，令撤砲台守備。阿不聽，英艦遂開始攻擊。乃法艦於七月十一日，忽揚旗而去，是與英以莫大機會。將拿破崙第一以來，經營埃及之苦心，一旦失之矣。法軍既去，英乃連戰連勝，直入首府；囚阿拉比於錫蘭島，恢復秩序。總督又行復位，一切如初。於是英國在埃及之勢力，大莫與京。願格蘭斯敦內閣，持非膨脹主

義，雖迫於輿論，占領埃及；而於對埃政策，却不鞏固。故向列國申告，英國無自任改良及內政永久占領之意。然輿論深望干涉內政，且英政府既着手於先，又未便放棄於後；故對埃及政策，儼有騎虎不下之勢。

(五)蘇丹遠征之失敗 英先以兵一萬二千，占領埃及；繼滅其半，廢二國監督財政之制，使駐埃之理事官，獨負一切監督之責。列國雖倡異議，然未以兵力干涉，且此時埃及內部，又發生蘇丹遠征事件。蘇丹在埃及西南，曾征服於埃及。英軍占領，蘇丹不服，遂生叛亂。初穆罕默德阿買 *Mohammed Ahmed* 自稱回教之預言者，其徒甚衆。以尼羅河畔爲巢穴，其教大師，稱馬西。 *Mahdi* 最有迷信勢力，煽動士民，使揚叛旗。英初不理，繼以埃及爲除此亂，年費巨金，因財政關係，不能不問。乃自千八百十三年以後，征剿均無勝利。英政府乃授戈登 *George Gordon* 爲征蘇將軍，與以全權。蓋以其前清洪楊之役，彼助清政府有功，故使負茲任。乃馬西驍勇無匹，轉戰年餘，戈登陣亡。援軍盡降馬西。英政府不得已，唯於埃及本部，防其侵略而已。

(六)埃及之內政改良 蘇丹既不能征服，英政府乃專注意於內政改良。後以英人分擔其事務，整興田賦，清償舊債，不二年間，效果甚巨。於是各國政府忌之，於千八百八十四年，又請英政府撤去駐埃及兵隊。法蘭西政府且利用此機，欲助埃及總督，辭去英國一切干涉。英政府遂於明年八月，派專使與土耳其及駐土都各國公使交涉，先締預定條約，其要如左：

由英土兩國派高等理事官，備埃及總督之諮詢，而調查其政務。如關於其內政基礎確定改良之意見，必

須報告於本國政府，撤兵時期，兩國政府另行協定云云。(一)

英國依右約於千八百八十六年，派遣駐埃及高等理事官，從事調查，事畢報告。遂於明年，又與土耳其結約如左：

- 一，蘇彝士運河，平時及戰時通航，必請各國承認。
 - 二，須請各國承認埃及之不可分割，並簽字於保證之條約。
 - 三，英國軍隊須三年內，撤退埃及；但有內亂，雖到期亦俟亂止乃撤去。
 - 四，若於撤退後，更有派兵之必要時，英土兩國政府，更行協議。
 - 五，須使各國承認以上條件，若有地中海濱之一國，三年內不表同意，則仍占領。(二)
- 右約締結，三國同盟之德，奧意，雖不反對，而法俄深不贊成。蓋以此條約不啻對於英國在埃及權利，更加一層保障也。土政府以俄法干涉，欲修正第四條為無土政府之要求，英國不得派兵入埃及。而英國對此修正，又不滿意，致以上條約，延期批准。英對埃及，仍維持現狀，而注意內政改良。

註一、二、見有賀長雄最近三十年外交史二七〇至二七一頁。

(七)蘇丹之征服及英埃之共同行政 千八百九十五年，英之大政治家沙士伯雷侯，組織保守黨內閣，又起征蘇之議。會意大利亦被彼處番兵侵害，向英告急。英遂決議出師，於千八百九十八年，告厥成功。是地原

非土耳其，與埃及本地之關係不同，英遂於是年一月，與埃及締結條約而定蘇丹爲英埃共同行政之地。其要如左：

一、蘇丹海陸軍國旗，用英國及埃及國旗；置總督一人，掌一切行政；由英埃兩國政府，共同任免。

二、關於歐洲人在蘇丹通商或居住及在其版圖內財產之條件，以布告定之者，限一國或數國之臣民，須與以特權。

三、自埃及領內運至蘇丹之貨物，不收輸入稅；其自埃及領外者，課之。

四、各國領事副領事，不得英政府之同意，不得使管轄蘇丹或駐於蘇丹領內。

五、嚴禁蘇丹之奴隸買賣。

以上其條約大略也。雖云英埃共同行政，實則埃及已入英手，有何共同可言？不過對各國有所借口而已。

註、以上七節參觀有賀長雄最近三十年外交史二四四至二七八頁，箕作元八西洋史講話百三十三章，北京法政專門外交史講義第八章第三節。

(八)蘇彝士運河之由來及航行條約 千八百五十四年，有法人雷塞布 Ferdinand de Lesseppe 者，獻計於埃及總督，開運河於地中海及紅海之間，名蘇彝士運河。千八百五十八年，始創立開鑿公司。法人與埃及，共有其股，使法國工師，着手進行。千八百七十五年，英政府悉買埃及之股，運河實力之半，遂爲所有。千八百

七十七年，雷塞布獻計於英，謂蘇彝士運河，宜經各國承認爲局外中立地。英國納之，而列國不承認。時俄土方戰，英國警告俄國，不可封鎖運河及其附近，以妨印度之安寧。然千八百八十二年，英征埃及，反以兵力占領運河，止通航二十四小時。千八百八十五年三月十七日，歐洲列國相會決議曰：「列國宜派委員，議該運河之自由航通。」千八百八十八年，列國委員會於土都。定運河條約十條，其要如左：

一，不問軍艦商艦，不論平時戰時，不分中立國與交戰國；萬國船舶，皆得通航於蘇彝士運河。

二，不可於運河內開戰。

三，交戰國艦停泊於運河內，不得過二十四小時；如萬不得已，當作別論。

四，兩交戰國軍艦船舶相會於運河內，而一方船艦出發後，不經廿四小時，則他方船不得出航。(一)

五，交戰國軍艦，不得增減兵員水兵於運河內。

此等原則，不但用於運河，且行之於運河口三哩，故蘇彝士運河遂爲永久中立地矣。

註一、英文原文參觀高橋作衛平時國際法第三編第二章附錄。

第三十四章 剛果自由國及其與比利時之合併

(一)剛果經營之略史 剛果發見，始於千八百六十六年英國探險家李文司敦氏。Livingstone 繼於七十一及七十四兩年，司丹勒 Stanley 又兩至其地，頗知剛果內情。後歐洲宣教師多往傳教，而阿刺伯人多

於其地，營買賣黑奴之業。各宣教師以其情形，報告本國。各國人士，遂擬干涉，而中阿非利加亦以見天日矣。千八百六十五年，比利時王雷普爾第二即位，鑒國內工商業之發達，久思得商場於國外。其即位之先，嘗漫遊東歐及阿非利加。即位後，持殖民政策；於千八百七十六年，集各國著名地學家殖民家，立萬國非洲協會，*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Africaine* 設支部於各國。然各國政府，並不少助，故經費支絀，勢力漸衰。適於千八百七十七年，司丹勒發見剛果河下流，適於運輸航行，於將來殖民上大有利益。比王聞之，遣使召司丹勒，依其建議，設剛果河上流研究會，隸於萬國非洲協會。既而欲使此會，含有國際性質，又改名爲剛果萬國協會，*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 Congo* 自爲總裁。前後八年間，屢遣探險隊，費至數千萬金。然剛果獨立國之起源，卽始於此。探險隊先與其會長，結約修好；至于千八百八十四年，巧誘剛果河流域各會長，使讓主權，結保護條約。然該會在國際法上，究立若何地位？至是成大問題矣。

德相俾士麥氏，自千八百八十三年後，亦持殖民政策；先在好望角之西北，開拓德領；次在法領剛果之西北，開殖民地。故英國忌之，與葡結約占領河口，以防德法。事已如前所述。德法斯時，正提攜殖民，遂對英葡二國協約，提出抗議。英葡協約，遂不成立。而欲以剛果河流，各國自由通航，英葡管理其河口爲條件，開國際會議。然英葡管理其河口，法國諸多不便。故法主張，以關係同等各國組織一國際機關，管理此河河口。德卽贊成之，適比王總裁之剛果萬國協會成立，有國際的性質。俾士麥主張，卽以此協會爲剛果河流管理者而與列

國交涉；於是該協會一躍而爲剛果自由國矣。千八百八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德、奧、法、英、比、意、葡、俄、丹、瑞、那、荷、西、美洲合衆國及土耳其等十五國，開會於柏林。明年二月二十六日，最終之決議書簽字。

剛果萬國協會於柏林會議未開以前，法、德及合衆國已承認其獨立。會議既開，列國委員於二十三日，同行承認。二十六日，剛果協會遂以獨立國之資格，加盟於柏林條約。此條約內容共三十八條，七章，其要領如左：

- 一、關於剛果河流域、河口及其附近地通商自由之宣言并附屬條項。
- 二、關於奴隸買賣宣言。
- 三、關於剛果河流域中立的宣言。
- 四、剛果河航行之規定。
- 五、尼日爾 *Niger* 河航行之規定。
- 六、關於非洲大陸沿岸新占領之條件。
- 七、一般規定。

(二) 剛果獨立國之創立 柏林會議之先，比利時政府，即向列國分別談判，請公認剛果萬國協會所取得之領土爲國家。合衆國先承認之。柏林公會既開，各國均行承認，已如前述。比王繼又向柏林公會議長俾士麥氏提出請願書，請認協會爲國家。全體贊成，而剛果獨立國，遂發生焉。法蘭西代表又提議以比王爲該獨

立國主權者。全會亦無異議。比王遂於千八百八十五年八月，就剛果國主權者之位，同時并通告列國。唯比與剛果國爲君位合一，在法理上兩國內政外交各不相關；不過比王經營甚熱，恆用比人爲剛果官吏；以比財政補剛果不足。並作遺贈書一通，死後願以剛果一切利益及主權，贈諸比國。此書交比之內閣大臣，待時發表。會千八百九十年，比王以禁止買賣奴隸事，召集萬國會議。內閣大臣卽以遺贈書發表，並將比國對剛果財政十年補助之議案提出；旋經議決簽字，卽所謂千八百九十年七月三日比利時剛果條約是也。其文如左：

比利時國此後十年間，爲剛果國支出無利之二千五百萬法郎。內五百萬，卽行支出，餘二千萬分爲十年。年二百萬，至支畢之末年，比利時得合併剛果之權利。然此權利之行使與否，屬比國自由。若不合併，則剛果國須於十年內返還原金，且附以三厘五利息。剛果國於此約締結後，每年財政狀況，須報告比政府；未經比利時承認，不得借債。

右約締結後，比利時與剛果國之關係遂一變。蓋自此以後，財政上兩國相結合，由君位合一而變爲實體合一 Real Union 矣。千八百九十二年，比國憲法，加左一條：

比利時國取得殖民地，海外領地或保護地，以特別法支配之。充此等土地之防禦軍隊，不得以義勇契約以外之方法，徵發其人員。

(三)比利時與剛果國之合併 案上節所述剛果條約，比利時有十年後，即可合併剛果。至千九百一一年夏六月，期限已滿。有某議員即將合併法案提出於國會，討論結果，合併延期。此後數年間，比利時政府之指定委員與代表剛果國雷普爾第二之指定委員，對於合併，從事調查及談判，至千九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定合併條件及附錄書如左：

一、王兼主權者，宣言將組成之剛果自由國，并其附屬之各種權利義務，均讓與比利時。比國受此讓與，承受甲號附錄書所記剛果自由國之義務，并宣言剛果現存各種基金，不問為土人所有與否，須認為對法律上第三者之既得權而尊敬之。

二、讓與云者，剛果自由國之各種動產不動產，均包含之。

甲、凡屬於公領或私領之土地所有權，但須守甲號附錄書所列要件及義務。

乙、乙號附錄書所載基金或有息之各種股票債券。

丙、剛果自由國政府在非州及比利時建設或收得之各種房屋，營造物，建設物及造林地區，開拓地區，并其所屬之各種動產及家畜，其他一切船隻及武具，均如乙號附錄書所列之目錄。

丁、象牙，橡樹，及其他阿非利加產物為剛果自由國財產者，並同國糧食商品等，均如乙號附錄書所列之目錄。

三、讓與之中，尚包含丙號附錄書所記剛果自由國一切債務及財政上之約束。

四、比利時行使第一條所規定主權之開始期日，以勅令定之。千九百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剛果自由國之收支，由比利時計算。

附錄書

甲、剛果自由國自千九百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未通知比利時之財政大臣，不爲一切之支出；其他一切會計事務，須報告該大臣。

乙、同日以後，凡剛果自由國之收支，須由比利時計算；但以比利時國會贊成，剛果合併之法案爲條件。⁽²⁾右約附屬條件尚多，茲不贅，初比國會對於剛果合併條件，不贊成者甚多。翌年八月，始通過於國會。十月公布之。比利時國人民生活上又一新，而雷普爾第二之志願遂矣。

註一、見有賀長雄最近三十年外交史三二一至三三二二頁。

第三十五章 俄國中央亞細亞之遠征

(一)木鹿之占領及英國抗議 俄自柏林條約後，知近東發展，易受障礙；因變計而爲中央亞細亞之經營，以備將來出兵印度之便道。然自裏海至木鹿，中有二百餘里，地既礪确，人極慄悍。俄自千八百七十九年以後，力征經營，始獲通過。將南下而取木鹿，爲英所聞，提出抗議，遂不果行。然千八百八十二年，英吉利占領埃

及繼以蘇丹遠征。俄見有機可乘，復爲木鹿合併運動。千八百八十四年，誘木鹿四部落詣俄請降。俄即照准，遣兵占領其地。於是英俄交涉又起，即所謂阿富汗事件是也。俾公即利用此機，與俄締結秘密中立約。初，英之計畫，如俄占領木鹿，英即占領也里，以防俄軍南進。然當時英國爲自由黨內閣，以也里尚在阿富汗人之手，不願出兵。唯外交上與俄交涉，以期抗議成功。然二國正在談判之際，俄已出軍抵阿富汗西北境。於是英俄關係，頗爲迫切。兩國紛爭之要點爲自木鹿至也里間第一要害奔宅 *Pendjeh* 屬俄屬河之問題。俄謂奔宅人民，自請服從。英反對之，主張俄國版圖，不得過布里哈頓 *Puli-Khatom* 以南。俄見難於交涉，遂擬待達木鹿鐵道完成以後，再圖南進。茲姑讓步，允由二國委員，劃定國境。而俄軍大將，仍前進不已，圖占奔宅，因與阿富汗兵開戰。阿軍大敗。英委員責俄背約，同時印度總督亦與阿王相會。英俄戰機，頗爲迫切。英國輿論，主張占領克里米，土耳其宣言，嚴守中立，不許英軍通過海岸。英首相格蘭斯敦，向國會要求，以蘇丹遠征費及其準備費之四百萬磅爲臨時支出。旋得通過。時千八百八十五年五月四日也。已而雙方認爲戰爭不利，遂和平解決。奔宅定爲俄領。未幾又有賀加薩 *Khoja-Saleh* 事件。是地爲俄入阿富汗之捷徑，俄主張應有占領之權。英初反對，繼亦讓步。明年五月，又占領阿富汗屬之克爾克 *Khiva* 地。千八百八十七年七月，阿富汗之馬加布 *Murgbab* 河流域，全爲俄領矣。

千八百八十八年，關於渡斯喀龍 Karoun 之通航權，英俄又生衝突。英國欲專有此路，而俄國反對之，於馬

卡 Mesched 置總領事。千八百九十一年八月，又派俄兵六百名，以學術研究爲名，往來於帕米爾 Pamir Plateau 高原，大山，雪嶺，及克什米爾 Kashmir 等地。我國政府憂之，印度總督亦提出抗議。俄軍初退，明年，公然武裝軍士出現，與阿富汗兵大起衝突。阿兵大敗。英國於帕米爾方面，恆加警備。至是俄之勢力，更進一步矣。

初，英境界畫定後，俄國即亟亟於鐵道工事，一年之間，達於木鹿之鐵路已成，長五百六十四吉羅。蓋俄對於木鹿鐵道，有二線之計畫：一走東北，與昔年合併土耳其斯坦各地聯絡；一則南下入阿富汗，歷年建設，直至千八百九十七年十二月，俄之鐵道，直達阿富汗境。

註、英國 Curzon 氏於千八百九十八年九月十日，曾旅行於沙漠爾干，著有一書，名 Russia in central Asia and the Anglo-Russia question。又泰晤士報俄國通信員 Dobson 氏著有一書，名 Russia's Railway Advance into Central Asia 兩書，於俄國在中亞鐵路及英國之利害，論之頗詳，愚見有賀長雄引之。

(二)英吉利之阿富汗國境守備 英以中亞若與俄戰，自本國輸送軍隊，恐不應急。於是集兵印度，以爲守備阿富汗國境之計。自千八百八十年後，英對阿富汗，已絕征服之念，使爲獨立國，而受己之保護。蓋阿富汗雖未開明，而有兵六萬，戰時且可徵至二十萬，其國王阿布多那曾依英力而登位，故與英同盟，約定若俄侵

其國境，彼與印度兵合而抵禦。然阿王又不專信英國，時通土耳其，頗明歐洲外交大勢。故英政府爲萬一之備，而有阿富汗與英領印度間國境防備之計。此防備乃印度政府最大難題，即所謂西北邊防問題，North Western Frontier Question 亦英本國政府之一大問題也。蓋設防地點，既山路崎嶇，又有勇悍部族。英雖自千八百五十年，向彼等征伐，前後二十五次；然據險防戰，終難全勝。唯彼輩以死力抗英者，畏英奪其居地，此外別無他志。英政府知之，遂持懷柔政策，不侵其地。有須通過其居地山隘時，則出租金。東洋屈指要害之加義巴，英即納租於阿非里基斯部落，使爲守備；且築塞三處，駐以英國在印之兵。英之撫循政策，雖甚見效，而軍人持急進主義，Forward Policy 而以羅巴斯將軍爲最甚，遂起基慈拉之反抗。基慈拉在新拖克西山地之中，乃千八百九十五年春，英俄以定勢力範圍之境界，締約許英兵屯於是地。至此時以自布路沙布羅至基慈拉，須經斯窪托部族及阿非里基部族之居地。羅巴斯將軍不依撫循政策，求其同意，而強用其山道。千八百九十七年，各族反抗。英領印度兵隊往援，卒平定之。英對阿富汗之境界，防備益嚴。

註、本章參觀有賀長雄最近三十年外交史三七二自四〇六頁，北法政專門外交史講義第八章四節。

第三十六章 意大利紅海之占領

(一)阿斯巴 Assab 之占領 意利之非洲政策，盛於法國占領突尼斯之後。意依英國之勢，欲占領突

尼斯附近之的黎波里，Tripoli 因先着手於紅海海岸；而的黎波里一地，至於今日，並未完全取得，僅獲優先權而已。紅海海岸之占領，係自千八百六十九年始。其年芝那亞之商務會，時向意政府建議，在紅海海岸創設通商停留地。Factory 明年春，意之海運商人，自國庫借金千八百八十磅，向該處會長巴勒亨，Berdan 收買阿斯巴之地，然此地之一部，埃及主張領有權，不認巴勒亨之主權，尤不認其賣領土於外人之權，故對意大利提出抗議。埃及宗主國爲土耳其，遂生紛雜之關係。至千八百七十九年，意大利暫緩此事。而海運公司已在阿斯巴建設通商上之停留地矣。英政府以與埃及有關，因求意說明海運公司之舉動。意政府答覆，謂決不在阿斯巴設防，且不作軍事上之建設。然未幾，意大利即爲永久之防備。至千八百八十一年五月，法蘭西占領突尼斯，意大利加入三國同盟，爲膨脹政策之第一步；同時對於阿斯巴，亦取積極手段。其年秋，意大利之探險家，欲入阿斯巴內地，爲土人所殺。於是意大利欲向埃及質問。埃及依英國之斡旋，舍領土權之主張。明年二月，意以不自阿斯巴輸入兵彈藥於非洲內部爲條件，與英締結條約，正式承認意大利對紅海沿岸之土埃宗主權，及意大利有占領阿斯巴及其行政權。土耳其埃及未認此約，其年三月，巴勒亨，即將阿斯巴交付意大利政府。六月，意大利國會對阿斯巴爲王領殖民地，表決通過。

(二) 馬撒窪 Masawa 之占領 英吉利之占領埃及，即促進意大利占領紅海海岸之機會也。當千八百八十一年九月埃及叛亂之際，意大利外相，對於向居管理埃及財政地位之英法兩國，欲防其專行干涉，主

張宜使土耳其宗主權處理之。但土耳其雖遣高等官至埃及，而不防止其亂事。於是意外相又主張在君府開議，以意使爲議長。而開議第一案，即自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無論何國對此事件，不得僅謀自國利益而有單獨行爲。但此議定書，雖經簽字，而埃及亂事，蔓延甚速，終難免兵力之干涉。時法蘭西欲約意共同干涉，以免英國染指。意雖未允，而英意感情至是頗惡。千八百八十四年夏，埃及問題，在倫敦開議時，意大利贊成英之政策。英意關係，遂又如初。英乃告意，謂英不反對意大利占領紅海海岸一部。蓋英欲縮小占領埃及之軍事區域，因希望意大利占領馬撒窪及卜伊魯 *Beit* 兩地。更要求意大利協助蘇丹遠征。意亦應允。而當時俄法兩國，亦欲獲得紅海海岸之良港，對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 行保護權。意遂決意先發，於明年二月，派遣遠征軍占領馬撒窪及卜伊魯。二月，宣言列國，樹意大利及埃及國旗。阿比西尼亞王，疑意將窺其國，意大利特遣專使往釋其疑。繼又失和，兩國幾以兵戎相見。會意大利內閣更迭，新內閣受德相俾氏之唆動，對法行挑撥之外交。適千八百八十七年春，三國同盟第一次期滿，又行繼續。意政府受俾氏策略，廢止與法蘭西所結通商條約。至千八百八十八年夏，意大利對馬撒窪，不論土人外人，均課市稅。而外人中之希臘人二十名，法人二名，瑞士人一名，均行拒納。於是馬撒窪之治外法權，又起爭端矣。意法兩國，爲此事件，各調艦隊，勢頗陰惡。然此問題正緊急之際，而三國同盟之德奧，忽宣言放棄本國人在馬撒窪之治外法權。法見德奧助意，亦不敢過事執固。而意大利對馬撒窪治外法權事，終占勝利。

(二)阿比西尼亞經營之失敗 千八百八十九年，阿比西尼亞王沒。其子麥勒克，因王位繼承問題，求意國保護，締結烏奇亞里 Ucciali 條約。後以阿比西尼亞內亂已平，又背信脫去意之保護，否認烏奇亞里條約。意政府遣使，與開談判，經年不得要領。千八百九十一年，三國同盟又繼續十二年。其年八月，俄法協商告成，歐洲外交界形勢一變。意大利國民，對阿比西尼亞問題益急。政府一面與英連絡，一面遣兵平叛。然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阿比西尼亞之酋長，屢敗意兵，延至千八百九十六年，敗報聞於羅馬，意內閣亦以是辭職。尋以俄人斡旋，卒廢烏奇亞里條約。意大利承認阿比西尼亞之獨立，一年以內，雙方派員劃定阿比西尼亞及埃利利亞 Eritrea 之境界。意大利保有馬拉不 Mareb 河一帶之地。和約批准而意內閣又被攻退職。後以埃利利亞總督得人，漸次發見金礦甚多，前途頗有可觀。唯意大利占領紅海海岸之結果，與俄法感情更惡，其對阿比西尼亞，不能大得志者，職是故也。

第三十七章 德帝威廉第一之逝世及俾公辭職

(一)威廉第一之謝世及腓特烈第三之世 德相俾士麥，近代三大宰相之一，不世出之英才也。德意志之統一，賴於彼；三國同盟之成立，賴於彼。然非威廉第一，知人善任，始終不變；彼即英雄，亦無用武之地。俾氏畫策，威廉往往不解，然彼以去就爭，必獲應允；既已畫諾，絕不輕信。他言阻礙俾氏政策，故威廉第一，亦英主也。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偶獲風寒，明年三月九日謝世，年九十有一。彌留之際，猶召毛奇將軍，諄言軍備擴張

之事。子腓特烈第三嗣位，卽患不治之喉疾。其后爲英皇維多利亞之長女，極親愛，每事必慕英吉利，漸與俾氏意見不合。后欲以其女妻保加利亞公亞歷山大，婚約已成。俾氏以亞歷山大自爲保加利亞國主以來，爲俄皇所忌。此婚恐買俄德之不和，力爭止之，而后益恨。腓特烈第三御世三月內外一切政務，委任俾氏，故德意志政略，尙無大變。及帝歿，俾氏之勢遂衰。

(二) 威廉第二及俾氏之辭職 德今廢帝威廉第二，卽腓特烈第三之長子也。爲太子時，於軍政兩界，已負人望。卽位之初，猶委政於俾相，後以雄心不自抑，遂有去之之意。蓋俾公以手造德國之老臣，視新帝如乳臭小兒，意殊輕之。帝旣負雄才大略，不甘受制於人，忌俾公之驕橫，居嘗語人曰：「朕非自爲宰相不可。」旣卽位，常以事難俾公，使公弗堪。當時當外交之任者，多公同黨。雖有帝令，或有抗違。帝先黜之，而以己意所欲者代之。帝以俾公尙在柏林，不利於己之行動，思必去之。乃於千八百九十年夏，私遣閣員詣俾公官邸，勸其避柏林之塵囂，就療海濱。是時公方患麻木，聞言善之，遂養疴於郊外別莊。

俾公旣受給，帝大喜，乃發保護勞動者之勅令，俾公勸止之弗聽。於三月召集各國，在柏林開國際會議，議決者皆實際難行之事。威廉第二，以不聽俾氏勸止而集此無結果之會議，故頗慚於俾氏，情遂日疏。於是向之不得志於俾氏者，對其君臣，乘機離間。威廉第二傾聽若輩之言，謀去俾氏益急。俾氏歸柏林，以改正閣令問題，已與帝爭之至再。三月十四日，中央黨領袖威氏，訪俾氏於私宅。公與政黨領袖相接洽，固平常事。帝聞之，

遣使詣問曰：「公不先告朕而與政黨領袖相見，得毋將不利於朕耶？」公聞之，盛氣對使者曰：「此余自由權也，誰能干涉？」使者歸具以告。明日，帝親至相邸，俾公猶未興，遽謁曰：「威氏來此何爲？」公曰：「私事耳，初不作政談也。」實則威氏之來，特以教權擴張問題，欲借俾公之力。公已謝絕。顧公性憤，不善作辨護語，迫於皇帝，不敢不對。而帝復質之曰：「自今以往，公當延見政黨領袖，必先告朕。」公憤不能平，乃以對使者之言對。帝怒斥之曰：「公竟敢抗朕命耶？」公亦以惡聲反之曰：「臣事先皇久，已及於陛下，必有不慊於老臣者，願賜骸骨。」帝乃少沮。顧既得俾公歸隱之言，則私喜可執以爲質，遂還宮。十七日，命使二人詣相邸，命俾公曰：「皇帝甚嘉俾公昨日之言，不敢以國事相累，相公其草奏以進。」俾公聞之，惱憤欲絕，竭一日夜之力，奏稿始定。十八日呈諸皇帝，此書披瀝心事，曲折詳盡。(一) 辭表初上，墨蹟未乾，而新宰相之命下矣。俾公退隱之身，得侯爵以去。其將去柏林，陞辭而出，市中送別者羣集，皆婉惜，有泣下者。既而詣皇廟，恭謝寄重，手執薔薇，叩首於威廉第一帝墓前，徘徊不忍去，見者爲之愴然。公終身憤然，臨終遺命刻墓石曰：「威廉第一一世忠僕，俾士麥慕道。」蓋自示其未嘗與威廉第二生關係也。

註一、呈表有賀長雄最近三十年外交史四五〇至四五四載之。

(二) 新相之政策 繼任俾公之新相，爲海軍大將加富威 Caprin 氏，氏先以軍功，歷任要職，名雖未顯，而俾氏嘗讚其有政治才，他日堪居相位。就職後，持溫和主義，議會形勢，爲之一變。蓋俾氏在職，權集一身，致

與議會，屢生衝突。今新相既取溫和，議會亦感情較洽。加富威先既擴張印刷及集會之自由，繼又停止社會黨鎮壓條例。於是社會黨又公然組織政團，但非如前之持破壞主義矣。加富威又以通商事件，於千八百九十一年，與同盟國之意奧，結新條約。次於千八百九十三年，與瑞士比利時，及塞爾維亞；於千八百九十九年，與俄羅斯，均締結條約。蓋爲德意志產物開確定之市場，而採用自由貿易主義。因之奧俄之穀物，輸入德意志國內而廉其價，是爲今日德意志能以產物與英爭雄之基礎也。其對外方針，以俾氏縱橫之術，非所以永久維持和平，故於千八百九十四年，拒俄互相中立條約之繼續，採親英主義。然以此主義，促進俄法同盟，於德意志地位有所危險。威廉第二舍此主義而親俄，欲以回復其地位，慘淡經營，無所不至。然君相主張，往往不同；而加氏以後之霍亨洛，*Hohenlohe* 布郎，*Bulow* 及比斯曼哈溫等，*Bethmann Hollweg* 雖佩相印，不過備員；實則諸事，均歸帝掌。而二十年來，擴張軍隊，疲於奔命，意圖囊括四海，吞併歐洲。孰知今日結果，竟至與拿破崙同一末路。蓋欲以武力戰勝，純屬軍人之理想。世界最礙人自由者，厥爲軍隊；總不能盡去，亦止於防備而已。不可有侵略之志，有之，亦必失敗也。

註、本章參觀有賀長雄最近三十年外交史四三四至四六〇頁。

第三十八章 俄法同盟

(一) 俄法同盟之原因 俄法同盟之原因，可分爲五：一曰外交之提攜。千八百八十四年，英吉利占領埃及，

法俄既已取同一態度，而巴黎會議，法俄兩國全權，又相提攜。保加利亞公主亞歷山大公被挾事件，保人遣使乞援於法，法不之應。時德已暗助奧國，俄甚孤立，法獨如斯，故俄深感美意。又如前所述，法國布朗熱擴張軍備時，深受德忌德意志亦召集預備兵，兩國危機已迫，而俄皇訓令其駐德大使，向德政府轉圜，其事乃寢。此均兩國外交上提攜之表現也。二曰經濟上之提攜。當時歐洲資本界之競爭，甚於兵力。俄國經濟，初受德意志之壟斷。後於千八百九十年頃，法有銀行家何斯扣 *Hoskold* 者，深知俄國富源甚豐，遂欲於經濟上使俄法二國關係不解。而將德意志在俄向日經濟上之地位，移於法國。因至俄國，巧說俄皇，下特別命令，允其募集四分公債五億盧布，以整理昔之五分公債。應募者極其踴躍，超過原額，自是俄法關係，益形密切矣。三曰軍械之提攜。當千八百八十年以後，法國用連發速射槍，此法尚守秘密。俄無從探悉，因向法政府要求，許可仿造。法政府允之，並由俄遣將校數名來法，由法之參謀本部，指導一切。又遣法之陸軍技師往俄，傳授兵器藥彈之製造法。於是兩國參謀本部之間，更生親密關係。四曰懲治虛無黨之關係。俄之虛無黨，以內地警備森嚴，均逃之巴黎，製造機彈，以備攜歸本國，實行暗殺。事為法內長偵悉，在巴黎之俄政府秘密偵探，亦偵悉之，報告本國政府。俄皇訓令其駐法大使，向法外長要求。此在普通慣例，法應拒絕，今欲表示厚意於俄，即行承認其要求，捕獲虛無黨九人治罪。俄皇感法盛意，益厚親交。五曰經營遠東之關係。俄以近東經營失敗，又屢向遠東，思覓不凍港。然以此又不免與英國競爭，故非連絡次海軍國之法蘭西不可。又以建築西伯

利亞鐵道，資本不足，再向法國募債五億法郎。法國應募者十之七，他國應募者十之三。凡此種種，皆促進兩國親交之原因。俄法同盟之成，固非偶然也。

(二) 俄法協商及軍事規約之成立：千八百九十一年七月，莫斯科一作墨斯科開法蘭西博覽會。法國艦隊，入俄之克魯斯達 Crustad 海港，備受歡迎。駐俄法國大使達拉布來 De Labarlay 及俄外相介爾會見，協議俄法兩國親交所具一定之形式。適是時俄國駐法大使模哈龍 Molhrenheim 亦歸俄都，參加會議。旋於其年八月，決定協商內容。由法外長里奔 Ribot 及模哈龍 簽字，俄法協商，於是成立。歐洲外交局面為之一新。然法政府久欲與俄締結軍事規約。千八百九十二年，兩國相互商議之結果，遂決定軍事規約之議定書。由俄參謀大臣奧魯可夫 Otronchov 及法將軍波伊斯他福 De Boisdetre 共同簽字。法國政府，尤欲更進一步，與俄結政治盟約。乃忽有俄國大使受法人謗毀之嫌，兩國感情，幾被中傷。法政府雖即向俄皇挽回，而二國同盟，終不能即時成立。但千八百九十三年，兩國又新締通商條約：俄輸石油於法，法輸酒類於俄，互與便利。其時適俄德通商條約 期滿，遂不再續；而俄法同盟談判，旋復發生。

(三) 俄法同盟之成立：千八百九十三年冬十月，俄艦隊至法之土倫港 Toulon 備受歡迎。俄法邦交，至是益形鞏固。明年，俄帝亞歷山大第二 崩，今被布黨殺害之尼哥拉第二 即位。⁽¹⁾ 法國特派上級軍官充大使往賀。其年秋，帝親訪巴黎。法人民歡迎之誠，如醉如狂。法大總統，連與俄皇在府邸宴會，互表國際親交之

誠意。俄法同盟之規約，即於此中協定。翌年，去總統亦至俄都答禮。兩國同盟，內容秘密，惟據所傳，大約如左：

- 一、兩國中有一國受攻擊時，其他一國，出海陸軍全力以援助之。

- 二、媾和時必須兩國協議後，始能與第三國協定條約；唯遠東事件不在此限。
- 三、本條約有效期限，特別規定。(二)

蓋法之所患者德也，俄之所患者奧也。德、奧、意，以後於歐洲外交爲一團體，而法俄又爲一團體，兩相對峙，莫敢誰何。二十年來，歐洲無大戰事者，亦此之力也。

註一、順天時報某日曾載尼哥拉現尚未死，以曾有人代之，大約不實。

註二、原文 London Times. September, 22. 1901, 曾載之。

第三十九章 俄法同盟成立以後之歐洲外交關係

(一) 德意志之親英政策 德皇威廉第二，既免俾氏職，又終止俄德相互中立條約，是即欲與英國接近，以抑俄法也。其時英國既與三國同盟之意，常相提攜，而德新相加富威氏，又取寬容政策，能與英之政治家相調和；加之近年俄法接近之兆，日益顯著，致其反動。德英邦交，自易親密。當俾氏辭職前後，英國太子曾赴柏林宮中宴會。威廉第二尋又往謁英國女皇，兩國感情，於斯可見。唯自德人以殖民政策與法提攜以來，非洲之英德利害衝突甚多，今欲提攜，須先將此點調和而後可。故英於千八百九十年五月，遣非洲局長至德，即

爲此事。其年六月，協定書議就簽字，七月締結條約十二則公布；兩國在非洲領地境界，由斯畫定。明年俄法之接近益顯著。三國同盟即爲六年之繼續。是年七月，英國艦隊至奧訪問，備受歡迎。德皇及后攜其外相於訪問荷爾王之順道而至英國。英以艦隊歡迎之。在英兩旬，於是英與三國同盟利害一致之議定書成。是乃英相沙侯所主張。但英之自由黨對此事件，持反對態度，故不久而兩國親交，又疏遠焉。

(二) 英德之疏隔 法蘭西艦隊訪俄，俄法協商成立，已極明顯；歐洲形勢，因之一變。老練之沙侯，亦易初旨，既不倚三國同盟，亦不傾俄法協商；在雙方之間，端然獨立。蓋欲使雙方迎合英國意旨，巧行己意也。乃奏請女皇，對德對法，須取平衡；前月歡迎德帝，今亦歡迎法國艦隊於歸途。女皇許之。致書法大總統，請其赴俄艦隊之歸途，使航英國。千八百九十一年八月，法國艦隊至英。英女皇宴其將校於離宮，尋又舉行英法艦隊觀艦式。德國聞之，頗生奇忌，蓋德欲英專與己國親善以孤法勢；今忽出所望。英德至是，又疏遠矣。然此外使兩國感情不能久洽者，又有三因：一以老練之沙侯不易爲威廉第二所利用；每對德帝之進取，持冷靜態度，致兩國不能長久提攜。二以德因與英親，舍保護貿易而取自由，外國農物，多以廉價輸入；其結果普之北部有力地主，咸抱不平，妨害親英政策。三以德德國經濟，敏速發達，在世界各地，恆與英人衝突；故英之輿論，雅不欲與德提攜。故前之迎德帝，自由黨甚不滿意，是即其表徵也。

(三) 德意志之親法政策 以上節所述原因，英德二國，既不能親近。德帝心機一轉，又擬親法以回復歐洲

外交上德之優勝地位，遂先圖提攜之着手。時德太后將在柏林開美術博覽會，欲催法蘭西美術家之出品，於千八百九十一年春，與公主親至巴黎，勸說法國人士。初雖歡迎，而布朗熱黨員及愛國團之徒，突起示威運動，欲攻擊德太后。德太后容法政府之意去巴黎。德以受此侮辱，對法之割讓兩州，凡法人旅行其間，嚴重取締以報之。此事實德法兩國接近上一大不幸。然法政府後又變意，不拒德之提攜。法國人民，終亦不堅持反對。於是威廉第三亦不顧其帝國之威嚴，每伺機而媚法，蓋欲緩和法人，忘其普法戰爭之恥。此計自俾士麥以來，即已屢用。然法人固視復仇為天經地義，雖一時提攜，終不免於一戰。今之歐戰，法所以加入者，表面雖為履行俄法同盟條約，實則復仇主義，為其重要原因也。

(四) 意法之疏隔 意法不和，始於突尼斯之占領。自加入三國同盟以來，兵備屢次擴張，圖復法仇。德之不能與法接近者，意大利之阻力亦不少也。千八百九十一年，意法又有羅馬巡禮事件。初法蘭西之加特力教徒，每組織團體，至羅馬參謁諸寺，並表敬意於教皇，習以為常。是年十月，加特力團又至羅馬，並謁意大利王陵。有二三人不書姓名，而書教皇萬歲者。教皇與意王為仇敵，故此行為為侮辱死者。意官吏因捕其人，未幾又釋之。意人則激昂異常，頓起排法運動。又對於使館示威，兩國感情，於是益惡。明年秋，法意接壤間之一地，兩國勞動者相爭鬪，互有死傷，人心洶洶。幸兩政府終以俯恤名義，償款了結。千八百九十四年夏，意之某將軍以在法海岸有軍事偵探行為，為法所捕而追放。爾後每以偵探之嫌，互有所捕或追放，或赦免。二國既屢

屢不和，德之俄法接近政策，因不能進行無礙。乃中東戰事忽起，俄、德、法三國干涉遠遼。德一旦遂與俄近，而法亦緩和。自是遼東事件，頗影響於歐洲外交焉。

註、本章參觀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外交史講義第九章。

第四十章 希土戰爭

(一) 希土戰爭及歐洲協調 希土戰爭，由於秘密愛國團 *Ethniko Petseria* 之運動。是團以改良陸軍，合併馬其頓及克利地島為目的，其效至千八百九十六年而已著。希臘政府已練習武備，改用新式軍器矣。馬其頓境內希人甚多，屢欲與自國合併。是年夏，即向希臘申告苦衷，茲事未了，而克利地島之亂事又起。該島居民，希土兩籍人各半，基回兩教民亦各半，利害性質，各不相同。故希人亦欲此島自土分離，併於己國，加以土政府施政失當，遂致革命頓起。先是去年希籍人以與回教議員衝突，遂在加尼亞 *Corca* 附近，別開革政民會，向各國領事，提出島政改革案意見書。列國置不問。土政府即以兵力解散革政民會。明年，革黨又召集全島各地基督教民代表三千人，宣言實行改革。於是基回兩教民，軋轢日甚。革政民會，尋變為獨立臨時政府，置國民委員為分土合希之運動。德、英、俄、法、奧、五國，遂協議干涉，定島政改良之大綱，先請土政府同意，並令國民委員承諾之。土政府即頒布新法，然回教徒又甚激昂，於千八百九十七年，大行虐殺。該島總知事及各國領事，均避難於列國軍艦中。全島成無政府狀態。希臘愛國團，即乘此機大形活動，促希政府於二

月六日，遣軍艦二艘至加尼亞。八日國民委員，宣言此島與希臘合併。尋土希各派軍艦至克利地島，土軍屢敗。希軍遂占領之。

列國見此糾紛，又出而干涉，初意見不同，後依英相沙侯之提議，遂向土希兩國，致同文通牒，其要點如下：

一、列國不允希臘合併克利地島。

二、該島仍在土耳其宗主權下，別建政府，行完全自治。

通牒附件，並告希臘如六日內不解兵，即施強制手段。然希人民氣激昂，不允解兵。聯合軍艦，遂封鎖該島。該島人民宣告，如不能達合併目的，雖賭此生命，亦所弗惜。故島內仍時時衝突不絕。

四月八日，希臘不規則兵及他團體，均越境侵土。土政府遂於十七日宣戰。二十三、四兩日，大敗希軍。希政府不得已，遂求列國仲裁。英國聯合各國提出條件，希臘不允。土軍更南進，希臘乃屈服。五月十日，駐希德使，得希臘政府承諾列強前所提出條件之意，遂向土國，要求休戰。土政府關於媾和條件，初欲希臘割地，改正商約；且要求償兵費一千萬磅。英相沙侯謂其過當，遂刪其條件，只賠償金四百萬磅。六月四日，休戰約成。九月十八日，預定和約成。十一月二十二日，確定和約簽字。然希臘之力，無以償四百萬磅。英法俄爲之募債，乃行交付。土耳其得此償金，初擬購製軍艦及戰鬥材料，後因俄之干涉而中止。(1)

註一、關於希土戰爭之外交事件，參觀 Whate's third Salisbury Administration.

(二)克利地自治及歐洲協調之分離。六國苦心於希土媾和條件之際，更從事克利地島內秩序回復之議。嗣以希土和議，無暇兼顧，歷三閱月，乃再提議。第一問題，即該島總知事，應由何國選出？俄先推薦三人，中有土耳其二人，英不同意。其他一人，英雖贊成，而本人不同意。俄又推薦希臘親王佐治，德反對之，謂係間接贊成希克之合併。此一問題，經年不決。德奧兩國，相維持消極態度。於是六國協議，分而為四國協調矣。土政府始終反對佐治為該島總知事之候補者。該島又呈不穩之象。其年六月，四國政府，各命其提督分該島為五區，各任一區之責；其餘一區，共同為自治行政。乃至九月初旬，土耳其兵與英駐兵衝突。英國將校兵士，死傷數人，遂成全市之爭。基督教徒之被毆傷者數百人。英艦隊提督砲擊其市，且向土耳其官發最後通牒，令其撤兵。英相沙侯，即添送援兵。英政府一面發通牒曰：「若列國不允共同行動，則英可單獨行動。」至是四國協調復活，四分該島，擬各逐其所轄領內之土兵。旋由駐土四國公使，向土政府提出聯合通牒，要求即將該島兵撤退，官吏召還。土不得已，承認四國通牒。俄再主張以希臘親王佐治為該島總知事。旋經四國協調決議舉定，任期三年，仍認土為宗主國。召集國民會議，編制自治政府。千八百九十八年十二月，佐治就職，自是克利地島，遂自治矣。

(三)關於巴爾幹維持現狀之俄奧提攜及兩國密約。昔日俾士麥之政策，對於巴爾幹半島，全取無慾主義。俾奧於此方面，希圖發展。德帝威廉第二漸變厥旨，欲在巴爾幹，謀經濟的發展，於是俄奧兩國，遂被動而

有提攜之事。

斯時前後，德奧兩國間發見一事：即昔三國同盟成立後，德俄會結秘密中立條約，事爲奧國所悉，大憤，因決意與俄提攜以報之。加之希土戰事，德又有失信於俄之事，即土耳其陸軍前既取德國主義，改良編製，今日隨陣指揮，又爲德之武官，而德帝之妹，本希王后，德帝既將此等關係，漠然視之以助土，是將來於巴爾幹事，必對俄有大阻礙。故俄亦有與奧提攜之覺悟。

千八百九十七年，土軍乘勝進攻希臘之際，奧皇約瑟起程赴俄。此事雖德亦有所聞，然以俄德密約，不敢有所異議。四月二十七日，奧皇抵俄都，極受歡迎。兩國協商內容，密無從知。唯據所傳，則分爲二部：一部關於現在，以保全土耳其維持現狀爲基礎。一部關於將來，即對土耳其萬一瓦解時所定之基礎。協商既定，而德奧間之外交，大爲世人所注目。皆疑三國同盟，或有動搖。但當時對於小亞細亞別有所求，亦不願東歐方面，頓起風雲。兩國輿論，且互相維持。德奧邦交，雖一時有冷淡之態，而根本上仍無大變也。

第四十一章 德意志之對土政策

(一) 德帝威廉第二之巴勒斯坦一作巴勒士登 Palestine 巡禮 俄土之仇久矣。二百年來，俄以南下之慾，其所以盛土者，無所不至。其間英人雖以利害問題，往往代爲執言，然所取償者，恒過於其效力。土人有以知之矣。稱德國者，當柏林會議之役，以公平之市師自居，破壞俄土之聖士提反條約，爲土人規復一部分之權利。歐

洲大小十餘國，皆緣柏林條約有所獲，而德國曾不一染指。土人漸覺可交之友，無過德者。德人卽利用此心理而益操縱之，此德土之所以日親也。歐洲各國帝王，自昔往還朝覲無虛歲，唯土皇以東方之帝制自封，深居簡出。而歐洲諸元首，亦若外視之而羞與爲伍也。好奇好勝之德皇，乃乘此機，而自以爲和親之媒。初希土戰爭，德人常忘其戚誼，裁抑希臘以市歡於土，土人德焉。千八百九十八年，克利地島問題再起，英、俄、法皆欲希臘親王爲總知事，而德獨與奧謀，不贊茲議。且以是而退出歐洲協調，土尤感激。其年十月，德皇遂以巡禮耶路撒冷之基督陵墓爲名，入朝於君士坦丁，與土帝爲極摯渥之交歡。自君士坦丁宅都以來，外國元首之足跡，始自德皇。因此而歡欣忭舞者，不獨土皇，阿甫都哈米一人，凡屬回教徒土耳其之人民，莫不印良好之印象於腦際也。土帝卽席贈德皇以百畝之地，地在西奈山 Sinai 麓，相傳聖母馬利亞所居也。德皇躬詣其地，舉行極莊嚴之受地禮，同時致電於羅馬教皇，謂土帝渥贈，歡喜祇領，不敢自私，行將委諸土國內之羅馬教徒，使便宜處分之。此電之作用：一以示鄭重感激之意於土廷，一以示結歡於德意志議會之中央黨。蓋中央黨議員，皆信羅馬教，在議會中恆占百餘席，頗有一部分勢力，非得彼等贊同，難以施政也。一以前此土境內之羅馬教徒，其保護權爲法國所獨占，欲借此使其權漸移於德也。自此遂徧歷小亞細亞諸地，其至大馬色演說有云：「散在世界之三萬萬回教人民，以後當永遠信德意志皇帝，實爲汝等最親愛之良友。」（一）此項演辭，後卽徧傳於世界。此數語無異預言家之福音，發聲響於大馬色，自是厥後，不獨土耳其奉德爲保護

主，卽世界各地之回教徒，亦莫不從此理想。歐洲基督教諸國，其不憚焉，固無待論。然彼遺閱既多，受侮不少之土人，又安得不墮其彀中者？明年，巴格達 一作 Bagdad 報達 鐵道事件之起，固其顯著者也。

註一、原文 Die dreihundert Millionen Mohammedaner die auf der Erde verstreut sind
Mögen diesen unersichert sein dass ewig der Deutscher Kaiser ihr Freund sein Wird.

(二) 巴格達鐵道之敷設 巴格達鐵道者，起點於北海最大都會之漢堡，Hamburg 經君士坦丁，直達波斯灣，縱貫歐亞兩大陸，綿亘八千九百餘啓羅米突，世界空前之大幹線鐵道也。僅就其在亞洲之路線言之，其長已在三千五百啓羅米突以上。其所經之都市，則漢堡也，柏林也，德勒斯登 Dresden 也，布拉格 Prague 也，維也納也，君士坦丁也。皆西洋文明轉輸之中樞，龍跳虎擲之要地也。其在亞洲方面：則古代之巴比倫國，亞西里亞國，猶太國，波斯國，凡幼發拉底河 Euphrates 底格里河 Tigris 之名邦，悉包孕焉。此路通後，二三十年無數之廢市荒鎮，皆當復活；而歐洲及印度與中國西部之交通，將開一新捷徑；全世界軍事上及商業上之形勢，皆當爲之一變。德人懷抱此雄圖，既非一日，而今日以德皇朝土之報酬得之。初自維也納達君士坦丁之路線，半由德奧合資公司所辦；自君士坦丁對岸，索達里達小亞細亞之哥尼亞 Konia 一路，爲德國獨力所經營；主之者曰亞拿德里公司。今所新延長之路線，則自哥尼亞達巴格達以出波斯灣之哥溫 Koweit 者也。故總名曰巴格達鐵路。千八百九十九年，土政府與德亞拿德里公司定約，此路權遂全

歸德手。距德皇朝土後，恰一年也。此路權俄嘗欲之，英嘗欲之，而遂歸於德。此路成，而俄人前此自命爲歐亞陸上交通之媒介者，將驟失其位置；英人前此恃蘇彝士運河，以制歐亞商業大命者，將銳減其價值；而英俄兩國之在波斯，皆有反主爲客之勢；兩國之憤妒可知矣。然土既許德，則他國固無可如何，此德帝巴勒斯坦巡禮所得之利益也。然若此路完成，則德羽翼已就，橫絕四海，雖有增繳，當安所施？此亦英俄於此次歐戰必欲挫德之一大原因也。

註、本章參觀梁任公歐洲戰役史論十二。

第四十一章 法考達問題及南阿戰爭

(一)法考達 *Fachode* 事件 非洲各地，自爲歐洲列強分割以來，各國各就所轄，扶植權勢，開發利源。然猶以爲未足，每於轄境相連地方，深入探險，謀獲新地。法國於察德湖 *Tchad* 方面，即屢有此行動。千八百九十六年，法之殖民局長，派馬沙大尉 *Capitaine Marchand* 至法領剛果奧巴衣河 *Oubanghi* 之上流探險。大尉沿該河深入非洲內地，與土人隨戰隨進；至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漸達法考達。是地位於尼羅河上流，由克茲納將軍 *Kitchener* 率兵，與其地蘇丹大戰，軍至喀頓 *Khartoum* 與英軍衝突。法政府以該地既非他國屬土，遂樹法國國旗，占領其地。英政府聞之，提出嚴重抗議。公文往返，幾至宣戰。而英相沙侯，始終堅持。法政府不得已，遂允俄國調停。於明年三月二十一日，與英締結條約，劃定境界。自法領剛果及剛果獨

立國之境界尼羅及剛果兩河分離處起點，西北至北緯十一度，劃一曲線。其東於卜葛色 Bahr-el-ghazal 爲英領，其西於巴克魯米 Bagirmi 瓦代 Wadai 加南湖 Kanem 東北地方及第白丁 Tibesti 爲法領，於是兩國之紛爭始定。以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十四日關於下部尼日爾之境界，英法兩國間已有協約，故此條約稱追加條約云。沙侯以法考達事件，大博聲望。英國在尼羅河上流之位置，至是確定。在埃及之權利，又加一層保障矣。

(二) 脫蘭斯瓦爾 Transvaal 及奧倫治 Orange 兩獨立國之由來 非洲南端有波亞人種 Boers 者，勇猛果敢之荷蘭人及剛強不撓之法蘭西人混合種也。其地初爲葡萄牙人所發見，故葡萄牙先殖民於此；嗣以氣候風土不適，意欲更覓新地，用移居東岸。千六百五十二年，荷蘭得好望角殖民地時，法有新教徒，不容於國，因移居此地，漸行繁盛。拿破崙第一，蹂躪歐洲領有荷蘭時，英人攻好望角附近，占領之。千八百十四年，開維也納會議，命英償荷蘭金永占此地，稱加布殖民地。當時波亞人凡三萬有奇，役使奴隸亦稱之。千八百二十年，英移民五千於波亞，以是勢力漸振，然未敢與波亞人爭。至千八百三十四年，英發奴隸禁止令。波亞人不服，相率北遷，至奧倫治河畔；驅逐土人，據有北至林波波 Limpopo 之地，建奧倫治及脫蘭斯瓦爾兩自由國；渾渾噩噩，無政府之組織也。千八百四十八年，英駐守兵於此，示占有意。波亞人仍懇獨立，千八百五十二年一月十七日之條約，Convention dite de la Riviere des Sables 英國承認之。至五十四年，

奧倫治，脫蘭斯瓦爾，以次獨立。乃千八百七十二年，英竟併此兩國。越八年，波亞人復叛；明年，復成獨立國。此南阿戰爭以前兩自由國之歷史也。

(三)南阿戰爭 千八百八十二年，克魯家 Kruger 被選爲脫蘭斯瓦爾大總統。越四年，又發見黃金大礦脈。由是租界各國，採礦者陸續移住。未數年，人口逾本國人口二倍以上，英人最多。波亞人恐。初移住者滿一年，卽與以公民權；繼改五年，又增至十四年，且課重稅以困之。由是英脫兩國大生齟齬，至千八百九十六七年，日益緊急。然英以法考達事件，與法爭執，無暇及此。迄千八百九十九年，法事解決，遂注意於脫蘭斯瓦爾，開始交涉。同年遣密爾那 Sir Alfred Milner 至其地，與大總統克魯家爭執公民權之賦與。英人主張五年，脫政府初主張九年，後讓至七年。英又主張開英脫混合委員會。而脫政府謂此係內政，外國人不得干涉。關於外國人公民權之賦與，如照英國主張，則英須擔保南阿共和國 Republique de l'Afrique du Sud 之獨立。英政府對此條件，嚴行拒絕。爾後往返交涉，均不得要領。然英對於脫政府最後提案，故意延長時期，以便輸送軍隊，預備開戰。脫蘭斯瓦爾悉之，以十月九日，照會英政府，謂可允英之提案。英遂中止援兵之輸送。而脫政府未幾，卽下哀的美敦書。英知中計，然止於宣戰而已。

先是克魯家於數年前，已與奧倫治自由國 Etat Libre d'Orange 結攻守同盟。集兵卒十五萬餘，英人輕之，自千八百九十九年至九百二年間，兩國人鼓勇拒戰，英人頗困。後英軍增至二十萬，波亞婦女亦出陣。然以

衆寡不敵，卒不能支，於千九百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降於英軍。結和約於苦羅上脫布，Klerkadorp 其要領如左：

- 一、英政府發大赦令，赦兩國之人民。
- 二、平和後爲回復職業，英政府給千三百萬磅之補助金。
- 三、限於自衛，許有兵器；不然，須得特別許可。
- 四、公立學校及法廷，可用英吉利語或荷蘭語。

以上其大略也。自是以後，兩自由國屈於英威，編入好望角領土之一部。英知其難治，頗持寬和政策，先派饒將奔沙 Bonda 及威特 De Wette 爲兩州知事，以下官吏，多用波亞土人。波亞人心漸平。後於千九百零八九兩年，南非各殖民地，大起聯合運動，開國會於角城，Cape Town 制定憲法；得各地議會通過，遂送至英國。千九百零九年九月二十日之憲法草案，得通過於英國兩院。明年英王以勅令發布之。自是南非聯邦國 The Union of South Africa 完全成立。奉英王任命之總督爲首領，以下有行政會，輔佐總督；有兩院爲立法機關；南非政治，由是大變。

第四十三章 海牙萬國第一次和平會議

(一) 和平會議之開幕 歐洲自三國同盟及俄法同盟對抗以來，各強國間，均暫持武裝和平態度，汲汲以

擴張軍備爲務。大戰之至，不知卽在何時？俄皇尼哥拉第二憂之，欲限制各國之軍備，減輕國民之擔負，因倡萬國和平議會。以千八百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開會於荷都海牙，茲將參列國名述之如左：

中國 日本 德意志 合衆國 奧匈國 比利時 丹麥 西班牙 法蘭西 英吉利 希臘 意
大利 盧森堡 墨西哥 門的内哥羅 荷蘭 波斯 葡萄牙 羅馬尼亞 俄羅斯 塞爾維亞
暹羅 瑞典 那威 瑞士 土耳其 保加利亞

中美及南美諸國，除墨西哥外，均未受招。教皇及南非共和國，亦未與會。保加利亞名義上尙屬土耳其，初雖別出委員，不能列席。後准其列席，置於土耳其委員之次。各國委員，大抵現任外務大臣或重要外交官云。

(二) 和平會議之議決案 和平會議既開，俄國全權委員，先提出軍備擴張限制案如左：

甲，關於陸軍者。

一，五年以內，本國常備兵額，(除殖民地不在此限)不得增加。

二，各國常備兵數，須有定額。

乙，關於海軍者。

一，於三年內，定海軍預算之總額，不得增加。

二，於三年內，以下三項事，須互相通知：甲，新製造軍艦之總噸數。乙，將校及船員之總額數。丙，關於船渠，破

臺、軍港等工事支出費用。

德意志委員對於以上提案，反對甚力。其理由謂一國兵力之強弱，要件甚多，不盡關於兵數。換言之：兵數之外，其國之地理歷史，國民之性質及教育經濟狀況等，均有關係。故單以限制兵數爲準，其覺不妥。且關於預算一事，爲立憲國家下院之特權，行政上不能束縛。預算總額於三年內能否增加，其權不盡屬於政府。各國委員，多然其說，而俄委員提案，竟遭否決。後以法國委員提議，決三種條約如左：

- 一、國際紛爭處理案。Convention for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 二、陸戰規例。Convention regarding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war by land.
- 三、日内瓦會議關於海戰諸要則，實行採用。Convention for the adoption to maritime warfare of the principle of the Geneva Convention of the 22nd August 1864. (1)

此外尚議決宣言三條如左：

- 一、嚴禁在輕氣球上，投爆發物及投射物；其類似方法，亦在禁例。To Prohibit the launching of projectiles and explosives from balloons or by other similar new methods.
- 二、嚴禁窒塞人及投射物之放散瓦斯，專以毒殺爲目的者。To prohibit the use of projectiles, the only object of which is the diffusion of asphyxiating or deleterious gases.

三、嚴禁有彈性入人體中容易放大之彈丸，及一端刻凹彈丸之使用。To prohibit the use of bullets which expand or flatten easily in the human body such as bullets with a hard envelope, of which the envelope does not entirely cover the core, on is pierced with incisions.

註一、參觀 E. A. Whitlock,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Part II. P. 13. 及高橋作衛平時國際法附錄。

註二、參觀 E. A. Whitlock,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Part II. P. 13. 及拙著西洋大歷史下卷第三十章第四節。

第四十四章 意法接近

(一)意法接近之原因 意法以突尼斯問題，久形疏隔。然自二十世紀以來，兩國漸近和解。就其原因，可分消極積極兩種。茲先述消極方面者。意大利忠於三國同盟，對法蘭西取敵對的態度，並無所獲，唯供德奧利用而已。意人知之，漸思與法接近；且三國同盟之奧，為巴爾幹問題，常與俄國直接交涉，締結條約。意雖三國同盟之一員，亦可援例，就地中海岸之將來，不妨與法直接協商。且三國同盟，意人反對者甚多；蓋履行同盟義務，必預備一定之海陸軍數；因此意大利歲出增加，國力疲敝。故每於盟約廣續之際，輒有反對加盟者。次為積極方面之原因。意大利國民，於經濟上與法和解，利益甚多；遇有大事，不至有破產之危。有以上兩種原因

因：意法漸至和解。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意國承認法蘭西對於突尼斯有保護權。同年十月一日，又恢復自千八百十六年以來消滅之意法航海條約。又意法通商條約，自千八百八十六年十二月，意國廢棄以來，兩國對於他國之輸入品，課稅極重，均受損害不淺。至千八百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新結意法通商條約，邇後意大利之輸入，增加一億，而輸出增加二億。千九百年，意大利財政困難，不得已須募外債。柏林市場恐慌，不能應意國之請，而法蘭西之巴黎銀行及巴黎銀行等，應募甚踴躍。意始免於危。凡此皆意法事實上之接近也。

(二)關於的黎波里 Tripoli 之意法協商 的黎波里，在地中海南岸，屬土耳其；西接突尼斯，阿爾及耳，東界埃及，南抵撒哈拉 Sahara Desert 大沙漠。全國人口百萬，多數爲白耳巴人 Berber 外國人中，以意大利人及猶太人爲最多。首都亦名的黎波里，人口四萬，土耳其置兵一萬，守備全省。外國人多以毛布類及棉布類運至的黎波里與土人貿易。並以此地爲出發點，遠至非洲中部，懋遷有無。故若歐洲一國，占領的黎波里，意大利之非洲通商，必被打擊；加之的黎波里地瀕地中海，得之即可爲海軍根據地。是於意大利尤不便利。然法蘭西依千八百八十五年八月五日之英法協約，千八百九十四年二月四日之德法條約，同八月十四日之法國及剛果獨立國條約，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之英法條約；北的黎波里之後地，至東威哈克河一帶(二)已入其勢力範圍。故若法國收的黎波里爲保護國，占領北非至中非商隊之行路，意大利不利殊甚。此

意之政治家，所以處心積慮，久欲解決的黎波里問題也。初取間接防止法蘭西占領的黎波里主義，自千八百九十九年，與法蘭西直接交涉。明年，關於的黎波里之意法協商成立，其要領如左：

一、意大利於摩洛哥承認法蘭西之利益。

二、法蘭西於的黎波里承認意大利之利益。

三、他日兩協商國之一方，於以上所言利益有進步之必要時；其他一方，對之取善意的態度。(二)

的黎波里協商成立後，意法更加接近。千九百零一年四月，意國艦隊訪問法國，備受歡迎。兩國元首，亦馳電問訊，辭極懇摯。千九百零三年十月，意王親朝巴黎。明年四月，法國大總統亦至意都答禮。所謂意法接近，雖出於一時政略，然亦國民自然傾向，故知必永續，立二十世紀均衡主義之基礎。自是三國同盟之局面，爲之一變。今次歐戰，意不黨德奧者，由此已見端倪矣。

註一、剛果河一支流。

註二、見有賀長雄最近三十年外交史下卷三七頁。

第四十五章 英法之真摯協商

(一) 英法和解之原因 英國自沙侯組閣，以阿非利加縱貫政策，爲第一要務，以是常與法國衝突。埃及事件，法考達事件，兩國幾至破裂。南阿戰事，英國舉動，法亦甚不直之，恆表同情於波亞人。及南阿事終，兩國漸

棄夙嫌，共圖接近；此固兩國政治家夙所主張，而亦受德意志霸國之逼迫，不得不爾也。德之實力近年發展異常，而英法遠不及之，因思相依以備將來。德之初統一也，其人口不過四千二百萬，迄千九百零七年，增至六千三百萬。鐵道則由二萬吉羅增至五萬八千吉羅。其輸出品千八百九十二年爲七十億；千九百年，增至百零五億；千九百零六年，增至百五十億。兵力進步尤甚：千八百九十八年，僅有小鐵甲艦九隻；若依千九百年及千九百零六年之修定擴張案，至千九百十八年，德國能有二萬噸以上之鐵甲艦及鐵甲巡洋八十隻；此外又有噸數稍下，構造稍古之預備艦二十五艘；果事成，則任何一國，均非敵對。而威廉又自箴云：「德國將來，在於海上。」^(一)於是英人大驚。五十年前，英人有恆言曰：「英人霸於海，法人霸於陸，德人霸於空。」^(二)蓋藐德也。曾幾何時，而霸於陸之法，已蟄伏於德人之下；今彼又曰將來在海。夫英人之以世襲海王自命也久矣。丁尼生 Tennyson 有云：「英之海軍卽英之運命。」^(三)使德將來而果在海，則海中不其有二王哉？故英人大悟，非聯法不足以抗德。法人會稽之恥未雪，臥薪嘗膽者，三十餘年。初則俾公在職，竭畢生之力以孤法勢。法人無援，不得不屏息以自晦。俾公去位僅二年，俄法同盟成，法德對抗之勢漸立矣。然以俄新失敗於近東，方有事於遠東；且內亂未靖，不敢輕於舉動；故法之聯俄，但云自保，未足語於進取也。欲圖進取，非聯英不可；且於貿易上，法向以英爲最大市場，法之加工品，每年輸入英國，約在四千六七百萬法郎之譜；使兩國交親，則輸入額，不更加多耶？兩國既深覺悟，遂實行親交。千九百三年五月，英皇親朝巴黎，備受歡迎。是年七

月法總統亦至倫敦答禮，均親交之表見也。

註一 Deutschland in der Zukunft uher der See.

註二 England is the master of the sea, France is the master of the land and Germany is the master of the air.

註三 The Fleet of England is her all-in-all and in her Fleet her fate.

(二)英法仲裁裁判協約 法國議會，有一團體，主張以仲裁裁判代戰爭。英國議會，亦有同樣團體。七月，英國政府招待法國總統，同時亦招待法國赴英團體。法國元老及國會議員九十餘人，以二十一日赴倫敦。英國議會之商業委員，及英法和平論者，為親交起見，二十二日，開晚餐會。英首相，殖民大臣，及自由黨總理均與席。首相演說，謂英法間微細事，將來可免紛爭，此為英國政府之切望。法國團體答辭如之。此次兩國協商，已有端倪。是年十月十五日，英國全權外務大臣，與法國全權倫敦駐在法國大使，有左之協定：

一、兩國間將來關於法規或條約解釋，致起紛議，依外交手段，不能解決時，則付於基於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締結條約設立之永久仲裁法廷。但兩國之重大利害事件，或關於獨立，名譽，又或關於第三國之利害，不在此限。

二、於紛爭時，兩締盟國付於永久仲裁法廷裁判之先，須將爭點仲裁者之權限範圍，仲裁法廷之組織及

手續，明定細目，作爲別個之仲裁規約。

三、此協定自簽字之日起，以五年爲限。(二)

自此協商成立後，雖未多應用；然兩國間感情日洽，預避紛爭，此爲後日英法協商步一遠勢者也。

註一、見有賀長雄最近三十年外交史下卷六九至七十頁。

第四十六章 英日同盟

(一)英日同盟之由來 自柏林會議以來，歐洲外交，以德爲中樞者，垂三十年。始而有三國同盟，繼而有俄法同盟，非連衡以事德，則合從以抗德；兩相對視，莫敢誰何。而海上之英，則恆以名譽孤立自詡，已如前述。然時移世變，遂使英人不能持其故態。蓋曩者英人之在歐陸，本與羣雄無競；歐陸以外諸強，勢力無足與英抗顏行者。然自柏林會議以來，俄人失敗於近東，遂以全力經營遠東；日本亦崛起於三島，甲午之役，我國喪師，列強眈眈逐利，俄、德、法、三國干涉遠遼。未幾而膠州，旅順繼割，又未幾而團匪亂起，俄兵占據膠州，不肯撤退。日則汲汲經營朝鮮，爲吞併中國北部之根據；美又因西班牙戰爭而得菲力賓，爲東方海軍策源地；英之霸權，已漸動搖；所謂名譽孤立者，已變爲可憐孤立矣。英之政治家有鑒於此，因謀與法接近，已述如前。同時又倡英日同盟，而德意志亦甚爲之撮合，蓋恐日俄協商成立也。俄以全力經營滿洲，於歐洲問題，自然緩手；是於德意志霸制主義，利益甚大。然若日俄協商，則俄於極東問題，自無防禦日本之必要。賈其餘勇，從事於歐

洲，是於德之霸業，妨礙甚多。故德使於倫敦，斡旋日英之間，開同盟之協議。千九百零一年，日本駐英林董公使，與英外交交換個人意見，報告本國。加藤外相贊成之。至會根外相，仍取同一方針。七日以後，交涉稍有端緒。八月四日，桂內閣大臣，集諸元老，會議於別邸長雲閣。日本政府主義，已確定矣。明年一月三十日，正式締結英日同盟條約如左：

一、兩締盟國相互承認清國及韓國之獨立，聲明該兩國不被侵略的趨向。然兩締盟國特別利益即英國在中國，日本在中國及朝鮮政治上，商業上，或工業上之利益；若遇他國侵害，或遇騷亂為兩國臣民生命財產保護必要時，兩締盟國，互相承認有便宜措置之權。

二、兩締盟國之一方，為保護上記各利益與他國開戰時；其他一方，須守嚴正中立，並約其同盟國，不得加入敵對方面。

三、遇上記事件，若他一國又加數國，對該同盟交戰時；締約國之他方，須與以援助，協同戰鬥；不得兩締盟國之同意，不得媾和。

四、兩締盟國，不經他一方協議，不得與別國締結防害上記各種利益之條約。

五、兩締盟國之一方，若認對於上記利益迫於危殆時；兩國政府，得開誠相互通知。

六、自本條約簽字之日起，五年有效。然當期滿時，適締盟國之一方，與他國交戰；則本條約，當然繼續有效。

直至媾和了結之日爲止。(1)

註一、原文見 *British State Papers Vol. CIII.* 是條約於千九百五年八月十二日，又行改訂。其第三條英國承認日本在韓國有保護監督之權，其第四條日本承認英國在印度之特殊權利，餘六條與第一次相彷彿，全文見長岡春一最近世界外交史三三四至三三七頁。原文見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1907. Supplement p. 15.*

(二)英日同盟之批評 英日同盟初旨，本英人欲利用日本，維持遠東權利。然其結果，竟爲日本利用。日俄戰爭，日本所以敢於一試者，多恃英日同盟；待日俄戰事將終，而英日同盟又改訂，範圍擴大。日本對於韓國，有保護監督之權；後此吞併朝鮮，即憑此一條。而英在印度之特殊利益，即不訂約，又有誰敢奪者？此英之失敗一也。歐戰之起也，日本又借口於英日同盟，維持二國遠東權利，遂強占青島，至今久假不歸。夫青島於遠東權利，果有何害？此爲第二問題。然今次和會，日本不交還中國，即可證明當初占據，係爲其大陸政策吞併中國之根據，絕非爲英之遠東利益。此英之失敗二也。職是之由，人謂歐戰終了，英日同盟必不廢續；蓋英既去德腹心之患，有餘力以經營遠東，而英日同盟十餘年，全爲日本所利用，當無廢續之必要。然日人今盛唱廢續，蓋仍有所利用也。

第四十七章 三國協商 Triple Entente

(一)英法協商 英法意見剷除，遂有真摯協商。Entente cordiale 千九百零四年二月，日俄開戰，兩國和平，異常危險。蓋法爲俄之同盟，英爲日之同盟，使日俄鬪於東，則影響乃各波及其同盟以鬪於西，其爲英法之不幸孰甚？其爲歐洲之不幸孰甚？於是英之蘭斯頓 Lansdown 法之德喀斯 Delcasse 外長，開始交涉。舉凡昔年紛爭夙案，務一掃而清之。遂於千九百零四年四月八日，成英法協商條約。此協商於歐洲外交之發展，大有關係，茲譯其全文如左：

關於埃及及摩洛哥之宣言。

一、英國國王政府，宣言對於埃及政治上之狀態，無變更之意志。

法蘭西共和政府，宣言不妨礙英國在埃及之行動，並不問英國占領埃及之期限；並於附屬本協約之埃及國守布告草案，亦與以同意。布告草案發布後，非得千八百八十五年倫敦條約簽字各國之同意，不得變更。且對於埃及公債所有者之利益保護，含有必要之保證。

埃及之古物總指揮官，仍照前例，委諸法國學者。

埃及之法蘭西各學校，依舊保其自由。

二、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宣言對於摩洛哥政治上之狀態，無變更之意志。

英國國王政府，有一方承認法蘭西（其接壤摩洛哥距離甚長）維持摩洛哥之秩序；並對於行政上經

濟上及軍事上與以必要之援助。

英國對於法蘭西爲以上目的之各種動作，宣言絕不阻礙；但英國在摩洛哥依於條約及慣例之享有，法蘭西不得傷害。自千九百零一年，英國在摩洛哥沿海各港貿易之權利，亦包在內。

三，英國國王政府，於一方承認法蘭西在埃及及依於條約及慣例之享有。法國在埃及及沿海各港貿易之權利，亦包在內。

四，兩國政府於埃及及摩洛哥均依自由通商原則。在此兩國，無論關稅及其他稅或鐵道運送，不許有一切不平等之辦法。

兩國民之埃及及摩洛哥通商，若通過法領或英領之非洲地域，須受同等待遇；其通過條件並其出入地點，以兩政府間之協議定之。

此相互約束以三十年爲有效期限，但於期滿之一年以前，聲明此規定不廢棄，仍可繼續五年。每次展期，均以五年爲限。

然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在摩洛哥，英國國王政府在埃及，對於道路、鐵道、港等之許可，關於此等公益之大企業，有維持國家權力必要時，得保留之。

五，英國國王政府，對於法國人服務埃及之官吏與英國服從埃及之官吏，取平等的待遇。法國共和政府，

對於英國人服務摩洛哥之官吏，適用同一條件，不得倡議障礙。

六、爲確保蘇彝士運河之航行自由，英國國王政府，聲明贊同千八百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條約，並同意其實行。運河通航自由，既以如此保證，則在條約第八條第一項之末文及第二項之執行中止。

七、爲確保直布羅陀異峽之通航自由，兩國政府於摩洛哥海岸在米利拉 Melilla（但米利拉不包在內）及西堡 Sebou 河右高地之間，不得起一切要塞及戰術上之工作。

八、兩國政府對於西班牙，鼓吹真實友愛。西班牙以其地理上之位置及其於地中海摩洛哥海岸之領土，甚有利益。此等利益，須加以特別考量。法蘭西政府，爲此等利益，與西班牙政府須有妥協。

法蘭西及西班牙爲此事妥協結果，須通知英國政府。

九、兩國政府爲關於埃及及摩洛哥宣言書之執行，相約於外交上互相援助。（一）

關於達利牛握 Terre-Neuve 及西部阿非利加之宣言。

法國於達利牛握之專營漁業權，由來已久。以千七百十三年烏得勒支 Utrecht 條約及千八百十三年瓦塞里條約之保證，該島住民，不許進入法國漁業圈內；爲此屢生紛議。遂於千八百八十年，英國制定白的彼耳 Bait bill 禁賣漁業用餌於外國人，法國大受損害。此次協約，法國亦大讓步，前之漁業權利，諸多拋棄；僅法國海濱 French Shore 一萬八千吉羅米突間之漁業權，仍屬法國云。

於西部阿非利加，英國讓與法國之地頗廣；往昔自法領非洲地域至采德 Tchad 爲沙漠所阻，不便通行。今得英國自老斯丁羣島至尼日爾河起端之地。以上不便，均除去矣。(11)

關於暹羅馬達加斯加及新奴弗里希不里 Nouvelles Hebrides 者。

一、暹羅英國國王政府及法蘭西共和政府，確認千八百九十六年一月十五日於倫敦英國外相及法蘭西駐英大使簽字之宣言第一條及第二條。

然爲此等辦法完成起見，由兩國政府同意。茲更宣言曰：「英國權威，依法蘭西之承認，及於買衣那母河孟之西；法國權威，依英吉利之承認，及於買衣那母河孟之東。從上示地帶之東方及東南方，暹羅各領土及附近諸島，今後被法蘭西之權威；於他一方右地帶及暹羅灣之西方，暹羅各領土，並馬來半島及附近諸島，今後被英吉利之權威。」

兩締盟國，分割暹羅領域之念全去，一切行動，不違現行條約之規定。兩國政府，各於此保留之下，明記關於自己之事件，於各自權力範圍內，自由行動。

二、馬達加斯加 現就沙茲哈魯及附近海岸司法權，及郵便稅務諸問題開談判。因英國政府，嘗於法蘭西合併馬達加斯加後所設諸種關稅之適用，曾提起抗議。今將抗議撤回。

三、新奴弗里希不里島 兩國政府於其政治上之現狀，不得變更。爲對於新奴弗里希不里土人司法權

缺乏之紛議終止起見，兩國設共同辦法於彼等同島，就土地所有，行於各國民之間，爲預防爭議，兩國任命委員。此委員之職權，及其事務章程，兩國預先協定。(三)

此英法協商條約也，英國於埃及已實行保護，然法於摩洛哥，並無充足之保障。故不得不另圖活動，而摩洛哥事件，後遂匿起第三國之反動。關於茲事，後章分述，不過此次協約，表面上英法均有互讓之精神，實則法之所得，不若英國遠甚也。

註一、原文見 Great Britain parliamentary paper, Treaties series, 1905 No. 6.

註二、原文共九條，見有賀長雄最近三十年外交史下卷三六六至三七一頁，以其無大關係，故不譯全文，僅述大意。

註三、見有賀長雄最近三十年外交史下卷三七二頁。

(二) 西班牙及英法協商 英法協商，關於埃及及摩洛哥之宣言第八條，謂英法政府對於西班牙，同表善意。英法協商既成立，法國德喀斯外長，遂與西班牙總理大臣協商，誘西班牙承認法蘭西在摩洛哥之優先權。先以經濟上之條件提出，即巴黎，愷第士 *Cadix* 間之鐵道承辦權是也。

由巴黎至愷第士之鐵路，爲歐洲旅行必要之路；然中隔比里牛斯山，*Pyrenees* 費用浩繁，西班牙早有利用法國資本之議。千八百十五年法西已訂條約，後兩國各提出於議會，事致中止。然英法協商成立以來，法

蘭西爲摩洛哥，屢招致西班牙。千九百四年八月十八日，新條約遂以成立。以法蘭西之資本，建設巴黎至暹羅之鐵道，是法西兩國政治上接近之始。同年十月，關於摩洛哥，法西又有協商，內容密不宣布。然細度之，大約有二：

一、西班牙於摩洛哥承認法蘭西之優先權。

二、法蘭西於摩洛哥尊重西班牙之領土。

西班牙既與法協商，復與英接近。千九百零六年，班王亞豐瑣第十三親朝倫敦，明年春，英王埃得握第七，乘快走船，登大陸巡行之途。四月八日，上陸於西班牙，與亞豐瑣第十三會見，備受歡迎。駐英西國大使，駐西英國大使及西班牙總理大臣，均陪席焉。英皇在此十日，而英西關於摩洛哥協商，即始於此時。至是年五月十六日，西班牙及英法二國，更訂詳細協商。是後西班牙完全與英法相親，與德奧脫離關係矣。

(三) 德帝之霸權恢復運動 自英法協商成立後，法遂壟斷摩洛哥權利。然千八百八十年七月三日，爲摩洛哥問題，曾在西班牙首都，開國際會議。約中聲言保護摩洛哥獨立與蘇丹主權。凡簽約各國，對於摩之商務，均獲同等待遇。德固簽約之一員也，其關係之深，不讓英法，意諸國。然法爲獲得摩洛哥特殊權利起見，以黎波里與意交換；以埃及與英交換；而德獨無所取償，見侮甚矣。在常人猶不能忍，矧霸氣彌滿如德帝威廉第二者乎？當是時也，正日俄戰爭，俄敗於東亞之際，而歐洲三國協商之局，尙未確立。故威廉第二，借遊地

中海爲名，親朝摩洛哥都城，謂其蘇丹曰：「朕認蘇丹爲獨立君主，故親來朝；朕望蘇丹所統治之自由獨立國，勿爲強豪所獨據；開放門戶，使各國共沾利益，而共保護之。」（一）此實對於英法協商，公然反對之表徵也。翌日，忽倡列國會議共決之議，法人開閣議，共決諾否，外長德喀斯，謂當拒之。總理羅敷爾 *Rauvier* 顧陸長曰：「陸軍情狀若何？」對曰：「一切未有備。」顧海長答亦如之，德氏遂辭職。外部之事，由總理兼全權，因宣言於議會曰：「吾法所提議於蘇丹者，並無視摩洛哥如突尼斯之意。此案雖未徵全歐之同意，然於蘇丹之主權，及各國利益並無損傷。派往摩洛哥之公使特蘭蝶爾 *Tailandier* 舉動亦無錯誤，吾法主持之政策，須全國一致以赴之。今所商者，至爲簡單：無論何國，在摩均沾利益；但在列國議中，必確定法國所處之特殊地位耳。」（二）千九百零六年，卒容德之要求，開列國會議於地中海岸西班牙境內之阿支士拉 *Algiers* 英法德奧俄意比美荷瑞士班葡摩洛哥等十三國，均與會焉。其討論之最要者，爲警察及銀行問題。法德爭執頗力，後奧代表出而調和，乃決定商務繁盛之區，設立警察，以法蘭西西班牙二國共管理之；以瑞士人充稽查之職。蓋瑞士爲中立國，無所偏袒也。銀行則畫爲十五分，而法獨占其三，其他諸國，各占其一，紛爭乃解。會中之最堪注意者，卽意之態度。意固三國同盟之一，理應袒德；乃以的黎波里權利之故，而竟袒法。足見三國同盟，當有事之秋，深難依賴也。阿支士拉會議既終，德皇懊喪已極，而德政府亦受報紙之攻擊，謂爲外交失敗。德帝霸權恢復之運動，空成畫餅矣。

註一、愚見箕作元八引之，見所著西洋史講話一一八二頁。

註二、參觀世界第一大戰九四頁。

(四)千九百七年六月之日法協約及七月之日俄協約。日俄戰爭，法以俄法同盟關係，恆與俄以戰爭利益。日本恨之刺骨，擬以兒玉大將，占領法國印度支那，以圖報復。然會幾何時，而日法協商成立，寧非怪事？一察歐洲外交形勢，則亦出於不得已也。英日同盟，於千九百五年八月十二日廢續，日俄如再開戰，英國有應援日本之義務。日俄何時再戰？固在不可知之列，然英國應援日本之際，即法蘭西援俄國之時，四國交關，其為世界之不幸孰甚？故英與俄，日與法俄，均有和解之必要。適於千九百七年三月，日本財政困難，須在倫敦，巴黎，募集二千三百萬磅之五分公債。均衡主義之外交家，遂利用之，成立日法協商如左：

甲、日法協約。

日本皇帝陛下政府及法蘭西共和國政府，為鞏固兩國現存之友好關係，並希望兩國將來全然除去誤解之原因，因締結左之協定：

日本國政府及法蘭西國政府，對於清國之獨立及領土保全，並各國在清國之商業，臣民，均尊重均等待遇主義；且兩締約國於有主權，保護權，及占有權之領域之清國附近地方，須顧念確保秩序及平和。兩締盟國於亞細亞大陸，為保持相互地位領土權，於前記諸地方，對於確保平和及安寧之目的，互相

維持。

乙、宣言書。

日本國政府及法蘭西國政府，對於日本及法領印度支那之關係，締結通商條約，茲種商議開始，姑讓他日，茲先協定如左：

日本國官吏及臣民，於法領印度支那，關於身體及財產保護一切事項，享最惠國之待遇；又法領印度支那之臣民及保護民，於日本帝國，亦享有同一待遇。但本協定待日法兩國於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四日締結之通商航海條約期限終了時，亦失其效力。(一)

日法協商既終，日俄談判亦同時進行。六月十三日，關於東清鐵道及南滿鐵道條約，成立於聖彼得堡；又關於寬城子停車場之事上書，亦同時簽字；七月二十八日，關於日本海、阿哥次克海及非利達海峽之漁業協約亦成立；同時日俄通商航海條約及附屬書類亦簽字。千九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日俄協約，遂締結於聖彼得堡，其全文如左：

一、締約國之一方，於現在他一方，尊重其領土保全。又締約國間，交換屬本，由締約國及清國之現行諸條約及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但限於不反對機會均等主義者）並千九百零五年九月五日簽字於朴次茅 Portsmouth 之條約及日本與俄國締結諸特殊條約所生之權利，互相尊重。

二、兩締約國，承認清國之獨立及領土保全，並同於列國工商業之機會均等主義，且自國得依平和的手段，擁護維持現狀之存續 *Status quo* 及前記主義之確立。(二)

以上日法及俄日協商之內容，明言此三國當然成立之關係，彷彿一種示威之公文。然邇後英、法、俄均衡主義之外交，日本入其範圍矣。

註一、見有賀長雄最近三十年外交史下卷一八七至三八八頁。

註二、見同上三八九頁。英文見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07. Part I. p. 765.*

(五)英俄協約 阿支士拉會議，德帝之霸權振興策，同歸失敗。然此會議之中途，反對霸權主義之均衡主義，愈形活動。蓋抵抗德國最要之事，即爲英俄和解；以非英俄海陸軍，不能與之爲敵。然兩國任何一國，又不能與之爲敵也。然英與俄，所仇已久，俄人所抱之近東政策，無不爲英所破壞；即最近之俄土戰爭，俄國數百年之渴望，以聖士提反條約，幾有達到之勢；無端而英忽干涉，而柏林會議以生。俄人夢想，空成泡影；是故英俄和解，最爲難事。然會幾何時，而英俄竟至協商，此何故歟？蓋以俄失敗於遠東，又圖發展於近東，以此非與英國和解，目的難達。而英海軍，雖稱雄於世界，陸軍甚不足恃；他日有事於德，舍俄無可當者，故亟思與俄提攜。阿支士拉會議時，俄國全權委員葛西尼伯爵，及英國全權委員尼考孫 *Arthur Nicholson* 並英皇親族瓦拉斯 *Donald Mackenzie Wallace* 等，爲此目的，屢次會談。迄千九百零六年五月，伊斯瓦克 *Izvol'sky*

任俄外務大臣，益努力於英俄和解。英王埃得握第七，亦贊成之。是年七月，英國艦隊訪俄海港，甚受歡迎。明年八月三十一日，英俄協約，遂簽字，其全文如左：

全俄羅斯皇帝陛下及大不列顛及愛爾蘭聯合王國國王，海外領土，印度國皇帝陛下，切望在亞細亞大陸，關於各自國之利益之各種問題，有互相一致之協定。關於該問題，為預防將來兩國間誤解之原因，因締結協約如左：

甲，關於波斯者。

俄羅斯及大不列顛兩國政府，相互尊重波斯之保全及獨立。對於波斯全國內，秩序之保持，平和的發展，及各外國之工商業，確立永久均等利益。兩國政府，據地理上及經濟上之理由，一方於俄國國境，他方於阿富汗 Afghanistan 及俾路支 Baluchistan 之國境隣接，又於右波斯數州，有維持和平秩序之特別利益。又於右波斯數州，為避兩國利益衝突起見，因有左條項之協定：

一、大不列顛國於自波斯境內，自愷沙西林 Kasri-Shirin 經過衣斯父汗，Isfahan 牙西，Yezd 喀克，Kahk 至俄羅斯及阿富汗兩國國境之交點線之外方，對於鐵道，銀行，電信，道路，運輸，保險等政治的及商業的，絕不為自國要求何等特許；又不為大不列顛國臣民，及第三國臣民，維持其利益；且於同地方，對於俄羅斯國政府之維持，及特許之要求，絕不加直接間接之反對。上記各地點，包含

於大不列顛不要求前記特許之地方以內。

二、俄羅斯國於自阿富汗邊境，經葛西克，Gazik，布爾章，Birjand，喀爾曼，Kerman，至奔達阿白，Bunder Abbas 線之外方，對於鐵道，銀行，電信，道路，運輸，保險等，絕不為自國要求何等特許；又不為俄羅斯國臣民，及第三國臣民，維持其利益。且於同地方，對於大不列顛國政府之維持，及特許之要求，絕不加直接間接之反對。上記各地點，包含於俄羅斯不要求前記特許之地方以內。

三、俄羅斯國於前項第一條及第二條，介於兩線間之地域內，對於許與大不列顛國臣民一切之特許，下經大不列顛國之預先協商，不得反對。

大不列顛國，亦於該地域，關於許與俄羅斯國臣民之特許，為同樣之約束。

指定於第一條及第二條地域現存之特許，須維持之。

四、自本辦法記名之日起，波斯國政府「及波斯割引及貸附銀行」Banque d. escompte et de pret^s de Perse 締結之借款元金償附及利子支拂，以關稅收入為擔保。除法西斯坦 Farsistan 及波斯灣稅關收入外，凡波斯諸稅關一切收入，仍使用從來同樣之目的。

又法西斯坦及波斯灣稅關之收入，裏海波斯國沿岸漁區之收入，及郵便電信之收入，自本辦法記名之日起，亦如往昔，及用於波斯政府及帝國銀行締結借款之處理。

五、自本辦法記名之日起，「波斯割引及貨附銀行」及波斯帝國銀行締結波斯借款之元金償却，及利子支拂，有不規則時；並在第二條揭出地方，「波斯割引及貨附銀行」締結借款正當處理之擔保對於收入原資，必須置於英國監督之下時；或在第一條揭出地方，波斯帝國銀行締結借款正當處理之擔保對於收入原資，必須置於英國監督之下時；英俄兩國政府協定監督之方法，為避一切之干涉，兩國互約預先交換意見。

乙、關於阿富汗者。

兩締盟國，於中央亞細亞兩國國境，為保持完全安寧及鞏固永久和平起見，因締結左之協定：

一、大不列顛國皇帝陛下之政府，聲明對於阿富汗政治上之位置，無變更之意思。

大不列顛國皇帝陛下之政府，於阿富汗境內，以和平的意義使用其勢力，無論英國或阿富汗，對於俄國，均不用其威嚇。

俄羅斯帝國政府，聲明承認阿富汗在俄國之勢力範圍以外，對於阿富汗一切政治上之關係，以大不列顛國政府為之仲介；對於同國，亦無派遣駐在官之必要。

二、大不列顛國政府，承認千九百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簽字於喀布爾 Kabul 與故阿米爾（君主）

Amoer 阿不丟拉曼 Abdur Rahman 所定之條約，聲明無干涉阿富汗內政之意思。大不列顛

國，因阿米爾對於大不列顛國皇帝陛下之政府，既經締結以上條約，故宣言不背該約，絕不占領或併合阿富汗任何部分之地，亦不干涉同國之內政。

三、於俄羅斯及阿富汗兩國國境或接境諸州，爲處理無政治上性質之局地的問題，兩國得相互直接交涉。

四、俄羅斯及大不列顛兩國政府，聲明於阿富汗，恪守商業上之機會均等主義。英國并英領印度之商業及商人，若將來獲得一切便宜，俄國之商業及商人，亦同享有。若商業發展之結果，有置貿易事務官之必要時，兩國政府，可協定辦法，但必尊重阿米爾之主權。

五、本協定於阿米爾承認以上條款，大不列顛國政府，通知俄羅斯政府之際，始開始有效。

丙、關於西藏者。

俄羅斯及大不列顛兩國政府，承認西藏清國之宗主權。大不列顛國，以地理上之位置，關於西藏對外關係之現狀維持，有特別利益，因作左之協定：

一、兩締盟國，尊重西藏之領土保全，對其內政，不加一切干涉。

二、俄羅斯及大不列顛兩國，以承認清國於西藏之所有權，遵奉宗主權之原因，非經清國政府之介紹，不得與西藏有何等之交涉；但依千九百零四年九月七日大不列顛國及西藏間締結條約第五條之

規定及千九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大不列顛國及清國間締結條約，確認英國貿易事務官及西藏官憲有直接關係；及依千九百零六年條約第一條，大不列顛國及清國間締結諸約定，不得變更。俄羅斯國民及大不列顛國民之信佛敎者，關於純然宗教事項，得與達賴喇嘛及其他西藏佛敎代表，直接交通。但兩國政府，須限制其交通，不與本協約之規定，有所牴觸。

三，俄羅斯及大不列顛國兩國政府，相約不派代表於拉薩府。

四，兩締盟國，不爲自己或其臣民，取得西藏鐵道，道路，電信，及礦山或其他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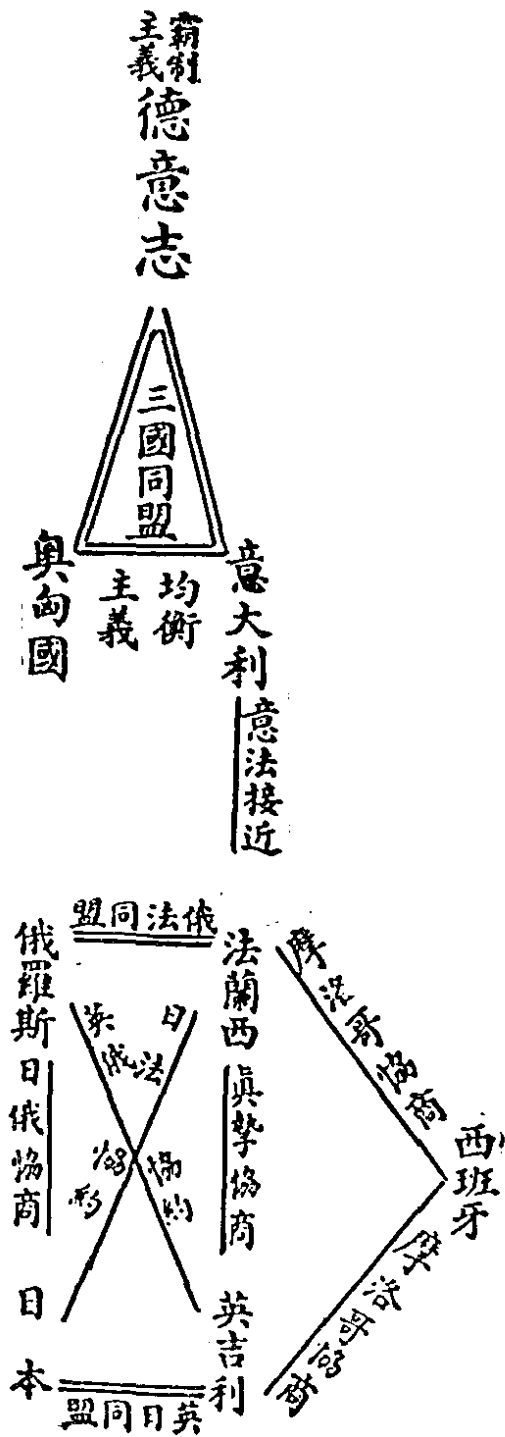
五，兩國政府，不關其現品或正金，絕不許西藏以其何部歲入抵押，或割附於俄羅斯及大不列顛國，或兩國之臣民。

丁，關於西藏之英俄追加條約。

大不列顛國確實宣言印度總督閣下署名之千九百零四年九月七日附屬於附協約之宣言書，即大不列顛國軍隊之宗比谷 Chumbi valley 占領，至二百五十萬盧布償金三年付完時爲止。但同協約第二條揭載之市場，實際上已開三年，且其時西藏官憲，誠實遵守千九百零四年該協約之一切規定。若大不列顛國軍隊之宗比谷占領，依於若何理由，至右宣言所定之時期，尙不終了，則英俄兩國政府，關於本件，以友誼的意見，互相交換。(一)

對於德意志霸業之均衡主義，至英俄協商成立後，可謂完全告竣。德乃自是益孤矣。最近二十年來，初則三國同盟及二國同盟對抗時代；繼則三國協商及三國同盟對抗時代。歐洲之能小康以迄於歐戰者，未始不賴此；歐戰之能延長以迄四載者，未始不由此；其長處即其短處，優點即其劣點也。夫三國協商，絕無所謂攻守同盟之義，合乎其中，以較德奧意之三國同盟，其結合力之密緻，誠若遠有不逮。雖然利害關係，既相一致，情好之障，復以消除，彼此被襟往還，交誼果宜日趨濃厚；英與俄法於歐戰不及二月，而三國又結連帶議和之約，(二) 即其明證也。

附最近四十年列強外交關係表



註一、原文見 Foreign Relation of United States, 1907, Part I. p. 549-53.

註二、New York Times, November 8. 1914 載之。

第四十八章 摩洛哥問題

(一) 摩洛哥略史及列強對摩之關係 摩洛哥，土人稱爲最西國。北瀕地中海，西終大西洋，東界法蘭西之殖民地阿爾及耳，南連撒哈拉大沙漠。是地舊屬羅馬，後爲阿刺伯人所征服，廣布回教。當穆罕默德子孫之爭喀利法 Caliph 也，有一人名衣得來司 Idrees 者，來據是地，建摩洛哥國。時千七百八十八年也。厥後君系屢更，至千八百六十八年，始歸費拉利 Filali 統，直至現在，未易其系。是地間分恭順地方 Blad-el-Nakzen 及不順地方 Blad-el-Siba 兩部：前者奉費拉利統後裔爲主，後者羣雄割據。然兩部亦無一定界限。恭順地方，官吏人民亦均保守，不與外人交通；然其地土田肥沃，鑛產富厚，歐洲各國，多欲收爲屬地或保護國。而以西班牙、英吉利、法蘭西爲最。茲就列強對摩關係分述如左：

一、西班牙 西班牙中世紀時，曾被摩洛哥人征服數次，至千四百九十二年，基督教人完全回復。西班牙摩洛哥勢力始終，西班牙人恨之，以討非洲摩洛哥人合併其國爲己務。會是時哥倫布發見新大陸，西班牙人之注意，一時他轉。至十六世紀，用兵於摩洛哥，取得前葡人於海岸領有之略烏他 Ceuta 及馬利拉 Melilla 等地，以爲侵入內地之預備。其後西班牙於千七百六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千七百

九十九年三月一日，兩度與摩洛哥締結通商條約。入其內地貿易，並得土地所有，家屋建築，借貸及買賣之權。降至千八百五十九年，摩洛哥人於非洲侵入西班牙及法蘭西之領土，大肆掠奪。十月二十四日，西班牙對之宣戰，大勝，以千八百六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締結特都安 Torun 條約。西班牙得小土地，四億拉盧償金，並得摩洛哥內地傳教權。千八百八十年，以定外國領事保護摩洛哥境內之基督教民權限範圍事，開會於西班牙首部。千八百九十二年，摩洛哥之喀比亞 Mabail 族叛，明年侵入西班牙領土馬利拉。西班牙與摩合兵討平之。千八百九十四年，西摩締結條約：摩洛哥付西班牙以二千萬元，法凱達之償金，懲罰喀比亞族事遂寢。此西班牙於歷史上對摩洛哥有特別關係。其所以不取其全部者，以力不足；然垂涎之固已久矣。

二、英吉利 英人之所以不能不注意於摩洛哥者，以直布羅陀之關係也。自千七百零四年，英人領有直布羅陀海峽以來，西班牙人幾圖回復，雖不果成；然近年砲術進步，設有砲彈，能達意外之距離；或他國於直布羅陀對岸上，起強大之砲臺，直射直布羅陀；則此要塞，難保不陷。是於英國，危險異常。且直布羅陀，又受摩洛哥糧食及清水之供給；又在摩洛哥海岸之喀利巴 Calypso 及巴來斯魯 Persill 島，為水電之重要根據地；故英國對於摩洛哥注意非常，唯恐其落於他國人手也。(1) 職是之由，常派外交敏活之外交官，駐摩洛哥，冀得其蘇丹歡心。或謀以直布羅陀與喀烏他及馬利拉交換，其說未行。

英國恆防他國得摩洛哥沿海之地。初德魯慎海 Sir John Drummond Hay 自千八百四十年至千八百八十五年，駐在其地，自稱海峽番兵，於摩洛哥西班牙之一舉一動，均甚注意，不得有尺寸進取。氏精通同國上下情狀，於達基耳，Fanger 恆執外交牛耳，有左右摩洛哥政府之能。千八百八十五年，以格林 Sir Ruby Green 代氏駐摩洛哥，於達基耳及直布羅陀間，設電信。越十年，又以尼考孫代之，英國在摩勢力，頓逞不振之象。幸有久居直布羅陀某將校，被聘為摩洛哥砲兵教官，及軍事顧問，深得信任；而泰晤士報通信員哈里 Walter B. Harris 駐摩洛哥，手腕亦甚敏活，故英國勢力，又有旭日再現之勢。

註一、參觀 Gibson, Gibraltar a National Danger 及隔週評論千九百二年一月至六月 Griffiths 所著之直布羅陀問題。愚見有賀長雄引之。

三、法蘭西 法蘭西所以與摩洛哥有重大關係者，以其屬地阿爾及耳大部與摩接境也。阿爾及耳突尼斯及摩洛哥，人種宗教，均屬相同，故法蘭西欲併為己領也久矣。初摩洛哥境內有阿刺伯人名阿伯喀達 Abduel Kader 者，反摩洛哥政府之意，起兵侵阿爾及耳。千八百四十一年，法國駐阿爾及耳總督討平之，是時法國即有進軍吞併摩洛哥之意，以憚英不果。千八百四十五年十月阿伯喀達又舉兵反抗法軍，越二年，兵敗降於法軍。法政府遂謂摩洛哥政府無鎮撫之能，借口干涉其內政。蓋法自得突尼

斯保護權以來，其地中海海軍力頓形增進，幾有與英頡頏之勢。爲維持此種地位，非保護摩洛哥使受己指使不可。英國在地中海海軍，向以直布羅陀、馬耳他、埃及、居伯羅等爲根據地。今法得突尼斯，亦以比沙他 Biserta 爲根據，屯駐海軍，可以中斷英之勢力。若益以摩洛哥，海軍更居優善地位。使摩爲英占領，則比沙他豈非陷於危險地位？此法蘭西對於摩之外交，不能不干涉之原因也。且法與摩洛哥，經濟上關係尤深。卽法爲開拓阿爾及耳，須要求摩之勞工；摩爲生活要求，須使用法之貨物。加之法人之居於摩洛哥海岸者，不下三百人；而法之資本，投入摩洛哥者，亦不下三千萬法郎。故法蘭西爲此等臣民及資本安全起見，又不得不維持其內部之秩序也。有此二因，法之對摩關係，較他國爲尤重。

四、德意志對摩關係，始於最近，純屬於通商方面。蓋千九百年以後，德之在摩貿易，居於英法次位。千八百八十八年，德於摩洛哥之阿加魯 Agadir 灣租借貯炭所；千八百九十年六月一日，又締結摩洛哥條約；同年及千八百九十五年，開摩洛哥航路，派遣公使；此德對摩關係，是外無他。故比以上三國，均甚淺也。

(二)英法協商及摩洛哥與阿支士拉公會 法國以摩洛哥與阿爾及耳境界問題，漸次得干涉內政並有監督指導之實權。然法政府欲此實事上之權利，變爲法律上之權利，是不得不求歐洲列強之承認。既於千九百零一年，預得意大利之同意，於是更進，而求英吉利及西班牙之承認。會英王埃得握第七卽位以來，已

有英法接近之兆。日俄開戰，二國既有真摯協商。千九百四年四月八日，遂有英法協商。其關係摩洛哥宣言第一二條，以摩洛哥問題及埃及問題，關聯解釋。即英於埃及，法於摩洛哥，兩國行動，各不相妨。(一) 唯英法協商中，關於摩洛哥處置，特設西班牙一項，尊重其歷史上之權利，是為德喀斯外交之特長。蓋往昔二強國一致時，將小國權利，全置度外；獨德喀斯不如是想，是為二十世紀外交開一新紀元焉。後以千九百四年十月之協商及千九百七年五月十六日之英西及法西協商，西班牙亦以有條件的承認法蘭西在摩之特權。

(二) 英法協商成立之明年一月二十九日，駐摩法國公使特蘭蝶爾以內政改良案，提交摩洛哥政府。蘇丹召集貴族會議，皆反對之。未幾德帝威廉第二來訪。四月十二日，德政府通告各國，主張開列國公會，議決摩洛哥問題。於是摩洛哥貴族會議，主張以法公使提出之內政改良案，附之列國公會。是摩洛哥問題，一變而為歐洲問題矣。法以力兵不足，容納德之主張，於千九百六年一月十五日，開列國公會於阿支士拉。其議決條件，已略述於上章。茲再詳述如左：

一、摩洛哥政府，於摩洛哥回教徒中，任用二千至二千五百之巡警，受喀衣達人之指揮，分置於八港。五年以內，法蘭西及西班牙代遣教官將校下士等，由瑞士政府任命監督以稽查之。於愷西阿 Angor 及來來斯 Larache 二港，用西班牙人為教官及將校；於格沙不拉喀 Casa Blanca 等二港，用法西混合之教官及將校；於拉巴德 Rabat 以下各港，純用法蘭西人。

二、關於兵器彈藥輸入，宣言禁止。

三、起營業期限四十年之國立銀行，指明法、英、西、德之國立銀行，行其監督。

四、爲收稅事務之改良增設新稅規程。

五、設關稅整理之規程，但阿爾及耳國境之關稅事務，由法蘭西及摩洛哥合議決之。至里阜、以中地方之關稅事務，則讓西班牙及摩洛哥直接交涉。

六、承認經濟上之自由即機會均等之原則，關於摩洛哥國內之公務及工事權利，讓與外國。

註一、及二、參觀四十一章。

(三)阿支士拉會議以後之摩洛哥 摩洛哥政府對於阿支士拉會議議決條件，不即實行。駐在達基耳各國公使，於千九百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連合對摩，發出通牒，強摩政府實行決議，任法西警察指揮官。瑞士亦派某大佐於三月十四日，抵達基耳，着手於警察隊之編練。歐人之關稅監督，亦擬七月一日開始視事。四月摩政府以海岸道路及水道之建築事，委諸一德國會社，是違反阿支士拉之議決。六月，各國公使共反對之。於是摩洛哥各地，又呈不穩之象。八月十六日，南方諸部族，排斥摩洛哥蘇丹阿卜都亞撤 Abdul Aziz 之洋化主義，另立其弟模來合非 Maulay Hafid 於馬拉喀 Marrakech 以抗之。摩洛哥政府初依法國軍，後其弟勢益猖獗，阿卜都亞撤僅有海岸數村而已。九月一日，德政府示意各國，主張公認模來合非爲摩洛哥

哥王蓋德固德惠南方叛黨親己，以爲將來經營之預備也。法國恐新立蘇丹，遽變前旨，因不贊此議。與西班牙政府連名，九月十四日，通告列國，謂模來合非須先誓遵阿支士拉會議之決議，始認可其爲王。各國同意。西班牙法蘭西兩國政府與模來合非交涉，得其同意，並議定條件如左：

一，誓行阿支士拉會議議決事項。

二，摩洛哥政府及各外國或個人締結既往之條約約定，須遵奉之。

三，對於摩洛哥政府之公債，須負責任。

四，確認格沙不拉喀賠償委員之職權。

五，誓不爲宗教戰爭。

六，爲除去各開港地及通過內地各大道之危險，施行必要手段。

至十一月中旬，摩洛哥新舊王間，協議決定。阿卜都亞撤讓位於其弟模來合非，但仍住於達基耳，受摩洛哥政府年金七千磅之供養。模來合非遂於一月二十四日，卽蘇丹位。

(四) 格沙不拉喀事件及德法摩洛哥事件協商 格沙不拉喀事件發生，在千九百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有法國逃兵六名，假扮常人，投德國船意圖逃走，與德國領事館員二名，俱乘艇，爲波濤顛覆，八人同陷海中。法國水軍救之，並奉碇泊地司令部命，捕縛逃兵。德國領事館員，以暴力拒之，兩方遂起格鬪。德國方面杖斃一

人於是大起交涉。德謂在領事館員護衛之下並有德領事館之旅行券，當然不受拘留；法謂德之領事館員，不應助逃兵脫走。兩國外交部，反對討論。十月十四日，德政府以此事件，擬付之仲裁裁判，法國同意。然德政府更向法國要求，先行對德謝罪，然後再附仲裁。法國人民憤激，而政府密不發表。先以駐在格沙不拉喀法國憲兵之報告書，出示德國。德遂讓步，雙方同時謝罪。十一月九日，德法締結左之條件：

兩國政府，互述此事件下級官吏使用強力之遺憾。凡一切問題，均委之仲裁裁判。雙方對於其代表者之行為，均表明遺憾之意。關於仲裁裁判官事實及權利之授與及其判決，相約服從。

後法蘭西與德意志將千九百七年九月以後兩國為摩洛哥紛爭之夙案，開始交涉。德政府此際亦頗示好意。遂於千九百九年二月九日，締結關於摩洛哥重要條約。德於摩洛哥承認法蘭西政治及經濟上之利害關係，法於同地亦承認德意志經濟上之利害關係。^(一)兩國反目，至是稍為緩和。

兩國前為格沙不拉喀事出訴於仲裁裁判。海牙組織法廷，於千九百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宣告判決。^(二)德意志終歸失敗。

註一、條約全文見煙山專太郎譯最近歐洲外交史四二七頁。

註二、判決文見有賀長雄最近三十年外交史下卷四五二頁。

第四十九章 海牙第二次萬國和平會議

(二)和平會議之開幕 千八百九十九年海牙和平會議後，又有脫蘭斯瓦爾及滿洲兩大戰，殺人如麻，慘酷特甚。美國平和協會 Societe americaine de la Paix 及萬國議院平和同盟 Union inter-par-lemementaire 鑒之，頗有憫惜之意，圖救濟方策。合衆國大總統羅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 有同一希望，因令國務卿海衣，Hay 通告列國對於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海上私有財產之不可侵犯，依於海軍之要塞及都市村落礮擊等問題，促各國交換意見。適日俄戰事告終，俄皇於千九百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向羅斯福要求，以此新和平會議招待之義務讓諸己國。羅斯福允之。尼哥拉第二遂向第一次與會之二十六國及此外各國發出招狀。以千九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復開第二次萬國和平會議於海牙。與會者四十四國，茲將其國名代表分述如左：

中國

陸徵祥

德意志帝國

彼勃司登 Baron Marschall de Bieberstein.

北美合衆國

趙斌 Mr. Joseph H. Choate.

阿根廷共和國 Argentina

貝那 M. Roque Saenz Pena.

奧匈國

庫巴麥爾 M. Gaetan Mercy de Kapes-Mero.

比利時

倍爾那 M. A. Beernaert.

玻利維亞 Bolivia 利一作玻亞

巴西

保加利亞

智利 Chile

哥倫比亞

古巴 Cuba

丹麥

多米尼加 Dominica

厄瓜多爾 Ecuador

西班牙

法蘭西

英國

希臘

危地馬拉

畢尼拉 M. Claudio Piniela.

拜溥沙 M. Ruy Barbosa.

維納洛夫 Vrbán Vinaroff.

加納 M. Domingo Gana.

霍爾根 Jorge Holguin.

阿司 孟德 M. Antonio Sanchez de Bustamante.

勃能 M. C. Baun.

加爾德謝 M. F. H. Carvajal.

琅度恩 M. Victor Rendon.

伊立忒拉 M. W. R. de Villa-Utruti.

蒲爾筋 M. Leon Rourgeois.

佛來 Edward Fry.

郎加倍 M. Cleon Rizo Bangabe.

馬削度 M. Jose Tible Machado.

海地 Hayti

達爾倍馬 M. Jean Joseph Dalbemar.

意大利

董尼爾 Count Joseph Torinelli.

日本

都筑馨六

盧森堡

意森 M. Fyschen.

墨西哥

愛司得代 M. Gonzalo A. Esteva.

門的內哥羅

約列度夫 M. Nelidow.

尼加拉瓜 Nicaragua

墨地納 M. Oriranto Medina.

那威

哈克利 M. Francis Hagerup.

巴拿馬

巴拉司 M. Belisario Parras.

巴拉圭 Paraguay

馬賽 M. Eusebio Machain.

荷蘭

倍福 M. W. H. de Beaufort.

秘魯 Peru

剛達目 M. Carlos G. Candamo.

波斯

沙爾達納 S. K. Montas-es-Saltaneh.

葡萄牙

索物拉 Marquis de Soveral.

羅馬尼亞

倍爾地益 M. Alexander Peldimanu

俄國

納列度夫 M. Nelidow.

聖薩爾瓦多 San Salvador

馬則 M. Pedro J. Mathen.

塞爾維亞

加羅 Sava Grautch.

暹羅

削的特 Mom Chatidei Udom.

瑞典

哈馬爾斯 M. K. H. L. de Hammarsjold.

瑞士

高林 M. Gaston Garlin.

土耳其

土爾根巴 Tukham Pasha.

烏拉乖 Uruguay 一作烏魯圭

亞爾鐸 M. Jose Batlley Ordonez.

委內瑞辣 Venezuela

福多爾 M. Jose Gil Fortoul.

(二)和平會議之議決案 和會既開，先舉荷蘭外相古德安 Van Tets Van Gondriaan 爲臨時議長，

繼又舉俄國大使納列度夫爲正式議長。十月十九日會議終結，其大綱共十四條如左：

一、國際紛爭和平解決條約。Convention for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二、限制用兵力索取契約債項條約。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limitation of the employment of

force for the recovery of contract debts.

三、戰爭開始條約。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opening of hostilities.

四、陸戰法規慣例條約。Conven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war on land.

五、陸戰時中立國及中立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 powers and persons in case of war on land.

六、開戰時敵國商船之地位條約。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status of enemy merchant ships at the outbreak of hostilities.

七、商船改充戰艦條約。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conversion of merchant ships into war ships.

八、自動觸發水雷敷設條約。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laying of automatic submarine contact mines.

九、戰時海軍轟擊條約。Convention respecting bombardment by naval forces in time of war.

十、日内瓦條約原則推行於海戰條約。Convention for the adaptation to naval war of the principles of the Geneva Convention.

十一、海戰時捕獲權行使限制條約。Convention relative to certain restrictions with regard to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of capture in naval war.

十二、萬國緝獲物審判院設立條約。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creation of an 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

十三、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 powers in naval war.

十四、禁止自汽球放擲礮彈及炸裂宣言。Declaration prohibiting the discharge of projectiles and explosives from balloons. (1)

此外更發表左列意見：

一、本會深願簽押各國，採用本件所附之司法公斷法院草案；俟各國於選定裁判員及組織法院二者協定後，即照該約實行。

二、本會深願簽押各國，當戰爭之時，無論文武官員，俱以維持和平關係爲其特別義務；其中於交戰國及中立國人民間之工商業關係，尤當注意。

三、本會深願訂約各國，訂立專約，將寄居其領土內之外國人之軍事負擔之方法，有所規定。

四、本會深願下次開會時，將關於海戰法規慣例之草案，列入應議條款；并願簽約各國，無論遇何情形，將

陸戰法規慣例條約，設法推行於海戰。(三)

註一、原條約共十四章，其條款甚多，英法原文見 E. A. Whittuck,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Part III. 中文見張嘉森輯國際公法條約集二十七至百六十頁。

註二、見同上 Part III. P. 88 89. 又同上十四頁。

第五十章 土耳其之革命

(一)青年團之要求立憲 土耳其以積弱之國，屢屈辱於列強，國恥日深，疆土日蹙，幾有不克自存之勢。國中有識之士，咸知非刷新政治，不足以救亡。蘇丹阿布都哈米之初卽位也，於千八百七十六年，公布憲法，與民更始；然未及一年，卽解散國會，廢止憲法，厲行專制之政，檢查出版，鉗制輿論。且生長宮掖，受專制君主之教育，深居簡出，委政僉壬。復行中古陋政，民不堪命。對外則依賴強國，對內則慘戮異教；舉國譁然，不可終日。土耳其有青年志士，身沐文明諸國之教化，曉然於治亂得失之道，觀祖國之日就衰危，謀所以救濟之道。於是組織土耳其青年團 Young Turks 之機關於法京巴黎，支部徧國內，積極進行，以期壓倒專制虐政。當斯時也，日本以彈丸三島，勃起而大創強俄，一躍儕於強國之列；風聲所播，危機日迫。蓋俄失敗於遠東，又將經營於近東。青年黨自千九百四年，已引軍隊要人，入於該黨，圖謀起事。俄英協約後，尤爲俄經營近東之野心，多加一層保障。青年黨聞之，益思改良內政。千九百七年十二月，全國青年黨開大會議善後策。明年六月，

煽動軍隊，共舉義旗。以塞羅尼加爲根據地，各處響應，如火燎原，利用第二第三兩軍團，進兵直迫君府。七月二十六日，羣民亦騰集宮門，要求立憲政體。土帝連開三次御前會議，遂於夜半自出慰諭人民，翌日誓行立憲。(一) 此舉實爲各國所未料及。然以其於外交上無大關係，各國均持旁觀態度。改革成功，各處團體均行解散，無基回兩教教徒，均手舞足蹈，大呼自由萬歲！國民萬歲！英俄兩國，見此形勢，遂撤回前此對土提出之馬其頓改良案。土之革命，自此告一段落。

註一、憲法譯文載在日本外交時報第三百三十六號以下，以不關重要略之。

(二)土耳其之憲政實行 當土耳其革命成功後，忽於外交上生出重大案件：卽保加利亞一面宣言獨立，奧匈國一面合併波黑兩州是也。茲事顛末，當於後二章述之。

土耳其國會選舉，於十二月十二日終了，統一進步黨議員最占多數。十二月十七日，舉行國會開院式，土帝阿布都哈米親臨國會，是於土耳其國民生活開一新紀元。土帝向每年親至麥加，行回教大祭一次；然常舟行，人民終不得見。此次率少子及宰相克米魯巴沙，親入議事堂，自書勅語，授宮內卿朗讀。其要旨云：「朕三十二年前，曾一度頒布憲法。彼時以施行困難，遂致中止。邇後決意弘布教育，開通民智。民到於今，居然深曉憲法效用，朕殊歡幸。此後決意施行，誓不再變初旨，並以克米魯巴沙當內閣大臣。然正當我國內閣議會創造之際，保加利亞公兼東羅馬里亞知事忽宣布獨立，奧匈亦合併波黑兩州，是豈非違背柏林條約？朕甚震

憾。朕命內閣，若爲防護國家權利所取必要手段，須待國會協助。此外財政教育，及陸海軍之擴充，朕亦甚留意。深願此種法案提出時，與以通過云云。」(一) 朗讀畢，皆呼皇統萬歲！土耳其之憲政施行，遂始於此時，然孰知未幾，又生變亂矣。

註一、見有賀長雄最近三十年外交史下卷五六〇頁，譯其大意。

(二) 千九百九年四月之變亂及蘇丹之廢立。土耳其本守舊之邦，一旦立憲，保守派反對甚力。加以統一進步黨專權特甚，反對派不平益甚。組織回教同盟，利用一部軍隊，圖起變亂。千九百九年四月十三日起，事於君府，包圍國會及電信局，切斷電信，拆毀橋梁，要求解散國會，改組內閣。司法大臣被害，海軍大臣被傷，宰相辭職。土帝允之，召達威哈克巴沙組織新內閣，並以第一軍團駐君府以示威。於是青年土耳其黨復據塞羅尼加叛，不認新政府，以第三軍團，進擊君府，二十五日，遂占領之。二十七日，上下兩院議員，開祕密會議，議決廢阿布都哈米，另立其弟穆罕默德第五。蓋以土律傳位於年長之弟故也。國會並選委員四名，監督傳位。二十八日午前二時，前帝阿布都哈米隨寵嬪十一人及多數從者護送至塞羅尼加。新帝穆罕默德第五，卽今帝也。帝爲前帝最長之弟，年已六十五歲，生長宮中，不諳世事，前帝在位，恐其爭位，恆幽禁之，並監視其舉動。故對於立憲運動，毫無關係，故無人能悉其政治上之主張。卽位後拱手讓政於青年土耳其黨。顧是輩浮躁輕刻，尤不長於爲政。一旦得志，倡土耳其人之土耳其說，Turkey for the Turks 力主排外。不顧國

力，重課租稅，擴張軍備。民生益形凋弊。土耳其政治，自是又陷入暴民專制之域；而建設獨立自強之帝國，使新月旗飛揚於二十世紀之夢想，頓成泡影矣。

第五十一章 保加利亞獨立之宣言

(一)獨立之醞釀 保加利亞自柏林會議以來，即以未取得獨立資格，深不滿意。識者固知其於併合東羅馬里亞後，必有獨立之舉，特待時機發動耳。其獨立近因，則由於外交官待遇問題。千九百八年九月十二日，爲土皇誕辰，開大夜宴。土國外相，特召各國公使，而保加利亞駐土外交事務官達福氏不與焉。達氏卽向土政府提出詰問。土政府答覆謂此召狀，只限於外國人；保加利亞對土有從屬的關係，當然不在此限。達氏接覆，卽遵保加利亞政府之命，離土都歸國，而土國駐保外交官，亦同時離保。

適是時東邦鐵道之土耳其線，起同盟罷工，時九月十八日也。職是土國軍隊，不能運送，保加利亞遂乘機占領東羅馬里亞境內鐵道全線。及罷工息潮，依然占領，實違反柏林條約二十一條。土政府遂向簽約各國，發出通覺書，要求保護鐵道所有權。俄國政府，主張開列國會議，而德、法、英、意四國均贊成之。獨奧至十月二日，尙無答音。保加利亞態度，仍如前日，以是四國於十月三日，對保政府提出還付鐵道於土耳其之通覺書。先是九月二十三日，保加利亞公法地那德，以祝奧皇卽位六十年之祝典爲名，赴布達佩斯，奧匈國待以王禮。未幾又赴維也納，與奧外相密談數次，內容雖未公表，然必關於保加利亞獨立問題，求與援助無疑。奧亦

乘俄內虛，不暇外顧之際，欲併合黑波兩州，故願助保獨立。將來對於違背柏林條約之抗議，有保爲伴，不至勢孤，此保之所以敢於抗土，公然獨立也。

(二)保加利亞之獨立及列國干涉 保加利亞公法地那德，既密得奧之允許，遂歸國，於十月五日，宣告獨立。保人此舉，土耳其必提出抗議，是固人人所知。保亦盛陳軍備以防禦。土耳其政府遂以同文通牒通告柏林會議簽約諸國，謂保加利亞及東羅馬里亞事有違柏林條約，請開萬國會議。並同時亦下一部軍隊之勳員令。列國聞之，一面說土撤退兵備；一面令英、法、德、意、俄，駐保五國公使，向保政府勸告，速解散預備軍，派遣全權委員，與土商議。保加利亞應各國之勸告，派商務大臣李阿巴斯古 *Ljaptschew* 至君士坦丁，與土開談。保加利亞願對土支付償金，請土承認其獨立。土政府要求額數，爲一億五千萬法郎，保加利亞只承認八千二百萬法郎。十二月初旬，談判破裂。李阿巴斯古遂離土都。兩國外交，復呈暗淡之象。已而土稍減其額，爲一億二千五百萬法郎，並允保若一時募債不足額時，可先交一億，餘額得容相當之延期，而保加利亞仍執前議，嚴詞拒絕，俄已出而調停，時千九百九年二月初旬也。

(三)俄國之調停及俄土議定書 俄見土保因償金問題，勢成騎虎，因居中調停。保加利亞對土要求原額，只差四千三百萬法郎，此額由俄擔保，從俄土戰爭土國賠款利息中減出。然俄又何厚於保而爲此將伯之助？蓋以柏林會議後，對於巴爾幹半島，奧常居主動地位。今之所以扶植保加利亞者，欲借此以買好，俾勿信

奧人而置於己國勢力範圍之下，以伸張對於巴爾幹之權力也。奧德兩國，對此舉動頗表示反對而英法贊成。蓋欲其鷸蚌相爭，互傷國力也。俄國之調停，終得土政府之承認。千九百九年三月十六日，兩國議定書於聖彼得堡簽字，其條文如左：

一、俄國政府爲付土耳其政府一億二千五百萬法郎之償金，拋棄依千八百七十九年二月八日條約，及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約定所定俄土戰爭償金未納年賦金七十四個年內之四十個年之完全年賦金。土政府至千九百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金一切之年賦既已納交，本拋棄之年數，自千九百九年一月一日起算。

二、土政府對於俄國拋棄年賦金四十個年分以外所餘之三十四個年分，自七月一日起，有以四分利率案照現時價格元金算定之權利。土政府於右權利，不得在七月一日以前行使，當四十個年期滿時有以土國銀行利率算定元金之權利。

三、土政府所得之一億二千五百萬法郎，內四千萬付東羅馬里亞之債務，四千萬付保加利亞政府，押收東羅馬里亞內之東邦鐵道三百十吉米之價格，二百萬付法郎瓦，法拉來魯線之價格，及有借用料之延滯金，四千三百萬付東羅馬里亞及保加利亞內土地官有地之對價。由是土國政府依柏林條約第九條所有諸權利即保加利亞之納貢，公債分擔，及東羅馬里亞之債務延滯金等，均行拋棄。保加利亞

政府自千九百八年十月五日至本議定書之批准，對於羅馬尼亞債務四千萬法郎，須付五分之利子。
四、保加利亞政府與本議定書同時簽字一宣言書，關於魯的葛瓦魯那鐵道，基於柏林條約第十條第一項拋棄一切要求。土國政府，公認該宣言書。

五、關於宗教，財產，郵便，電信，燈台及衛生上之管理諸問題，待土保兩政府間之直接協議，於本議定書，全然保留。(二)

俄土議定書，既如上述，土政府於四月二十一日，正式承認保加利亞之獨立。二十三日，英法兩國，亦公認之。二十七日，駐保之德，奧，匈，及意大利之代表者，各奉本國訓令，公承保加利亞之獨立。獨立既成，各國代表，公使，更呈國書。保加利亞亦遣公使於列強，自是完全獨立矣。

註一、見長岡春一最近世界外交史六一四至六一六頁。

第五十二章 奧國之合併波黑兩州

(一)合併之原因 自柏林條約後，俄國以全力經營遠東，其力之加於近東者，自稍鬆弛。俄敗於日，蟄伏不敢勦遠略，其時德人，正刻意經營小亞細亞：一面結好土耳其為東道主，一面藉奧為前驍以植勢於巴爾幹。然後柏林，維也納，君士坦丁，巴格達間，始得呵成一氣；然後大帝國之威力，可以北盡波羅的海，南暨波斯灣。奧人亦樂藉長兄之庇蔭，以自拔其國於否塞之淵。而其國中，又適有英邁絕特之法地那德儲君，與勇毅沈

雄之政治家埃連達 Achrenthal 其人者；進取之情，自不能禁。至是俄奧攻守之勢，乃一變矣。千九百七年四月，奧外相埃連達發表桑基耶克鐵道之計畫，俄甚怫鬱不平，而西歐諸邦，始側目而視矣。此鐵道者：蓋起點於波斯尼亞邊境，沿埃建海岸以達土耳其南部之要塞塞羅尼加。此路若成，則全半島交通之樞，爲奧所締，而德之巴格達鐵路，亦更得所貫注，其不利於俄也明矣。故俄人亦於國境之多瑙河邊，築一路以出亞得里亞海，取桑基耶克路而斷之。俄奧交惡，自是尤甚。(一)

其年七月，土興革命，不久頒布憲法，宣言與民更始。其驟受影響者，則保加利亞與波黑兩州是也。蓋據柏林條約，保爲半獨立國，宗主權猶在土廷；波黑兩州統治權，雖委諸奧，然名義上固猶土屬。土新立憲，進取氣盛，行將以此諸地，爲其憲法效力所及之域。而現在之民，不憚於現在政象亦多；難保無眩於立憲虛聲，思與故國復合，此保奧兩國所引爲大憂也。保既獨立，翌日即千九百八年十月六日，奧遂以合併之旨，宣言於世。

註一、關於鐵道詳情，參觀煙山專太郎譯歐洲外交史四三三至四三七頁。

(二)合併後列國之態度 波黑兩州，受制於奧政府之下，既三十年，事實上已成奧屬。在土廷固不敢望更收覆水，即歐洲列強，亦孰思擾諸其懷者？雖然塞爾維亞以種族上歷史上之關係，思與之合爲聯邦以自廣；奧有統治之實而無其名，他日正名論起，或可圖名實俱歸焉，望乃絕矣。其在列強視之，固無足怪。蓋奧人心意，早在意料之中。唯奧人得有波黑兩州統治權，柏林條約委之也。其二十五條云：「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

亞二州，歸奧匈國占領，並得其統治權。唯位於塞爾維亞及門的內哥羅間之薩底加統治權，仍歸土耳其。但奧匈國政府爲確保新政治區之維持並交通之自由及安全起見，得於波斯尼亞之瓦拉牙地方，置守備兵，並得有軍用及商用之道路。奧匈國及土耳其政府，關於此種細則，得相互協議。」(一) 此條約奧僅有統治權，今既占領，當然須得條約署諾各國之協議同意。今奧人乃率己意以孤行之，此奧之不直，而各國輿論之所由洶洶也。最不平者，厥爲俄國。

俄人視巴爾幹斯拉夫族諸國，猶長兄之撫弱弟，其不甘坐視塞爾維亞之受人蹙踏，理固然矣。雖然其時距日俄和議之成，僅三年耳。傷者未起，創痍未復，卽欲助塞張目，則以何物助之者？其外務大臣之歸自巴黎也，議會囂囂質問，責以巽懦，督其抗議。該大臣答曰：「諸君亦知外交上提出抗議，當有重大之責任隨其後乎？質而言之，倘無用武之決心，而貿然提抗議，外交家所大忌也。」(二) 其言外之意，可想見矣。意大利向畏奧勢伸於巴爾幹，破壞亞得里亞海之均勢，亦持異議。英雖不願與聞，然以柏林條約所關，亦有不贊成之宣言。外相格黎 Sir Edward Grey 云：「奧人此舉，不但違背柏林條約二十五條，且於千八百七十一年倫敦條約，亦有妨害。蓋國際公法，無論何國，約須遵守，非以約中署諾各國之協議同意，不得變更之。」(三) 俄、意、英、法、外各國咸不直奧。然認無戰意，故奧得達到目的也。

註一、柏林條約原文附錄如下：Article XXV, The Provinces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shall be occupied and administered by Austria-Hungary. The government of Austria-Hungary, not desiring to undertake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Sandjak of Novi-Bazar which extends between Servia and Montenegro in a southeasterly direction to the other side of Nitroviza, the Ottoman administration will continue to exercise its function there. Nevertheless in order to assure the maintenance of the new political state of affairs as well as freedom and security of communications Austria-Hungary reserves the right of keeping garrisons and having military and commercial road in the whole of this part of the ancient Vilayet of Bosnia. To this end the Governments of Austrian, Hungary and Turkey reserve to themselves to come to an understanding on the details. *Foreign Relations of United States, 1818 P. 901.*

註二、見梁任公歐役史論第十四。

註三、見 S. P. Duggan, *The Balkan Problem,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March, 1913.* P. 105.

(三)奧土議定書 初兼併之旨，既宣告於世，擁有虛名之土耳其，首倡異議，欲收回桑基耶克鐵路以爲代

價。而俄國則於十一月二日，向柏林會議簽字諸國，請開列國會議，其議項如左：

一，關於奧國波黑兩州合併之件。

二，關於保加利亞獨立及賠償之件。

三，關於塞門兩國請求之件。

四，於土國領事裁判權及外國郵政局廢止之件。(一)

俄國通牒既發，土都亦相率抵制奧貨。於是奧國輿論，對於政府，漸有非難之勢。奧政府不得已，與土直接開談，對於土之要求賠款，及新專買權等，多所容納。千九百九年十月十六日，兩國議定書，簽字於土都，其要領如左：

一，奧國拋棄柏林條約及奧土密約所定關於薩底加一切權利之件。

二，土國承認奧國併有波黑兩州之件。

三，關於兩州奧土兩國臣民國籍及不動產處分權之件。

四，關於兩州回教徒保持信教自由及其市民權參政權與他教徒同一待遇之件。

五，奧國於本議定書批准交換後十五日以內，付土國土貨二百五十萬磅，作為二州土國財產買收代金之件。

六、本議定書批准交換後二年內，根據歐洲國際法，奧土兩國締結通商條約之件。

同上批准交換後十五日以內，奧國承認土國關稅從價一割一分加至一割五分，並石油，卷煙草用紙類，燐火，酒精，骨牌五科專賣權之件。

七、外國郵政局之設置地點，奧國郵政局撤廢之件。

八、關於在土諸國領事裁判權之撤廢，奧國須與土政府以援助之件。(三)

註一、二、均見長岡春一最近世界外交史六二六至六二八頁。

(四)塞爾維亞之憤慨 土人雖無復言矣。而塞之憤恚愈甚，要求波黑兩州之完全自治且請割讓二州邊境之與塞門兩國接壤者以爲代償。而俄政府則警告塞人，勸其勿空奮螳臂。塞人不得已撤回其所要求，悉聽列國公決，請開列國會議。各國輿論和之者漸衆。英、法、俄，無論矣；雖意大利亦忠告奧廷，使徇衆論；意當爲助於尊俎之間。奧人知會議一開，則一波纔動，萬波必隨，毅然謝焉。謂奧土兩國之事，兩國既無間言，第三國何必容喙？列國既不得要領，乃共勸德人爲奧一言。德則謂奧自有自由，非吾德所能強也。當是時也，塞爾維亞，惴惴無告。舉國三百萬人，凜然皆有寧爲玉碎勿爲瓦全之概。而奧人復盛陳兵衛以隨之。二月十五日，俄國半官報，至揭載奧塞已開戰之特電。察當時俄國民氣，倘戰端一開，俄實有萬難袖手之勢。故全歐人人自危，謂大亂卽在旦夕。大戰曷爲不發？卽德皇一紙手書爲之也。其月二十三日駐俄德使，親謁俄皇，獻一書，卽

德皇手翰也。全文世莫能見，其中蓋毅然示與奧共命之意。俄皇受此迅擊，慚與憤俱，立開閣議，共取進止。而內顧海陸軍，既已無克敵致果之勝算；外欲謀諸英法，亦更無往復折衝之餘日。於是乎泱泱大風之國，卒屈於一震之下。俄既屈矣，英法更何必多事者？而塞人則除吞聲飲痛外，更有何術？三月之杪，各國皆以無異議覆奧。而柏林條約二十五條遂廢棄矣。(一)

註一、參觀梁任公歐洲戰役史論第十四。

第五十三章 意大利之合併的黎波里

(一) 意土交涉 意法協商，法已承認意大利於的黎波里有特別權利；故阿支士拉會議，意大利舍其同盟之德而贊成法所主張。意此後對於的黎波里，力征經營，不遺餘力。羅馬銀行，於是地設立支行，屢派探險家考古家深入內地，從事各種調查。自千九百十年以來，土耳其政府，亦漸知意大利之野心；思以種種手段，保護的黎波里地，故對於宣教團，加以妨礙。土地購買，產業許可及出版物等又加以限制。意人甚憤，於千九百十一年七月，第二次摩洛哥事件，法蘭西保護權確立後，意人以為是千載一時之機；九月，遂以占領之意，通告列國。

土政府毫無軍事預備，唯於報紙上，大倡抵制意貨，並於駐土意人，屢加示威運動。意人尤憤，兩國報紙，互相激動，意政府屈於輿論，公然作遠征軍之預備。土耳其聞之，求列國周旋，而應者鮮。唯德以一面與意同盟，一

面與土交歡，對於雙方，頗多盡力。願意政府成竹在胸，不聽勸告。二十六日，意外相桑基利諾 San Giuliano 說明意、土開戰之必要，並宣言絕不危及巴爾幹現狀，蓋恐傷奧感情也。二十八日，遂對土政府提出最後通牒，聲明意國受土政府之損害，且的黎波里及開那衣喀 Corenaigue 當然有浴文明空氣之權利。而此兩地，既與意國接近，故意對於兩地利害關係，自難超絕。土耳其於意之發展，恆加障礙，又於北非，危及意人之生命財產。最後土國軍隊，又遣至的黎波里。意政府對於此等舉動，深加詫異，故決意占領的開兩地。(一) 此其大意也。通牒既發，限二十四小時答覆。土政府回牒，不得要領。意政府遂於二十九日宣戰。十月，法拉威里 Faravelli 提督，率遠征軍向的黎波里，而意、土戰事遂開。

註一、意政府通牒全文，見長岡春一最近世界外交史六七七至六八〇頁。土政府覆文，見六九三及六九六頁。

(二) 意、土媾和 戰既開，各國恐近東發生亂事。英國傳言意與保加利亞、門的內哥羅相約，互相提攜。自亞爾巴尼亞，秘密輸送兵器，以圖抗土。由是人心大為搖動，列國均懷懼心。意國政府為解釋此流言，九月二十六日，已以同文通牒分致其駐希、保、塞、羅諸公使及各領事，轉致各國政府，聲明意、土戰爭之限局，請釋猜疑。相持年餘，至千九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二日，於瑞士之奧克 Orchly 兩國先開非正式的媾和談判。適於是時，巴爾幹之風雲，又甚緊急。當意、土戰事之初開也，巴爾幹基督教諸國，已有乘機拓土，與土為難之意。英國流

言，即本於是。及見土國屢敗，各小邦皆欲逞。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及希臘諸國，互結同盟，標榜馬其頓改革案，以挑戰於土。土政府見事急，亟遣前駐意公使現商務大臣至意，開和議談判。基礎條件，於二週內已決定。唯意國輿論，反對甚烈，攻擊政府性懦，力倡增加權利。巴爾幹形勢，至是日緊。十月十一日，土國政府，對意提出條件，即令意國將占領之愛琴海諸島，還付土國。土國亦撤回駐的黎波里軍隊。意國不允，且盛陳海軍，開始示威運動。十五日，求土政府之最後回答，形勢日緊。法，英，德，諸國，力勸土政府。土政府遂不能貫徹其主張，由是媾和預定條約簽字。

十六日，土帝發布勅令，聲明此後的黎波里及開那衣喀完全自治。十七日，意王為兩地鎮靜，特行大赦，並聲明實施主權之旨。十八日，媾和本條約簽字。先是意土開戰後，意政府已於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發布勅令，合併的黎波里。明年二月二十五日，經國會通過，制定鎮定法規。邇後的黎波里，遂歸意國矣。

第五十四章 巴爾幹戰爭

(一) 戰爭之原因 意土戰爭之際，巴爾幹諸國，躍躍欲逞，已述上章。然巴爾幹諸小國，又何以樂於多事耶？蓋基督教民與回教民，根本利害信仰不同，初雖欲定憲法，土政府似有改良之意。然青年黨當國，腐敗不亞昔日。基督教人民，各失所望，不能共處一政府之下，同享利益。於是歐洲土耳其，又不安靜。千九百十二年五月，北方亞爾巴尼亞，耶教族民復起鼓噪，墨利蘇里 Malisori 之變亂又成。六月，土耳其一部軍隊亦變。青年

土耳其黨整理土國之新猷，已全失敗，內閣亦倒。七月二十一日，墨克塔 Mukhatar 繼爲總理，利金 Razin 繼爲陸軍大臣，土軍隊乃漸歸統一。然變亂之影響，自亞爾巴尼亞傳於馬其頓，勢不可遏。八月，土軍殘戮保加利亞人於加特茄拿，Katchana 又在伯倫利，Berane 與森的色 Sienitza 殺塞爾維亞人民。於是基督教諸國，欲援馬其頓之同胞，其政府竟不能阻遏。聲勢洶洶。其在保加利亞，情形愈急。馬其頓避亂之民，扶老攜幼，絡繹不絕。巴爾幹諸小國，皆以爲同族聯合，自由之機會至矣。先是巴爾幹諸國設立巴爾幹會，以保守巴爾幹之勢力，不使他國侵入爲宗旨。此主義乃德國所鼓吹，以抵制俄人之干涉者也。然勢已瓦解，竟歸無效。俄使臣哈梯維克 Hartwick 男爵，與希臘總理威尼休拉 Venizelos 二人提議，聯合諸國，以抵制土耳其。千九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塞保條約成。同年五月十六日，希保條約又成。塞保條約，聞有二份：一已宣布，一乃祕密。其已宣布者，乃攻守同盟之條件也；其所祕密者，乃戰勝土耳其，如何分割之法；若塞保二國有事端發生，請俄從中調處之。希保條約，大約亦同此性質。同盟既定，而巴爾幹之風雲愈急。九月三十日，同盟諸國，下出師令。次日，土亦下出師令，而巴爾幹戰事遂開。

(二) 戰爭概況 兩國既下開戰令，奧政府宣告，不加干涉。十月八日，俄奧二國，聯合宣布通告，其要旨以爲不可因諸邦交惡而破壞大局和平；柏林條約所規定改革之件，列強且設法履行；戰事定後，歐洲土耳其之疆域不能改變。但巴爾幹諸邦，視柏林條約，爲無足輕重；不能變更土境之通告，亦置之不理。列強正在商議

之中，而門的內哥羅忽於十月八日，先行開戰。巴爾幹各國，於十八日，亦繼之而起。巴爾幹聯軍，共七十六萬人，土軍約七十萬人。塞爾維亞軍隊，侵入馬其頓及亞爾巴尼亞北部，直抵亞得里亞海岸。十一月八日，希臘軍隊，侵入塞羅尼加。保加利亞，道遠行遲，頗覺失望，則攻君士坦丁，不能不讓其先登矣。十月二十二、二十三日，土軍敗於客格基利史。Kilk Kisse。二十八日，復敗於紐爾柏格史。Tule Burgas。乃退至加坡爾嘎 Tchabalja 即君士坦丁之外防線也。

亞德里雅那堡，尚有強大之守軍。當是時，土政府復行改組。克米爾繼為總理。十二月三日，約暫停戰，唯希臘弗允。是時亞爾巴尼亞委員，聚會於瓦勞納，Valona。擬設一省政府，十二月十六日，而倫敦會議亦開。

(三)倫敦使臣會議 巴爾幹諸小國及土耳其既暫約停戰，各國駐在倫敦大使，遂在倫敦開使臣會議，議決處分問題。千九百十三年五月三十日，條件議決，其要項如左：

一、本條約批准交換後，土耳其皇帝及同盟國君主之間及其承繼者國家及臣民間，永久維持和平及友好。

二、土國皇帝以位於愛琴海上埃納斯 Enos 及黑海上米地阿 Midia 以西之地，讓於同盟國君主；但亞爾巴尼亞，不在此限。

三、土國皇帝及同盟國君主以亞爾巴尼亞劃界及其他一切問題解決之事，委諸德、奧、法、英、意、俄、六國元

首。

四、土國皇帝，宣言拋棄克利地島及愛琴海諸島；其處分權，亦委諸六國元首。

五、土國皇帝及同盟國君主，基於前記領土割讓所生財政問題，委諸巴黎國際委員會；土及同盟諸國，均得派代表列席。

以上議決大略：而亞爾巴尼亞又最難處分。蓋奧欲在此，建一新國，以阻塞之拓張；而塞欲得之以出亞得里亞海，奧使極力阻礙。雖極狹之道，亦不令其伸足。以爲塞爾維亞者，乃強俄大斯拉夫外府也。塞若於亞得里亞得一海口，則大斯拉夫之勢力，卽隨之而增。各國擬從奧政府之意，而塞爾維亞強梁之概，亦難阻遏。加以俄使臣之爭論，遂定以亞爾巴尼亞東部，劃歸塞國，與希臘。其西部鄰亞得里亞海者，建設一新國焉。然關於統治問題，列強意見又異。根馬 Ismail Kemal 及巴查 Essad-Pacha 共爭首長；外國野心家，亦各依列強援助，覬覦斯位；故新君主之選定，亦以延期。

希臘要求併吞愛琴海島全部，諸島亦甚願如此；然意土戰爭雖終，土耳其不履行條約義務，意向未盡撤兵。而小亞細亞附近里馬，Lemnos 色馬他雷西，Samothrace 體尼斯，Tenedos 米太來尼，Mitylene 基阿，Chios 可斯，Kos 祿斯，Rhodes 等島，均主張仍歸土領，但須施寬大政策，容其自制。以是該問題，亦難解決。

(四)第二次巴爾幹戰爭 案倫敦使臣會議，土耳其損失甚巨，最不堪者，厥爲亞德里雅那堡，亦包在內。亞德里雅那者，土耳其歷代相傳之聖地，防守君士坦丁之要隘也。各邦軍隊，圍攻不解，土軍各路雖敗，而亞德里雅那堡，耶里納，Yarına 斯庫德里，Scutari 三處，尙相持未下。土政府由亞洲又調來軍隊，防守君府。當克米爾欲允各邦所要求，安非卑 Enver Bey 及陸軍派迫其退位。在客格基利史，紐爾伯格史敗績之司令官利金被殺。協弗克特 Mahmud Chofket-Pacha 繼爲總理，此倫敦會議議決以前二月初旬事也。會議既決，諸邦爭論愈烈，六月九日，會議解散。俄皇致電諸邦云：「兄弟相殘，有害無利。」而斯時羅馬尼亞，又欲與保劃定新界，更增一事矣。保強硬不讓，六月二十日，對希塞二國，下出師令。七月九日，羅馬尼亞，加入希塞，保不能分兵抵禦。土耳其乘此機會，七月三十一日，安非卑領兵，恢復亞德里雅那堡。此第二次戰爭，保陸軍大傷，不得已於三十一日請息戰。各交戰國，始締約停兵。九月十八日，土耳其與保加利亞定立界約。照倫敦會議界約，增加一百方里，亞德里雅那堡亦在其內。塞羅尼加，克利地，及愛琴海諸島均歸希臘。亞爾巴尼亞，歸各國共同管理。九月三十日，選德貴族名威廉弗勒得力顯理 Prince Wilhelm Friedrich Heinrich Von Wied 爲亞爾巴尼亞王。而巴爾幹半島，又多一國矣。

註、以上四節，參觀世界第一大戰第一卷一三七至一四二頁。烟山專太郎歐洲最近外交史五二一

至五五四頁。及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supplement, Vol. 8 (1914) p. 3-5.

(五)巴爾幹戰爭之影響 巴爾幹戰爭，前後年餘，半島內土，希，塞，保，羅，門，六國，日奔命於干戈；半島外英，法，俄，德，奧，意，六國，日敵神於尊俎；其間錯綜糾紛之跡，與此次大戰無直接之關係者，不必多述。其最要諸點，則第一次戰後，土人盡失其屬地；諸小國各瓜分之，以自廣。塞爾維亞幅員，視戰前幾增兩倍；馬其頓北部之地，全歸其掌。奧人所經營之桑基耶克鐵道，其所經重要地點，皆隸於塞，而該鐵路終點之塞羅尼加港，又歸希臘。希固奧之宿敵也。故經此戰後，奧人蒙莫大之損失，故奧深不憚於現狀，而亟思破壞之。此釀成此次大戰之一大原因也。然塞人初不以此而自足也，彼以皇皇求海之故，乃出於戰。戰勝之結果，既以占亞得里亞海岸一帶要地矣。而以奧意併力阻撓之故，竟哇其喉而奪之，以建所謂亞爾巴尼亞國者。俄人雖腹誹，無可如何，此又釀成此次大戰之二大原因也。故此次大戰有謂爲巴爾幹戰爭餘波而特廣其範圍者，似亦深有至理焉。(一)

註一、參觀梁任公歐洲戰役史論第十五。

第五十五章 二十世紀初葉前後歐洲列強之內政

(一)英吉利 千九百零六年，英許脫蘭斯瓦爾以自治；千九百零七年，許奧倫治以自治；於是脫蘭斯瓦爾，奧倫治與納塔耳一作那達爾等，互相結合，彷彿成一南非之聯邦焉。此千九百十年事也。英之國威，雖日推日遠，而屬地四散，必須汲汲鞏固其連合。此議發生於千八百八十七年之倫敦會議，即維多利亞后即位五

十年紀念之歲也。經過千八百九十七年，千九百零二年兩次會議，遂於千九百零七年之會議，立一規條。每經四年，則開殖民地聯合會議一次，名曰帝國會議。統計英帝國全體民數，約四萬二千萬人，其中屬於本國族者，不過六千萬人耳。帝國會議之與議者，唯限於本國之人。千九百十一年，紐西蘭總理約瑟俄得，Joseph Ward 提議設立兩院；但此議突然發生，他處代表，均未預備，且其實行，困難甚多。如權限之制定，代表之分配，及與原有立法權之關係，均極重要，非可輕率者也。又有倡各屬地關稅聯合之議者。英國向取貿易自由主義，故欲爲關稅聯合之制定，亦甚困難。干伯林 Joseph Chamberlain 者，最熱心於帝國主義者也，主張廢貿易自由主義，而行保護政策。然在千九百零六年，保守黨大失敗，於此可見民意，實不欲增高關稅矣。坎拿大與奧地利亞，均已應允，凡自英屬輸入之貨物，皆特別優待之，此亦聯合之一端也。又有提議凡殖民地，亦納帝國國防之費者，奧地利亞已供給戰艦一艘。千九百十二年之夏，坎拿大總理波登 Borden 與英政府商議，擬加增坎拿大防務；及二次會議，坎下院遂通過一議案，出三千五百萬金磅，製大無畏艦三艘，以助帝國海軍之力；但此案爲上院所否認，遂未成立。此千九百十三年五月十三日之事也。英國聯絡屬地之策，爲各國之所注目，德人尤甚。蓋英向取貿易自由主義，故德之商品，輸入於英者最廣。若一旦改變之，則殊與德不利；且英屬地如皆供給帝國之戰艦，則英之海軍，不必分其力於外，此關係皆甚重也。德立國於大陸，軍隊精強，國勢統一。英本島國，其屬地四散，統一甚難；甚有謂各屬地均將乘機以叛其母國者。坎拿大製造

三無畏艦之議案，既爲其上院所否認，亦可證明屬地之不能爲助矣。英國內愛爾蘭之問題，亦極重大，格蘭斯敦一生之精力，均注於此事，其第三次執政，提出一國內自治案，即千八百八十六年四月八日也。已如前述，此案爭議極劇，自由黨因以分裂，內閣遂倒。查理侯以保守黨之領袖，繼掌內閣，制一條例，以便於愛爾蘭人之購買土地。蓋欲以和平之手段，廢棄格蘭斯敦之國內自治案也。此條例至千九百零三年，又大擴充，故今日愛爾蘭農人之狀況，已大優於前矣。保守黨退而自由黨又繼之，自千八百九十二年，至千八百九十五年，皆自由黨執政。格蘭斯敦又提出第二國內自治案，下院通過，而上院否決之。其後自千八百九十五年至千九百零五年，又爲保守黨執政之時。任內閣總理者，先爲查理侯，後爲裴爾福，Arthur Balfour，皆持帝國主義者。千九百零五年以後，政權又落於自由黨之手。執政者注意於國內風俗之轉移，深致慨於社會之不平，提出種種改革之案，反對黨抗之。但詳細研究以往之歷史，足以鼓動國民之心，使羣起而注意於國內之改革，境外之事，皆淡置之矣。邦奈曼 Campbell-Bannerman 爲內閣總理，至千九百零八年，而愛士葵斯 Herbert Asquith 繼之，其所提出於議會之改革案，最大者爲增加養老金，至三千五百萬金元，自千九百零九年實施之。其增加之理由，非以爲慈善事業，蓋謂國民勤於工作，畢生勞苦，爲國生財；至於年老力衰，不能自贖，政府應與以津貼，乃持平之道也。其次則擴張海軍，經費至八千萬金元。財政部大臣伊略脫喬編製一最有名之預算案，謀平民之利益，爲根本之改革，凡舊日地主憑席故業，得免納稅，由來已久。今則悉令

其一律納稅。又都市地價溢額，亦酌稅之，以爲公益之需。此豫算案爲上院所否決，乃千九百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事也。其結果下院解散，而復行總選舉，於是廢除上院否決權及愛爾蘭自治之議。喧騰一時。及總選舉之後，下院黨派多少之數如下：保守黨及統一黨得二百七十三人，自由黨得二百七十五人，工黨得四十人，進步黨得七十五人，獨立進步黨得十一人。千九百十年五月十日，遂提出廢除上院否決權之議案。會議之後，決定凡案經下院通過三次者，雖經上院否決，亦由國王批准。作爲法律。卽自第一次會期提出通過後，若接連二次會期，均經通過，則不復問上院之意向也。此改變國會法之議案，爭執極久，上院卒承認之。此千九百十一年八月十日之事。乃貴族權力之大削減也。國會法既已改變，則愛爾蘭自治案前途之障礙已大減少。千九百十二年四月十一號，自治案提出於國會，然烏斯德 *Ulster* 州起而反抗，組織義勇隊。舉 *Edward Carson* 爲統領，大爲示威之舉動。宣言如果於都柏林 *Dublin* 設立愛爾蘭議院，則彼等必舉烏斯德一州，分離於愛爾蘭之外云云。(一) 此自治法案在千九百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通過於下院，奏於國王而批准之。於是情勢愈迫，國內戰爭，殆將不免。故千九百十四年之上季，英國政府，因於國內之紛爭，自無暇顧及於國外，亦可證明其外交必主和平矣。然竟迫於大戰者，自有原故，第二編當詳論之。

註一、按愛爾蘭自治法案者，其宗旨在脫離現今之聯合王國政府，而自設獨立之政府與議會，以自

理愛爾蘭之內政，但仍推戴現皇室爲英帝國之一部而已，愛爾蘭者，合於烏斯德，康諾德，林斯德，蒙斯德四州而成，四州之中，烏斯德獨反對自治之議，蓋烏斯德人民，除愛爾蘭土著外，自英格蘭蘇格蘭遷居之民，實占多數，其他三州人民，均奉舊教，而烏斯德州民，則信新教者過半，故是州之民，多願因仍舊制，而與他愛爾蘭人不合，設一旦布自治之制，則烏斯德州之人口，在全島四百四五十萬人中，不過百五六十萬，此百五六十萬中，新教徒又僅占其半，是全島人口十分之八爲舊教徒，議會之勢力，必爲舊教徒之代表所獨占，且愛爾蘭果脫離聯合王國政府，而營獨立之財政，則其負擔必盡舉以加諸財力最富之烏斯德人，以是種種，烏斯德人民自不得不起而反對矣。

(二)法蘭西 法自共和政體成立後，尙無大險。而千八百八十八年，忽有包蘭格 Bonlangoor 將軍者，曾任陸軍部長之職，懷抱野心，欲步路易拿破崙之後。此時共和之制，尙未爲全體國民所贊同，牧師與陸軍中人，皆不願共和。軍人謂共和政府不能穩固，與強軍主義，不能相容，目視德國國勢振興之速，自願其國中黨派紛爭，政治紊亂，萬難與敵，故抱復興帝制之志，此法國國基不定之原也。包蘭格廣收各黨失志之徒，倡言共和國既以民意爲主，則大總統應行直接選舉之制，志圖擾亂。法庭控其謀叛之罪，出票傳之，乃遁往比利時而死。自此以後，法遂與俄聯盟。外援既結，國勢漸固，共和政府似已確定。計自千七百八十九年革命以來，政體屢變，今共和政府，成立已四五十年，可謂最長久者；雖其中不免尙有危險，然反對之徒，已失其勢力之

根據矣。彼等破壞成性，本無何等宗旨，無論現在是何政體，均以破壞爲樂。但失敗既以多次，國內有識之人，未有附和之者；其中盲從之輩，乃被人欺騙；其首領則以愛國仁民之語爲藉口，實則欲以少數破壞多數人之所成立而已。法國近來，以掃除陸軍及教會中危險之事爲最要之政策，橘伊菲斯 Dreyfus 案件，亦重大之事也。表面雖不過一人犯罪之案，而其中關係甚繁，爭論至十年之久，恆有因此著論，揭發反對黨人之陰私，斥其偏見者。蓋彼等志欲恢張陸軍之權，使其地位堅固而不搖也。大佐橘伊菲斯者，乃伊爾色斯地方之猶太人。千八百九十四年十月，爲哀斯特黑遜 Major Esterhazy 所告發，謂其以陸軍之祕密，賣於外國，遂執之。次年一月，經軍事裁判所之判決，定以革職監禁終身之罪，並竄國外。未幾，批客塊特 Proquart 言其誣，謂哀斯特黑遜所呈之證據，係屬僞造。陸軍部中之有權力者，恐其生事，乃特差往突尼斯、阿爾及耳，其後此人亦爲哀斯特黑遜所告發而定以罪。有索拉 Nola 者，又上書總統，證明橘伊菲斯之無罪，己身則先赴英國；此書宣布於外，復經缺席裁判，定其罪名。因是種種，此案遂喧傳一時，外國報紙，亦譏刺之，謂此爲法人道德墮落之證。陸軍部長喀維那，Cavaignac 出關係此案之三文件，與反對者觀之，謂證據俱在，定罪不誣。而批客塊特謂此文件中，有二件本與此案無關，其一則係僞造。不久遂有一軍官名顯理者，承認僞造而自殺。然陸軍部長喀維那，謂雖有此事，仍未能搖動前此之判決；但衆議院既已喧騰，必須覆審，於是千八百九十九年六月三日，大理院命覆審此案。此次覆審，乃在林尼斯 Reuness 之軍事裁判所，民情愈覺激昂，

覆審之舉，實同兒戲。蓋承審官吏，先已商定，必須保全國之名譽也。其結果則減輕被告之罪，並由總統赦之，似此未免自相矛盾，蓋既謂其犯謀叛之罪，何得減輕其刑？至千九百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大理院遂廢除林 尼斯之判決，宣言證據均屬偽造，乃升橋伊菲斯之職而賜以勳章。批客塊特則升任陸軍部長，此案長久爭論，始有結果，與鞏固共和政體，亦頗有關。蓋此案之告發者，乃教會中人仇陷異教之舉，且有反對黨人在內故也。因此而發生軍黨專橫之問題，欲共和之鞏固，必以抑制軍黨為最要也。法國政治之進步，實自千八百九十八年，阿爾得克盧梭 Waldock-Rousseau 內閣成立時始。蓋前此政府之行政，恆被國會中黨派之牽制，以致政府毫無實力。自責任內閣建設以來，政府數月一更迭，從無延長至一年以外者，唯阿爾得克之內閣，始與前異，彼時國會中多持進步主義者，相為堅固之聯合，直至於今，未嘗渙散。社會黨亦於彼時始占勢力於國會，其他黨則連合以抵制之。於是國會中始見兩黨對峙之勢焉。凡行國會政治之國，必兩黨對峙，始能運用靈活，已成定例。聯合黨中頗有人才，居指揮之位，故成立多數改革之案，其最要者乃畫分政教之改革案也。統觀以上之情形，則知當千九百十四年，法國亦注重於內政而無暇外競矣。其迫於大戰者，亦自有故，詳於二編。

(三) 俄羅斯 當俄皇亞歷山大第二在位，即自千八百五十五年至千八百八十一年之時，其國內有極大之改革，為歷史所罕見者。此改革為何？即有四千六百萬之奴隸，皆被釋放而許以自由也。審判制度，亦改從

新法，各省均建設議會，與人民以自治之權。亞歷山大第二初年，頗有振新之象，但其志不終，致辜人民之望。民盼憲政，久而不得，遂多組織秘密會黨者，其中以大學生爲尤多。凡謀革命之徒，皆自居爲國民之先覺。最激烈者，爲虛無黨，欲自社會之根本而改革之。非但變其一部，乃欲變其全體。千八百八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利伯特爾 *Liberator* 帝，在聖彼得堡被刺而死；其子亞歷山大第三卽位。其在位之期，自千八百八十一年至千八百九十四年，嗣皇性情，愈爲守舊。對於反對黨，壓制愈甚，力保其專制之威權，不肯稍貶。且國中之有權力者，均深惡革命黨徒之狂妄，謂其空幻之理想，決不能見之事實，但擾亂則有餘。亞歷山大第二之政策，力主大斯拉夫帝國主義，以此宗旨而聯絡各地之斯拉夫族，其大臣坡伊塔路斯塞夫，*Pobedonostsev* 最爲帝所信任。旨與帝合，專反對歐西民權自由之風。亞歷山大第三薨，其子尼哥拉第二卽位，亦繼續其父之政策，解散反對黨。凡騷動者，均痛治之。但改革政治之思想，傳遍全國，其勢已不可退矣。坡伊氏執政，直至千九百零四年。但在千八百九十二年，維特 *Sergius de Witte* 爲度支大臣，其宗旨較新，許步武西歐之政治，實可助國家之發展。自千八百九十一年，建築西伯利亞鐵路；至九百零二年而成，於是東西血脈貫注，不復如前之隔閡。政府建此路之宗旨，乃欲擴充勢力於東亞，以窺伺中國之滿洲，租借旅順，占據中國北部最重要之海口，遂爲日俄開戰之原因。此戰之起，國內民情，多不願者；其後連戰連敗，軍隊腐敗之情形，愈披露於外，人心亦愈憤激。自千九百零四年二月開戰，七月二十八日，內務大臣扑拉夫 *Von Plehve* 亦被刺。戰

事愈進行，而國內之不安愈甚。當千九百零五年正月二日，旅順陷落之日，正聖彼得堡冬宮門前，哥薩克馬隊對革命黨開鎗之日也。各省議會，均派代表於中央，一致贊成憲政。九月五日，朴次茅 Portsmouth 條約成，戰事告終，而國內之騷動仍不息。維特氏於和議有功，頗負重望；回國之後，遂繼坡伊氏為總理大臣。民間時有暴動，十月，大同盟罷工，自鐵路工人開始，以波及其餘；風潮愈迫，政府不得不稍讓步。十月三十日，皇帝降諭，允行憲政，與人民以選舉代表，組織立法院之權。千九百零六年三四月之間，行第一次之選舉，選舉法甚為普遍；故所選代表，多新黨中人。五月五號，維特退位，司徒利賓 Stolypin 繼之。次日遂降一諭，設立上院，以圖牽制民黨。立法之權，皆歸上院。其中議員，半皆皇帝所任命，其餘則出於各選舉團。下院既多新黨，其運命自不能久。第一次國會，自千九百零六年五月十日召集，至七月二十二日，即為政府解散；第二國會，自千九百零七年三月五日召集，至六月十六日，又被解散。蓋國會議員，主張行責任內閣制，並將皇室土地，分與農民，此皆皇帝反對之事。由是知行普通選舉，則國會政府，決不能一致相安。司徒利賓乃決用強硬手段，徑以諭旨，變更選舉制。雖明背憲法而不顧。廢普通選舉而行限制選舉；以普魯士制與俄羅斯制參合而用之，民權大為削減。故第三次議會，舊黨遂居其多數。自千九百零七年召集至千九百十二年，滿其法定之任期。以俄國國情而論，行限制選舉，實不能免；因其國民四分之三，皆未受教育者也；國家多數之民，未受教育，實為進步之阻；故俄之學者，多思盡力於教育，以開發無知識之民。考千九百零三年，英國出版書籍，為一

萬二千四百六十七種；美國爲一萬二千二百三十種；然千九百十年，俄國出版書籍，乃有二萬八千零五十七種；且每歲增三千種，是俄千三百萬之學者，乃較英國一萬五千萬之學者，所讀之書爲多也。司徒利賓政治之成功，甚有益於俄，但其度量過於狹隘。對於芬蘭波蘭之民，每外視之。第四次國會，乃千九百十二年所選舉者，亦守舊黨居多數，故俄雖號稱立憲之國，而民權甚微。雖有國會，亦等於無。革命黨乘日俄戰爭之機會而謀暴動，雖被政府壓伏，其暗中之進行，實未嘗一日息也。工黨亦時鼓噪，且每次均與政治問題有關，故當千九百十四年，有識者皆謂俄若有事於境外，其上一心，必不能久。至今觀之，尤覺然也。

(四)德意志 德意志以普魯士爲其團結之中心，政府厲行嚴整警敏之集中政策。以普魯士之精神，貫注於全德意志。柏林大學最有名之歷史教授曲倪支卡爾，Heinrich Von Treitschke 嘗有言曰「平心而論，德國自大伊奈特起，Great Elector 國家之主體，實在普魯士；凡前帝國已失之地，皆以普魯士之力恢復之；普魯士之政治，專重實際，不尚虛浮，奮發勤敏，急起以追；凡今世裝民權之假面，不惜自欺欺人之政治；非普魯士之所尚也。普魯士學校中，講政治學之教員，其所發明之理，極能顯示其價值。彼等謂其學說，爲德意志所必需者；普魯士之強，即在於此，而各邦所奉爲模範者也。其中最要者，爲全國皆兵之制；卽以兵營爲國民之學堂，搏國民而訓練之。日耳曼人，前皆渙散，亦無強毅之風；自經軍隊之訓練，乃成爲固結實質強武忠勇之國民，皆普魯士雄主賢相，提倡教導之功也。國民性質既成，國基乃堅定而不可撼。」一國猶一身焉。

德國政治之精神如此，故國內秩序井然，氣象日新；無論何事，均以軍隊之精神行之。其國家即一軍隊也，視他國之政治，不如其嚴肅，恆存輕蔑之意。千八百八十八年，俾士麥更提議增加常備兵之力，謂軍備愈強，則愈爲和平之保障，其言曰：「此制既立，則將來不得已而與他國宣戰時，必出於國民之意；亦如千八百七十年之義憤，舉國一致，以盡力於疆場。敢正告於各國曰：吾德人除畏上帝之外，他無所畏；凡恐喝之技，對於德人，毫無所用也。」鐵血宰相之政策，德皇威廉第二，亦與之同心。千八百九十一年，嘗在宮中，對其臣下言曰：「吾德意志之成立，不在國會，乃在精鍊之陸軍耳。故德雖名爲立憲國，其民權實不足言；雖有選舉代表之制，亦等於無。其主張民權之黨派，時時發言，謂德國究於何時始有責任內閣之制，而成真正立憲之國乎？此問題不過數語，可以解決：凡一國中，其黨派混雜者，決不宜行責任內閣之制。蓋責任內閣，必兩黨對峙，始能行之。故俾士麥有言曰：吾國如欲行責任內閣制，亦甚容易；只須國中政黨，但分兩派，如英國之情形則可耳。國內如有大政黨，能採國會中多數者，則政府亦願與之攜手；即非公然結合，亦必暗相聯絡。唯吾國政黨，距此尚遠，言其派別，幾有八黨之多；而各黨黨員，又皆各自矜張，不肯相下，何能效法英國乎？」此實透關之論也。德國政府之精神，其振奮彊毅若彼，而其政黨乃零星渙散如此，誠可傷也。各黨內部之組織，亦如其國家制度之奇異，政府專斷於上，不問各黨之離合；但有時亦偶順從其意，而得國會暫時之多數。有名中央黨者，爲天主教徒之代表；其向來之態度，最爲政黨進步之阻礙。英、法、意各國黨派之中，亦有類似之者；但德國此

黨，頗占勢力耳。在國會中有一百人，其左右袒，顯足以分輕重。彼等本無宗旨，但觀各黨之形勢而操縱之。國會中若無此等黨徒，則德之政黨，尙不致暗昧紛離若此。或主保守，或主維新，亦可各表其政見，各相與結合，而爲堂堂正正之戰鬪矣。觀德國憲法政治之情形，卽知德國政治，實在普魯士；而普魯士尊尙武力之政策，實其帝室與貴族主之也。普國東北地方，其田產皆在大地主之手，卽爲貴族之所專有，幾居全國田畝四分之一；地愈向北，則地主所屬之佃農，皆爲其忠實之僕，出死力以衛主。故此等貴族，其勢力穩固非常，不能動搖。因歷來之習慣，與四週之情形，自然使其貴族，皆具堅毅之性，篤於守舊，爲皇室忠貞不貳之臣。在文武官吏中，權勢甚優；於內政外交，皆有大力。觀於普魯士選舉之制，卽可知其兩院之中，以鄉間代表居多數。蓋普魯士國會，爲守舊之國會，擁有田產者，最占優勢也。今時時發見證據，謂此次大戰，應歸其責任於普；且查出挑撥戰鬪之人，普之大地主，於戰事將生，皆先知之。彼等欲永保其政府專制之威權，故使國民之銳氣，移於對外；且以戰勝之光榮，堅民愛戴之心，然經營工商之業者，亦附和之，則冀多獲殖民地，以擴充國外之市場也。但此二派，主戰雖同，而各自運動，不相聯絡者，蓋其平日本不和睦也。千八百七十九年，俾士麥施行關稅保護政策，其宗旨欲使農業與工商，同時發達，旣獎勵國內之製造，又維持農業之利。維持農業，所以加惠於皇室之世臣，使其財力益裕，永爲朝廷之柱石也。所定稅則，均利於巨室者；糧食入口之稅則旣高，其價自昂，工人生計愈艱，影響遂間接及於製造之業，以皆須加增其工資也。因此關稅政策，與科學之進步，德人農業

之發達，遂非常迅速。自千八百九十一年始，出產之額，歲歲增加，較人口之繁滋爲更速，德國土地，非甚肥沃，不過中等，而有如此之產額，誠足異也。德國近來工藝之發達，有一日千里之勢，農業比之，雖較有遜色，然亦令人歎仰不置。農業爲守舊黨之根據，工商之利，則自由黨所注重者；唯社會黨持共和民主之宗旨，以反對政府。德國之社會黨，與英法之社會黨不同，彼等不能活動於世界，但能以革命行其主義耳。故時時犯罪而受刑戮，其宗旨欲將國中田地礦產及工業原料品，交通事業等，均奪自私人之手，作爲社會公共之產；其收穫及製造品物，均爲社會所有，以給人民之求，而供公益之用；蓋破壞貴族資本家專有之利，而均之於人人也。去階級之壓制，求真正之平等，行直接選舉，婦女亦與以選舉之權，立法之柄，全操於民選之代表，除間接稅，廢常備兵，使政教完全分離，皆其所列之黨綱也。俾士麥對於社會黨，施極端之壓制，以防其黨勢之蔓延。但所設政策，頗有與社會主義暗合者：如所立強制保險法是也。其法凡勞動工人一年入款，不及二千五百馬克者，或患疾病，或偶受傷，或年老殘廢，不能作工之時，均與以給養。而使其平日出工資若干，合於政府所撥之款，存儲生息，以爲保險之基金。大約每人每年，合於政府所助，共出五十萬馬克。工人平日之所出甚微，而遇疾病傷損及年老不能工作之時，均得所養，不致陷於飢寒，其用意至良，爲法至善也。總計德國現在年老殘廢之工人，有一千三百五十萬人，此法既行，皆得免於飢餓；而疾病傷損之得補助者，尙未計也。此法德國首先倡行，今英人亦仿效之矣。德人性質，樸實堅忍，無論其黨派何屬，或主進取，或主保守，皆具有此性。且

思慮精審，才具幹練，當其作事之時，奮發勤敏，不屈不撓，是爲德人特具之長。深於科學，進步爲各國所不及。其政治之精神，亦與國民之性質相合，欲知其事精審之狀，但觀於立法之一端，可以見之。德國新定之民法，自千八百七十四年，編纂開始，至千八百八十八年告成，印刷成書，任國人之批評；至千八百九十二年，又酌加修改；至千八百九十六年，遂交與國會，自正月至七月，共通過二千三百八十五條，又經聯邦會議之承認，成爲法律，自千九百年正月一日，施行有效。此重大之法律，爲專門法律家所草定，大受世人之贊許。米蘭德 Maitland 評論之曰：「此新民法之立，爲德國最大事業之一，詳審精密，條理井然，融合瑣碎，成爲整齊畫一之制。增進國民之知識，鞏固國民之聯合，使爲有秩序之進步；而又與歷來之舊習，不相違悖，其功可謂大矣。」以如此重大之法律，在國會中商議經過之時期，尙較千九百零二年英國國會商議教育案經過之時爲少；尤見德人立法之能力，非世界各國所能及也。凡行政黨政治之國，決不能有此佳象；蓋其國家之主權，既不堅固；一國之精神，大半耗費於黨派之調和，豈能迅速舉此重大之業乎？今歐戰中，德之運兵神速者，亦得力於君權統一；然其惹起革命，一敗塗地，又何嘗不由於此耶？

註、本章參觀陳冷汰譯世界第一大戰二九至五八頁。

新 著

西 洋 近 百 年 史

卷 下

中 等 學 校 用

李 泰 萊 編 譯 謝 觀 校 訂

001593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西 洋 近 百 年 史



3 0662 9182 8

第二編 政治之部二（自歐戰至今日）

第一章 大戰前列強軍備之競爭

（一）緒言 自千九百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奧國皇儲法地那德夫婦被刺於新領波斯尼亞之塞拉熱窩（Sarajevo）後，而大戰猝發。世界諸國，如飲狂泉，不惜犧牲其生命財產以角逐於腥風血雨之下者，時經五稔。茲五年中，戰爭範圍，日益擴大，同盟方面有四國，而協約方面則二十餘國。皇儲一命之微，俾世界國家，幾至盡入漩渦。而軍數動員，在同盟國則二千萬，在協約國則二千三百萬。戰死兵數，在同盟國則二百六十八萬五千，在協約國則四百四十萬。重傷兵數，在同盟國則百九十五萬，在協約國則三百二十二萬五千。戰費在同盟國，則四百八十億美金。在協約國則九百九十億美金。戰爭時間，則千五百六十七日。凡此皆有形者也。他如比塞，羅門，諸小國，田園荒蕪，城市焚如，疾病呻吟於牀第，老弱轉死於溝壑，淒涼慘淡，不堪言狀。卽德，奧，英，法，諸大國，亦商弔於市，殫望於途，寡女泣於空閨，遺孩號於大澤，杳杳曠野，盡成殺場，壘壘荒丘，同埋遺骨。以西人之智，豈不知兵爲凶器，戰爲危事，然其所以聲嘶力竭，疲於奔命者，亦數十年積蓄醞釀之所致。奧皇儲夫婦之死，特其導火線耳。語云：月暈而知風，礎潤而知雨。歐戰之發，識者早固知之，卽以戰前各國軍備競爭，亦可見其梗概矣。

(二)德法俄之陸軍競爭 法自法蘭基耳將軍擴張軍備以來，俾士麥亦提出七年計畫之軍備擴張案，議會因之解散，終得通過。繼俾氏之加富威，於千八百九十三年，定平時兵額為四十七萬九千，減現役三年為二年，兵備大張。時法國合增加之率，較德甚低；且自法蘭基耳以後，社會黨員標榜世界和平主義，不遺餘力；軍國主義，因之大殺。德國乘之，於千八百九十九年，復提出陸軍六年計畫案，增加平時兵額為四十九萬五千人，更期於千九百五年，有左列兵數：

將校 二五、四九四人

下士 八七、三五〇人

兵卒 五〇五、八三九人

馬匹 一一四、一六二頭

大砲 三、一二六門

左：法國聞之，不安殊甚；又因摩洛哥事件，倍受刺激。國民愛國之心，因之大起。千九百五年，亦增加陸軍，其數如

將校 二八、〇七七人

兵卒 五四七、五四八人

馬匹

一二、七〇六頭

俄國自日俄戰後，銳意改良軍隊。後日俄協商，不須多數兵力，戒備東境，故專向西方設備，以待來近東之跋扈。千九百九年，陸軍費已增加，然準備未完，故對於奧之波黑兩州合併，竟屈於德皇之一紙。由是國民痛憤，與政府以擴張軍隊之好機。千九百十二年終，擴張案成，其數如左：

將校

二七、二六七人

下士

九二、三四七人

兵卒

五三一、〇〇四人

馬匹

一二六、四八〇頭

大礮

三、三二四門

巴爾幹第二次戰爭結果，塞爾維亞勢力大張，德國東進之途塞。然欲以武力，終遂其願，故千九百十三年六月，又提出新陸軍法案於議會，得以通過。增加平時人員為八十六萬，戰時為五百四十萬。法國聞之，於同年七月，亦改現役三年為二年；徵兵年齡，亦自二十一歲低至二十歲。俄國亦於七月，通過新陸軍預算案，縮短現役年限。比利時見德國鐵路修築，皆以直達比國為目的，因亦大感危險。於同年六月，改正舊制，實行全國皆兵制度。奧匈國同年十月終，亦議決臨時軍事費支出案。戰備汲汲如此，寧有安然者乎？

(三)英德之海軍競爭 德本大陸國，軍事上之成功，專在陸地。俾士麥晚年，頗排斥殖民政策，僅有少數海軍，輔助而已。威廉第二即位，以其祖父威廉第一為普魯士大陸軍之創造者；彼必為德意志大海軍之創造者；大反俾氏政策，於千九百年，發布海軍案。建造戰艦三十八隻，大巡洋艦二十隻，小巡洋艦三十八隻，水雷艇百四十四隻，期以千九百二十年完成。

英國海軍，向以法俄二國海軍為標準，駕而上之足矣。今德忽有此舉。英人大驚。初自由黨秉政，反對軍備擴張，減少軍費；至是大受國人詰責，不得不增加海軍費矣。千九百十二年，德人又提出新艦隊法案；期於六年內，每年投資一千萬磅，製造軍艦。英國亦可決臨時海軍費一千萬磅。千九百十三年，英人對德提議，停止新艦之製造。德人不應。英國海軍預算案，較前年度，又增五十萬磅。

(四)各國之海軍力 英德既如上述；法，俄，意，奧，亦為情勢所迫，各自擴張。茲據千九百十四年之調查，列表如左：

英	現		在建造中		現		在建造中		現		在建造中		國	
	噸	數	噸	數	噸	數	噸	數	噸	數	噸	數		
英	1,315,000	136	433,750	44	1,287,250	44	212,368	8	819,882	3	60,000	4	九三,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〇
國德	1,315,000	136	433,750	44	1,287,250	44	212,368	8	819,882	3	60,000	4	九三,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〇
國法	1,315,000	136	433,750	44	1,287,250	44	212,368	8	819,882	3	60,000	4	九三,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〇
國奧	1,315,000	136	433,750	44	1,287,250	44	212,368	8	819,882	3	60,000	4	九三,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〇
國俄	1,315,000	136	433,750	44	1,287,250	44	212,368	8	819,882	3	60,000	4	九三,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〇

戰艦	四〇五九、三九五	二〇三三、八〇〇	一八二二、六七五	六七四、六三三	七六、七五〇
戰國巡洋艦	九一八七、八〇〇	四八、七五〇	三二二、八〇〇		四二六、〇五〇
裝甲巡洋艦	三〇四六、八〇〇	九四、二四五	二〇一〇、七四五	二一三、一六〇	六六三、五〇〇
巡洋艦	七三〇、八五二	一五〇、七四七	二六、九三九	五三、八五五	二、二二六
驅逐艦	二五、八五〇	六七、〇九四	一四、〇〇八	三五、八五三	九、四五〇
潛航艇	三〇、三三三	一四、一四二	一四、〇〇六	二七、九四三	一四、七六六
合計噸數	二、七四、一六六	一、三〇六、七七七	八九九、九五五	三四七、五〇八	六六、八二八
吋數數	五七	三三〇	二〇四	九〇	一三〇
現役兵員	一五〇、六〇九	五九、一九七	六三、八四六	一九、五三二	五三、四三三
一九一三— 一四年海軍 費	二五七、五〇〇、四五九 法	一一三、〇九一、一三五 法	九〇、一六四、六三五 法	一元、六六、五三五 法	一一七、五〇八、六七〇 法

第二章 開戰前列強之外交及參戰之野心

(一) 奧皇儲之被刺及大塞爾維亞主義 奧老皇約瑟 Joseph 卽位以來，統治奧匈者六十餘年矣。一切政事，或不能纖毫畢顧；然國運日隆，不失爲歐陸強國者，則皇儲法地那德之力居多也。皇儲強幹精明，長於爲治，久已馳名全歐，而於國家之根本計畫，則力主建三元鼎立之帝國，以防堵民族主義之煽動。所謂三元

帝國者即舉匈境內斯拉夫 Slavs 族所居諸州，別畫爲一王國。如匈牙利之例，自有國會及內閣，與奧匈鼎立，同享政治之權利，以滿足其民族發展之希望。軍政外交，則統於一尊。(一) 近年又與德帝提攜，改良軍政，預爲東向以經營巴爾幹之計。使其偉業克成，則塞門諸國均在統馭之中。千九百十四年六月下旬，奧匈政府舉行十五及十六兩軍團之演習於波黑二州境內，皇儲親爲統帥，二十三日，偕其妃發維也納，其所檢閱則假設塞門二國聯合侵奧，而爲防禦攻取之計畫也。軍容壯盛，示威二國，足以使之肝食。演習既終，休於波首府塞拉熱窩；途有兇徒，邀於狡路，拋擲炸彈，誤中副軍。暴客就縛，皇儲獨排衆議，親臨存問傷者於病院；歸途又有兇徒出手鎗襲擊，再發而殞。而雄才大略之皇儲，竟與其妃暴骨異鄉矣。時六月二十八日晚間事也。兇徒當場就捕，鞫之則十七齡之塞籍中學生名苦靈布 Garrilo Prinzp 者是也。更嚴訊之，則塞籍軍界要人，實主其謀，且手槍炸彈，實爲參謀本部所支給；而塞京又有所謂國民共厲協會 Narodne Obrana 者，爲暗殺機關，詞連塞之達官名士甚多；(二) 於是暗殺問題，又起國際交涉矣。然塞人何故而刺人太子也？何故全國要人，皆爲主謀耶？何故能殺之於其境內耶？此豈非至兇而又至奇之事？然細察塞情，固可了然也。

塞自獨山 Dusan 稱王以來，國勢日盛，中世紀中，頗稱強國。(三) 中間爲土所滅，直至千八百三十年，始成半獨立國；千八百七十三年，始全脫土羈絆。然波黑二州，固塞之舊領也。柏林會議，俾士麥竟以二州統治權委諸奧匈；當時以大勢所趨，只得隱忍。三十年來，塞人偃武修文，國勢大振，顧壤地褊小，終恐不能自存；故其

國人日夜所計畫者，有二大策：一謀兼併波黑兩州，二州雖歸奧治，然領土權猶在土，終將以力取之。二謀兼併土屬之馬其頓州全部，或其沿海之帶。此卽所謂大塞爾維亞主義，Pan-Serbianism 亦塞之生死關頭也。然波黑二州之合併，絕其第一計畫，亞爾巴尼亞之建國，又絕其第二計畫；緣此兩事，塞之恨奧，深入骨髓；既不能決於疆場，則惟有煽動內亂，實行暗殺而已。法地那德，英才也，既有席捲巴爾幹之志，而兩次挫塞計畫，又半出其手。塞人以爲欲圖復前仇而緩後患，非殺皇儲不可。此所以舉國合謀而戕一夫之命，其事固鄙，其志亦可憫矣。(四)

註一、見 Rene Gomard, *La Trialism Revue politique et parlementaire* 1912, Vol. IX

註二、參觀練璋巴爾幹問題述略第八。

註三、D. F. Waring, *Serbia*, Home University. p. 45-57.

註四、參觀梁任公歐戰之動因第二卷中華一卷一期。

(二)列強調停 七月二十三日，奧既以最後通牒致塞。翌日，復錄全文，通告列國，並表示不願第三國置喙之意。同日，德政府亦有長電，分致列國，謂茲事既屬奧塞兩國交涉，宜聽自行解決；否則列強均有同盟關係，如置喙，則或釀成大亂；吾儕宜各自慎。惟俄政府甚反對，各國咸惴惴焉。法國駐英大使保羅加本 M. Paul Campon 語英外相格黎云：「奧若以兵壓塞，俄必不能袖手；若待奧塞開戰，則調和晚矣，奈何？」(1) 格黎聞

之，乃倡英、德、法、意四國調停之議；時俄奧既已直接交涉，故不在被邀之列。惟奧之通牒限期二十四小時，調人無游刃之餘地，故第一步必先勸奧延長期限。三國乃共請於德，俾任勸告之職。德國駐英大使電達本國外交部，時二十五日早十點也。外相卜斯多 Count Berchtold 適伊次，Ischl 未及歸而期限已過。英、法、意乃欲廣續；德使不願，謂調停云者，乃解紛公判也。據國際法理，必有紛爭國之請求，乃得行之；今既未請，何必多事？且俄奧既已直接交涉，俟其不解，調停未為晚也。於是議遂擱置，唯共勸俄奧開誠相見而已。不幸交涉無效，而俄已下動員令，外交界遂暗無天日矣。

註一、見 Modified Quotation. B. W. P. no. 10.

(三) 奧之最後通牒及其南下政策 當奧皇儲之被殺也，老帝舐犢情深，西河痛切，必欲嚴懲兇徒，為子復仇。奧民亦以全國託命之人，遽遭敵國慘殺，同仇敵愾，舉國若狂，示威之舉，所在叢起。七月七日，遂開奧匈臨時聯合內閣會議，議決問罪於塞。二十三日，下最後通牒於塞，詞氣嚴厲，條件苛刻，指定暗殺與塞相關，其全文如左：(一)

- 一、凡報章及其他印刷物，登載排奧之言論，有傷害奧國土地安全之虞者；塞政府須禁止其發行。
- 二、解散國民共厲協會，並預防其改變名稱，暗中進行之弊；或有其他之集會，與此宗旨相類者，均一律禁止。

三、學校教科書中，含有排奧之意者，均刪改之。

四、文武官吏，有參與此次陰謀者，立即罷斥。奧政府有隨時指出官吏姓名，要求懲辦之權。

五、塞政府調查暗殺案之陰謀，由奧國派員共同行之。

六、塞政府審訊與暗殺案有關係之人犯，由奧國派員監督。

七、立捕關係此案之犯人康哥西格 Vaja Tankasic 及西加魯非 Milam Ciganonic 等。

八、禁止兇器輸入塞。凡此次奧國官吏，與偷運兇器有關係者，立即罷免，如雪萊斯 Shapals 羅斯勒

格 Loznica 兩地之官吏，均不能脫其罪。

九、自暗殺案發生以後，塞國官吏，尙有鼓吹排奧者；政府須嚴厲申斥之。

十、此通牒限於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六鐘以前回復。

上述十條，其五六兩條，則直以縣鄙視塞；使塞允許，則不國矣。皇儲雖貴，不過一命，寧有一人損命，償以一國之理？奧之逼人，不亦太甚耶？然細察奧之國情，則亦有不得已者存焉。當十九世紀前半，奧之發展有三方面：向北則德意志，向西則意大利，向南則巴爾幹。自千八百六十六年，普奧戰爭以後，西北兩面，均無希望；所可發展者，巴爾幹方面而已。奧之經營是地，初則無往不與俄衝突；後以波黑二州之動亂，匿起俄土戰爭，以柏林會議之結果，得領波黑二州之統治權；名義上雖仍屬土，而實際上奧已駐兵矣。自是俄之勢力，爲奧所驅；

巴爾幹半島，殆入奧之範圍，然又恐俄人議其後，故結德奧同盟以防之。厥後日俄戰爭，俄以甫經大創，瘡痍未復，唯在戡定內亂，蘇復生計，對外之策，有所未遑。奧遂宣言實行合併波黑二州，^(三)南下之基礎已定。然最爲障礙者，則塞爾維亞。蓋奧之爲國也，其人口五千一百餘萬，而所含類族十有一；^(三)其中與皇室同族之民，僅十萬有奇。而塞爾維亞人已五百五十餘萬，與塞同祖其他之斯拉夫人種，合計且二千五百萬。彼塞人者，以大塞爾維亞主義，煽動其民，則十分之一叛；以大斯拉夫主義，煽動其民，則三分之二叛。夫塞人之持此術以苦奧匈者，二十餘年矣。其政府以是爲國是，其學校以是爲教科，皇儲遇刺，不過其最著者耳。數年來奧之對塞，久欲宣戰，當千九百十三年，第二次巴爾幹戰爭時，奧即求意大利對塞作防禦的戰爭，意以利害不同，未之許焉。^(四)今忽時機至矣，此而不戰，更待何年？故奧之最後通牒，在塞固已不堪，在奧不爲過分。思啓封疆，何國蔑有？况有皇儲遇刺以爲借口哉？要之奧塞既處於兩大莫能相下之勢，各爲自國利益計，不能不出全力以相持。塞之切齒於奧，固所當然；奧之致命於塞，亦係天經地義。雖然不戰，何以決之？^(五)

註一、見 B. W. P. no. 4. 其致塞通牒之理由，可於 F. Y. B. no. 75. 中得之，或 A. R. B. no. 19.

註二、見山口圭藏歐洲大戰及日本之將來二章五節。

註三、據 1910 年奧匈國人口調查表如下：

人種名	奧地利	亞甸	牙利	波羅二州	合計
德意志人	9.950.268	2.037.435	22.968	12.010.668	
匈牙利人	10.974	10.050.575	6.443	10.067.992	
波希米亞人 Moravia Slavonia	8.435.983	2.031.782	7.527	8.465.291	
波蘭人	4.967.984	40.537	10.975	5.019.496	
脫蘭斯瓦爾	3.518.854	472.587	7.431	3.998.871	
塞國	783.334	2.930.632	1.822.564	5.545.531	
達琅西里瓦尼亞 Transylvania	1.252.940	93.174	3.108	1.349.221	
羅馬尼亞人	275.115	2.949.031	908	3.224.755	
意大利人	7768.422	33.387	2.462	804.271	
其他		328.845	12.958	252.203	

外國人	608,062			608,062
合計	6,571,934	20,886,487	1,898,544	51,356,465

註四、初此事甚密，歐戰開後，Signor Giolitti 遂宣布之，參觀 L. F. Waring, Serbia, p. 218-219.

註五、參觀梁任公歐戰之動因第三及 New York 出版之 Austria-Hungary and the war. p.

13.

(四)塞之回答及奧塞之宣戰 塞既接奧之最後通牒，以限期過短，使無思索之餘地，顯係挑戰。全國上下，驚憤欲狂；甚至對於駐塞奧人，有示威運動；惟塞政府頗沈靜，然知和平無望，遂如期答覆如下：(一)

一、今後於塞國之最初通常會議，有對奧匈國發憎惡侮蔑之排撥者，當處以重刑。且一般印刷品，不免對於奧匈國領土，有脅害之意；未雨綢繆，當別行規定。出版法。塞國政府，以現行憲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欲沒收是種印刷物，實屬不能。思欲由不能變為可能，故憲法改正時，當修刪之。

二、國民共厲協會及其他類似之結社，雖彼等會員，毫無如斯罪惡行為之證；且奧匈國政府之通牒，亦不能指出證據；但塞國政府，仍依奧匈國政府之要求，將國民共厲協會及其他類似之結社，悉取消之。

三、塞國政府，倘由奧匈國政府，指出教育上排奧運動之事實及證據，則凡足以供煽動之用者，當於塞國

之公立學校中，立即除去之。

四，凡有脅害奧匈國領土者，苟爲司法上有須審問者，塞國政府即免黜其軍事職務；深望奧匈國政府，將塞國文武官吏，有須審問者，舉其姓名及行爲，通告於塞政府。

五，塞國政府，雖承認奧匈政府之機關，在塞境得以協力；但對於奧匈國所要求之意義及範圍，茲當明白宣布曰：「不得直行捕捉。」然倘於國際法之原則，刑事之手續，睦鄰之意義，三者各不相悖之協力，則塞國政府亦得承諾。

六，塞國政府，關於六月二十八日有陰謀關係之諸人，在國內者，直行審問，固不待論；但此次審問，奧匈國之委員，參加其間，則殊違背憲法及刑事訴訟法。此事尙祈原諒。惟審問之結果，通告於奧匈國委員，亦無不可。

七，塞國政府，於收到通牒之晚，即逮捕康哥西格；至西加魯非，則爲奧匈國之臣民；且於六月二十八日以前，方服役於鐵路，未便逮捕。且請要求奧匈政府於推定爲有罪之證據，在今日以前所收集者，速以慣行之形式，提交於塞。

八，塞國政府，對於越境而售賣武器及炸彈者，自當嚴加禁止；而雪輩斯落斯勒格之邊境官吏，竟破除其義務而聽兇手通過，自應加以審問，處以重刑。

九、凡塞國國內外之官吏，有於六月二十八日行兇後，有敵視奧匈國之語調者，請奧國政府將其證據，通告塞國；且能證明其爲塞國官吏，則塞政府尤易於措手，且得自收集其證據。

十、以上所列各項措置，凡屬於本通牒上未爲之事項，苟當命其執行時，立即逐事告於奧匈政府；如以爲不滿足，則塞國政府擬付之海牙會議，或關於千九百九年三月三十日塞國政府宣言參加起草之大國，求其爲和平之協定，實所盼望。

奧國見此回答，遂決意開戰。乃命駐塞奧使，收拾國旗，以爲引揚之計。二十八日，下動員令，對塞宣戰。塞亦對奧宣戰，而空前大禍，竟猝發矣。門塞向共休戚，故於八月十日，亦向德奧宣戰。

註一、見 B. W. P. no. 39.

左：(五)開戰前後列強之中心人物 奧塞既開戰，各國遂從事戰備，先後繼之。茲先將列強中心人物，列表如左：

一、英國

愛斯葵 Asquith

首相

格黎 Sir Edward Grey

外相

格森 Sir Edward Goschen

駐德大使

布葛那 Sir George Buchanan

駐俄大使

本森 Sir Maurice de Bunsen

駐奧大使

巴第 Sir Francis Bertie

駐法大使

二、德國

好維 Von Pehmann Hollweg

首相

雅古 Von Jagow

外相

林斯納克公爵 Linchnowsky

駐英大使

布耳達來伯爵 Pourtalès

駐俄大使

喜耳克 Von Tshirsky

駐奧大使

休阿男爵 Von Schoen

駐法大使

三、法國

樸金開露 Poincar

大總統

維維尼 Viviani

內閣總理

馬丁 Bienvenu Martin

外交總長

杜馬 Doumergue

外交總長(一九一四八月三日就任)

德喀斯

外交總長(一九一四八月二十七日就任)

保羅加本

駐英大使

茹來加本 Jules Cambon

駐德大使

杜納 Dunaine

駐奧大使

巴里勞克 Paleslogue

駐俄大使

四、俄國

格倫克 Goremynkin

首相

薩捐納 Sazonov

外相

本克刀伯爵 Benekendorf

駐英大使

斯巴必 Swerbeiew

駐德大使

底斯瓦斯克 Isvolsky

駐法大使

喜奔考 Sehebe'co

駐奧大使

五、奧國

巴喀刀伯爵 Berchtold

外相

布林男爵 Burian

外相（一九一五月就任）

蒙司刀伯爵 Mensdorff

駐英大使

塞森伯爵 Szesen

駐法大使

塞巴來伯爵 Szápáry

駐俄大使

麥來 Meley

駐意大使

格斯林根 Von Gieslingen

駐塞大使

六、意國

格里納侯 Disan Giuliano

外相

孫尼納 Sonnino

外相

河瓦握公 AVARVA

駐奧大使

七、塞國

巴西斯 Pasih

首相

（六）俄之宣戰 奧之通牒各邦也，謂友邦欲為調人，吾奧敬謝；則其不願第三國之干涉也，已甚明瞭。而俄

偏欲置喙於其間，以致德國宣戰，法英隨之；則此次滔天大禍，豈非俄爲首魁？然細察俄情，固有不得已者存焉。俄之爲國，凡百皆備，惟缺良港；故自大彼得 Peter the Great 以來，俄國對外政策，有一不易之主眼，曰出海港。彼得之取聖彼得堡 St. Petersburg 也，自以爲芬蘭 Finland 灣上，得一俯瞰歐洲之窗戶；(一) 而不幸半年結冰，終非理想之出口；於是彼得復求一窗於南方，(二) 而奄有阿速夫，ANOV 則又不幸阻其前路者，有達達尼爾一作韃靼海峽；爲土耳其所支配焉。以廣土衆民之帝國，寧甘長閉塞於大陸，如何而得自由之出口？此實數百年來，常戰於俄政府諸人腦中之大問題也。(三) 爲俄政府計，不外四途：曰越瑞典，挪威，以出北太平洋；曰越巴爾幹取君府，以支配海峽；曰越波斯，阿富汗，以出波斯灣；曰越西伯利亞略滿洲，以出支那海。第一途危及瑞那兩國之國家生命，破壞歐洲均勢；不惟彼兩國之誓死抵抗，且歐洲列強干涉，亦非徒託空言。俄政府飽嘗經驗，久已斷念於此。其餘三途之中，以第二途最合理想：地勢接近，爲俄在歐洲之自然膨脹，利一；土耳其久稱東方病夫，臨之以俄國武力，如摧枯拉朽，利二；巴爾幹之斯拉夫民族，久呻吟於土耳其虐政之下，南下巴爾幹之策，實合大斯拉夫主義之國民精神，利三。以故十八世紀末葉，迄十九世紀後期，百年之間，俄人之侵逼土耳其，干涉巴爾幹，不遺餘力。以至千八百五十三四年，克里米之役；千八百七十七年，俄土之戰；不幸遇第三者之阻力，功敗於垂成，而百年來俄政府之雄圖，徒成畫餅。彼斯拉夫帝國政治家之遺憾，可想而知。俄人在近東之發展政策，既已告一段落，俄政府乃暫改方針，而出於第三途，經略中東，窺伺

波斯、阿富汗，以爲出波斯灣之計；然此則直接危及印度，有關英帝國死生問題；而英俄之衝突不絕，以迄千八百八十四五年，幾至於戰爭；俄政府卒以前途阻力之大，事業之危，不得不暫斂其鋒，而與英國妥協。然南下政策，固未嘗一日忘也。於是方針又一轉，而遠東侵略政策，開新紀元於十九世紀末葉。於時則促成此政策之施行，有數因焉：吾國在遠東之積弱，尤甚於近東之病夫；日本雖告維新，富強之實力，向未爲歐人敬重；其他在遠東有利害之歐美列強，亦皆有鞭長莫及之勢；不若在近東地域，法奧諸國，均得以實力阻抗俄國之進行，此促進俄國遠東侵略政策之原由一也。德奧兩國，深畏俄國經營近東，致生衝突，兵連禍結，兩敗俱傷。柏林會議以後，俾士麥汲汲於得俄之歡心，常慫恿其別開生面。中東之侵略，英俄在阿富汗之葛藤，彼實陰爲構禍之媒；迨中東經營頓挫，俄政府乃轉求發展之途於遠東，更爲德奧兩國政府所利賴。（四）（五）不幸日俄戰爭，遠東又行失敗，故更轉向近東；然欲達初志，仍須借巴爾幹諸小國以爲前驅；既有所利用，必有所保護；故波黑二州之合併，俄人即躍躍欲逞。徒以內則日俄戰爭初終，瘡痍未復；外則顧慮德人，投鼠忌器，不敢即動；自此以往，俄人日在臥薪嘗膽之中，警士卒，修戰備，力圖一復前恥。今奧人以皇儲一命，感塞陷於死地；塞若屈服，便成奧縣。塞亡，門亦隨之；羅保諸邦，亦將不保；則俄人出黑海之望，豈非永絕？此所謂舊仇未報，新恨又來；凡有血氣者，均不能忍，而謂俄人能忍乎？吾聞之，美前總統羅斯福之言云：「奧塞戰起，爲俄人者，能不投入其中乎？吾知其必不能也。俄若不戰，則立失其斯拉夫族首領之資格。」（六）誠如是，則百年扶助

諸國獨立初心，自問亦殊不能自解，故不能不戰也。往者法人德老西 Francis Deloisi 氏有云：「奧塞之爭，定變爲奧俄之爭，兩方各樹羣黨，則巴爾幹戰爭，將變爲歐洲戰爭。」(七) 德氏爲此言時，正巴爾幹激戰之初，不圖於今果驗。歷史家之可貴，卽在此處也。當奧塞相持緊急時，俄已調遣兵員。德人知之，卽電俄曰：「俄若攻奧，則德以同盟關係，不能袖手。」七月二十九日，德皇復電俄皇，勸其中止動員。俄皇不聽。八月一日，德俄宣戰。三日，俄德宣戰。六日，奧俄宣戰。八日，俄奧宣戰。

註一、Window looking on Europe.

註二、Window at the South. 以上皆彼得語。

註三、彼得臨崩，遺治俄十三策，其三、七兩條，卽論將來求海之計畫。參觀 Harry Bresslau, Das

Testament Peters des Grossen Sjbels, Historische Zeitschrift, Vol. 41. P. 385 et Seq. 或葉

譯 K. Waliszewski. Peter the great (New York, 1900). P. 543-51.

註四、見 Holland Ros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uropean Nations, P. 48.

註五、見鯁生俄國遠東政策之過去及未來，太平洋一期八號。

註六、見 Theodore Roosevelt America and The world war, P. 17

註七、氏所著 De la Guerre des Balkans à la Guerre Européenne 書中有此語。

(七)德之宣戰 德之宣戰也，英、法、俄、日，各報競集矢於德皇，謂其刻意摹仿亞歷山大及拿破崙，不惜靡爛全世界之民，以快一人之欲，蓋奧之不競久矣，苟非德慙其後，必不敢輕舉妄動，使不然者，當戰機將發之時，苟得德人一言，則奧必稍事遲延，俾有調停之餘地。乃英人倡四國調停，德人託辭拒謝，而暗調兵備戰，苟非有意多事，曷爲如此？然則今茲大禍，德人殆其首耶？然細察德之國情，亦有不得已者存焉。世人多謂德人所倡德意志魂 (一) 一語，爲軍國主義之表現，不知實悠久快樂和平，善意性質之 Gemüthlichkeit 厥義已盡此字，不能譯作他國語。(二) 德人性質，本愛和平，而近年以來，所以熱中於擴張軍備者，特被大勢所驅，不得不爾耳。蓋德建國之日雖淺，而其發達之速，乃在言思擬議之外。就人口論，千八百七十年始建國時，僅四千零八十一萬耳；百九十年，已增至六千四百九十三萬；僅四十年間，而所增乃三分之一。據最近統計，每年平均增加九十萬以上；今境內地方，則既竭矣，以養現在之民，猶苦不瞻；繼今以往，將從何處得容足地？就產業論，緣科學發達，民俗勤敏之故，其工藝品之發達，乃不知紀極；鋼鐵一項，五十年間，增加六十倍；棉花之消費額，亦增二十倍；梳打一項，三十年間，由四五萬噸，增至百萬噸；硫磺一項，亦由十萬噸，增至百萬噸；其外國貿易之輸出額，千八百九十二年，約三十萬萬馬克；千九百零七年，已至七十萬萬馬克；略舉數端，可見一斑。(三) 其年年遞增之物產，苟非得市場以消售之，則其資本，寧非虛擲？而環顧各國，多用關稅保護政策，深閉固拒，未由侵入。故德人汲汲思得殖民地，直如病渴之夫，亟求杯勺。蓋以容納其過騰之人口，並消受其過

騰之物品；非此則無以圖存也。且十數年來，英人得奧倫治及脫蘭斯瓦爾，鞏固其埃及之地位，而又得南波斯及其油井之保護權；法國得摩洛哥；意國得黎波里；俄國得波斯之大半，獨德在此時期，僅得太平洋邊遠之數島，與阿非利加洲磯嶼之諸地，而經營之，殊非易易，深恐所得，不足以償其勞。於是其眼光所注，有三大廣原：一曰中國，二曰南美，三曰小亞細亞。然中國久已爲英、俄、日諸國勢力所瀾漫，雖強擬一青島，爲立足地，其不易大得志也明矣。南美則巴西、秘魯等地，德人移殖者歲增，一切工商業，多爲所壟斷，實德將來最有希望之勢力範圍也；然以美人大倡孟祿主義之故，其進取亦不能無障。獨小亞細亞之土耳其斯坦一帶地，今在土耳其王治下，而其地適爲全世界最沃衍之野，且全世界文明之發祥地也；德人以全力注於此地，欲製造亞洲之德意志帝國，而其下手之法則，在與土交歡。故千八百八十九年，德帝躬朝於君府，對土皇備致殷勤。越數年，遂有巴格達 Bagdad路敷設權。巴格達鐵道者，起點於君士坦丁之對岸，經巴格達以直達於波斯灣者也，延長四千餘啓羅米突，爲全世界最大幹線之一；而前此巴爾幹半島內土屬諸州之鐵路，本已爲德人資本所經營；今輔以此路，則一大幹線：北起漢堡，經柏林，維也納，君士坦丁，以接巴格達路線；北出北海，南出波斯灣，如常山之蛇，首尾相應，已如前述。則亞洲之大德意志帝國，遂將湧現。然德人此種規畫之成就，實以土之存在爲前提；故德之大學教授赫德有云：「吾同盟之邦，^(四)日進強大，然後起而與吾國提攜；窺埃及，連波斯，入印度洋。不列顛霸權於以衰；俄羅斯帝國於以弱，吾德世界之位置，乃形重要；而小亞細

亞經營之問題，乃有日爾曼 Germans 容喙之餘地。^(五)苟無土耳其，則德失其東道主，而一切無所附麗。今俄人日持其大斯拉夫主義，以煽動巴爾幹而削弱土耳其，實足使德人盱食。故俄德之不得不爭巴爾幹勢也。而千九百十二年以後，兩次巴爾幹戰爭之結果，土之歐洲領土，失其什九。漢堡巴格達間之大幹線，中間一段落，已在敵人斯拉夫族之手，速略行將頓措，德人必出死力以爭之，又何足怪？^(六)漢納克 Professor von Harnack 者，德之著名大學教授也。宣戰第一日，即著論揭載，聲言德之出此，實防俄人侵略之野心。^(七)日本千賀鶴博士，著歐戰破裂之原因，亦陳德人實處有防禦地位，持論頗公，作史者固宜如是也。初德阻俄下動員令，俄不聽，乃對俄宣戰，並電詢法國，能否中立？法不應。八月四日，德法宣戰。同日，法德宣戰。

註一、Die deutsche Seele

註二、見 Dawson. W. H.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Germany. 3rd ed. London, 1961.

註三、據梁任公之調查。

註四、當指土耳其。

註五、見 Die Ziele unsere Weltpolitik, by Alfred Hethner。參見錢天任引之，見所著東方問題，

載在太平洋一卷七號。

註六、參觀梁任公歐戰之動因第五。

註七、參見 James W. Gerard 引之見所著 My four years in Germany, P. 99.

(八)法之宣戰 自普法戰爭以來，法人會稽之恥未雪，臥薪嘗膽者四十餘年，前已屢述。後俄法同盟雖成，以俄新失敗於近東，方有事於遠東；且內亂未靖，不敢輕於舉動；故法之聯俄，但云自保，未足語於進取也。及日俄戰起，形勢將變。法之大政治家德喀斯，遂疾起與英握手，棄百年之夙怨，與英協約；又與意大利交換利益，以離意德之交；未幾，又媒合英俄，成三國協商之局；於是法之元氣，爲之一蘇。故千九百五年及十一年兩次摩洛哥問題，法人敢公然與德爲難。其第一次法雖見屈，第二次德已漸見屈於法。(一) 然有此問題，法人仇德益甚。舊恨新仇之雪，此其良機；故奧塞國交緊急之際，法總統柏蔭開雷氏，親訪俄都；及歸，意已決矣。蓋此次加入，對德有復仇之意，對俄有同盟之義，何有不爲之理？此人所共知也。然其實法有不能不與俄一致行動者，即欲中立，德亦未必不破壞之，則毋寧自始參加之爲得策。故羅斯福有云：「法蘭西能不爲今日之所爲乎？吾知其必不然也。彼雖終爲俄助，而初實未有挑戰之行爲；故戰端之開，不得謂自法始。然既有人迫之使戰，若彼終欲避之，即不免蹈昔日覆轍；或追蹤於盧森堡之今日於將來，而陷於無可援助之地位。」(二) 由是觀之法之參戰，固爲復前日之仇，爲盡同盟之義；然其不得不如此，亦實情也。八月四日，德法法德，既宣戰；十二日，奧法；十三日，法奧，亦宣戰。

註一、參觀梁任公歐戰之動因六。

註二、見所著 *America and the World War*, P. 11.

(九)比之擁護中立。今次大戰，德之攻比，並非猝然爲之也；蓋處心積慮，已數十年矣。往者德大將勃拉地 Bernhardt 氏，著軍政要略一書，討論德與俄法交戰之計畫，謂必假道於比利時或瑞士二國；不然，敵且先及於德境。(一) 著者之意，蓋視中立條約以及他條約，苟因權利所在，即可毀之，決不存尊重之意。羅斯福氏亦云：「苟一國家於戰爭之際，自覺關係己國之存亡而欲自救其危，非常之舉，實不可免。」(二) 然比之境遇，固可憫矣。比本工業國，又託護於永久中立之下，對於軍備，向不注意；唯知德有野心，故其要塞，多在德境。初戰將開，英政府分電德法，申言保護比之中立。法覆電贊成，德恐洩露軍務秘密，置不答。八月二日，以最後通牒致比，限十二時答覆。文云：「德政府接最確信息，謂法軍將進至賣士，一作馬斯 Mess 是於敵國安危，關係甚大。敵國爲防禦起見，擬假道貴國，希勿拒絕。」(三) 比接閱後，即電英求援。英允諾，比遂電覆德國。文云：「德若犯吾中立，必竭全力以禦；不幸出諸意外，法若來犯，亦必致死力以抗之。」(四) 德得報後，於八月三日夜，即侵比境。夫比以叢爾小邦，無論如何努力，其不能敵彪大之德，豈不自知？然其中立，實最大之超他權利，神聖不可侵犯。任人踐踏，則將不國。比人對於保全國家之大義，觀念最確；故以壯烈之氣，奮鬪履行，無論若何犧牲，而不爲屈辱之服從。語云：「士可殺而不可辱；唯國亦然。」吾於歐戰今役，最服比人者，即在此點。宜乎比皇戰後歸國，各邦均致電賀之，稱爲中興令主；然今世戰爭，固國民戰爭也；比皇之有今日，固比民爲之也。吾祝其

前途萬福。

註一、愚見羅斯福引之。

註二、見氏所著 *America and the world War*. P. 25.

註三、原文見 *Le second livre blanc Allemand*. P. 25.

註四、見 *Military operations of Belgium* P. 4.

(十)英之宣戰 威爾西 H. G. Wells 云：「戰爭之目的及原因不同。吾英宣戰原因，爲德破壞盧比二國中立也。自比立國以來，英即保護之；若德與吾一致保護其中立，則吾英必不即時加入。」(一)「但宣戰之目的，並非有憾於德人，亦非欲破壞其自由及統一……不過欲顛覆普魯士之專制主義，亦如普於千八百七十一年，顛覆拿破崙第三者然耳。」(二)由是觀之：英之加入，爲保護比之中立，爲顛覆普之專制。然此不過門面語耳；其實英之加入，亦有不得已者存焉。英人之侈然自大者久矣，當各國內如亂麻，歐洲大陸全土俶擾之際，晏然坐得無數殖民地於海外，而環顧諸邦，殆莫余毒；故當各國皇皇求同盟唯恐不及時，而英乃以名譽孤立，自誇於天下。及德今廢皇威廉第二卽位，未幾而乳虎食牛之氣，有以憾英人之夢而驚之起。蓋英人之知危，十餘年於茲耳。英以海王自命也久矣，今德急力擴張海軍，將來海不其有二王哉？故英人噤自擗舌而日日與之競走，疲於奔命。報紙雜誌，均以是爲鼓吹。(三)且其工商業，亦到處爲德人所侵略，所壓伏，前此

英人以鐵國自豪者，今德國每歲所產之鋼鐵，且視英三倍，他更何論？長此以往，英人非降爲德之輿台，勢且不止。使德人海軍而能競勝於英，則遠者且勿論，一旦將歐洲門戶之直布羅陀 Gibraltar 海峽，亞丁 Aden 灣，蘇彝士河三處，落於其手，則英人更有何術以取其殖民地者？且德之陸軍，任舉一國，莫能及者，此天下所知也。德破比而進攻法，法之危亡，必在旦夕。法亡而德與俄抗，奧與塞抗，兩方勝負，不難預決。使德人復襲拿破崙封鎖大陸之故智以待英，則全英之民，可以餒斃；即不然，法俄敗績，歐陸之均勢必破；均勢破，則德即有餘力與英競矣。英人知此新敵之可怖，故戰計早定。會德人犯比中立，遂借端於八月五日，對德宣戰。明日，德亦對英宣戰。

註一、二、均見氏所著 *The War that will end War*, P. 1. and P. 9. London, 1914.

註三、D. C. Boulger, *British Distrust of Germany* 載在 *Nineteenth Century* 雜誌，詳論德之可畏。

(十一) 日本之宣戰 日本此次加入，表面上有兩大理由：一則履行條約。蓋千九百零五年，英日同盟，本載明爲遠東權利，若與他國開戰，有互援之義務。日人之攻青島，即借口於此。解釋此條約之意，範圍不免寬泛。然德人以膠州爲根據，英人或受障礙，借此強釋，則日人之起，或可爲履行條約也。一則爲復德仇。蓋日本奪我遼東半島，俄德諸國干涉歸還。日俄之戰，已復仇於俄；獨對德無機可乘。今日之事，固千載一時之會，故奮

然而起，奪取膠州。(一) 然此亦均門面語，日人此舉，固有大目的存焉。日以後起之邦，野心忿鬱，年來扶持其所謂北進主義，大陸政策，吞噬朝鮮，伸足滿洲之野；得隴望蜀，括糠及米。特束縛於均勢之局，輾轉而不能自逞也久矣。何幸一旦均勢破壞，列強無東顧之暇，則彼狡焉思逞之日本，正如飢鷹脫籠，餓虎出柙，饒吻橫噬，復何顧忌？遂借口於英日同盟，以最後通牒致德。文云：「今敵國所處之地位，當掃除擾亂遠東之根源；爲尊重英日同盟條約，維持二國權利起見，不得以下列條件，要求貴政府：一、貴政府即時調回支那海及日本海之戰艦，若調動不及，即解除武裝。二、九月十五日以前，以無條件的將膠州灣交付日本；俾永遠歸還中國。」

(二) 若八月二十三日下午，敵政府尙未接到回牒，即取自由行動。通牒去竟無音。日本遂於八月二十三日，正式對德宣戰，未幾萊州龍口，盡作戰場；濰西濟南，橫被侵入。濰濟之於膠州，固不相關；而日人偏欲侵犯，破我中立。東亞和平，果如是維持耶？然欲知其攻占青島之因，不可不知其大陸政策之發展。日俄戰後，日本以遠東島國，一躍而儕於列強之林，國民自負心高，不復以現狀自足；加以勝俄之後，萬事呈新進之狀。人口膨脹，經濟發達，均有以促其廣求用武之地於國外。戰後整理甫終，海外發展之聲盛倡，朝野上下，醉心帝國主義，美其名曰經濟發展；其實含有政治侵略之野心。司馬昭之心，路人共見；所待研究者，則侵略之方向問題耳。對於侵略之目的，日人主張，可大別爲兩派：其一則着眼於南方菲力賓及其他南洋羣島，實爲侵略之目的；其他則着眼於北方東亞大陸，易言之：即吾老大中國，爲其垂涎之物。前者爲南進主義，文士政客如竹越

與之郎一派，^(三) 暨海軍系人物倡之；後者曰北進主義，易言之：即大陸政策，在野則有一派，所謂浪人政客；在朝則陸軍系人物堅持之。而徵之事實，則又彼國內多數輿論所贊同，屢次之政府，似皆立爲方針進行者也。蓋南進之舉，第一當衝者爲菲力賓羣島，其結果必至與美國開釁；而從軍事上，經濟上着想，日本政府，尙無與美國一戰之勇氣；則徵之近年來關於殖民問題，日人寧忍受特別法律之侮辱，而不敢嚴切抗議，責問於美政府，可以推知。次則南洋羣島美屬之不可覬覦，自不待言。即其他各國所有，如荷爪哇 *Java* 之類，亦英人所恃爲勢力範圍，^(四) 不容以優先權讓諸日本。日人如欲據而有之，勢必致英國之干涉，其結果亦不得不一戰。而在英國握有海上霸權之今日，以葛爾之日本海軍，又烏得輕於問鼎？他日日本而擁有強大之海軍，優足以對敵英國，則事不可知；目前則南進主義，謂之一種理想可也。勢力向弱處進行，物理之通則。南進之抵抗力既大，日政府乃集注全力於東亞大陸；蓋知此老大中國，無防家賊之備，更無國防之可言，而其他列強，無一植有強大勢力，於此可以獨力阻抗日本之行動者。如此富庶之邦，正足供日人發展地也。當日俄戰後數年，日美移民問題衝突，日本第一次外交家小村壽太郎，時任桂內閣之外部大臣，曾在議院宣言，移民集中滿韓之方針，此即一種大陸政策之雄圖；詳言之：即將朝鮮南滿爲根據地，扶植日人勢力，漸次進窺內蒙，南下而囊括吾北部各行省，以建立一大陸帝國也。此政策之着着進行，已實見屢矣；而占青島及四年五月七日之中日交涉，尤其顯著者也。然日本對此大陸政策，欲求安全，不得不與俄國親近。俄之現在地

位，雖不足阻日本在吾北部之進行；顧彼根據北滿，又復操縱外蒙，與日本之大陸勢力，相衝突之點甚多。爲日本計，不外兩法：與俄國攜手，彼此協商勢力範圍，一掃兩國之利害衝突，一法也；絕對驅逐俄國勢力於遠東，不惜與之干戈相見，期一人壟斷東亞大陸之霸權，亦一法也。後者究爲危險方法，日本鑒於日俄戰爭之經驗，我國兵力之不可輕視，兵連禍結，將無已時，^(五)自不敢輕於嘗試。如是則日本政治家之方針，乃不得不趨重前者。日俄戰後，未幾朝野明眼之士，咸見及此，國民之敵愾心未衰，日俄同盟之策已公然提議於議會。日本謀國者之用心，已可想見。美國滿洲鐵道中立之議出，日俄一時，共陷於同病相憐之境，起而互相防衛。第二次日俄協約，^(六)於以成立。自是日政府利用此機，日謀所以日俄攜手之方，關於滿蒙之日俄兩國秘密協約，宣傳於世者，不一而足。當壬癸之交，吾國內賢士大夫，方醉夢於政爭，彼辣腕之軍人政治家桂太郎，正有俄國之行；其帶有秘密使命，締結協商同盟之類，已爲公然之事。然值日皇之喪，政局搖動，桂太郎中途折歸，未獲行其使命；此不過政治上之一小頓挫。日人心中，固未嘗一日不伺機以圖也。自是厥後，吾國政象日壞，國本動搖，適值歐戰發生，東亞之均勢破。日本得自由行動於大陸，同時復得一聯俄之機會。則俄國制於德，奧，土，之三敵，不唯有遠東深望日本之不乘虛直搗其背；且戰時軍需，有待於日本之供給是也。姑無論俄政府衷心若何，事實上究不能不要好於日本，於是千九百十六年七月三日，遂有日俄新協約，^(七)其文云：「日本帝國政府，與俄羅斯帝國政府，決意合力保持遠東長久和平。」協定如左：

一、日本不加入敵對俄國之政治協定或團體；俄國不加入敵對日本之政治協定或團體。
二、如值締盟國之一造，所有在遠東之一切領土權利及特殊利益，爲彼造所承認者見侵逼時；日俄兩國，當商互關於幫同防護此等權利利益應取之手段。

簽字後數日，約文公表，世論譁然。非唯吾國傷時之士，深感憂危；即歐美論壇，亦示不安之色。蓋深有感乎此協約之成立，關係於今後遠東之政局甚大也。蓋回憶千九百七年協約，爲去日俄兩國國交上誤解原因；千九百十年協約，僅以擴張千九百七年協約效果，鞏固遠東和平滿意；而更進一步曰，兩國決意合力，保持遠東平和者，則今日之新協約是也。然所謂兩國合力保持遠東平和者，果何意耶？寧非謂遠東平和保持之責任，日俄兩國共負之耶？是則無異公然宣言於世曰：遠東者，日俄兩國之遠東；遠東之事，日俄兩國共處置；遠東之勢力，日俄兩國共壟斷之，第三國勿置喙也。該約前文所宣示之目的既如此，其傍若無人；條文規定之範圍，遠非從前各協約可比，自無足怪。第二條之規定，已不復限於滿洲而泛指遠東；不曰遠東之現狀，而曰兩國在遠東之一切領土權利特殊利益；而此等權利利益，又不限於現行條約所定，而曰爲締盟國之彼造所承認者。是則準斯條約，日俄兩國之勢力協定範圍，已不在滿洲一隅而包括遠東全體。易言之，則舉中國全體以迄南洋諸地域，悉括於此協定之中；日俄兩國，現在東亞所有諸領土，自不待言。其主義已不在維持現狀，而實在打破遠東之現狀。何則？彼等已不復自認，循現行條約之限制，而但以彼造之承認爲條件，定彼

此領土權利特殊利益之享有也。但令締約國之一造，得有彼造之承認，無論在遠東何地域，無論如何，出乎現行條約範圍外之權利利益，皆可取而有之。第三者出而干涉，將無如兩國之互相袒護何也。加以第一條聲明，彼此不加入敵對締約國之何等政治協定或團體，互認一種無條件的中立之義務，是無論締約國之一造如何侵略，如何妄自擴張權利，與第三者衝突，縱令其地位非締約國彼造所承認，或其問題出於遠東以外，該締約國亦只為消極的不協助而已，決不得與第三者協以謀彼，則第一條之精神也。有此條約，兩國各得應其政策之便於遠東地域，取自由行動於國際競爭上，無復顧憂矣。^(八)

俄新協約同時締結之日俄密約。^(九) 全文共五條：

- 一，認定於中國排除敵視日俄之第三國勢力，為日俄兩國利益而承認達此目的之共同行動。
 - 二，規定如值第三國取敵對行動，日俄兩國，相約一致動作；講和亦共同行之。
 - 三，規定關於共同行動之一切方法。
 - 四，聲明無論何造，必待確見他造已竭全力與第三國平和解決無效，而負此約中所認之義務。
 - 五，聲明此約效力，以千九百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為止。
- 正式發表之日俄協約，泛指其關係地域曰遠東；而此密約，則明指中國，為其用武之地，而以排除第三國勢力為目的。日俄兩國，將以此宰制吾國死命，其處心積慮，誠可畏矣。凡上所述，均以明日日本此次加入，並非為

履行條約，爲復德仇，實爲占據青島，貫徹其大陸政策之主張耳。然此項密約，已隨俄國革命帝政消滅，失其效力；與三次公布之日俄協約，陷於同一之命運。今之列舉者，不過使國人明日本用心之險，其志不小耳。顧日俄協約雖無效，而日本在中國又少一大敵，蓋俄人當俄內亂如麻之際，絕無餘力，與日爭雄；所幸歐戰已停，列國必圖恢復遠東均勢，則吾國或可託命於列強，徐圖自振。雖然，絕非武人官僚可爲之事，是望吾四萬萬同胞，各自努力也。

註一、此說見 H. W. Wilson *The great war, Japanes' part.* p. 88.

註二、見惠美東台歐洲大變局二五二至二五三頁。

註三、竹越氏曾游歷南洋羣島，著有南國記者，喚起日人南洋發展思想之效甚大。

註四、戰前阻日本南進之路者，尙有德國，蓋德人亦素垂涎南洋之富，而以荷屬南洋羣島之繼承自命者也。今德人在遠東之勢一掃而空，唯英爲唯一之障礙矣。

註五、英國參將某，敘日俄戰爭，謂日本之所以勝俄，全由舉國一致，俄國之敗，由於政治影響，非戰之罪也云云。參觀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I, P. 661.

註六、第一次日俄協約，在 1907 年已述如前，第二次在 1910 年，全文見 *Foreign Relations of United States, 1907, part 1. P, 765.*

註七、原文參觀拙著歐戰史要五一頁，小註太長不及錄。

註八、以上參觀鯁生君日俄新協約上下及日俄密約，載在太平洋二三及十號。

註九、Manchester guardian Dec. 18, 1917.

(十二)土之宣戰 土之加入同盟軍也，論者每謂其以積弱之夫，遽以武力與英、法、俄，相抗，是不啻摻利刃以自割，徒速其亡耳；由今觀之，寧不誠然？顧土之所以一再猶豫而始行加入者，固有不得已之苦衷也。土自國勢凌夷以來，北迫於俄，南制於奧，皆府扼歐亞交通之門戶，尤爲強俄所垂涎。其所恃以爲友邦而足以拯其危者，英而已矣。然英自懾於德國工商業之雄飛，國際上情勢一變，德奧之海軍力，駸駸日盛，其勢足以控制地中海。英法自顧不遑，又安有餘暇以充分之海軍，救土於俄奧之手哉？况土政改良之機，幾乎絕望。英乃一變其親土政策，轉而親俄。土既失歡於英，日暮途窮，回顧己國，又非可以單獨存者，不得不求強有力之與國，以爲之助。適德亦有大亞細亞德國之理想，兩國遂互相親密。(一)年來兩國貿易，異常發達：千八百八十八年，由德輸入土境之商品，不過一千一百七十五萬馬克；由土耳其輸入德境之商品，不過二百二十二萬馬克。越十年後：德貨輸入土境者，達三千七百萬馬克；土貨輸入德境者，達二千九百五十萬馬克。再越十五年，載至於今役戰前：輸入土境之德貨，計二萬萬五千萬馬克；輸入德境之土貨，計一萬萬馬克以上。柏林會議時：德國在土之投資，不過四五千萬馬克，然千八百九十八年，則增至二萬萬二千五百萬馬克，今日已達四

萬萬馬克矣。兩國物質上之關係又如此。然德國在土耳其之勢力，亦不免時有浮沈之感。德帝對於摩洛哥問題，而用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致招外交上之一大失敗，幾陷於完全孤立之地，其影響又及於土耳其，致德國之信用，漸次失墜。千九百九年，土青年黨革命，廢前帝阿巴哈默德而立馬哈木第五，即今帝也。青年黨多游學於英法，既握政柄，勵精圖治，務使政府為國家而設，不復為強國負孤矢，並倡土耳其其人之土耳其說，

(三) 力主排外。德勢因之稍屈，然德國駐土大使卜白丹斯，Marschall Biebestiel以圓轉敏滑之手腕，苦心操縱土皇及青年黨，卒使朝野復親於德。土陸軍大臣巴沙，Enver Pasha以少年勇氣，懷改良軍政之志，竭力與德交歡；德之勢力復振。當斯時也，土皇憤強隣之相脅，亟謀修明內政，擴張軍備，以自保其獨立。政治上之精神既奮，宗教上之雄心亦起，土帝本世襲回教之主，而回教盛行之地，則自君府以至麥加，Mecca自摩洛哥以迄印度，縱橫數千里，莫不奉為教主。充其志，則不難聯合回教各邦，驅逐基督教徒於國外，俾不能肆其虐。然積弱如土，烏能成此偉業？此所以不得不益與德親，以為緩急之濟。二國遂成輔車相依之勢，雖有間者，不之聽也。大戰既發，土京及巴格達鐵路，勢甚危險，故德預為之謀，出全力以改組土國軍隊，籌備軍需，訂購二戰艦於英，而購其一於南美。當德與俄法交戰之初，土以設備未周，持觀望態度，不敢輕以啓釁，秣馬勵兵，以待時機。英國知其然也，違背前約，扣留二軍艦而不與，於是海軍之勢遽弱。德乃以巡洋艦二艘，售之於土，中途為英法艦追捕，匿於土港。英國提出抗議，謂達達尼爾海峽，不准外軍艦通航，載在約章，要求解

除武裝，拘留艦員，此八月中旬事也。土則設辭唐塞，謂駛入時，懸七國國旗；二艦已完全由土承購，解除武裝，絕無此理。虛與委蛇者兩月，至十月，方針遂定；一面轟擊法之商船，一面發兵以攻克里米。同時駐土之英、法、俄三國大使，向土政府要求，解除全部德國將校。土政府答之，語無誠意。十月三十一、十一月一日，三國大使，遂退出土境。而土耳其竟加入矣。

註一、參觀長瀨鳳輔著土之關係與巴爾幹之向背，載在大正四年太陽雜誌，忘其號數。

註二、Turkey for the Turks.

(十二)意之宣戰 意大利者，三國同盟之一國也。初戰既開，意宣言曰：「德奧非處於防禦地位，無共同動作之必要，因於八月四日，宣言中立。」然即是為合於法理，亦當永久中立，作壁上觀；顧何始而袖手，終而加入，毋乃對於同盟，太蔑視耶？雖然，蔑視誠蔑視矣，固有可原者焉。意之與德，夙固無恨，亦無利害關係，茲不必論。若其與奧，則利害衝突，就大者言，厥有三端：普法戰爭後，意大利雖完全統一，然住於奧境者，意人尙有八十萬；在突蘭者，有三十七萬三千；在特維斯德 Trieste 者，近十六萬一千人，其中意人，居四分之三；在意斯特理亞 Istria 近海岸者，皆為意人。其處於奧境之意人，思與意大利聯合，乃一定之情也。而奧政府待遇嚴厲，乃愈憤而思叛。此兩國民情之不合者一也。意之海岸甚長，防守不易，尤以東面為尤難；意所欲者，乃亞得里亞海之均勢也。顧均勢之局，當以海之東岸為分界。亞得里亞險要海口，俱在其東：如北之波刺， Pola

南之瓦勞納，Valona 皆海軍要岸。兩地之中，有羣島焉，曲折迂回，處處可守，而均在奧人掌握；與意大利之獨立，大有不利。意既不能使瓦勞納規復於己，乃與奧國協議，建立亞爾巴尼亞小獨立國，以均二國之勢力。意之東北險要，亦均在奧境南的羅爾 Triest 地方，奧境深入意境，狀若木屑，無論何時，可由此攻意。意因無天然形勢，四面受制於奧，故心懷忿恨，非一日矣。此兩國謀略之不合者二也。近十五年來，意大利工業之進步，極爲迅速。以電氣之發明，使工業愈盛，於是謀國外之發展，則海權尤爲重要。其國所產煤鐵，雖不甚富，而自足供給；如鐵路軌道，及電氣機械等，取材於國內而已足。紡織之業，亦可與他國抗衡。巴爾幹半島及小亞細亞，乃意人天然之佳市場也；然奧覬覦已久，捷足先登，意人已不足與競。此兩國商業之不合者三也。此就已往之利害相反者言：(一) 更觀現在，亦有三種意旨以俾士麥一言，而失突尼斯於法，乃後三十年復以法之同意而得的黎波里；且兩國同爲拉丁種 Latins 同以地中海爲根據。於德奧，於法，孰遠孰近？不問可知，此其理由一也。千九百四年，英意地中海協商成後，意之外交方針，常隨英法爲俯仰。且地中海海權，半在英法掌握，意而與英法宣戰，則其地中海之位置，與其新領之的黎波里，在在可危，此其理由二也。凡一國而出於戰，必其國家生存上，有絕大關係；如德奧與斯拉夫之衝突，德法之世仇，英德海上霸權之競爭，皆爲此次絕大戰爭之理由；而此數者，皆與意無涉。夫對外無出師之名，對內斯無同仇之效，此其理由三也。(二) 由後三者觀之，竟可中立或宣戰，而黨於聯軍；由前之三者觀之，竟可絕對宣戰。蓋欲遂所望，非奧敗不可；奧敗，

非意加入，不能速其命運。即不然，戰後和議席上，亦不能加入發言。然既以參戰爲利，何又徘徊觀望而不早行加入也？是則意之內情，不可不悉也。戰起以來，國中輿論，約分三派：甲爲國民黨，主戰派也；乙爲國民自由黨，主中立派也；至政府總理大臣，則薩拉特拉 *Saladra* 介於二者之間，投機派也。主戰派之理由，不外前述種種：主中立派之理由，則有五端：特維斯德突蘭諸州人民，雖與意爲同種，然特維斯德，一旦歸意，則意與斯拉夫種接觸，或不免引起意與俄塞之戰，一也。意賴德意志而統一，不宜將歷來國交，一旦斷絕，二也。亞得里亞海權，意得瓦勞納時，自然鞏固，此不難得之於奧，三也。意之武裝中立，保持不變，於和議上可生極大效力，四也。意可於此時內，發達工商業，五也。^(三) 至政府則一意投機，開戰之日，德之軍威方盛，不敢率爾言戰；奧之形勢未可知，不能不有所待。數月以來，一方觀察敵情，一方籌備軍實；機會良則戰，否則中立焉。此政府之所以爲投機派也。願同盟聯軍兩方面，各以利餌意人。意人以對奧要求，不能滿意，於是國中漸一致主戰。千九百十五年二三月之交，主戰論大盛，羣集下院門首，要求對奧宣戰，並襲擊奧匈大使。邇後意奧間，屢次往返交涉，均無效果。五月三日，既脫離三國同盟；二十三日，復對奧宣戰。而意大利遂加入協約方面矣。

註一、見世界第一大戰二三一至二三二頁。

註二、及三、見張君勳君戰時歐洲外交之新祕史，見大中華卷七期。

第三章 交戰前後各國之狀況

(一) 德意志 德意志者，社會黨產生地也。其在議會，恆占百餘席。德如開戰，各國以爲社會黨員，必生阻礙。然其結果，竟不如是。初戰機正迫之際，各國社會黨，開會主和。聯絡德國社會黨，令其反對宣戰。然德皇歸京，演說於宮門露台云：「朕知黨派甚多。然朕又信，唯德意志民，可表現其愛國之心。當此之時，絕不知有所謂黨派也。」(一) 德皇演說未畢，而數萬民歡聲雷動，高唱國歌。及以宣戰案提出國會，社會黨議員，無一不贊成者。此實國民軍國主義之特性，深堪驚歎。戰既開，政府頒布各種臨時法令，國民生活各種機關，悉移諸公吏之手。國民日常生活，均依官廷之指導，而並無怨言。戰鬪決心，於此可見矣。

註一、原語如下。Tch keme parteien mehr. Tch keme nur Deutsche und zum zeichen dessen dass besten Deutsch lassen sind. chue parteischied.

(二) 英吉利 英之領土廣大，殆遍於全世界。如何統治，成爲近世史上一大問題。一旦戰起，其領土分裂，固在人人意中。且國內愛爾蘭問題，喧傳最久，至今益烈；其他所謂勞働問題，婦女參政問題，均於年來，大事運動。或則羣圍下院，或則同盟罷工。戰起內訌，誰敢謂其能免？然自宣布加入戰團，一切政黨，均能拋棄舊嫌；內政問題，悉留戰後解決；舉國一致，不亞於德。而殖民地如印度、南阿、加拿大、Canada、澳洲及其他地，均熱心援助。出兵戰場者有之，出資供費者有之，國民熱心，已如上述。唯政府於戰則計畫準備，則不若德國遠甚。蓋英人不意於最近，即能發生戰事。開戰後，獎勵國民之軍國化，不遺餘力。英人自由放任，爲其歷史上之

特性；然於戰開後，政府各種命令，均能服從；且對於戰場軍士，與以各種軍事的及社會的援助。昔日要求參政之婦女，多充看護婦；久於罷工之工人，亦從事於兵器及其他軍需品之製造。蓋以軍需軍器，於戰爭勝敗，大有關係；故千九百十五年五月，又增設軍需品部，任自由黨健將雷得佐治 Lloyd George 爲該部大臣。是爲宣戰後最要施設，故特錄之。

(三) 法蘭西 法國此次憤起對德，實報普法戰爭之舊仇，已如前述。且德侵比伐法，法比較的爲自衛戰爭，舉國一致，自不待言。然法之社會黨甚多，國民恐有倡非戰論者，因於宣戰前夜，刺殺該黨首領茹赫 Jowett 於巴黎。國民同心，於此可見。唯法之軍備，近年始漸擴張，甚欠完備。且人口患寡，開戰後壯丁皆赴戰場。國內一般事業，均無操持者，因設法採用婦人。故戰時婦人活動，以法爲最。其他軍需品製造，非婦人所能辦者，政府與工業動員，以期軍實之完備；亦甚有效云。

(四) 俄羅斯 俄於奧合併波黑兩州時，屈於德皇一紙；今奮起圖報，舉國若狂。當奧塞絕交之先，俄有小革命起，此爲數十年來，俄國腹心之疾。七月四日，大同盟罷工；工人雲集，攜赤色旗，唱革命歌，與警士激戰，傷數十人，封鎖工場，形勢險惡，屢戰於市。政府動員以嚇，暴動尤甚；斷電信，破鐵路，築壘於市，以備官軍。不數日間，蔓延至莫斯科各大都市，其勢不可謂不烈矣。然至奧塞絕交，羣動於大斯拉夫主義，暴動不撲自滅。國民同心，於此可見。唯俄國國內，人種亦衆；波蘭人其最不穩者，於七月革命後，雖數十年未敢妄動；然中心不服，人

所共知；故戰起後，俄帝即許波蘭自治以緩和之，波蘭人遂亦力戰。次即禁酒問題，爲俄多年來之懸案。俄人酷好酒，無論如何要務，亦不問其牛飲曠時浪費，莫此爲甚。且戰開以後，糧食不免恐慌，故發令嚴禁。此爲最快之舉，歐人甚佩其果斷也。

第四章 千九百十四年八月至十二月西歐陸戰之概況

(一) 比利時境之戰況 開戰之初，德本左法右俄，腹背受敵。同時致勝，勢所難能，於是變計侵比中立，大肆殘暴。茲述其梗概如左：

一、德軍侵比中立之計畫及其實行 德軍既知不能同時左右並攻，乃擬先攻法國。蓋俄之土地廣大，兵力散在各地；且國內輸送機關，不甚完備；對於西境防備，殊難一時集中。德僅以己國少數兵及奧匈軍隊當之足矣。先以大軍臨法，俾爲城下之盟，然後返兵擊俄，自有餘地。此德之當初計畫也。然法之沿德諸邊，自瓦登 Verdun 至都爾間，自伊賓納 Epinal 至比爾佛德 Belfort 間，均有防守嚴固之要塞，侵入不易。德固利於突擊，在此一帶地，大軍不便展開，遂基於年來之作戰計畫，決意侵犯盧森堡及比利時之中立。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侵入法境。初德之侵法軍，預計三十四師；戰計既定，乃以九師集中於亞爾薩斯及洛林方面；更以二十五師集中於比國國境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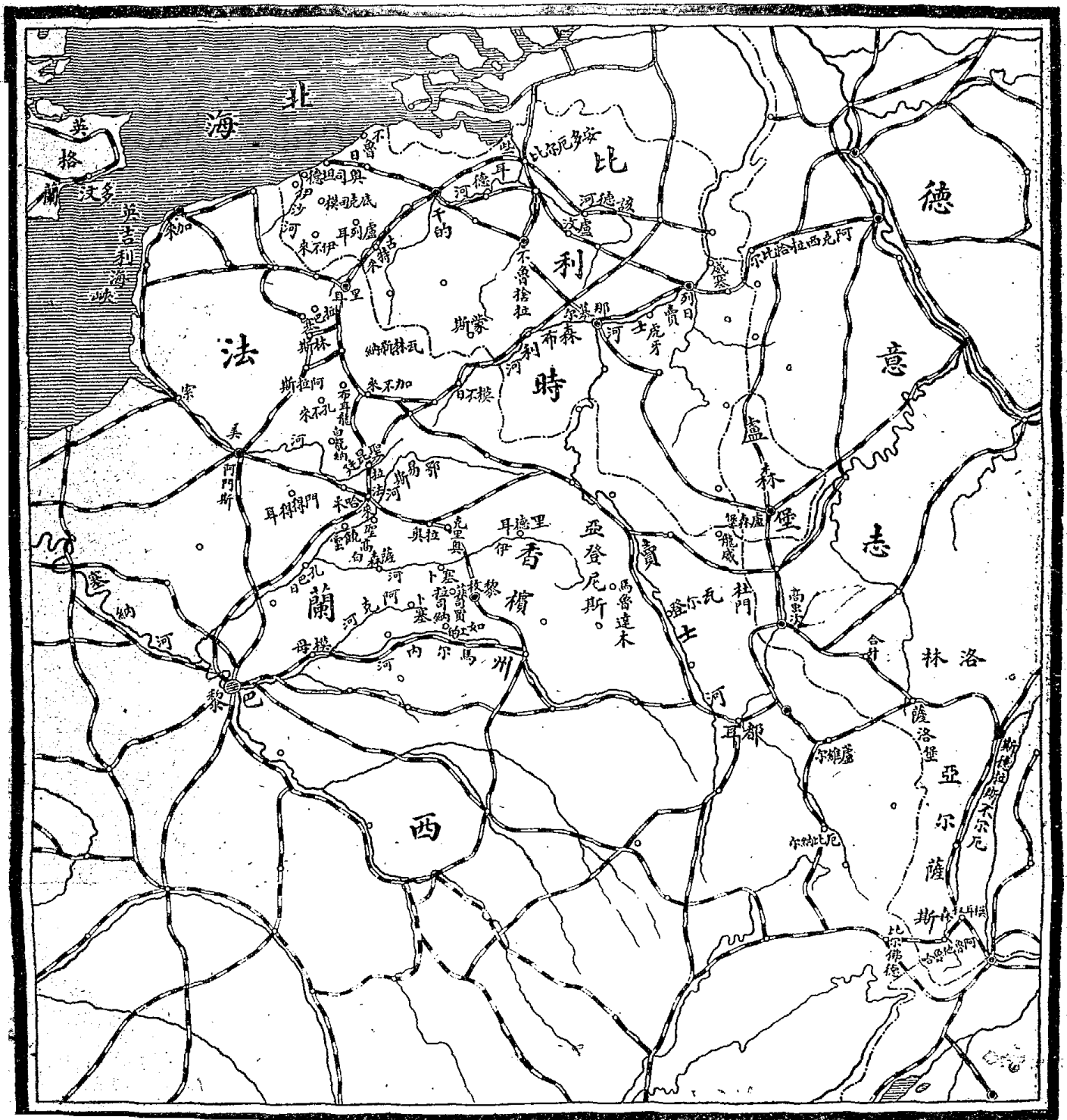
八月一日至三日，大軍陸續向盧森堡方面進發；二日，以最後通牒致比。比不允，遂進軍，以二師侵入比

之哈威 Herve 地方，襲荷蘭國境附近之威塞。 Vise 尋德之第七、八、九、十、及十二、五師，均入比國境內，占領林堡 Limburg 及法蘭公沙不 Franconchamps 等地。集中於列日 Liege 之東南面，其餘部隊，別向該德 Gette 河方面進攻。

二、比利時之軍備 依千八百三十一年倫敦條約，比本為永久中立國。唯介於德法兩大陸軍國之間，時有中立被侵之虞，國防上固未可忽。因依不里芒 Brialmont 將軍之建議，築三大要塞於國境，以安多厄爾比一作盎凡爾斯 Antwerp 為第一要塞，作根據地；以那慕爾 Namur 防法；以列日防德。然其後攻城武器，日益進步，要塞雖堅，亦難固守。比以少數野戰兵，一旦有事，各要塞恐有斷絕之虞，故於千九百二年及千九百九年，二次改革兵制。廢昔之代理徵兵法，頒布新制各家族中，必出壯丁一名，至千九百十三年，新陸軍計畫案成，戰時可出兵三十四萬。然未至實現，已逢今次大戰，可慨矣！

三、列日要塞戰爭 列日要塞，築於賣士河上。建一等堡壘六，二等堡壘六。周圍成橢圓形。要塞司令官為里曼 Lemans 將軍，所屬守備兵，約二萬二千，以衛戍野戰第三師加入，總兵力約四萬，以待德軍。是時德軍，已迫列日，其兵力以第七、九、及十，諸師為主，逐漸動員，共得十二萬。以伊米世 General Von Emmich 將軍為總指揮。八月四日，第七師向法蘭倫 Eieren 及伊文納 Evegnée 兩堡壘開始進擊，為比軍機關砲野砲所擊，死傷甚衆，不得已而退。翌日，德軍更進，第七、九、十三師，羣向報地士 Ponissas

西 歐 戰 場 圖



及沙發帶 Chandfontaine 諸堡壘進擊，死傷無算，又無功。六日後，德軍大口徑砲如三十八珊砲，四十二珊砲，均陸續運至戰地，展排於賣士河之兩岸。十二日，先擊河右岸之堡壘，漸次並擊左岸諸壘，多被破壞；倫森 Loncin 堡壘，於十五日陷；里曼將軍亦被虜。十八日，列日要塞，全入於德人之手矣。是戰也，比人雖敗，然以四萬人與十二萬精兵對，能支持十餘日，雖敗亦榮，且以是機，與法英聯軍以兵隊籌撥之餘地，所關亦至大矣。

四，那慕爾要塞戰爭。列日既下，德軍以三十四師，集於比國沿境。共分七軍，開始前進。至八月中旬，第二第三兩軍屬下約四師人，向那慕爾方面進擊。那慕爾建於賣士及森布利 Sambre 兩河之上，周圍有堡壘九。要塞司令官爲米塞 Michel 守備兵約二萬五千，加以野戰軍第四師，共四萬餘人。德軍於二十日開始攻擊，翌日，向東方正面諸壘砲擊，復以大口徑砲，肆其威力，除馬沙來 Mazeret 安得 Andoy 及馬沙夫拉德 Marchevollette 三壘外，餘悉陷落。二十二日，德軍更攻賣士河北孔尼來 Conguelée 及河南達威 Dave 兩壘，東面五壘，亦在被攻之列。於是馬沙來堡，全被破壞。戍兵倉皇撤退，以死抵戰，德軍始退。翌日，孔尼來堡陷，那慕爾危在旦夕。米塞將軍，星夜令各壘守備兵，齊集西南方，苦戰脫圍而出。二十四日，守備兵死亡甚衆，殆全退出要塞，作最後之死戰，卒以衆寡不敵，蘇里得司 Suarlee Diest 堡壘亦陷。二十五日，那慕爾亦爲德有。

五、比利時野戰軍之敗退。開戰初，比之野戰軍，除任列日及那慕爾兩要塞守備之第三四兩師外，餘悉集中於該達河畔。列日及那慕爾兩要塞之戰，德軍雖勝，然遲延二十餘日，英法聯合軍已來赴援。防禦軍總數約十一萬，擬以守首都不魯捨拉。

列日陷後，比軍勢衰。德軍第一二兩路所屬大隊，陸續向里克司 *Lixhe* 及虎牙 *Huy* 方面進兵，蓋已渡賣士河而南矣。德軍前鋒，早已渡河；至是與大軍合擊比利時兵，比兵着着敗退。八月十七日，德軍開始北向，擊該達河正面之守軍，比軍左翼被圍。比王倉皇下令，使比軍向安多厄爾比方面退卻。德軍進襲盧汶，*Louvain* 舉世所稱之美術品及建築物，悉付一炬，慘矣！

時比軍右翼亦將不保。德軍向不魯捨拉進攻。比政府將重要文書，悉送於安多厄爾比。八月十七日，移都於此。已而德軍一面派兵壓安多厄爾比，一面占領不魯捨拉，課重稅於比人，以作戰費。

是時德軍氣盛昂然，向法國北方進兵；而此間比之野戰軍，雖不能勝，亦恆稍事阻礙。法人得有暇調遣軍隊，英軍亦乘機登陸。比人之功，不可沒已。

(二) 德軍之侵入法境及馬納 *Marne* 之大戰。法初不意德軍侵比中立，攻法北境。故集兵於德法交界之亞爾薩斯方面。及聞德軍入比，乃變計，茲述其梗概如左：

一、法蘭西軍之作戰。法人聞比中立被侵，乃移其兵力於北方。八月二日，下動員令；至十八日，約二十師

集中法邊，編成五軍。自比爾佛德起，作長蛇陣，直抵比國南境。其第五軍左翼，且與英軍相連。法軍以霞飛 Joffre 爲總司令，統率全軍。

當時德軍共分七軍：第一軍在不魯捨拉之南，第二軍在那慕爾附近，第三軍與第二軍左翼連進，第四第五兩軍在法屬之龍威 Longwy 附近，第六第七兩軍更向南排。七軍相連，勢若長蛇。以第一、二、三諸軍，當英法聯合軍（卽法之第五軍）以第四五兩軍，當法之第三四兩軍，以第六七兩軍，當法之第一二兩軍。

二、法軍左翼及英吉利軍之敗退 初法人以德軍攻比之要塞，而法又攻下亞爾薩斯數城。德軍不能坐視，其兵力必集中於南北兩端，中部不能不虛。故法軍擬乘間突攻，八月二十一日，第三第四兩軍，忽至比之東南部，入阿登納，Ardenne 攻德之第四五兩軍，本期一舉破之；不意地形險惡，法軍不便作戰，且指揮不宜，遂不得逞。

初德人擬以第一、二、三軍約十三師人，包圍英法聯軍（卽法之第五軍）而法第五軍，以急欲救比，遂向毛補基 Manbeuge 及那慕爾間進兵。八月中旬，與德之第二軍，開始攻擊，法兵敗。及二十五日，德人已下那慕爾，遂乘勝進至毛補基附近，占領森布利河戰線。英法聯軍，遂退至瓦林新納 Valenciennes 附近。

三、德軍侵入法境及聯軍之總退卻。是時法軍，唯有二途：一、抵死以抗德軍，不令侵入法境。二、以國土一部，委諸敵手，全軍後退；俟形勢便利，再取攻勢。霞飛元帥，鑒於拿破崙滑鐵盧往事之失敗，乃決取第二途，振軍後退。二十八日，至聖格亭 *St. Quentin*。德軍張其右翼，示包圍狀。聯軍復據是地，向巴黎方面退走。

是時聯合軍之中央軍，（即第二第四兩軍）亦漸退向瓦登，德軍壓其東北；自比境撤回之英法軍，退向巴黎，德軍壓其西北；於是中生間隙。霞飛元帥，乃以預定向亞爾薩斯、洛林方面進發，二軍中之二師及騎兵二師，編成第九軍，以福煦 *Foch* 爲總指揮，駐於里德耳 *Rehuel* 附近，以補中間之虛。是時聯合軍左翼，陷於危險。霞飛復下令調瓦登及巴黎附近兵六師餘，編成第六軍，以毛努力 *Mannaury* 爲總指揮，阻止德軍右翼，以救英軍左翼。

八月二十九日，英軍已退至饒雲 *Noyon* 及拉法雷 *La Fere* 戰線。敵軍追甚急，復向巴黎北方退走。法之第五六兩軍，亦見敵勢甚猛，退於孔巴日 *Compiègne* 以南；其他諸軍，亦相繼退。至九月四、五日至馬納河南，遂陣於此，以備轉爲攻勢。

自比利時至馬納河，德軍直追，如秋風之掃落葉。然只圖追擊，不事準備，且於敵之用意，毫不窺察。故終自陷於危險，功虧一簣，德人視爲千秋遺憾。

四，馬納之大戰。法軍既退至馬納河畔，擬轉取攻勢。東至瓦登，西至巴黎，陣若長蛇，向南作弓形，以待敵軍。九月四日，法飛行隊偵探結果，知德第一軍變其西南進行之方向，轉向東南，大有戰意。蓋德素利於包圍戰略，初欲以施之於法軍左翼，奪取巴黎也。已而見巴黎方面，法軍守備甚嚴，不易與，乃欲突破中線，故第一軍向東南進行。而巴黎方面，德軍甚微，僅一師人。於是巴黎總督格林尼 Gallieni 將軍，於九月四日，令法之第六軍對德之第一軍，取包圍勢。同日，總司令霞飛將軍，又令全軍，準備攻勢。定六日為開始總攻擊期，法軍士氣大振。

五日，法第六軍先向阿克 Oureq 河右岸模母 Meaux 之北，擾德第一軍之側面，並對預備第四軍，開始猛攻。德軍以法軍出其不意，大驚。第一軍司令克魯克，Von Kluck 急調模林 Grand Marin 河戰線方面二師，與所屬合圍法之第六軍左翼。時與德軍正面對峙之英軍，運動不靈，致法軍陷於危境。十日早，法軍窺見德之包圍最右翼開放，遂猛然解圍而出。德軍全線破壞。先是德軍因調遣填補，終致中生空隙。福煦將軍所屬第九師乘機攻擊，普魯士近圍軍及第三軍潰走。法之第五軍亦與福煦之第九軍同時攻德第二軍之左翼，於是德第一二兩軍開始退走。法英聯軍追之，德之第三、四、五諸軍亦破，仍追逐不已。至十二日早，至瓦登東面。十四日，對德軍全戰線，開始攻擊。德軍大敗，不能前進。法軍亦疲極不能追，遂對陣於瓦登附近。此戰德軍失敗，全由於巴黎方面第一軍之兵數過少，法軍襲擊，全線

因調遣填補，遂生間隙；爲福煦一擊，而全軍遂亂。破巴黎之計，爲之一阻。此實德人失敗之基也。

(二)亞爾薩斯洛林方面之戰爭 亞洛兩州方面，戰爭無甚激烈；然亦有可述者，其梗概如左：

一、法軍侵入亞洛兩州之由來 八月初旬，德軍既決意侵盧比中立，同時與法東境守兵，亦起衝突。其後以最後通牒致法，謂法之飛行家，已入柏林，侵其中立；且投放爆彈，有違國際公法，不得不宣戰云云。於是法人四十餘年間，不共戴天之仇，同時觸發。上下一心，對德開戰。然初未憶德人侵比中立；故兵力集中於東境亞洛兩州方面。及德軍入比，遂移兵力重點於北方；然爲滿足國民渴望，同時決以一部軍隊，侵入亞洛兩州。

二、法軍於亞洛兩州之活動 八月上旬，法第一軍之一部，侵入亞爾薩斯，占領阿魯他魯哈城；Altkirch 次奪模耳叔森 Mulhausen 城。八月九日以後，又被德軍逆擊，全部退出模城。當是時，德比正在激戰之際，霞飛將軍欲於南方牽制德軍以緩比難，又二次侵入亞爾薩斯，自十四日至十九日，屢經苦戰，又得模耳叔森城。

同時法第二軍之一部，亦侵入洛林，占領薩洛堡。Sarlburg 然至八月二十日，德軍忽反攻甚猛，法軍後退，德分二路：一部驅逐亞爾薩斯境內之法軍，一部追逐洛林境內之法軍，並占領法之路尼維爾城。Lunéville 法軍進行，又被阻止。邇後德軍自比追逐法軍行總退卻時，霞飛司令又屢調亞爾薩斯方

面之法軍，以實西部戰線。故東境戰况，日歸沈靜。

(四)延翼戰爭及安多厄爾比之陷落。馬納大戰後，德軍敗退。西歐戰局，大有持久之勢。德軍固陣於伊塞 Aisne 河畔，與聯軍對峙。前線日益牢固，彼此絕無中央突破之機。於是兩面，各集兵於西翼，各擬包圍敵軍一端，是爲延翼戰爭。述其梗概如左：

一、延翼戰前之經過。德軍先出法軍不意，瞰擊香檳州 Champagne 方面之黎牧。Reims 一切歷史，上著名建築物，均付一炬。兩軍共固防禦塹壕，宛然一大要塞戰，尋將出現而暫歸沈靜。各於西翼開始作包圍運動，所謂至海競爭 Race to the Sea 是也。

九月十五日，法第六軍得新增後援，陣於烏斯 Oise 河方面，擬包圍德第一軍之右翼。德軍亦集兵力於該方面，擬包圍法第六軍之左翼。法之霞飛元帥，乃調新成之第七第十兩軍，至第六軍之北；二十日，配第七軍至白龍納 Peronne 方面，與第六軍左翼接；三十日頃，第十軍又北過阿拉斯，Arras 與第七軍左翼接；陣長遠抵林斯 Lens 方面，以脅德軍右翼。德人知之，急調亞洛兩州兵至阿刀 Artois 及法蘭德斯 Flandres 之北，漸次伸延，以與法軍對抗。其餘間隙，以本國新到豫備兵士填補。既而法軍又北延長，與英軍後面連絡，更以法軍最左翼，移至比利時境內，益示對德包圍之勢。原陣地之間隙，以法之預備軍填補。德軍深入敵境，以東部兵調至右翼，輸送不便，較之法軍，相差遠甚。故延翼

戰爭，聯軍終歸勝利。法蘭德斯大戰以前，聯軍陣地，早延長至北海。十月中旬，德軍鎮加來 Calais 港出入之要路。西部戰場全線，南自瑞士國境，北至北海沿岸，蜿蜒至五百餘哩，誠千古所未聞者矣。

二、安多厄爾比之攻防大戰 安多厄爾比，爲比第一要塞，城外有郭，郭外礮壘環繞。不魯捨拉陷後，比利時移都於此，以待聯合大軍之來援。

八月中旬，德軍皆集中於比國南部，以圖侵入法境。安多厄爾比近地，德之監視軍，僅有二師。城內比利時守軍，見德軍薄弱，二十五、六兩日，突出猛擊，遙與聯合軍相應，以期成功。不意聯軍，敗於蒙斯 Mons 附近，阻不能前。比之突出軍，亦無功而退。

既而德軍敗於馬納，調安多厄爾比攻圍軍三師，以實法蘭西戰線，以老弱兵補其間。城內比之守軍，又見有機可乘，九月九日，大舉突出。十一、兩日，激戰互有勝負。後德援軍至，比復收兵，歸原防地。時十三日也。至本月下旬，德軍之攻安多厄爾比者，其數頓增，總共七師，大礮二百門，由司令比塞拉 Peleler 將軍督率，開始總攻擊。比之防禦軍司令，爲達克斯 Decker 中將，亦以七萬精銳當之。德軍先攻要塞東南部本防禦線。二十八日，展開攻城礮兵，向第三扇區堡壘，開始猛射。三十日，更攻第三、四扇區諸堡壘。比軍亦以全礮兵力應之。烏煙濛濛，全市如蔽。已而德軍又以其四十二吋巨礮，施之諸壘，諸壘多陷落者。至十月初旬，英以海軍三旅來援，守兵氣爲之振，然勢已至此，殊難持久。第三扇區，既不能守，西魯

德河 Schelde 退路又危。比王乃於六日夜下令，向西海岸之奧司坦德 Ostand 城方面退走。王亦隨之。

七日，德軍移其砲兵陣地於納司 Zotte 河北岸，開始攻第二防禦線；對安多厄爾比城內，火砲大發，街衢灰燼，第二防禦線不能支。九日，守兵齊向奧司坦德退卻。十二日，城遂陷落。其後比王遂至法之哈里 Daye 作寓公矣。不日，奧司坦德亦落德手，遂與聯合軍左翼相連。

安多厄爾比陷落，早在意中，故於全軍作戰，當無至大影響；然比人此後，顛沛流離，愈失所矣。

三、法蘭德士之戰 法蘭德士位於比利時之西方，北海岸一帶之總稱也。地當通法加來港之衝。德軍既下安多厄爾比及奧司坦德諸城，擬西進取加來港，開通英之路。蓋加來若陷，非特英法隔絕，即德攻英，海軍亦有根據地矣。

德軍及法軍，各擬包圍一翼，情形已如前述。十月中旬，聯軍戰線，已達北海。德軍曾下安多厄爾比及奧司坦德諸城，乃集中於法蘭德士。以四十師大軍，猛擊伊沙 Yser 河方面之比法聯軍。十月二十五至二十九日，互反攻戰。德軍地理不熟，比軍決堤，海水氾濫。德軍不得前進，攻勢漸衰。

進取加來之望，一時不能達。德軍乃南向進攻，以圖突破伊不來 Ypres 方面聯軍之戰線。時英法聯軍，共二十五師；德軍數亦如之。於伊不來附近，大戰三週，砲火交加，死傷無算。十一月二日，海戰尤烈。兩

軍所爭，僅數碼之塹壕，近在咫尺，而德軍終不能勝。全戰線暫歸沈靜。

越九日，德軍於伊不來方面，又開始攻擊，奪英軍塹壕若干，遂破伊不來城以北之底克司模。Dirnau
十一月十二日以後，兩軍大戰，以伊不來爲中心點。至十五日，德軍頓不能攻。於是進取加來之志，亦成泡影。

四，十一月至十二月西部戰地之情形 法蘭德士之南，與法之阿拉斯相接。先是十月二十四日，德以重軍集於阿拉斯之東，砲攻該市，奪取法軍陣地之一部。時適伊不來方面，戰爭正激，德乃調其一部軍隊，至彼助戰。法軍乘之，遂復所失陣地。

其他阿拉斯至瓦登戰線，德法兵力，均不十分充足，故無戰事發生。直至十二月終，情形未改。光陰荏苒，新年又至矣。

第五章 千九百十四年八月至十二月東歐陸戰之概況

(一) 俄軍之東普魯士侵入 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俄、奧、德，既互相宣戰，俄遂出兵。乘德軍方戰於西，亟侵入普之東部。述其梗概如左：

一，俄軍東普魯士之侵入及德軍之退卻 俄以二十五師分爲六軍，以兩軍集中於東普國境，以四軍集中於南方魯柏林 Lublin 及羅威納 Rovno 之間，對同盟軍，直取攻勢；一方於西北兩面，包圍奧軍；一

方侵入東普，以脅德軍之背，遙援英法聯軍以牽制同盟軍。當東普侵入之任者，爲俄之威耳納 *Vina* 軍，總數二十三萬，羅尼喀父 *Rennenkampf* 將軍率之。沿俄都及柏林間之鐵道西進。此外有納魯 *Narew* 軍，總數亦二十三萬，薩孫納父 *Samsonoff* 將軍率之，自納魯北向，侵入東普。與格拉登斯 *Grandenz* 方面之威耳納軍相合，以期共向柏林。

時德軍在東普方面者，僅三師及若干預後備軍團，約二十餘萬。與俄軍相較，勢當不敵，因待西部戰場法軍敗後，再向東部，與俄作戰。唯俄軍於孔比尼 *Gumbinnen* 附近，與德軍小戰一次。德軍不敵，向維斯杜拉 *Vistula R.* 河後面退走。

二、丹尼阿堡 *Tannenberg* 之激戰 俄軍既入東普，居民羣向哥尼斯不爾厄 *Königsberg* 及但澤方面避亂。狼狽之情，不堪言狀。德帝亦憂之，八月二十三日，乃詔興登堡 *Hindenburg* 將軍於大本營，使當東方全軍總司令，以路登達耳父 *Ludendorff* 將軍副之。

興登堡將軍，探知俄之威耳納及納魯兩軍，中隔於馬沙林湖 *Masurian*，不相聯絡，乃擬先擊納魯軍。下令德軍於夜間，密由鐵道輸送，配置於阿爾斯田 *Allenstein* 前線，更漸縮短左右翼，以圖突圍納魯全軍，此其作戰計畫也。已而納魯軍，忽填湖沼隘路，廣其正面。東北自阿爾斯田，西南至烏斯的，*Usdan* 作斜線陣形。八月二十五日，德軍集中於好恆斯田 *Hohenstein* 至丹尼阿堡之戰線上，開始攻擊。與

登堡將軍，固其中央戰線，別令右翼進至梢耳都 *Soldau* 附近，以包敵軍之背。時俄之薩孫納父將軍，率前哨騎兵及飛行機，任偵探之責。不明德軍右翼之目的，誤爲兵力薄弱，鼓行而前，直向德軍中央戰線猛擊。漸爲德軍包圍。二十六至二十九日，兩軍大戰，薩孫納父將軍死之。俄隊損失，無慮十六七萬。德軍僅萬五千人。俄之威耳納軍，坐視納魯軍之大敗，袖手不救。此蓋羅尼喀父及薩孫納父兩將不和，致俄軍大敗，遺誤國事，死有餘辜矣。

三、阿來 *Alle* 河畔及馬沙林湖畔之戰 羅尼喀父將軍，聞納魯軍之敗報，急圖應戰之法。伸其右翼於里堡，*Libau* 左翼於馬沙林湖畔之盧前，*Lützen* 且集主力軍於英斯德波格 *Insterburg* 方面，以待開戰。

九月上旬，與登堡將軍，忽轉兵北向。左翼且與哥尼斯不爾厄守兵相連，包圍敵軍之勢漸成。九月七日，哥尼斯不爾厄守兵，先擊俄軍右翼，同時德軍主力，亦擊俄軍左翼，次第向英斯德波格方面包圍。而俄軍乃犧牲其左翼，以護主力軍之退路，幸免覆沒之禍，退歸俄國境內，時十三日也。與登堡將軍之計，着着成功，以出東普於險。故國民頌之云：「上帝於此大戰之際，錫吾民以大將。」(一) 其勳望可想見矣。

註一、原文 *Gott gab uns in diesem grössten Kriege den grössten Feldherrn.*

(二) 加里西亞 *Galicia* 方面之戰况 俄軍於東普雖失敗，於加里西亞則着着成功。述其梗概如左：

一俄奧兩軍之戰計及其攻守 開戰時，俄既以威耳納及納魯兩軍，侵入東普；更以中央軍集中於魯柏林及哈魯木 Chala 地方，以壓奧軍左翼；以南方軍集中於路斯克 Lesa 及羅威納地方，以壓奧軍之右翼。

奧軍時以十五師兵，屯於加里西亞東北兩面，以期阻止俄中央軍及南方軍之侵入。其右翼軍（布克維納 Bukovina 守備軍，喀威斯 Koeves 軍，布達曼 Burdeman 軍）之一部，於加里西亞，暫取守勢，以防俄南方軍之進行。其主力軍集中於細勒西亞，Silesia 以圖侵入俄領波蘭。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下旬，奧主力軍之達克耳 Dankl 軍，冒險奪取俄軍克拉尼克 Krasnik 之陣地；其後相繼進攻，大戰於俄中央軍根據地之魯柏林及哈魯木戰線。已而俄中央軍調集完備，於九月上旬，忽轉攻勢，且與南方軍相呼應。奧之主力軍大敗。俄軍遂壓於加里西亞西境。

二俄南方軍之活動及奧軍之潰走 當奧主力軍，向魯柏林及哈魯木方面猛擊時，俄南方軍約十五師，在路斯喀 Ruvsky 及卜魯西拉父 Brusiloff 兩將軍指揮之下，越境侵入東加里西亞，時八月中旬頃也。

南方軍戰略，擬集中於林堡 Limburg 及達納堡 Tarnopol 方面，對奧軍右翼，加以包圍；以牽制奧主力軍之攻俄中央軍者，俾有後顧之憂。迨俄中央軍轉為攻勢，則一舉而可殲奧軍矣。戰計既定，八月

二十三日，卜魯西拉父軍，奪取達納堡。以破竹之勢，進至所羅達里巴 *Nlota Lipa* 河線。奧軍不敵，退據格尼他里巴 *Gnita Lipa* 河線。時路斯喀軍，已破不魯達 *Prody* 蘇喀耳 *Sokal* 戰線，遙與卜魯西拉父軍相應，進至格尼他里巴河線。二十九日，開始攻擊，奮鬪三日，遂奪奧軍陣地。奧軍退至林堡，以死守城。俄軍鋒銳不可當，九月三日，城遂下。

時北方俄之中央軍，正在危急。南方軍既下林堡，欲趨救之，乃進至拉瓦魯斯喀 *Rava Russka* 克羅得克 *Grodok* 戰線，擊破奧右翼及主力軍之一部。奧軍退至薩 *San* 河方面。時俄南方軍，已與中央軍左翼軍相連。二十一日，取耶羅維拉 *Jaroslan* 奧軍大窘，齊向西方格拉古 *Cracow* 及南方加白西亞山 *Carpathia* 方面逃走。加里西亞東中兩部，全被俄軍蹂躪矣。

三、波西米塞 *Przemysl* 要塞之攻圍 是時俄軍五師，集於波西米塞要塞之前，組織攻城軍。由達米的父 *Dmitrieff* 將軍指揮，以十月三日，開始攻城。守將庫斯曼納克 *Kusmanek* 督軍六萬，抵死應戰。既陷外防禦線，復迫本防禦線，而城兵作戰得宜，不得下。至十月中旬頃，同盟軍漸轉攻勢，城圍遂解。俄軍於加里西亞，挫敗奧軍，牽制西戰場德軍，不能注全力於延翼戰爭，甚有功也。

(三) 波蘭方面之戰況 奧軍既敗，德軍不忍視其同盟軍之危急，乃起而助之，侵入波蘭。述其梗概如左：
一、德軍作戰計畫之變更及波蘭侵入之企圖 時西戰場，德軍既招馬納之敗，未達破法之願。東面同盟

國之奧，又被敗於俄。失加里西亞之大部，腹背受敵。德意志頗難應對，於是不得不變其戰略，於東西兩戰場，並取攻勢。西屠加來，東略瓦薩，一舉而殲兩面大敵。奈加來之攻略未遂，茲述其攻瓦薩之計如左：奧軍既走於西方格拉古，德元帥興登堡乃編十五師兵以攻瓦薩，期一舉而殲波蘭。總兵力分爲三方：左翼軍越國境屯於維斯杜拉河左岸，中央軍屯於格里斯 Kalisz 及羅次 Lodz 方面，右翼軍屯於卜拉斯魯 Breslau 及瓦薩南面。德帝且親督三軍，侵入波蘭，時九月下旬也。奧敗軍之走於格拉古方面者，士氣亦振，與德軍右翼連接，備轉攻勢。十月上旬，奪還耶羅色拉，進至波西米塞附近。俄軍（卽南方軍及中央軍自十月上旬改稱西南正面軍）以其左翼據加白西亞山脈之險，暫取守勢；以主力軍集中於維斯杜拉河右岸瓦薩及宜萬高勞 Ivangorod 方面，以圖包圍德軍右翼。俄皇於十月初旬，亦至瓦薩，親督三軍。十月上旬，興登堡率攻瓦薩同盟軍，進至維斯杜拉及薩河戰線。蓋擬先拔俄西南軍之陣地，而龍攘虎搏之活劇，遂演出矣。

二、德奧同盟軍之第一次侵入波蘭 十月上旬，同盟軍進至維斯杜拉及薩河戰線，攻擊俄軍陣地。擬於宜萬高勞方面，突破中央戰線，以俄軍守禦堅固，未能如願。且左翼於卜勞 Blonie 附近，爲俄軍擊退。俄軍乘勝延其右翼，並示包圍德軍左翼之形勢。興登堡計窮，勢頽危，德左翼軍退於拉發 Radza 方面，中央軍退於比里斯 Bzura 河畔。更集右翼軍於此，以圖於瓦薩方面，迫俄左側。然俄軍追擊甚猛，不暇

猶豫。十一月上旬，德軍右翼遂退至色龍 Thorn 方面；中央軍亦退至格里斯附近；右翼軍奔於國境方面。奧左翼軍又退至格拉古，同盟軍大失敗。

三、東普魯士方面之戰況 曩日東普戰敗俄之威耳納及納魯兩軍，現改稱西北正面軍。九月中旬，漸轉攻勢，進至瓦耳的斯拉，Wladislawow 以壓德軍。九月下旬，屢次激戰，至十月上旬，德軍敗退至東普國境。十月中旬，與南方攻波蘭軍相應，再取攻勢，破俄軍。然至下旬，波蘭方面之同盟軍失敗；東普方面之德軍又不振，暫退至德耳西 Tilsit 及孔賓寧 Gumbinnen 方面，以圖再舉。

四、波西米塞要塞之二次攻圍 波蘭方面，同盟軍退後，加里西亞方面，奧軍亦漸次退走。俄軍長驅而進，奪還耶羅色拉。十一月上旬，再攻波西米塞城。俄軍鑒於前次急襲之失敗，現取持久主義。守軍以困憊之餘，亦不敢出擊。歲月蹉跎，已至年終矣。

五、同盟軍於波蘭之第二次攻擊 俄軍乘戰勝之餘，直向西進，以圖侵入細勒西亞；奈偵察失宜，誤認敵軍主力退走之方向。其右翼與敵軍主力相遇於色龍，為德軍所衝，遂生大戰。

六、東普魯士方面之戰況二 是時自東普至加里西亞戰線上，俄全軍約九十師，以其中五軍團當東普侵入之任。同盟軍於東部戰線，全軍亦八十師，以其中四軍團當東普防禦之任。十一月上旬，俄軍侵入東普，進至北自默麥 Memel 河畔，南至格耳達卜 Goldapp 之地，以德軍防禦甚力，不能如意，直至

年終，戰況無大進步。

七、羅次附近之大戰。俄軍長驅而進，圖侵入細勒西亞。與登堡元帥，乃招集細勒西亞及東普兩面共十一師，編成第九軍，使麥克森 Mackensen將軍統之。色龍東南方面，圍敵軍右側。俄西南正面軍總司令，爲救右側，急調第二軍一部，移於北方，與第一軍合，以備敵襲。奈未成陣，已被擊破，遂向羅次 Lowitz 方面退走。俄第九軍使一部追躡，十一月十七日，至羅次附近。俄第二軍東西北三面均被圍。力戰四日，互有勝負。既而德軍又調細勒西亞及西戰場兵六師，與第九軍合，卒奪羅次附近俄軍陣地。時二十七日也。

八、加里西亞方面之戰況。當德第九軍活動於波蘭時，奧軍於加里西亞，亦轉攻勢，企包圍俄南北兩面之主力軍。俄軍不得已，退至後方陣地，縮短戰線。至十二月下旬，集中於加里西亞之野，漸取攻勢。大破奧軍左翼。奧軍又向加白西亞山地逃走。

第六章 千九百十四年八月至十二月南歐陸戰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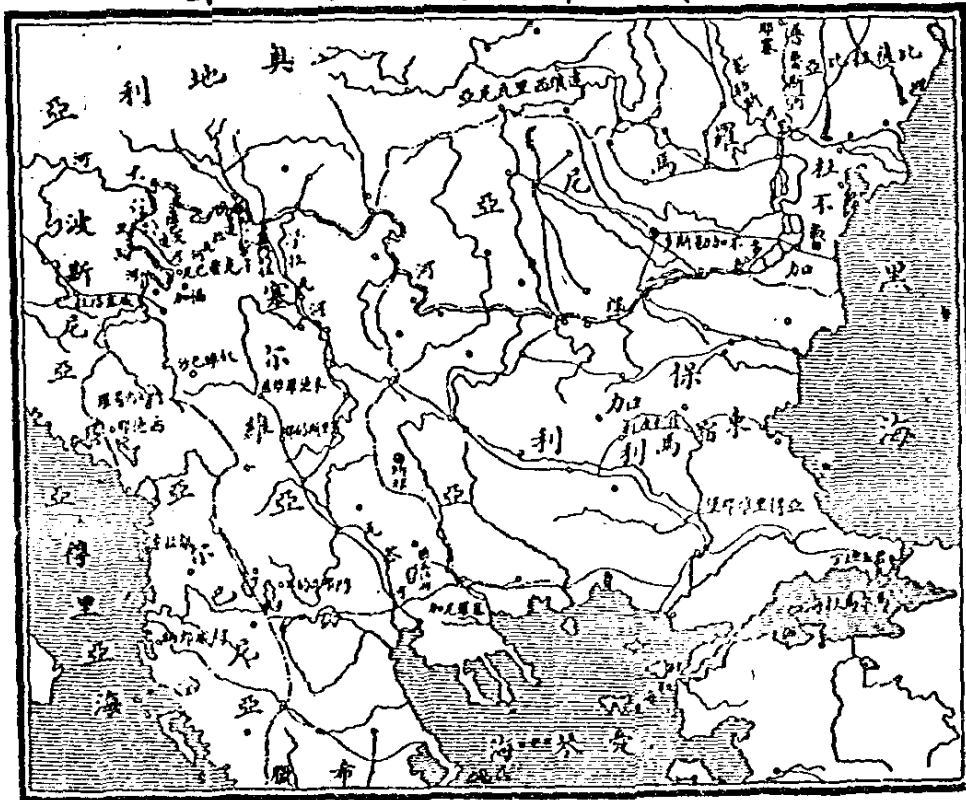
(一) 奧塞兩軍作戰計畫及耶達 Jadar 河畔之戰。奧塞國交將斷，奧下動員令，以五十萬大軍，分六軍團，南侵塞爾維亞。先以一部襲塞首都伯爾格來得。主力軍南集於得里納 Drina 及騷瓦 Sava 兩河畔，以對塞國。他一部集於東南，以對門的內哥羅。至塞國全軍四十萬，分五軍團，先取守勢。待敵集中方針確定，然後

相機而動，此開戰前計畫也。

戰既開，奧以一軍，破擊塞都。八月中旬，令主力軍渡
騷，得里納，兩河，拔騷河畔之薩巴次 *Sabaia* 城，並
與塞主力軍，遇於耶達河畔，奧軍敗。八月十六日，退
至得里納河方面，塞軍追擊，使與薩巴次方面之奧
軍，不能接應。翌日，塞軍大勝，奧軍不得已，遂向得里
納河西退走。

(二) 奧軍第二次之攻勢及塞軍之波斯尼亞侵入
奧軍既敗，乃謀再舉，八月下旬，先以一部隊攻塞
都城。同時舉大軍十師渡騷河，進至薩巴次，為塞軍
擊退。已而奧軍第二次大攻之準備完成，先屯左翼
對薩河方面，行牽制運動；使右翼過德里那河，進至
克魯巴尼 *Krupany*，使中央軍與左翼右翼相連，
時已九月上旬矣。奧左翼軍先開始攻擊，右翼軍亦

巴 尔 幹 戰 場 圖



行活動。然遭塞軍反擊，蟄伏於塹壕內，不敢動。中央軍徒挾河與塞軍對，反覆礮戰，亦無大功。第二次總攻擊，又不得效果。此間塞門聯合軍，集中於奴維巴沙 Novi-Bazar 方面，以牽制敵軍一部，間接援助主力軍之作戰。八月上旬，侵入奧領波斯尼亞，占領德里那河畔之福加 Foča 及威塞格拉。Visegrad 九月中旬，向首府薩拉耶開始攻擊，爲奧軍所敗，退至福加及威塞格拉之戰線。與奧軍隔河對峙。

(二) 奧軍第三次之攻勢及塞軍之反擊。奧軍於騷得里納兩河方面，第二次作戰既失敗，乃作持久之計。先致力於加里西亞及波蘭方面；及十一月上旬，塞境方面，又形活動。奧軍兵礮，逐日增加，漸有包圍塞軍兩翼之勢。於是塞軍退至達那瓦 Tamnava 河右岸；同月中旬，又退至喀魯巴拉 Kolubara 河岸；十二月上旬，更退至喀斯馬 Kosmaj 及摩拉瓦 Morava 河一帶之山地。各方面之奧軍，頓轉攻勢。十二月二日，下塞首都。

時塞軍士氣大憤，軍需補助亦完成，遂於模拉瓦河全線，開始攻擊，奪取奧軍陣地。十二日，驅奧軍出境，恢復德里那河右岸地。同時塞軍北方一部隊，復首都；南方一部隊，奪還波斯尼亞之威塞格拉。奧軍征戰一日，僅以十日恢復。塞軍損傷捕虜，共十萬人，敵軍亦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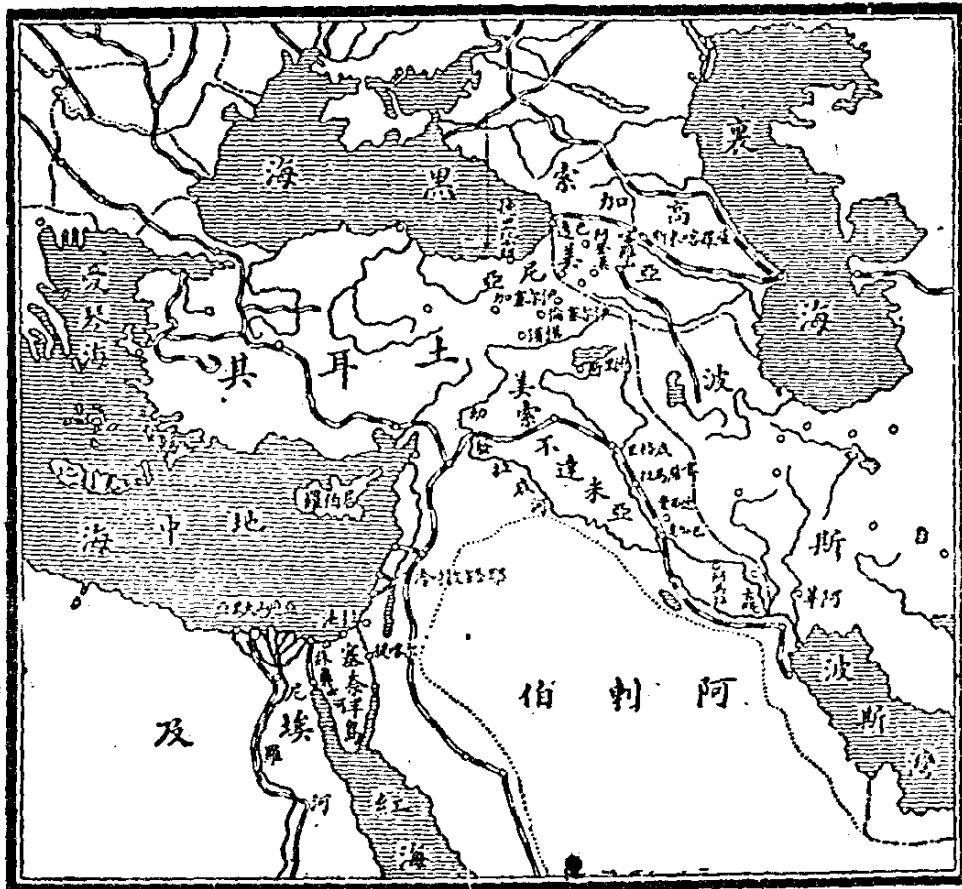
第七章 千九百十四年八月至十二月亞洲土耳其陸戰之概況

(一) 高加索 Caucasus 伊爾塞倫 Erzerum 及薩里喀米斯 Sarikamisch 方面俄土兩軍之戰況

土既加入歐洲領土，圍繞中立國，不能侵犯。因交戰於亞洲土耳其方面。初俄土既絕交，俄擬以駐屯高加索方面之三軍團，奪取土領亞美尼亞首府伊爾塞倫。土軍之駐亞美尼亞者，先以一部邀擊俄侵入軍先鋒，並以別軍衝侵入軍之右側，更以海軍進至巴透港，以脅敵軍之背。

十月下旬，俄軍主力，漸次自高加索及薩里喀米斯，向伊爾塞倫進發；其他諸軍應之，冒險前進，至十一月上旬，俄軍已抵伊爾塞倫東北正面。以守禦完固，不能下，乃俟援軍，再作攻計。既而十一月中旬，土軍進擊喀羅山 Kharosan 俄軍陣地，以地形險峻，亦未奏功。

亞 洲 土 耳 其 戰 場 圖



後土軍一支隊，迂回俄軍右側背，攻薩里喀米斯根據地；更以一部隊，至阿登漢 Ardahan 方面，絕敵軍退路；且對高加索方面俄主力軍，行牽制攻擊。俄軍知之，乃急派援隊於右翼及薩里喀米斯方面。十二月下旬，俄土兩軍，大戰於薩里喀米斯之北。俄右翼漸危，幸高加索方面，派援軍至，乃大勝。追土軍退至國境，時千九百十五年一月二日也。

(二)美索不達米亞英吉利軍之活動及巴斯拉 Basra 方面之戰 自德人經營巴加達鐵路以來，英人深恐印度方面，駕馭爲難，屢圖破壞，苦無方法。土既宣戰，英乃以保護波斯灣頭英國住民及由峇 Euphrat 爲名，對土宣戰。以拔得巴加達，償其宿願。

十一月上旬，陸軍少將達拉買，Delamain 率英軍一旅，登陸於底格里河上流薩尼耶 Saniyeh 附近。於是巴斯拉方面之土軍一師，急調一部，南下至薩尼耶，與英軍對陣，猛擊無功。本月中旬，中將巴來德，Barretto 又率英軍及印度軍二旅，上陸於薩尼耶，與達拉買軍合。分水陸兩道，攻巴斯拉，本月下旬，下之。更北上奪底格里河畔之麥塞拉，Mezera 及古那，Kur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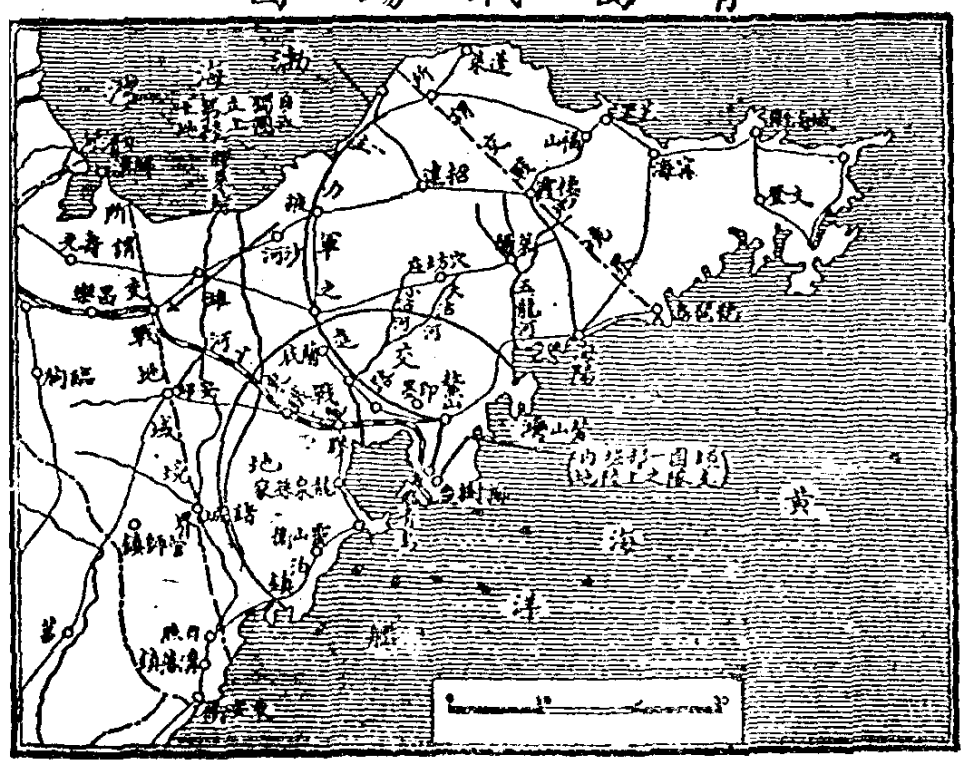
(三)蘇彝士運河方面英土兩軍之對抗 土既加入，除高加索及美索不達米亞方面戰爭外，並擬以一軍，侵入埃及，以圖煽動回教徒之叛亂，釀英外患；且期破壞蘇彝士運河，杜絕船舶交通，削滅英國海上之優越權。

計既定，乃編駐敘里亞軍九萬為第四軍，集中於大馬色，當埃及遠征軍之任。英亦以大軍八萬，集中於運河附近以保埃及，密備土軍之侵入。土軍以路險不進，英軍亦自重不動，相持直至年終。

第八章 千九百十四年八月至十一月極東陸戰之概況

(一) 日本軍之登陸於山東及英軍之參加 日本參戰之野心，既述如前。其青島攻圍軍，係由第十八師團編成；陸軍中將神尾光臣率之。其一部於九月二日，以海軍護送，登陸於龍口。至十五日，陸續皆至南下奪平度，即墨，及膠州等諸要地，漸次至青島之背。十八日，第二期攻圍軍，亦於勞山灣上陸，至二十六日截止。與龍口登陸軍相合，共向青島背面進行。時英亦調駐中國北部正規軍一大隊印度兵半大隊，參加日本攻圍軍。由巴那底斯頓 *Barnardiston*

青島戰場圖



當埃及遠征軍之任。英亦以大軍八萬，集中於運河

少將率之，二十三日，登岸於勞山灣，與日本軍合攻青島。

(二) 攻圍軍之進擊及青島之陷落。時青島德國守軍約五千人，威爾達克 *Waldack* 率之，雖立孤獨無援之地，猶奮死堅守。德人之勇，誠可佩矣！

既而日本主力軍，於二十六日，迫白沙河，奪德第一線陣地。二十七日，迫李村河戰線；二十八日，攻浮山孤山一帶高地，奪德第二前進陣地。於是德軍退至海泊河左岸，據青島本防禦線，作最後之防戰。

日攻圍軍總司令神尾光臣，令全軍分區進攻。右翼隊，陣於孤山方面，向海岸堡壘攻擊；中央第一隊，向臺東鎮堡壘進擊；小水清溝方面，中央第二隊，向臺東鎮東堡壘及中央堡壘進擊；浮山方面之左翼隊，向小湛山北堡壘，及小湛山堡壘進擊。次舉全線，迫德軍最後之根據地，拔毛奇、俾士麥，及伊爾第士 *Ilse* 諸砲台。

二十九日，攻圍軍開始進擊。三十一日，天朗氣清，遂行總攻擊。大小砲百數十門，齊向德軍猛放。灣外日本艦隊應之。德軍亦殊死戰，硝煙濛濛，青島為蔽。邇後日軍漸進，十一月三日，砲擊青島街市。五日，日飛行機航於青島街市之上，散布警告。七日，奪取中央堡壘；台東、鎮東及小湛山諸堡壘亦依次攻下。日軍躍進，毛奇、俾士麥，及伊爾第士諸砲台均陷。德軍知不能守，乃於青島城外天文臺上，高揭白旗，以示降意。日軍乃派全權使者與德軍締結開城規約。十一月十六日，日軍遂入青島。德軍被虜者四千五百餘。日軍死傷十餘人，而此燦爛之青島及其周地，遂為日本所有。我國參戰與德之一切條約，概行無效。膠州灣租借約，當然取消。如是青

島地方，日本早應於吾國宣戰後，即行交還，而至今不歸，吾國人其可猛省矣。

第九章 千九百十五年西歐陸戰之概況

(一) 千九百十五年初期之戰況 新年後至六月間，德、法、英、軍活動於西戰場。德軍以盡力於東戰場，頗形失利。聯軍於各方面，多取攻勢。述其梗概如左：

一、薩森 Soissons 附近之戰 新春初至，伊塞河畔德之第一軍及法之第六軍，即開始戰鬪。一月八日，法軍先攻薩森附近敵軍陣地，奪第一線及第二線，後又為德軍逆擊奪還。本月中旬，法第六軍與援軍合攻以圖恢復。德軍抵抗強硬，遂不得逞。

二、克里奧 Orléans 及黎牧 Reims 方面之戰 薩森之東，克里奧及黎牧方面，德之第七軍及法之第五軍，陣地互對。一月中旬，薩森方面，戰氣沉沉，克里奧方面之德軍，亦漸活動。本月下旬，歐擊法軍陣地，突破第一二線，迫第三線，法軍反擊甚猛，德軍死傷甚衆而退。

三、香檳州及阿根納 Argonne 方面之戰 二月初旬，聯合軍總司令霞飛大將，知德軍轉送兵力於東方波蘭方面，因決取攻勢。法第四軍攻卜塞 Perthes 及米斯尼耳 Mesnil 方面，德之第三軍，奪第一二戰線。德軍逆擊無功，仍保陣地。於阿根納方面，法第三軍與德第五軍對峙。一月下旬，德軍於格履海 La Grande 森林，開始活動，對法軍陣地，忽行猛襲，亦無大功。於瓦登西北地方及香檳州方面，法軍猛

攻德軍；三月一日，占領烏規斯。Vaughnos 於瓦登東方，二月初旬以降，戰氣甚張。四月上旬，法軍迫孔不來，Combres 德軍損害甚巨。

四，拉巴塞 La Bassée 及法蘭德士方面之戰 千九百十五年春初，英法聯軍，於拉巴塞方面，亦頗成功。當法軍活動於香檳州時，德軍曾調法蘭德士方面一部軍隊助戰。其軍乘之，於三月上旬，忽於拉巴塞方面，轉守爲攻，突破德軍陣地。遙與東方俄軍策應。英軍先奪伊巴塞白耳村，德軍屢圍奪回不利。本月中旬，陣於伊不來南方聖衣勞 St. Eloi 地方之德軍，襲擊對面英軍，先奪陣地，後爲英軍逆擊奪回。四月中旬，英軍試擊伊不來西方德軍陣地，爲德軍所乘，大敗，與法軍共退，保伊不來運河西岸。至五月上旬，法軍包圍德軍陣地之兩翼，激戰三日，德軍大敗，退於伊不來運河東岸。

五，阿拉斯方面之戰 五月初旬，德軍以全力注於波蘭及加里西亞方面。法將霞飛乃令第十軍突擊阿拉斯北方之德軍戰線，破其一角。五月九日，攻加龍塞 Carigny 及阿不林 Abtain 方面敵軍突出陣地，德軍抗戰甚力。然以衆寡不敵，加龍塞及阿不林一角，卒爲聯軍所取。五月三十日，法軍進擊阿拉斯至加龍塞間德軍戰線。六月初旬，攻略迷宮 The Labyrinth 一帶之地。

(二) 千九百十五年夏西部戰線之戰况 西部戰場，聯軍兵力，逐漸增加。比之德軍，殆過二三十師。六月初旬，法軍左翼第十軍，於阿拉斯南，奪敵塹壕數條。左翼軍第六軍，於孔巴巴日東北方面，亦進奪若干陣地。法右

翼第三軍，於本月中旬以後，進至瓦登東南地方，與普魯士皇太子爭，頗博成功。

(三)飛行艇之活動——今次大戰，飛艇盛行，於戰爭亦有至大影響。馬納等戰，獨著奇功。德之齊柏林 *Zep.* *perlin* 飛艇，尤為有名，用以威嚇敵國都市，頗生效果。千九百十五年一月中旬，德一飛艇，忽襲英之耶毛司 *Yarmouth* 及來衣，*Kings Lynn* 投炸彈於市中，邇後頻襲各地。五月三十一日夜，襲倫敦，投爆彈無數。全城起火，人民大驚不已。

(四)聯合軍秋季之大攻擊——西北戰場，聯軍雖勝；然東戰場俄運頻危，故英法聯軍，決行總攻擊以減輕俄軍擔負。聯軍總司令霞飛將軍，下令於九月二十五日，自香檳州至阿來德 *Arras* 戰線，均取攻勢。於香檳州方面，以法第二第四兩軍，當衝擊之任；於阿來德方面，以英之第一軍及法之第十軍，當攻擊之任。

聯合軍總攻擊開始後，敵第一二線陣地陷。進擊第三線，為德軍所阻；至十月上旬，戰復沉靜。聯合軍暫養兵力，以圖再行攻擊。德軍亦伏於塹壕內，不敢輕動。十月以後，西部戰場，全無活動氣象。

(五)飛行艇之活動——五月三十一日，向倫敦第一次襲擊之德國飛艇；於九月七八兩日，更對同地，行第二三次襲擊。十月十三日，又行第四次襲擊；市民驚皇無措。政府舉斯康德 *Sir Scott* 將軍當倫敦空中防禦之任，甚講防避之法。

第十章 千九百十五年東歐陸戰之概況

(一) 千九百十五年新春俄羅斯及同盟軍之新作戰。千九百十四年十一月中旬羅次會戰後，俄軍漸退至後方陣地。北自東普之德耳西，南過瓦薩，加里西亞，沿加白西亞山脈，直抵羅馬尼亞國境，作弓狀戰線與同盟軍對峙。及新春初，俄軍左翼於布克維納 Bukovina 及脫蘭斯瓦尼亞方面，轉取攻勢。蓋所以脅奧軍側背，並促羅馬尼亞之奮起也。

時俄軍總司令爲尼哥拉大公，約領百師左右，全軍分西北軍（第十軍，第一軍，第二軍，第五軍，第四軍，第十二軍等，路斯喀將軍率之），西南軍（第九軍，第三軍，第八軍，第十一軍，第三十軍等，宜萬納將軍率之），二軍。德總司令爲興登堡元帥，與奧軍共有百師左右。左翼在東普方面，以德第八軍當之，由此南接德第九軍。奧第一軍，第四軍，第三軍，及德南方軍，奧第七軍等，與俄軍對壘。擬先掃加里西亞方面之敵軍，以去奧之後患，再逐東普之敵軍，以恢復領土；然後突破瓦薩方面之要塞線，與俄軍以致命之攻擊，此德奧方面計畫也。波西米塞要塞內，並置守兵十萬，以備俄軍防禦之嚴，實所罕見。

(二) 布克維納方面俄奧兩軍之戰況。俄第二十軍團，受布克維納攻略之命，遂於一月初旬，進至東部匈牙利及布克維納方面。同時更以一部，進至羅馬尼亞國境及塞里都 Siretu 河方面。本月中旬，奪根白龍 Kimporung 城，壓匈牙利國境。奧軍突然反擊，驅敵於根白龍之西，進至薩饒威次 Czernovitz 附近。更以一部，麥壓斯坦尼斯羅佛， Stanislan 以支敵軍主力，因壓於特尼斯特爾 Dniester 河畔。

既而與第七軍援軍至，突破特尼斯特爾河畔俄軍陣地。二月下旬，數次反覆攻擊，俄軍頗敗。後援軍至，又轉攻勢，渡特尼斯特爾河，再南壓敵軍。

(三) 加白西亞方面之戰况 加白西亞山脈南麓，人種不與奧同。若俄軍直達此方，奧匈帝國，必有分裂之虞。故同盟軍約三十餘師，集中是地。俄第八第三兩軍，約二十餘師，與同盟軍抗。一月下旬至三月初旬，兩方屢戰。三月上旬，俄第八軍右翼，進至路不古 *Lubok* 峠，擊破奧軍第三軍左翼，大有次第南下之勢。

(四) 波蘭方面之戰况 波蘭方面，以其北方至瓦薩西南一帶，為戰爭最烈之區。俄軍第一、二、五、等十二軍團，與德第九軍約九團軍對峙。殺氣橫溢，大有滅此朝食之慨。春初德軍總司令興登堡以俄兩翼活動於東普及布克維納方面，中間軍備必弱。遂令一軍，集於瓦薩之南，圖破俄軍中央戰線。一月下旬，德第九軍陣於布薩拉 *Buzza* 河畔，猛襲俄軍陣地。俄第二軍應戰亦力，至二月上旬，戰况漸衰，各歸舊陣地，以作休養之計。

(五) 波西米塞要塞之陷落 去歲俄第十一軍，已圍波西米塞。城中守軍，奮鬪最力，要塞得保。至三月中旬，守軍絕糧已久，俄軍遂猛攻奪要塞東方高地。二十一日，遂下。俄總司令，乃調要塞攻圍之第十一軍，至加里西亞及加白西亞兩方面助戰。於是加白西亞方面之俄軍，士氣頓振。自山脈一部，直抵匈牙利平原。同盟軍遂急調波蘭方面軍，南下以圖防禦，而波蘭方面，俄軍遂暫守攻勢。

(六) 東普魯士方面之戰况 東普方面之戰况，可分三段，述之如左：

一、德軍之包圍作戰 於東普方面，德第八軍與俄第十軍對峙，北自德耳西，南至約翰尼斯堡，*Johnisburg* 戰線長約百哩。後德元帥興登堡，見俄軍漸弛，乃密集大軍七師於該方面（合第八軍增援軍）擬包圍俄軍，一舉殲之。乃先進左翼軍於德耳西之東，衝俄第十軍之右側；進右翼軍於約翰尼斯堡，以圍俄第十軍之左側；俟有機至，卽下令攻擊全線。

德軍左翼，於二月上旬，於德耳西方面，敗俄軍，驅於英斯德波格附近。同時德右翼，亦破敵軍於約翰尼斯堡附近；與左翼軍相應，共入俄羅斯境。俄軍主力，幸得蘇維爾克 *Suvailki* 方面一條血路，冒萬死始得一生，其餘軍隊均降於德軍。

二、模拉瓦 *Molava* 及普蘭沙尼斯 *Prasnysh* 方面之戰况 俄第十軍既向國境敗退，西北軍司令路斯喀將軍，倉皇下令，據守尼蒙 *Niemen* 河畔；更令堡中於南方模拉瓦方面之大軍，急擊敵軍背面。俄軍偵知，亦增援軍備之。於模拉瓦及普蘭沙尼斯方面，兩軍大戰。四日，俄軍得援隊至，遂破敵軍，追之至模拉瓦之東。

三、奧斯瓦斯 *Osovatz* 方面之戰况 俄軍大敗於東普時，奧斯瓦斯要塞守備隊，設前進陣地以待敵軍。既而二月下旬，德軍大舉，迫要塞，砲擊甚猛。南進斷奧斯瓦斯至比郎斯他 *Bielostok* 間之鐵路。然

道路艱危，德軍作戰不易，頗蒙損害。尼蒙河畔之俄第十軍，又得援軍，更轉攻勢。遂敵至阿格斯他瓦

Augustovo 至馬倫堡 Marlampal 戰線。互固陣地對峙，時三月上旬也。

(七) 麥克森將軍之突破俄軍中央戰線。波西米塞陷後，加白西亞方面之俄軍，氣焰萬丈。意大利亦加入聯軍，對奧宣戰。德擬大舉破俄中央戰線以救奧急，乃派驍將麥克森將軍，率德第十一軍（共十五師）介於奧第四第三兩軍之間，屯於紐森的支 Nou Sandec 附近；以備對當面俄之第三軍（共四師）破其中央戰線。

先是同盟軍於左右兩翼，執牽制的攻勢。五月一日，奧第四軍以南諸軍，齊舉進擊；唯麥克森所率之第四軍當俄第三軍。戰俄軍不利，退至威斯勞喀 Visloka 河畔。五月中旬，又退至薩河右岸。德奧軍遂又突破此地戰線，俄軍潰走。同盟軍士氣大振，直向波西米塞前進，未幾即抵是地。

(八) 波西米塞及林堡兩要塞之奪還。意既於五月二十三日，對奧宣戰，則意奧境上，又多一敵。唯地形險惡，不易進攻，故同盟軍於此方面，暫執守勢。以全力注重於加里西亞。德奧軍既至波西米塞，以四十二珊巨砲擊之，六月三日，遂下。俄軍苦戰半載，僅得兩月，復為同盟軍奪還。

波西米塞奪還後，略事休息。六月中旬，麥克森軍及奧第三軍，次第進至克羅得克南北戰線。又進至古里克 Kulikow 附近。麥克森軍壓敵於北，奧第三軍圍林堡於南，六月二十二日，下之。去歲九月，俄軍奪得是地，至

是僅十閱月。

同盟軍恐遭俄軍反擊，不再追逐，並轉目標於波蘭方面，以圖攻下瓦薩。

(九)瓦薩要塞之陷落 同盟軍之最左翼比勞 Below 軍(新第八軍)自五月陸續前進，與喀父納 Kovno 及古耳蘭 Courland 方面之俄軍第五軍相對。七月，比勞軍奮戰，迫敵軍於米都 Mitau 方面，一舉而屠俄軍北方根據地之里加。遂向南轉，與俄第十二軍對峙之德軍(與登堡將軍直屬之軍)頻協普蘭沙尼斯俄軍陣地。與南方諸軍策應，並迫瓦薩。

迄麥克森所將德第十一軍及奧第四軍，於加里西亞，既獲大勝，亦轉首北向，進至魯柏林及好林木 Cholm 戰線。雷普爾親王所率軍，亦迫於瓦薩西面，漸成三面包圍之勢。殆七月終，瓦薩運命日危。俄僅以一小部軍守之，主力軍悉向東方退走。八月五日，瓦薩遂陷。德軍漸退至布拉斯的里達威，Brest-Litovsk 格拉刀納，Grodna 及里加戰線，據新陣地以圖恢復士氣，再謀大舉。

(十)俄軍之總退卻 瓦薩陷後，宜萬高勞繼之。俄軍敗退後，同盟軍別為興登堡、雷普爾，及麥克森三團，擬對後退之俄軍，加以集中的總攻擊。俄軍知不能敵，又進至第二要塞線，然同盟軍追擊甚盛，連陷布拉斯的里達威、喀父納諸要塞。俄軍不得已，又後退，漸脫虎口。至九月上旬，止於北自加里南至羅馬尼亞國境一直線上。俄皇乘機，一新士氣，九月上旬，下令親任海陸江最高指揮更迭司令，變通配置，士氣遂振。

(十一)同盟軍之作戰中止及俄軍之再轉攻勢 德軍於九月中旬，陷威耳納，其對俄作戰，遂暫中止。先分一部輸於西戰場，次更以一部德奧聯軍，分於塞爾維亞方面。故此方面戰場，一時沉靜，有亦不過局部的戰線整飭之小戰而已。

於威拉尼亞 Volhynia 及加里西亞方面，八月下旬，奧軍開始攻擊。俄軍緩塞爾維亞等國之禍，對於此方不能注意。因乘同盟軍走，追逐漸緩，九月上旬，於加里西亞，漸轉攻勢，同月中旬，於威拉尼亞，亦取同一方針，漸奪回所失諸地。

第十一章 千九百十五年意奧國境方面陸戰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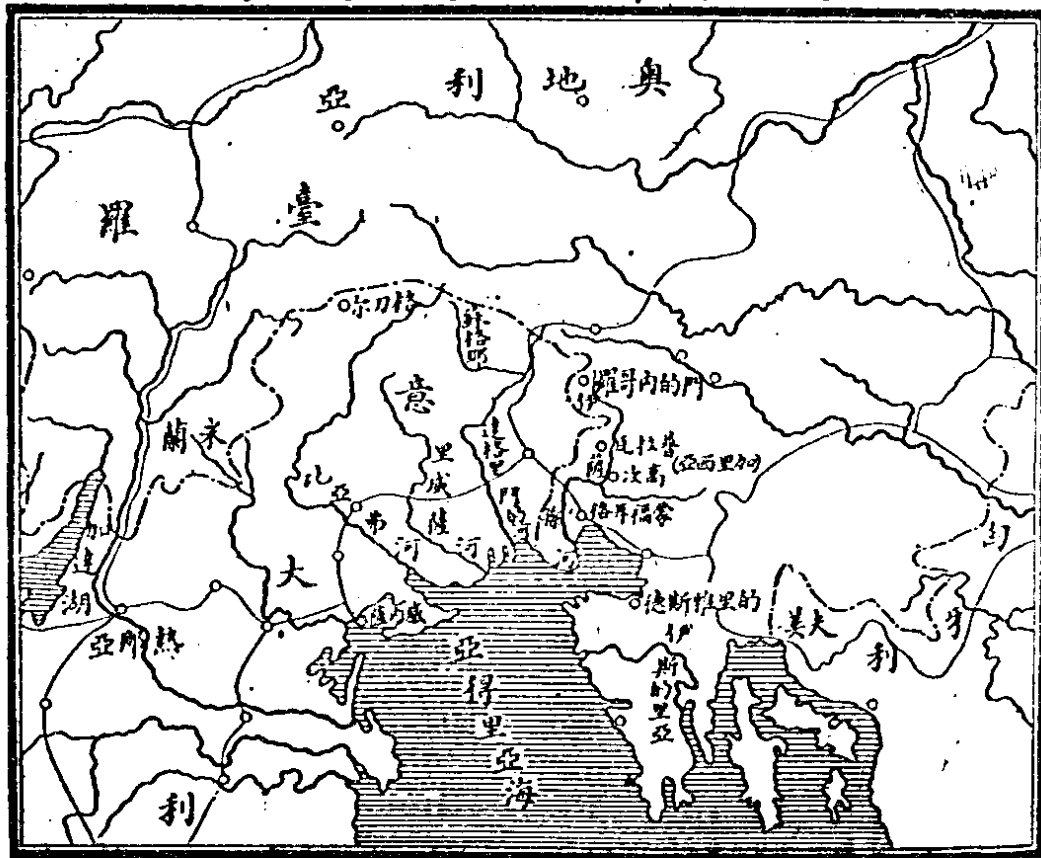
(一)開戰初意奧兩軍之戰略 開戰初，意人欲得其日久垂涎之特維斯德及的羅爾等地，故執北守東進之主義。先以陸軍一部，屯北方以守國境，以主力軍進向東方國境。其大軍總分四軍，僅以一部守的羅爾及格刀爾 Gadore 交界地，餘均向東境伊薩孫 Isonzo 河方面進攻。兵力約四十師，與奧以最大之敵，戰況益擴。

時奧以主力軍當俄塞兩方，對意大利有天險可守，僅以少數兵屯於界地足矣。而奧不甘坐受，以大軍八師，屯於的羅爾，別以第三軍，屯於伊薩孫河畔，以阻意軍之前進。

(二)伊薩孫河畔意奧兩軍之戰況 五月二十四日，意軍越境，進至伊薩孫河西岸，次其右翼，渡河下流，占

領蒙福耳格；Montefalcone 左翼渡河上流，奪取
 蒙的尼羅 Monte Nero 高地一角；中央軍於
 河右岸，亦占領普拉瓦 Playa 一高地；唯的羅爾
 方面，意軍阻於山險，無所活動云。
 七月中旬，意右翼軍，更鼓勇迫伊薩孫河左岸高
 次 Goren 及杜卜刀 Doberdo 敵軍陣地。反覆
 攻戰，至本月下旬，無勝負，攻勢一挫。直至十月二
 十一日，意軍於河下流全線，又開始攻擊。然奧援
 軍漸增，防禦甚力，亦無大功。計前後三次總攻擊，
 意軍均未達目的而退。
 其後意調的羅爾方面軍隊若干，加於伊薩孫河
 戰線。十一月一日，對高次橋頭堡中心敵軍陣地，
 行第四次總攻擊，又無效果。而北境方面，阻於形
 勢險惡，亦不得進。

圖 場 戰 境 國 奧 意



第十一章 千九百十五年巴爾幹方面陸戰之概況

(一)巴爾幹戰事之停頓及塞爾維亞爾巴尼亞之交兵 去年十二月，奧軍遭塞軍之反擊，敗退於國境得里納及騷兩河畔，與敵軍對峙。及本年，以加里西亞及布克維納方面俄軍之攻甚烈，奧軍於塞爾維亞方面，暫持守勢。塞亦軍需品補助未完，暫與奧取同一主義，故巴爾幹方面，戰況甚寂。

千九百十五年二月，奧人煽動亞爾巴尼亞軍，侵入塞境。塞軍奮戰退之，五月，奧門的內哥羅合兵入亞爾巴尼亞；六月中旬，占其首都都拉索。DURAZZO

先是五月上旬，得里納河上流方面，奧軍猛渡河，侵入塞爾維亞。塞門聯軍擊退之，邇後兩軍，遂挾河相對，互窺間隙。

(二)達達尼爾海峽之砲擊及加利波里 Gallipoli 登陸軍之戰況 土既加入戰團，聯合軍方面，亟欲過達達尼爾海峽而取君士坦丁。蓋此要塞既得，則德勢力，不能東渡；巴爾幹諸邦，亦入聯軍勢力範圍；而俄羅斯與聯軍諸國，且得直接聯絡交通。職是之故：千九百十五年二月，英法聯合船隊，迫達達尼爾海峽，屢擊諸砲臺。三月上旬，英艦薄海岔部 The Narrows 與塞羅司 Xeros 灣方面之僚艦相呼應，猛擊基利的小 Kilit Bahr 諸砲臺。三月十八日，聯合艦隊，開始總攻擊。土軍抵死以守，聯合軍損失頗巨。於是英法陸軍，登陸於加利波里半島南端，與海軍相應作戰。四月十八日，迫克里西亞 Kilit Bahr 要塞，直至七月中旬，凡攻

四次。皆以土軍防禦得力，無功而退。聯合軍之志願大阻。

(三)保加利亞之宣戰。保加利亞，夙以巴爾幹盟主自期；然壤地褊小，不足迴翔，欲爲盟主，非先擴地不可。馬其頓，卽其目的物也。最近兩次巴爾幹戰爭，無非爲是；願以失敗之餘，目的未達。大戰之起，此其機也。然欲遂素願，果以和平耶？抑以戰爭耶？最近兩戰之後，瘡痍未復，果能和平得之，寧不至善願地居巴爾幹之中，大戰卒發，草木皆兵；永久旁觀，恐非易事。比利時之慘禍，殷鑒不遠；借非主戰，絕無望也。然主戰果黨於同盟軍耶？抑聯合軍耶？此又一大問題也。茲先就保之感情利害，對於聯合軍方面言之：英、法、俄，對於巴爾幹諸小國之關係，與德奧異。俄以斯拉夫同種之誼，自居爲半島之盟主；英、法亦與有力於諸小國之獨立，其餘諸小國，類皆以子弟視之，其親誼遠非德奧之所能及也。英、法在地中海之聲勢，亦非德奧之所能及也。英、法、俄、意，在外交界之游刃有餘，又非德奧之所能及也。且保於土爲舊仇，旦夕圖報。保苟起助協商國，則土與德奧之交通斷絕，而君府之地位，至爲危險，一也；土之侵入埃及之軍，當然撤回，英、俄可以注全力於東西戰場，二也；保苟助英、法，羅希絕不能不明示其態度，更益之以塞軍，攻奧匈南境，則奧匈之分裂，且現於事實，三也。就以上觀：保之視聯軍方面，固重於德奧；而聯軍之有賴於保，亦至巨。然卒以所許之利益，不加德奧方面爲多，故保黨於同盟側。十月四日，與俄絕交。時德之麥克森將軍，率大軍以十月六日，對塞開始攻擊。保加利亞，亦於本月十一日，侵入塞領，以助德軍。十四日，對塞正式宣戰。聯合諸國，亦相繼對保宣戰。

(四) 聯軍之塞羅尼加上陸。聯合諸國，屢勸希臘加入。希王后爲德帝妹，不應。後屢經改變，始允英法聯軍於塞羅尼加登陸，然固未正式加入聯軍方面也。

時同盟軍，已侵入塞境。塞之運命，危在旦夕。英法聯軍，乃調回加利波里方面一部軍隊，十月三日，開始上陸於塞羅尼加。擬與塞軍，提攜作戰。

(五) 同盟軍之席捲塞爾維亞。麥克森將軍，統德奧聯軍十五師，分成二軍，於十月六日，渡多瑙騷兩河，激戰五日，死六萬人，始得渡過。依次占領伯爾格來德，塞門德拉，Semendria 諸城。德帝親臨戰地，鼓舞士氣。同盟軍疾如迅雷，直向南進。保加利亞知同盟軍已渡河，乃向塞東境進擊，連陷要地。十一月上旬，與麥克森軍右翼相結，包圍塞軍，大有席捲全土之勢。

上陸於塞羅尼加之英法聯合軍，沿瓦達耳 Vardar 河北進，與塞軍相應，屢敗保軍。唯德保主力軍，南進甚急，十一月下旬，連陷奴維巴沙，密特羅威薩，Nitrovitza 及不里斯的那 Pristina 等要塞。塞軍退出國境，向門的內哥羅及亞爾巴尼亞方面逃走。德乃召還大軍，殘部仍追塞軍不已。

塞軍被虜十四萬，火礮七百門，國王蒙塵於亞爾巴尼亞。英法兵士，以塞軍之敗，亦自陷於危境，因向希臘境內退走，時已歲暮矣。

(六) 聯合軍加利波里半島之撤退。英法軍登陸於加利波里半島後，屢攻克里西亞，不克。八月六日，乃於

克里西亞、阿薩克、Anzac 及蘇瓦拉 Suvla 三地點決行總攻擊，英軍新於蘇瓦拉灣頭登陸一隊，與三面相應攻擊，唯地勢風土，均不適於聯軍，連日苦戰，終無大功。十月初旬，蘇瓦拉灣頭一軍，轉調於塞羅尼加方面，至明年一月，加利波里聯軍，全部撤退，攻達達尼爾之志遂挫。

第十三章 千九百十五年亞洲土耳其方面陸戰之概況

(一) 高加索方面之狀況 薩里喀米斯會戰後，俄軍活動於加里西亞及波蘭；土軍用力於加利波里，美索不達米亞。故高加索方面，戰爭停頓，僅互用天險，相保而已。九月上旬，尼哥拉大公偕高加索總督，親至是地，營新戰地。然戰機未熟，又是年終矣。

(二) 美索不達米亞方面英軍之勝利 去歲末，古那敗後，土軍士氣沮喪，向巴加達敗走。厥後次第增援，軍氣頓振，本年三月，以一萬五千人南下，擬一舉而殲敵軍。時英主力軍陣於巴斯拉附近，乃以別隊屯於阿華 Ahwaz 聞土軍南下，主力軍倉皇出巴斯拉，陣於塞伊巴 Shaiba 城附近，整容以待。四月中旬，土軍大舉來襲。英軍防禦甚力，遂驅敵於那塞里亞 Nasiriyeh 方面去矣。

已而阿華方面，英之中軍，亦破前面土軍。會巴斯拉方面之主力軍，作北進之計；同時陣於古那方面之英軍，又敗對面土軍。六月四日，占領阿馬拉 Amara 英軍主力遂沿幼發拉底河前進，七月二十四日，下那塞里亞城。土軍士氣大沮，有退無進。

是時英軍別爲左右及中央軍以左右二隊當掩護側面之任。九月下旬中央軍自阿馬拉城出發連占諸城。至十一月下旬與土軍大戰於巴加達東南之喀德西豐 *Ctesiphon* 爲土軍所敗。再向阿馬拉原陣地退歸與土軍對陣直至來年。

(二)蘇彝士運河方面土軍攻勢之失敗 土軍司令官地馬耳巴沙 *Djemal Pasha* 率四萬大軍以千九百十九年一月初旬會於耶路撒冷附近分三隊向蘇彝士運河方面前進。至本月下旬達蘇彝士東岸擊退英軍。至二月上旬兩方激戰兩軍不利。既而加利波里方面戰爭緊急兩面均移重軍於該方面此方戰事遂寂直至年終。

第十四章 千九百十四年八月至十五年八月北海方面海戰之概況

(一)交戰各國海軍勢力之比較 此項比較就千九百十四年七月末列表如左則可瞭然矣。

國名	弩級戰艦	弩級戰艦	前級戰艦	巡洋戰艦	裝甲巡洋艦	輕巡洋艦	驅逐艦	水雷艇	潛水艇
英	二二	四〇	九	三四	八一	二二四	一〇六	七七	
法	四	二一	一	二二	一三	八四	一二五	六四	
俄 黑海 其他	二	六	一	六	二	一三	一五	一五	

美	一二	二五	一	九	二三	六七	一九	四八
土	一	二	一	二	三	九	九	一
奧匈	三	一二	一	三	七	二三	六三	六
德	一六	三二	四	一五	四一	一四九	七〇	二四
意	三	一一	一	一〇	一三	三六	九七	一八

(一) 北海方面之形勢 案北海北形南起多汶 Dover 海峽北亘約五百里為英格蘭及蘇格蘭領土東岸更連以俄爾哥內 Orkney 色克蘭 Shetland 兩羣島宛若屏風且分北海及大西洋僅開南北二路德臨北海海岸僅百餘里與英本土遙對隔四百里然南口多汶峽在英人掌握德海軍無論如何活動終難出其範圍然英軍又何以不攻擊德海岸耶是則北海地理不可不悉北海海水甚淺水灘砂洲參差德臨海處僅延姆斯威悉 Weser 及易北 Elbe 諸河口可以行艦然此諸處防守甚嚴絕難攻擊故英不為之。

(二) 黑耳郭蘭 Heligoland 之海戰此節分二段述之：

一 戰前之對勢 開戰後英派潛水艇二隻於黑耳郭蘭島附近以偵德軍行動八月七日英陸軍越英吉利海峽 English Channel 輸送於大陸英政府派驅逐艦二隻及潛水艇全部於德近海以擁護之。

法亦派潛水艇隊若干及舊式裝甲巡洋艦六隻於英吉利海峽，當擁護之任。英軍十日後，完全渡海，仍置潛水艇若干於德國近海，以備德艦之出動；故德近海，兩國水雷艇，恆相交戰。

英軍主力，置於蘇格蘭之西北海面；巡洋戰艦及快速輕巡洋艦之戰隊，置於北海西部；並於蘇格蘭之北，設哨戒線。於此線上，置巡洋艦若干；於英吉利海峽方面，置比較舊式軍艦及英法水雷艇若干。德國方面，則開戰後，以種種手段，沉置機雷於英海岸。其艦隊主力，置於威海耳木哈溫，Wilhelmshaven，以小艦艇若干，時出動於港外；又置比較舊式之艦艇於基爾，Kiel，以對俄艦。此八月二十八日以前，兩軍之對勢也。

二、海戰之經過 英以一潛艇，派於黑耳郭蘭以作偵探。至八月二十六日，德之輕巡洋艦及驅逐艦之多數，碇泊於黑耳郭蘭島要塞防禦之下，以示出動之意。英軍欲乘此機，誘德驅逐隊於外洋而擊滅之，乃派第一巡洋艦隊司令官海軍中將比台，Sir David Beatty，當其任務。擬進至黑耳郭蘭島附近，是爲此次海戰之起因。

潛水艇隊，以克衣斯 Commodore Keyes 率之，二十六日夜，至翌日午前，逐次出動，至二十八日午前四時，會於黑耳郭蘭島附近。是日天氣靜隱，濃霧四塞，遙望不過三四里。於該島附近，在哨戒線內，德軍一驅逐艦，發見英軍之伴動部隊。於此艦先，已有德驅逐艦二十隻，擊英之伴動部隊。水上飛行機亦參

加之；德軍輕巡洋艦，俄亦加入。唯濃霧沈沈，不辨敵艦所在。英軍艦戰甚敏，擊破德艦數隻，最後又擊沈德輕巡洋艦阿里安 Ariadne 號。其他艦艇，沈沒者有之，逃走者亦有之。戰場以內，德艦已無片影。英軍遂以艦艇之掩護，凱旋於根據地。是戰也，德喪驅逐艦一隻，輕巡洋艦三隻，而英並無傷云。

(四) 杜格耳 Doggar Bank 之海戰。今於敘述戰爭之先，先述兩國軍力：英派巡洋戰艦五隻，輕巡洋艦七隻，驅逐艦二十六隻，仍以比台為總指揮；德派巡洋戰艦三隻，裝甲巡洋艦一隻，輕巡洋艦四隻，驅逐艦二十二隻，以巡洋戰艦隊司令長官海軍少將西不耳 Hipper 為總指揮。擬於英國東岸德尼 Tyne 河口附近，施行砲擊；且誘英軍一部於德國近海危險區域，以擊沈之。計既定，於一月二十三日午後，自根據地威海耳木哈溫發航；二十四日未明，諸艦先後達於北海中央杜格耳。至午前七時，古爾堡 Kolberg 號前衛艦，與英軍小雷戰隊相遇。

英軍於一月二十三日，以前述兵艦，發於路塞司 Rosyth 為警備英之東岸，沿海岸南下。二十四日午前七時，亦抵杜格耳。兩軍戰至午後一時，德艦不魯海爾 Ruher 號沈沒，西德里次 Seydlitz 及地耳弗林格 Derflinger 諸號，亦起火災，遂不能戰，向東逃走。英艦里昂 Lion 號，亦受損傷，不能追擊，遂引還。自是德艦，除其後四月二十三日大海艦隊出動於北海外，齊蟄伏於港內，不敢稍動。

(五) 潛水艇之英國封鎖。此節亦分二段述之：

一、英國對中立國船舶之抑止 英政府以公海敷設機雷，徒損通商，初不爲之，僅對德之機雷敷設，施以戒備而已。十月下旬，德於利物浦 Liverpool 之北，至美航路之經過地，布設多數機雷。中立國船舶，必遭其難。十一月三日，英政府乃宣言北海全部，爲交戰區域。凡出入北海船舶，通過英吉利及多汶海峽者，須受英國官署之指示。且中立國間商船往來，須加以嚴重檢察，合衆國提出抗議，謂中立國通商，交戰國不能干涉。英政府回文謂美洲產物，表面上雖輸於中立國，實際上不過介於中立國輸於德國。此於各國比較貿易表中，已可證明，英國此等干涉，實出自衛，幸見諒云云。於是德國糧食，逐漸缺少，至一千九百十五年二月一日，國內穀類專賣權，遂歸政府。蓋不如是，不能維持也。

二、德國之船舶擊沈宣言 英既發布以上中立國船舶抑止條文，德爲報復計，亦於二月四日宣言云：「英吉利三島圍繞海面及英吉利海峽全部，均爲交戰區域；自二月十八日以降，凡敵之商船，必加破壞，乘客難免危險；即中立國船舶，於此區域內，亦或冒險。蓋自一月三十一日以來，英政府命令濫用中立國旗，借免戰時危險；以後或至累及中立國船舶，不能不早避云云。」自此聲明以後，德潛水艇對於聯合國船舶，開始擊沈。英國爲報復計，於三月一日以後，凡自德發航，或至德之商船，苟推定所載爲屬德人所有物，必抑留之。並設巡洋艦哨戒線，派多數假裝巡洋艦，以實行哨戒云。

第十五章 千九百十四年八月至十五年八月波羅的海方面海戰之概況

(一)俄德海軍之小戰 俄德海軍戰場，爲波羅的海。兩國勢力比較，俄甚拙劣，故無積極行動，不過止於防守而已。然德軍亦無大活動者，是地勢使然，無可如何也。波羅的海，地形長狹，大艦運用不靈，僅潛水艇便於活動。而其北部又半載結冰，故直至千九百十五年，德軍始轉攻勢。唯九月以前，無大效果。九月六日，德舊戰艦七隻，巡洋戰艦三隻，巡洋艦數隻，及驅逐隊兩隊，出動於波羅的海北部，擊破俄之燈臺，並入卜丹尼 *Bojardy* 灣，擊沈特務船一艘。至本月中旬，遂出現於南部海岸附近，行示威運動，以圖與陸軍遙應，又擊破兩燈台，終無大效。十月上旬，德變計以潛水艇阻俄軍之活動。俄之巡洋艦巴拉達 *Balta* 號，被其擊沈。初千九百十四年十一月頃，英之潛水艇若干隻，入波羅的海，以助俄軍。至十五年一月下旬，德巡洋艦加塞拉 *Gazelle* 號之雷擊軍用船舶，沈沒甚多。

(二)里加灣之砲戰 千九百十四年，德軍砲擊里播 *Litban* 三次，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又行第四次砲擊。邇後里加灣以南，德軍行動頻繁：第一次於六月三日，在里加灣德俄軍衝突一次；第二次於六月二十八日，德軍砲擊溫都，破德軍用建築物，後被俄驅逐隊擊退；第三次於七月二日，交戰於喀爾蘭 *Kurland* 島，德軍不利，第四次德軍來襲里加。八月八日，以掃海艦爲先鋒，俄軍防禦甚力，以水上飛行機投爆彈於德艦。掃海隊大受損失，三次進攻，皆不成，後其巡洋艦，又觸雷遂退。八月十日，德軍以一支隊來襲里加灣，同時又以一支隊至亞蘭島 *Aland* 附近，砲擊燈台。德軍亦大舉來

攻里加，俄陸軍陷於危殆，遂向後退，別營新陣地，以防德軍。十八日，德海軍突破里加灣，占領海岸，包圍海上要塞之幼斯體威斯克。Usti Dvinsk 俄驅逐船奮戰，壓於灣之北部。時俄有戰艦二隻，礮船一隻，留於幼斯體威斯克。十九日，午前十一時，相次出港，期與驅逐艦會。途遇德馬德堡 Magdeburgs 型巡洋艦，開始夜戰。俄失一艦，傷一艦；德失二艦，傷一艦。計德軍在里加灣內，共三晝夜，二十一日，全部集於都米那斯 Dome News 附近，退出灣內。

(二) 潛水艇戰 波羅的海戰，除里加灣礮擊外，潛水艇之活動，獨著奇功。英俄聯合潛艇隊，屢沈德艦，至九月末，復攻德之商船。十月中，德商船擊沈，日有所聞。後皆蟄伏港內，不敢動，交通為斷。德物質上及精神上大受影響。乃大置機雷於海底，以阻英俄潛水艇之活動，然亦無大效果。

第十六章 千九百十四年八月至十五年八月地中海方面海戰之概況

(一) 基阿本 Goeben 及卜拉斯魯 Breslau 兩艦之行跡 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中旬，歐陸風雲正緊急之際，有德艦基阿本號，寄泊於奧之特維斯德。後向意大利之墨西拿 Messina 回航，先南下向布林的西，Brindisi 途接本國政府電訓令，寄泊於英法港灣，並令旗艦卜拉斯魯號，速自都拉索 Durazzo 出發，與基阿本艦相合。八月一日，兩艦會於布林的西，同時德艦基奈拉耳 General 號，亦來會。三艦集合，續航，八月二日，抵墨西拿。當時意為中立國，除基奈拉耳號為航路供用船外，其餘不許給炭。故三日午前一時，基阿本

及卜拉斯魯號兩艦，出墨西哥港。午後六時，接德法宣戰之報，司令官遂以兩艦入阿爾及利亞 Algeria 海岸。四日，破擊 菲力帛文里 Philippe Ville 及波納 Bona 兩埠。蓋以是二地爲非洲駐屯法軍登船要地也。先是英地中海艦隊，集中於馬耳他，八月二日午後，多數艦隊出航。後得德艦二隻在墨西哥之南，三日早遂向同地航行，而德軍已離是地。英軍遂以一輕巡洋艦，哨戒奧德蘭德 Othello 海峽；更以一隻，通過墨西哥海峽；其餘全部，均迂回西航於西西里島之南。

德兩艦既行破擊，後向墨西哥回航，八月五日，入墨西哥港。意大利仍不給炭，而英德於本日午前已宣戰。地中海中，盡爲英法艦隊，德兩艦又難久泊於此。六日正午，遂向土都東航，十一日，入達達尼爾海峽，竟得脫離虎口，可謂巧矣。十二日，土政府遂通知各國，謂此兩艦，土政府已購得。英法知之，然亦無可如何矣。

(二) 亞得里亞海之戰况 八月十日，法國第十九軍團之駐在阿爾及利亞者，輸送已終；海軍大有餘力，遂以大部當奧之海軍。先是塞門二國，屢以軍需品缺乏見告；英法若供給之，以門之杜耳西納 Duisano 及安地瓦里 Anivari 二港爲必由之路。然奧於八月十日宣言，自北緯四十二度六分四秒至四十一度五十二分之門國沿岸，實行封鎖；且破擊 安地瓦里，閉塞港口。英法聞之，自馬耳他發兵，向亞得里亞海北航，十六日，達喀達魯 Cattaro 灣外，同時破擊其港。奧軍艦沈者一，遂占領喀達魯，以爲前進根據地。然攻擊數月，以英法軍之不充分，終無效果，戰計遂阻。

至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意大利參戰。聯合軍在地中海中，大增厥勢。亞得里亞海方面，意軍當之。英法僅留小部，餘悉向達達尼爾方面去矣。

(三)聯合艦隊達達尼爾海峽之攻擊 八月十日，德基阿本及卜拉斯魯兩艦，逃入土都以來，英海軍即在達達尼爾海峽外，監視德艦之脫走。九月二十日，法以二艦來援，遂開始封鎖海峽。十一月初旬，協商側與土開戰。三日，以英法巡洋戰艦各二隻，成聯合艦隊。十二月十三日，一潛水艇闖入海峽，擊沈土國舊式戰艦門蘇德 Messudieh 號。然以上皆英法戰計未定時期也。

迄千九百十五年一月，英法決議攻達達尼爾海峽。海峽外監視艦數頓增，且於蘇彝士運河方面，土軍大敗。英法聯合軍調其兵力大部，以益達達尼爾攻擊軍。二月十九日，總攻擊開始；二十六日，數艦侵入海峽內，擊亞洲側達爾達納斯 Dardanus 礮台。時希臘首相威尼休拉 Venizeros 欲加入聯合軍，而國王不贊成，遂辭職。英法聯軍攻擊，至三月初旬，無大奇功。乃議猛擊，一舉而陷要塞。以三月十七日為期，十八日朝聯合海軍三艦隊，相繼闖入峽內，猛射陸上礮台，然午後英法艦觸水雷，沈沒者數，總攻擊又全失敗。英政府乃決以陸軍為補助，以二十九師及屬地兵若干，編為遠征軍，三月半後，齊集於里米內斯 Lemnos 島。法國亦以遠征隊來援，計英軍共三萬六千，法軍一萬五千，礮九十二門。英以哈米頓 Sir Ian Hamilton 為遠征軍總司令。將軍既至，部署月餘，至四月二十五日，始開始作戰；而以加利波里半島，為交戰地。時土軍

於此月餘，已經有備，陸上防禦頗嚴。英法奮鬪多時，至晚始於各登陸處，占得立足地。邇後爭線發展，登陸軍亦有容納地。然至七月中旬，攻擊克里西亞四次，皆不能下。八月初，援軍五師至，擬一舉而拔薩里巴耳 *Sarr* 高地；橫斷半島，以應克里西亞方面之軍，斷土軍之退路。顧天氣炎熱，水土不宜，亦未成功。十月初，巴爾幹戰局一變，同盟軍以破竹之勢，侵入塞國。英政府乃調此方面軍以救塞，至明年一月完全撤兵。事已詳於十二章六節，茲不贅。聯合軍可謂完全失敗。雖於此時間，潛水艇屢入馬爾馬拉 *Marmora* 海，恆奏奇功。然於戰事，究無大助也。

(四) 黑海方面之戰况 基阿本及卜拉斯魯兩艦既入土都，遂編入土國艦籍。其乘員留於土都，代土修理舊艦。俄知與土難免戰爭，故其商船屢監視土海軍之行動。未宣戰以前，千九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土艦隊一部，出動於黑海。二十八日，擊沈俄機雷敷設艦一隻，破艦二隻，亦大損害。後土以基阿本，卜拉斯魯，兩艦及土巡洋艦，破艦，水雷艇若干，編成土國艦隊。以德之蘇崑 *Souchon* 中將為總指揮，擬破擊塞佛斯拖波爾軍港。

土之司令官，先率阿基本艦及掃海船二隻，於二十九日未明，達塞佛斯拖波爾港外，攻擊俄之砲臺。俄砲臺，鐵道，兵營，受傷不少。

先是諸艦共分二隊：一隊向塞佛斯拖波爾，一隊（卜拉斯魯艦在內）向喀次，*Nicola* 擊沈俄汽船二隻。二

十九日午前十時，卜拉斯魯號又現於卜來克 *Perekor* 灣，砲擊同市，擊沈俄運艦十四隻，與以最大損失。後卜拉斯魯號離是地，更巡航於黑海；而基阿本號，直歸土都。

十月三十日，土國對俄宣戰；十一月七日，俄對土亦宣戰，兩國互擊沿海都市，無可記者。十一月十八日，基阿本及卜拉斯魯兩艦，在蘇崑中將指揮之下，達克里米半島之南，發見俄巡洋艦，開始砲擊。適俄黑海艦隊出動，歸航之途，於塞佛斯拖波爾附近，亦發見土艦。時天晴霧，俄艦與土之基阿本號，作七千米突之同航戰。僅經十四分鐘，基阿本中部起火，土艦遂退。然以後擊沈俄艦甚多，至千九百十五年一月初旬，基阿本號觸雷後，黑海海權，遂握於俄人之手。以待與聯合艦隊之攻擊達達尼爾海峽者，互相應戰。

第十七章 德軍領地之攻略

(一)日本及英海軍之德領南洋羣島占領 開戰初，日本派金剛，鞍馬，等四艦成一戰隊，以保太平洋方面之安全，並當搜索德艦之任。後以鞍馬，筑波，淺間，等艦，成第十六驅逐隊之第一南遣支隊，於九月十四日，發橫須賀，南航依次占領德領南洋羣島。至十月中旬，赤道以北德領諸羣島，不亡一矢一兵，均歸日有。

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英遣遠征隊，分乘速送艦二隻，在英澳大利亞，馬布耳，*Melbourne* 色衣喀，*Psyche* 菲郎馬 *Philomet* 等艦護衛之下，向南洋東航，亦依次占領德領諸羣島。至九月終，德領太平洋赤道以南諸島，全歸英軍之手。

(二)德領非洲之占領 千九百十四年九月三日，英法聯軍，由英海軍護送，登陸於西非洲，攻擊德領。破擊杜拉，Dura 十七日，降之。十一月十五日，占領波衣阿 Brea 海港。至千九百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英法聯合艦隊，宣言封鎖喀米爾 Camern 沿岸；至明年四月二十八日，喀米爾遂完全平定，此西非方面之戰况也。千九百十四年八月四日，英好望角艦隊，破擊德領東非首府達魯也斯撒冷，Daroes Salaan 破德之無線電信所及模盛 Maewe 號破艦。次於尼亞薩，Nyassa 坦噶尼喀，Tanganyika 及維克多利亞尼亞薩 Victoria Nyanza 諸湖，英比破艦，屢擊沈德艦。千九百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英國宣言，封鎖東非德領海岸，陸軍漸次侵入。至千九百十七年一月，遂平定全部，此東非方面之戰况也。南非德領，於千九百十五年七月，亦降於英。戰爭期間較短。

(三)阿刺伯方面之戰况 於紅海方面，其初作戰，在西克司，Sheikreid 印度兵得英艦愛丁堡公 Duke of Edinburgh 號之助，登陸擊土守兵，頗獲成功。十一月中旬，英艦又攻紅海南端巴布厄爾曼德 Bab el-mandeb 岬左近之達巴堡，Daba 登陸兵大敗土軍。邇後土設機雷於紅海要路，德亦分兵相守；英軍只顧偵探，戰况遂寂。於波斯灣方面，英艦及陸軍於十一月八日，破擊福阿，Foa 占領其市，他無大戰焉。

第十八章 俄羅斯大革命之遠因

(一)地理上之原因 俄羅斯以地廣論，為世界第一。然其種族，亦甚複雜。據最近統計：俄國人口，約一億七

千八百三十七萬；別其種類，可得百餘。夫國家由一民族而成，則國家之利害，與各地利害，尙難保其一致；况種族複雜，內訌時起，而其結果皆怨政府，此就種族方面而言也。

種類不同，信仰當然各異。俄之國教，爲希臘正教，Greek Catholic 信徒占俄民之大半；異派宗教，在政治上均稱爲僞教。自千九百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農奴解放之紀念日，雖頒有條件之信教自由命，然宗教院仍未廢止，排僞教仍有其人，一般僧侶之強暴也如故，教院命令之不能稍違也亦如故。卒致僧侶異道，橫行宮庭，德血統人，借以登進。(一) 此又就宗教方面而言也。(二)

註一、尼哥拉后，嘗寵一僧，出入宮禁，以后爲德人，故德人血統，多登要位。

註二、附重要種族及宗教表如下。

種 別	單 位 (萬)	百 分 比
Slovenia	9,200	65,6
Turkish	1,360	10,5
Poland	1,246	6,2
Jews	507	3,9

Islam	350	2,3
Germans	181	7,5
Caucasians	109\	0,9
Amenian	111	1,0
Mongolians	48	0,4
其 他	未詳數目約每種數十萬	

教 別	信 徒 比 例
希 臘 正 教	69,9
羅 馬 正 教	8,9
新 教 徒	4,85
猶 太 教	4,0

回	數	1,09
料	能	

(二)社會上之原因 革命之發，無不由於社會不平，茲就俄國社會苦况，分述如左：

一、勞動者之苦痛 三十年前，俄羅斯純一農業國，無所謂商也。然十九世紀末至今世紀以來，俄之生產

發達，速度驚人。鑄鐵，煤油數種，尤日益增盛。以是國內資本家，亦日益增多。以千九百年之調查，在二兆

(以英計算)盧布以上之資本家，已三千五百餘。有資本必求活動，因之工場林立，尤以織品類為最多。

厥初傭工，半屬專職此業，半屬舊式農民，夏耕於鄉，冬傭於廠。至千八百九十八九年，大城工廠，多傭專

工。後工廠發達日盛，工人日多，千八百九十年，全俄有傭人一千以上之工場百零八所，共工人二十餘

萬；至千九百零二年，全俄有傭人一千以上之工場二百六十二所，共工人六十餘萬；進步之速，可以想

見。然工人最高傭資，年不過百四十至百八十盧布。婦女作工，年僅得二十至四十盧布。以是養生，云胡

可足？且工場待遇極苛。(僅少數工場，有工人寢室。然此寢室，至晚婦孺成人，擁擠於木橙之上。冬則陰

濕，夏則酷暑，甚至夜眠地窖，或無窗屋中。此尤善者；多數工場，皆不備寢室，工人日作十二三鐘，夜即休

於工廠棹椅之上，頭枕破衣。(一)於此數語，已足知俄國勞動者之苦。而烏拉山一帶之鑛工，尤無生人

趣味。彼輩工餘，長歌歎云：(11)

“Dammed be the life of miners,

Day and night we toil and suffer,

Just as criminals in prison.

Day and night the candle smoulders,

And we carry death on shoulders.”

長歌代哭，令人不忍卒讀。自千八百九十六年，聖彼得堡罷工以來，直至戰前，大同盟罷工，中間雖經數次；然工人要求，所獲無幾；故不平者徒，漸結工黨。此為革命遠因者一。

註一、見 M. Tugan-Baranovski, Russian Factory, 3d. edition, P. 407.

註二、見 Miassaye J. Olgin, The soul of the Russian Revolution, 1917, P. 14.

二、農民之窮迫。俄本農業國，已如上述。工商發達，究為少數人民職業。十分有八，仍為農民。初俄國徧地，使用田奴。歐洲各國，雖已解放，而俄猶延用。後為時勢所迫，於千八百六十一年，發布解放農奴之令，始得為自由民。然村會 Village Community 制度，又行於各地。凡農奴曩日所耕之地，概歸村會。每人更以年齡十至十五歲為等差，授以土地，課以重稅。不授不可，不受亦不可，為權利亦為義務。是種制度，

束縛人民尤甚。初得解放，法律上爲自由民；而又受經濟上之壓制，是又何必？

今舉一例：卽有田八百畝，分於百家。每家應得八畝。然此八百畝中，必有肥有瘠；有樹有水；有丘有谷。村會必就各種分配於一人，是固定例。若如是則一家所分之田，必散在數處，酷暑奔耕，其苦可知。且人口日多，田畝增加不敷其數。今就千八百七十年至千八百九十年之人口地畝，一比較之，則可知矣。二十年中，農民人口增加百分之五六九，家族增加百分之五七八，而田畝僅增加百分之二、〇五（農民村會所有及私有均在內）農民得耕之田（包含自地主租借之地）僅加百分之四〇、五；家畜僅增加百分之九、五。換言之：田畝增加，較農民人口增加，少二、八倍；得耕之田增加，較人口增加少一、五倍；家畜增加，較人口增加少六倍。（二）如是，故農民雖得自由，而經濟困苦，尤甚往昔。欲棄田而執他業，又不爲村會所許。痛苦呻吟於無可奈何之天，頗足引起有心者改革之志。彼輩終身，不受教育，不知革命爲何。然因此足增長識者革命之念。此爲革命遠因者二。

註一、見 A. Finn-Yenotayevski, *Economic Life of Modern Russia*, P.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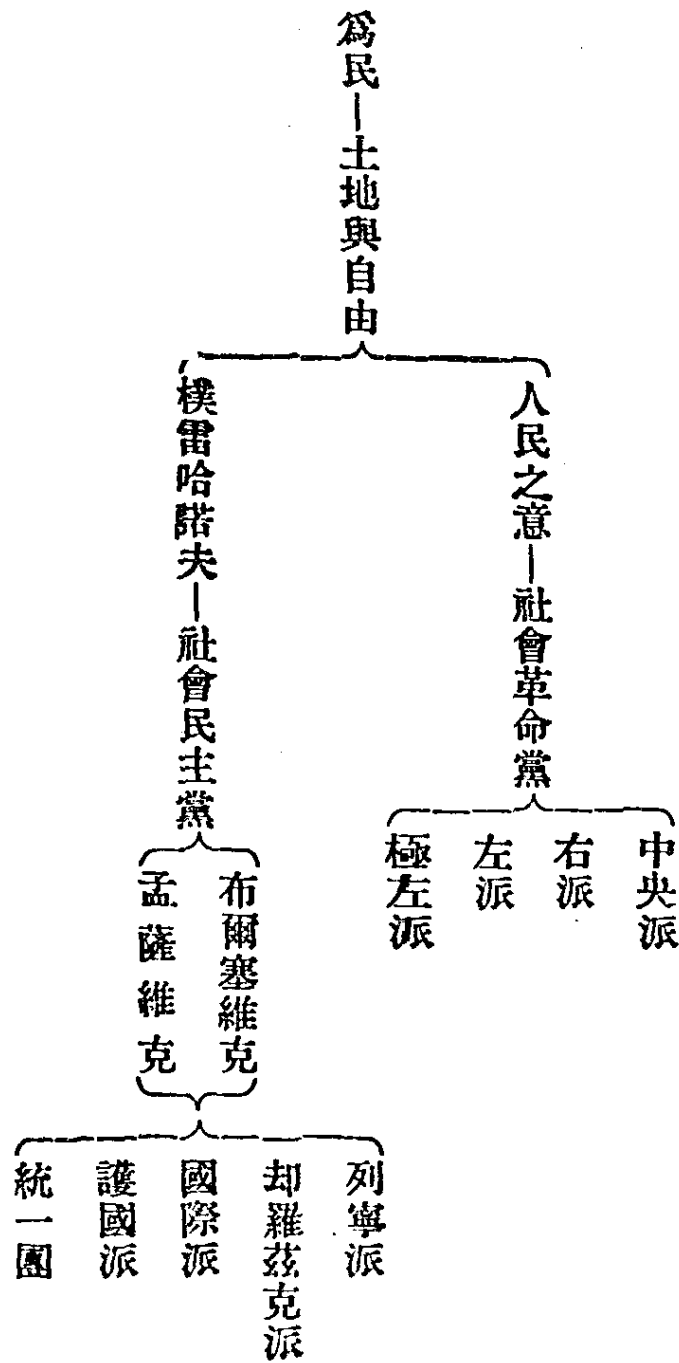
三、革命黨之思想進步 俄國革命黨思想之進步，可分三期：第一期自千八百十五年以後至千八百五十五年，爲受法國啓蒙思想影響之時代。卽歐洲大同盟，最終攻破巴黎，各國軍隊駐屯法京時。俄軍受其傳導，漸知盧梭 *Rousseau* 之啓蒙哲學，歸而著書攻擊政府，以是而下獄者，頗不乏人。第二期自千

八百五十五年至千八百七十年，爲受黑智爾 Hegel 及其他德國浪漫哲學影響之時代。此時代之進步，不僅反對專制主義；且從哲學上對於政府之爲物，嚴行批評其價值與意義。所謂虛無黨者，專指此時言，並非以後名稱。代表此時期之最著學者，厥爲巴枯寧 Bakunia 氏以人類幸福，在全天性；全天性之道，在人人自由。出版言論，信仰等等，均得自由，始可謂真自由。(1) 第三期自千八百七十年以後，即受馬克斯 Karl Marx 唯物主義及社會主義影響之時代。在此時代中，運動最烈，即今次大革命，亦此時代所積蓄醞釀而成。此其思想變遷之大概。再進而論因思想結合之團體，以明其黨派焉。

註一、詳見 Stepniaks, Underground Russia.

四、社會運動團體之變遷 俄國工人農民之苦，已如上述。有識者遂圖拯救之，因而有社會運動之結社。最初曰那羅尼克 Narodnik，乃俄語爲民之意。中經數變而爲「土地與自由」之結合。至千八百七十九年，分而爲二。其一曰「人民之意」以暗殺爲遂行政治革命之手段；與之反對者爲樸雷哈諾夫 George Plechanof 之少數派。前者後即爲社會革命黨 Social Revolutionary Party 諾拉底尼克 Nardnikio 組織之後者後即爲社會民主黨 Social-Democrats 樸雷哈諾夫指揮之。社會革命黨以農民之勞力爲基礎；社會民主黨以工人之勞力爲基礎。社會革命黨後分爲中央派，右派，左派，極左派四種；社會民主黨後分爲布爾塞維克 Bolsheviki 與孟薩維克 Mensheviki 二種。前者爲俄

語多數派之意，後者即俄語少數派之意。前者主張排斥一切有產階級，勞働者以外，不許干預政權。後者主張與有產階級妥和，加入議會，為政治之運動，以達實行馬克斯主義之目的。千九百五年，曾復合一次；越二年，又分為列寧派，却羅茲克 *Holstey* 派，國際派，護國派，及統一團。茲列表如左：



(三) 政府方面之原因 地理上及社會上雖有種種不能不革命之原因，然政府方面，倘能設法緩和，亦未嘗不可維持。而竟一味壓制，故大革命乃得暴發。述其壓制之要點如左：

一、理論方面 俄政府恆收買學者，發爲種種專制之論。喀德哥父 *Katkov* 者，俄最有名之公法學者也。彼於其主辦之 *Moskovskya Vedomosti* 報自一八六三至一八八七中，恆發爲專制之論。其言曰：「俄國政府，與其他各國迥異。例如英政府下有兩大政黨：一黨執政，他黨即立於反對地位。吾國政府，有最高無上之權，以執行行政務。無所謂黨，亦無其他團體，能超於無上之權。俄皇御世，執行行政務，完全自由，不受何等限制。是爲根本法律，吾國之所基以成立者也。」^(一) 卜不刃納司他父 *K. P. Pobedanostzev* 者，尼哥拉第二之太師也。彼嘗云：「基於人民之政治，乃偽政治；不幸此政治自法蘭西革命後，竟得成立。一切政治皆依人民之意。」^(二) 「國會者，即滿足議員之野心，利益，榮譽之機關也。以理論言之：議員乃由人民多數中舉出，實則不過少數操縱之。蓋人民渙如散沙，無團體可言也。」^(三) 「憲政最謬之點，即內閣須依國會或政黨而成立。」^(四) 「去皇帝無限之權而以與國會。然皇帝以一人之思想，或可登智睿者於朝；而國會則缺乏此點。蓋非多數無以爲力也。」^(五) 類此學者，類此議論，不勝引證。不過明其欲爲種種專制之論，以壓民權已耳。

註一、見 *Moskovskya, Vedomosti*, November 8, 1882.

註二、見 *Moscow-Cellation*, P. 13.

註三、同上 P. 38.

註四、同上 P. 47.

註五、同上 P. 48.

二、實際方面 俄自有國會以來，屢被解散，已如第一編末章所述。此其實際之專制一。然此外對於虛無黨人，恆加慘殺，尤不勝數。即自千八百七十三年至七十六年，三年中被補政治犯在二千以上。呻吟牢獄，慘不忍言。經數載後，至千八百七十七年末，始有五十人，在莫斯科受裁判；百九十三人在聖彼得堡受裁判；其中亦有被法庭釋放者，而政府竟以其勢力，放逐於西伯利亞之荒野；其他對於人民之言論出版，均不與以完全自由。且對於西歐留學之俄人，往往加以制裁。例如千八百七十三年，俄皇下詔，迫留學生回國，此其一證。總之政治方面，無不失於干涉過度。凡一種勢力，壓愈深而反動愈烈；釀愈久而其發必暴；物理通則，人所共知。俄國一切政治社會，較西歐均晚一百年；而革命亦晚。然其一發而至，不可收拾者，正職是故也。

第十九章 俄羅斯大革命之近因

(一) 禁酒令之影響 俄國近年來，有一事於國民軍隊，有極大關係；於此次革命，亦有一部關係；即所謂爭魯加 *Volks* 酒之禁絕是也。嗜酒為俄人特性，職業要事，無足間其有恆之牛飲。每因洪醉，放棄職業。大局影響，不問可知。雖然，專制之政體，去害亦甚易易，大皇帝偶一動筆下禁，則舉國廓清無遺。非特經濟獲益，民

氣亦增進不少。政府茲舉，本至得當；然其結果，則益啓怒於軍隊及人民，俾歸心於議會。Дале。究其原因，亦以政府之不能善其後耳。蓋飲癖既除，餘暇自多。千萬無教育之人，向以飲酒爲消遣者，一旦忽無所事，不能不有以待之。然俄與他國異，專制達於極點。除夏夕晚涼公園中之軍樂外，舉凡人民之演講，音樂會，劇場，跳舞，及種種聚集，深爲執政者所不許。補救之方，乃在社會事業。故如影戲，戲園，及種種消遣之法，於禁酒後，一一舉行，收效甚大。飲酒費用，又可節省。儲蓄銀行存款，近兩年忽增倍蓰。以是人民益歸心於辦社會事業者。然此均議會所提倡，或一議員所支辦。故人民傾向議會愈深，而恨惡政府亦愈甚。此其近因一也。

(二)地方會議與軍隊之和協 當千九百十四年戰端之初開也，俄政府下動員令。其時夏秋之交，所募新兵，身體上尙無嚴寒之感。迨及冬令，天氣酷冷，轉運艱甚，漸有難堪。兵隊調派，往往以貨車載運，有至數星期之久者。車中無熱氣管以禦寒，苟無地方會議 Zemstvo 特別委員會之濟助，則不待至戰場，卽凍餓死矣。無論城市鄉鎮，各議會悉組織有特別委員會，以襄助其事。隨處供給食用及他種軍需，董其事者，又竭誠盡瘁。每車站均蓋設棚廠，供給麵包，熱茶，及醫生看護諸種需用之物；次則籌辦購買糧食，轉運前敵；又次則種種實業之建設，如鞋及衣服之工廠及補助軍械製造等；均於此數年內，大加擴張者也。然凡以上數種設備，均屬陸軍部應行之事。良以政府腐敗，而議會着着進行，起而代之。全由人民合力興辦，不藉政府之力；以此深得軍隊之信仰，遂能一鼓而成功。此其近因二也。

(二)食物缺乏之影響 當俄之參戰也，政府惡僚，借口於國中緊急，諸事難遵常軌。因於民食等物，妨其流通。於是甲處方苦於出產山積，無術處分；乙處則又告倉廩空虛，時虞饑餓。而彼官僚者輩，於彼於此，一轉一移，操縱指揮，輒爾市利數倍。此所以最饒物產之俄羅斯，平時農產出口，且以大宗計者；當此戰爭期間中，一面以海口之被封，對外貿易，幾至全滅，受損既稱絕巨矣。而比年以來，其通都大邑間，且連以食物缺乏見告，因而演出種種奇觀。且自京城加增防軍後，聖彼得堡食物尤缺。出征兵士以及工場勞動者之婦女等，雖嚴霜大雪之日，亦須排列道左，餓候多時。勉強所得，始足供一家一日之需。長此以往，其何以堪？此其近因三也。

第二十章 俄羅斯第一次大革命

(一)革命前政府之形勢 俄之國會，雖有名無實，然自宣戰以來，勢力亦漸加長。加里西亞敗走後，時論大譁，國會尤能借以活動。政府雖仍陽與陰拒，然至此已有不能不虛與委蛇之勢矣。降至千九百十六年冬，該會復以單獨講和問題及交通機關整理問題等，攻擊政府，迫以辭職。時國務總理大臣爲斯都默，Sturmer 見勢難抗，不得已而去。繼者爲特列卜夫，Троцкий 抱進步主義，然在職不及一月有半；且前閣員中反對最力之內務大臣卜洛脫頗頗夫，Протопопов 仍屹然不動，厲行其專制政策。特氏無如之何，故當時所謂民論之勝利，匪直一短命者而已，抑亦僅有其名耳。特氏去職後，反動派氣焰頓高，卜洛脫頗頗夫尤橫厲無前。因下令禁止地方聯合會之集會，於首都聖彼得堡，則添配警察，密布機關；并駐有可薩克兵。思慮不可謂不

周，而防衛亦不可謂不密；然壓力愈大，而反動愈烈；吾已言之：固不以此，即可禁止革命也。加里浸 Prince Gallitsin 繼特卜列夫組閣後，遷延復遷延，始於千九百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勉強召集議會。而該會之第一提案，即為食物支派問題；欲乘人民怨聲載道時，要求地方團體，完全經營。乃官僚輩欲收漁利，堅拒其議，並請下令停會。於是議會各黨，均惻然大動，知所望和平改革，均已全歸泡影。而不知不覺間，黨見竟以消除，大革命遂起矣。

(二) 革命之經過 俄都以糧食缺乏，形勢日危，三月九日午後六時，加里浸集各部大臣及上下兩院議長，組織俄都臨時食糧委員會。委市長里利納夫 Relianov 管理其事。然天降雪，輸送杜絕。十日，同盟罷工，集數千人於尼握河畔之納福斯克 Nevsky 街，大舉示威。高呼革命！至午後三時，為軍警憲兵，干涉四散。是夜各工場勞動者之代表，擬私集於軍器製造委員會。為政府偵知，捕主謀者。下院勞働黨員，乃羣起質問，謂政府處置失當。首相加里浸，乃赴摩基拉弗 Moghilew 謁帝於行次。迫帝下詔，令下院停會，時十一日也。下院不奉命。革命形勢，益形擴大。工人手執赤旗，憲兵與可薩克兵，亦相衝突，互以鎗擊，一時四散。老幼婦人，橫屍於巷，滿目淒涼，頓成無政府之狀況矣。下院議長羅底斯納克 Rodzianko 氏，因電請俄皇，更迭內閣。同時通電各軍司令官，請其援助。是夜俄都守備兵一聯隊，加入革命團體。十二日午前六時，市內駐屯軍數聯隊，亦依次加入。均執革命旗，唱法國革命歌，築壘於斯哥瓦斯克 Sergiensky 街，以備官軍。尋可薩克兵，

以革黨之勸誘，亦加入團體。於是俄都，入於革黨手中矣。

下院議長羅底斯納克，以革命既成，各衙門署亦已占領。不可無臨時維持秩序之機關，乃組織下院臨時委員會。選委員十二名，自爲委員長，是時首相加里浸以下，見事不可爲，除卜洛脫頗夫外，均辭職矣。

下院臨時委員會，既已成立，乃集勞動者及兵士代表於下院。午後六時，組織勞兵代表會，即勞兵會。Soviet 並發布告，以後每勞動者千人，可出一人於該會，共助國事。時上院迫於時勢，亦電達俄帝，從速設法，以慰民意。下院又組織實行委員會，選羅底斯納克以下十三人爲委員。十三日，海軍團及駐屯各地之軍隊，亦多來投革命軍。下院臨時委員會，乃從事於秩序之維持。十四日，市內稍呈平靜之象。然憲兵警士，猶多小鬥，各戶閉門，交通幾至斷絕。

(三)臨時政府之成立及俄帝退位 十四日，陸海軍大部，投入革命軍。首相及前各大臣，多已被拘。下院臨時委員會，乃組織臨時政府，茲述其人員如左：

內閣總理大臣兼內務大臣公爵里弗夫 Ливов

外務大臣米里可夫

陸海軍大臣古其可夫 Gutshikov

交通大臣尼可拉斯夫 Некрасов

工商大臣康納瓦郎夫 Konowalof

文部大臣馬奴衣郎夫 Mannilor

財政大臣體拉斯根古 Telschenko

檢察總長里弗夫

農務大臣新加勒夫 Shingareff

司法大臣克林斯克 Kerensky

臨時政府既成立，乃以各大臣及下院議長之連署，發表政綱如左：

- 一，赦一切政治犯。
- 二，許人民以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
- 三，廢宗教上及人種上之限制。
- 四，依普通，平等及直接無記名之選舉，召集議會。速定國體及制憲
- 五，廢舊警察，設地方自治廳，以國民警察代之。
- 六，地方自治團之選舉，依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
- 七，未參與革命軍隊，解除武裝，退出俄都。

臨時政府，宣言發表後，國民皆歸心，均願迫俄皇退位。俄皇尼哥拉第二，接電急歸，時臨時政府已成立，與議會決議令皇帝退位。下院派員迎帝於途，告以斯旨。帝遂於卜斯可夫 Pskov 市，下詔退位，讓帝位於皇帝亞歷山大，Michael Alexandrovich 太公，時十五日也。十六日，太公宣言辭位。各地紛紛承認臨時政府，俄國大革命，遂告一段落。二十一日，廢帝尼哥拉及皇后並侍從四十七人，共監視於查司喀喜郎 Tsarskoye Selo 宮，不得自由矣。

(四) 臨時政府成立後各黨之暗潮 臨時政府成立後，其勢力分爲三派：一爲內閣；一爲下院實行委員會，羅底斯納克領之；一爲勞兵會，克林斯克操縱之。遇事干涉，內閣行政，不能自由。關於戰局，則外務大臣米里可夫仍主帝國主義，繼續戰爭，而克林斯克，則主非戰主義，意見甚不一致。三月二十日，臨時政府，向列國聲明，仍繼續前主義，絕不單獨媾和。而前敵戰士，則以糧食缺乏，戰爭困苦，希望平和。布爾塞維克黨，從而鼓動之，漸與勞兵會意見一致。二十六日，勞兵會宣言，不要賠款，不求割地，希望波蘭獨立，德奧亦脫君主制之羈絆。於是軍隊聞之，皆動於衷，羣起非戰，與臨時政府爲難。延至五月初旬，主戰論者米里可夫及古其可夫等，均相繼辭職。

(五) 內閣之改造及其政綱 先是克林斯克，在勞兵會主張以社會黨各派，加入內閣，以期與政府調和。五月十二日，該會以四十一票對十九票之多數，贊成是說。五月十八日，遂有左之新聯合內閣：

總理大臣兼內務大臣公爵里弗夫(十月黨)
陸海軍大臣克林斯克(革命社會黨)
外務大臣體拉斯根古(十月黨)
文部大臣馬奴衣郎夫(立憲民主黨)
商工大臣康納瓦郎夫(立憲民主黨)
農務大臣喀納夫 Tchernoff (革命社會黨)
財政大臣新加勒夫(立憲民主黨)
司法務大臣巴拉衛拉色夫 Pereuerzev (社會民主黨)
交通大臣尼可拉斯夫(立憲民主黨)
郵電大臣德里德利 Teretelli (社會民主黨)
勞働大臣斯哥巴樂衛 Skobelev (社會民主黨)
糧食大臣巴沙喀納夫 Peshekhonor (革命社會黨)
保安大臣查喀納斯喀 Chakhonos Okoi
憲法會議召集事務大臣葛林木 Grina 教授(立憲民主黨)

會計大監督古德諾弗 Godnev

芬蘭尚書羅基哈夫 Rogcha

以上國務大臣中，有新設數席。其大政方針擇要如左：

- 一、實現自由平等之思想。
- 二、促進不割地不賠款之平和主義，以貫徹初旨。
- 三、請求整理經濟及改善土地利用之方法。
- 四、對於革命及叛亂之監督，請求適當之方法。

(六) 內政之紊亂 以克林斯克之努力，內閣隨以改造。然勞兵會勢力大增，政府諸事，尤覺掣肘。於是列寧一派之布黨，乘機活動。前敵戰士，紛離職守，圖謀單獨媾和。德人亦鼓吹其間，大有不能持續之勢。而都城勞働者，假勞兵委員會之勢，與政府及資本家對抗。要求減勞働時間，加勞働工資；加以紙幣價落，物價昂貴，工場倒閉，經濟界大起恐慌。而各地農民，復奪國有土地。人心恟恟，秩序大亂；政府威權，掃地以盡；芬蘭等地，紛紛獨立；俄國大有分崩之禍。克林斯克等憂之，擬再倡對外一致以統一國內之說，遂大倡非單獨媾和論。且親巡戰場，人心再振。勞兵會既主張無條件的和平，然亦反對單獨媾和，是蓋克林斯克之運動也。七月十日前後，勞兵會及農民會，開聯合會議於都城。議決俄前敵軍，再轉攻勢；勞働者供給軍需品；農民供給糧食。並

以是旨布告全國，一時兵心如死灰復燃。然能否長久？是一問題也。

(七) 克林斯克內閣及莫斯科會議 克林斯克利用勞兵會勢力，在閣員中占第一地位，與立憲民主黨閣員，恆不相容。遂以土地分配問題，意見衝突。七月十六日，立憲民主黨閣員，遂相率辭職。克林斯克代理奧夫組閣，維持半月。至八月三日，因與閣員意見相左，辭職擬去俄都。

交通大臣尼可拉斯夫，急開閣議，召集各黨首領，勞兵會代表，及下院臨時委員會會員諸人於冬宮，相議內閣問題。咸主張以政權賦一人，俾其組織強有力之內閣。然舍克林斯克外，絕無相當人物。六日午前，尼可拉斯夫曾訪克林斯克為一度之勸駕。彼遂慨允，組織新閣，其人物如左：

內閣總理大臣兼海陸軍大臣克林斯克(革命社會黨)

副相兼財政大臣尼可拉斯夫(急進社會黨)

外務大臣體拉斯根古(急進社會黨)

內務大臣阿瓦克森的 Avshentsev(革命社會黨)

商工大臣巴拉克哈瓦世(社會民主黨)

農務大臣喀納夫(革命社會黨)

文部大臣奧林尼堡 Olenburg(立憲民主黨)

交通大臣幼林納弗 Yulenev (立憲民主黨)

司法大臣薩魯得奴 Zaludnu (立憲民主黨)

勞働大臣斯哥尼樂衛 (社會民主黨)

食糧大臣巴的達拉夫 (國民社會黨)

郵電大臣尼起亭 Nschitin (社會民主黨)

保安大臣伊弗里模夫 Efiemov (急進社會黨)

宗務院總裁格達喜夫 Kortashev (立憲民主黨)

會計大監督康喀瓦西克 Kokovshkie (立憲民主黨)

陸軍事務長薩威喀夫 Savinkoff (革命社會黨)

海軍事務長西比得弗 Yrebedev (革命社會黨)

新內閣成立，國民屬望甚殷，一致主戰。然列寧一派，猶主和議速成。因是六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開國民大會於莫斯科，決議諸種問題。一般偉人名士，多出席焉。第三日將終，有克魯尼喀夫 Karnilov 將軍者，忽出席於會中。報告軍隊及軍律廢弛狀況，並陳述改造振飭之理由。克林斯克頗思採用。然一週後，九月三日，德軍已占領里加，有大舉迫都城之勢。克林斯克乃電克魯尼喀夫將軍，求其援助。將軍憤克林斯克不早採

其意見，乃宣言自爲統領，而以克林斯克爲副統領，欲奪政府實權。克林斯克免其職，遂叛。未幾被拘，亂遂平。

(八) 共和制度之宣言及內閣改造 克魯尼喀夫之失敗，中產階級及立憲民主黨之勢力，大受打擊。勞兵會勢更加增。列寧一派之布黨，乘克魯尼喀夫叛亂，攻擊政府之無能。勞兵會漸受其影響，幾爲布黨所左右。遂大倡共和制度採用之論。勞兵會並上書於政府，要求實行。

初國體問題，擬十二月十一日，召集憲法會議，再行決定。至是迫不可待，政府決議採納民意，遂實行宣言共和制度之採用。是後俄羅斯遂爲民主國矣。

九月二十七日，復開國民大會，解釋克魯尼喀夫叛亂之事實，並提議重組聯合內閣，以鞏固政府之基礎。大會贊成。彼遂壓制布黨，與中產階級妥和。於十月八日，組織新閣，其人員如左：

內閣總理兼總司令 克林斯克 (革命社會黨)

海軍總長 瓦敦威斯克 Woldensky (海軍將官)

內務兼郵電總長 尼起亭 (社會民主黨)

外交總長 體拉斯根古 (中產階級)

陸軍總長 威母威斯克 Verhovsky (陸軍將官)

司法總長 馬林達威克 Maliantovich (社會民主黨)

勞働總長古斯答夫 Gusakov (社會民主黨)

教育總長薩拉西克 Salzkin (獨立社會黨)

農林總長阿瓦克森的 (革命社會黨)

工商總長康納瓦拉夫 Konovalev (立憲民主黨)

食糧總長不拉考瓦維世 Prokofovich (社會民主黨)

財政總長卜納斯克 Bernazky (急進民主黨)

保安總長克世亭 Kishitin (立憲民主黨)

交通總長里卜羅法斯克 Liberovskiy (革命社會黨)

宗教總長喀達色夫 Kartashov (立憲民主黨)

會計大監督司米耳納夫 Shimov (立憲民主黨)

經濟會議議長德里西喀 Trechakov (中產階級)

(九)臨時國會 內閣既成立，在憲法會議未開以前，當有臨時國會。十月十五日，發布臨時國會條例如左：

一、此會稱俄羅斯共和國臨時國會。

二、議員總數四百五十名，內由資產階級出百二十名。

三、以十月二十日爲開會期，於憲法會議開會一週前爲解散期。

四、費用定爲一七五、〇〇〇留，作爲臨時費。

十月二十日，俄臨時國會開會於馬里斯克宮。布黨大肆攻擊，謂由無責任之政府所開，爲不合法之集會。會場秩序大亂，遂紛紛退席，政府漸有不穩之象。

註一、本章節譯作元八世界大戰史下卷第一版八七至一五二頁。

第二十一章 俄羅斯第二次大革命

(一) 臨時政府之顛覆及勞農政府之組織 十月二十日，臨時國會退席。布黨根據勞兵會運動顛覆臨時政府；遂於勞兵會內，設立軍事革命委員會，即軍革委員會。十一月六日，派員至俄都衛戍軍司令部，提議協力動作。衛戍司令部，允從軍革委員會司令官之命令。於是俄都士官學生及可薩克女隊，全部左袒布黨。七日，占領諸官署郵電局，封閉臨時國會，拘留各部總長。克林斯克徵服出奔，僅以身免。八日，占領冬宮。於是臨時政府，完全消滅，大權悉歸於軍革委員會。解散臨時國會。新勞兵會長却羅茲克 (二) 通電全國，報告經過情形。列寧宣布此後應取方針三項如左：

一、新政府先終止戰爭，提議休戰三月。

二、以土地分配於農民。

三、講求現在國內經濟危難之救濟法。

在憲法會議未召集以前，先假國民委員會名義，組織勞働者及農民之政府。其人員如左：

總理列寧

外務却羅茲克

Trotsky

內務來考弗

Rykov

農務米里亭

Milintin

勞働喜列不尼可夫

Shliabnikov

商工納金

Nagin

交通里薩納弗

Lyazanov

文部魯納薩斯克

Lunacharsky

財政斯克瓦薩夫

Skvartsoff

司法奧不喀父

Oppkov

郵電阿威郎夫

Aviloff

食糧菲阿得郎威夫

Feodrovitch

陸海軍奧威生克 Ovizenko 克來林喀 Krylenko 得卜喀夫 Dybenkov

克林斯克逃至樸斯克弗，Psikor發令討列寧派，自將向俄都進擊，一破布黨軍隊。是時非社會黨及社會民主勞働黨溫和派，誓不承認勞農政府。組織祖國救濟會，聯合諸團體，擬作克林斯克之內應。然克氏優柔寡斷，其參謀長以進攻俄都，事屬不易，欲與布黨妥和。布黨乘其不備，一擊破之。克林斯克，二次逃亡，至失蹤云。

註一、氏著有 *Bolsheviki and World Peace* 一書，可爲參考，布黨外交方針，於此可見一般。

(二)單獨休戰及單獨媾和 克林斯克事雖失敗，但各政黨種種團體，仍不承認勞農政府。而各國亦視之如洪水猛獸，不與承認。列寧派四面楚歌，大權復移於中產階級之手。顧列寧手腕靈敏，利用下級社會之後援，與國內反對派以最大之壓力。十一月下旬，斷行單獨休戰。二十七日，俄全軍休止。一面通電各國下級社會，令各促其政府，與俄一致行動；一面於十二月二日，與德委員會見。俄提左列三項：

一、德占領里加灣及海峽諸島之駐兵須撤退。

二、雖與俄休戰成立，德亦不能輸送軍隊於英法方面。

三、議和須根據於不併合不賠償之要旨。

右條件德委員不與承認，談判破裂。至十二日，復重會見。十五日，結休戰條約十三項。休戰期間，至千九百十八年一月十四日正午止。當時奧、土、保、三國委員，均曾參加會議。以俄舉國望和，若大旱之望雲霓，故不暇計

其利害。休戰條約既定，勞農政府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復與奧、德、土、保四國委員商議媾和條件。千九百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因同盟側領土處分問題，與却羅茲克意見不合。十八日，宣告休戰條約無效。德軍於里加方面，又大進兵。時俄軍戰線已濫，不能再禦。勞農政府至二十一日，又與同盟側開始協商。至三月一日至三日，成和約十四條如左：

一、締約國雙方，自此和好如初。

二、締約國雙方，均不挑撥人民，仇抗被占領地之政府，或國家之存在；並善視被占領地之人民。

三、締約國雙方，所協定界線以西之土地，前此屬於俄國者，自此不復為俄國之領地。此西境界線，將由德委員會同勘定之。此項所指之土地，對於俄國，不復負有因舊日關係發生之義務；俄國不得干涉此項土地之內政；但許德與依該境內人民之意思，定其前途。

四、如本約第六條所指無更易，則德與尤於共同和局告成，及俄國完全解除動員時退出。本約第三條所指定界線以東之土地，俄國須儘速完全退出亞拉托良 Anatolian 各省，而交還於土耳其。耳得鄉，

Erdshan 巴自姆 Balsum 卡兒斯 Kars 各境亦宜速由俄國退出，勿稍遷延。俄國並尤不干涉上列各境國憲，與國際情形之改造；一任各該地居民，與其鄰邦——特如土耳其——協定之。

五、俄國完全解除動員，不稍遷延；新組軍隊亦在解除之內。俄國須將其各軍艦，移泊俄港，勿稍遷延。留泊

該港，至共同和議成立時爲止。否則立即解除武裝。敵對同盟國之軍艦，如在俄國管轄區之下者，當與俄艦爲同一之處置。波羅的海之水雷，須即行移去；黑海之水雷，亦視俄國權利之所能及，即行移去；商船之在此二海者，得往來自由，且當即復通航。關於商船航路——此須永久清除淨泊水雷諸規則——更由雙方委員會訂之。

六、甲、俄國允即與烏克蘭 Ukraine。媾和，承認烏克蘭與四同盟國所訂之和約，即行撤退駐烏克蘭之軍隊，停止挑撥運動。反對烏克蘭政府及公共組織，即行退出愛沙尼亞 Estonia 與利伏尼亞 Livonia。勿稍遷延。

乙、愛沙尼亞，以拉里他 Larisa 河東爲界綫。

丙、利伏尼亞東部邊界，穿貝浦斯湖 Peipus，與比斯柯夫湖 Pskoff 至比斯柯夫湖西南隅，然後向的維納河 Dvina 上利凡霍 Levenhof 方面過魯彭湖 Lubau。

丁、愛沙尼亞與利伏尼亞，須由德國軍隊占守；至治安確保，秩序恢復之日止。

戊、俄國擔保開釋所拘之愛沙尼亞人與利伏尼亞人，並擔保兩地人之被流徙者歸途之安全。

七、波斯、阿富汗、斯坦，均係自由獨立國。故協約雙方，皆允尊重其政治經濟之獨立及其領土之保全。

八、戰爭俘虜，須相互交換。

九、協約國雙方均放棄戰費之賠償；如國家費用及因行軍所生之公私損害，即在敵境所有征斂之費，亦包在內。

十、十一、十二、十三、之諸條，均關係恢復交際事，且詳將來經濟關係之事。第十四條，為最後之條款，規定本約於兩星期內批准施行。

觀和約之三四六諸條，知俄國之屈辱甚矣。土耳其領土之被俄占領者，須即退出；而俄國領土之被德與奧軍占領者，則大都不復為俄有矣。是德之此舉，可謂完全勝利。然因此德政府侵掠之志，愈暴露於世；德國民之與俄布黨抱同一主張者，反愈憎其政府，卒至革命。語云：將欲取之，必先與之。勞農政府之出此，謂之失敗亦可，謂之成功亦無不可。

(三) 勞農政府憲法之精神 千九百十八年一月十八日，憲法會議開會。勞兵農會執行委員長宣言於左：

- 一、俄國為勞兵農會之共和國。中央政府及地方之政權，悉收集於勞兵農會及中央執行會之手。
- 二、俄國勞兵農會共和國，以各民族勞兵農會之共和聯邦與各民族之自由同盟為根據，而建築於其上。
- 三、廢止土地私有權，悉歸國有。
- 四、設定勞動者監督權，以工廠、鐵路、鑛山為國有。
- 五、公布勞動者義務制。

六，組織勞動者赤色近衛軍。解除資本階級之武裝。

七，排除秘密外交。獎勵全世界各國勞農間相互之交歡。主張非賠償，非併合及民族自決之民主的原則。

八，廢除對於小民族殖民地之壓制。贊同芬蘭獨立，波斯撤兵，及亞美尼亞自治之聲明。

九，廢止一切國內公債及外債，概不償還。

上述諸條，求該會承認，該會議員，舊派占多數，竟以二百七十三對一百四十票之大多數，通過否決。

十九日，勞農政府，即下令解散該會，不再召集。以後勞農政府憲法，一切均本是宣言云。

(四)勞農政府之莫斯科遷都及廢帝尼哥拉之處死。勞農政府自與同盟國單獨媾和後，俄都彼得格勒

Petrograd (即聖彼得堡對德宣戰後改今名)密遷德境，恆受牽制。三月十四日，遂開大會於莫斯科，決議

遷都於此。遷後莫斯科遂為勞農政府之都城矣。

先是去年八月七日，臨時政府將廢帝尼哥拉，密送於西伯利亞之托波兒斯克。Tobolsk 十九日，出之於

一寺。後八月下旬，開莫斯科大會，發現復辟陰謀，遂又遷帝於烏拉山東麓之伊喀體林堡。Ekaterinburg

至千九百十八年七月十六日，以發覺廢帝奪取之陰謀為口實，遂就地處死刑。帝即位於千八百九十四年

十一月，身為二十三年之大皇帝，今告其終，亦可慘矣。雖然，非此不足以警各國之專制家也。

第二十二章 千九百十六年西歐陸戰之概況

(一)瓦登之攻防戰 去冬俄軍敗退於里加灣至羅馬尼亞國境線上。塞爾維亞及門的內哥羅軍，亦竄於亞爾巴尼亞境內。連勝之德軍，於千九百十六年初，移於西戰場，與法軍作最後之決戰。先集大軍於瓦登前面，二月二十一日，開始猛攻。當時普魯士皇太子率軍七師，而埃耳 Heile 將軍麾下之法軍，僅有三師。寡不敵衆，連戰連退，至二十五日，援軍到齊，法軍士氣大振，德軍之鋒頓挫。至三月上旬，變其陣容，德軍中挾馬斯 Meuse 河，張其右翼至馬魯達木；左翼至杜門，Douaumont 復事攻擊。法軍應之，血戰激烈，德軍勢挫。其後四五兩日，瓦登附近，日夜大戰，慘淡之情，難以筆述。德軍遲遲不進，直至五月下旬，幾經爭奪，杜門遂爲德軍占據，爾後連勝。至六月下旬，奪布厘屢 Bourlus 堡壘，距瓦登僅四哩許。瓦登街市，砲彈如雨，幾有不保之勢。

(二)塞母 Somme 河畔之會戰 此時英法聯軍福煦元帥等，欲救瓦登之危，乃集大軍於塞母河南北。適是時德軍調西戰場七師團，輸送東戰場，以防加里西亞方面俄軍之進擊。法英聯軍，遂乘機於七月一日，開始攻擊，奪取敵第一線陣地。邇後累進，致德軍不能攻圍瓦登。一時戰場，又移於塞母河附近矣。英法軍續行進擊，附近諸村落相次陷。八月十五日，英軍用達克（一種裝甲車）與德軍戰，大勝之。九月十五日，遂奪孔不來 Combres 要塞，德軍防戰之第一重地陷。其後聯軍進於要塞東方，擬作大規模之攻擊，但以彈藥補助之必要，遂於十一月中旬，停止進行。計德軍在瓦登附近，損失五十萬人，是戰亦損失六十萬，可謂大犧牲矣。

(三)法軍瓦登諸堡壘之奪回 塞母河畔勝後，法軍調大部於瓦登方面；時德軍敗後，戰氣大減。十月下旬，法三師團開始攻擊。十一月上旬，奪回杜門諸堡壘。至十二月中旬，德軍退至二月二十一日以前原陣地。五十萬頭驢，空擲去矣！

第二十三章 千九百十六年東歐陸戰之概況

(一)俄軍西南方面之攻勢 去年六月後，俄軍受同盟軍一打擊，及至年終，漸復瘡痍。十二月下旬，於達納堡 Tarnopol 及薩饒威次附近，決取攻勢。但長期敗後，固不能元氣盡復；且前方奧軍，抵抗強硬；故俄軍攻勢終無進步。至千九百十六年一月上旬，遂終止攻擊。

(二)納拉西(距威祿納不遠)湖附近俄軍之攻勢 是後俄軍移於納拉西湖附近及里加南方一帶。於三月中旬，再轉攻勢。然前方德軍強大，陣地固守不能下；至本月下旬，天氣漸暖，積雪融化，不能進攻。俄軍又歸失敗。

(三)布魯西郎弗 Brusilov 軍之大攻勢 俄軍繼於一月至三月之攻勢不成，擬對羅馬尼亞，促其最後之決心，決行全線總攻擊。預備不少懈，五月中旬，意奧方面，戰爭緊急。奧以東部兵力，送於西南。時布魯西郎弗將軍，新代宜萬納為俄西南軍總司令；見有機可乘，遂下令北自不里卜 Pripet 河南至羅馬尼亞全線，開始總攻擊。時六月上旬也。

同盟軍以俄軍久敗，輕之。而布魯西郎弗西進如迅風疾雨，兩翼尤著奇功。八月中旬，右翼進至喀德河 Stakhof 左岸，左翼略布克維納全土。一部且占領加白尼亞山要地，侵入匈牙利領內。德軍屢派援軍至，而俄軍勢不少衰。

(四) 羅馬尼亞之宣戰 自三次巴爾幹戰爭以來，羅馬尼亞儼然為半島之盟主。常懷自強之志，而國人之受治於俄之貝薩拉比亞州，及與之達琅西里瓦尼亞州者，咸蠢然思脫羈轡。國中執政，亦分親奧親俄親德諸派。然自開戰以來，常保中立態度。奧擬假道以救土而羅拒之；俄欲越境以攻保，而羅亦拒之；蓋視戰局之推移如何，而始表明其態度也。當德軍最盛之時，親德派大形活動；千九百十六年五月，德維締結交易新條約，以穀類馬糧，供給德奧土等國，漸有親近同盟方面之勢。及見俄軍獲勝，羅之態度再變，又親俄矣。同盟軍知其然也，故奧增兵羅境近旁以威嚇保之軍隊亦集中於是，以監視其舉動。其後俄軍屢破奧勢，英法意亦敗保兵；西歐戰場聯軍，亦有捷報。羅馬尼亞既不願終於局外，又不能終於局外，故毅然加入聯軍方面。八月二十七日夜，羅與奧宣戰。羅國人口，約七百五十萬，自稱羅馬人 Romans 後裔。在羅馬全盛時代，移居此處，與意大利有歷史上之關係，故交誼甚篤。今次對於歐戰，亦取同一態度。然千九百十五年五月，意大利對奧宣戰，而羅不即加入者，有二因焉：一，以東西戰場同盟軍屢次獲勝，若真宣戰，國家地位，恐甚危險；故對德奧虛與委蛇。二，以兵器軍需，均甚缺乏；羅本小國，其兵工廠，火藥廠，規模極小，火礮全部，購自德國；若真宣戰，

則來源絕矣。即八月加入，其軍需品及戰費一部，亦係聯軍補助；非然者，羅亦不敢公然反抗德奧也。羅既宣戰，同盟軍勢更險惡。幸俄軍兵器彈藥，漸告缺乏，故戰况沈滯。邇後作戰中心，將移於羅馬尼亞戰場矣。

第二十四章 千九百十六年意奧國境方面陸戰之概況

(一) 突蘭方面奧軍之攻勢 開戰以來，奧軍以全力集注於俄塞兩方面；於意大利方面，僅以最少兵力，但取保守。故伊薩孫河及突蘭方面，若干土地，多委敵手。千九百十六年初，以前年秋季，對塞軍作戰，既已告終。德軍即輸送西戰場，作瓦登總攻擊；奧軍則注於意境；於突蘭方面，開始攻擊。二月以來，即已預備。五月，奧以十餘師團，集中於突蘭全線。左翼至蘇格那 *Suggna* 溪谷，右翼至格達 *Garda* 湖邊。十五日，實施攻擊。中央軍於阿斯體略 *Asiago* 河谷方面，雖頗勝利；然兩翼受意軍強硬抗拒，毫無進境。邇後意之援軍，源源而至。六月中旬，反為攻勢。會本月上旬，加里西亞方面，俄之布魯西郎弗軍，長驅前進。故奧軍於意大利方面，不能進攻。本月下旬，退至後方陣地。

(二) 伊薩孫河方面意軍之攻勢 先是意軍擬本年春季，於伊薩孫河方面，決行總攻擊。奧軍先發制人，於突蘭方面，首先進攻。意軍遂不得已，暫緩其計。六月下旬，奧軍既已終止攻擊，意軍遂輸送大軍於伊薩孫河方面。八月四五兩日，至蒙福耳格東方高地，行牽制攻擊；六日，全線行總攻擊。是夜，易以步兵，激戰兩日；九日，

占領格里細亞 *Gorizia* 橋頭堡。奧軍不得已，退於後方預備陣地。

第二十五章 千九百十六年巴爾幹方面陸戰之概況

(一) 門的內哥羅亞爾巴尼亞及塞羅尼加方面之戰況 去年十月，塞門軍連敗於同盟軍。塞境全被占領。殘軍退於亞爾巴尼亞領內，勢益不振。門的內哥羅於北東西三面被圍，首都西德耶 *Cetinje* 將不保；及千九百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遂以無條件降服，解除武裝。

時塞軍屢受保軍壓迫，亞爾巴尼亞大部，亦委敵手。塞軍逃於喀路夫 *Caruf* 島。亞爾巴尼亞受意軍援助，僅得保有阿威郎納 *Avlona* 一部而已。

上陸於塞羅尼加之英法聯軍，以去年塞軍大敗，亦退於塞羅尼加北方陣地。自本年四月下旬以來，頻增援軍；喀路夫島之塞軍，亦編成六師，輸送於是面。遂有反擊之機。是後大軍經希臘及德衣拉 *Dalman* 湖，進至保加利亞國境線上，十月，與羅馬尼亞軍相應；十一月，回復塞國南境之門那司的耳 *Monastir* 要塞。

(二) 羅馬尼亞國境之戰況 羅馬尼亞全軍二十三師，別為四軍，一方得俄援軍，擬侵入達琅西里瓦尼亞；同時備兵於多瑙河沿岸，及杜不魯加 *Dobruja* 方面，對同盟軍作戰。同盟方面，以保加利亞軍為主力，更加以德奧土軍，共擊羅馬尼亞多瑙河及杜不魯加兩方面之兵。以德之麥克森將軍指揮之。更由各方面集軍十五師，以擊達琅西里瓦尼亞對面之羅馬尼亞軍。以德前參謀總長法魯克哈 *Falkenhayn* 將軍指揮。

之。

已而羅軍躡國境山脈，侵入達琅西里瓦尼亞；後爲法魯克哈軍追擊，退回國境。德軍亦同時進至羅國西部瓦拉基亞，逐日東進。同時杜不魯加方面之俄羅聯軍，亦爲麥克森麾下之軍所敗；並以一部渡多瑙河，與法魯克哈軍相應，迫首部布克哈拉司的。Bukharest 羅政府亟遷都耶塞，Tassy 連戰連敗，士氣頓衰。十二月六日，布克哈拉司的遂下。是後巴爾幹方面，同盟軍五十萬，悉由麥克森將軍指揮，續行猛追。十二月下旬，進至西來的 Sereth 河線。參戰後僅四月，羅國境內大半，舉爲同盟軍所蹂躪，慘矣！

第二十六章 千九百十六年亞洲土耳其方面陸戰之概況

(一)高加索方面俄軍之攻勢 千九百十五年一日，高加索方面之俄軍，大捷於薩里喀米斯方面；與土軍對峙於國境附近。同年九月，尼哥拉大公及高加索總督，至此巡視，軍氣又形活潑，整飭預備，以待來春冰解，卽行總攻擊。會年終土耳其軍，以高加索駐軍一部，調至美索不達米亞。俄軍乘之，不待冰解，於千九百十六年一月中旬，冒雪前進，踏破亞美尼亞之險山峻嶺，開始進攻。二月十六日，下亞美尼亞首府伊爾塞倫。至八月，進至北自黑海岸德聖比雷，Trebizond 經過伊爾塞加，Erzinjan 模須，Mush 南至比德里斯，Bitlis 之一線上。時適土軍於加利波里作戰告終，援軍頻至；而羅馬尼亞參戰後，國境受敵。俄軍以一部援羅，此方面戰況遂沈。

(二)美索不達米亞方面之戰况 千九百十五年，連戰連勝之英軍十一月下旬，於喀德西豐 Ctesiphon 一戰，敗於土軍，退歸阿馬拉，固守陣地。然英僅六師團，寡難敵衆，及土軍追及，遂陷於重圍，內外斷絕。英政府派二師團來援，會天大雨，河水氾濫，進軍不易。英軍被圍百四十三日，彈糧俱盡，兵士傷亡過半。餘九千人，遂降於土軍。

(三)塞奈 Sinai 半島方面之戰 塞奈半島之土軍，自去年二月後，久不活動。至千九百十六年一月，英法聯合軍，共撤退於加利波里島，土軍始有攻意。及高加索方面，俄軍活動停止，八月上旬，土軍始攻伊爾喀提 Erkadia 附近之英軍陣地，爲英軍反擊，無功。準備間，已至年終矣。

第二十七章 阿非利加方面陸戰之概況

(一)加麥倫之攻略 加麥倫位於非洲西部，德之殖民地也。東南臨法領剛果，近年敷設鐵道，不亞於英領南非。歐戰既起，德人無暇外顧。千九百十五年八月五日，法大佐余丁 Dreyfus 率軍占領前四年法割與德國之本加。Bonga 是後英法聯軍，頻擊德領加麥倫，守軍抵抗強硬。然寡不敵衆，援軍又無望至。故千九百十六年一月八日，該地遂爲聯合軍所有。

(二)德領東非之占領 德領東非北界英領東非，西接比領剛果，南連葡領莫三鼻給，東臨印度洋。面積九十四萬平方起羅米突，人口千萬。是地共德本國兵六千，土民兵七千，於千九百十四年八月，歐戰開後，亦行

出擊，與英軍屢有衝突。及千九百十六年春，英軍始開始攻擊德領東非；比葡兩國軍應之，連戰連勝，所向無前。至八月下旬，迫印度洋岸之達魯衣薩拉木 *Darues Salaam* 城。英海軍亦自海攻擊。九月四日，德軍不能守，遂下。自後德軍陷於四面楚歌之中。半世紀來，慘淡經營之東非殖民地，遂歸聯軍所有矣。

第二十八章 北美合衆國之參戰

(一) 合衆國之宣戰 當德無限制潛艇政策宣布以前，美總統威爾遜 *Wilson* 曾提出和議之勸告，繼之以在上院之演說。其演說主旨，極足以聳動世人之耳目，今人必多記憶。曰：「如欲世界和平，得永久之保障，美國不宜置身其外。然欲美國加入爲世界和平之保障，必此保障之和平，合乎美人重正義人道之本旨。」

(二) 寥寥數語，已表明美人之主旨矣。今次宣戰，卽本此數語。一則曰爲人類之自由計，再則曰爲世界之人道計；堂堂之陣，整整之旗，其自信之強，抱負之大，殊可欽佩。然此亦表面上之理由耳，若其決行加入戰爭，固別有真因之存在。今爲簡括之說明，則其隱於裏之重大理由，蓋有五端：查美國輸出品，千九百十四年一月起，七月止，爲十一萬七千八百六十七萬六千圓。千九百十六年，同時期內爲二十八萬九千二百七十一萬二千圓。蓋自開戰以來，交戰各國，糧食軍需，以及日常用品，求過於供。因之美國之田野，礦山，工廠，出產額驟增數倍；故輸出額驟增十七萬萬圓。觀此則美國既因歐戰而暴富，其結果必至一般國民，流於奢侈，失其勤儉之美風，且人心漸就弛緩，是不可不謀處分之法。使其溢於國內之資金，得由增稅募債以充國內之正用。

並得投資於海外。惟加入戰爭，則軍備造船及其他諸事，均足爲溢出資金正當之使用，且可公然以此資金，貸於英、法、俄、意等交戰各與國。此關於處分資金不得不參戰者一也。美本新大陸，居其地者，雖以英之清教徒爲最多。然歐洲各國之殖民，亦究甚衆。統一之國民性，素所缺乏。然欲造一鞏固之國家，不可不有以聯合而統一之。故借對外之名，刺戟國民之敵愾心，養成國民之愛國心。此關於國民統一不得不參戰者二也。夫美國者，乃合獨立之四十八州而成之合衆國也。獨立之初，各自爲政。自華盛頓爲總統後，始建中央政府。然是等諸州，均各保其絕對之權力，恰如封建時代諸侯之狀態。中央政府，無制御之能力。值此國家主義盛行之際，則中央集權，寧可稍緩。況地方政府之強大，在外交軍事上之措置，至爲不便。中央政府，不可不有統率國家全體之權力。因是美之政治家，咸大聲疾呼，然平居無事，何以實現？惟斷行加入歐戰，則可利用此權，以實行之。此關於中央集權不得不參戰者三也。(三) 美前總統羅斯福一派，專講武裝平和；換言之，有傷於平和者，卽以武力對待之。羅氏之言曰：「使吾美無故而迫於戰爭，則吾望國民，必如比利時人之盡力。」(三) 蓋無故者，卽戰意不在美而受強迫之謂也。今潛艇擊沈美商，寧非破壞中立？比以彈丸小國，尙能抵死防禦；堂堂之美，豈甘受此？政府卽能忍，如羅氏一派國民，亦不能忍。此關於輿論民情不得不參戰者四也。美之孟祿主義者，卽美人之美洲，不容他人置喙之意也。然自美西戰爭以來，其範圍益加擴大，漸有趨於世界方面之意。故自歐戰發生以來，卽竭力擴張海陸軍備。千九百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頒布海軍預算案，建造戰艦一

百五十六艘，撥國庫十餘萬萬圓，期於三年內造成。歐戰方憩之際，美國乃有此舉。稍悉世界大勢者，當能探其內情。其總統威爾遜氏之演說於上院也，固在潛艇政策實行之先。然彼有云：「以吾美之孟祿主義，行於世界，則最相宜。」^(四)足見美之欲戰，固有成竹矣。此關於霸國主義，不得不參戰者五也。有此五因，即德不行其潛艇政策，美亦終難袖手。欲加之罪，何患無辭？苟爲利害所驅而欲參戰，則尙患無借口者耶？特早晚之關係耳。德之潛艇，自開戰以來，屢有所聞；唯其封鎖範圍較小，不爲世人注意。自千九百十七年二月，封鎖區域更加擴大，在德人之意，不過欲使中立國船舶，因此危險，減少其對於聯軍各國之交通。孰知以此竟惹世人之注目，美洲各國，竟起而加入戰爭矣。千九百十六年五月七日，德潛艇擊沈英船露西尼亞號，溺死美人百餘。美政府對德抗議，德政府反駁之，交涉甚久。美之主張，以露西尼亞爲旅客船，其載客中，與戰事毫無關係之多數美人，均被擊沈，爲妨礙公海自由，蔑視人道正義。德之答辨，則以英迫德人，使陷飢餓，德人對之爲防禦手段，乃用潛艇攻擊；若英人棄其迫餓德人之方法，則德人亦當棄其潛艇政策。曾以此意表示於英，而英人不顧，封鎖益嚴；且使商船爲武裝以擊德艇。德人不得已，因出此最後手段。美以自殺人而嫁禍於英，爲不當，且飢餓問題，乃英德兩國間事，何干於美？爭議未決。德乃商妥協之法於美，將來美船之適法航行者，及美人之乘入中立國船舶者，不加危害；德政府保障之。且爲美之航行大西洋便利起見，美政府可將中立國船舶若干隻，置於美國國旗之下。若中立國船隻，不能得適當之隻數，可以敵國客船四隻，懸美旗航行。斯議漸

有頭緒，而德政府忽爲新潛艇封鎖之宣言。對於中立國船舶之航於封鎖區域以內者，爲無警告之攻擊。美政府聞之大怒。德國公文以一月三十一日送交美政府。聲明二月一日起，實行潛艇封鎖。美國現在停泊英法之商船，限五日內離歐。美政府接到公文後，以前事未了，今又出此苛奇之宣告，實屬蔑視公法，違反人道。遂由國務會議議決，與德國絕交。三日，總統威爾遜赴兩院報告交涉經過，且宣布絕交之理由。同時由外交部送致德大使護照，請其歸國。一面電令美駐德大使歸國。復將交涉始末及美國所取手段，通告各中立國。

(五) 四月五日，復對德宣戰。蓋絕交之初，預備未充，不得不稍事遷延。其實絕交之日，即決定宣戰矣。合衆國宣戰後，南中美諸小國多隨之；然僅絕交，而不宣戰者，占大多數。

註一、四、愚見滄海引之，見所著廿世紀世界之大變化，太平洋一卷三號。

註二、參觀去年日本太平洋雜誌，忘其號數。

註三、見所著 *America and the World War*, p. 61.

註五、參觀東方十四卷四號對德絕交之經過。

(二) 參戰後之施設 合衆國既對德宣戰，乃布種種法令及種種新施設。茲擇要分述如左：

一、徵兵法案之發布 合衆國陸軍甚少，對德宣戰，必須出兵西歐。四月五日，提出擴張法案於議會，中經許久曲折，於五月十七日，始得兩院可決。即除舊有正則兵外，增設陸軍五十萬，用徵兵法，以各省人口

多寡爲衡，以定所徵之數。年齡則自二十一至三十歲，均爲受徵之期。以合衆國向重自由之國，忽有徵兵之令，各國爲之大奇。

二、國防會議之成立 戰後特設機關之最重要者，厥爲國防會議。厥初僅陸軍卿以下國務員六人，及民間有力者組成之，共十六人。其後規模漸大，各設分科；至七月中，增至四百餘人。國防大計，均由此會決定。此中附屬最要機關，卽戰時產業局。設局長一人，其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軍需品購買契約事項。

二、軍需品購入，講求相當價格，豫防過騰之弊。

三、爲達戰爭目的，而設產業工業等事項。

四、調查管理勞動狀況等事項。

各省並分設國防會議，與本會聯絡。

三、公報委員 參戰後卽設立此機關，以國務卿海陸軍卿及文官一名組織之。其目的卽發行官報。一面預防機密之洩露，及不利消息之傳播；一面開導人民，對於必要事項，努力進行。日日發行，不收代價。

此外如船舶局，航空局，戰時通商局，食糧局，及經濟局等，均爲戰後新機關。以無關緊要，故不述其內容。

第二十九章 中國之參戰

(一)中國之宣戰 世界大國，繼美而對德宣戰者，則吾中國。吾國之宣戰也，持人道說者謂德國背人道，反正義，故凡屬國家，爲文化計，不得不起而抵抗之。是說也，猶宋履之仁。夫人道正義云者，特外交上表面之名辭耳。若竟持此以爲根本計畫，則亦不知外交爲何物耳。今姑讓一步，以人道說爲是，然違背人道者，又豈德人耶？謂德之潛航艇，無警告擊沈船舶爲不仁，謂德之虐待比利時塞爾維亞人民爲不仁，謂德之通過比利時盧森堡爲無公理，誠有之。然協商國又何以勝彼？英之進兵希臘，與德之進兵比盧，有以異乎？英之宣布將以飢餓屈服德國，禁絕糧食入德，其視德之待比塞人民，有以異乎？同是爲己利益而出種種卑劣手段，有何人道可言？謂吾國加入爲人道者，此其不通至矣。持主權說者謂德國蔑視中立國家之人格，違害我中立主權。此說尤覺視顏。蓋俄、英、法、日諸國，侵我主權，殆有甚焉者，不知凡幾。往者無論矣，歐戰初開，日本攻圍青島，卽自龍口登岸，犯我濰濟。我政府何以密爾耶？民國再建，法人尙越界捕我巡警，強占我老西開。我政府何以不宣戰耶？國家主權，誠爲不可放棄；爲主權而犧牲一切，誠爲天經地義。如比利時之誓死不屈，固可深佩；若吾中國，尙未足語此也。持復仇說者謂德國借殺害教士之名，佔吾膠州，卒以九十九年之租借，交付德人。此其爲罪，固不能駕於他國。然德以過去論，實可謂之侵犯中國最淺野心最小者。以割地言，則中國已割黑龍江沿岸最豐饒之地於俄；割緬甸香港於英；割安南於法；割台灣於日；而德無有也。以租借言，則英佔九龍，威海衛；法佔廣州灣；俄佔旅順、大連，又轉讓之於日。論勢力範圍，則英括西藏、四川及揚子江流域，約占中國全

國幅員之百分之二十八；俄括外蒙，新疆，北滿，約占百分之四十二；法括雲南，廣西，日本括南滿，東內蒙，山東，福建，均在百分之五以上。至於德國，前雖樹勢力於山東，不過中國全國幅員百分之一；以視英俄，會不及其三四十分之一。即法與日，亦數倍之。然至歐戰開後，並此區區，亦奪於日本。使吾國果欲復仇，則開戰之初，何以不攻取青島？目的物已歸人掌，而空言復仇，寧非無味之至耶？持便利說者：謂聯合國既欲我參戰，我弱國也，烏能避免？不如順勢而行，可沾餘利；而不然者，中國且爲希臘之續。然吾國果非自主國則已，中國而爲自主國者，即不能專順他人之指導；况希臘之中立被侵者，以聯合軍攻保救塞，最感便利；亦如德國破比中立，同一宗旨。若吾中國既不當其衝，絕無此虞。日人之攻青島，已犯吾地，何以彼時不順便加入。寧有中立破壞，已經三年，而始覺可懼之理耶？持以上諸理由，非表面不關痛癢之言，即犯普通神經過敏之弊。余今一言以蔽之曰：吾國加入，亦爲利害關係耳。凡一事之行，絕無有弊而無利者；亦絕無有利而無弊者。唯權其輕重而行之耳。我國加入戰爭，害固未嘗不有，特利最多。吾請分條言之：吾國向來不受一般國際法之支配；今乘此機，與列強並駕齊驅。從此吾中國亦得入於歐洲國際團體，不至事事受制於強鄰；並可爲撤回法權之先聲。其利一。中國國民，多無識者；由排外而懼外；由懼外而尊外；幾視深眼高鼻者，爲天人不可幾。及參戰之後，使知彼此人種，非甚懸殊。吾國人亦可與彼族抗衡。其利二。戰爭之於社會，猶運動之於人身；人身久不運動，則覺遲頓；國家久不戰爭，亦覺凝滯。况世界文明諸國，每經一次戰爭，其社會，其學術，必有進步。吾人加入歐戰，

不獨以黃奴之血，點染莊嚴燦爛之歐洲，爲一快舉。而出征軍人所得之知識及國內因戰爭所獲之思想學術進步，必有可觀者。其利三。吾國欲生存於世界，非講教育實業無由。然國家財政如此困難，教育實業，何由興起？欲整頓財政，以今日羣小割據，蠻軍徧國，談何容易？若加入歐戰，則以緩賠款，大借款，改正關稅，輸出軍需等等，或可得財政之補助。其利四。吾國自共和改建以來，黨爭甚烈；倘有對外戰爭，各黨分子，理當捐棄私憤，互相提攜。蓋食毛踐土，具有天良。自非木石，何能忘情於國？是對外宣戰，便可對內一統。其利五。嗚呼！孰知此言，竟成理想。絕交以來，不但不能統一黨見，而竟以此南北分裂。一段傷心史，請略述之：德國新潛艇計畫之公文，於二月二日，由駐京德使，送達我國政府；四日，駐美公使顧維鈞以美德絕交事，電告政府。同日駐京美使芮恩施，Reinisch，奉美政府命令，通牒我國政府，述美政府之意，勸告中立諸國，與德斷絕國交。英法公使，亦向我國條陳；而德使則竭力爲勸告中立之運動。經政府迭開特別外交會議，籌商善後之策。當時與議者，除全體國務員外，爲陸徵祥，汪大燮，曹汝霖，蔭昌，王寵惠，梁啓超等，均列席焉。會議數次，至八日決定對德提出抗議。翌日，由外交部致送抗議書於駐京德使。意謂貴國新潛艇政策，危及敵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實屬違背國際公法之本意。茲爲尊重中立國之權利，維持兩國親善起見，期望貴國政府，勿實行此新戰策。若事出望外，此抗議竟歸無效，使敵國不得已而斷絕兩國現存之國交，實屬可悲。同日復以對德抗議事，電告美政府。並通告各國駐京公使。翌日，參衆兩院，各開秘密會。國務員全體出席，報告其事。然抗議去後，德政

府遲遲未復，而協約國駐京各公使，則屢向政府陳說，勸誘我國加入協約國。並稱極願扶助我國。加入以後，如改正關稅，收回治外法權，緩付賠款諸問題，均可商議。唯美使則勸我慎重加入，當與美一致行動。政府迭經會議，竟未解決。然抗議書中，既有不得已將兩國國交斷絕之語，則除德政府取消新潛艇政策，則絕交一事，殆必不免。三月九日，段總理宴國會議員於迎賓館，疏通對外意見。十日午後二時，參眾兩院，各開秘密會。國務總理段祺瑞，偕外交部參事伍朝樞等，先後出席於兩院。報告外交經過，並述對德絕交之不得已。請兩院表示贊助之意思。衆院經討論後，投票表決：同意者三百三十一票，不同意者八十七票，以大多數決定贊成。參院因討論過久，爲時已晚，未及表決。於翌日繼續投票：結果同意者一百五十九票，不同意者三十五票，亦以大多數贊成。而十日午後七時，駐京德使，已以德國政府覆文，送達外交部。(一) 語無成效。政府接覆文後，以德國仍不取消封鎖戰略，卽爲抗議無效。遂於十四日宣布與德斷絕邦交。一面給與德使及各領事護照，令其出境；一面電令駐德公使顏惠慶，向德政府索取護照歸國，並由大總統將與德國絕交情形，告示全國。(二)

吾國對德絕交之初，則約與美取一致行動。美既於四月五日對德宣戰，我政府亦擬追隨。五月一日，國務會議議決對德宣戰。七日，送咨文於衆議院。據約法第三十五條，咨請同意。衆院接到咨文後，決定十日，開全院委員會，然議員多私議不贊成宣戰者。至十日，遂有公民團包圍議院，毆打議員等事。本日未經開議。復經國務院於十五十八兩次咨請衆議院從速議決。議員褚輔成動議，謂開員辭職者甚衆，(三) 不如暫行

續議，俟全體內閣改組再行討論。當經多數表決，卽以此意咨復政府。後屢經疏通，均無效果。二十三日，段總理免職之命下，而戰事遂破裂矣。邇後浸假而督軍會議矣；浸假而張勳進京矣；浸假而國會解散矣；浸假而宣統復辟矣。奇離恍惚，厥妙莫明。段祺瑞以討賊之勳，復任總揆。卒貫澈其主張，於八月十四日，布告對德與宣戰。顧南北分離，日圖對內。空言宣戰，不出一兵，遂致列強蔑視，友邦怨我。論者對於此事，或專咎段祺瑞，或專咎國會。愚以爲雙方均有誤謬，請申言之。答國會者曰：絕交宣戰，自然相爲聯繫。國會對於絕交，旣已通過，而對於宣戰，不宜瞻顧徘徊，運動不與通過。然誠如斯語，則絕交必須宣戰，而徵諸歷史，只於絕交者，例亦不鮮。英國與南美委內瑞辣共和國，因境界爭議，斷絕外交關係者逾十年。卒以千八百九十九年之巴黎仲裁委員會，判斷了結，並未宣戰也。(四) 千八百九十一年，意大利政府以美國新俄蘭州虐殺意大利人事件，要求美政府處辦。條件不遂，憤而與美絕交。卒以美政府承認賠償了事，國交復舊，亦未至宣戰也。(五) 此外則同年有希臘之對羅馬尼亞絕交。(六) 千八百三十四年，美國對法國絕交；千八百五十八年，美國對墨西哥絕交；(七) 卽此次戰爭，對德絕交而不宣戰者，亦有數國。由是以觀絕交與宣戰爲二事，已可概見矣。贊成絕交而不贊成宣戰，亦非不可。唯絕交一層，國會並無通過之必要，美之成例，已可考見。政府提咨國會，無非尊重民意。國會諸公，果屬有知識者，卽當咨復政府，隨意處理，本院不能取決。斯爲正理。然政府率爾提之，國會率爾受之，是誠可笑之尤。及以宣戰案提交後，議院諸公，無論贊成否決，均當速行討論。外交緊急之事，一舉

而國家存亡繫之。此何事耶？而必待緩議，甚至四出運動，借此倒閣。倒閣則提出不信任建議可矣，何必以此不然，對其政策，不與以通過，則總理自然辭職矣，何必緩議？公民團之包圍，固主使者之過，然亦議員自取之也。反之，答段祺瑞者，以爲借外交之名，實行壓制之實。公民團包圍於先，省軍團恐嚇於後。大丈夫行事，磊磊落落，既不能行其政策，當求自去，何必如此？即不然，自信政策必可救國利民，則議院不與通過，解散之可也。雖曰臨時約法，無解散權之規定，然果政策得勝，必能招國人之原諒，何必以此祕密手段，迫害國會哉？斯言也，固至有理。然試思果真出此解散之命，總統能否蓋印？即蓋印矣，解散矣，南方及舊國會議員，是否服從？其結果南北分立，仍如今日；故上所言，亦理想耳。愚所怪者，段祺瑞二次歸任，實行宣戰。當此之時，應俯心調和，期於共同對外。然借款招兵，至一至再，並改造國會選舉法，另行召集新國會。南北統一，至今爲梗。非彼之咎，咎將誰歸？即曰俯首降心，南方仍屬強硬，則引咎自退，第三次何必再作馮婦？彼必曰：貫徹宣戰主張，籌畫出兵也。然所出之兵，除對內外，歐洲境內，果有中國一人耶？是其三次歸來，別有用意。是本講學之旨，對於雙方均無偏袒。唯見俄國宣戰，則大同盟之罷工息；英國宣戰，則內政之問題止；德國之宣戰也，社會黨議員百餘席無不贊成；意國之宣戰也，國民自由黨一派均放棄其主張；他如各國宣戰後，莫不舉國一致。獨吾國絕交之先，表面尙歸一致；絕交之後，則兩派妄加揣度，卒至南北分離。至今歐戰已停數載，我國尙未統一。吾言至此，不得不求國民之一反省矣。統觀四年來，國中內亂，雖有種種原因，然其導火線，實爲對德宣戰。吾國對於

歐戰，雖未直接損失；而間接損失，亦非淺鮮。使協商各國，猶欲以正義人道爲戰爭招牌，則吾國所受不平等的待遇，當然取消。而今如何哉？

註一、文云：中華民國政府，抗議德國新近宣言之封鎖政策，而附以威嚇。帝國政府，曷勝駭異。蓋其他各國，僅僅提出抗議。中德邦交，素號親睦；且中國於封鎖區域以內，並無航業利益。則德之政策，於中國毫無影響。乃今於抗議之外，獨附威嚇之辭，以增抗議之力，是尤不能不令人驚詫也。民國政府之抗議書中，謂華人因戰事而喪失生命者，已屬不少云云。然須知民國政府，絕未以關於此種損失之事實及申訴，通知帝國政府。而就帝國政府所得報告，則知華人之喪失生命者，僅受人雇用於前敵，開掘戰壕及其他充當軍役之輩。蓋若輩已不啻爲戰鬥員，因以冒此危險也。帝國政府，嘗一再抗議運送華工赴歐，充當軍役。是德國卽在此次戰事中，亦未嘗不示中國以友誼。而帝國政府，卽因顧全此友誼，故以此種威嚇，爲非出自正軌。因望民國政府，改正其見解。帝國政府，願於其航業利益，力加注意。以此之故，德國今雖不能於敵人宣告封鎖之後，取消其政策，而禁止實行無限之潛艇戰爭。然已準備磋商民國政府，關於保護華人的生命財產之特別願望。帝國政府，如此對待友邦者，蓋僅依其平日見解。以爲中國若與德國斷絕友誼，則將失却一眞摯之友而陷於糾結不解之局也。

註二、參觀平佚君對德絕交之經過，見東方十四卷四號。

註三、公民團包打議會之夕，谷鍾秀張耀會等，即提出辭呈。

註四、詳見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X II P. 687-688

註五、見 Stowell, International Cases, Peece P. 244-270.

註六、同上 P. 155.

註七、見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0, No. 1, P. 117.

(二)參戰後之施設 吾國既宣戰，初本圖出兵疆場，故有參戰督辦處之設立。督辦直隸於大總統，總理國防參戰事務。內設參謀，外事，軍備，及機要四處。各設處長一人，規模甚大。此外附於院部者，尚有各種新機關，茲分述如左：

一、屬於國務院者。 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 僑工事務局(以上皆設總局於北京分局於各省)
遣送敵人事務所(設於上海)

二、屬於內務部者。 特別區管理局 指定敵國人民移居地管理處

三、屬於陸軍部者。 俘虜情報局 外交事務處(以上設於部內) 俘虜收容所(分設各地)

四、屬於司法部者。 高等捕獲審檢所(設於北京) 地方捕獲審檢所(設於上海)

第三十章 千九百十七年西歐陸戰之概況

(一)興登堡線之退却 去年度戰事統觀，同盟軍頗獲勝利。西戰場瓦登之強攻，塞母之防戰，德軍綽有餘力。東與俄軍相持，直至年末，且新參戰而黨於協商之羅馬尼亞，亦大破壞；德意志之軍威，宣揚全世界。然英法聯軍，於瓦登塞母得勝後，亦士氣大振。英海軍封鎖海上；法陸軍與德軍對峙。至千九百十七年初，於塞母方面，聯合軍遂開始攻擊。德參謀總長興登堡元帥，縮短戰線，節省兵力。聯軍不得間。後德軍於阿拉斯至薩孫間七十哩之戰線，行總退却。聯軍追亡逐北，至三月下旬，占領白龍納諸要城；四月上旬，直抵阿拉斯之東，加不來 Cambrai 之西南；與敵對峙於北自聖格亭西南至聖高白 St. Gobain 之一線上，即所謂興登堡線是也。厥後聯軍，鼓勇直追，英軍於四月九日，大捷於阿拉斯之南。法軍於十六日，攻林斯及伊塞河間之德軍；激戰數日，遂勝敵於西明的達木 Chemin-des-Dames 峽谷，俘虜二萬人。

(二)加不來之戰 英軍於七月上旬，新整陣容；於伊不來南，轉執攻勢。八月上旬，法軍亦來援，轉攻正面。是時西明的達木方面之德軍，乘機逆擊，謀奪回陣地。法軍爲牽制之，於八月下旬，在瓦登北方跨馬斯河兩岸，開始攻擊，占領若干陣地。其後英吉利軍於九月二十日，於伊不來附近，三度進攻，亦無大效。是時適俄已瓦解，同盟軍又直抵意大利。該國運命，危在旦夕。而西戰場之聯合軍，雖執攻勢，以興登堡之強硬，亦不易突破。英軍總司令哈衣元帥，Sir Douglas Haig，以戰局不易進步，遂於十一月二十日，冒險攻擊加不來正面，突破興登堡線。卜衣納 Sir Julian Byng 將軍率第三軍之精銳，奮勇直前，破興登堡第一二線，對戰於第

三線。然德軍固守布耳龍，Bourlon。英軍前進部隊，漸瀕危殆。已而德援軍集中於突破口，擬包圍英軍。英軍苦戰始脫，功虧一簣，不得已，於十二月上旬，仍退原陣地。而與登堡線無恙。

(三) 馬爾木松 Fort de la Malmaison 之役及西明的達木之占領。英軍戰於加不來方面，法軍亦應之。十月二十三日，於伊塞河北馬爾木松附近一帶戰線，開始攻擊，以圖占領西明的達木高地。第六軍司令官馬衣斯德 General Maistre 中將，當攻擊之任。血戰數次，奪馬爾木松以下諸地。自後法軍轉戰，逐次壓敵，至十一月上旬，奪西明的達木高地線之全部。進至阿來的 Ailette 河南岸。

第三十一章 千九百十七年東歐陸戰之概況

(一) 加里西亞及羅馬尼亞方面夏季之戰況。俄國革命後，在克林斯克執政時代，尙能維持戰事。六月下旬及七月上旬，於加里西亞及布克維納方面，頗執攻勢。既而爲同盟軍反擊，又潰走於原陣地。德軍乘勝，轉入羅馬尼亞。八月上旬，擊破西來的河之守軍。羅軍苦戰，幸保原陣地。

(二) 里加陷落及休戰。是方面德第八軍汲汲備戰，九月一日，開始攻擊。俄軍防戰亦力。德軍自里加市東北進兵，以脅俄軍背面。俄軍退路漸危。二日，俄主力軍棄城退。三日，德軍入城。十月中旬，德海軍率大艦隊掃里加灣。俄軍北翼根據地，全行瓦解。自十一月上旬，列寧執政，主張和平。遂於十二月十五日，與德締結休戰條約。已見前，茲不贅。

第三十二章 千九百十七年意奧國境方面陸戰之概況

(一)意大利軍於伊薩孫河方面之攻勢 五月十二日，伊薩孫河方面之意軍，開始攻擊。次攻擊格里細亞北方及東方之高地並喀爾孫 *Carso* 之高原，奪取奧軍第一線陣地。迄二十七日，俘虜二萬三千，獲未有之大勝。至六月上旬，奧軍捲土重來，又復舊陣地。

(二)同盟軍之大攻勢 厥後意大利軍，於八月十九日，復行攻擊。渡伊薩孫河，攻賓衣西斯 *Binsizza* 高地，占其大部。然奧軍知意軍計畫，先引德軍一部來援。意軍士氣漸衰。

同時同盟軍決取攻勢，以德第十四軍為攻擊軍中堅。十月二十四日，開始攻擊，一舉而破意第二軍陣地，占領伊薩孫河畔。意全軍行總退却，為奧軍所追，軍容潰亂。兵器喪失無數，退於達格里門的 *Taliamento* 河線，更走於比亞弗 *Piave* 河線。威內薩危在旦夕，幸英法聯軍來援，意軍士氣漸振，與敵軍對峙於比亞弗河一線上。未幾而新年至矣。

第三十三章 千九百十七年巴爾幹方面陸戰之概況

亞爾巴尼亞及塞羅尼加方面兩軍之戰況 去年末，駐屯亞爾巴尼亞方面之意大利軍，第一師團，根據阿威郎納，漸養成其勢力。擬破前駐之奧軍第四十三師。同時塞羅尼加方面，有德保同盟軍十六師團，又與之對峙者，有英、法、塞、意、俄軍二十一師團。右翼經達喀那斯 *Takinos* 湖，德衣拉湖，至門那司的耳，左翼至奧

克里達 Okrida 湖，蜿蜒成長陣。直至千九百十七年終，無大戰爭。

第三十四章 千九百十七年亞洲土耳其方面之戰況

(一) 美索不達米亞方面 千九百十六年末，英軍待自海至喀德 Kutel-Amarah (即阿馬拉) 之鐵道成，於本年二月下旬，遂占領喀德。三月十一日，更長驅奪巴加達，占領薩馬拉。Yamrah 邇後天氣酷暑，遂中止進行。九月下旬，又行活動。十一月上旬，破德喀里的 Tekrit 附近之土軍，續行前進不已。

(二) 巴勒士登方面 千九百十七年一月上旬，英軍占領拉法，Rafa (地中海岸) 一掃塞奈半島之土軍。其後於三月中，向巴勒士登侵入，然無大功。下月終，得援軍至，遂前進。至十二月上旬，占領耶路撒冷。是地本為基督聖地，十字軍後，永歸回徒占領。至是又為基督教徒所回復。西歐人士，大喜不置。

第三十五章 千九百十八年西歐陸戰之概況

(一) 德意志之大決鬪策 大戰之開，於今四年。德意志軍陸海方面，均獲勝利。全球列國，盡入漩渦，猶不能勝之。殊堪驚嘆。去年末，乘俄潰敗，移其精銳於意大利，益以奧軍，得未有之大勝。聯合諸國，心膽俱寒。自俄德單獨媾和，東方餘軍百餘萬，又可用於西戰場，寧非德人之幸。然西方海上，聯軍封鎖愈固。德之國內，經濟亦難持久。且俄之布爾塞維克思想，日日輸入德之國內，又加以北美合衆國，加入戰團，日送軍隊於法境。德是時雖稍優勝，將來恐有危險。故乘此機，決意對西方聯軍，行一大決鬪，冀獲最終勝利。是以西歐，德軍日加。至

千九百十八年三月，至百九十師之多，較聯合軍多十師人，可謂盛矣。

(二) 德軍第一次攻勢 德軍於三月二十日，隻大隊於斯喀不 *Scarpe* 及埃衣司 *Oise* 兩河間，約七十師團，戰線延長五十餘哩。擬長驅直進，於阿門斯 *Arras* 附近，斷聯軍爲二；然後壓英軍於北海岸，追法軍於南，直破巴黎。戰計既定，二十一日黎明，開始砲擊，齊向與登堡線出發，殺至英軍陣地。

唯德軍以三年經驗，知突破政策，絕不適用。擬漸破第一二三線，密集部隊，注入破口；然後大隊進攻。戰計既定，二十四日，破白龍納及哈木 *Hamm* 等四城。德軍氣勢大振。英軍潰敗不堪；幸南方得法軍援助，全軍得以不亂。德軍雖占領門得得爾 *Montdidier*，然攻略阿門斯之望，終未達到。時三月二十一日也。

先是三月二十三日，德人於距巴黎七十餘哩之拉奧 *Laon* 西南，置口徑二十四吋之長射程砲，遙擊巴黎。市民大驚，聳動全歐耳目。聯合軍鑒德軍前進無已，預備內線作戰抵抗之計，乃開最高會議於瓦塞里宮。以法之名將福煦將軍爲聯軍總司令，俾以軍事上最高指揮權，以便協同作戰。聯軍邇後勝利，將軍功居第一。

(三) 德軍第二次攻勢 德軍第一次前進，攻略阿門斯之志未逞。此方遂固壘保守，集大軍三十五師於北方，正當伊不來之南方，里耳 *Lille* 之正面。四月九日，再出攻擊。英軍大敗。三日後，伊不來南諸要地，相繼陷落。聯合軍大震。德軍於四月二十五日，轉鋒於伊不來孔米納運河 *Ypres-Comines Canal* 方面，奪聯軍鎖鑰喀米爾 *Mont Kemmel* 高地之西北陣地，戰勢益急。幸法軍死抗，德軍又不得逞。

(四) 德軍第三次攻勢 第一第二兩次攻擊，素願未達，遂謀第三次進攻。又以聯合軍移其主力於埃衣司河以北之戰線，南方甚虛；因思乘機攻巴黎。五月初旬以降，利用新得鐵道，集大軍三十八師於黎牧西北，延長七十餘吉米。二十七日，以毒瓦斯為前鋒，步兵開始攻擊。分聯軍為二，奪取沿途險要。越伊塞等河，連獲卜拉斯納 Praise 及菲司買 Fismes 諸要地。五月三十日，先鋒達馬納河畔之如工納 Jungonne 附近。翌日，德軍示渡河南下之勢。法軍奮戰阻之。六月一二三諸日，再試渡河，均為法軍所阻，不得逞。

(五) 德軍第四次攻勢 德軍於六月八日夜半，下令於門得爾至埃衣司河間三十三吉米之戰線，行第四次攻擊。九十兩日，德軍前進數吉米。十一日，法軍於門得爾東南地區，猛襲德軍，回復若干地區。然德軍殊死戰，又屢奪回。如此一進一退，直至六月中旬。伊塞河南，德軍以法軍抵死奮戰，亦不得進。

(六) 德軍第五次攻勢 第五次攻擊，仍在第三次一帶陣地，德軍此次注意，在聯軍突角之破壞。(黎牧附近即聯軍之突角) 七月十四日夜半，開始破擊突角兩側。十五日，步兵開始突擊前進。其戰計在突破黎牧附近聯軍之背，乘其潰亂，進至馬納河方面。然聯軍鑑於春季以來屢次之失敗，偵悉敵軍意旨。故黎牧以京德軍不得間黎牧以西，以數地為新至之北美合衆國兵所守，無戰爭經驗。故德軍得乘間渡馬納河南下。黎牧以南，至十六日午，德軍前進數吉米。聯合軍抗戰甚力，亦無大功。至十七日，兩軍皆罷戰，死傷甚衆。

(七) 聯軍之攻勢 第五次德軍攻擊，福煦元帥當防禦之任。當時於薩孫至馬納河間敵軍突出陣地之側。

面，集強大兵力，以備不虞。七月十八日早，當德軍攻擊頓挫之時，遂反擊德軍之背。薩孫南方法之饒將馬金 Margin 乘敵軍空虛，進占十吉米之地。德軍之秩序不振，聯軍遂從容後退。十九日，再前進攻擊。於是德軍各面，漸不聯絡。聯軍兩面壓敵，德撤回里納河以南之軍。聯軍壓之於後，成三面包圍之勢。七月末，達達且納 Pœren-Tardensis 八月上旬，屠薩孫城，仍前進不已。

德軍在薩孫方面者，既已顛覆，於是他之戰線，置備漸薄。英軍乘之，於八月七八諸日，逆擊伊不來，及其附近各方面之敵軍，兩軍漸次發展，遂涉及於全戰線。

(八) 德軍之敗績 九月初旬，聯軍行全線總攻擊，茲分述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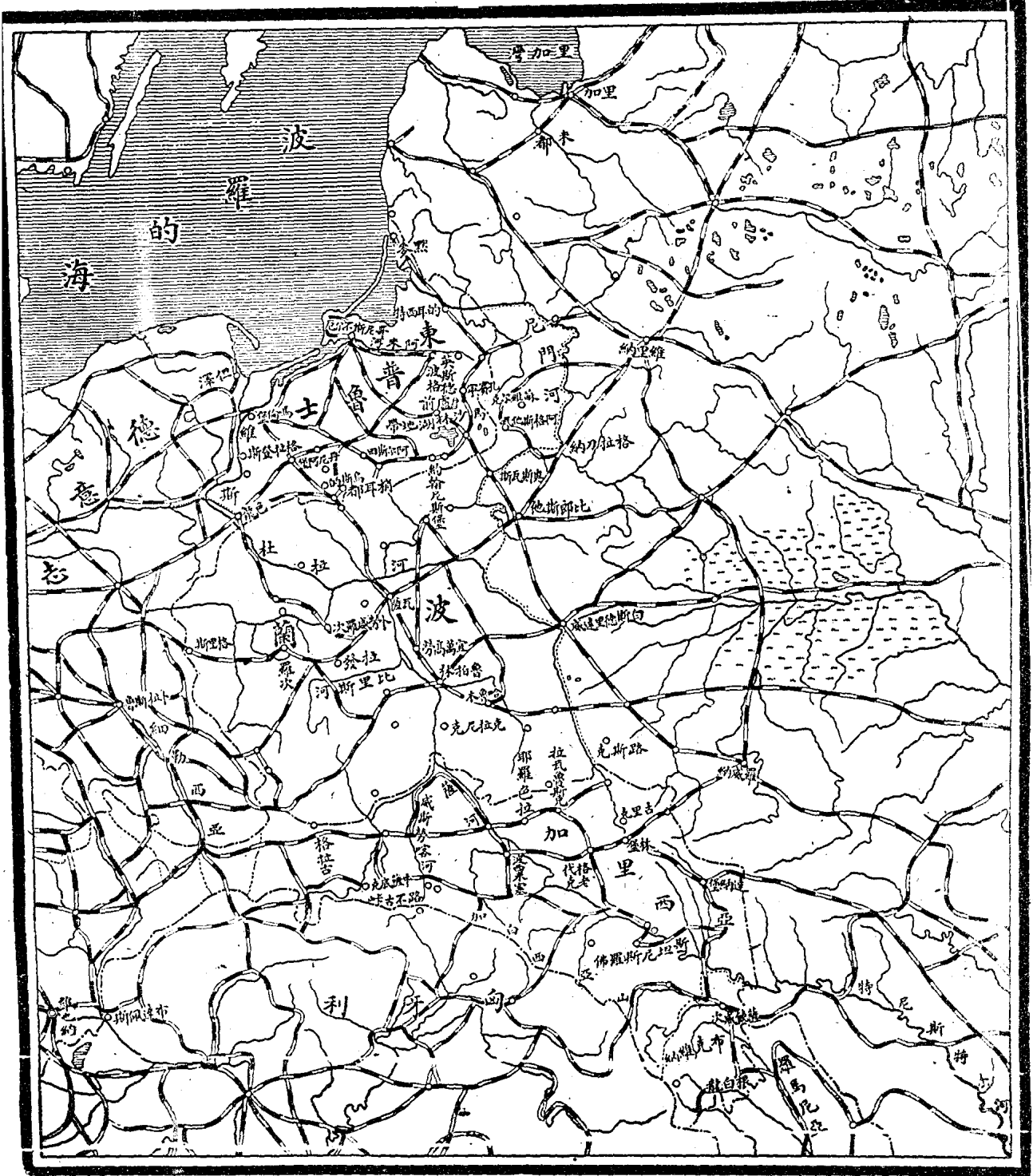
一、加不來方面 加不來前面，自九月上旬以來，英軍連日進兵。五月以前，德軍所奪要地，相繼恢復。九月下旬，殺到興登堡線。十月上旬，占領加不來，進軍於塞耳 Selle 河畔。

二、拉奧方面 薩孫得勝之法軍，擬進取拉奧。九月中下旬，越威斯爾 Vesle 及阿來的兩河；二十八日，奪敵軍鎖鑰之馬爾木松森林及西明的達木峽谷。十月上旬，攻卜來尤班克 Betty-a-Bac 線。德軍側面危險，遂棄拉奧城去。

三、聖格亭方面 既取拉奧，遂北向聖格亭。英法聯軍，協力突破興登堡戰線。十月上旬，遂屠聖格亭。

四、香檳州及阿根納方面 九月下旬，英法美聯軍，於是方面開始攻擊。十月中旬，得阿根納森林，掃敵伊

東歐戰場圖



塞河上流之天險。中旬，德軍撤聖米耳 *St. Mihiel* 附近突角之兵；美軍乘機踴躍追擊，大破之。合衆國軍始名聞於歐洲。

五、法蘭德士方面 法境德軍既屢敗，四年失國之比利時王，遂親指揮比軍，與德軍戰於法蘭德士。英名將不魯馬 *Plumer* 率第二軍助之，九月二十八日，於伊不來之北，開始攻擊。與德不共戴天之比人，奮勇直前；三十日，陷盧列耳，*Roulers* 更前進向根德 *Ghent* 及古特來 *Courtrai* 線上猛攻。十月十四日，法亦出兵來援，進攻列日。十六日，德軍潰走，列日陷。翌日，奧司坦德 *Ostend* 及西不魯日 *Nieuw-Brugge* 均陷。德之潛水艇根據地遂失。

六、德軍敗退及休戰 法比境內，德軍全體敗績，聲震掃地。國內人心動搖。且其聯盟之奧土，已相繼脫出。國人求和之聲日高。前敵戰士，自無勇氣。十一月上旬，法蘭西國境悉復。比之國境，亦將奪回。德軍陷於四面楚歌之中，士氣沮喪，軍紀擾亂，不可收拾。基於美總統威爾遜之勳議，於十一月十一日，與聯軍方面，締結休戰條約。四載腥風血雨，從此遂結束矣。

第三十六章 千九百十八年意奧國境方面陸戰之概況

(一) 奧軍之攻勢 西歐戰場，德軍活動時，其同盟之奧，於意之比亞弗河方面，亦持攻勢。六月中旬，開始進擊。當時奧之注意點，在阿斯體喀高原；比亞弗河方面，不過助力而已。及攻勢不成，乃變旨專攻比亞弗。於阿

斯體喀方面，反主爲助。然意軍防戰甚力，亦無大功。兩軍再對峙於比亞弗河畔，復去歲舊觀。

(二)意軍之攻勢 西方戰場，德軍敗績以來，奧軍亦呈不安之象。意人乘機，決意轉守爲攻。十月下旬，於比亞弗河方面，開始進擊。奧軍士氣不振，意軍又得英法之援，大有滅此朝食之勢。且作戰巧妙，先於山地，行牽制攻擊；而復猛然渡河。奧軍大敗，遂以無條件的降服。十一月四日，與意結休戰條約。意人之夙願盡償。

第三十七章 千九百十八年巴爾幹方面陸戰之概況

(一)保加利亞之屈服 聯軍與保加利亞及中歐同盟軍，相持於希臘國境附近，久歷時日。至九月，開始攻擊。十五日，法塞聯軍於門那司的耳要塞東方之德衣拉湖方面進攻。然於此，不過牽制行動，其主眼則在俄斯特老倭。Ostrova 保軍知之，倉皇向本國退走。七年來保人屢戰，疲弊已極，終以無條件的降於聯軍。九月二十九日，與聯軍結休戰條約，先退出同盟。

(二)塞爾維亞之領土恢復 保人既敗，塞軍遂突破希臘戰線，入自國領土，恢復首都。又越境占領波斯尼亞首府薩拉耶市，遂立巨哥斯拉夫 Jugoslavia 國之基，後當詳述之。

第三十八章 千九百十八年亞洲土耳其方面陸戰之概況

(一)英德兩國對土政策之消長 聯合軍於亞洲土耳其作戰，爲絕土耳其之勢力，斷德意志之羽翼，此猶表面原因。實則英人欲德之東方政策，根本取消，以圖印度之安全而已。故千九百十七年，英軍於美索不達

米亞方面，持攻勢以防德人南下；而於波斯灣頭，保守尤緊。德人知之，於千九百十八年，以土人爲傀儡，擬出高加索，或經俄領土耳其斯坦以衝印度。是爲第二東方政策。

(二)戰事概情 英人知之，大驚，於美索不達米亞方面，以主力軍，猛行總攻擊。爲牽制敵軍，於巴勒士登，亦壓土軍，以防其合。十月下旬，遂占領巴克達鐵道交點之亞勒伯。Aleppo 一面中斷亞洲土耳其，以亂土人之心；一面斷德人三B政策，以絕其東方發展之望。土人不支，遂於十月二十九日，以無條件的降服。三十日，結休戰條約。

第三十九章 千九百十五年八月至十六年八月海戰之概況

(一)北海方面 北海方面，英德兩方，於千九百十五年八月至十六年五月，各據根據地對峙，無大戰事，有亦不過擊沈一二巡洋艦或掃海艦而已。至五月終，兩軍大戰於朱特蘭 Jutland 沖，損失甚巨。

先是德司令官西納魯中將，於威海爾木哈溫根據地，屢窺機出動。後偵知英軍一部，恆出沒於那威南岸，因思擊沈其艦。下令五月三十一日，德全軍出動，向斯喀基爾拉克 Skager Rack 沖北上。德西不耳中將，率第一偵察隊爲先鋒，巡洋艦戰隊及水雷戰隊若干隨之，西納魯率主力軍艦尾於後方四十里。三十日午後六時至十時，全軍出動，前進根據地之大隊，同日午後九時出動。如是兩軍遇於朱特蘭西九十里，遂開始衝突，直至六月一日午後，始各歸根據地。茲將兩軍損失列表如左：

英軍喪失數目

巡洋戰艦三 裝甲巡洋艦三 驅逐艦八

陸軍喪失數目：

巡洋戰艦一 弩級前戰艦一 輕巡洋艦四 驅逐艦五

按以上總數，英軍損失甚於德人。然德軍主要目的，並未達到。英軍於北海，仍占最大勢力。願亦不能擊滅德軍，仍成對峙之勢。

(二)波羅的海方面 波羅的海方面，唯德飛行機襲里加灣，英潛水艇一羣，活動於海內，頗奏效果。其餘無可述者。

(三)地中海方面 此節分三段述之：

一、戰前之對勢 奧匈國艦隊主力，在波拉軍港，其餘在喀達魯。英法聯合艦隊，配置於奧特蘭 Otranto 海峽，其餘以備亞得里亞海之出動而已。自意國參戰後，亞得里亞海上作戰，以意艦為主，他國不過一部分援助而已。

二、亞得里亞海方面意奧對戰之概況 亞得里亞海沿岸，意國領土，恐受奧匈之侵，故置水雷部隊若干於威內薩。一以防波拉奧匈海軍之跳梁，一以與伊薩河方面陸軍策應。並以輕快艦艇，屢攻奧匈陸軍

之左翼。與於亞爾巴尼亞，恐意國陸軍及軍需品有所輸送，故置輕快艦隊以防害之；且屢破擊意之中部東海岸。又恆以飛機爆襲威內薩，圖破意之海軍根據地。意以奧匈後援軍，盡在特維斯德，故亦屢以飛行機爆襲其地。其於波拉，亦恆如是。唯無大戰爭也。

三、東部北海之戰况。八月二十二日，法地中海艦隊司令官，宣言封鎖小亞細亞及敘里亞沿岸，於八月二十五日，發生效力。十月十六日，聯合艦隊司令官，又宣言封鎖保加利亞沿岸，限於愛琴海方面。

先是英法艦隊，以加利波里半島後方海路船舶，與土國都連絡。因派潛水艇若干於馬模拉海，以圖遮斷。然一部於韃靼海峽觸礁；一部被土擊沈，目的未達。

十月二十一日，英法意聯合艦隊，破擊保加利亞南岸之達達阿格次，Dedeagach 繼續四小時，保損失甚巨；二十四日，登陸於是地，毀其鐵路。

保加利亞對塞作戰，英法為助塞起見，於十月五日，上陸於塞羅尼加。意軍於十一月二十五日，亦於瓦納，開始上陸。於是地中海聯軍及軍需輸送頻繁。德奧土潛水艇，遂出而活動。聯軍及中立國船舶，被擊沈者不少。十二月五日，奧匈巡洋艦一隻及驅逐艦四隻，忽出動於亞爾巴尼亞沿岸，擊沈意汽船五隻，又小帆船若干。十二月中，奧匈擊沈英法意國艦船，為數至多云。

千九百十六年一月十八日，二十四日，英法聯合艦，又破擊達達阿格次兩次，德潛水艇由陸路輸送至波拉，

迂航進入地中海。於七月中，擊沈聯合艦隊，在三十五隻以上云。

第四十章 千九百十六年八月至休戰海戰之概況

(一) 北海方面 此節分五段述之：

一、德艦之出動 千九百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德督級戰艦及巡洋戰艦等十六隻，出動於北海。其宗旨蓋欲威脅英之東海岸，於杜格耳附近，偵知英巡洋艦所在地，遂歸航。英巡洋艦亦偵知德軍中途引還。然德於預期英艦歸途中，伏潛水艦。英遂損失輕巡洋艦二艘，德亦損失二艘。

十月二十六日，英德驅逐艦，又戰於英吉利海峽。德失驅逐艦二隻，英失一隻，傷一隻。

二、英吉利海峽驅逐艦之活動 至千九百十七年一月，德驅逐艦又活動於英之東北境。二月一日，英宣言北緯五十六度東經八度，北緯五十度東經六度，北緯五十四度東經零三度四十五分，北緯五十三度三十七分東經五度，以上不規則之四角區域，沈置機雷，實行封鎖。又二月二十五日，三月十七日及四月七日，德驅逐艦與英哨戒部隊，夜戰數次，唯無大影響。四月二十日，德驅逐艦及英哨艦，大戰於英吉利海峽。德艦沈沒甚衆。此後德驅逐艦之活動，始稍斂跡。

三、北海方面之戰況 夏秋之交，北海方面，比較尙屬安全。十月下旬，德驅逐艦又屢出動。十一月十七日，於黑耳郭蘭附近，英德戰艦衝突。德以衆寡不敵，大敗；唯退却巧妙，尙無大損。十二月中旬，合衆國以一

隊戰艦，參加英軍，歸英司令指揮。對德封鎖之勢，更加一層保障矣。

四、英閉塞隊之奧司坦德及西不魯日兩港之封鎖。自比利時失國後，德即以奧司坦德及西不魯日兩港，爲潛水艦根據地。屢出動各處，破壞通商，擊沈聯合軍艦。英軍知之，於千九百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五月九日，兩次再戰，遂閉塞兩港。歐人之黨於聯軍者，莫不稱快；而於戰局前途，關係亦至大。唯英艦損失八隻，死傷人數，亦六百餘名云。

五、北海之封鎖。五月十五日，英又宣言：北海北部，北緯五十九度十二分三十秒東經四度四十九分，北緯五十九度二十九分東經三度十分，北緯五十八度二十五分東經零度五十分，（五月三十一日又改爲北緯五十八分西經零度五十分）北緯五十九度二十分西經零度五十分，北緯六十度東經四度五十分，東經三度十分，北緯六十度東經四度五十六分，（五月三十一日，又改爲北緯六十度東經四度五十四分四十五秒）以上區域內，爲危險海面，禁止船舶通航。其宗旨蓋在斯干的那瓦 Scandinavia 半島與英國間之航路，容易保護。由是聯合國之對德封鎖益急，直至休戰云。

（二）波羅的海方面。波羅的海方面，唯占領里加之役爲最大。千九百十五年八月，德軍輕快艦艇，乘天霧之際，侵入里加灣。後以俄軍抵抗，又退出灣外。邇後二年，無大發展。俄以是地重要，與陸戰大有關係，故以舊型戰艦，巡洋艦各數隻及水雷戰艦大部，置於灣內。且於灣口之奧塞耳 Oesel 島，配陸軍一師，以資防禦。於

千九百十七年，德屢以飛機，爆擊奧塞耳及俄之警備艦隊。俄歷六月中，德飛機數目，多至九十七架；飛行數次，多至三十八回；投下炸彈二百八十餘。俄建築物損失甚巨，七月以後，日甚一日，至十月十二日午，遂開始總攻擊。俄軍抗戰數日，卒不敵。十八日，里加灣歸德占領。俄失戰艦及驅逐艦各一隻。德失驅逐艦數隻。邇後俄內亂愈甚，德軍行動自由，無可述者矣。

(二)地中海方面 千九百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土艦格納哈及波蘭斯拉夫號二艘，出動於韃靼海峽。於音不洛斯 Imbros 島附近東北角沖，為英驅逐艦發見。相互遷航，追尾至音不洛斯之克法老 Kephallio 南六里，波蘭斯拉夫號觸英水雷瀑沈。是時適土之驅逐艦四隻及舊式輕巡洋艦若干，自韃靼海峽航出，遂與英驅逐艦開戰，不得勝而歸。格納哈號，聞波蘭斯拉夫號沈，遂獨遷航南方，入韃靼海口，又觸機雷，至那格拉 Nagara 岬西端擱置。損傷甚微，後卒航歸。以外英、美、意聯合艦隊，於十月又破擊亞得里亞海岸之茲拉次市一次。蓋欲去亞爾巴尼亞奧匈國陸軍補助地之根據點，然並未成功云。

註、本編關於陸海戰概述，均本箕作元八世界大戰史及 J. G. Rowe, Popular History of the Great War. & Nelson's History of the War. 20 Vols. 等書。

第四十一章 歐戰中各國之重要條約

(一)單獨不媾和宣言 單獨不媾和協定，成立於千九百十四年九月五日。英外相及俄法駐英大使，各代

表其政府，在倫敦簽字，其文如左。

一、英法俄三國政府，於此次戰爭未了之先，相約不單獨媾和。

二、三國政府，當和議時，若有二國不滿意和議條件，其他一國，不得獨訂。

厥後日本於明年十月十九日，亦加入此協定。意大利參戰後，亦行加入。十一月三十日，英、法、俄、日、意、五國代表，發表單獨不媾和五國宣言如左：

法、英、意、日、俄、五國政府，相約於此次戰爭繼續中，不單獨媾和。

右五國當媾和時，提出要求條件之先，須預得他同盟國之同意。

後俄國革命，勞農政府與德單獨媾和，此約遂少一國。其他各國，猶繼續有效，直至休戰。

(二) 聯合國間之諸密約 自勞農政府成立後，各國祕密外交，均為發表；除日俄協約，已述於本編第三章十一節外，其他尙多。茲略述其要如左：

一、聯合國承認俄國有占領君士坦丁之權；俄國承認聯合國在亞洲土耳其之權利。

二、俄國承認波斯中立地帶，加入英國勢力範圍，並承認回教徒國家，與土耳其分離。英國承認波斯之伊
斯巴罕 *Isfahan* 及伊沙的 *Yezd* 兩市，仍為俄國居留地。

三、俄國承認將來法國有回復亞洛兩州鑛區，又來因河左岸森林地帶之權。法國承認俄國將來有割德

國領土之必要；並承認割取領土，與德國一切政治上及經濟上均斷絕關係。

四、當美國參戰之先，法、英、意，又結秘密瓜分土耳其條約；即彼此在亞洲土耳其內，劃出勢力範圍。英有波斯灣頭至底格里斯、幼發拉底兩河中流之地；法有敘利亞及巴勒士登之地；意有小亞細亞南半東自敘利亞西至地中海之地；而以猶太一帶聖地，歸國際公法管區。此其約文大概也。

(三)關於意大利參戰之密約。意大利參戰密約，於千九百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倫敦協定。英外相及法、俄、意三國駐英大使均簽字。於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意內閣發表。茲述其重要條件如左：

- 一、各國互相策應，締結軍事協定；意大利若擊滅奧匈海軍時，英法與以相當協助。
- 二、和平克復後，意大利擴張其東北兩界，並占領附近威祿納及杜達喀納 Dodecanese 諸島嶼。
- 三、亞爾巴尼亞若建自治政府，意大利須管理其外交；然若其國土一部，割與塞門，或希臘諸邦；意大利不反對之。

四、英、法、俄，於地中海中，須承認意大利有同等之政治勢力及範圍。

五、英、法於非洲合併德國領土時，意有擴張其領地之權利。

六、意大利承認阿刺伯回教聖地之獨立，與土脫離關係。

七、英以五千萬磅借與意大利。

有以上交換條件，意大利所獲甚多；故舍同盟之德奧而黨於聯軍。謀之甚臧，無怪乎亦爲五強之一也。雖然：國際信用，從此更掃地矣！

第四十一章 威爾遜之和平十四條

千九百十八年正月八日，威爾遜總統，在國會演說，宣布其和平條件云：「……吾人對於此次戰爭，無一毫私意存乎其間，不過爲世界求安全，使愛公道者，得生活於其中耳。凡愛和平諸國，如吾國者，必抱定主意，在此世界求自治正義公道之幸福，而不使勢力私慾，橫行於天下。吾人對於世界各民族，皆當以推行此公道之夥友待之；蓋吾人苟不待人以公道，決不能望人公道待我也；求和平之計畫，卽吾美之計畫也。以吾人所見，其方法如左：

- 一、公開之和平條約，以公開之方法決定之。此後無論何事，不得私結國際之盟約。凡外交事項，均須開誠布公執行之，不得祕密從事。
- 二、領海以外，無論和平或戰時，須保絕對的航海自由；但於執行國際條約時，得如國際之公意，封鎖一部分或全部之公海。
- 三、除卻各種關於經濟之障礙物，使利益普及於愛和平及保障和平之各國。
- 四、立正確之保障，縮小武裝至最低額，而以足以保護國內治安爲度。

五、對於殖民地之處置，須推心置腹，以絕對的公道爲判斷；殖民地人民之公意，當與政府之正當要求，共適權衡；此種主義，各國須絕對尊重，不得絲毫假借。

六、凡已被占據之俄國領土，須一律退還。凡關於俄國種種問題，須以協助其自由發達爲前提；俾其自定政策，建設相當之政府；並歡迎其入自由國之社會。不獨歡迎已也，且將供給其一切需要。各國待遇俄國之真意，當以能否對於俄國抱親愛主義，與夫能否表無私心之同情爲斷。

七、凡已被占之比利時領土，須完全退還；其一切主權，不得絲毫加以限制，俾與世界自由國享同等之權利。此爲全世界所公認者；若欲使各國信任共訂共守之法律，此舉實爲首要；苟無此補救之道，則國際公法之勢力，將永作烏有矣。

八、完全恢復法國領土之自由，凡被侵犯一部分之土地，即須歸還；亞爾薩斯、洛林，本爲法屬，千八百九十一年爲普魯士所強占，因之擾亂世界和平，幾五十年。今須歸法，以維公道，俾得永保和平。

九、重訂意大利疆界，其版圖之改定，當以居民之種族爲根據。

十、對於奧匈，須予以享確保世界地位之權利，並自由發達之機會。

十一、羅馬尼亞、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諸國領土，須一律恢復；已被佔據之土地，一律歸還。塞爾維亞，當與以通海道之權利；巴爾幹諸國之關係，當和衷共濟；以歷史上之習慣與種族而定。巴爾幹諸國之政治

經濟自由，由國際公共保障之。

十二，對於土耳其帝國之土耳其種族，須承認其主權；其在土耳其政權下之他種族，當享受保護生命，發達自治之權利；韃靼海峽，須由國際保障，永遠公開，俾世界各國，共享航路之自由。

十三，建設波蘭獨立國家，凡確為波蘭種族所居之地，均歸入其版圖；並與以通海道之權利。其自由獨立之統治權，以國際條約保障之。

十四，確定約章，組織國際聯合會，其宗旨為各國交互保障其政治自由及土地統轄權。國無大小，一律享同等之利權。

註、本章英文中文均見商務印書館出版威爾遜參戰演說。

第四十三章 和平會議之開幕

(一)和會之先決問題 千九百十九年正月十八日，協商側二十七邦代表，會於法國外交部之一室。舉世矚目之歐洲議和大會，於茲開幕。然和會一語，實不足以代表斯會之性質，蓋一方面消極的收拾歐戰殘局，締結和約；一方面尚積極的假此大會，以樹世界永久和平之基；故大至於萬國同盟之組織，小至於國際河流港灣之交通，均為該會之重要問題。唯開會之先，關於組織上有兩大問題，茲述如左：

一，各國代表列席人數問題 協商側與會各邦，數逾二十；小大強弱，各有不同。代表列席，人數平等，在今

日政治家之舊頭腦中，尙視爲不可；卽事實上容或有難能。然旣不能平等，將以何爲標準而分配之？是亦最大難題。將以土地之大，人民之衆爲標準乎？則當推中國，而各國不願也。將以此次歐戰損失爲標準乎？則當推比利時，而各國不願也。故當時如何而定一適當之代表分配，以滿足各方面之要求，是誠惱煞威總統等政治家矣。不幸而強權勝，公理敗。英、美、法、意、日，各占五人；次於五國者僅巴西得代表三人；其他各國，則皆二人一人不等。雖以比利時，僅得二人；人數發表，世論譁然。其結果又增塞比各一人，共爲三人，以緩和反感。然五強國以此大失人望，爲撫慰諸弱國計，宣言各國在和會之地位，不因代表人數之多少而有輕重。贊成反對，均以國爲單位；又各國代表出席，不必每次限於原人，盡可輪流出席。若此則表面上，人數分配，似無大重要；然出席人數較多，擁護本國權利，自較周到。則今日弱國在和會，居於不利地位，列強左右一切，自代表人數觀之，已足見一斑矣。

二、議事秘密原則問題 秘密外交，久爲世病，歐戰初起，更爲衆矢之的。卽列強政治家，亦多唱公然反對者。威總統卽其一人。此次巴黎和會，關乎全世界榮枯休戚，有心人翹首望治，方期議事機關，公諸世論。歐美兩地之新聞界，亦久蓄準備，以傳消息。及和會開前，忽聞列強決議，和會議事秘密，非至總會，不許新聞通信記者旁聽；通常議事消息，均由和會酌量公布，俾報紙轉登；此外不得自由登載。秘密外交，於茲復活。蓋通常會議消息，旣全靠和會之擇別報告，外間自不能得會議實情；而總會又開會極稀，其不

脫秘密之外交，固無可諱。反對之聲，起於歐美報界。當局辯解，謂議事非守秘密，不能保持會議之圓滿進行。且議事秘密，不必即為外交秘密，蓋其結果，仍須公布，非如前此各國外交條約之有絕對不令國民得知者可比。然反對者，亦有辭以答之，設令議事公開，世界公論監督之下，野心國家，當不敢為無理之要求，則所謂議事阻難之弊，反減。會議結果，雖曰公布，然經過之討論，國民不得發表意思，施其監督；發表之後，無可挽回，則與秘密外交，有何區別？職是各國記者，開大會於巴黎，抗議不絕，然終無結果。通常會議，仍付諸秘密。

(二)和會之開幕及其議事之方法 正月十八日之總會，為巴黎和會之開幕，不過一種開會形式，並未開始會議。然和會之組織，則自彼日已定，列邦代表分配如左：

英 美 法 意 日 各五人，茲述其名如左：

北美合衆國——大總統威爾遜 國務卿藍辛 Robert Lansing 華特 Henry White 哈斯

Edward M. House 不里斯將軍 General Tasker H. Bliss

英吉利國——首相雷得佐治 David Lloyd-George 國璽大臣巴那拉 Andrew Bonarlaw 殖民

大臣米祿納 Viscount Milner 外相布爾法 Arthur James Balfour 不管部大臣巴尼斯

George Nicoll Barnes

加拿大自治領——首相布爾登 Sir Robert Laird Borden 商務大臣法司登 Sir George

Eulas Fester

澳大利亞共和國—首相兼大法官呼衣司 Williams Morris Hughes 海相喀克 Sir Joseph

Cook

南非聯邦—首相包沙 Louis Botha 國防大臣司母次 Jan Christian Smuts

尼德蘭自治領—首相兼勞働大臣馬西埃 W. F. Massey

印度—印度事務大臣門達古 Padwin Samuel Montagn 比喀尼亞蕃王陸軍少將巴哈都耳

Sir Ganga Singh Bahadur

法蘭西國—總理兼陸長克理曼沙 Georges Clemenseau 外長比共 Stephen Piehen 財長

克魯次 J. J. Klotz 法美軍事委員長達敦 Andre Tardieu 大使康本 Jules Cambon

意大利國—首相阿蘭 V. E. Orlando 外相孫尼納男爵 S. Sonnino 上院議員拉基侯爵

G. F. Salvago Raggi 下院議員沙拉多拉 A. Salandera 下院議員西巴拉 S. Barzilai

日本—西園寺公望侯爵 牧野仲顯男爵 駐英大使畛田捨己子爵 駐法大使松井慶四郎 駐

意大使伊集院彥吉

巴西 塞爾維亞 比利時 各三人。

中國 希臘 漢志 Hedjaz 波蘭 葡萄牙 羅馬尼亞 暹羅 捷克斯拉夫 各二人。
 古巴 危地馬拉 海地 關都拉斯 Honduras 拉比利亞 尼加拉瓜 巴拿馬 玻利維亞 阿
 根廷 秘魯 烏拉乖 各一人。

和會雖以日本加入五強，不過敷衍情面，實則彼在和會之勢力，遠不若其他列強；蓋以其於世界政局，無甚關係也。意大利對於西歐，雖比較確近，然精神物質兩面勢力，均不足以與英法美並駕齊驅；且其主眼所及，不出本國利害關係；故在五強中，不足與英法美相提並論也。就和會之議事方法而論，則與前此各和會，略有不同，茲述如左：

一、一般國家及部分國家 無論何項議事，何種委員會大會，英、法、美、意、及日本五大強國，均有代表列席；易言之，則主持全局，謂之一般國家。其他國家，必值會議問題與其國有關，始得出席發言，謂之部分國家。

二、中立國家 中立國家，如與議題有直接關係者，得列強召集，亦得出席陳述意見；又無論何項私人團體，均可提出請願書或說帖於和會秘書廳。則自上述和會之性質，關於世界全局平和之旨觀之，亦當然之辦法也。

三、敵國 此次和會對敵國之方法，不在與之對坐一堂，討論議和條件；而在先行由協商側自行商妥一

切條件，指出和約草案，但交敵國畫押而已。

(三)和會之重要職員。當一月十八日總會第一次開會，法大總統樸蔭開耳述開會辭，中有一句云：「世界名譽，繫於諸君之掌握。」(一)衆皆深有所感。大總統退席。法首相克里曼沙，就臨時議長席。衆提議先舉正式議長。美總統威爾遜謂此次大戰，法最盡力；首相勳業，照耀人間，當然推爲議長。英意代表皆贊成。克里曼沙遂就任爲議長。次選四人爲副議長。其他重要職員，亦相繼舉出。茲述其名如左：

議長 克里曼沙(法國)

副議長 藍辛(美) 雷得佐治(英) 奧蘭(意) 西園寺公望侯(日)

書記官長 杜達司達 Dutasta(法) 書記官 葛留 Joseph Clark Grew(美) 韓克 Sir Maurice

Hankey(英) 如加爾 P. Gauthier(法) 阿爾刀拉第 Aldorandi(意) 佐分利貞男(日)

權限審查委員 蘇格特(美) 布爾法(英) 康本(法) 孫尼納男(意) 松井慶四郎(日)

編纂委員 蘇格特 James Brown Scott(美) 哈司的 Hurst(英) 法拉馬高 Fromageot(法)

巴司第 Ricci Busati(意) 長岡春一(日)

註一、原語 Vous tenez dans vos mains l'honneur du monde.

(四)和會之種類 和會之種類，可大別爲三種：一爲英、美、法、意、日、五強代表主腦所組成之會議。每國代表

二人常川開會，通名曰十人會。Conseil des dix 關於和會議題之選擇，大政方針之決定，皆於此會議行之。一爲總會。La Séance plénière 總會爲和會本體，各國代表全體出席，對於委員會審定問題，再經十人會採決，提出於總會。自表面觀之，似覺重要，實則不過履行一種形式上手續而已。一爲委員會。此種會議，以性質不同，分爲五種如左。

一、萬國同盟委員會。Commission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討論萬國同盟組織方案。

二、歐戰責任委員會。Commission des responsabilités de la guerre 調查歐戰禍首，以定責任。

三、賠款委員會。Commission des réparations 審查協約國所受損失，以定敵賠款總額。

四、勞工國際立法委員會。Commission de la législation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研究世界勞工問題，以定國際共通的立法。

五、國際港埠水陸交通委員會。Commission du régime des ports, voies, fluviales, et ferrées 討論關係各國交通國際之港埠河流鐵道管理問題。

是五委員會，爲第二次總會開後所組織者；以外又設有各種特別委員會。其要者如管理財政問題，經濟問題，航空事業，領土問題，同盟國海陸軍事務，監督敵國軍械出產及管理解除敵軍武裝等，均設有委員會。即前述五種主要委員會，均有分會云。

第四十四章 列國對於和會之要求

和會既開，五大國代表，欲將彼等之希望與同盟各友邦之希望，互相比較，而察其衝突之點，互相調和；蓋各國所抱希望之最大限度，已明白宣布於和會，則加以整理而排比之，自易解決矣。茲將各國所提出之要求，概述如左：

一、法蘭西。法國第一要求亞爾薩斯洛林兩州，以無條件的歸還；並有討論及決定關於來因河法國邊境問題之權。又來因河左岸向北一帶，應由和會提出居住該地域內之人民，是否加入法國？或建一獨立國，或回返德國，應有自決之權。賠款照法國下院公布之額，為六萬六千兆法郎。法政府對於敘利亞，不欲行保護權，因該處人民已開化故也；唯請在該處施行一種指導之職務，至敘利亞能完全自治時止。

二、英吉利。英國對於歐陸，無所要求，唯對於赤道英以南之德屬羣島，將為澳洲施行保護權；對於德屬南非洲，將為南非合衆國，施行保護權；又對於德屬東非及阿刺伯之若干部分，亦願加以保護。至於美索不達米亞，尤有此項特別要求。關於賠款問題，尤注意於飛機損害及船舶喪失者。英國當與其他協約國，共享其利益。

三、意大利。意國要求脫倫梯諾直至勃倫納峽為止，所有各島之大部；又要求佔領前的黎波里戰爭時

奪自土耳其之愛琴海羣島。至達爾馬脫 *Dalmatian* 海岸之不歸意國所有者，應作為中立區域；倘英法兩國，在非洲擴張殖民地，意國亦願擴張其的黎波里之領地。

四、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欲吞併俄屬比薩比亞之一部；又欲取得第二次巴爾幹戰爭後保加利亞所割讓於彼之南杜不魯加。蓋佔領以上兩地，可以控制多瑙河口；至迤西方面，羅馬尼亞願合併奧國達琅西里瓦尼亞兩州及富於農業之巴納德 *Banat* 一大部分。此處羅馬尼亞之希望，與塞爾維亞衝突。蓋塞爾維亞以為依戰時與協約國所訂各約，塞爾維亞應取得巴納德一大部分及以前奧匈土地毗連塞爾維亞者之一部，借作擬立南斯拉夫國之疆界。羅馬尼亞均已派兵入巴納德，以冀確立彼等之要求；而法國軍隊，則設一中立線，以防兩國之衝突。

五、塞爾維亞 塞爾維亞要求從奧匈取得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兩州，各國均不反對之。又塞爾維亞擬將奧匈之哥羅地亞 *Croatia* 合併入新南斯拉夫國；唯除沿海區域，門的內哥羅國會，已決議合併門塞兩國，作為大南斯拉夫之一部分；但門王尼哥拉一派，以合併之後，門若不得完全自治，則反對之。又南斯拉夫又與捷克斯拉夫之主張，亦有衝突。因捷克斯拉夫欲得一路，從波希米亞至亞得里亞海為止，借以通海也。

六、希臘 希臘欲得博斯破魯斯及他雷西 *Thrace* 之大部，並欲得小亞細亞境內之斯滿納村 *Smyrna*

及在東地中海以前屬於土耳其之羣島，此處與意國要求，略有衝突。

七，保加利亞 保國雖係無條件投降，其將來土地，須憑戰勝國之處置；但保政府並未拋棄擴張土地之希望。且更希望取得沿愛琴海之南馬其頓及他雷西兩處之土地。

八，捷克斯拉夫 捷國所畫之疆域，幾全取諸奧匈國之波西米亞，摩拉維亞，及北匈牙利之斯拉夫區域，業經併入新捷克斯拉夫國；唯此種計畫，頗與波蘭人，德人，奧人及匈牙利人相衝突；因捷克人要求德屬薩克森及細勒西亞之一部分，均應併入該新國也。

九，波蘭 波人欲取得包圍俄屬波蘭及加里西亞三面之土地，作為新波蘭國之基礎；又欲得東加里西亞及小俄羅斯之一部。在東北方面，波人欲得維里納。Vilna 但路生尼人 Ruthenian 與布黨人，皆要求維里納，布黨人且以兵力舉之。波人對於德屬細勒西亞，波森 Posen 及西普魯士，均以波蘭住民為多，要求應歸波蘭；並欲佔領但澤城，波蘭得直接通海。

十，比利時 比國要求戰時損失，應由德國儘先賠償，至少一萬五千兆法郎；若德國不將取回之機器及材料交還，則賠款尚須增加。比人欲先得賠償者，因彼最先被德人侵入，中立破壞，人民又最受痛苦故也。比國現已重獨立，脫離中立國態度，欲北擴境界，但與荷蘭衝突；故荷蘭竭力反對。至盧森堡願合於比國，抑法國，或仍保其自治，比國許盧之平民議會自決之。

十一、瑞士 中立國之提出願望於和會者，只瑞士一國。瑞政府陳述意見，謂無願參加國際聯盟，但因其民族混雜不一，若國際聯盟係用瑞士軍隊，從事世界警察，因此或將反抗意國，或法國，或德國，則彼未便相從云。瑞士欲使來因河成爲中立河，俾彼可以出海。此項願望，與法人之意相符，如實行則瑞士得出海之路矣。

以上據中美新聞社所載，略加刪除，以外尙有日本及中國要求，當於以下詳述。

第四十五章 和會之難決問題

(一) 德軍艦處理問題 吾聞戰期中之各強國，其軍事共同焉，其外交方針共同焉，其財政運輸共同焉，此何以故？曰利害一致故也。和約告終，各國代表星散，其相互之競爭如何，非所敢知也，豈待和約之中，其朕兆早已見矣。善哉！法總統柏氏之言曰：各國互助之精神，所以收戰勝之功者，不特應保持於和議期內，且應保持於和約簽字之後。今和議未了，而此互助之精神，已日形渙散矣。此蓋望列強稍去私見，勿徒謀己國利益，以損此互助之精神也。然戰事既終，除對待敵人外，無利害共同之可言，故有比較；有比較卽有猜忌；有猜忌卽有競爭；各國希望不同，已如上章所述，因互相衝突，卽有難決問題，其第一卽爲德艦之處理。

自德與協商國訂休戰條約，將以下各艦，交與協商國。而協商國拘之於英三島以北之斯開魄 Scapa Flow

戰鬪巡洋艦

五隻

每隻大者二萬八千噸

小者一萬九千噸

戰鬪艦

十一隻

每隻大者二萬八千噸

小者二萬四千噸

輕巡洋艦及水雷敷設艦

八隻

新式大驅逐艦

五十隻

此艦隊凡七十四隻，四十萬噸；建造之費五千萬磅。第一休戰條約內，本為拘留者；第二休戰約內，改為投降。於是各艦為協商國之戰利器。二月下旬，五強國會議討論和約中之海軍條件，英海軍部提出此項艦隊應沈擊之意，法意各報，羣起反對，謂此時各國，正患船少，且材料大可寶貴，豈可以若是有用之品，付諸流水？獨法意然也，英國內亦有請問政府者，於是海軍部發表其意見曰：

德艦處置之方，幾經政府研究，謂以之分配於各國乎？則必引起無謂之爭執；謂毀之而利用其材料於他處乎？此七十四隻，造固不易，毀亦不易……謂改為商艦乎？則戰始時英政府嘗試行之。以戰艦改商船，其事萬難實行；且德國艦隊，造於德國船塢內，無德國船塢，而權利用此項船隻，不易見諸實行。有此兩種理由，故英政府以為舍擊沈外，別無他法云。

法海軍部長聞英有此議，乃向元老院海軍委員會，發表其意見云：

法國誠欲保護其海岸，鞏固其殖民上生計上利益之防衛與盡其在世界上應有之天職，則海軍之改造，

乃今日必要事也。法而取海軍削減策也，不啻自損其戰勝之利益，自棄其霸國主義之政策。凡以此故，德國艦隊，不應沈擊，不應毀壞，既爲各國之戰利品，故應以之分配於各國，由各國自由使用。如是則法於戰時所受海軍之損失，可以不加重國民擔負，而得一彌補之途矣。

法英海部，主張既不一致，而報紙復相暗鬪。當二三月之交，兩國相攻之文，日接於目；唯意大利後亦主張瓜分，故英不能固執。列強協議，瓜分德艦，已載在媾和條約。德政府將於六月二十八日簽字，德海軍將士，知事不可爲，憤國力不張，決議犯休戰條件，盡沈戰艦。是日正午，懸紅旗爲號，各艦水兵，一時拔去艦內水塞，除巴典一艦及小艦外，凡大戰艦巡洋艦，悉數沈入碧波藍濤之下。船上人悉乘小船逃生。英法守艦轟之，然已無補大事矣。

六月二十日，協約國調查情形，擬賠補損失法。法總理克理曼沙，移文於德國媾和委員，論沈艦事，責其不守休戰條約。德政府自知須出多數償金，總理包爾宣言，政府必以忠誠執行媾和條件，協約國深信任之。沈艦後，英之保潭利 Sir. Bottonley 至衆議院報告，歸咎此事於威爾遜總統，謂其不取完全降服策，而取解武監候策爲失計。七月七日，調查決定，德國各港餘艦之海軍委員宣佈，凡船艦俱嚴守前定之地位，不得變移，專候協約國議決政策。日本美國，欲將餘艦折毀，或沈之大海，英亦主張折毀。法獨主張均分，意大利聲言如均分，則必取應得之分；其餘諸小國如波蘭等，亦主張折毀。後竟決定，瓜分矣。

(二)漢志及敘利亞問題 阿刺伯半島之西，紅海之東，有地名漢志，雖隸土耳其，然不認土王爲回教正統教主。其域內有麥加 Mecca 麥地那 Medina 者，回教所認爲聖地也。千九百十六年之夏，英軍占土之克脫後，漢志太守，自謂摩罕默德後裔，舉兵獨立，據紅海沿岸各港，自稱漢志王國。蓋英人助之也。時土耳其方攻蘇彝士河，英助漢志獨立，所以使紅海兩岸，入英掌握，而東西通地，不容人橫斷，此一意也。漢志聽英指揮，而美索不達米亞爲英勢力範圍，則阿刺伯全半島，爲英所左右，而爲印度埃及間之一新根據，此二意也。且印度埃及多回教徒，得回教聖地，而又有摩罕默德之後裔以領袖全教，則教徒歸向之心益切，此三意也。漢志者，阿刺伯民族之一部而已。近年阿刺伯民族之統一說日盛，其青年運動，均以法爲中心。有欲以法爲阿刺伯民族之保護者，由敘利亞以及於全阿刺伯，可知法與阿刺伯民族，其關係本不淺矣。今以回教聖地，在漢志故，全回教咸屬目於此。而獨立之業，自英之援助而成，其非法之所能滿意，不待言矣。當和會之開也，聞之人云，英爲漢志要求全權二名，法外部拒之。及至各國名額決定之前一日，漢志之英國司令官向法聲言曰，全權多寡，漢志人視爲大事；若因此激成變故，則余所部阿刺伯人數萬，恐無力駕馭，而敘利亞僑居法人之安全，則非予所能負責矣。法外長聞言大懼，乃應允之。此言雖無確據，然英法爭執之烈，可想見矣。法京時報，世所認爲法部之機關者也。其言曰，漢志國對敘利亞而握有一種權利，必永爲聯盟兩方衝突之媒，蓋敘利亞一方以法爲保佐人，而他方則認漢志爲其宗主國，苟有構煽於其間者，則以宗主國抵制保佐人而

已。而居於宗主國之後者，實爲英人，直不啻以英人抵制法人而已。豈獨報章？法衆議院外交委員長云：敘利亞之處分，英法間已有條約（千九百十七年英法俄三國瓜分土之密約）今不以條約爲根據，而承認委任統治權之說，吾政府方針之誤，無過此者，足見法人之不滿意於英者甚矣。此後英法於小亞細亞，勢力消長，究何若乎？此迄今難決之問題也。

(三)但澤及德國西境問題 法國此次對於和會之大計有二：建造強固之波蘭，使德無由逞志於東陸。其一也；剷除德國在來因河兩岸之勢力，使德不得越河而西，其二也；法人既以此二者爲大目的，故所爭獨在此。英美人則不然，和平云者，惟平而後能和；若和平條約，而必以武力保護之，斯不得謂和平。惟如是強以德民族歸併他國，是公理所不許，而必爲日後戰爭之媒；故法之安全，應得保障，然以圖一時之利益，而爲併吞之舉，是英美所不贊成也。但澤者，在維斯杜拉 *Vistula* 河入海之地，德在波羅的海上之良港也。威氏十四條之言曰：波蘭應獨立，且與以出海之地。於是和會中，有波蘭委員會，研究波蘭之疆界與海口。爲此委員會之會長者，法人前大使剛本氏也。剛氏之報告書，以但澤港隸波蘭，必越德境，乃達此地。於是爲波蘭在國境畫出一通道，以便入海。而此通道，卽爲波蘭之領土。此報告書，提出於四人會議。（英美法意各一人）英首相佐治氏，首先反對，謂畫此通道，隸於波蘭，則此通道上德人之應歸波蘭籍者三百萬人，是不啻新造一日爾曼區域也。因此報告書，交還剛氏，而剛氏仍持原案，波蘭總理伯蘭度夫司機氏聞之，親來巴黎，陳說於英

法美各國。是時波蘭軍隊二師在法，由哈雷將軍統率之。依休戰條約之規定，凡聯盟軍之入東方者，得由澤登岸。而福煦元帥，乃根據此文，要求將哈雷軍隊設法運至但澤。德人恐波蘭軍永據此地，於是拒絕福煦之請；且願以他港作登岸之地。此問題復交四人會議，而會議之結果，則主張苟德非由鐵道代運此軍至波蘭者，固無須取道但澤。福煦元帥奉各國之命，以交涉於德休戰委員長，於是有四月三日斯伯之波軍運送條約。自此觀之，似協商國未嘗堅持以但澤登岸也。後對德和約，以此地作為獨立自由市，另詳於後。

德國西境問題，法切身利害所關，遠非但澤可比。聞原提之案，則薩爾峽 *Saarländ* 歸法版圖，一也。來因河左岸應成立新中立國，二也。此二地人民，當十九世紀初，曾為法屬；然今純操德語，若以改隸於法，則猶之以但澤通道，隸於波蘭；故雷得佐治及威爾遜均反對之。四月上旬，雙方協議，幾於決裂。茲將兩方所持理由，分述如左：

一、關於來因河之辨論。法曰：以千九百十四年之例證之。德之所以能攻入法者，則以據有來因河左岸，且在此敷設運兵鐵道之故。不獨法人知之，德人亦知之，故為世界保障自由之法國計，應以此地歸法。英美曰：唯如此，故和約中已規定來因河上軍事工程，一概撤去；且東岸三十里內，不應建築要塞；德軍已降為十萬，又有軍事委員會以監督之，又何足畏者？法曰：不然，限制兵額及軍備之舉，拿破崙時嘗行之，而終於無效。時德人口不過五千萬人，今增為七千餘萬，又有此次百萬之兵，戰事一起，不難立集大

軍，卽有國際同盟軍隊之援助，猶是緩不濟急。故法人之意，以爲萬全之策，厥在求一安全地帶；猶英之以海爲帶。安全地帶云者，則來因河左岸，由聯合國占領，而德之西境則以此河爲界而已。英美方面，卒贊成法之要求，以來因河左岸，作爲非軍事動作範圍；德不得在此駐守築要塞，設軍械廠以及徵募軍隊。來因河左岸，畫出二十五英里，作爲中立地帶。此兩岸之狀態，由國際聯盟保證之；且英美對於法國，別有相助之約束；此項占領，以十五年爲期。

二、關於薩爾之辨論。法曰：吾北方工業之地，盡爲德所毀棄，而德之工業，絕未受損害，則不待吾恢復之日，而法之工業，已大受打擊；故爲後日工商戰爭計，德應以薩爾鑛產，屬諸法國；且德此時不能交大額賠款於法，則此鑛產，可作爲物品的賠款之一。英美曰：法而但求生計上之保障，則吾英美無異言，誠爲生計一端計，則指定每年鑛產之額，交於法國可矣；又何取此地爲中立地爲者？法曰：不然，依於千八百十四年之疆域論，此地本屬諸法國，故與法有歷史上之關係；且鑛產既移於法，則地方之責亦隨之；故以永久計，應以此地屬諸法國。英美曰：法之要求過甚，則德人懷復仇之心，以圖報復於法，又何利者？法人曰：不然，吾限其兵額，奪亞洛兩省，去東普魯士，索鉅額之賠款，德人除復仇外，尙有何他？想謂不要薩爾，卽能減復仇之念，是妄言也。後英美卒納其一部分意見，於此地設法警察，暫作爲中立地；以十五年後，投票決其隸德法，俟詳於對德和約，茲不贅。

(四)阜姆 Fiume 問題 自和會開幕以來，阜姆問題，幾無日不在四國會談爭論之中。然其爭論，必有由來，蓋意大利根據歷史關係，而又操之過激者也。阜姆本一名城，雖係羅馬舊物，然自近古以來，即屬匈牙利。當時阜姆人，與匈牙利本非同種，但以匈人經管該城，遂成爲地中海之重要商埠。一切市政管理，皆有秩序，爲阜姆人所悅，故願附之。後拉丁人居住甚衆，與匈牙利人恆有衝突，意大利於戰爭後，益思併吞是地，故千九百十五年，有英、法、俄、意之協商，於是年四月二十五日，即簽定密約於倫敦，以阜姆附近之地歸意，爲加入戰爭之條件。開戰後不久，該城即爲意大利人所得。和會既開，意人要求承認，因和會方注意對德及萬國聯盟，初未議及；直至四月初旬，議及南斯拉夫疆界問題，因而遂漸及於阜姆問題。但當時各國並不重視倫敦密約，而主眼在南斯拉夫族之安置。故意人已覺大失所望。阜姆市政會議議長葛羅息 Grassich 氏，代表阜姆全體意人，致電意國和會代表，謂阜姆必無條件歸意大利，否則速歸羅馬方面，意國會議員及人民均有示威運動。四月十五日，意代表將倫敦密約遂宣布於和會，並面請威總統表示同情，以便四人會議，從速決定。自此以後，四人會議，遂無日不議及此。但其中難點極多：一、阜姆歸意，亞得里亞海口，諸南斯拉夫族小國，不能得一自由出入港口，必不自安，將再呈前此巴爾幹之亂象。二、與威爾遜不割領土宣言抵觸。三、戰後與戰時宣言不同，密約難以履行。有此三難，四人會議，即思調和方法。意代表執意不允讓步，威總統頗不謂然，尤不贊成以寶貴之光陰，盡犧牲於此一問題。遂於二十三日，發出宣言，以明白表示其反對意大利占

領阜姆之意。意代表見威氏決後，亦於是夜宣出發言，登載各報，以反對威氏。並於二十五日晚，退出和會歸國。隨員皆全體隨行，唯留外交大臣在巴黎清理文件而已。考意人要求理由，約有兩端：一、阜姆意人居住甚多。二、阜姆不割與意大利，意國東海岸甚危險。但意政府要求雖如此，而理由殊不充足。蓋阜姆附近雖有意人居住，而非意人亦不少。阜姆若歸意大利，意國東海岸免去危險，然與阜姆相連諸國，豈不畏危險耶？且阜姆爲匈牙利塞爾維亞及新造南斯拉夫各國在地中海岸唯一出口，意大利得之，可以壟斷亞得里亞海權。此豈公道耶？威總統之主張，甚合公理。然以意人要求，英法因思調和，遂擬定兩法：

一、以阜姆及附近地，歸國際聯盟管理，開爲自由港，各國均得通商。

二、以阜姆歸意領有，唯意應將該地方作爲自由口岸，以九十九年爲期，租與國際聯盟；同時國際聯盟得管理阜姆灣一部。

然意大利要求，尙不止此，非以無條件的占有不可。

(五)美國責任問題 英人言曰：協商國所以收此戰勝之大功者，以美人加入故也。美既已踴躍於戰時，則不可退縮於今後。蓋美人若猶持其昔日孤立美洲之故態，則所以維持正道之大功，不免付諸流水。至美之所以盡其國際之大責者，厥在加入國際聯盟，而負委任統治之責而已。此言也。英人一般之思想，亦卽其政治鍾子之思想也。前外交大臣格黎氏之言曰：委任統治之責，美當負其一部，蓋有國際聯盟，而無美國在其

列；則此聯盟必化爲歐洲協調，兩團體相對峙，日肆其縱橫捭闔之技。唯有美之協力，乃得戰勝；亦唯美之協力，乃得保持和平。若美而猶持其嚴正孤立之策，則抱野心以圖一逞如德國者，不難復生於今後。吾唯抱此希望，故祈禱以求英美國交之日密也。至格氏所謂委任統治之地，大之如歐洲新造之國，小之如小亞細亞等，皆有待於美之指導誘掖。苟美而肯負此責者，英固願聽美之自由選擇，拱手以授之焉。威爾遜輩固贊成英此議者也。其言曰：與其待戰起而補救於事後，何如事先與歐洲協力，以防戰事之發生；蓋今世界既爲一體，已無歐美之可分矣。至於與威氏反對者之論曰：美以有孟祿主義，故超然世界政爭以外；今國際聯盟既成，以五強爲統治機關；此機關中三人爲歐洲國，一人爲亞洲國，餘一人爲美洲國。以五人支配全世界，而美亦在被統治之列。是他洲人，從此得干涉美洲事矣。自他方言之，聯盟條約內，相互保持，彼此獨立；苟甲國有侵犯乙國者，則聯盟內之國家起而共伐之。誠如是一旦有變，以美國人之金錢人民，爲他國犧牲。夫犧牲可也。其奈於此犧牲者，不在吾國會，而在此五人會議？且如英帝國者，屬地徧於三大洲；美之海外殖民地，則寥寥可數。吾而保證英國土之安全，是吾負莫大之責任而一無所得於英。凡以此故，如近東民族之複雜難治，而代負統治之責，日後之收效未可知，而外交上負莫大責任；軍事費必多支出，徒有損無益而已。自此反對之論日昌。威氏惕於其勢，乃有加入孟祿主義於國際聯盟條文之議。而英之所朝夕希望者，實在以亞美尼亞之統治，屬之於美；而美至今，尙未明言承認者也。豈獨委任統治而已？若賠款及來因河問題，雖大端既

已決定，而條約之保證，則視美軍能否久駐歐洲，以監督其履行。美人其甘於爲他人作嫁衣裳耶？未可知也。威氏之維持和平，其真意耶？亦未可知也。

(六) 海洋自由及英美海軍問題 海洋自由，爲英美爭執之一問題，由來久矣。美之所謂海洋自由者，有二義：自法律上言之，私人財產，不論爲敵人，爲中立人，一概免於捕拿。能如是，敵人與中立人，苟其所爲，不涉於國家，則戰時通商之權利，可以推行無阻。此一義也。自政治上言之，戰時海上法規爲禁品，如封鎖，如書信檢查，如中立船之出入等事；由一二海軍強國，擅自規定，而出以獨斷之態度，殊爲美之所積不能平。此二義也。美總統唯以此故，乃於十四條中，特提海軍自由一條。而休戰之義起，德人既承認此十四條爲標準；英人於餘外各條，不持異議；獨於海洋自由，期期以爲不可。果英美兩國對於海上法適用，有異同耶？抑海權所關，不甘於拱手讓人耶？美人知其然也，乃申做其國人曰：與其以宣言與人爭法律，不如以實權與人相抗；實權所在，既變，則法規之變亦隨之。而其方法奈何？擴張海軍以爭海權是已。千九百十九年十二月，美海軍總長，提出三年海軍計畫建造書。其說明之詞曰：

吾人於所以鞏固吾全權在平和會之位置者，無過於通過此海軍擴張書。余之始立此計畫也，曾商之威總統及休戰條約商訂，威總統之意見如故。誠以此計畫，足以大張美國在和會之聲勢也。此次和會中關於裁兵之議，苟不能求得各國一致之辦法，則美爲實行其民主國領袖之天職，爲保護諸小國之責任，爲

維持海洋上之自由；不能不建造一無論何國不能相等之海軍。總之此次和會後，全世界各國而能停止海軍之建造，斯已矣；如其否也，吾美國唯有竭其精力人力財力以建造一世界無比之海軍而已。

由此觀之，美之海軍政策，當然以英為未來之目的敵，彰彰明矣。不知者流，每謂美英兩國言語同，思想同，習慣同；且經此生死存亡之大戰，兩國親交已如水乳。而不知實有大謬不然者？今後英美，其為昔日之英德耶？其別有他道以解決耶？是視今後海上法規之修訂，與夫國際裁兵之形勢而定。是亦在和平會議而已。

註、本章節錄張君勵君游歐隨筆協商國關於議和權利條件上利害之異同及其他各報紙。

第四十六章 國際聯盟 The League of Nations

(一) 國際聯盟之由來 國際聯盟，自威總統宣揚以後，偏傳世界。巴黎和會，首議斯題，至今居然有成立之望。聯合約章，徧載各報；唯一事發生，絕非偶然。國際聯盟，由來已久；唯時機未就，不能成諸事實耳。歐戰以後，各國均有覺悟；美總統登高一呼，遂易為力。今述其四大原因如左：

一、學說之鼓吹 昔拿破崙之囚於孤島也，嘗歎曰：「吾制滅後，能均歐洲之勢者，其為各大民族之聯邦乎。」(一) 美儒邁爾有云：「欲清民族國家之亂，唯有組織聯邦國而已。聯邦國之為制，各存國內之舊習，不妨民族正當之自由；而一切相賊相害之自由，乃不獲逞。初吾美建邦，法嚴而意美；踵而效之者，有加拿大，有奧地利亞，有瑞士，德意志，等國。然此皆民族聯邦國也，更進而為民族國家間之聯邦國，亦無不

可。」(三)此外歐西學者，不乏名著；足見聯盟鼓吹，已非一日矣。

二、歷史之進化。德人魏黑倍 *Welberg* 有言：國際進步，趨於大同。(三)歐洲自入近世紀以來之國際社會，與日演進。自範圍言，則擴張漸大。自內容言，則關係益深。法治維繫之主義，與共同利害之觀念，日益固植其基。十七八世紀之中，已漸見國際公會之機關，為一般政治問題之解決。舉其顯例：有千六百四十八年之威斯特法里亞 *Congress of Westphalia* 會議，有千七百十三年之烏得勒支 *Utrecht* 大會。洎乎十九世紀，則公會之召集，其職務不限於解決政治問題；且更進步，而著手國際立法事業。千八百十五年之維也納會議，於處分拿破崙戰後歐洲善後問題，重修歐洲地圖以外，尚決議有國際河流通航自由，外交官分等特遇，奴隸販賣禁止之原則；千八百五十六年之巴黎會議，於收束克里米戰事處分，近東問題以外，尚議決有所謂巴黎宣言四條。巴黎宣言者：關於海戰法之規定，於國際公法上，闢新紀元，實十九世紀以來最重要國際立法之一也。以如斯重要之國際立法而得議決於公會，則公會之無形中認為最高國際機關，而國際社會之隱示組織，已可想見。十九世紀中葉以來，科學進步，經濟發展，交通頻繁，國際共同關係連帶義務之問題，更增複雜。於是一般國際問題之討論，不僅附帶於政治性質之議和大會，而且隨時召集特別會議，以籌處決之方。例如千八百八十五年之柏林會議，處分非洲剛果問題，則不徒歐洲重要國家如英、法、意、俄、德、奧、比、葡、丹麥、西班牙、瑞典、挪威、土耳其，均列會

議；即遠如美國，亦列席焉。其他類似會議，如解決摩洛哥問題等，尙復不少；同時而有一種國際聯合行政之組織流行，國際共同事務，置有常設機關處理。千八百七十五年，有萬國電政同盟之設立；千八百七十八年，設萬國郵政同盟；千八百八十三年，設同盟以保護工業所有權；千八百八十六年，設同盟以謀文藝美術作品保護。此外關於國際私法，交通，運幣，貨幣，度量衡，勞工衛生諸問題，特開會議，立爲協約以定共同義務者，逐年增多。然此猶無統系之組織也。迨及海牙平和會議之召集，而國際關係性質，爲之大改，大同聯治之想，於此漸露實現之機微。第一次平和會，召集於千八百九十九年；第二次召集於千九百零七年；使無歐戰發生，平和會必當於千九百十五年，三見於海牙；則是世界上已有一定期集會之共同機關。國際社會之法定的組織，可謂粗具雛形；然則今之所謂國際聯盟，其殆國際社會演進之程序，早晚必達之階級歟。歐洲大戰，特有以促進之耳。

三、政局之要求 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以後，歐洲大陸，得慶小康者，四十餘年。其間雖有俄土之役，希土之戰，意土之戰，及兩次巴爾幹之戰。然皆局部的戰爭，全體和平，尙能維持不破。蓋三國與俄法同盟，後成之三國協商之均勢，有以致之。然此次戰爭禍根，亦即伏於此時。前已屢次論及。由今次歐戰教訓，遠識之士，翻然省悟。知均勢之不足，保持平和而反留戰禍之種也。於是國際政治革新之說，以倡。代表斯說者，爲美總統威爾遜。其言曰：交戰國間互訂之議和條件，並且不能滿足交戰國自身；徒然協定，無

以保障平和，要在創造一種勢力，以爲一切解決持久之保障。此項勢力，須比在交戰中任何一國之勢力，或既組織或計畫之任何同盟之勢力均大；俾無論何國何聯合不能對抗之。如今後成立之和局，欲其持久，則必其和局有人類組織的多數勢力爲之保障而後可。今後議和之條件，可以定此和局之是否得此保障。世界將來和平政策所依以定者，有一問題焉。即問今日之戰，其爲一公平安穩之平和而戰乎？抑僅爭一種新均勢乎？如所爭僅在一種新均勢，又誰保此新均勢協定之安穩乎？惟平靜之歐羅巴，不當有均勢，而須有共勢；*Not a Balance of Power but a Community of Power* 不可有組織的對敵，而當有組織的共和。*Not Organized Rivalries but an Organized Common Place*

(四) 威總統之言，可謂道破均勢之危險，暗示大同組織之必要。不惟爲全體和平計，爲戰敗國弱國安全計，卽爲戰勝國之利益自身，舍此亦無他道。此所以歐戰之中，不惟中立國家，倡導世界新組織之計畫；卽交戰雙方國家，亦多公然贊成威爾遜之主張。以素持均勢主義之英國，誇張強權之德國，亦非難協商同盟之策。而寄情於大同聯治之想；蓋時勢之要求，已有不可抵抗之勢。又况歐戰進行，事變百出。俄國革命之後，分崩離析；奧匈戰敗，帝國瓦解；社會問題，涉及全球，有待於國際共同解決之必要。卽今交戰國議和成功，善後問題，不得謂爲解決。戰後國際關係，更加繁難。真正之和平，不徒求諸交戰國間之和約，而繫於世界之新組織。設使戰後世界局面，仍舊委諸無政府狀態，無論何方制勝，獲志於城下

之盟，其結果不過一時強迫休戰。久之均勢一有變動，兵禍又將重開。故欲免於此種危險，有根本的改建國際社會，放棄對敵方針，實行聯治主義之必要也。

四、思潮之趨勢 十九世紀中葉，爲個性獨立自由競爭主義之全盛時代，影響所及，政治經濟社會之組織，受其支配。其特徵歷歷可尋。後半期以還，反動大起，羣性共濟之思想，漸次瀰漫歐洲。充此思想，則人羣生活，連帶相依，有互助而無競爭；認強弱共濟之義，而不認優勝劣敗爲科條；不服自然淘汰之法則，而使各個體咸有生存之機會；此其說並非出於宗教的慈善的動機，而實信爲羣治的真理，人道之原則也。若因思想實行之方面，發於內而定一國社會之組織，則爲共同主義；發於外而爲國際機關原則，則爲國際主義；萬國同盟，卽國際主義之化身也。俄濱罕曰：「國際主義者，世人之一種確信。信文明國家，雖因民族各具不同因素，彼此分立；而實通全世界構成一個社會也。信一切國家民族之利害關係，互相固結；因而國際社會，不可不設立國際機關，以保障一較往昔普及而持久之平和也。」^(五)由是則國際主義，不但爲帝國主義之正反對，抑且爲民族主義之緩和劑。蓋帝國主義之主眼，在勢力膨脹，在領土擴張，其勢必出於侵略。而取兼弱攻昧之策；其有反國際主義之精神，固不待論。而卽民族主義以言，其初意原爲解除異族之羈絆，謀同族之統一；久之而原意漸失，以謀一民族發展之故，遂至侵害他民族之自由。統一不足，繼以膨脹；執一族自肥自利之念頭，而忘乎各族之共同利害關係。充其流弊，則

民族主義之極端，即流於帝國主義。以是而民族與民族之間，競爭激烈，弱肉強食，國際社會成一無政府狀態；戰亂之禍，靡有已時。此由於不解國際互助之義使然。故國際主義，一面打破帝國主義，同時亦在補救民族主義之偏弊。萬國同盟之組織，亦正以徹斯主義之實現耳。(六)

註一、原文參觀拙作大戰因果論九十頁小註。

註二、Myers, General History, P. 748.

註三、Schuching, International Union of Hague Conference, P. 32.

註四、見 J. B. Scott, President Wilson's Foreign Policy. Address, Messagers Paper, P. 248-249.

註五、見 Oppenheim, The League of Nations, P. 12.

註六、本節後三段參考鑲生君萬國同盟之三大意義，見太平洋二卷一號。

(二)國際聯盟條約之略釋 和平會議第一事業，即為國際聯盟。其草案之出世，在千九百十九年二月十四日；(一)後以各方反對，又行修正。(二)茲就其兩次條約，略釋如左：

一、國際聯盟之團體員 凡一團體，必有團員，譬之會有會員，國有國民。此大同盟中之團體員，為世界國家之團體乎？為一部分乎？依威爾遜原所宣布者，雖德國亦欲列入；但依本條約所規定，除現在之協商

國外，凡敵國及中立國，均不在其列。此外願加入者，須得各國代表會中三分之二之同意；且必有遵守條約及關於制限軍備之原則之誠意而後可。誠如是，非世界各國之大同盟，乃協商國之大同盟也。雖然，世界四十餘國中，在協商國之列者，已三十餘，不謂為國際上之大結合，不可得也。中立國如荷蘭，如瑞典，素有親德之嫌，當然不得加入。然瑞士那威等國，或亦不至長此見擯也。

二、聯盟團體之領土主權 本約中第十九條，規定土耳其及德國殖民地，由同盟委託一國代為統治，殆與美之未成邦之屬地相同，不過範圍大小之異耳。所謂主權者，常屬於強制性質。此同盟有此權力乎？曰，未也。然屬於同盟各國，不得擅自宣戰；凡有爭議，應以交付行政會議公斷或審查；此則各國主權之唯一制限，亦同盟自身之唯一主權也。和平會中審查會，初主張由美國練兵五十萬，作為國際軍隊，此說為多數所反對；其後有折衷之說者，則國際軍隊，由各國分擔；此則同盟主權之後盾，而強制力之所賴以發生者也。

三、聯盟團體之機關及其職權 國際聯盟之機關，凡分三種如左：

1. 立法機關。

甲、代表會議 由同盟內各國各派代表三人組織之，每一國只有一投票權，其所掌職權如左：

A、新同盟員加入之認可權。（原案第七條修正案第一條）

B, 一部行政會員之選舉權。(原案第二條修正案第四條)

C, 秘書長任命之同意權。(修正案第六條原案無)

D, 解決同盟國間爭議之權。(原案及修正案均十五條)但此種權限行使,有二條件:

(1) 限於由行政會議提交或爭議國要求提交時行之。(原及修正案均十五條)

(2) 解決案之報告,要得列席行政會各締盟國代表及聯盟中其他各國除爭議國外諸代表過半數同意者,方有等於行政會提出之報告,確得除爭議國代表外各代表之同意者之效力。

(修正案第十五條)

E, 勸告同盟國於不適用之條約及危險的國際狀況之再考權。(原二十四條及修正案十九條)

乙, 行政會議 由英,美,日,法,意,五大國之代表及小國內四國之代表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A, 任命秘書長之權。(原五條修正六條)但須得代表會之同意。(修正六條)

B, 關於同盟國縮減軍備計畫之建議權。(修正第八條原第八條為規定關於縮減軍備計畫之權)

C, 同盟國軍備增加之同意權。(原及修正案均第八條)

D, 建設關於私人軍需製造防止方法之權。(同上)

E, 建議關於同盟國履行對於外國不加侵害或侵害之危險之義務之方法之權。(原及修正均十條)

F, 建議關於公斷判決有效執行之方法之權。(原修正均第十三條)

G, 建議設置法庭計畫之權。(修正案第十四條原案十四條爲規定設置國際法庭計畫之權)

H, 解決同盟國間爭議之權。(原修正均十五條)

I, 建議關於同盟國保護盟約軍隊分擔之權。(修正第十六條原案第十六條爲支配關於同盟

國保護盟約軍隊分擔之權)

J, 剝奪破壞盟約國同盟員資格之權。(修正第十六條原無)

K, 邀請非同盟國擔負同盟員之義務之權。(原修正並十七條)

L, 解決非同盟國間爭議之權。(同上)

M, 規定代管國行政程度之權。(原十九條修正二十二條)

2, 行政機關。

甲, 常設秘書所。

乙, 常設委員會。

A, 海陸軍委員會。

B, 屬地代管委員會。

C, 勞動局。

D, 其他國際事務局。

3, 司法機關——國際永遠法庭。

四, 聯盟國之權利及義務 有團體斯有權利, 有權利斯有義務。國際聯盟中各國, 亦有權利, 略分二項如左:

1, 同盟內之各國, 相互保其領土完全及政治獨立; 遇有外患, 則他團員起而助之。

2, 爭議既交付公斷後, 其不守國際同盟規則而攻擊他人者; 則其受法者, 得受同盟之保護。

其義務略分三項如左:

1, 遵守國際同盟內一般的及關於公斷上之規則。

2, 國際同盟組織聯合軍隊時, 應分擔其軍力, 並許同盟軍之通過。

3, 對於違約國禁絕其國民, 與違約國財政上及商業上之交通。

五, 國際聯盟之功績 國際聯盟之目的, 將來能否達到, 尙在未知之列; 然據所規定, 其有功於世界者, 略

分三項如左

1, 限制軍備 國際聯盟第一要務, 爲限制軍備, 蓋各國強弱不同, 不如是, 不足以保和平也。依第八九條之規定, 同盟內設一委員會, 以各國地理位置及其他情形爲標準, 定縮減軍備之方法; 然究以何情形爲標準? 是又一問題也。

2, 外交公開 列寧宣布俄之密約後, 於是密約之害人, 始爲世所公曉。本約中二十三條, 規定條約公開。此著誠能辦到, 則侵略之技無所施, 縱橫之術無所用矣。

3, 委任統治 委任統治云者, 劣等國家不能自治者, 由高等文明之國爲之代治也。英之對於殖民地, 固已行之久矣。惟昔日名曰合併, 名曰殖民地; 今易一新名以名之曰, 委任統治。此次德土兩國之殖民地, 一切以委任統治之形式行之; 意謂此等土地, 仍歸其土著之民所有; 不過無自治力, 故由國際同盟爲求一代治者。誠能如是, 則弱國免吞併之憂。然名雖善, 恐非真能助長弱者劣者之發達也。

註一、兩次原文及譯文均散見華北明星及其他各報, 讀者可參閱之。

註二、本節參觀張君邁君國際聯盟條約略釋。

(三) 中國與國際聯盟 國際聯盟條約, 略釋於上節。然則於吾國有利乎? 抑有害乎? 曰有利。蓋有法可守, 有理可言。就論理上之結果, 必能利於中國, 試分條言之如左:

一、中國自南京條約後，門戶大開，各國競相侵犯。此後有國際聯盟之保護，不至被人侵略。

二、如受侵犯，可申訴於國際法庭；中國必易於得勝。

三、外交公開，則中國不至爲外人所迫而定密約。

四、軍備限制，則中國可以不必擴張軍備；以其餘力，興辦實業教育。

以上就中國應得之利益而言也。然觀中國今日，不能受此利益。蓋根本危機，厥有四大端：

- 一、南北內訌不已，將失其國際聯盟團員之資格。
- 二、財政日紊，外債日多，恐陷於受委任統治之地位。
- 三、上有賣國者，下少愛國者；所有賣國密約，均由於自動的結定，原非強迫。
- 四、中國軍隊，原爲爭權奪利諸武人爪牙；雖有軍備限制，減之非易。

第四十七章 對德條約略述

(一)條約內容 對德條約，又名凡爾塞條約。凡爾塞者，昔日法王路易十四之故宮，居巴黎附近，和約訂於是地，因以名焉。此約起草於和會開幕，至五月七號始成分遞於與會各邦及德意志代表。雙方辨答往復，至六月二十八號，乃行正式畫諾。除我國外，各國皆已署名，約文原稿，亦經刊布，約內分十五章，共四百四十條，另有附件章節，總合一冊。事項繁重，不能全體譯出。今照列其章數，并舉其內容概要如左：

第一章 國際聯盟章程。

第二章 德意志之疆界。除與盧森堡、奧地利亞、瑞士三國，仍如戰前外；其對於比利時、法蘭西、波蘭、丹

麥及捷克斯洛伐克五國，均有變易。

第三章 歐洲政治上之契約。舉其要者如左：

甲、亞爾薩斯洛林兩州割還法國。第五十一條原文云：千八百七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在凡爾塞訂
講和初稿，同年五月十日，在法琅佛德 Frankford 續定之和約確稿內，法國以亞洛兩州讓與德
國；今於千九百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簽定休戰條約起，德國以此兩郡交還法國主治，其疆界一如
千八百七十一年以前之舊。

乙、薩爾之處置。第四十五條云：德意志將薩爾之煤礦完全主權讓與法國，作為破壞法國北部煤礦
之賠償；又作為此次戰役德人損害賠款之一部。界內法蘭西有全權施設，自由行動，不受債務及別
種費用之稍阻。又四十九條並附章云：煤礦區域之大小，和會派委員五人，按第四十八條所擬勘畫
其地之行政權，由和會派委員五人組織政府董理。條約實行後十五年，召集其地居民，投票表決歸
附之國。

丙、由坪 Eupen 及馬耳美第 Malmedy 之處分。第三十四條云：德比比鄰之地有兩區：曰由坪，曰

馬耳美第，地理上與比利時甚有關係；且居民多比種。今循比利時之意，則出此兩區，脫離德國主權，聽其地人民自行投票表決所附之國。（以上皆德西境失去之地）

丁，石勒蘇益格 Schleswig 之處分。是地在丹麥之南，昔日爲公爵國而附庸於丹麥者。千八百六十四年，德奧二國，聯兵侵丹，割取其地，旋以分地不平，普奧相爭，奧人大敗，其地遂歸普。此次大戰後，其地人民，有願歸附丹麥者。和會調停其事，許其民自行投票表決，屬德屬丹抑獨立，俱依人民多數意見取決之。和約第百九至百十四條，皆爲此事，規定投票之法。

戊，黑耳郭蘭 Heligoland 之處分。是地爲一小島，面積僅一英方里五分之一，居民二千三百零七。島在北海，爲德國奇厄爾 Kiel 運河之口，千八百九十年以前屬英國，後以是地與德非洲屬地交換，德皇既得該島，立發帑藏，修爲海軍港。大戰四年，英人視此地爲脅下之刺，苦不可言，至是和約內特定一款，即百十五條云：盡毀島中一切軍事建設，不留餘燼，且永遠不得再事建築。

己，但澤之處分。但澤之爭，已略述於第九章。和會以波蘭人及德人屢爭不已，乃調停其事，劃出但澤及附近之地，名曰自由城。爲獨立之市，受國際聯盟之保護，派高等委員駐城中，執掌其一切政務；並訂憲法行民政，又訂約使波蘭能享受商務上交通上之利權。和約第百至百零八條，即規定此事云。（以上皆德沿北海喪失之地）

庚，西普魯士及波森 Posen 之割與波蘭。西普魯士省之東部，舊爲波蘭地，千七百七十二年初次瓜分波蘭，德人割取，附入西普魯士。波森亦波蘭地，千七百九十三年，第二次瓜分波蘭，割歸德國。至是波蘭復國，德人悉返侵地，以符舊制。

辛，細勒西亞及東普魯士之處分。細勒西亞者，千七百四十年，普王腓得烈，以兵力奪於奧人之省也。省東部地高，史稱上細勒西亞。居民多波蘭人，東普魯士省之南部，原德國地，亦多波蘭人。故波蘭建國，擬割取其地，附入版圖。其餘德人，又極不願。二種苦爭，和會乃劃出兩地，俟和約簽定後，派委員主政局，召集居民投票表決，以定所依附之國。第八十七至九十八，即規定此事云。

壬，默麥 Memel 之處分。東普魯士省之北，與俄交界處，有地曰默麥者。其地頗爲立陶宛 Lithuania 人所欲得，然和會不願，而又無再屬普魯士之理。遂劃出其地，脫離德人政權，至於主權若何，尙未決定。第九十九條，即規定此事云。（以上皆德東部喪失之地）

第四章 德意志以外之德國權利。凡海外屬地，德國悉數放棄主權。屬地內國有之動產不動產，悉歸讓與國收受。至私人產業之賠償，及德人貿易居處權之給與，悉聽讓與國裁奪。德國在中國，摩洛哥，拉比利亞，埃及，山東等處之特別權及條約等，一切放棄；承認英國之埃及保護權。又協約國部署土耳其，保加利亞之條件，統須承認。暹羅所據德人物業，亦不得追討。至關山東詳細條件，另詳於後。

第五章 海陸軍及航空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條云：德國減縮軍籍，至千九百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應留步隊七師，馬隊三師，軍官士卒，合計不得過十萬人，軍官參謀，統合不得過四千名。舊日之大德國參謀部須解散，並不得再組。第一百六十八至百七十二條規定云：德國製造軍械子藥，須由協約友邦認可。其已製者，除限制定數外，悉數破壞；不准軍械入口，不准製造毒氣礮，凡戰事用品俱禁制。第一百七十三條云：德國強迫軍役制，此後消滅，其軍隊悉依義勇法召集。第一百七十七條云：凡學校及各種社會團體，皆不得有軍事練習；又不能與陸軍部及軍官有聯絡。第一百七十八條云：德政府禁止軍官人民投入別國軍籍。第一百九十條至九十一條云：德國海軍，自條約實行兩月後，只許留無畏艦六艘，輕洋艦六艘，驅逐艦十二艘，魚雷艇十二艘；餘存之艦，悉數交付協約友邦。德國以後，不得建造軍艦，若潛艇則無論軍用商用，一體禁絕。第一百九十八條至九十九條云：自千九百十九年十月後，德國飛行隊，祇留飛機百架，協助掃除水雷，條約履行後兩月，一概銷除。

第六章 戰虜及死亡葬埋。

第七章 規定戰爭責任問題。 德皇威廉，由五大強國組織特別法庭，問其破壞國際道義之罪。其他破壞戰鬪法規之罪人，當由各國軍事法庭審辦，德國有交出義務等。

第八章 賠償。 德意志應任因戰損失之一切賠償，其數目由清理賠款之國際委員會估定，從千九百

二十一年五月一號起，三十年期內，應當付清等。

第九章 財政條款。爲監收賠款及別項負擔，由本條約發生者，成立一國際監收委員會。此會對於德意志財產有優先權，但特別規定，不在此例。至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一號，德意志政府，非有該會特許，不得輸出金幣或使用。德意志之領土讓入爲波蘭，比利時，亦當分擔德意志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以前之國債。唯亞洛兩州，不在此限等。

第十章 經濟條款。德意志對於輸出入貨物之稅率，不得比其他國更高；對於聯盟國由德意志輸出或由該本國輸入，德意志不得加以何種限制。德意志爲保護聯盟國之貨物計，當立各種規則，以杜奸商等。

第十一章 航空。聯盟國之飛機能自由駕駛於德之海陸上；唯對於德國施行之航空規程，一律遵守。德意志之飛機，對於聯盟國境內亦然等。

第十二章 商埠水道鐵道。關於水陸運輸或客商，貨物，及郵便輸送等，德意志須允許萬國免稅通過。除去一切障礙，及時間留難，與德人民享一律待遇。對於各國免稅通過之貨物運載稅，應須合宜，不得因國籍而生分別。德意志內地航路，如易北（Elbe）等三河，定爲萬國自由航路，來因河航行問題，仍如前日等。

第十三章 勞動問題。規定勞動法。(從略)

第十四章 本約實行之保障。德國領土之在來因河西岸者，由國際聯盟之軍隊，佔據十五年，以爲實行本約之保障。

第十五章 其餘條款。本條約及將來與奧地利亞、保加利亞及土耳其訂定之約，德意志認爲完全有效。

(二) 條約與公理 綜上所列大綱，內容已可概見。德固失敗國也，有何公理可言？然媾和之先，威爾遜豈非有十四條和平宗旨，宣言於世乎？今請分別言之，第一條主張和約公開，屏斥秘密外交矣；然今之和約條件，則六閱月間，三數政府之秘密決定，簽字後始公表於世界也。第三條主張撤除經濟的障礙，然和約則經濟條款內，已陷德國國民於經濟的奴境；一方面防制德國對聯軍側有差別的待遇；他方則聯軍側國家對德國商業及其相互間之平等待遇，固未有何等保證也。第四條言限制軍備矣，今則德國應完全解除武裝，聯軍側則完全自由保有，且行擴張焉。第五條主張公平處分殖民地，而重住民之利害關係矣；今則德國海外殖民地，一概剝奪，而令列強得以種種名義分佔之；所謂重視住民利害關係及公平處分者，皆空言也。第六條要求撤兵俄境，而與俄國以自由發達之機會，供以助力矣；今和局要求德國承認尊重俄國一切領土之獨立，放棄單獨媾和條約；然獨任聯軍之進駐俄境，干涉內亂如故也。第七條要求完全恢復比利時，還其完

全自由之主權；和約則於恢復舊地之外，且割德國土地，以擴增其國境也。第八主張一切法國領土復元，而糾正普魯士千八百七十一年，關於亞洛兩州之害惡；今則亞洛兩州無條件的割回法國以外，法國尙得占有薩爾炭區；且來因左岸及右岸五十啓羅米突以內，軍事上化爲中立地帶也。十三條許波蘭建一獨立國，本以民族主義爲原則；今則割東西普魯士地方及細勒西亞等地方以與波蘭；德意志民之強與祖國分辨者，不知凡幾也。第十四主張組織一普及的國家團體，保障和平；今國際聯盟約法，雖載於和約首章，而德國俄國，尙未得屬於此盟也。(二) 總之：今日正聯盟國得意時也。懼其領土尙廣，或再蓄勢力也，則爲之削其地；懼其兵力雄厚，可以捲土重來也，則爲之剪其兵。地旣削，兵旣剪，又懼其注全力於商競也，則爲之制定貿易經濟及工作等規條，而商業又無從擴張。剝削及屠，幾無完好，德意志休矣。雖然：果置威氏十四條於何地耶？置人道正義於何地耶？

註一、見松子君巴黎和約與美總統十四條，載在太平洋二卷一號。

第四十八章 對奧和約略述

千九百十九年九月十日，巴黎和會，與奧人簽定草約。奧國問題，遂告一大結局，該約全文三百八十一款，分十四章，約稿原文，和款次序，大約與德國和約相同。述其大要如左：

第一章 國際聯盟章程。

- 第二章 奧國疆界。土地自原有二十六萬方哩，減至四五萬方哩；人民自四千七百萬減至六百萬。
- 第三章 政治條款。奧國承認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及南斯拉夫三新國家之獨立。
- 第四章 歐洲外之奧國權利。奧國一齊放棄。
- 第五章 陸海天空條款。奧國廢除一切海上及天空軍隊，陸軍未發表。
- 第六章 戰俘與墳墓。
- 第七章 規定戰爭責任問題。與德約同，唯刪去審判德皇一節。
- 第八章 賠償。奧國應賠償因戰爭行爲所釀一切私人損失，包含飛機攻擊在內。
- 第九章 財政。未詳。
- 第十章 經濟條款。奧國應放棄一切與協約國及共同作戰國有妨之經濟要求。
- 第十一章 天空航行。與對德約同，唯德字改奧字。
- 第十二章 港口水道鐵路。未詳。
- 第十三章 勞動條約。與對德同。
- 第十四章 其餘條件。(一)

註一、詳細約文，參觀東方雜誌第十六卷八號議和條約之概略。

第四十九章 對保和約略述

千九百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協約國以保加利亞和約，交保專使。專使歸保，磋商於政府。十一月二十七日，保特派全權委員，至巴黎簽約。茲不分章，但述其要如左：

一、土地之損失。保加利亞允割南部沿海之地一大段於協約國。至協約國如何處置，不許過問。西方與塞爾維亞交界之地，有四處與塞甚有關係，亦須割讓；且承認巨哥斯拉夫新國。至保與羅馬尼亞及希臘之界，大都與前無異。

二、軍隊之限制。保加利亞今後常備軍，止限二萬人。廢強迫軍役制，易以召募法；另設警衛軍一萬人。軍事學校，只准設一所；軍械子彈廠，亦祇一處。凡屬軍用品，一概禁止輸入。現有軍艦潛艇，盡交協約國。

三、經濟條款。保加利亞曾破壞塞爾維亞之煤礦。今後每年償巨哥斯拉夫國煤五萬噸，以五年為限。又以二十二萬萬二千五百萬法郎，償於協約國，於千九百二十年六月內交清。

註。本章參觀 *Current History*, January, 1920.

第五十章 歐洲新國紀略

自對德和約簽定後，國際和平，從此復始。然世界地圖，經此番變動，面目全非。各國疆域，大部分業經改造，而尤以歐洲為最甚，亞非等洲次之。歐洲除不列顛、西班牙、丹麥、葡萄牙、瑞士、瑞典、那威、荷蘭、盧森堡九國領土

仍舊外；其餘領土變更者，凡十三國；新興之國，其獨立已確定者，凡五國；餘尚未確定之獨立國及自治領地若干，茲分述如左：

(一) 領土變更之國。

一、法蘭西 面積戰前爲二十萬七千方哩，現增至二十一萬四千方哩；人口戰前爲三千九百六十萬，現增至四千餘萬；國都仍歸巴黎。疆域北西南界未變更，唯東界增亞洛兩州之地；又占領薩爾煤區，至十五年之久。

二、比利時 面積一萬一千餘方哩，人口七百五十餘萬，國都仍在不魯捨拉。疆域東界外德屬之馬來斯納德，Moresnet 由坪馬耳美第三地，割歸比利時。餘仍舊。

三、意大利 面積戰前十一萬方哩，戰後未定；人口戰前三千六百餘萬，戰後未定；國都羅馬。疆域西北南界無變更，東及東北與舊奧屬接界之地，將由協約國及共同作戰國，重行劃定。大概阿爾卑斯山 Alps 以東領土的羅爾，的里雅斯德及其他亞得里亞東岸海口，即所稱爲意大利未贖地 Italia Inredenta 者，均將劃入意國版圖。

四、俄羅斯 俄自革命後，內部分裂，擾亂無已，此大國家之前途若何，殆難預料。就目前情形而論，歐洲 俄羅斯 僅中東二部一部分土地，歸俄羅斯 勞兵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占有。西南部，則分裂爲數多之獨立

國及自治領域，事詳於後。

- 五、德意志 面積戰前在歐洲領土，共占二十萬八千七百八十方哩，現減至十萬餘方哩；人口戰前爲六千五百萬，現減至五千萬；國都仍在柏林。唯國會現在威馬爾。Weimar 疆域西界以馬來斯納德，由坪及馬耳美第三地，割讓比利時；以亞洛兩州割讓法國；以薩爾流域歸國際聯盟管理，來因河西岸至法比交界地，造成來因河共和國。北界以石勒蘇益格歸住民公決；東界以西普魯士，波森，細勒西亞之一部分割讓波蘭；以但澤爲自由城，歸國際聯盟管理；以西普魯士及東普魯士之一部分，歸其地住民自決；以東普魯士之默麥，割歸協約國；南界無變更。計新德意志共和國，北界北海，丹麥及波羅的海；西界荷蘭，比利時，盧森堡，法蘭西；南界瑞士，奧地利亞；東界波蘭，東南界，捷克斯拉夫。
- 六、奧地利亞 面積人口，已如奧約所述，國都仍在維也納。疆域變更，尙未詳細劃定，其概略約如下述：西界及西南界阿爾卑斯山脈以西的羅耳，的里雅斯德等州，割歸意大利；北境波西米亞，摩拉維亞諸省以北，均脫離而成捷克斯洛伐克國；東北境之加里西亞 Galicia 州，割歸波蘭；東境匈牙利獨立；南境哥羅地亞，斯拉窩尼亞諸州及亞得里亞海沿岸地，波黑二州，均割歸南斯拉夫國。
- 七、塞爾維亞 塞國現與奧匈國內之南斯拉夫民族居住地合併，造成塞爾維亞哥羅地亞斯拉窩尼亞新國家。詳於後。

八、門的內哥羅 門之前途，尙未決定，大約將併入南斯拉夫新國而造成一大聯邦；惟以自治問題，尙在爭執中。

九、羅馬尼亞 面積，戰前約五萬三千餘方哩，現增至十萬方哩；人口，戰前約六百萬，現增至千餘萬，國都不加勒斯多。Bukharest 疆域，約較戰前增加一倍，其東北境舊屬俄國之比薩拉比亞，可劃歸羅國版圖；西北境之達琅西里瓦尼亞 Transylvania 諸地，亦劃歸羅國矣。

十、希臘 面積，戰前約四萬二千方哩，現可增至六萬方哩左右；人口，戰前約四百八十萬，現可增至七百萬以上；國都雅典。疆域，除在亞洲新得領土不計外，在歐可得往時歐洲土耳其之全部，並與此連接之保加利亞南境領土；又前屬亞爾巴尼亞之愛畢羅斯，亦可歸還希臘焉。若合亞洲新得領土計之，實增至一倍有奇云。

十一、亞爾巴尼亞 面積，約一萬方哩。人口，約八十餘萬，國都都拉索。DURAZZO 疆域除博斯破魯斯割與希臘外，他無變更。

十二、保加利亞 面積約萬方哩，人口約四百萬，國都所非。SOFIA 疆域，東北兩界，不至變更；惟南部在希臘及舊歐洲土耳其領土間者，須歸希臘。

十三、土耳其 土耳其帝國，將被逐出歐洲而建國於地中海北岸之亞達里亞 ADALIA 其在歐洲領土，

全由希臘占領；君士坦丁，博斯破魯斯及達達尼爾海峽，將由國際聯盟管理焉。

(二) 新興國及自治領土。

一、波蘭 面積約十萬方哩，人口約二千餘萬，國都爲瓦薩。疆域現在波蘭新國之領地，擁有古代波蘭王國之大部，即前俄領波蘭九省，奧領加里西亞，德領西普魯士，波森，細勒西亞之一部分是也。又東西普魯士之間，經和會劃出一段，歸該地住民自決，將來屬德屬波，尙難預定；又舊屬德國西普魯士之但澤城，現改爲自由城，歸國際聯盟管理，作爲波蘭之自由出海口。此波蘭新國，北界波羅的海及德屬東普魯士南界捷克斯洛伐克國及匈牙利；西界德意志；東界俄羅斯及立陶宛，烏克蘭兩自治領地；東南界羅馬尼亞云。

二、匈牙利 面積約五六萬方哩，人口約一千萬，國都布達佩斯。Budapest 疆域較昔狹小，其北部之斯拉夫州，割與捷克斯洛伐克國；東南部之達琅西里瓦尼亞州，割與羅馬尼亞；南部之哥羅地亞，斯拉窩尼亞等數州，則割與南斯拉夫；又南境之巴納德，則南斯拉夫與羅馬尼亞，互相爭執，將來究屬何國，尙未可知。

三、捷克斯洛伐克 面積約五萬五千方哩，人口約千四百萬，國都巴拉加。Prague 疆域，包括奧匈屬之波希米亞，摩拉維亞，細勒西亞，斯拉夫四州之地。北界德與波蘭，南界與匈，西界德國，東北界波蘭。

四、塞爾維哥羅地斯拉窩尼亞 *Serv-Croat-Slavonias* (即南斯拉夫) 面積約十萬方哩，人口約千二百萬，都伯爾格來得。Belgrad 疆域，包括舊塞爾維亞王國及前屬羅匈之哥羅地亞，斯拉窩尼亞，達爾馬提亞及波黑二州。將來門之領土，亦可望合併；其濱亞得里亞海之伊斯的里及達爾馬提亞海岸，則尙與意國爭執未決焉。

五、芬蘭共和國 面積，十二萬五千六百八十九方里，人口約三百五十萬，國都赫爾森法斯 *Helsingfors* 疆域，包括前俄領芬蘭大公國，東界俄，北界俄屬之拉伯蘭 *Lappland* 西界波的尼亞海灣 *G. Bothnia* 南界芬蘭灣。

(三) 未確定之獨立國及自治領地。

一、來因河共和國 面積約一萬方里，人口約七百餘萬，國都科不林士 *Koblenz* 疆域，德舊來因省居民，於今年六月一日宣布建立來因河共和國，東至來因河東五十公里之地爲止，東南界德國巴敦 *Baden* 聯邦，北界荷蘭，西界比利時及盧森堡，西南界國際管理之薩爾河流域及法之亞爾薩斯州。此新共和國，其獨立尙未經確定。

二、俄國自治領地 歐洲俄羅斯西南兩部領土，曾經宣布獨立者，共計六區，唯其內部，均未統一，且均未經列強承認，故特列入自治領地，略述其位置及國情如下：

子，烏克蘭，即小俄羅斯。爲俄羅斯各自治領地中之最大者。包有歐俄南部之大半。東至波蘭，羅馬尼亞接境地，北至普利彼得河，*Priget*，東至哈科佛，*Kharkov* 省之邊界，南至黑海。面積，約十餘萬方里，都城名敖得薩，*Odessa*，位於黑海之濱焉。

丑，立陶宛，在古代爲大公國。現在自治領土包括舊俄屬戈夫諾，*Kovno*，維里納，*Vilna*，蘇伐爾克，*Suvalki* 三省之地。其疆域尙未確立，西臨波羅的海，西南界東普魯士，南界波蘭，東界俄羅斯，北界萊多尼亞，*Letonia* 自治領地云。

寅，萊多尼亞，又名里伏尼亞，*Livonia*，爲俄國萊德民族，*Letts* 居住地。包括舊俄屬波羅的海沿岸里伏尼亞，高蘭，*Gaurland*，維塔勃斯克，*Vitebsk* 三省之地。其境內有兩大出海口，即里加，*Riga* 及里播，*Libau* 是也。

卯，愛沙尼亞，亦俄國波羅的濱海省之一，在萊多尼亞自治地之北。包括波羅的海中之島，北面芬蘭海灣，現議會在勒伐爾，*Reval* 亦一重要海口也。(一)

註一、本章照錄東方雜誌十六卷第八號戰後歐洲列國之新形勢，並參考 *The Worlds Work*, July, 1919.

第五十一章 亞洲新國紀略

歐洲中亞洲西部，地圖變更亦甚大。除土耳其處分未定，及漢志新國，已述於第四十五章第二節外，尚有數新國，茲述如左：

一、亞塞爾拜然 Azerbaijan 共和國 面積十萬方吉米，人口四百五十萬，都城曰巴庫。Baku 舊爲俄領高加索之東中部，於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勞農政府成立後，始與亞美尼亞、佐治亞 Georgia 二地共獨立，組織聯邦政府。後以內部不和，於千九百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復分爲三國。各宣布獨立，亞塞爾拜然之立國，自此始。

二、佐治亞共和國 面積九萬方吉米，人口三百萬，都城曰第佛利斯。Tiflis 舊爲俄領高加索北部，於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七日，與亞塞爾拜然及亞美尼亞共組織聯邦政府。千九百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獨立。

三、亞美尼亞共和國 面積三十二萬方吉米，人口四百萬，都城曰愛里文。Erivan 舊爲俄領亞尼亞，於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七日，與亞塞爾拜然及佐治亞共組織聯邦政府。千九百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獨立。

註、本章參觀 Current History, March, 1920.

第五十二章 巴黎和會及山東問題

(一)巴黎和會失敗之經過 巴黎和會於本年正月十八日正式開幕。二十八日議及膠濟問題。日代表極力抗議。謂本問題應由中日直接交涉，不能與處分德領並談。我代表本無列席五強會議之權。然此問題關係吾國至鉅，自不能獨外。二十八日五強秘密會議，乃臨時邀我代表列席。當日顧維鈞、王正廷兩代表，即提出膠濟利權直接交還之要求，其內容詳於各報。「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提出之文件」而其理由，不外左列數種：

一、由德國直接還中國，手續較簡，且免橫生糾葛。

二、日本以武力佔據膠濟租界鐵路及其他山東權利，乃在戰爭未終止以前，為一種暫時的佔據，不得為即有占據土地財產之證據；且自中國對德宣戰之日起，中國既同為戰爭之國，日本之以武力佔據膠濟，實為違反中國之主權。

三、中國於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日本締結關於山東問題之條約，係日本以二十一條加諸中國以後所發生之事。中國之簽字，實最後通牒迫之。

四、中國對德宣戰書中，曾聲明自宣戰之後，所有中國一切條約、合同、契約，一概取消；則所有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之中條約，德國所由以得膠濟租界、鐵路及其他權利者，亦當然包含在內。是德國所有租借之權，已為中國所有。則德國對於山東，已無轉授他國之權。

日代表牧野珍田松井等，起而反對。山東問題，於此發端。當時威總統主張廢止密約，列國本皆贊成。中日代表，於二十八日論戰之後，和會即欲宣布中日間所有密約，我代表聲明贊成；日代表謂須得本國政府同意，方能宣布；雙方又起爭執。散會後，日代表即以此事報告本國政府。十日，駐京小幡公使，即向外交部抗議。當局以元旦舊例放假，不見翌日，晤陳次長，開口即以告誡王顧兩使為要求；並謂邇後中代表有所建白，皆須預得日代表之同意；否則取消歸還青島宣言。然自小幡謁外部後，吾國輿論日以沸騰，中外來電，要求政府堅持。二月九日，外交部公布是日會見頗末，後小幡態度，表面極為冷淡；實則暗中進行密約公布交換條件，如延長軍事協定時效；破壞鐵路統一計畫；皆首尾奏功。中日密約，乃得於十二日，在和會宣布。其中有關於高徐順濟之合同，有參戰借款，有其他零星借款，又有軍事協定。其最足以斷送山東全省而借款有餘者，厥惟高徐順濟之合同。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駐日公使章宗祥，致日本外務大臣後藤新平文有云：

中國決定向日本資本家借款，速行建築左列各地點間之鐵路。

- 一、濟南順德間。
- 二、高密徐州間。

而後藤新平復文，附以欣然承認四字。於是濟順高徐鐵路借款合同，遂以同年月二十八日，訂於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日本興業銀行總裁小野英二郎之手。此為預備合同，所以為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者也。依此合

同，債務者爲中國政府；債權者爲日本台灣興業朝鮮三銀行。其大要如左：

一，政府認准此兩鐵路建設所須一切費用，由銀行發行兩鐵路金幣公債。

二，政府對於銀行，提供現在及將來兩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並其收入。爲兩鐵路公債付還本息之擔保，非得銀行之承諾，不得以之作爲擔保及保證物提供於他人。

三，銀行於此預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政府，墊借日金二千萬元。

觀此合同，精神所注重，不過專在二千萬元；回扣之外，政府不過實得數百萬元。當時外間微有所聞，當局極力否認；除少數當事人外，鮮有知者。即駐歐美各公使，亦於宣布前數日，始得聞知。此項密約宣布後，和會中吾國地位，一落千丈。蓋二十一條款，猶得曰暴力威迫；今茲合同，訂於德軍垂敗之際，距休戰期間，不及兩日；不啻自認日本承繼膠濟之權。山東問題，大勢去矣。厥後五強會議，重在國際聯盟，山東問題，亦不議及。自聯盟條約脫稿後，正四月下旬，而本問題又惹起注意。五國暫行共管之說，於以發生。當時英法意諸國，因與日本訂有山東密約，在和會不能主張公理。威總統態度，亦漸冷淡；而日本以條件附交還之說，昌言於中外。英等窮於應付，乃提出五強共管而後再定辦法之議。日本代表，反對甚烈；吾國代表，循諸國民輿論，亦提出堅持前議之說。而政府欲借此轉圜，頻電專使，探詢真相。外間遂傳政府表示退讓之說。當時國務總理錢能訓氏，極力爲共管說辯明，可知政府對於此事，頗具樂觀。不料和會形勢陡變，山東問題，即成於此數日之中。

而專使團尙未覺察焉。

(二)拒簽德約之前後情形 此節分四段述之：

一、意大利脫會影響 自二月中旬，西園寺抵法後，日本外交，暗中飛躍愈甚。造五國共管議起，日代表百方破壞，以密約爲武器，要挾英法，抵制威總統。一方復露青島租界讓步之彥，市好於與國。未幾，和會因阜姆問題，意大利與英美決裂；意代表脫退和會，下旗歸國。和會幾至渙散。日代表以機不可失，對於山東問題，亦持強硬態度，催促速決。屢以脫會要挾英美。威總統終爲所劫，重以英法之勸告，心機一轉，遂鑄成今日之大錯。四月二十八日三領袖會議，卽已祕密決定讓步；翌二十九日，我代表出席辯論之時，大勢已不可挽回。五月一日，三領袖會議，照日本提案，完全經過，外之專使，內之政府，均尙在蒙昧之中。國人聲嘶力竭，終不獲挽救。直至五月四日學潮發生之後，專使始有電達，政府始有布告，然而大事去矣。

二、我國代表之疏忽 自中日密約宣布之後，我代表態度，極其沈寂。三月初旬，陸使忽自瑞士來電，聲稱辭職。代表內訌之說，相傳益盛。四月二十八日，三領袖會議決定山東條款，吾代表事前，尙不知情。至五月一日會議，始識大事已去。翌日，我代表至接和會通告，卽發布最後意見書，表示抗議之意。六日，和會議對德和約草案時，陸使復出席，聲明保留山東問題。列國均視爲中國外交常套，不甚注意。會長僅允

將吾代表聲明列入記錄，而簽字前我代表之活動，亦告終結。

三、列國對我之侮辱 對德和約，六月二十八日，先由德代表簽字，翌二十九日，聯合國代表先後簽字；而我對此屈辱和約，簽字與否，遂成中外注目之大問題。時英、美、法、日各國，均信吾國簽字，必無疑義。而吾國方面自山東條款通過之後，巴黎專使，屢電政府，請示方針。政府則茫無辦法，函電交馳，彼此均不得要領。至五四學生界運動發生後，政府始於翌日訓電專使，略有所表示。而巴黎吾國學生僑民，亦紛紛謁代表團，要請拒簽。至五月二十六日，我專使乃正式通知和會，希望照六日聲明之保留辦法，允與簽字。和會不置可否。後簽字日期愈逼，我代表再向和會，要求轉圜。最初主張將保留聲明，註入約中，不允改在約後，又不允改在約外，又不允改爲僅用聲明，不用保留字樣，又不允和約簽字之前一日，我代表親訪克理曼沙議長，最後要求改爲臨時分函聲明，不因簽字而妨將來提議。而英法美代表，皆勸我無條件簽字。二十八日上午，我代表最後之請願，亦被拒絕。至此我代表乃不能不拒簽和約矣。二十八日下午，凡爾塞和約簽字之時，我代表居然缺席。當時並未通告和會，亦未申明缺席理由，僅保留條件附簽字之聲明而已。此則大出各國意料之外也。

四、拒簽後中外形勢 我代表拒簽和約原電，七月三日始抵北京。時錢總理已辭職，揆席虛懸，政府內部，極其渙散。龔代閣接電後，即開閣議，磋商善後辦法，仍無結果。一方面補簽風說，又復盛傳。中日外交，一

時羣起。中外注意，國中輿論，對於補簽，同聲反對。山東代表，呼籲更甚，而環顧國外，英法各國輿論，對我拒簽，深表同情。美國上院，仗義執言，更願爲我奮鬪。政府鑒於中外形勢，乃於七月十自由外交部發表不簽字明令。大抵根據各專使拒簽來電，略加考語。對於善後辦法，仍茫然不得要領也。

(三) 調停說之由來與終極 此節分二段述之：

一 一次調停說內容 山東條款通過和會後，日本朝野，額手相慶，以爲大事，已告成功。不意我政府爲輿論所迫，拒絕簽約。彼乃千方設法，使我補簽；又恐我國人反對，乃假手英美，提出調停案，以圖蒙混。其實所謂調停案之內容，仍不外歸還其名。與和約中所定條款實質上，初無二致。原案內容，大要如下：第一款，聲明山東主權仍屬中國。第二款，膠州灣於二年內交還中國。第三款，中國應補簽德約。第四款，青島所有德國物權特權，由中國備價向日本收回。第五款，山東已成各路，由中日合辦；路警亦由中日特別編制。第六款，已訂約未成之鐵路，應由日本承辦云云。夫山東主權屬於中國，此種浮泛文章，豈待聲明備價收回物權特權云云，需費無限，更近迂遠。至未成各路，由日本承辦云云，顯指高徐濟順而言，尤非國人所願與聞。而日本一面極力鼓吹，一面裝腔作勢，揚言反對，以誘吾國政府與之直接交涉。幸國人窺破其陰謀，不爲所惑。第一次調停說，乃如曇花一現，雲消霧散矣。

二 二次調停說內容 一次調停說倏起倏滅，不謂又有二次調停說繼起。願質其內容，膠濟路權利權仍

定由日本收管，與前案內容無異。不過租界與撤兵問題，略有所聲明耳。或云此議，發動於英美方面，真否不得而知。惟日本表面上反對調停，爲中日交涉地步，則爲事實耳。至我國輿論，當時仍堅持無條件歸還原議，不稍退讓。且以奧約行將簽字，吾國儘可加入國際聯盟，徐圖補救。第二次調停說，亦即無形消滅矣。

(四) 美國上院與山東問題 此節分五段述之：

一、對日行動之痛罵 山東條款通過和約後，美國上院，卽起極大之反響。攻擊日本之言動，不一而足。美上院議員，全體九十六名中，共和黨四十九名，民主黨四十七名。兩派對於山東問題，大都表示同情於中國；惟民主黨員因顧全政府地位起見，不欲因山東問題，推翻既成和約，其態度較共和黨略穩和耳。七月中旬，上院共和民主兩派，卽開始和約之論戰。議及山東問題時，共和黨首領維治氏，論調最爲激烈，公然以盜賊行爲，攻擊日本。政府黨受羅氏之感化，與之共鳴者，至有五六人之多。開會時，羅氏卽聲明保留山東條款。政府黨斥爲破壞和約，主張無條件批准。後羅氏爲戰略起見，先將山東修正案提出於外交委員會。八月二十三日，該案多數通過。兩黨各整軍容，期在大會制勝。

二、兩修正案之否決 第一次山東修正案，係將和約山東條款中，所有「日本」字樣，改爲「中國」，此案不啻根本推翻和約。美國輿論，均以爲過甚，不甚贊成。共和黨反對此案者，亦不乏人，故委員會雖云通過，大

會形勢，難期必勝。然提案者之羅治氏，態度極其強硬，聲稱第一修正案，如不獲通過，將再提出更激烈之修正案，削除和約中山東條款。當時兩黨票數相若，難於表決。未幾，威總統因和約問題，赴全國遊說。共和黨議員亦分往各地演說，以資抵制。無何，全國罷工風潮條起，上院議員忙於各種調查。山東修正案，一時擱置未議，直至十月二日，上院始舉行第一次假投票。其政府黨提出之和約修正案，先付表決，以五十八對三十一否決。共和黨勢大振，以謂吾黨修正案，必可通過。後上院復因罷工問題，暫緩投票。至十月十五日，山東修正案始付表決。贊成者三十三票，反對者五十五票，第一次修正案，遂遭否決。共和黨聲明提出保留案，期操最後勝算；領袖羅治氏，持論激烈，提出第二修正案，將和約中山東條件全部削除。此案變本加厲，益爲同黨所不容。十一月四日，復以五十一對四十三多數否決；而同時政府黨提出之修正案，亦皆不能通過。於是共和黨最後武器之保留案，乃列入議事日程矣。

三、保留案多數通過。美國輿論，對於山東問題，大都同情於中國。然因彼代表既已堂堂簽押凡爾塞和約，亦不欲過爲已甚，根本推翻之。輿論對於修正案，均嫌過激，不若保留案，既可援助中國於無形，復免破壞和約之責難，使友邦無所藉口。宜乎上院保留案提出之後，輿論翕然歸之。向之政府反對修正案者，今且進而贊成保留案，可知該案價值之重大矣。美上院提出和約保留案，計有十四種。山東問題，特其一者耳。然各保留案中，山東問題解釋最難，通過亦殊不易。蓋山東保留案前文有云：凡保留案必經

英、法、日、意四國中三國同意，上院批准，方生效力。即謂保留案不僅爲對內解釋，國際間亦必受此拘束之意也。保留案前文，於十一月十五日以五十一對四十之多數通過，共和黨拍手稱慶。此案前文既已通過，則內容當然不生問題。至本月十八日，山東保留案與其餘兩保留案同時通過。上院當時以此案電達駐歐代表，一面通告國務院，表示上院之態度，保留案原文如下：

美國不承認和約中關於中國項下之一百五十六、一百五十七及一百五十八三款；苟中日因此問題有所紛爭，無論何時，美國保留自由行動之權，各國不能干預。

讀者細味此文，則知上院對於山東問題態度之如何堅決矣。彼等不畏強禦，不徇情面，仗義執言，毅然與敵黨協約友邦宣戰。其行動磊落光明，令人肅然起敬。深望彼等有始有終，堅持到底，則馨香禱祝之者，不啻吾國而已也。

四、兩批准案之否決 和約保留案全部通過後，上院即於十九日爲總括的保留批准之投票，使茲役再告勝利；則山東問題，國際間大有轉機矣。不料十九日投票結果，復以三十九對五十五少數否決。可見共和黨中對於保留案，依違兩可者尙大有人在。是日投票，至夜深始散，政府黨遂乘勝提出無條件批准之動議，共和黨毅然贊成。使此案勝利，則山東保留問題，從此休矣。願投票結果，復以三十八對五十三少數否決。可知政府黨中，亦有反對和約原案而不以日本占據山東爲然者矣。無條件批准既否決，議

長即宣告本期和約討論終止。即日閉會。十二月一日再開常會，共和黨羅治氏是日提出對德復和決議，即付外交委員會審查。說者謂羅氏出此，蓋表示拒絕批准之決心，而籌復和救濟之方法也。

五、今後形勢之推移。保留批准，既不獲通過，無條件批准，又遭否決，和約問題，至此乃益陷於窮境。况據美國憲法，通過批准，須有三分二以上之票數。目下上院共和黨四十九名，民主黨四十七名，勢力相若。雙方欲得三分二之同意，事實上殆不可能。於是有自命折衷派者，出而排難解紛。提出所謂穩和保留案，如前總統塔虎特君，即其一人也。塔氏提出之保留案，大意論保留範圍，只宜限於對內解釋，免起國際衝突，使和約不能成立。以謂如是折衷辦法，共和民主兩黨必能同意。下屆投票時，三分二之人數，必可湊成。此派目下在政界活動甚力，十二月常會開幕時，必有一番之活動。至萬目睽睽之威總統，自共和黨通過保留案後，言論甚為激烈。曾謂原案如不獲通過，寧將和約束置，相機再持。此種偏激之語，自非威氏由衷之言。威氏之意，殆與塔虎特氏相近。如有人主倡穩和的保留批准者，威氏亦甚望無事通過，借此下台。然保留解釋，既已變更，則保留案之價值，不免大為減殺。萬一山東問題，誠如塔氏主張，將前文三國同意字句削除，則保留案僅為美國對內之解釋而盡失固有之真面目矣。要之成敗利鈍如何，仍視共和黨態度能否堅持到底為斷也。

(五)英法美意與山東問題 此節分三段述之：

一、秘密外交之罪惡 山東問題，最後決定於四大國會議。此四大國中，除美國受外間牽掣，情有可諒外；其餘英法意三國，皆存心斷送，自始不我援助。而推原禍始，皆秘密外交階之厲也。自千九百十七年一月，德國宣布潛艇無制限攻擊以來，英法意各國，皆戰戰兢兢，百計聯絡日本，以抗強德。時美政府決定對德宣戰，日本即慮美國他日列席發言，有所阻撓。乃乘協約國困疲之時，利誘威逼，與訂山東密約，使其承認山東之要求。與英所訂密約，在千九百十七年二月十六日；法在三月一日；俄在五日；意在二十三日；皆前後換文，約相援助。尤可怪者，當時中國參戰一事，竟為彼等密約中利益交換條件之一。日本恃此密約，乃無敵於天下矣。

二、三頭會議之屈服 迨和會開幕，中日代表，對於山東問題，屢有所爭執。時美總統威爾遜氏，對我頗表同情，時以嚴詞詰難日代表，要求中日密約宣布。顧英法意三國為密約所挾，始終箝口結舌，袖手傍觀。法意兩國，各逞私慾，且有援引日本為重之形跡。嗣美國提倡山東暫行共管之議，英法亦贊其成。一時山東問題，頗有暫行延擱，待決聯盟之訊。無何意大利因阜姆問題，脫退和會；日本襲其故智，催決山東，要挾與國，英法益不能制止。乃以意國前例，警告威氏。日本強權主張，遂通過於四月二十八日之三頭袖會議矣。

三、輿論對我之冷淡 山東問題，日本要求通過後，英法對於中國態度，愈冷淡。所謂調停云云，質其內容，

不值一顧。要皆日本外交一場惡戲，英法並無誠意調停，不過藉此轉圜冀吾國補簽德約耳。蓋吾之始終拒絕簽字，實彼等所不及料者也。至國會方面，除美上院仗義執言，大強人意外，英法方面，皆極沈寂；意國與遠東問題，利害較少，更鮮注意。有者則少數勞働黨社會之言論耳。蓋此三國國會，皆選舉於戰時，大半爲政府黨，富於保守性質；彼等固不願因山東問題，推翻和約成案，以重政府之繁難；輿論之傾向，亦準此也。

(六) 日本謀我之處心積慮 此節分四段述之：

一、歐戰前後之布置 日本之窺我山東也，由來已久。歐戰開始，乃予以絕好機會，毅然對其所最崇肅之師友宣戰，以武力佔領青島。而權徒武力之不足爲保障也，乃於千九百十五年，乘德軍大勝之時，提出二十一款之要求，以暴力迫我承認。中德權利關係，乃突然一變。彼復慮協約國異日之反汗也，復於千九百十七年德潛艇攻擊猛烈之時，利誘威逼，強英法意三國，與訂密約；又得其確實援助之保障。猶慮美國從中作梗也，竭其全力，遊說美當局，與訂石井蘭辛協約，此約內容雖不及英法意密約，然美國確已承認日本在華之特殊利益。得此結果，可謂日本外交上之大成功。迨德軍垂敗，向美乞和之時，彼復以種種手段，勾引我當局，與結高徐濟順之約。使二十一條脅迫之要求，更加一重之保障。坐是吾國護身之武器，剝奪淨盡，惟有聽客所欲爲。其用意之周密，前後之策應，有如此者。

二、巴黎和會之策戰 及和會開幕，彼更提出人種平等案，以爲要挾。巴黎代表，拚死力爭；國內輿論，作桴鼓應；大有不達目的不止之氣概。夫人種案，關係英美對內之大問題，此案之大不能通過，日本朝野知之審矣。彼之出此，蓋見乎和會中山東問題通過，尙多周折；故明知其無濟，藉此以張聲勢，而存折衝之餘地也。英美代表，不幸墮其術中，竟置山東問題於不顧；日本外交，已占攻取之地矣。後五國共管議起，日代表更揚言不簽字聯盟，恫嚇各國。適意大利脫會風潮發生，彼乃真態畢露，要求山東問題，提前表決，而結果竟奏大功。

三、對華外交之活躍 山東條款，既已如願通過，日本外交，乃漸轉向於對華方面。蓋今所餘者只中國簽字問題耳。方正月下旬，中日代表在和會爭論時，日本以吾國當局爲易與也，訓令在京小幡公使，提出嚴重抗議，要求吾國誥誡顧王兩代表。經吾國輿論反對而止。後中日密約問題發生，彼知宣布終不免，乃運動延長共同防敵時效，破壞鐵道統一案。吾國當局不察，竟徇其請。後山東條款通過和會，彼以爲中國簽字不成問題。至六月二十八日我代表拒簽之訊傳來，彼大驚愕，乃肆其種種手段，運動吾當局補簽。當時吾國輿論沸騰，學潮湧起；彼知直接交涉，終不可以立致也，乃假手英美，提出調停。其實提案內容，皆和約中山東條款之幻影。調停云云，不過中日直接交涉之變形。幸國人燭破其奸，拚力反對，此說遂歸於消滅。

四、直接交涉之鼓吹。日本之野心，固未嘗死也。彼見美上院反對聲浪日高，山東保留案行將通過，知美國批准，一時必無望。乃撤回假面，公然鼓吹中日直接交涉，而提出不可以無辭。乃由東京巴黎方面，發表堂皇歸還之宣言書，以淆觀聽。內田外相之演說，洋洋數千言。質其內容，則山東軀殼之歸還耳。路權權利，抵死不放；撤兵租界，尙成問題；安望其能猛省也。吾人而承認直接交涉，不啻承認簽約。此中利害，識者今日類能言之。願日本外交方針，非馴致中日直接交涉不可。當和約批准之後，日當局即聲明一俟和約實行，即對華開始交涉。最近美上院山東問題保留案通過，批准前途，愈爲黯澹。吾國人士亦憐致主張認直於國際聯盟。彼之進行直接交涉，因此亦愈緊。外間風傳，且有中日常局已經開始之說。此事政府迭有否認；然形勢尙未容樂觀。今而後日本對華外交，乃大可注意者也。

(七) 山東問題與政府態度 此節分三段述之：

一、參戰前後之疏忽。吾國政府，本無外交可言，兼以駐使又不得力。際茲重大時會，更茫然一籌莫展。日本與英法意俄訂山東密約，此何等事也。而政府駐使，事前懵然無知，事後不謀補救；直至和會宣布時，始恍然大悟。對德宣戰，爲吾國國際地位增進之千載時機，政府不能折衝掎角，取得山東問題之保障；僅憑駐京美公使口頭之言，視爲莫大之奧援。訓至參戰問題，反被日本利爲密約交換之具。此參戰前，吾國外交之大失錯，亦即山東問題失敗之遠因也。

參戰以後，政府又無端與日本訂共同防敵協定，損失利權，自投陷穽。七年九月，德軍大敗，向美乞和，歐戰局勢業已大定。政府因循遷就，貽誤事機，復倒行逆施，貪區區二千萬元借款，簽訂高徐濟順亡國合同。使山東問題，陷於萬劫不復之地位。謂非甘於送國而何？

二、被動外交之果報 和會開幕後，政府得山東密約之訊，啞然自失。顧我且甘於斷送，何責於人？中日密約，遍播中外，而政府諱莫如深；直至和會要求發表，千迴百折，始電達專使宣布。宣布之前，又私與日本商改軍事協定條文，在予人以擬議。鐵路統一問題，雖其實行辦法，有待熟商，而要不失外交上補救之妙策。一時和會交通股中，有將此案提出之訊，政府逡巡不決。忽而訓電，忽而取消，遂使此案無形沈滅。山東交涉，益陷窮境。厥後意大利脫退和會，日本要挾英美，通過原案。和會形勢已非，政府不自引決，猶戀戀於五國共管之議。頻電專使，仰人鼻息。迨四月二十八日惡耗傳來，則相顧失色，而無可如何矣。

三、善後辦法之渺茫 和會外交既失敗，吾國自處者，惟有簽字與否二途。二者利害，至為淺現；國論歸嚮亦極明瞭。而政府對此問題，始終徬徨迷惑，態度極不得要領。直至五四學潮湧起，輿論反對簽字，日以猛烈。國務院始宣布拍致巴黎兩電，表示不簽之意。然政府拒簽決心，至德約簽字之前數日始定。讀者試按六月十一日徐總統辭職通電內容，則知當時簽字與不簽字，其間不能容髮；而最後能達到拒簽之地位，實不幸中之幸也。

吾代表六月二十八日拒絕簽字報告到後，府院連日開會，商議不簽字善後辦法。會議之無結果，固在吾儕意料之中。當時巴黎方面，復盛傳英欲調停山東之說。專使且據電請示辦法。一時補簽之說，又復喧傳。經輿論熱烈反對，此議遂寢。至七月十日，政府始宣布不簽字命令。然善後辦法，未曾提及，外交方針，在渺茫中。而去年終歲，更無提及此問題者。昔普法戰爭終，甘畢達集其國人曰：嗚呼！願我子孫，勿忘今日。吾四萬萬同胞，其亦有同情否耶？

註、本章節錄汪精衛巴黎和議後之世界與中國及去年晨報某紀念號山東問題之經過。

第三編 文明之部

第一章 近百年之科學

(一) 天文學 天文學自哥伯尼 Copernicus 發明地動說及嚙利利 Galileo 發明望遠鏡以來，降及近世，大有進步。茲述其要如左：

一、海王星之發見 發見者為里文海 Leverrier 及嚙利 Galileo 兩氏。里氏法人，生於千八百十一年，嚙氏普人，生於里氏後一年。兩氏以數學計算，測定別有天體，存在於世，即海王星是也。千八百四十六年，以最精望遠鏡測之，果足證明，其說不誤。

二、分光鏡之發明 發明者為基爾和夫 Kirchhoff 及朋森 Bunsen 兩氏。基氏普人，生於千八百二十四年，朋氏德人，生於千八百十一年。自分光鏡發明後，太陽及諸天體之物理的及化學的性質，用以判明。此近世兩大發明也。

(二) 理化學 是科發明亦不少，述其要者如左：

一、物質不滅說 主是說者，為邁爾 Robert Mayer 格羅布 Grover 及喬爾 Joule 等。邁氏德人，生於千八百十四年；格氏英人，生於千八百十一年，喬氏亦英人，生於千八百十八年。三氏先後推論，以宇宙

中勢力物質，均有一定，毫不增減其量。此消彼長，勢使然也。參以科學證明，其旨大昌於世。

二、渦動說 倡此說者爲德之赫爾摩詞 Deluhols 生於千八百二十一年。繼之者爲英之沙木孫，

William Thomson 生於千八百三十四年。此說大要以萬物本質，同有一體，不外精氣渦旋動轉。精氣之渦旋動轉不同，故能成千萬無量形體。此說至今，猶未證明。

三、陰極線之發明 發明者爲英之克魯克 Crookes 生於千八百三十二年，且於真空管放電研究之結果，知物質於固體液體汽體外，尚有光體，卽所謂第四體也。

四、X光線之發明 發明者爲德之倫根 Roentgen 生於千八百四十五年，其應用於醫學，收效最大。

五、電子之發明 發明者爲居里 Curie 夫婦。夫生於千八百五十九年，妻生於千八百六十七年，皆熱中於光態之研究，發明一種新元素，卽所謂電子是也。

六、週期律之發明 發明者爲俄之模得來 Mendelejeff 生於千八百三十四年，著有化學原論，最爲有名。

(二) 生物學 近世最新學說，厥唯生物學之進化論。Theory of Evolution 謂宇宙萬事萬物，悉支配於進化法則。無論物質精神，皆與歲月相進，由同種生差別，由簡單變複雜，由野蠻化文明；反之卽自然淘汰，歸於劣敗，以至死滅。適者優勝生存，此其主要學說也。法之拉馬克 Lamarck 首開其端，氏生於千七百四十

四年。嘗著「動物哲學」Philosophie Zoologique 謂生物機關發達，視其使用多少爲比例。使用多者，發達顯，其機關遺傳於子孫者亦顯。(1) 是爲進化論之鼻祖。後繼續研究者，爲英之達爾文，Darwin 氏生於千八百九年。著「種原論」Origin of Species 詳述生物進化之原則及自然淘汰，世皆宗之。晚近德之瓦司馬，Weismann 生於千八百三十四年；英之瓦拉斯，Wallace 生於千八百二十八年，均爲此科大家。前者著有「進化論之研究」Die Entwicklung der Dipteren 一書。自細胞學上研究進化，謂生物進化之原因，全係自然淘汰。然其淘汰，全起於個體間之生存競爭。適者生存，否則滅亡。後者對於人與動物同一祖先及同一進化原則之論，不表贊同，僅以進化論適用於人類。兩氏之說，較達爾文範圍縮小，然仍無大背。繼起者又有英之斯賓塞，Spencer 生於千八百二十年，以哲學奧旨，廣衍生物進化論。說明宇宙萬般現象，即無生物界，亦復適用。集進化論之大成。英人赫胥黎，Huxley 生於千八百二十五年，常著「比較解剖學」Lectures on the elements of Comparative Anatomy 論生物發生及其身心組織。德人海格爾(Haeckel) 生於千八百三十四年，著「形態論」General Morphology 應用進化論於實驗；又著「自然創造史」Naturliche Schopfungsgeschicht 說明神造宇宙之非；又著「人類之起源及系統」Über die entstehung und den Stammbaum des Menschengeschlechts 說明動物相互之關係。於是讀者一目了然，而進化學說，遂牢不可破矣。

註一、參觀拙著西洋大歷史上卷緒言十八種篇。

(四)地理學 十八世紀初葉，地理學尙稱幼稚；至十九世紀，斯科漸至發達，述其要點如左：

一、主火說 是說爲蘇格蘭人胡頓 Hutton 所倡。氏生於千七百二十六年，謂地表之山岳、河川之流動，均基於地球中心火山噴出之作用。

二、主水說 是說爲德人威祿納 Werner 所倡。氏生於千七百五十年，謂地球表面作用，全基於水。兩相對峙，爭執不已。其結果主火說卒戰勝。

三、地球進化論 是說爲英人來衣耳 Lyell 所創。氏生於千七百九十七年，謂地球表面種種，如古物然，亦由進化而來。是爲斯學別開生面。

四、自然地理之泰斗 德人洪勃 Alexander Von Humboldt 生於千七百六十九年，著宇宙論。是爲自然地理學之泰斗。後人尊之。

五、中國地理家 德人里克所分 Friherr Von Richthofen 生於千八百三十六年，嘗游中國，輯其見聞，著書名中國。名以大震，於中國礦產論之尤詳。

以外法人海克慶 Elisse Reclus 生於千八百三十年，爲地文學大家。關於地球及世界地理著述宏富。又拉塞 Ratzel 爲人文地理學家，同負重望云。

(五)醫學 晚近以生物學研究之結果，醫學亦大發達；而以德意志為尤甚，其他各國次之。述其梗概如左：

一、解剖學之進化 德人羅德福威爾古 Rudolf Virchow 生於千八百二十一年，專攻病理學。對於病理解剖學上，發明甚多。

二、人工殺菌法之發明 法人巴斯度耳 Pasteur 生於千八百二十二年，嘗研究酸酵腐敗發生之原因，由於菌牙。因創人工殺菌法，以為預防；又發明狂犬病罹害者之救助法，為醫學界別開生面。

三、肺病治療法之發明 德人羅巴古斯 Robert Koch 生於千八百四十三年，夙工解剖術，且長於顯微鏡之試驗，遂發明肺病治療法。

四、消毒法之發明 英人里斯他 Lister 生於千八百二十七年，氏為外科大家。當時外科治法，稍幼稚。自千八百四十七年以來，雖有麻藥之使用，患者不感苦痛，然施此手術後，結果多致不幸。氏對此現象，細心研究，於傷處屢見膿炎，丹毒，膿毒疾等。故知解剖之際，膠着菌牙，遂發明消毒法。不令菌牙為害，大奏奇効。

五、衛生學之講求 德人巴登古發 Patten Kofr 生於千八百八十年，專講保持健康，及疾病預防諸法。如室內換氣法，飲食預防菌牙法，皆為氏所發明。稱為衛生家之泰斗。

第二章 近百年之文學

(一) 英吉利 十九世紀英國文學界巨擘，當自司各脫 Scott 起。氏生於千七百七十七年，善戲曲。其文勁健，其詩豐麗。嘗詠蘇格蘭中古武士，著有「湖上美人」The Lady of the Lakes 詩，甚著名。後有 Waverley Novels 集，中輯自作歷史小說二十餘種，人稱爲歷史小說鼻祖。繼起者爲大詩人罷倫，Lord Byron 生於千七百八十八年，文名震全歐，與莎士比齊名。近世文學深受其化。少有天才，以家庭不和，經濟炊累，遂以千八百二十四年，投筆從戎，援助希臘獨立。自此長辭故國，客死他鄉。其著作以「哀希臘」The Isles of Greece 及「去國行」My Native Land good Night 諸首爲最著，詞情惋慘，令人感泣。次爲西來，Shelley 生於千七百九十二年，嘗苦教權之壓制，避於南歐，有薄命理想詩人之名。其著作幽婉高妙，如怨如泣，別具一種風味，蓋亦窮而後工也。至歐洲大革命後，思想一新，卓絕才藻，一時輩出，最著者爲約翰喀得 John Keats 氏生於千七百九十五年，其詩善於調和古今，情美彙備。以外如康拉里知，Coleridge 生於千七百七十二年，溫得溫斯，Wordsworths 生於千七百七十年，蘇斯來，Southey 生



司 各 脫

於千七百七十四年；皆一時人。倡抒情詩，用筆清婉，人稱「湖上詩人」。Lake School poets 以上皆理想派也。

繼自然派而起者為實現派。其過渡時代文人為布祿握，Lord Lytton Bulwer 生於千八百三年。著有「義賊」Paul Clifford 及「朋比末日」Last days of Pompeii 等小說，頗負盛名。然仍含有理想派之性質。

實現派之祖為塞客來，Thackeray 生於千八百十一年。善以輕妙語調，描寫上流社會。著有「虛榮心之市」Vanity Fair 及「Pendennis」「Newcome」「Esmond」「Virginians」等小說，均為一時名作。同時有迭更斯 Dickens 者，生較塞氏晚一年，亦為此派健將。善於描寫市井及下流社會之狀態。著有「Pickwick Paper」「Oliver Twist」及「David Copperfield」等社會小說。次為衣老特，George Eliot 生於千八百十九年。學識該博，思想穩健，觀察周密，文筆流暢。著有「Adam Bede」「The Mill on the Elass」及「Romola」等名作。人稱為心理的女小說家。以外如虎斯，Hughes 生於千八百三十二年；勃郎得 Bronte 生於千八



Wm Thackeray

斯 溫 得 溫

百十六年均負時名。專描寫上流社會之情形，以上皆實現派之小說家也。

大詩家丁尼生，「Tennyson」生於千八百九年。妙於格調，稱爲詩宗。著有「Enoch Arden 詠水夫之不幸」，「輕騎旅團之突擊」「Charge of light Brigade 詠武士之勇壯」，最出名者，爲「王之牧歌」「Idyls of the Kings」一章，沈靜莊麗，不愧爲詩界巨擘。以外如斯溫布爾，「Swinnburne」生於千八百三十七年；基不林，「Kipling」生於千八百六十五年；爲寫實派詩人之健者。

(二)法蘭西 十九世紀，法蘭西文學之特色，在會合南北思潮，倡思想之世界主義，啓當時文壇之頑固，前代之詩風一變。其最初者爲查達伯良，「Chateaubriand」生於千七百六十八年，創出幽麗多彩之體，於散文界甚有聲。同時於二月革命最顯聲之政治家拉馬丁，亦負重望。作清新響亮之調，於律語界亦甚有聲。此後有亞歷山大杜馬，「Alexandre Dumas」生於千八百三年。著史劇脚本甚多，深受當世歡迎。最著者爲虎哥，「Victor Hugo」生於千八百二年。詩詞，戲曲，小說，無所不長，爲理想派之首領。其「世紀記事」「La Légende



丁 尼 生

小說「秋之木葉」Feuilles d'automne 詩及「余之巴黎妻」Notre Dame de Paris 小說等，均爲一代傑作。以上皆理想派也。

法國實現派，起自巴爾沙克。Honoré Balzac 氏生於千七百九十九年，爲喜劇作家。以個人心理之觀察，敘述社會人生之狀態。時理想派首領虎哥尙存，氏獨樹一幟，其最著傑作爲「悲慘」Le misérable 一劇。其子與彼同名，生於千八百二十四年，著有「椿姬」La Dame Aux Camerias 於千八百四十八年出版，亦有聲。越四年變爲腳本，演於舞臺。實現派之勢力，自是以立。以心理解剖，摘發假飾虛偽之罪惡。以外如佛朗巴，Flaubert 生於千八百二十一年；葛底耳，Gautier 生於千八百十一年；孔岡，Goncourt 生於千八百二十二年；均爲此派健將。此皆寫實派也。

繼實現派而起者爲自然派，不重主觀，專主客觀，以研究人間社會之心理。故於卑陋醜穢之點，多所描寫。是派首領爲索拉。Zola 生於千八百四十年，其著作甚多。而以「邦邦 Marquart」集「Curée」「Ge-rninal」及「Debacie」等爲最著。次爲丹得 Alphonse Daudé 生與索拉同年。其所作饒有滑稽趣味，以「Tartarins de Taraseon」「Fromont Jeune et Rislér aine」及「Rose et Ninette」等爲最著。又次爲莫泊三 一作毛柏桑 Guy de Maupassant 生於千八百五十年，爲索拉門人。眼光聰利，駕於兩氏以上。然以語涉淫穢，所作多被禁賣。其流行者，爲「Bel Ami」及「Mon Coeur」諸短篇小說。以上皆自然派。

也：

(三)德意志 當十八世紀中葉以後，德意志文學，尙古派最占勢力，專圖模仿法蘭西派。自高特（Gottfried）希耳萊爾（Schiller）兩氏出，而國民文學大興。然兩氏特點，純乎相反。高生於千七百四十九年，爲客觀的詩家。對於萬有，廣開胸襟，故其思想，浩浩大洋，清濁併吞；而其用筆，亦情興躍躍，一氣呵成。所著不下數十種，均有名。希生較高氏晚十年，思想亦相反，爲主觀的詩家。以世界萬有，歸於己之理想中；故其所作，往往陷於冷靜；然其思想之高妙，爲他人所不及，世皆尊之。又古納耳（Günther）生於千七百九十一年。千八百十三年，爲國戰死。所著「琴與劍」（Leier und Schwert）一詩，以勇壯名於世。以外如克里斯特（Kraus）生於千七百七十七年，以戲曲名。阿尼母（Arnim）生於千七百八十一年，以歷史小說名。哈父（Haffner）生於千八百二年，亦以小說名。查米索（Chamisso）生於千七百八十一年；里那（Lenau）生於千八百二年；烏蘭得（Uhland）生於千七百九十一年；三人皆以詩名。諸氏皆爲理想派之健將，舉尙古派之舊習，一掃而空。他如格利帕齊（Grillparzer）生於千七百九十年，長於戲曲。路喀（Ludwig）生於千七百八十九年，長於詩，尤以筆力穩健名。最著者爲海奈（Hainé）生於千七百九十七年。詩詞清麗，語句通俗，兼理想實現兩派之特長。所著「詩集」（Buch der Lieder）人皆樂讀。此又理想派中之別開生面者也。

考斯道夫（Gustav Freytag）生於千八百十六年。於千八百四十八年，爲 Julian Schmidt 及 Grenzboten

兩雜誌主撰，攻擊理想派甚烈，遂立實現派之基礎。其傑作有 *Journalisten* 戲曲及 *「Soll und Haben」* 小說，均甚有名。次爲 *薛福*，*Scheffel* 生於千八百二十六年，著有 *「Trompeter Von-säckingen」* 及 *「Gandemann」* 詩及 *「Ekkehard」* 小說等，皆實現派健將：

德意志統一後，政界立生大變，文學界亦不免受其影響。作家多趨於歷史派之著述，以發揚祖國之精神。*瓦基納 Wagner* 卽其代表者。氏生於千八百十三年，著有 *「Tanhäuser」* *「Lohengrin」* 及 *「Nibelungen」* 等喜劇。當時演於全國舞台，遐邇聞聲。然自千八百八十五年後，德國文學受索拉及易卜生 *Ibsen* 諸外國大家之影響；對於歷史的傾向，大起反動，而漸趨於自然主義。卽瓦基納氏，亦變其主張。然純粹自然主義之文豪，則當推蘇達曼，*Sudermann* 氏生於千八百五十七年。著作之著者，爲 *「Friedensfest」* 脚本，次爲呼達曼，*Gerhart Hauptmann* 生於千六十二年。皆自然派健將也：

(四) 其他諸國 最近世思潮，皆由國粹主義，漸轉爲世界主義，已如上述。政治上，社會上，經濟上，各國民間，既有密切關係；故文學家之著作，亦相互翻譯。相互影響，大有世界思潮之形勢。

那威，俄羅斯，意大利，及比利時諸國，於第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初，均尙尙古主義。理想主義及實現主義，均起於十九世紀後葉。那威之易卜生；俄羅斯之都蓋尼夫，*Turgeniev* 託爾斯泰；*Tolstoy* 比利時之梅他林克 *Maeterlinck* 等，均爲世界的大文豪。其著作譯爲各國語，影響最大。茲分述如左：

易卜生，生於千八百二十六年，爲實現主義文豪第一人。各國莫不承認之。其名著「*Kejser og Galilaer Emperor and Gallean*」「海之女」*The Lady from the Sea*等，世界各國，均有譯本。而戲曲尤多。都蓋尼夫，生於千八百十八年，爲穩健實現派。觀察銳利，喜描寫農民狀況。若盡讀其前後著作，於十九世紀俄國農民狀況之變遷，可略悉梗概。託爾斯泰，生於千八百二十八年，爲伯爵。然不嫌於俄國貴族之所爲。彼於實現派中，占特殊地位。其著作以「戰爭與和平」*War and Peace*及「*Anna-Karenin*」二小說爲最著。以冷靜雄厚之文字，發表其思想，大受世界歡迎。唱宗教的及社會的道德論，俄國思想界，大受其化。梅他林克，生於千八百六十二年，著有「*Monna-Vanna*」等戲曲多種。情詞悲慘，近於悲劇。以上所述諸家，皆實現派也。

最近各國，又有新理想派，*New Idealist* 心理派，*Psychologic School* 印象派 *Impressionists* 及象徵派 *Symbolist* 等。相互並立，各有文豪，以成今日光彩燦爛之世界焉。

第三章 近百年之哲學

(一) 英吉利 近百年英之最著哲學家，厥有三人：一爲彌爾，*Stuart Mill* 生於千八百六年，少嘗勵志實業；千八百二十三年，入東印度會社，以暇編纂雜誌；千八百四十八年，著「*Essays on Unsettled questions of Political Economy*」行世，遂以經濟家名。旋爲國會議員，又出其政治才，以謀國是。於哲學

則主經驗主義，於倫理學則持功利主義，於論理學則重歸納法，此其
大旨也。一為斯賓塞，Edmund Spencer 初勵志工學，年十七，為鐵
道工師八年，復委身學術，從事著作。所著關於教育論，進化論甚多，其
哲學大旨，大部發表於「第一原論」The first principle 謂吾人知
識，均屬相對；所得知者，唯印象而已，他非所知。故氏為不可思議論之



斯賓塞

倡導者。一為拉賽爾。Bertrand Russell (即羅素) 生於千八百七十二年，出身貴族。其祖即維多利亞時
代，有名政治家兩次為首相之拉賽爾，Lord John Russell 其父亦子爵。氏為英國岡布里治大學學生，
修數學及哲學；後即為該大學數學原理講席。但恆留心政治，嘗主張女權，及自由貿易。歐戰開後，又大倡和
平論，指摘英國外交之誤謬。千九百十六年，被政府處徒刑兩月，同時岡布里治大學，亦去其講席。然出獄主
張尤烈。千九百十八年四月，政府又下之獄。六月後，又出獄游俄，考察勞農政治。曾來華講演。氏曾發明數理
邏輯，Logistic 為二十世紀哲學上一大產物。本數學之批評的研究，在哲學上成立一種新方法。以言其精
神：即哲學中之科學中之科學法；以言其方式：即名理及解析法。氏對於哲學，主張絕對多元論，認有種種的
個體及關係；不認有包括一切的宇宙根本。於現代思想界，最有影響。最近又本其名理及解析法，研究心理
認心物的分別，非實質的，乃其兩所自的因果律等級不同。與美國之最新心理學，Behaviorism 大旨相同。

氏哲學著作甚多，吾國今所譯「社會改造原理」「到自由之路」等，均其政治方面之著作；純粹哲學，尙無譯者，可慨也！

(二)法蘭西 近百年法國最著哲學家，只有二人：一爲哥溼，Victor Cousin 生於千七百九十二年。年二十三，爲索波尼 Sorbonne 大學助教，因倡自由主義失職。千八百二十八年，再爲該大學教授，與介索同事；千八百四十年，爲學部大臣。二月革命後歸田，專攻學術。著有「十八世紀道德哲學史之應用」Cours d'histoire de la philosophie morale au 18 Siecle 等書。其哲學主樂天主義，輕現象，重精神，蓋唯心論之錚錚者也。一爲孔德，August Comte 生於千七百九十八年。其宗旨在改革社會，初學於聖西門，甚相得；後偶失和，去之；然仍宗其說，卒荷薪傳。千八百二十四年，忽得社會進化法則，疾倡改革，其要曰：「我輩雖獲由經驗而說明現象；其起源及終局，則不能知。是以當勉力於社會現象之研究，求增幸福。」此說與斯賓塞第一原理，主張略同。著有「實驗哲學應用」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 及「實驗政治法則」Systeme de politique positive 等書，俱名於世。

(三)德意志 德國哲學，康德 Kant 後首推斐希德 Fichte。生於千七百六十二年，初師康德，以繼起自任。後研究日深，遂自成一家。康德分認識爲形式內容兩方面，謂認識主觀的觀念，止於現象界；客觀的實在本體，超越於認識以外。氏則謂本體由於吾人之認識，故我實宇宙之本體；我卽非我之對峙，然我知非我之

對峙者，亦我之活動。著有「各種表相之批評」Critik aller Offenbarung「科學原理之原論」Grundlage der Gesammten Wissenschaftslehre 等書。氏友西爾靈，Schelling 生於千七百七十五年，與氏主義相反。蓋氏以我為主，西則謂我與非我，超絕於主觀之外，別有合一的真理，故稱「合一哲學」Identitäts Philosophie 之唱導者。其最要著作爲「余對哲學上方法之表現」Darstellung meines system of Philosophie 一書。同時又有黑智爾，Hegel 生於千七百七十年，以辨證論的三段論法，組織其哲學。謂吾人思考之第一段，先取甲之地位；進而察之，則生矛盾；因是思考，不得不進於乙之地位。然真理恆不在甲及乙，而在調和於二者之內。由是累進，則思考從而發達。故氏謂三段法之累進，卽宇宙自然界之發展也。著有「邏輯」Wissenschaft der Logik 及「哲學百科辭典」Encyklopa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等書。於近世思想界，影響甚大。黑氏以外，當時有西拉馬喀爾，Schleiermacher 生於千七百六十八年；及克郎西，Friedrich Krause 生於千七百八十一年。前者富於批評的精神，初師康德，後折衷於斯賓塞及西爾靈兩氏之說，自成一家。宗教哲學，卽氏所創。著作之最要者爲「宗教講話」Reden über die Religion 其對於宗教哲學意見，多發表於此中。後者思想，頗似黑智爾；以蔽於黑氏之名，故不顯耳。最近無可述之大家焉。

(四)合衆國 北美合衆國，自獨立以來，亦甚研究學術。近百年來蒸蒸日上，而哲學尤有貢獻。其最大哲學

家有三人：一爲皮耳士，C. S. Peirce 生於千八百三十九年，歐戰初起之年卒。一爲載木，William James (胡適之譯詹姆士) 生於千八百四十二年，卒先皮氏四年。一爲杜威，John Dewey 生於千八百五十九年。皮氏父名本家民皮耳士，Benjamin 爲美國有名數學家。故氏自謂長於科學實驗室內，後爲大數學家，大哲學家及大物理學家，貢獻於世者頗多。千八百六十餘年頃，氏於合衆國康橋大學，發起哲學會。會員寥寥，然多要人。載木亦其一。皮氏於此會，恒發表其實驗主義。Pragmatism 載木大受影響，故後此亦主實驗主義。千八百七十七年，皮氏發表實驗哲學長文一篇。自此實驗主義，遂大明於世。氏嘗謂科學目的，在吾人以道理的科學方法，使於此中生出道理的習慣。此之謂科學家之知行合一說，亦即實驗主義。氏所爲文，多發表於 Journal of Philos. psy. and Se. 月刊，專著無多。載木父名顯理載木，Terry James 爲神學家。其弟與父同名，爲美國大文豪。載木初學醫，得博士學位。後在母校哈佛大學，教授解剖學及生理學；繼又改爲心理學及哲學教授。以氏爲生理與心理大家，故其實用主義之哲學，皆淵源於科學，絕非空論。而對於心理學，貢獻尤多。其最要著作，爲「大心理學」The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小心理學」Psychology 「宗教經驗種種」The Varieties of Religions Experience 及「實驗主義」Pragmatism 等。杜威，初爲瓦曼 Vermont 州大學學生；後又入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千八百十四年，得哲學博士學位。後歷爲各大學教授，最終爲可倫比亞大學哲學教授。千九百十九年，來華爲北京大學講師。

二十年，北大授以名譽哲學博士學位。氏著述宏富，不下數十種，而以「吾人應如何思想」How We Think 「實驗的邏輯」Essays in Experimental Logic 「倫理學」Ethics 「平民政治與教育」Democracy and Education 諸種爲最要。氏之影響，較載木尤大。其於教育以曾自辦實驗教育學校，故種種理論，皆自經驗而來。於教育影響尤大，故有「教師之教師」之稱。其年來講演集甚多。以上諸種，亦有片段譯本，略可見氏之思想，不贅述。以上三氏，雖各有主張，要皆爲實驗派。是派在美國大放光明，英法遠不逮焉。

第四章 近百年之史學

(一)英吉利 十九世紀英國史學家，首推馬可來。Macaulay氏生於千八百零年，著有「英吉利史」History of England 等。次爲阿納，Arnold 生較馬氏晚二十年，著有「法蘭西革命史」History of French Revolution 等。兩氏爲文學家，故其文章瀟灑，膾炙人口；論旨雖間失正鵠，然人多樂讀；學生界受其影響尤大。次爲格羅脫，Gros 生於千七百九十一年。自千八百二十二年以來，卽專心希臘史；對於米特方 Niebuhr 之希臘史，大加非難。後以十年辛苦，自著希臘史十二巨冊，大受學界歡迎。次爲法魯德，Froese 生於千八百十八年，其性與格羅脫大異，著作中往往混入稗史。故紀事活潑，讀者感快。然以史學價值衡之，未免減色。與氏相反者，有佛利曼，Freeman 生於千八百二十二年。以科學的眼光，研究史實，去取務真，毫無子虛。此外如格里，Green 生於千八百三十一年，著有英吉利史。格底納 Gardiner 生於千八百三十九年，著有

「三十年戰爭史」History of the Thirty Years War 均甚有聲。而哈蘭，Hallam 及斯多不，Stubbs 亦爲當時有名史家。前者生於千七百七十七年，後者生於千八百二十五年。兩氏除治通史外，尙研究「英吉利憲法史」History of English Constitution

蘇格蘭亦有三大史家：一爲巴頓，Barton 生於千八百九年，著有「蘇格蘭史」History of Scotland 一爲米勒曼，Milman 生於千七百九十一年，著有「基督教史」History of Christianity under The Empire 一爲來喀，Lacey 生於千八百三十六年，著有「十八世紀英吉利史」England in the Eighteen Century 均有研究之價值云。

近又以威不老西耳，W. Brothers 博士爲主幹，以各大家著述，編成史學叢書，而近時倫敦出版之「史家歷史全書」Historian's History of the World 分裝二十五巨冊，亦可爲世界史參考之良品云。

(二)法蘭西 十九世紀法蘭西史家，首推介索。氏生於千七百八十七年，以哲學的主觀眼光，解釋史實；且材料豐富，所著「文明史」Histoire de la Literature 甚有聲。次爲西司毛第，Sismondi 生於千七百六十七年，著有「意大利共和政治史」Histoire des republiques Italiennes 及法蘭西史。巴拉德 Barante 生於千七百八十二年，著有「十八世紀法蘭西文學史」Tableau de la Literature Française au dix-huitieme Siecle 均爲史界所稱許。米納，Mignet 生於千七百九十六年，主張零細史實，往往有重

大價值，不可輕閱。著有「法國革命史」Histoire de la Revolution Française 長於評論，然亦失於偏祖。其友智爾，生於千七百九十七年，以勇健壯麗之筆，亦著「法國革命史」其敘事實，歷歷如繪；然與米氏同犯偏祖之病。又有米塞，生於千七百九十八年，亦以流暢華麗之筆，著「法國革命史」。願其立論，不盡確當。董喀威，Tocqueville 生於千八百五年，著有路易第十四至革命時之「法國史」及「千八百三十年至四十年時代史」。賀能Renan 生於千八百二十三年，喜考古。往往對於傳說及古文書等，詳加評論，為史學界開一新紀元。拉弗海 Tanfre 生於千八百二十八年，著「拿破崙第一傳」。對於拿氏，大加非難。泰奈 Taine 生於千八百二十八年，以科學的研究法，應用於史學，著「英吉利文學史」等公諸世。現代以史學著名者，為巴黎大學教授拉瓦司 Lavise 郎已 Rambaud 及西納布 Seignobos 等。而拉郎兩氏之「世界史」Historie Generale 尤有聲云。

(二)德意志 德意志史學，輸入科學的研究法，自尼布耳 Niebuhr 始。氏生於千七百七十六年，始治法學；千八百十六年，為普魯士駐羅馬公使。公暇嘗從事於古代史之研究，並修考古學，言語學等，著有「羅馬史」Romische Geschichte 其記事之周密，着眼之非凡，遠在他人以上，遂博大名。與氏同時者，有斯克老色，Schlossar 生於千七百七十六年。氏之特點，在就國民生活及文化方面研究世界史，在人文史上，別開生面。又有達爾曼 Dahlmann 生於千七百八十五年，嘗為政客，著有「英吉利革命史」Geschicht der

Englischen Revolution 及「法國革命史」Geschicht der Franzosischen Revolution 等均以意見卓絕著。其他耶那大學教授魯登，Luden 生於千七百八十年，著有「德意志人種史」。Geschicht des deutschen Volks 威基特，Voigt 生於千七百八十六年；斯登司，Stenzel 生於千七百九十二年；魯馬 Ranner 生於千七百八十一年，均以史學著。然最有名而為德意志史界發一異彩者，厥為蘭凱。Leopold von Ranke 氏生於千七百九十五年，千八百二十五年，為柏林大學教授；邇後四十七年間，一方薰淘後進，一方於柏林圖書館，悉心研究，發見關於史學上古文書籍甚多。後得政府給費，歷游維也納，羅馬，法蘭西，各名勝地，蒐集古文書籍，歸國充政府機關雜誌主筆，直言不憚，致遭人忌退職。又專心於史學，著有「羅馬教皇史」Die Romischen Papste 「宗教改革時代之德意志史」Deutsche Geschichte im Zeitalter der Reformation 及「普魯士史」十六七世紀法蘭西史」Franzosische Geschichte Vornehmlich im 16 und 17 Jahrhundert 等，名以大噪。而八十一歲時，更著「世界史」Weltgeschichte 歷述各國政治文明之變遷，及他書之誤謬，無愧傑作也。氏以後名家亦不少，而格耳文 Gervinus 及西擺耳 Sybel 均有聲。前者生於千八百五年，嘗主德意志新報，屢發表其歷史的政治意見。後者生於千八百十七年，著有「革命時代史」Geschicht der Revolutionszeit 1789-1800 及「德意志帝國創立史」Die Begrundung des deutschen Reiches durch Wilhelm I 等，貢獻於史界頗多。以外如完志 Waiz 生於千八百十

三年，爲蘭凱門下之錚錚者，頗能傳其學風。德老生，Droysen 生於千八百八年；德喀爾，Duncker 生於千八百十一年；古提亞，Guizot 生於千八百十四年，均以研究希臘史名。而巴格登 Baumgarten 生於千八百二十五年，又以通西班牙史稱。然駕諸氏而上之者，又有二大史家：一爲他拉志克 Fritzsche 生於千八百三十四年，一爲蒙森，Mommsen 生於千八百十七年。他氏初學政治，於千八百七十四年，爲柏林大學教授。對於政治史上之最近問題，屢加評論；後研究十九世紀德意志史，遂著書行世。蒙氏初學法律及哲學，千八百五十八年，爲柏林大學教授，任羅馬古代史。然於千八百八十二年之選舉演說，以謗卑士麥之嫌被執。法庭審訊無罪開釋。氏之羅馬史甚有名，今多遵之。郎龍斯 Ottokar Lorenz 博士，生於千八百三十二年，嘗爲維也納及耶那諸大學教授，著有「威廉皇帝及德意志帝國基礎」一書，頗受當世歡迎。現在德意志林司，Max Lenz 底不魯克 Hans Delbrück 拉不拉克 Karl Lamprecht 及邁爾 Edward Mayer 埃耳曼，Adolf Erman 等，均任各大學教授。對於歷史一科，俱有研究。

第五章 近百年之國際聯合

(一) 萬國郵政聯合 萬國郵政聯合，International Postal Union 爲德意志所首倡。千八百七十四年，歐美二十一國，開會於瑞士之伯爾尼。Bern 十月九日，締結聯合規約。邇後屢開大會，範圍擴大；今文明各國，殆皆加入。千九百六年，又開大會於羅馬。世界人民，被其利益者，約以在十四億以上云。

(二) 萬國電信聯合 萬國電信聯合, International Telegraph Union 於千八百六十五年, 南歐諸國, 開會於巴黎, 締結規約。閱三年, 北歐諸國, 多加入者。邇後範圍日大, 然尚未若郵政聯合之普遍云。

(三) 萬國冷凍協會 萬國冷凍協會, Société internationale des trait 第一次大會, 於千九百九年, 開於巴黎。多數學者, 實業家, 及工業家, 均與會。將來必有大發展云。

(四) 萬國發明品特許協商 發明品於一國政治文明, 影響甚大。先進文明諸國, 爲提倡起見, 故給予特許狀。國與國間, 並結共通條約。此萬國發明品特許協商 International Patent Conference 之所以成立也。是會於千八百八十三年三月二日, 成立於巴黎。各國加入者甚多。

(五) 萬國著作權協商 著作於一國學術, 關係尤大, 故各國政府, 給予著作權以版權。國際間亦互結條約, 以保護之。此萬國著作權協商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Conference 之所以成立也。是會於千八百八十六年九月九日, 成立於伯爾尼。我國並未加入云。

(六) 萬國東洋學者大會 各國知識, 宜於互相交換, 進步始速。西洋學術, 有獨到處, 但東方文明亦未可忽, 故有萬國東洋學者大會 Internat. Orientalists Congress 之發起, 以資各專門家相互研究云。

(七) 萬國子午線會議及萬國測地會議 萬國子午線會議, Internat. Meridian Congress 定英國之格林威池, Greenwich 爲子午線之標準。現各國均採用之。而萬國測地會議 Congress on Geodesy 亦

以此爲準云。

(八)萬國米突會議 八百七十五年，開萬國米突會議 *Convention d'unité* 於巴黎，擬採用法國之米突法。除英國外，歐美各國諸多與會。五月二十日，度量衡採用米突法之協約成立。

(九)萬國學士院協會 千九百零九年，英國皇家學會，*Royal Society* 主張連合二十國學士會院，組織萬國學士院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cademics* 每三年開會一次，計畫學術促進問題。千九百一一年，曾在巴黎開會；千九百零四年，在倫敦；千九百零七年，在維也納；千九百一十年，又在倫敦；各開會一次云。

(十)萬國大博覽會 其他關於人道的，宗教的，學術的，實際的等等萬國協會，不勝枚舉。世界各民族間，關係遂日形密切。爲各國共通利益及產業發達起見，於千八百五十一年，開萬國大博覽會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於倫敦。邇後類此會議日多，不可勝數。最近巴拿馬賽會，亦其一也。

第六章 近百年之藝術

(一)建築 近世英法諸國，宏大建築，各競新奇。如柏林，維也納，倫敦，巴黎，及慕尼克 *Munich* 諸城，其寺院，宮殿，官衙，劇場，病院，營舍，學校等公共建築，均極壯麗。然其普通形式，多仿希臘，羅馬古代建築物。特經文藝復興之後，略加改革耳。德意志，於近代建築中，最有名者，厥爲柏林新博物館。由新喀耳 *Schinkel* 所計畫。

氏生於千七百八十一年，爲有名建築師。次爲美術院，由克林斯 Klenze 所計畫。氏生較新略耳。晚三年，亦有聲。又次爲慕尼克圖書館，由葛爾納 Gartner 所計畫。氏生於千七百九十二年。此德之建築也。法蘭西於近世美術方面，均有擬古之勢。初仿希臘式，後又仿羅馬式。拿破崙時代，建大寺院；又仿羅馬凱旋門，建凱旋門於巴黎。千八百八十九年，萬國博覽會以後，又建高塔於巴黎。高九百八十四尺，巍然聳立於雲表，誠千古未有之奇功。最近又由衣他阜 Historic 計畫，建保羅廟；格式 Gaus 計畫，建克老堤 Saint-Clotilde 廟。衣氏生於千七百九十三年，格氏生於千八百十年，均近代大工程師。此法蘭西之建築。英吉利則無可述者。

(二) 雕刻 十九世紀之雕刻，較前更加進步。初行尚古派，其工作皆思擬古。然自千八百四十八年以來，漸用寫實主義。工作形體，務求逼真。各國名家輩出：就中最著者，爲丹麥之色瓦德生 Thorwaldson。氏生於千七百七十年，爲尚古及理想雕刻之創造家；又爲藝苑三傑之一。其作品，不下五百六十餘種，影響於雕刻界者至巨。氏以後有調和理想及寫實二派，專取折衷主義者，沙都 Schadow 即其代表。至寫實派大家，則首推拉烏合 Rauch。氏生於千七百七十七年，普王妃路易斯 Luisie 之大理石墓標，及康德之塑像，皆其傑作。繼之而起者，有西威賓 Schievelbein 奧古斯都克斯 August Kriss 等；前者生於千七百六十七年，後者生於千八百二年，俱爲寫實派名家。法蘭西雕刻家，則大率擬古。最著名者，首推約瑟包西 Joseph Boscio 及巴拉底耳 James Pradier。前者生於千七百六十九年，後者生於千七百九十年，其作品，均以

美麗稱呂德 Francois Rude 及都理 Francois Duret 亦有名。前者生於千七百八十四年，後者生於千八百四年，爲寫實派大家，頗具真摯之風。若安大衛，生於千七百八十九年，以善肖人物著名。其他爲路丁 Radin 生於千八百四十年，以刻人體內部稱。英吉利則有基不森 John Gibson 及基父 Geets 前者生於千七百九十一年，後者生於千八百六年，均爲雕刻家。特未若德法兩國人物著名耳。

(三)繪畫 十九世繪畫界，以法蘭西爲最著。其描寫入細，工妙無比，則推節利哥爾 Gercault 及底蘭圖 Delacroix 二氏。前者生於千七百九十一年，後者生於千七百九十九年。其所作放逸超脫，宛轉自如，則推柯樂 Corot 及都庇列 Dupret 二氏。前者生於千七百九十五年，後者生於千八百十二年。他爲戈兒壁 Courbien 生於千八百十九年；米來 Millet 生於千八百十五年；均各有專長。德意志繪畫，近代亦漸盛。其最大名家，爲哥爾尼留 Cornelius 生於千八百十三年；次爲哥威爾卑克 Coverbeck 生於千七百八十九年。至英吉利近代，則大尙歷史畫，及風景畫，名工巨擘，窮思盡妙。長風景者爲斯丹非爾不 Sanfeld 及都爾諾 Turner 前者生於千七百八十八年，後者生於千七百七十七年。長歷史者，爲維爾基 Willie 及勒衣敦 Leighton 前者生於千七百八十五年，後者生於千八百三十年，皆出羣妙手也。以上諸家傑作，近日價大昂。各國爭藏於陳列所，以求好事者之批評。邇來歐風尤甚云。

Magdeburg	馬德堡
Maasawa	馬撒窪
Von Beust	馮卜斯特
Save R.	薩河

骨部

Tenedos	體尼斯
Teleschenko	體拉斯根古

高部

Caucasus	高加索
Görz	高次
Goche	高特
Gartschakoff	高茶卓
Gourland	高蘭

門部

Honduras	門都拉斯
----------	------

鬼部

Wehberg	魏黑倍
---------	-----

十一畫

魚部

Lublin	魯柏林
Raumer	魯馬
Luden	魯登
L. Lubau	魯彭湖
Leboeuf	魯蒲夫

麥部

Mecca	麥加
-------	----

Medina	麥地那
Mac Kensen	麥克森
Mc Mahon	麥馬韓
Mezera	麥塞拉

十二畫

黍部

Reims	黎牧
Richelieu	黎塞留
Lissa	黎撒

黑部

Heligoland I.	黑耳郭蘭島
Hessen	黑森
Hegel	黑智爾
Herzegovina	黑塞哥維那
Mexico	墨西哥
Memel	默麥

十四畫

齊部

Zeppelin	齊柏林
----------	-----

十六畫

龍部

Longwy	龍威
--------	----

Antivari	阿提瓦利
Astica	阿斯體喀
Ahwaz	阿華
Afghanistan	阿富汗
Algeria	阿爾及利亞
Alps	阿爾卑斯
Allenstein	阿爾斯田
Waldeck-Rous- seau	阿爾得克盧梭
Amurath	阿穆拉
Anhalt-Bern- burg	阿橫卜堡
Altkirch	阿魯他魯哈
Anzac	阿薩克
Aland	阿蘭
Victor Em- manuel	陽瑪諾
雨 部	
Shapatz	雪輩斯
Leopold	雷普爾
Ferdinand De Lesseps	雷塞布
Lloyd George	雷德佐治
Hohenlohe	霍亨洛
Joffre	霞飛
九 畫	
章 部	
Villere	章勒爾
音 部	
Imbros	音不洛斯
Innsbruck	音斯不羅克
頁 部	
Galatz	額拉都
食 部	
Noyon	饒雲

香 部	
Chanbord	香波
Champagne	香檳州
十 畫	
馬 部	
Mojanga	馬仍加
Murgbab	馬加布
Merbourne	馬布耳
Macaulay	馬可來
Manuilov	馬奴衣耶夫
M-sched	馬卡
Malta	馬耳他
Malmedy	馬耳美第
R. Main	馬因河
Maistre	馬衣斯德
Maximilian	馬西良
Melila	馬利拉
Maritza	馬利薩
Marchand	馬沙
Marchovelette	馬沙夫拉德
Masurian	馬沙林
Maizeret	馬沙來
Macedonia	馬其頓
Moresnet	馬來斯納德
Mareb	馬拉不
Marienburg	馬拉堡
Marrakech	馬拉喀
Margin	馬金
Mariampal	馬倫堡
Marne	馬納
La Marsa	馬塞
Martignac	馬提那
Maronites	馬路那特種
Madagascar	馬達加斯加
Malmaison	馬爾木松
Marmora	馬爾馬拉
Meuse	馬斯

Otto	鄂圖
	采部
Tchad	采德
	里部
Richmond	里士滿
Leeds	里子
Lippen	里不
Leverrier	里文海
Rica	里加
Memnos	里米納斯
Lille	里耳
Relianov	里利納夫
Lixhe	里克司
Richthofen	里克所分
Livov	里弗夫
Lenau	里那
Ribot	里奔
Riff	里阜
Lion	里奧
Lister	里斯他
Leman	里曼
Libau	里播
Rethel	里德耳
Lemuos	里馬

八 畫

金 部

Ceylon	錫蘭
Iron Gates	鐵門
	門部
Monastir	門那司的耳
Montenegro	門的內哥羅
Montdidier	門得得爾
Messudieh	門蘇德
Cyrenaique	開那衣喀
Kairoan	開羅安

阜 部

Fiume	阜姆
Abdul Aziz	阿卜都亞撒
Artois	阿刀
Abdur Rahman	阿不丟拉曼
Ablain	阿不林
Abbot	阿巴
Abdel-Kader	阿巴的凱爾
Liapschew	阿巴斯古
Abdul Assiz	阿巴達魯阿西
Algeiras	阿支士拉
Abyssinia	阿比西尼亞
Abdul Hamid	阿布都哈米
Abdul Medjid	阿布都米吉
Andjerout	阿加魯
Arkansas	阿甘色
Arnim	阿尼母
Algiers	阿耳及耳
Amoer	阿米爾
Oureq	阿克
Ariadne	阿里安
Olmütz	阿里木
Abduel Kader	阿伯喀達
Alle	阿來
Ailette	阿來的
Ardy	阿來得
Arabia	阿刺伯
Arabi	阿拉比
Arias	阿拉斯
Amiens	阿門斯
Africa	阿非利加
Aylona	阿威耶納
Ardenne	阿登納
Ardahan	阿登漢
Arnold	阿爾德
Argentina	阿根廷
Aragonne	阿根納
Augustova	阿格斯他瓦
Amara	阿馬拉
Azov	阿速夫

	走 部		Tagliamento R. 達格里門河
Kishenev	起西牛		Transylvania 達琅西里瓦尼亞
	足 部		Takinos 達喀那斯
Radin	路丁		Tangier 達基耳
Lupkow	路不古		Tarnopol 達納堡
Luneville	路尼維爾		Dalberg 達爾巴
Duc de Leuchtembey	路克丁堡公		Dardanus 達爾達納斯
Louis	路易		Dalmartia 達爾馬提亞
Louisiana	路易安拿		Darwin 達爾文
Louis Blanc	路易勃蘭		Dahlmann 達爾曼
Luise	路易斯		Dardanelles Strait 達達尼爾峽
Ludendarff	路登達耳父		Dede Agatch 達達阿格次
Rücker	路喀		Druses 達魯色
Lutsk	路斯克		Daroes Salaan 達魯也斯撒冷
Ruvsky	路斯喀		Darues Salaam 達魯衣薩拉大邁爾
Rosyth	路塞司		
Luderest	路達		邑 部
	車 部		Campbell 邦奈曼
William James	載木		Bennerman 那不勒斯
	辵 部		Naples 那伊威河
Carthage	迦太基		R. Nyangwe 那波可夫
Dickens	迭更斯		Nabokoff 那格拉
Tanger	達加		Nagara 那塞里亞
Terre-Newve	達利牛掘		Nasiriyeh 那慕耳
Fere-en-Tardensis	達且納		Namur 那羅尼克
D	達巴堡		Narodnik 耶巴
Dmitrieff	達米的父		Ramband 耶革撒爾突
Deguisse	達克斯		Langensalza 都米拉斯
Dankl	達克耳		Dome Ness 都伯林
De Labaulay	達拉布來		Dublin 都庇列
Delamain	達拉買		Dupret 都拉索
Talleyrand	達來耶		Durazzo 都瑤
Tamnava	達那瓦		Francois Duret 都蓋尼夫
D.ive	達威		Turgeniev 都爾
Diegs-Suares	達商須海		Tour 都爾諾
			Turnor 都靈
			Turin 都斯曼
			Osman Pacha

L. Sugana 蘇格那湖
 Scotland 蘇格蘭
 Soghauy 蘇款里
 Sophia 蘇斐亞
 Souchon 蘇崑
 Sokal 蘇喀耳
 Ohaumont 蘇漢
 Southey 蘇斯來
 Zurich 蘇黎世
 Sudermann 蘇達曼
 Suez 蘇彝士
 Lansdown 蘭斯頓
 Leopold Von Ranke 蘭凱

虎部

Hdussein 虎山
 Huy 虎牙
 Hugo 虎哥
 Hughes 虎斯

虫部

Metz 蠻次

衣部

Ewkpatoria 衣不他利亞
 Ieni-Koleh 衣尼略拉
 Histtorff 衣他阜
 George Eliot 衣老特
 Idrees 衣得來斯
 Isfahan 衣斯父汗
 Balfour 斐爾福

西部

Hipper 西不耳
 Zeebrugge 西不魯日
 Milam Ciganonic 西加魯非
 Sismondi 西司毛第
 Sicily 西西里
 Shelley 西來
 Sereth 西來的
 Sinai 西奈

Schleiermacher 西拉馬喀爾
 Ohemin-des-Dames 西明的達木
 Schievelbein 西威賓
 Spain 西班牙
 Seignobos 西納布
 Sebon 西堡
 Schelling 西爾靈
 Seydlitz 西德里次
 Cetinje 西德耶
 Schelde R. 西魯德河
 Sybel 西羅耳

七 畫

角部

Cape Town 角城

言部

Tolstoy 託爾斯泰
 Sheffield 設佛爾德
 Caeta 該德
 Nardniokio 諾拉底尼克

貝部

L. Peipus 貝浦斯湖
 Bessarabia 貝薩拉比亞
 Ferwarth 費瓦多
 Ferry 費里
 Filali 費拉利
 Millard Fillmore 費爾謨立
 Khoja-Saleh 賀加薩
 Renan 賀能
 Binsizza 賓衣西斯
 Mass R. 賓士河

赤部

Huxley 赫胥黎
 H. Isingfors 赫爾森法斯
 Helmholtz 赫爾摩訶

St. John Lateranus	聖約翰拉他奴	Philippe Ville	菲力帛文里
St. Quentin	聖格亭	Philippine	菲力賓
St. Petersburg	聖彼得堡	Fismeo	菲司買
St. Gobain	聖高白	Philomel	菲耶馬
St. Helena	聖海倫	Garrilo Pinzip	菩羅布
St. Arnaud	聖達諾	Monte Nero	蒙的尼羅
St. Lucia	聖魯西亞	Monsen	蒙森
San Salvador	聖薩耳瓦多	Mons	蒙斯
	肉部	Monfalcone	蒙福耳格
Hutton	胡頓	Loznica	落司勒格
Transvaal	脫蘭斯瓦爾	Portugal	葡萄牙
Philippolis	腓力波里	G-zik	葛西克
Frederick		Gautier	葛底耳
William	腓特烈威廉	Earl Gray	葛雷
	白部	Gärtner	葛爾納
Hindenburg	興登堡	Gracsich	葛羅息
	色部	Wurzburg	華士堡
Thorwaldson	色瓦德生	Washington	華盛頓
Psyche	色衣喀	Shabat	薩巴次
Samothrace	色馬他雷西	Savoy	薩瓦
Thorn	色龍	Sadowa	薩多瓦
	艸部	Saxon	薩克森
Fontbeliand	芳得白拉	Sari Bahr	薩里巴耳
Fontaiuebleau	芳得堡	Sarikamisch	薩里喀米斯
Finland	芬蘭	Sandjak	薩底加
Benito Juarez	花拉士	Savoy Piedmont	薩威比的蒙
Rainsch	芮恩施	Saarburg	薩活堡
England	英吉利	San R.	薩河
Insterburg	英斯德波格	Samsonoff	薩孫納父
Mozambique	莫三鼻給	Samarah	薩馬拉
Guy de Maupas-		Soissons	薩森
sent	莫泊三	Saar R.	薩爾河
Klerkadorp	苦羅士脫布	Salzburg	薩爾斯波格
PrinedeJoinville	茹威耳	Czernovitz	薩饒威次
Holland	荷蘭	Tocqueville	黃略威
Katchana	茹拿	Scheffel	薛福
		Sultan	蘇丹
		Suvalki	蘇伐爾克(一作蘇維爾克)
		Suyla	蘇瓦拉
		Suarlee Diest	蘇里得司

Melilla 米利拉
 Midia 米地阿
 Mitfort 米特方
 Mignet 米納
 Michel 米塞
 Michael 米塞兒
 Millet 米來
 Milman 米勒曼
 Mesnil 密斯尼耳
 Mitau 米都
 Milan 米蘭
 Maitland 米蘭德

系部

Joseph 約瑟
 Joseph Bosio 約瑟甸西
 Josephstadt 約瑟斯特多
 Joseph Ward 約瑟俄得
 Johnnisburg 約翰尼斯堡
 John Kats 約翰喀得
 Andrew Johnson 約翰孫
 Johnston 約翰斯敦
 Sorbonne 索波尼
 Zola 索拉
 Salferino 索非里諾
 Nètne 納司
 Natal 納塔耳
 Nevsky 納福斯克
 Nerew 納魯
 New Zealand 紐西蘭
 Neu Sandec 紐森的支
 Lule Burgas 紐爾柏格史
 Silesia 細勃西亞
 Mainz 維斯
 Vienna 維也納
 Victoria 維多利亞
 Victoria Nyanza 維克多利亞尼
 安薩
 Viira 維里納
 Visula R. 維斯杜拉河
 Walkie 維爾基

Vitebsk 維塔勃斯克

网部

Barrot 罷洛
 Byron 罷倫
 Rhodope 羅刀
 Robert Koch 羅巴古斯
 Lodz 羅次
 Rennenkampf 羅尼喀父
 Lowitsch 羅威次
 Rovno 羅威納
 Rodzianko 羅底斯納克
 Rudolf Virchon 羅得福威爾古
 Theodore

Roosevelt 羅斯福
 Rumania 羅馬尼亞
 Ravier 羅敷爾
 Roland 羅蘭

羊部

Mesopotamia 美索不達米亞

羽部

Ounces 翁士

老部

Los 老斯
 Gustav 考斯道夫

耳部

Erdshan 耳得鄉
 Yarmauth 耶毛司
 Yarina 耶里納
 Jassy 耶塞
 Jerusalem 耶路撒冷
 Jadar 耶達
 Jaroslau 耶羅色拉
 San Stefano 聖士提反
 St. Eloi 聖衣勞
 Saie Simon 聖西門
 St. Mihiel 聖米耳

Wladislawow	瓦耳的斯拉	Luxemburg	盧森堡
Wadai	瓦代	Rousseau	盧梭
Weismaunn	瓦司馬		目部
Wallace	瓦拉斯	Gibraltar	直布羅陀
Walachia	瓦拉幾亞		石部
Vatican	瓦基坎	Schleswig	石勒蘇益格
Wagner	瓦基納		禾部
Valenciennes	瓦林新納	Rhodes	蘇斯
Verdun	瓦登	Foca	福加
Wurttemberg	瓦敦堡	Foa	福阿
Valona	瓦勞納	Falkenstein	福堅士田
Vermont	瓦曼	Foch	福煦
Varna	瓦祿那		禾部
Vardar	瓦達耳	Koblenz	科不林士
Warsaw	瓦薩	Richard Cobden	科布敦
	甘部	Golorado	科羅拉多
Gambetta	甘畢達	Mohammed Ali	穆罕默德阿力
	田部	Mohammed	
Tennessee	田納西	Ahmed	穆罕默德阿買
Eupen	由坪		穴部
Labyrinth	略迷宮	Tunis	突尼斯
Pirot	畢洛託	Trient	突蘭
	白部		立部
Berber	白爾巴	Lithuania	立陶宛
Peronne	白龍納		六畫
Triest	的里雅斯德		竹部
Dvina	的羅納	Disraeli	笛斯約利
Tripoli	的黎波里	Tibesti	第白丁
Tyrol	的羅爾	Tiflis	第佛利斯
	皮部	Gericault	節利哥爾
O. S. Peirce	皮耳士		米部
	皿部	Mitylene	米太來尼
Ronlero	盧列耳		
Louvain	盧汶		
Lützen	盧前		
Albrecht Roon	盧恩		

Froude	法魯達
Salisbury	沙士伯雷
William	
Thomson	沙木孫
Chandfontaine	沙發帶
Sebastiani	沙巴他尼
Schadow	沙都
Boston	波士敦
Bordeaux	波耳多
Buea	波衣阿
Beust	波衣斯
Polignac	波利那
Przemysl	波西米塞
De Boisdeffre	波伊斯他福
Bohemia	波希米亞
Boers	波亞族
G. Bothnia	波的尼亞灣
Boruden	波登
Bourbon	波旁
Posen	波森
Pola	波刺
Bosnia	波斯尼亞
Baltic Sea	波羅的海
Palmella	波爾馬拉
Poland	波蘭
Humbert	洪伯爾多
Humbolt	洪勃
Rovuma	洛布巴
Lorraine	洛林
Loznica	洛斯勒格
Hayti	海地
Hay	海衣
Haine	海奈
Elisse Reclus	海克樓
Taine	泰奈
Hedjaz	漢志
Hamberg	漢堡
Wordswords	溫得溫斯
Waterloo	滑鐵爐

火部

Ukraine	烏克蘭
Uruguay	烏拉乖
Utrecht	烏得勒支
Ucciali	烏奇亞里
Vauquios	烏規斯
Ouse	烏斯
Usdau	烏斯的
Uhland	烏蘭得
Ulster	烏德爾斯
Genoa	熱那亞
	父部
Thiere	爹亞
	牙部
Yezd	牙西
	牛部
Dniester	特尼斯特爾
Trinidad	特尼答
Troboff	特列卜夫
Tohago	特哈哥
Tetuan	特都安
Tirnowa	特諾華
Trocho	特魯蘇
Trieste	特維斯德
Taillandier	特蘭蝶爾

五畫

玉部

Bolivia	玻利維亞
Tewfik	球弗克
Switzerland	瑞士
Sweden	瑞典
Giuseppe	
Mazzino	瑪志尼

瓦部

Waddington	瓦丁頓
------------	-----

Gardiner	格底納
Sir Ruby Green	格林
Galliéne	格林尼
Greenwich	格林威池
L. Garda	格達湖
Gramont	格賴蒙
Gervinno	格爾文
Grote	格羅脫
Grammes	格蘭姆
Gladstone	格蘭斯敦
Grant	格蘭脫
Sir Edward Grey	格黎
La Grwtie	格屬海
Kimporung	根白龍
Ismail Kemal	根馬
Ghent	根德
San Giuliano	桑基利諾
Maeterlinck	梅他林克
Metternich	梅特涅
Saldou	梢耳都
Sambre	森布利
Sienitza	森的色
Miilhausen	模耳叔森
Moulay Hafid	模來合非
Moulin	模林
Grand Marin	模林
Molava	模拉瓦
Meau	模母
Molhrenheim	模哈龍
Mush	模須
Maewe	模威
Mondelejoff	模尋來
Mulhouse	模魯哈斯
Pskof	模斯克弗
George Plechanof	模雷哈諾夫
Dreyfus	橘伊非斯
	欠部
Eugenie	歐金
	比部
David Beatty	比台

Belgium	比利時
Bizerta	比沙他
M. Pyrenees	比里牛斯山
Piliza	比里斯
Piave	比亞弗
Biarritz	比亞列
Pierre	比亞魯
Pitt	比特
Bielostok	比耶斯他
Below	比勞
Pskoff	比斯柯夫
Bethmann- Hollweg	比斯曼哈溫
Belfort	比爾佛德
Bitlis	比德里斯
Beseler	比塞拉

毛部

Moynier	毛尼爾
Maunaury	毛努力
Maupas	毛沛
Mauritius	毛里西亞
Hemoldt Von Moltke	毛奇
Maubeuge	毛補基

水部

Fabricio	法不里西
Faresistan	法西斯坦
Fachoda	法考魯
Fidinard	法地那德
Plombiers	法倫
Frankfurt	法與佛德
Franconchamp	法蘭公沙不
Francis	法蘭西司
Fleren	法蘭倫
Fléén	法蘭倫
Flandres	法蘭德斯
Falkenhen	法魯克哈

Scott	斯康德	Dobruja	杜不魯加
Scarpe	斯喀不	Dufnor	杜父爾
Skager Rack	斯喀基爾拉克峽	Ducrot	杜克羅
Scapa	斯開魄	Dulcigno	杜耳西納
Sturmer	斯都默	Douaumont	杜門
Stenzel	斯登司	John Dewey	杜威
Swimburne	斯溫布爾	Duara	杜拉
Spencer	斯賓塞	Henri Dunant	杜南
Strassburg	斯德拉斯不爾厄	Doggar	杜格耳
Smyrna	斯滿納	Dodecanness	杜達喀納
Schinkel	斯喀耳	Livingstone	李文司敦
	日部	Liapaschew	李阿巴斯古
Geneva	日內瓦	E. Rumelia	東羅馬里亞
Mincio	明釐	Max Lenz	林司
Ibsen	易卜生	Reunes	林尼斯
Elbe R.	易北河	Limpopo	林波波
Pripet	普利彼德	Limburg (Lembey)	林堡
Prim	普林	Lens	林斯
Plava	普拉瓦	Abraham-Lincoln	林肯
Ployeschi	普洛熱什地	Tsarsrkaye Selo	查司格喜耶
Przasnysh	普蘭沙尼斯	Chamisso	查米索
Prusia	普魯士	Andrew Jackson	查克森
Chile	智利	Charles X.	查理第十
	日部	Chateaubriand	查達伯良
Heinrich Von Treutschke	曲倪支卡爾	Corot	柯樂
Manteuffe	曼賈斐	Berlin	柏林
Manchester	曼徹斯他	Castol Gandolf	格刀父
	月部	Gadore	格刀爾
Bunsen	朋森	Gnita Lipa	格尼他里巴
	木部	Goldapp	格耳達卜
Bonga	本加	Gasa Blanca	格沙不拉喀
Portsmouth	朴次茅	Ghillparzar	格利帕齊
Jutland	朱特蘭	Green	格里
Doberdo	杜卜刀	Garizia	格里細亞
		Kalisz	格里斯
		Gaus	格式
		Grodona	格拉刀納
		Carcow	格拉古
		Grandenz	格拉登新

Esthonia	愛沙尼亞	Le Marche	拉馬斯
Erivan	愛里文	Rauch	拉烏合
Ægean Sea	愛琴海	Rava	拉發
Ionian	愛奧尼	Radama	拉達馬
Ireland	愛爾蘭	Laon	拉奧
Italy	意大利	Ratzel	拉塞
Istria	意斯特里亞	Larrouy	拉路衣
Kasr	愷西阿	Russell	拉賽爾
Kasri-Shirin	愷沙西林	CharlesLagrange	拉蘭治
Cadiz	愷第士	Napoleon	拿破崙
Munich	慕尼克	Czecho-Slovakia	捷克斯洛伐克
	戈 部	Mohamed	
		Ahmed	摩哈默德阿買
Kovno	戈夫諾	Morawa R.	摩拉瓦河
Courbien	戈兒璧	Morocco	摩洛哥
Gordon	戈登	Moghilew	摩基拉弗
	戶 部	Modena	摩德拿
		Moldavia	摩達維
Sofia	所非	Sardina	撒丁
Zlota Lipa	所羅達里巴	Sahara Desert	撒哈拉沙漠
	手 部		支 部
Tobolsk	托波兒斯克	Syria	敘里亞
Picquart	批客塊特	Odessa	敖得薩
Karl Lamprecht	拉不拉克		文 部
Labradar	拉不拉達	Fichte	斐希德
Laybach	拉巴克		斤 部
La Basse	拉巴塞	Scandinavia	斯干的那瓦
Rabat	拉巴達	Stanfelb	斯丹菲爾不
Lanfrey	拉弗海	Stamabouloff	斯他姆布洛夫
Rasheya	拉司海亞	Stakhod	斯他喀德
Rava Russka	拉瓦魯斯喀	Stubbs	斯多不
Lavise	拉瓦斯	Skierniewce	斯克維斯
Larita	拉里他	Slivnitzs	斯里威尼次
Ranavlo	拉那提拉	Slavs	斯拉夫
Lafayette	拉法夷脫	Slavonia	斯拉窩尼亞
La Fère	拉法雷	Stanislau	斯坦尼斯羅佛
Lapland	拉伯蘭	Sergiensky	斯哥瓦斯克
Lamartine	拉馬丁	Scutari	斯庫台里
Lamarck	拉馬克		

Bukovina 布克維納
 Puli-Khatom 布里哈頓
 Bourrus 布里屢
 Burghas 布哈斯
 John Bright 布來脫
 Brindisi 布林的西
 Prague 布拉格
 Brest-Litovsk 布拉斯的里
 達威
 Boulanger 布朗熱
 Busnack 布納克
 Buda Pest 布達佩斯
 Burdermann 布達曼
 Bulow 布耶
 Leon Bourgeois 布爾基
 Birjand 布爾章
 Bolsheviki 布爾塞維克
 Bourlon 布爾龍
 Lytton Bulwer 布祿握
 Brushilov 布魯西耶弗
 Bzura 布薩拉
 Bacharest 布薩拉
 Schiller 希耳萊爾
 Shipka 希普喀
 Pamir Plateau 帕米爾高原
 Sedan 師丹

干 部

Joseph Cham-berlain 干伯林
 Kansas 干薩斯

么 部

Usti Dvinsk 幼斯體威斯克
 Euphrates 幼發拉底河

广 部

Robert Peel 庇爾
 Pius 庇護
 Hans Delbruck 底不魯克
 Tigris 底格里斯河

Dixmude 底克司模
 Delacrois 底蘭岡多
 Coleridge 康拉底知
 Vaija, Tankasic 康哥西格
 Konowalof 康納瓦耶夫
 Kusmanek 庫斯曼納克

互 部

Ems 廷姆斯

弓 部

Michel 彌格爾

彳 部

Petrograd 彼得格勒
 Petersburg 彼得堡
 Drina 得里納
 Texas 得撒
 Tyne 德尼
 Tilsit 德耳西
 Dairan 德衣拉
 Trebizond 德里比羅
 Tessaly 德沙利
 Drest-Litovsk 德里達威
 Droysen 德老生
 Dresden 德勒斯登
 Tekrit 德喀里的
 Delcasse 德喀斯
 Duneker 德喀爾
 Germany 德意志
 Sir John-

Dummord Hay 德魯模海

四 畫

心 部

Iicino 志西諾河
 Umbria 恩布里
 Herbert Asquith 愛士葵斯
 Aixla-Chapelle 愛克士拉
 遐拍爾

Angoulime 安格爾
 Ancona 安科納
 Andoy 安得
 Envez Bey 安非卑
 Antananarivo 安達安阿里瓦
 Andrassy 安德拉西
 Waitz 完志
 Ivangorad 宜萬高勞
 Ohunbi Valley 宗比谷
 Kirk kilisse 客格基利史
 Mitrovitza 密特羅威薩
 Michael 密凱爾
 Sir Alfred Milner 密爾那
 Missouri 密蘇里
 Freycinet 窩勒衣納
 Tchad 察德湖

尸部

R. Niger 尼日爾
 Nicaragua 尼加拉瓜
 Niebuhr 尼布耳
 Nekrasv 尼可拉斯夫
 Arthur Nicholson 尼考孫
 L. Nyassa 尼亞薩湖
 Nichitin 尼起亭
 Nikolsburg 尼科爾斯布格
 Nicholas 尼哥拉
 Nicopoli 尼哥坡利
 Nice 尼斯
 Niemen 尼蒙
 Netherlands 尼德蘭
 Cyprus 居伯羅
 Curie 居里

山部

Cambridge 岡布里治

工部

Jugoslavia 巨哥斯拉夫

己部

Batsum 巴自姆
 Brazil 巴西
 Pakri 巴克利
 Balaklava 巴克拉握
 Baglirmi 巴克魯米
 Enver Pasha 巴沙
 Barnardiston 巴那底斯頓
 Perezil 巴來斯魯
 Barrette 巴來德
 Prague 巴拉加
 Paraguay 巴拉圭
 James Pradier 巴拉底耳
 Ballada 巴拉達
 Barante 巴拉德
 Bavaria 巴威略
 Bakunia 巴枯寧
 Baumgarten 巴格登
 Bagdad 巴格達
 Bugeaud 巴格德
 Palestine 巴勒士登
 Berhan 巴勒亨
 Baden 巴敦
 Banat 巴納德
 Batum 巴透
 Baku 巴庫
 Basra 巴斯拉
 Pasteur 巴斯度耳
 Parto Rico 巴都里喀
 Palmerston 巴瑪斯敦
 Basaine 巴善
 Paris 巴黎
 Petten Kofr 巴登古發
 Barton 巴頓
 Honore Balzac 巴爾沙克
 Parma 巴爾馬

巾部

Bab-el-mandeb 布厄爾曼德
 Bukharest 布克哈拉斯的

Damascus	大馬色
Tamatave	大馬達威
Jefferson Davis	大衛斯
Kiel	奇厄爾
Pendjekh	奔宅
Bontha	奔沙
Burder Abbos	奔達阿白
Oubanghi	奧巴衣河
Augustenburg	奧古士丁堡
August Kiss	奧古斯都克斯
Austria	奧地亞
Ouchy	奧克
Okrida	奧克里達
Oxford	奧克斯福
Orange	奧倫治
Otlant	奧特蘭
Ossovetz	奧斯瓦斯
Oesel	奧塞耳
Orleans	奧爾良
Otrants	奧德蘭德
Odroutchoff	奧魯可夫
Ostand	奧司坦德

女部

Nouvelles	
Hebrides	奴弗里希不里
Novi Bazar	奴維巴沙
Jangonne	如工納
Hohenzollern-	好亨翰林西
Sigmalingen	馬林
Oholm	好林木
Hohenstein	好恆斯田
Holstein	好斯敦
Venezuela	委內瑞拉
Venice	威內薩
Venizelos	威尼休拉
Vilna	威耳納
Volhynia	威拉尼亞
W. Brothers	威不老西耳
Wellington	威林敦

Wilhelmsbohe	威林梭
Wilhelmshaven	威海耳木哈溫
Le mayr de	
Vilers	威烈耳
De Wett	威特
Weimar	威馬爾
Vesle	威斯爾
Westphalia	威斯特法里亞
Visloka	威斯勞喀
Vise	威塞
Visegrad	威塞格拉
Voigt	威基特
Prince Wilhelm	威廉弗勒得
Friedlich	烈顯理
William Gar-	
risson	威廉伽利孫
Werner	威祿納
Wales	威爾士
Waldeck	威爾達克
Wilson	威爾遜
Verona	威羅納

子部

Combelles	孔不來
Combres	孔不來
Compiègne	孔巴日
Comines	孔米納
Congnelee	孔尼來
Concourt	孔岡
Consalvi	孔塞威僧正
Gumbinnen	孔賓寧
Comte	孔德
Gonzalez Brava	孔傲列布拉賀
Monroe	孟羅
Mensheviki	孟薩維克

一 部

Antwerp	安多厄爾比
Antivari	安地瓦里

Kosmai	喀斯馬	General	基奈拉耳
Otesiphon	喀德西費	Chios	基阿
Katkov	喀德奇父	Goeben	基阿本
Karoun	喀龍	Christ	基督
Chalm	喀魯木	Kirchhoff	基爾和夫
Kolubara	喀魯尼拉	Campo	堪波里
Kharosan	喀羅山	Pontisse	報地士
Khatillon	喀維林	Selle	塞耳
Major Esterhagy	哀斯特黑遜	Somme	塞母
Konia	哥尼亞	Shaiba	塞伊巴
Koweyt	哥溫	Sinai	塞奈
Capernicus	哥伯尼	Siretu	塞里都
Königsberg	哥尼斯不爾尼	Thackeray	塞客來
Croatia	哥羅地亞	Semendria	塞門德拉
Cverboek	哥威爾卑克	Seleucus	塞留哥
Cornelieu	哥爾尼留	Seymour	塞摩爾
Cusin	哥涅	Servia	塞爾維亞
Joule	喬爾	Sevastopol	塞佛斯拖波格
Galle	噶利	Sarajevo	塞拉熱窩
Galiles	噶利利	Sarrano	塞拉諾
Gortchakov	噶查哥夫	Xeros	塞羅司
Kossuth	噶蘇士	Salonica	塞羅尼加
	土 部	Messina	墨西拿
Turkey	土耳其	Mukhatar	墨克塔
Toulon	土倫港	Molissori	墨利蘇里
Derflinger	地耳佛林格		夕 部
Dejemal Pasha	地馬耳巴沙	Sherman	夏曼
L. Tanganyika	坦葛尼喀湖		夕 部
Herre	埃耳		夕 部
Erman	埃耳曼	Dobrudja	多布魯雅
Oise	埃衣司	Domnica	多米尼加
Eritrea	埃利利亞	Tuscany	多斯加納
Eenos	埃納斯	Dover	多汶
Achlenthal	埃連達	R. Danube	多瑙河
Kipling	基不林		大 部
Gibson	基不森	Great Britain	大不列顛
Geefs	基父		
Kilid Bahr	基利的卜		
Christian	基利斯當		

Berchtold	卜斯多	Cabo	哈巴
Pskoff	卜斯可夫	Ham	哈木
Perthes	卜塞	Hauff	哈父
Bahr-Olgazol	卜葛色	Hamilton	哈米頓
Brusiloff	卜魯西拉父	Douglas Haig	哈衣
Protopopoff	卜洛脫頗頗夫	Kharkov	哈科佛
Charles Stewart		Walter B Harris	哈里
Parne	卜納	Havre	哈里
Beyrauth	卜龍司	Husburg	哈斯堡
Kars	卡兒斯	Hardenberg	哈登堡公
	卍 部	Hudson	哈得孫
Trotzky	卻羅茲克	Herve	哈威
Guatemala	危地馬拉	Hartiwig	哈梯維克
	厂 部	Hanover	哈諾威
Elba	厄爾巴	Hallam	哈蘭
Ecuador	厄瓜多爾	Gerhart Hauptmann	呼達曼
	三 畫	Francois Rude	魯德
	口 部	Kinburn	喀布
Ouba	古巴	Kabul	喀布爾
Courland	古耳蘭	Kertch	喀次
Kiutayeh	古他約	Kamiesh	喀米西
Kurna	古那	Mont Kemmel	喀米爾
Kulikov	古里克	Camern	喀米爾
Gurko	古廓	Kakhk	喀克
Kolberg	古爾堡	Kabail	喀比亞
De Courcel	古爾塞	Kovno	喀父納
Gaurtrai	古特來	Calypso	喀利巴
Outius	古提亞	Caliph	喀利法
Gondriaan	古德安	Koevess	喀威新
Gutchikov	古其可夫	Oharlite	喀勞的
Karner	古精耳	Oavour	喀窩爾
Kos	可斯	Centa	喀烏他
Icarti	可爾提	Cattaro	喀達魯
Scott	司各脫	Khaitoun	喀頓
Stanley	司丹勒	Carso	喀爾孫
Constantinople	君士坦丁	Kerman	喀爾曼
		Edward Carson	喀遜
		Cavaignac	喀維那
		Kurland	喀耳蘭
		Oaruf	喀路夫

Kutschuk-		Katchana	加特茄拿
Kainerdji	克蘇克喀那的	Tchabaldja	加波爾彌
	入 部	Kanem	加南湖
Nebraska	內布拉斯加	Karaveloff	加辣弗洛夫
Nevada	內華達	Caprivi	加窩威
	几 部	Gazelle	加塞拉
Cairoli	凱洛利	Oassel	加塞爾
	刀 部	Kamerun	加麥爾
Liege	列日	Kars	加魯
Lee	利	Carency	加龍塞
Leipzig	利比瑟	Carolina	加羅里拿
Liverpool	利物浦	Bronte	勃耶得
Livonia	利伏尼亞	Berthelot	勃塞耶
Levenhof	利凡霍	Reval	勒伐爾
Liberator	利伯特爾	Leighton	勒衣敦
Ongo	剛果	Lauenburg	勞英堡
	力 部		十 部
Gastein	加士丁	Mahmoud	
Cambrai	加不來	Chofket Pacha	協弗克特
Khartum	加冬	Bosporus	博斯破魯斯
Canea	加尼亞		勺 部
Joseph		Bonlangoer	包蘭格
Garibaldi	加利波的	Hungary	匈牙利
Gallipoli	加利波里		卜 部
Carpattia	加白西亞	Beilul	卜伊魯
California	加利佛尼亞	Botany	卜丹尼
Galicia	加里西亞	K. P.	卜不刀納
Karageorgevitch	加拉最阿基	Pobedanostzev	司他父
Gallitzin	加里浸	Julian Byng	卜衣納
Calais	加來	Perekor	卜來克
Cabea	加卑斯	Berry-au-Bac	卜來尤班克
Karatheodari	加拉提大	Braise	卜拉斯納
Pasha	利巴沙	Breslau	卜拉斯魯
Canada	加拿大	Plevna	卜拉維納
Cabodistria	加波德士多里亞	Marschall	
		Biebestlen	卜白斯丹
		Blonic	卜魯
		Couzt	

Ismail	伊士邁
Ypres	伊不來
Yvegnée	伊文納
Ibrahim	伊布拉欣
Ischal	伊次
Epirus	伊庇魯斯 (一作愛畢羅斯)
Yser	伊沙
Yezd	伊沙的
Great Elector	伊奈特起
Emnich	伊米世
Isvolsky	伊斯瓦克
I-pahan	伊斯巴亨
Yseilanti	伊普西蘭
Ignatieff	伊納提夫
Epinal	伊賓納
Aisne	伊塞
El-Katia	伊爾喀提
Erzinjan	伊爾塞加
Erzerum	伊爾塞倫
Ekatelinburg	伊喀體林堡
Ieanzo	伊薩孫
Birmingham	伯明罕
Bayazid	伯約給
Beraue	伯倫利
Bern	伯爾尼
Belgrad	伯爾格來得
Danzig	但澤
George	佐治
Georgia	佐治亞
Haskier	何斯扣
Virginia	佛吉尼亞
Freeman	佛利曼
Flaubert	佛朗巴
Florida	佛魯里達
Florence	佛羅倫斯
R. Rhine	萊因河
Kings Lynn	萊衣
Laracohe	萊來斯
Lecky	萊喀
Hutin	余丁

Isabella	依佛伯拉
Ostrowa	俄司特老堡
Russia	俄羅斯
Bulgaria	保加利亞
Bottomley	保潭利
Paul Campon	保羅加本
Benedek	俾尼狄克
Bismark	俾士麥
Baluchistan	俾路支
Baconsfeld	倍孔斯腓爾底
Lombardy	倫巴底
Roentagen	倫根
Loncin	倫森

儿部

Kashmir	克什米爾
Keyes	克衣斯
Crete	克利地
Crimea	克里米
Krithia	克里西亞
Graonne	克里奧
Kleist	克里斯特
Krasnik	克拉尼克
Klenze	克林斯
Kerensky	克林斯克
Saint Clotilde	克老堤
Kitchener	克茲納
Cromwell	克倫威爾
Kephalo	克法老
Friedrich Krause	克耶西
Celts	克勒特
Kirki	克爾克
Karnilov	克魯尼喀夫
Krupany	克魯巴尼
Kluck	克魯克
Grookes	克魯克
Clotilde	克羅西
Grodek	克羅得克
Orustadt	克魯斯達
Kruger	克魯家

西洋近百年史

中西名稱表

一 畫		Alabama	亞拉巴麻
		Anatolian	亞拉托良
一 部		Aladja	亞拉給
Tennyson	丁尼生	Avignon	亞威農
Zambesi River	三比西河	Armenia	亞美尼亞
Bukharest	不加勒斯多	Adriatic Sea	亞得里亞海
Pripet	不里卜	Adrianople	亞得里雅那堡
Brialmont	不里芒	Alfred	亞勒弗烈
Pristina	不里斯的那	Aleppo	亞勒伯
Iles des prince	不林斯島	Asia	亞細亞
Brougas	不魯格司	Akka	亞喀
Blucher	不魯海爾	Adam Smith	亞當斯密
Plumer	不魯馬	Albania	亞爾巴尼亞
Brussels	不魯捨拉	Ardahan	亞爾達罕
R. Pruth	不魯斯河	Alsace	亞爾薩斯
Prody	不魯達	Adana	亞達那
部		Alexander	亞歷山大
Versailles	凡爾塞	Alexander Dumas	亞歷山大杜馬
Tannenbery	丹尼阿堡	Alfonso	亞豐瑣
Alphonse Dandé	丹得	二 部	
Danmark	丹麥	Henry Olay	亨利克來
二 畫		人 部	
二 部		Guizot	介宗
Aden	亞丁	De Giers	介爾
Arizona	亞利桑拿	Israel	以色列
		Treitsche	他拉志克
		Thrace	他雷西

20-MD ate

適合新學制中等教育段課程的

新著教科書

取材至現代為止
科目與他書不同

中學用

- | | | | |
|----------|-------------------|----|------|
| 新著國語文法 | 黎錦熙 | 一册 | 一元 |
| 新著國文字學大綱 | 何仲英 | 一册 | 三角半 |
| 同上參考書 | 何仲英 | 一册 | 五角 |
| 新著國語發音學 | 汪怡 | 一册 | 九角 |
| 新著國語文學史 | 凌獨見 | 一册 | 九角 |
| 新著公民須知 | 衛生編
道德編
法制編 | 一册 | 二角 |
| 新著本國史 | 顧樹森 | 一册 | 二角半 |
| 新著西洋近百年史 | 潘文安 | 一册 | 二角半 |
| 新著東洋史 | 趙玉森 | 一册 | 一元五角 |
| 新著世界史 | 李泰榮 | 一册 | 一元八角 |
| | 王桐齡 | 二册 | 一元六角 |
| | 李泰榮 | 二册 | 一元八角 |

師範用

- | | | | |
|-----------|------|----|------|
| 新著人文地理學 | 王華隆 | 一册 | 六角半 |
| 新著圖畫研究 | 須戒已等 | 五册 | 二元二角 |
| 新著圖畫研究法 | 須戒已等 | 一册 | 二角 |
| 新著國語教學法 | 黎錦熙 | 一册 | 七角 |
| 新著設計教學法 | 楊嘉椿 | 一册 | 二角 |
| 新著各科教學法 | 趙宗預 | 一册 | 二角半 |
| 新著各科教學法 | 趙宗預 | 一册 | 三角 |
| 新著分圖教學法 | 趙宗預 | 一册 | 二角半 |
| 新著小學美術教學法 | 馮皓等 | 一册 | 四角半 |
| 新著小學設計教材 | 周逸休 | 一册 | 四角 |

商務印書館出版

商務印書館發行

何炳松編著

中古歐洲史

定價一元

本書敘述自蠻族南下以後。至近世諸國興起時之各種重要變化。及近世歐洲文明之淵源。材料多取於美國史家 J. H. Robinson 之西部歐洲史。與歐洲史大綱。極合教科之用。

近世歐洲史

一元四角

本書係著者在北大史學系中所用之講義。述自十七世紀至大戰後止。三百年間之歐洲史。全書三十餘萬言。對於現代文明之發展情形。敘述特詳。

歷史教學法

在印刷中

元(2076)

Occidental History of the Last Century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初版

回(新)著西洋近百年史二册

(每部定價大洋壹元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譯者 李 泰 棻

校訂者 謝 觀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鄭州西安南京
杭州閩務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加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四六〇七陸

